

## 目 录

### 特 载

在县委十四届九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杨 武 1
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王 忠 12
政府工作报告 .....	韩明生 22
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卢菊梅 37

### 大 事 记

一月 .....	45
二月 .....	45
三月 .....	46
四月 .....	46
五月 .....	47
六月 .....	48
七月 .....	48
八月 .....	49

九月 .....	49
十月 .....	50
十一月 .....	51
十二月 .....	52

### 县 情 概 览

地理位置 .....	54
历史沿革 .....	54
地形地貌 .....	54
土地土壤 .....	54
气候 .....	55
矿产资源 .....	55
县域面积 .....	55
行政区划 .....	55
人口 .....	55
国民经济发展综述 .....	56
人民生活 .....	56
农牧村经济 .....	56
脱贫攻坚 .....	56
工业和建筑业 .....	57
第三产业 .....	57
商业贸易 .....	57
财政金融 .....	57

教育 ..... 57

医疗卫生 ..... 58

文化广播 ..... 58

生态环境保护 ..... 58

旅游 ..... 58

邮政电信 ..... 58

安全生产 ..... 58

项目建设 ..... 58

民生保障 ..... 59

依法治县 ..... 59

全域无垃圾示范区建设 ..... 59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 59

**政 治**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委员会**

概况 ..... 61

全委会会议 ..... 61

常委会会议 ..... 62

其他工作会议 ..... 63

重要决定 ..... 63

经济建设 ..... 64

政治建设 ..... 64

社会建设 ..... 65

生态文明建设 ..... 65

脱贫攻坚 ..... 66

中共卓尼县委员会领导名录 ..... 66

**县委办公室**

概况 ..... 67

调查研究 ..... 67

综合协调 ..... 67

办文办会 ..... 67

信息 ..... 68

机要保密 ..... 68

后勤保障 ..... 68

督查督办 ..... 68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 69

县委办公室领导名录 ..... 69

**组 织**

基层组织建设 ..... 69

干部队伍建设 ..... 71

干部选拔任用 ..... 71

干部监督管理 ..... 72

远程教育 ..... 72

人才工作 ..... 72

关心下一代工作 ..... 74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 74

组织部领导名录 ..... 74

组织部所属机构负责人名录 ..... 74

**宣 传**

理论学习 ..... 75

理论宣讲 ..... 75

意识形态工作 ..... 75

对外宣传 ..... 76

脱贫攻坚宣传 ..... 76

精神文明建设 ..... 76

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管理 ..... 77

志愿服务 ..... 77

文化建设 ..... 77

## 目 录

文联工作 .....	78	县委农办领导名录 .....	87
宣传部领导名录 .....	78	<b>机构编制</b>	
<b>统 战</b>		机构队伍 .....	87
理论武装 .....	78	机构改革 .....	87
宗教管理 .....	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87
藏区政策落实和 对口帮扶 .....	80	放管服改革 .....	87
党外代表人士工作 .....	80	机构编制管理 .....	88
藏台办工作 .....	80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 .....	88
工商联工作 .....	80	机关事业单位中文 域名注册 .....	88
民族团结进步 .....	81	编制办领导名录 .....	88
脱贫攻坚 .....	81	<b>县直机关工委</b>	
环境卫生 .....	81	思想政治建设 .....	88
统战部领导名录 .....	81	基层组织建设 .....	89
<b>政法综治</b>		机关党风廉政建设 .....	89
概况 .....	81	“主题党日”活动 .....	89
法治建设 .....	82	支部标准化建设 .....	90
司法体制改革 .....	82	慰问活动 .....	90
维护社会稳定 .....	82	两学一做 .....	90
社会治理 .....	83	机关工委领导名录 .....	90
平安创建 .....	83	<b>信 访</b>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	83	群众来信来访 .....	91
铲毒禁毒 .....	83	工作落实 .....	91
防控体系建设 .....	84	领导干部接访下访 .....	91
政法队伍建设 .....	84	信访政策宣传 .....	91
政法委领导名录 .....	84	网上信访案件办理 .....	92
<b>农村工作</b>		督查督办 .....	92
农办工作 .....	84	信访局领导名录 .....	92
美丽乡村建设 .....	85	<b>老干部工作</b>	
脱贫帮扶 .....	86	老干部政治待遇 .....	92
精准扶贫 .....	86	慰问走访 .....	93

保障生活待遇 .....	93	宣传工作.....	101
文化生活 .....	93	机关建设.....	101
老干局领导名录 .....	93	人大常委会领导名录.....	102
<b>党校教育</b>		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名单 .....	102
教学管理 .....	93	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名单.....	102
干部教育培训 .....	94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领导名录.....	102
教学科研 .....	94	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领导名录 ... .....	102
党校领导名录 .....	94		
<b>纪检监察委员会</b>		<b>卓尼县人民政府</b>	
重要会议 .....	94	重要会议.....	103
巡察检查 .....	94	重要决定.....	104
体制改革 .....	95	常务会议.....	104
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	95	其他会议.....	109
党内监督 .....	95	县政府领导名录.....	109
案件查办 .....	96	<b>县政府办公室工作</b>	
纠风工作 .....	96	文秘工作.....	110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 .....	97	政务服务.....	110
机关建设 .....	97	脱贫攻坚.....	110
专项活动 .....	97	督查工作.....	110
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名录 .....	98	应急网络管理.....	111
监察委员会领导名录 .....	98	信息工作.....	111
<b>卓尼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		外事(侨务) .....	111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98	县政府办公室领导名录.....	111
人大常委会会议 .....	98	法制办领导名录.....	111
意见建议办理.....	100	县藏语委领导名录.....	111
决议决定.....	100	县政府应急办公室名录.....	111
人事任免.....	101	县政府服务中心领导名录.....	111
专题研究.....	101	县政府服务中心领导名录.....	111
信访.....	101	县政府督查室领导名录.....	111
人大代表履职管理.....	101		

目 录

县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领导名录·····	111	“两学一做”教育机制·····	119
县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111	机关自身建设·····	120
<b>政府法制工作</b>		县政协领导名录·····	120
行政执法监督·····	111	办公室及各专门委员会领导名单·····	120
行政复议应诉·····	112		
依法行政·····	112		
法制宣传·····	112		
法制业务培训·····	112		
法制办领导名录·····	112		
<b>机关服务工作</b>			
会务服务·····	112		
后勤服务·····	112		
公务接待·····	112		
安全保卫·····	113		
脱贫攻坚·····	113		
国有资产管理·····	113		
党支部建设·····	113		
机关事务管理局领导名录·····	113		
<b>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卓尼县委员会</b>			
全体委员会议·····	113		
常务委员会会议·····	113		
主席会议·····	115		
省政协调研视察活动·····	116		
州政协调研视察活动·····	117		
委员调研考察·····	117		
政治协商·····	117		
民主监督·····	118		
参政议政·····	118		
提案办理·····	118		
文史资料征编·····	119		
		<b>社会团体</b>	
		<b>县总工会</b>	
		基层工会组织建设·····	122
		职工权益维护·····	122
		劳模工作·····	122
		困难职工帮扶救助·····	122
		工会活动开展·····	123
		卓尼县总工会领导名录·····	123
		<b>共青团卓尼县委</b>	
		群团改革·····	123
		团组织建设·····	124
		脱贫攻坚·····	124
		志愿服务活动·····	124
		希望工程·····	124
		青少年活动·····	124
		少先队工作·····	124
		团县委领导名录·····	125
		<b>县妇女联合会</b>	
		妇女代表大会·····	125
		组织建设·····	125
		庆“三八”活动·····	125
		留守儿童关爱活动·····	126
		创建“美丽庭院”活动·····	126

“两癌”普查及救助 .....	126	思想政治建设 .....	132
妇女权益保障 .....	126	军事训练 .....	133
妇女小额贷款 .....	127	后勤保障 .....	133
妇女创业培训 .....	127	战备工作 .....	134
县妇联领导名录 .....	128	党风廉政建设 .....	134
<b>县残疾人联合会</b>		<b>法 治</b>	
残疾人代表大会 .....	128	<b>公安</b>	
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 .....	128	队伍建设 .....	134
培训 .....	128	思想政治建设 .....	135
残疾人生活保障 .....	128	维护社会稳定 .....	135
社会保障 .....	129	刑事侦查 .....	135
助残扶贫 .....	129	扫黑除恶 .....	136
康复工作 .....	130	禁毒 .....	136
宣传、文体、维权工作 .....	130	治安管理 .....	136
县残联领导名录 .....	130	监所管理 .....	136
		警务保障 .....	137
		网络安全保卫 .....	137
		科技信息通信 .....	137
		出入境管理 .....	137
		党风廉政建设 .....	137
		警务督察 .....	137
		脱贫攻坚 .....	138
		公安局领导名录 .....	138
		公安局办公室及各科室领导名录 .....	138
		各派出所领导名录 .....	138
		<b>交 警</b>	139
		概况 .....	139
		交通事故预防 .....	139
		交通事故 .....	139

## 军 事 法 治

### 军 事

#### 县人民武装部

思想政治建设 .....	131
练兵备战 .....	131
从严治军 .....	131
民兵训练 .....	131
学生军训 .....	131
征兵 .....	132
后勤保障 .....	132

#### 武警四大队

概况 .....	132
----------	-----

## 目 录

交通秩序管理·····	139	刑事检察·····	146
扫黑除恶·····	140	刑事执行检察·····	146
安全宣传·····	140	控告申诉检察·····	146
车辆及驾驶人员管理·····	140	民事行政检察·····	146
科技强警·····	140	案件管理·····	146
队伍建设·····	141	检务公开·····	146
交警大队领导名录·····	141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	146
<b>森林公安</b> ·····	141	社会监督·····	147
党风廉政建设·····	141	司法保护·····	147
严打整治·····	141	扫黑除恶·····	147
扫黑除恶·····	142	公益诉讼·····	148
护林防火·····	142	司法改革·····	148
专项行动·····	142	党风廉政建设·····	148
维护稳定·····	142	检察文化建设·····	149
禁种铲毒·····	143	党风廉政建设·····	149
精准扶贫·····	143	生态文明建设·····	149
森林公安局领导名录·····	143	卓尼县检察院领导名录·····	149
<b>消 防</b> ·····	143	办公室及各科室领导名录·····	149
机构队伍·····	143	<b>审 判</b>	
消防安全管理·····	144	刑事审判·····	150
后勤保障·····	144	民商事审判·····	150
消防宣传培训·····	144	案件执行·····	150
抢险及救援·····	145	司法公开·····	150
军事业务训练·····	145	司法公信·····	151
信息化建设·····	145	司法改革·····	151
器材装备·····	145	信息化建设·····	151
消防大队领导名录·····	145	扫黑除恶·····	151
<b>司 法</b>		普法宣传·····	152
<b>检 察</b>		党的建设·····	152
		精准扶贫·····	152

法院领导名录·····	153
<b>司法行政</b>	
法治宣传·····	153
普法规划实施·····	153
扫黑除恶·····	154
安置帮教·····	154
法律援助及服务·····	154
司法公证·····	154
人民调解·····	155
基层司法·····	155
党风廉政建设·····	155
司法局领导名录·····	156

## 经 济

### 工 业

#### 部分国有企业

##### 烟草专卖

机构概况·····	157
卷烟经营·····	157
市场监管·····	157
卓尼县烟草专卖局领导名录·····	158

##### 石油经营

经营业绩·····	158
安全环保·····	158
精细化管理·····	158
石油党建·····	158
中油甘南分公司卓尼片区领导名录·····	159

### 电力电网

电网建设·····	159
工程实施·····	159
电力生产与供应·····	159
经营管理·····	160
变电检修·····	160
表彰奖励·····	160
国网卓尼县供电公司领导名录·····	160

### 农 业

#### 农牧渔业

概况·····	160
畜牧业生产·····	161
种植业生产·····	16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161
农牧民合作社发展·····	162
农牧村土地改革·····	162
畜产品质量安全与监管·····	162
草原生态保护·····	164
草原监理·····	164
动物疫病防控·····	164
农牧民实用技术培训·····	165
渔政管理·····	165
特色渔业·····	165
强农惠农政策落实·····	165
精准扶贫·····	166

#### 林 业

概况·····	168
生态保护工程·····	168
林政管理·····	168



## 目 录

天保工程与绿化造林·····	169	基础设施建设·····	175
退耕还林还草·····	169	富民产业培育·····	175
公益林建设·····	169	易地扶贫搬迁·····	176
林业产业发展·····	169	劳动力转移培训·····	176
野生动植物保护·····	169	公共服务·····	176
森林草原防火·····	170	扶贫资金管理·····	177
生态扶贫·····	170	规划编制·····	177
<b>农牧业机械</b>		扶贫办领导名录·····	178
概况·····	170	<b>金融 保险</b>	
农机安全·····	170	<b>政府金融工作</b>	
农机推广·····	171	金融发展现状·····	178
农机购置补贴·····	171	金融支撑·····	178
卓尼农牧林业局及下属各单位领导名录		金融管控·····	179
·····	171	金融宣传·····	179
<b>水利水务</b>		金融服务·····	180
堤防工程·····	172	金融体制改革·····	180
农牧村安全饮水工程·····	172	金融办领导名录·····	181
抗旱防汛·····	172	<b>金融管理</b>	
水电站建设与管理·····	173	货币信贷·····	181
流域综合治理·····	173	金融稳定·····	182
水法规宣传·····	173	国库管理·····	182
重要水源地保护·····	173	支付结算·····	183
水行政执法·····	173	财务管理·····	183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	173	反洗钱·····	184
项目扶贫·····	174	货币金银·····	184
水务水电局领导名录·····	174	内控管理·····	184
<b>扶贫开发</b>		人行领导名录·····	185
脱贫攻坚·····	174	<b>部分金融保险机构</b>	
建档立卡·····	174	<b>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尼支行</b>	
专项扶贫·····	174		

存款·····	185	优质服务·····	189
贷款·····	185	精准扶贫·····	189
中间业务·····	185	社会活动·····	189
资产质量·····	185	县信用联社领导名录·····	189
经营效益·····	185	<b>中国人寿卓尼支公司</b>	
客户拓展·····	185	保险工作·····	190
贷款引领·····	186	管理和服务·····	190
作风建设·····	186	风险控制·····	190
领导名录·····	186	荣誉奖励·····	190
<b>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尼支行</b>		其他工作·····	190
概况·····	186	中国人寿卓尼支公司领导名录·····	191
存款·····	186	<b>人保财险卓尼支公司</b>	
贷款·····	186	业务经营·····	191
内控管理·····	187	民生项目·····	191
社会活动·····	187	农业保险·····	1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尼县支行领导名录·····	187	人保财险卓尼支公司领导名录·····	191
<b>甘肃银行卓尼县支行</b>		<b>商贸  流通</b>	
机构设置·····	187	<b>商业贸易</b>	
存款·····	187	经济运行·····	192
贷款·····	187	商贸服务管理·····	192
内控管理·····	187	市场监测与监管·····	192
社会活动·····	187	电子商务·····	192
甘肃银行卓尼支行领导名录·····	187	商务局领导名录·····	193
<b>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b>		<b>招商引资</b>	
机构人员·····	188	概况·····	193
经营状况·····	188	项目签约·····	193
存款贷款·····	188	续建项目·····	193
小额贷款·····	189	节会招商·····	193
业务拓展·····	189	宣传推介·····	194

## 目 录

投资与合作交流局领导名录·····	194	路政管理·····	199
<b>公共资源管理</b>		公路管理·····	199
中心工作·····	194	安全生产·····	200
交易权限·····	194	交通扶贫·····	200
交易平台信息化建设·····	194	交通运输局领导名录·····	200
交易领域“放管服”改革·····	195	<b>运输管理</b>	
交易金额·····	195	概况·····	20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导名录·····	195	道路运输企业状况·····	201
<b>粮食经营</b>		客运路线·····	201
机构队伍·····	195	各类车辆数量·····	201
粮食安全·····	195	运输市场监管·····	202
粮食建设项目·····	196	道路运输信息化建设·····	202
粮油经营·····	196	安全生产·····	202
个体经营·····	196	运政执法·····	203
粮食补贴·····	196	出租车管理·····	203
储备粮管理·····	197	公用型汽车站·····	203
粮食局领导名录·····	197	运政管理局领导名录·····	204
<b>供销合作</b>		<b>邮政 通信</b>	
经济体制创新目标管理·····	197	<b>邮 政</b>	
流通服务网络建设·····	197	邮政业务·····	204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197	邮政网点·····	205
恢复重建基层组织建设·····	197	邮路建设·····	205
农牧村电子商务·····	198	行业信息化建设·····	205
综合改革·····	198	邮政服务·····	205
供销社领导名录·····	198	邮政卓尼分公司领导名录·····	205
<b>交通</b>		<b>中国电信通信</b>	
<b>交通运输</b>		概况·····	205
公路建设·····	198	业务经营·····	205
公路养护·····	199	网络建设与规模·····	206

中国电信卓尼分公司领导名录..... 206

**中国移动通信**

业务发展..... 206

网络建设..... 206

信息化建设..... 207

营销渠道..... 207

经营管理..... 207

中国移动卓尼分公司领导名录..... 207

**中国联通通信**

网络建设与规模..... 207

业务指标..... 207

业务发展..... 207

基础管理..... 207

中国联通卓尼县分公司领导名录..... 208

**经济管理**

**经济管理**

**发展与改革**

国民经济..... 20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09

基础设施建设..... 209

生态建设..... 210

社会事业..... 210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210

车巴河流域扶贫项目..... 211

以工代赈..... 211

易地扶贫搬迁..... 211

资源节约及循环经济..... 211

特色产业..... 211

经济调控..... 212

规划编制..... 212

职能转变..... 213

商务制度改革..... 213

供销体制改革..... 213

财务制度改革..... 214

发改局领导名录..... 214

**经济和信息化局**

机构概况..... 214

经济运行..... 214

项目建设..... 214

安全生产..... 214

中小微企业培育..... 215

节能减排..... 215

盐业体制改革..... 215

煤炭监管..... 215

经信局领导名录..... 215

**物价局**

价格监督检查..... 215

价格管理..... 216

收费管理..... 216

价格监测与认证..... 216

价格服务..... 216

物价局领导名录..... 216

**统计局**

机构概况..... 217

专业统计..... 217

专项调查..... 217

统计服务..... 217

## 目 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217	审计整改落实	223
统计执法	218	审计局领导名录	223
统计信息化建设	218	<b>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b>	
统计局领导名录	218	安全隐患排查	223
<b>市场监督管理局</b>		安全基础保障	223
机构概况	218	安全生产形势	223
党建工作	219	安全设施建设	224
企业登记管理	219	安全打非治违	224
个体工商户管理	219	安全宣传培训	224
行政执法	219	安全生产责任	225
市场监管	220	安全行政许可	225
经济合同管理	220	安全执法监察	225
商标注册	220	安全应急管理	225
广告登记管理	220	安监局领导名录	226
规范市场秩序	220	<b>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b>	
消费者权益保护	221	食品药品经营	226
质量服务	221	食品安全综合监管	226
质量监管	221	药品监管	227
标准化工作	221	禁毒工作	227
计量管理	221	投诉举报	22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221	案件查处	228
质量宣传	222	法制宣传	228
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名录	222	队伍建设	228
<b>经济监督</b>		检验检测	228
<b>审计局</b>		简化行政审批	228
审计概况	222	规范性文件的修订	229
本级预算执行审计	22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领导名录	229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222	<b>财政 税务</b>	
经济责任审计	223	<b>财政</b>	
民生资金审计	223	机构概况	229

财政收入	229
财政支出	230
上级补助	230
预算公开	230
盘活存量资金	230
财政监督	230
国有资产管理	230
财政预算与管理	230
政府招标采购	231
财政扶贫	231
优惠政策支持	232
民生保障	232
会计教育培训	232
非税收入	233
绩效评价	233
财政局领导名录	233

## 税务局

机构概况	233
税收收入	233
税收征管	234
纳税服务	234
依法治税	234
个税改革	235
票证管理	235
税收政策落实	235
教育培训	235
精准扶贫	235
绩效管理	236
卓尼县税务局领导名录	236

## 国土管理 城乡建设 与环境保护

### 国土管理

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	237
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237
土地治理与保护	237
地籍管理	238
测绘管理	238
矿产资源管理	238
不动产统一登记	238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	238
国土资源局及所属各单位领导名录	239

### 住房与城乡建设

保障性住房建设	239
农牧村危房改造	239
城乡规划编制	239
基础设施建设	240
管理与行政执法	240
房地产市场管理	240
工程质量监管	241
物业管理	241
人民防空建设	241
住建局领导名录	241

### 甘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卓尼管理部

机构概况	242
归集扩面	242
公积金提取	242
个贷发放	242

## 目 录

优质服务·····	242	信息技术教育·····	248
监督管理·····	242	体育艺术教育·····	248
信息化建设·····	243	教育教学管理·····	249
政策宣传·····	243	教研教改·····	249
甘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卓尼管理部领导名录·····	243	教师队伍建设·····	249
<b>生态环境保护</b>		教育督导·····	249
生态环境保护·····	243	校园安全工作·····	250
环境监察执法·····	243	教育扶贫·····	250
环境监测·····	244	语言文字工作·····	250
环评审批·····	244	教育局领导名录·····	250
环境宣教·····	244	各学(区)校领导名录·····	250
队伍建设·····	244	<b>科学技术</b>	
污染减排·····	244	技术推广与应用·····	252
污染防治·····	244	科技成果·····	252
环保局领导名录·····	245	科技培训与宣传·····	252
		科技信息·····	253
		知识产权·····	253
		科技扶贫·····	253
		科学技术协会工作·····	254
		科技局领导名录·····	255
		<b>文广新闻 体育 旅游</b>	
		<b>文化</b>	
<b>教 育</b>		机构概况·····	255
概况·····	247	基础设施建设·····	255
党的建设·····	247	文化产业发展·····	255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47	文物古迹保护·····	255
学前教育·····	247	非物质文化遗产·····	256
义务教育·····	247	文艺精品创演·····	256
高中教育·····	247	公共文化服务·····	256
职业教育·····	248	群众文化活动·····	257
成人教育·····	248	文化市场监管·····	257
民办教育·····	248		
重大项目建设·····	248		

## 社会事业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257	精品旅游线路·····	264
文化交流与展览·····	257	旅游商品及纪念品开发·····	264
图书管理与发行·····	258	旅游局领导名录·····	264
概况·····	258	大峪沟风景管理局领导名录·····	264
群众性体育活动·····	258	<b>文化旅游交通建设有限公司</b>	
体育场馆建设·····	258	机构概况·····	264
县内赛事举办·····	258	经营范围·····	264
参加州内外赛事·····	258	资产规模·····	265
青少年体育·····	259	项目融资·····	265
机构概况·····	259	文化旅游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领导名录·····	266
新闻宣传报道·····	259	<b>医疗卫生</b>	
调频转播台·····	259	<b>人口与计划生育</b>	
公共服务·····	259	党的建设·····	266
电影发行放映·····	259	医疗体制改革·····	266
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领导名录·····	259	医院体制改革·····	266
<b>杨士司革命纪念馆</b>		医疗队伍·····	267
机构概况·····	260	节育措施·····	267
免费开放·····	260	疾病预防控制·····	267
爱国主义教育·····	260	地方病防治·····	268
文物安全工作·····	261	传染病防治·····	269
基础设施建设·····	261	卫生监督检验·····	269
脱贫攻坚·····	261	社会保健·····	269
纪念馆领导名录·····	262	妇幼保健·····	269
<b>旅游局</b>		干部保健·····	270
概况·····	262	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270
基础设施建设·····	26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0
旅游宣传推介·····	263	人才队伍建设·····	270
行业管理·····	263	爱国卫生运动·····	271
人才培养·····	263	学校卫生·····	271
旅游经济·····	264	环境卫生大整治·····	271
农家乐创建·····	264		



## 目 录

卫生执法监督·····	271	监测预报·····	276
中藏医药·····	272	抗震设防管理·····	276
健康扶贫·····	272	应急救援·····	277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272	地震科普知识宣传·····	277
计划生育优质服务·····	272	地震局领导名录·····	277
人口与计划生育·····	273	<b>档案 地方志 藏语言文字</b>	
计生协会·····	273	<b>档 案</b>	
流动人口·····	273	机构概况·····	278
卫计局领导名录·····	273	馆藏档案·····	278
人民医院领导名录·····	273	档案业务·····	278
疾控中心领导名录·····	273	规范化管理·····	278
妇幼保健站领导名录·····	273	档案安全·····	278
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领导名录·····	273	执法检查·····	278
·····	273	法制宣传·····	279
藏医院领导名录·····	273	信息化建设·····	279
中医院领导名录·····	273	查阅利用·····	279
<b>气象 地震</b>		脱贫攻坚·····	279
<b>气象</b>		档案局领导名录·····	279
机构概况·····	274	<b>党史地方志</b>	
气象观测·····	274	依法修志·····	279
气象预报·····	274	年鉴编纂·····	279
气象服务·····	274	县志编纂·····	280
预报预警监测·····	274	信息化建设·····	280
主要天气过程·····	275	资料上报·····	280
主要气象灾害·····	275	党史正本编纂·····	280
气象科普宣传·····	275	脱贫攻坚·····	280
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275	县党史县志办公室领导名录·····	280
人工影响天气·····	276	<b>藏语言文字</b>	
脱贫攻坚·····	276	机构概况·····	281
气象局领导名录·····	276	藏语文翻译·····	281
<b>地震局</b>		藏语文执法·····	281

藏语委领导名录····· 281

## 社会服务与管理

### 民政

社会救助····· 282

社会福利····· 282

自然灾害救助····· 283

社会事务····· 283

殡葬管理····· 283

社区建设····· 283

社会组织管理····· 284

双拥优抚安置····· 284

婚姻登记····· 284

地名普查····· 284

撤乡建镇····· 284

民政局领导名录····· 285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城镇就业····· 285

职业技能培训和劳动力输转····· 285

公务员招录及管理····· 285

军转安置工作····· 285

创业带动就业····· 285

高校毕业生就业····· 286

劳动力市场建设····· 286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286

职称评聘····· 286

定向培养····· 286

医疗保险····· 286

生育保险····· 287

工伤保险····· 28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8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87

失业保险····· 287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 287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87

“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报工作  
····· 287

公务员队伍建设····· 288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 288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288

退休干部管理····· 288

人社局领导名录····· 288

### 民族 宗教

#### 民族事务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289

民族政策法规宣传····· 289

佛协工作····· 290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290

控辍保学工作····· 290

伊斯兰教管理工作····· 291

开展“四进”活动 ····· 291

落实宗教政策····· 291

僧舍危房改造····· 291

宗教活动场所保护····· 292

民宗局领导名录····· 292

## 乡镇概况

柳林镇

## 目 录

概况·····	293	社会事业·····	301
基层党建·····	293	综合治理·····	302
产业发展·····	294	扎古录镇领导名录·····	302
环境保护·····	294	<b>喀尔钦镇</b>	
脱贫攻坚·····	294	概况·····	302
社会事业·····	294	基层党建·····	303
安全生产·····	295	农牧村经济·····	303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295	脱贫攻坚·····	303
民生保障·····	296	基础设施建设·····	304
柳林镇领导名录·····	296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304
<b>木耳镇</b>		环境卫生整治·····	304
概况·····	296	民生保障·····	305
基层党建·····	297	喀尔钦镇领导名录·····	305
农牧村经济·····	297	<b>藏巴哇镇</b>	
社会保障·····	297	概况·····	305
脱贫攻坚·····	297	基层党建·····	306
生态保护·····	297	农牧村经济·····	306
环境卫生整治·····	298	民生保障·····	306
乡村振兴·····	298	项目建设·····	306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298	社会事业·····	307
项目建设·····	298	脱贫攻坚·····	307
木耳镇领导名录·····	299	生态文明小康村·····	307
<b>扎古录镇</b>		环境卫生整治·····	308
概况·····	299	藏巴哇镇领导名录·····	308
基层党建·····	299	<b>申藏镇</b>	
农牧村经济·····	300	概况·····	308
乡村振兴·····	300	基层党建·····	308
脱贫攻坚·····	300	产业发展·····	309
绿色发展·····	301	脱贫攻坚·····	309
基础设施建设·····	301	项目建设·····	309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301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309

环境卫生整治·····	310	环境卫生整治·····	317
社会事业·····	310	脱贫攻坚·····	317
保障民生·····	310	基础设施建设·····	317
申藏镇领导名录·····	311	民生保障·····	317
<b>阿子滩镇</b>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318
概况·····	311	尼巴镇领导名录·····	318
基层党建·····	311	<b>洮砚镇</b>	
农牧村经济·····	312	概况·····	318
产业结构调整·····	312	引洮工程·····	318
脱贫攻坚·····	312	农牧村经济·····	319
基础设施建设·····	312	脱贫攻坚·····	319
民生保障·····	312	扶贫项目·····	319
社会事业·····	313	项目建设·····	320
安全生产·····	313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320
环境卫生整治·····	313	环境卫生整治·····	320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313	民生保障·····	320
阿子滩镇领导名录·····	313	计划生育·····	320
<b>完冒镇</b>		洮砚镇领导名录·····	321
概况·····	314	<b>纳浪镇</b>	
基层党建·····	314	概况·····	321
农牧村经济·····	314	党的建设·····	321
基础设施建设·····	314	农牧村经济·····	321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315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322
环境卫生大整治·····	315	项目建设·····	322
脱贫攻坚·····	315	民生保障·····	323
民生保障·····	315	脱贫攻坚·····	323
完冒镇领导名录·····	315	环境卫生整治·····	323
<b>尼巴镇</b>		纳浪镇领导名录·····	324
概况·····	316	<b>刀告乡</b>	
基层党建·····	316	概况·····	324
农牧村经济·····	317	基层党建·····	324

## 目 录

农牧村经济·····	325	概况·····	331
环境卫生整治·····	325	基层党建·····	331
脱贫攻坚·····	325	农牧村经济·····	332
基础设施建设·····	325	环境卫生整治·····	332
民生保障·····	326	脱贫攻坚·····	332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326	基础设施建设·····	332
刀告乡领导名录·····	326	民生保障·····	333
<b>恰盖乡</b>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333
概况·····	326	杓哇乡领导名录·····	333
基层党建·····	327	<b>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b>	
农牧村经济·····	327	2018 年度获州级以上表彰的先进单位	
脱贫攻坚·····	327	2018 年度获州级以上表彰的先进人物·····	336
项目建设·····	327		
环境卫生整治·····	327		
社会事业·····	328		
民生保障·····	328		
食品药品安全·····	328		
安全生产·····	328		
生态文明小康村·····	328		
恰盖乡领导名录·····	329		
<b>康多乡</b>			
概况·····	329		
基层党建·····	329		
农牧村经济·····	330		
环境卫生整治·····	330		
脱贫攻坚·····	330		
基础设施建设·····	330		
民生保障·····	331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331		
康多乡领导名录·····	331		
<b>杓哇土族自治县</b>			

## 附 录

### 文献辑录

卓尼县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实施意见·····	340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营造“大 招商”氛围拓宽招商引资渠道优化招商引资 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346
卓尼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卓尼县光伏扶贫 发电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349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落实省政 府 2018 年度为民办实事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和补助水平及特困供养补助标准实施方案的 通知·····	355
卓尼县人民政府 关于纳浪乡等 6 乡撤乡改 镇的通知·····	360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甘南州 19 个乡镇撤乡改镇的批复 ..... 361

卓尼县 2017 年气候基本情况 ..... 363

### 统计资料

卓尼县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364

## 《卓尼年鉴 2019》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杨 武

主 任：韩明生

副主任：王 忠 卢菊梅 杜社明 尚建荣 马彪顺 马淑芳

梁小鹏 姬振中 蔡小平 拉毛扎西

委 员：郝耀华 张建宏 安 俊 牛生财 杨建华 张 云

赵永新 李 彬 何寿增 李学政 杨 东 张晓明

李德玉 范玉峰 杨国庆 郭旦江 孙永生 牛海云

孟继荣 马耀刚 宁学忠 景耀东 赵 虎 牛建荣

李彦魁 马金诚 赵成德 乔国卫 杜光荣 包建卫

张煜东 陈 斌 杨龙布才让 杨素琴 郭前刚

李震威 毛世明 杨 军 陈继荣 雍学智 杨文岳

安晓梅 刀知交 杨完么 普化加 曼拉加 牛喜昌

旦正才旦 杨完么扎西 大拉目才让 常英草

## 《卓尼年鉴 2019》编辑部

主 编：何寿增

副主编：吴世龙 闹尔东主

编 辑：杨世雄 乔 楠 牛兰芳 宗吉玲 祁 燕 杨晓玲

丁丽萍 陈 才 丁雪岚 汪玲举 安 平 郭顺霞

侯玲芝 雒韶花 李红霞 杨卓麻才让

## 编辑说明

一、《卓尼年鉴（2018）》是由卓尼县人民政府主管，卓尼县党史地方志办公室编辑，全面反映卓尼县自然、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各项社会事业的综合性年鉴，是按年度出版的大型综合性地情工具书，所刊载的内容具有政府公报性质，有较高的权威性。

二、《卓尼年鉴（2018）》的编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突出时代特征与地方特色，客观、科学反映真实情况。

三、《卓尼年鉴（2018）》记述年限为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县党史县志办拟订条目的基础上，根据各单位工作职能自行拟订条目，较完整而真实地记载了本年度卓尼县经济社会等各领域的发展状况、重要文献及相关资料等，信息含量丰富，内容翔实可靠，为各级领导及专家了解县情、实施科学决策以及各部门各单位查阅信息资料等服务。

四、《卓尼年鉴（2018）》采用编年体分类编辑法，内文分为类目、分目、子目、条目四个结构层次，以条目为表现基本形式。全书条目的标题统一用黑体加【】表示。

五、《卓尼年鉴（2018）》共设特载、大事记、县情概览、政治、军事法治、经济、经济管理与监督、国土管理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社会事业、社会服务与管理、乡镇概况、附录等12个类目。

六、《卓尼年鉴（2018）》所载内容和数据，由县直各部门（单位）、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乡镇提供，并经各供稿单位负责人审核，由县党史县志办统稿编辑。在各分目之后均注有供稿人姓名。图片资料收集得到县委宣传部的大力支持，部分图片由郑君武、訾平平、柴玉龙、彭宏林等提供。

七、统计资料由县统计局提供，部分数据不一致之处，均以卓尼县统计公报数据为准。为了实现志鉴并举、多元发展目标，根据省、州文件精神要求，编辑地方志年鉴工作是一项连续的长期任务，也是县党史县志办今后工作的核心工程，做到一年一鉴，正式出版发行。

八、《卓尼年鉴（2018）》采用通用简称，甘肃省简称“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简称“州”；卓尼县简称“县”等。

九、《卓尼年鉴（2018）》的编辑和出版得到全县各级党政领导的热情关心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十、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漏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 特 载

## 在县委十四届九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卓尼县委书记 杨 武

(2018年4月11日)

同志们：

我们召开这次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全面把握发展的方向定位，更好地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到方方面面，把中央和省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到各个环节，推动全县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经济条件，为建设幸福美好新卓尼打下坚实基础。下面，我讲四个方面的意见。

### 一、准确判断经济发展阶段特征，理性确定预期目标

过去的一年，全县上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断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狠抓骨干性、支撑性和基础性项目建设，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大力培育特色优势产业，纵深开展环境革命，全力建设生态文明，着力打造牵引发展的绿色高地，全面

统筹经济发展各项工作，较好完成了“十三五”规划前两年确定的目标任务。在客观看待取得成绩的同时，要清醒地认识到受外部环境影响和自身资源要素制约，我县经济发展也出现一些新动向、新特征和新变化。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经济工作，需要我们准确把握当前县域经济发展中面临的形势任务、未来变化趋势和长远发展大势，不断增强经济工作的前瞻性、预见性和主动性。

一是经济总量体小身轻，但动能潜力蓄势待发。受新常态下宏观产业政策的深度调整，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影响，我县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相对缓慢、不够理想。总量小、实力弱、发展较慢仍是当前全县经济的主要特征，但这也赋予了我们“船小好调头、身轻转型快”的优势。由于没有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企业、治理环境污染的

包袱，因而我们能快速顺应国家绿色发展理念，在生态经济和绿色产业上走出一条有优势、有特色的路子。同时，康乐到卓尼、卓尼到碌曲二级公路及合作到卓尼高速公路的建设，打通出口、连接景区、盘活乡村的交通网络布局将更加完善。随着洮河生态文明长廊的打造，木耳镇、扎古录镇两个特色小镇的建设，县域基础设施改善、公共服务提升及美化亮化的延伸，卓尼开放互动、宜居宜业、牵动发展的经济通道已经形成，为今后经济发展孕育了巨大潜力、注入了强劲动力、厚植了特色优势。

二是农牧林业三分格局，但优势互补日益凸显。我县自然条件复杂多样，融山、水、林、草于一体，形成了农业、牧业和林业多头并进的产业格局，产业结构“小而全、散乱弱”的缺点比较明显。近年来，我们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把发展绿色有机循环农牧林业作为打造现代产业集成区的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区域化布局、绿色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运作，进一步拉长了产业链、提升了价值链、形成了循环链，一二三产深度融合、联动发展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农牧林业一体发展、协调互补的格局逐步形成。

三是区域条件参差不齐，但个性特色初步彰显。受地理区位、经济基础、贫困程度等因素的影响，我县各片区、各乡镇、各村组既有完冒、尼巴等高海拔地方，又有纳浪、藏巴哇等低海拔乡镇，气候条件、资源禀赋、民俗文化各不相同，乡镇区域经济发

展水平也呈现出“远近高低各不同”的错落之态。同时，多样化的区位条件也给了我们彰显个性、突显魅力、打造特色的有利基础，随着脱贫攻坚步伐持续加快、环境革命持续升温，特别是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力度的持续加大，山水博峪、百年藏寨、红色土司、瑰丽洮砚、神秘佛教等一大批品牌越来越响，可谓乡乡有特色、村村有亮点、处处有变化，全方位突显了卓尼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和别开生面的人文魅力。

四是商贸物流小散弱微，但联动发展形势喜人。我县与州内外9个县市相接为邻，边界线长、相邻县市多，加之受地理区位分散的影响，部分偏远乡镇农牧民群众已经习惯将自己的生产生活融入其他县市的经济圈中，致使大多数乡村商贸流通难以形成聚集效应，消费拉动县域经济增长的作用发挥也不明显。但这为区域联动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我们实施点轴推进与群体开发相结合的举措，康多、杓哇、藏巴哇等乡镇借助冶力关大景区建设的良好机遇发展文化旅游业，完冒、阿子滩、纳浪等乡镇充分利用临近合作、临潭、岷县等县市便捷的区位交通发展适宜产业，有效拓展了产业发展空间和地理经济格局，实现了与周边县市经济的良性互动。

五是创业创新初见端倪，但环境活力竞相迸发。近几年来，我们顺应国家发展大势，悉心承接各类优惠政策，极力发展多元创新产业，洮砚、木雕等本土优势资源已逐步走向全省全国，“农家乐”“藏家乐”等

乡村旅游业已初具规模，电子商务也有异军突起之势，而且率先在全州建立商会组织，发挥了重要的平台纽带作用。虽然目前这些零零星星的发展路子还没有形成规模，但经过我们持续不懈的努力，全县政策环境更加高效便捷、投资环境更加宽松有利、人文环境更加舒适和谐，多元并存、天女散花的“种子”已深植卓尼大地，必将会茁壮成长，实现生机勃勃的良好态势。

基于对县域经济的总体把握，充分考虑内外环境的整体形势，今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抓住国家支持“三区三州”和省上“两州一县”重要政策机遇，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有效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县委考虑：今年我县经济增长的预期目标为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农牧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完成省州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任务。

上述预期目标，是县委立足县情实际，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决定的，是积极的也是

可行的。一是体现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从高速增长转为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经济发展的主要特征，在全国和省内外宏观经济大势和大环境中，卓尼进入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特征是相同的，建设现代经济体系的愿景是符合县情实际的，所以我们在目标中充分考虑了质量和效益的提升，更加注重经济与生态建设的协调程度，设定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的目标要求。二是遵循了经济运行和发展的客观规律。经济发展的实践证明，在科技革命、产业革命孕育迸发的时代，没有一直的落后和永远的领先，谁抢占了先机、抓住了科技制高点，谁就能在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我前一段时间去贵州培训，那里的一些县市以前条件比我们差、发展比我们落后，但人家抓住了动力变革和创新创造的脉搏，现在已经远远领先于我们。这次经济工作会就是以创新创造为“主旋律”，积极顺应了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趋势。三是考虑了卓尼经济目前的状况和特征。去年全县经济运行整体平稳，但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放缓。今年，县委在综合分析全县经济发展现状和趋势的前提下，从打基础、不求快、利长远的角度出发，提出了上述比较稳健的预期指标，既考虑了可能性、又考虑了可行性，为我们在文化旅游、生态建设、城镇化带动等方面留出很大的发展空间，在执行过程中，我们既要有压力，更要有信心。四是回应了新时代各族群众的热切期盼。我们要实现“洼地崛起”“绿色崛起”，不能满足于经济发展量的提升，更

要注重经济发展带给农牧民群众生产生活质的飞跃。县委在经济发展中着眼缩小差距的现实需要，着眼农牧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制定的发展目标和举措切合了新时代提出的新要求、及时回应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

## 二、合理摆布发展要素逻辑构架，系统谋划经济工作

县域经济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我们树立长远发展、持续发展、绿色发展的科学思维，用联系地而不是孤立地、系统地而不是零散地、全部地而不是局部地思维，有效摆布资源、市场、人才、技术、资金等经济要素，优化发展布局，凝聚各方合力，实现整体推进。

一要正确处理立足当前与谋划长远的关系。发展县域经济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的实现高质量发展、跨越到小康社会。因此，我们在县域经济发展中必须本着对卓尼未来、人民福祉负责的态度，准确把握近期脱贫“小目标”和长期小康“大蓝图”之间的平衡点，准确把握量的有效增长和质的飞跃提升之间的着力点，既着眼于惠民生、创收入推动经济稳定增长，又着眼于打基础、利长远实现持续发展，科学摆布、层层推进，通过阶段经济目标的完成带动长远发展目标的逐步实现。

二要正确处理总体布局与条块结合的关系。“不谋全局者，不足以谋一域。”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沿着新时代经济发

展的历史方位和未来航向，立足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自觉从宏观上、整体上推动全县经济发展总体思路，特别是要推动九甸峡库区、车巴河流域、洮河沿河流域区域发展规划的落实。相关部门单位要跳出行业限制、突出顶层设计，从提升县域发展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出发，统筹优势资源力量，推动县域经济整体发展。各乡镇要树立大局意识、整体观念、系统思维，主动融入县委总体布局和发展思路，在全县大局中找思路、想对策、谋发展，自觉在把握大局的基础上推动区域发展。

三要正确处理点上突破与面上开花的关系。统筹推进县域经济发展不等同于眉毛胡子一把抓，而是在把握方向和全局的基础上，抓住关键点、选准突破口，以点带面，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当前，我们正处在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关键阶段，要坚持把打好“三大攻坚战”作为经济工作的着力点，把两大首位产业、农牧村“三变”改革、环境革命、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作为推动发展的发力点，把百里洮河风情线、特色小城镇建设等作为抓好产业的聚焦点，以重点任务、重要项目取得突破性成效，盘活优势资源要素、激发经济动能潜力，带动县域经济长足发展。

四要正确处理内生驱动与外力推动的关系。当前，我县正处在内生动力不断迸发和外部帮扶机遇叠加的有利时机，我们必须坚持外源性与内生性发展相结合的理念，运用

好外力帮扶和内生动力“双轮驱动”的最大效应。要通过理念创新、政策创新和机制创新，挖掘自身潜力、激发发展动力、放大区位优势，不断加快发展后劲、提高发展成效。要深化对外合作交流，争取卓尼的发展规划被纳入天津的整体规划，把天津的人力、技术、资本等优势吸引到卓尼投资落户，把卓尼的资源、规划、产品放到文博会、津洽会、兰洽会等省内外大平台中去谋划推动，借外力激活放大市场活力、创新动力和改革红利，最终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实力。

五要正确处理建设发展与生态约束的关系。卓尼最大的优势就是绿色，最大的资源是生态，这是我们的生存之基、发展之本。我县大部分区域处于自然生态保护区，必须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吃饭与建设的“双重矛盾”，既坚持所有建设活动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前提，又不能因生态约束影响发展质量。一方面，要抓好中央和省州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加强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环境问题的综合整治，所有的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落地、文化旅游开发等经济活动要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前提，进行生态环境评估和可准入核查，绝不能走先污染后治理、边污染边治理的老路，引导各族群众投入到发展生态经济、实现绿色崛起的主战场。另一方面，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主动与省州衔接，尽快调整自然保护区功能规划，使带动发展的重大项目能够落地建设、发挥效益。

### 三、聚焦拉动经济发展着力重点，全力

### 提升发展质量

今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经济工作，尤其要做好以下十项重点任务，从各个层面、各个领域、各个环节把高质量发展落到实处。

一要聚力打好精准脱贫硬仗。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是实现全面小康的底线任务，是我们极为严肃、极其重大的政治任务。要按照以经济发展带动脱贫攻坚、以脱贫攻坚促进经济发展的思路，一切围绕脱贫转、一切聚焦脱贫干，综合运用生态保护、环境革命、“三变”改革、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改善民生等多种手段，多方联动、同向发力，着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努力让经济发展的成果带动扶贫，以扶贫的实际成效惠及贫困群众，全力提高精准脱贫工作的质量和效果。要按照州委州政府“上山下乡抓脱贫、敢死拼命奔小康”三年攻坚行动，把最能打仗、能打胜仗的“精兵强将”派到乡村第一线，因人因地综合施策、因村因户精准帮扶，严格落实好“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认真开展“智志双扶”和精神扶贫行动，双管齐下、多措并举，切忌“生搬硬套”“尾巴主义”，着力解决贫中之贫、困中之困、坚中之坚、难中之难的深度贫困问题。要以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县乡村三级脱贫责任，明确县级干部、乡镇、部门单位、帮扶单位的工作职责，鼓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帮扶

单位、非公企业等各界力量投入到脱贫攻坚当中，形成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的大扶贫格局。

二要着力打造洮河生态长廊。卓尼县地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洮河作为我县境内最大河流，是我们由“天蓝地绿”实现“绿色崛起”的重要资源，也是推动卓尼经济转型发展的最大优势。要把深化推行河长制与打造“百里洮河风情线”结合起来，按照“洮河为主、支流为辅，河道为重、辐射沿岸”的治理思路，统筹推进河道治理、生态修复、产业发展、河岸景观、休闲观光、风情体验、生态旅游等一揽子工程，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把洮河生态文明长廊打造成为旅游观光线、脱贫致富线、生态示范线、发展带动线、文明引领线、绿色崛起线。要主动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全力抓好整改中央和省州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坚决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综合防治，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区各项工作举措，深入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不断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三要立体纵深推进环境革命。环境革命是牵引经济社会发展的“催化剂”，是推进全域旅游的“先手棋”，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辐射带动作用。这三年以来，我们坚持把环境革命作为事关全局的重点工作，在政策引领、制度约束、督查考核上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好思路、好做法、好经验，实现了“视线内无垃圾”的阶段性目标。但“全域无垃圾三年治理提升行动”为我

们提出了更高标准，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坚持政策上全链条、主体上全参与、空间上全覆盖、时间上全天候、考核上全过程的理念，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推进环境综合整治，推动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要时刻保持“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危机意识，坚决杜绝思想上松懈自满、标准上安于现状、行动上原地踏步的惰性思维，舆论宣传再加力、资金投入再加码、组织保障再加强、督查落实再加压，完善制度办法、巩固现有成果，强化宣传动员、推动全民参与，让广大农牧民群众从环境革命中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特别是要加大督查力度，延伸督查范围，以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问责办法为准绳，常拧“螺丝”、上紧“发条”，对工作推进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严格问责，切实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倒逼工作落地。

四要切实提高项目工作水平。项目建设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引擎”。当前，项目前置手续多、资金配套难、建设工期短、生态约束大，加之我们有关部门单位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准备不充分、工作不扎实，导致部分项目落地难、实施难、完工难，造成了项目工作上的被动。要盯紧国家政策导向和投资趋向，做实做细项目论证、谋划和争取，统筹推进规划编制、可研报批、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坚决杜绝因谋划不到位、配套措施不完善导致项目难以落实、资金被收回的问题发生。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各部门之间、部门和乡镇之间要加强交

流沟通，理清职责权限、明确各自任务，相互支持、共同发力，提升服务重大项目的能力和水平，以更大的力度、更多的精力、更强的措施推动项目建设，形成谋项目、抓建设、促发展的广泛聚合力。要积极适应投融资政策机制新变化，采用新思维、新措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项目投资的“四两拨千斤”作用和县文旅交建集团的平台支撑作用，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以股份合作制等方式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努力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动力。要认真吸取临夏州“折达”扶贫公路存在问题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大项目监管力度，在举一反三中查找我县道路交通、水电暖气等各项公共服务和民生项目存在问题，彻底消除类似这方面的重大隐患和工作纰漏，确保重大项目建设快节奏、高质量地推进。

五要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出发，着眼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顺应亿万农民美好生活的向往作出的重大决策。要着眼全域旅游的产业定位，从切合乡村实际、凸显区域魅力和彰显乡愁情怀的角度出发，借助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加大民俗化、特色化改造，突出抓好“七改”“三治两分离”等工作，尤其要把“厕所革命”作为农牧村的一项民生工程、基础工程、文明工程来抓，切实把每一个小康村打造成和谐共美的生态庭院和接轨现代文明的幸福家园。要把特色农牧业作为乡村振兴的支撑不断地发展壮大，特色种植业上除了抓好中藏

药材、优质青稞、高产油菜外，要充分利用卓尼水质土壤清洁、光照充足的优势，把日光温室蔬菜作为一个产业品牌来打造，通过全畜肥、零农药生产，走绿色化、品质化之路，并通过物联网配送到千家万户，这是完全符合市场对绿色无污染农产品的供给需求，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今年要对所有闲置的空棚进行改造，重新使用起来。特色养殖业上要依托柏林、大峪两个国有牧场，加大畜种提纯复壮改良，为育肥带提供优质畜种。总体产业布局上各乡镇要立足各自区位因素和区域条件，全方位布局、差异化打造，因地制宜推动特色农牧业产业带建设。要坚持把推进“三变”改革作为建设现代农牧业、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培育壮大一批起点高、规模大、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集体经济和新型经营主体，推动农牧业由“增产”向“提质”转变。要繁荣和发展农牧民精神文化生活，遏制和改变红白喜事大操大办、人情攀比、高价彩礼等不良风俗，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

六要着力增强中小企业活力。中小企业在激励创新、带动投资、创造价值与提供就业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对卓尼来讲，我们没有大企业和工业的支撑，中小企业是县域经济增长和产业融合发展的支柱。近几年，以文化旅游、农畜产品加工、商贸信息为代表的中小企业呈现出总量增加、形势向好的局面，但整体上“低小散弱”的特征比较明显，大多数处于产

业链与价值链的底端。尤其是一些企业不找市场找领导、不找产业找政府，“长不大”的心理比较突出。我们要围绕国家和省州政策投资导向，尽快研究制定全县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引导中小企业放大发展眼光、主动对接市场，立足产业找商机、走出县域谋发展。要对民营企业“高看一眼、厚爱一分”，以“放水养鱼”的办法减免税收，加大金融支持、信息对接和技术服务，帮助企业规范管理、维护权益、盘活资产、整合资源，重点扶持一批初创型企业，培育一批成长型企业。各行业部门、企业商会要发挥各自优势，加大智力投入、资金支持和政策引领，切实抓好企业经营者、技术骨干在金融知识、业务技能、经营管理等方面培训，促使中小企业进一步激发新活力、创造新模式、发展新业态，着力实现中小企业多元投资、绿色发展、梯次成长。

七要充分发挥金融支撑作用。金融是现代经济体系的血液循环系统，对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着重要支持作用。全县各金融机构必须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沿着县委经济发展思路和总体规划布局，强化金融意识、深化金融宣传、加快金融创新、放大金融效应，促进金融与县域经济的协调互动发展。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把金融助推脱贫攻坚作为重点方向，积极争取金融政策，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深化新型“政银企”合作，加大贫困群众、中小企业、富民产业、重点项目贷款融资和政策保险支持，促进县域经济、脱贫攻坚和金融工作的

良性互动。要以深化金融改革为动力，依托农牧村“三变”改革，加强基层惠农金融服务站（点）工作机制和队伍建设，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积极开展金融组织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方式创新，同步推进农牧村保险改革、“两权”抵押贷款等改革试点，进一步壮大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切实提高金融支持和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八要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培育。文化旅游业是发展生态经济、实现绿色崛起的主战场，也是深化经济效益变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要顺应优质旅游发展要求，坚持以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平台，以洮河生态绿道和岷合、卓碌自驾线路为纽带，以大峪沟、九甸峡、车巴沟、禅定寺、红色土司等景区景点为依托，全力实施观景台、宾馆、餐饮、旅游厕所等文化旅游基础配套设施改造升级，大力推动冶力关大景区卓尼段、自驾游营地、景区帐篷城等重点景区景点建设，持续提升文化旅游产业效益和规模。要推动乡村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乡村景区景点既保持传统风味、又适宜现代生活的思路，加大特色旅游纪念品、民族工艺品的挖掘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农（牧、藏）家乐等乡村旅游业，努力构建集“吃住行游购娱”于一体的乡村旅游服务体系，使卓尼成为自驾游、摄影游、民俗游、乡村游等多样化旅游目的地。需要强调的是，打造“百里洮河风情线”是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加强洮河生态保护、发展乡村旅



游、提升卓尼整体形象的一揽子工程，州县都高度重视，决定集中人力、财力、物力全面打造提升，前段时间我们对“百里洮河风情线”建设进行了调研论证，确定了藏式景门、帐篷城、经幡长廊等建设任务，各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要按照既定方案、紧盯时间节点，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建设工作，努力将其打造成为卓尼发展的“新引擎”和“大动脉”。

九要不断拓宽交流合作广度。经济进入新时代，社会格局更加开放。我们必须聚焦“开放卓尼”建设目标，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深化区域合作、延伸招商触角、拓宽引资渠道，在更高层次、更宽领域进一步扩大开放，着力构建全方位、宽领域、纵深化的开放型经济新格局。要坚持双向开放、内外发力，持续深化与中建集团、天津市河西区、兰州市等地区和企业交流合作，积极拓展东西部协作有效途径，争取更多的支持与配合，以招商引资的大突破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引来“源头活水”。要充分利用中国洮砚之乡、国家4A级旅游景区等“金名片”，打好民俗文化、红色传承、土司历史、洮砚艺术等“特色牌”，主动与省内外企业对接联系，让更多的企业家了解卓尼、投资卓尼、扎根卓尼，促使一些大企业、大项目在我县落地生根。要大力开展精准招商，强化签约项目跟踪落实，主动解决项目落地过程中的各种瓶颈问题，完善“引进、落地、投产、帮扶”全过程服务，切实提高项目履约率、资金到位率和投产达

标率。

十要全力抓好民生改善工作。始终坚持把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奋斗目标，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全力办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实事。要加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加快城乡中小学及幼儿园建设进度，建立健全教育扶贫长效机制，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特别是要把控辍保学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确保适龄儿童入学率和巩固率达到规定指标。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复转军人、特困家庭等重点人群多渠道就业创业，力争实现本地企业就近安置一批、州内外企业联系解决一批、自主创业带动就业一批。要把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作为最基本的民生，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聚焦特困家庭、重度残疾、重病患者等贫弱老残群体，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社会救助标准，进一步改进医疗救助、分级诊疗、转院转诊、疫病防控等工作机制和服务流程，不断提高社会保障统筹层次和服务水平。

#### 四、切实增强促进发展能力本领，加力推动工作落实

经济工作是实打实的工作，必须在思想上拧干“水分”，来不得半点虚假。大家要加强政策研究、加大工作统筹，以过硬的能力和素质抓经济、抓发展，确保各项工作都

谋实、干实、落实。

一要加强经济工作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能不能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从根本上取决于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得好不好。各级党组织要严格履行领导经济工作的政治责任，创新党领导经济工作的思维观念，健全适应新时代经济高质量、高效益发展的制度机制，不断提升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学习实践，弘扬专业精神，既当好领导，又成为专家，不断提高适应新时代、实现新目标、落实新部署的能力。

二要重视营商环境改善。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就是提高综合竞争力，这是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软实力。全县上下要在“清”的前提下，构建“亲”的关系，用亲、清为政商关系正名、定位，让政商之间有规可依、有度可量、有绳为线。要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鼓励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服务工作效率，努力让市场主体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三要提升推动发展本领。面对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新要求，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主动增强把握复杂形势、驾驭复杂局面、解决复杂问题的本领，加快思想转变、优化知识结构、培养创新思维，努力增强统筹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能力。大家要把全部精力用到抓经济促发展上来，扑下身子深入乡镇村组和企业调查研究，思考“三变”改革、乡村振兴、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深

层问题，形成解决问题新思路，拿出推进发展新举措，努力成为抓经济工作的行家里手。

四要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美好生活，事关经济高质量发展。当前，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已经全面铺开，大家务必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意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两个责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监管，对防范应急措施进行再部署、再检查，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深入把握新时代安全生产规律特点，统筹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加强防灾减灾、灾害应急、灾民生活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等能力建设，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中向好。

五要保持狠抓落实作风。作风是一个地方能不能发展的关键因素，我们要通过深入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下大力气集中整治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把心思用在推动发展上、把精力用在履职尽责上、把权力用在为民服务上，不搞花架子，不做表面文章，对认准的事情紧盯不放，对部署的工作一抓到底，努力形成风清气正、真抓实干、办事高效的发展环境。尤其是广大经济工作者要不断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坚决摒弃“近水楼台先得月”的错误思想，守好底线、不踩红线，做到“常在河边走，就是不湿鞋”。

同志们，今年近4个月的时间已经过去了，要保质保量完成全年经济工作，任务十分艰巨，时间十分紧迫。我们要切实把思想

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州县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饱满的精神、务实的举措、过硬的本领、扎实的作风，全面完成这次会议确定的

各项目标责任，为建设幸福美好新卓尼而不懈奋斗！

谢谢大家！

## 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18年12月20日在卓尼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卓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 忠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今年开展的主要工作和明年工作的主要任务，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和建议。

### 2018年的主要工作

2018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州人大常委会的精心指导下，县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和县委的决策部署，紧扣全县工作大局，忠实履行各项法定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一年来，县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坚持做到“四个服从”，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把人大工作放在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谋划推进，充分发挥县人大党组的领导作

用，县人大常委会主要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工作及时向县委请示汇报；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开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等各项工作和重要活动，常委会班子成员保持一线工作状态，积极参与县委中心工作，落实联系乡镇工作责任，深入开展脱贫攻坚、重大项目督查；始终坚持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落实新机制、强化新举措、总结新经验、注重新实践，为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民主法治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 一、坚持贯彻县委决策和回应社会关切有机结合，不断增强人大工作政治自觉

坚持党的领导是人大工作的根本政治原则。常委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保持与县委在政治上同向、思想上同心、工作上同步、发展上同力。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与时俱进。

一是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始终自觉维护县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通过法定程序，及时将县委做出的重大决策

转化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通过富有成效的工作，积极动员人大代表和广大人民群众贯彻执行。坚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的重要工作、做出的重要部署、决定的重要事项，都主动向县委请示报告，征得同意再进入法定程序，切实把人大工作置于县委领导之下。

二是认真落实县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的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行使决定权、监督权、任免权三项职权，保证县委的决策部署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落地见效。认真贯彻中央 18 号文件和省委、州委、县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明确做好新时期人大工作的具体目标，切实增强了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是主动融入全县中心工作。坚持人大工作服从县委工作需要，围绕全县脱贫攻坚、重大项目建设、环境卫生整治、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积极参与，主动作为，年度工作安排注重与县委的重点工作部署相结合，从制度上保证党委的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以紧扣转型发展为目标，坚持监督工作注重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事要事相结合，与“一府一委两院”集中推进的重点工作相结合，与人民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在监督中促进各项工作的全面落实，切实发挥了常委会运用法治思维、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的职能作用，促进了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

著成效。

四是聚力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围绕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大局，常委会班子成员身体力行，带头深入联系乡镇，主动参与脱贫攻坚。结合全县贫困面大、贫困人口多、贫困程度深的实际现状，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全县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专题询问，针对产业带动力不强，缺乏创业致富带头人，脱贫内生动力不足等问题，向政府提出突出产业带动，加强合作组织建设，发挥能人带动效应，注重扶志扶智结合，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巩固脱贫成果等一系列建议。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各自行业和岗位优势，示范引领，结对帮扶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有力助推了全县脱贫攻坚工作顺利实施。

五是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常委会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富民产业培育，着重对全县的村风民风 and 药材产业发展现状进行了专题调研。针对村风民风工作，提出了健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注重教育引导，提升农牧民群众综合素质等意见建议，为改善农牧村村风民风提供了重要决策参考。针对药材产业建设，提出了注重科技种药，拓宽信息渠道，完善市场体系等审议意见，有力地推动了全县药材产业的持续发展。

六是全面加强宪法学习贯彻。履行宪法职责、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既是各级人大的法定职责，更是人大工作者的政治担当。自新修订的《宪法》颁布实施之后，常委会高度重视“关键少数”作用，

各主任到各自联系的乡镇指导人大工作时进行宣讲。在宪法日紧紧围绕新修正的《宪法》，从宪法的概念、特征、程序、内容、实施精神及宪法规定的我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等 9 个方面作了深入浅出的系统辅导，让宪法入心入脑，使机关党员干部对宪法修正案的内容和修宪意义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坚定了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思想和信念。

七是坚持依法决定任免事项。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结合的原则，保证了县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按照《卓尼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坚持对拟任命人员实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任前见面谈话、任前表态发言、常委会议票决、向宪法宣誓、颁发任命书等制度，进一步增强了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法律意识和公仆意识。2018 年，常委会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2 名，其中任命 10 名，免职 2 名。

## 二、坚持推动稳中求进和改善民生有效对接，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人大常委会围绕县委决策部署，主动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联系和工作对接，形成整体合力，增进互动，不断推进人大对有关工作监督和支持的有机统一。一是以建立和完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制度为重点，加强对政府预算决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按照法定工作任务，年中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进行调研，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执行情况的工作报告和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审查批准了《2018 年县级财政预算细化调整方案的报告》、《财政存量资金安排情况的报告》、《2017 年县级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和《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计划及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听取了《2017 年度审计整改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和《2017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二是以推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为重点，加强对社会管理和经济工作的监督。全年先后对农牧村生活垃圾处理、公立医院管理改革、宗教活动场所基础设施建设、干部管理及公益性岗位人事安排、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及巩固、藏传佛教寺庙管理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对县乡道路和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代表视察，听取了城乡低保政策执行落实情况的报告。三是以提高执法和司法公信力为重点，加强对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的监督。积极组织执法检查，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推动了相关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有效实施。专门安排听取了县人民法院《关于案件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县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县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助推解决执行难问题，提高执法公信力和办案效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督促县人

民检察院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加强监督管理，提高执法水平，完善协调配合机制，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四是以增强宗旨意识和法治意识为重点，加强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按照县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和《卓尼县人大常委会述职评议暂行办法》规定，认真开展工作评议，在广泛征求县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和部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商质监局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工作评议。通过开展工作评议，进一步提高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和执法水平，提升了依法行政的自觉性。五是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为重点，认真贯彻关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依法选举任命县监察委员会领导机构成员。开展了对监察工作的监督，听取了县监察委员会《关于监察体制改革及运行情况的报告》，为反腐败工作提供了有力法制和组织保证。六是以推动备案审查制度建设为重点，督促国家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更加符合法律法规。对“一府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报备情况进行了对接与督查，进一步明确了需要报备审查的主要内容、工作方法和程序，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做了反馈，促进了备案审查工作的规范有序。2018 年，县人大常委会依法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27 个方面的工作报告，对所有专项审议报告，均印发了审议意见。持续加大了跟踪问效力度，对去年审议的农牧业富民产业、文化旅游业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

执行、生态文明和谐藏传佛教寺院建设、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再次听取，并开展了满意度测评，监督成效得到进一步提升。七是始终把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作为密切联系人民群众、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坚持依法监督与处理信访案件相结合，完善督办机制，认真做好信访督察工作，注重及时交办、转办并跟踪督促问题的落实，注重引导信访群众理性表达合理诉求，发挥了人大推进依法治县、促进社会和谐的积极作用。一年来，共受理上级人大转办和本级来信来访 6 件，转办率 100%。通过信访案件的办理、督办，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密切了国家机关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 三、坚持激励代表依法履职和担当作为互为促进，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常委会牢固树立为代表服务的意识，始终肩负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代表机关作用，不断改进代表工作，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有效发挥了代表服务改革发展、推进民主法治建设的作用。一是持续深化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常委会领导分片联系指导乡镇人大的作用，坚持年中、年底两次全面调研和督查，通过“两联系”制度的深入落实和对乡镇人大工作的广泛调研督查，全面掌握乡镇人大的工作、组织、制度和自身建设情况，关心支持基层人大及其代表的生产生活，了解各级人大代表在闭会期

间的履职情况，激发了各级人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主动性，代表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二是坚持开展“六个一”活动。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坚持做到年内到联系乡镇组织县乡代表宣讲十九大精神一次；坚持做到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和新修正的《宪法》宣讲辅导一次；坚持做到全年到联系乡镇督查指导人大工作两次；坚持做到现场督办代表意见建议一件以上；坚持做到对乡镇人大工作进行一次调研；坚持做到指导乡镇人大开展代表履职培训一次。三是持续强化代表履职管理。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州委、县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州县乡人大工作现场观摩推进会议精神，健全完善代表联系选民和接受选民监督机制，切实把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作为完善人大监督机制的有效措施。本年度128名县级人大代表围绕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各项决议决定、听取反映群众民意、为选民办实事等方面，向原选区选民进行了述职述职。12名州级人大代表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和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分别作了述职。通过开展代表述职，使代表履职的责任意识、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得到显著增强，代表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的力度不断加大，广大选民对代表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升。强化代表履职管理，通过印发《人大代表履职手册》，进一步规范了代表履职行为，掌握和了解代表履职情况。全县15个乡镇“人大代表之家”和57个“代表联络工作站”实现工作常态化运

转，作用逐步得到发挥，为人大代表联系基层群众架起了一座座“连心桥”，使代表工作得到了延伸和扩展，有效拉近了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有力促进了代表履职新实效，全面推动了党委决策更接地气、政府工作更合民意。四是持续激发代表履职活力。常委会始终将代表满意、群众认可作为办好议案、建议和意见的第一标准，进一步改进办理方式，加大督办力度。今年，在县人民政府的积极支持下，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集中精力和时间，现场办理代表意见建议5件，同时，对县交通局承办的18件意见建议进行了专项督办。截至目前，代表在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127件意见建议，通过各承办部门的共同努力，现已办结71件，办结率达到55.9%，比上年提高了19个百分点，使一批群众关心关注的突出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激发了代表提出意见建议和依法履职的内生动力。同时，积极组织我县的省州人大代表在州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和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意见建议50余件，目前部分意见建议已得到办理答复。五是持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加强对人大代表和乡镇人大工作者的履职能力培训，努力提高参政议政能力。积极组织省州人大代表参加省州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业务培训，年内组织省州人大代表和县人大工作者参加省州级培训19人次。今年5月，经县委同意，组织县乡人大工作者和部分县人大代表45人，赴江西省井冈山干部教育学院举办了一期以“加强党性修养，提升履



职能力”为主题培训班，通过培训，进一步坚定了政治意识和理想信念，增强了实事求是、敢于创新的决心和勇气，强化了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宗旨意识，加强了依法履职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六是持续扩大代表参与度。常委会坚持把代表参与视察调研活动作为调动代表履职积极性的重要渠道，一年以来，共邀请代表 16 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州县代表 50 余人参与代表视察 2 次，执法检查 2 次，专题调研 12 次。全年推荐代表参与法院公务活动 2 人次、检察院公务活动 4 人次，扶贫验收公务活动 9 人次，拓宽了代表知情知政的渠道。

#### 四、坚持加强自身建设和夯实基层基础齐头并进，进一步提升人大工作水平

常委会始终坚持把加强自身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努力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一是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首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的示范带头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常委会党组始终把主体责任扛在肩上、坚持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履行管党治党责任，自觉以新的发展理念引领人大工作。二是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加强班子

成员和机关党员干部反腐倡廉教育，坚持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和领导干部带头述职述廉制度，进一步巩固了县人大及其常委会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三是认真组织机关干部学习。积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深入学习党的基本理论、方针政策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以及新修正的《宪法》，切实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贯彻中央和省、州、县委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聚焦到提升人大工作质效上来。四是深入推进机关作风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全力推动“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精心组织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省委、州委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保证了人大工作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常抓不懈。五是继续推动深化改革。常委会积极适应民主法治领域改革新常态和新要求，结合多年的探索实践和学习借鉴，不断完善适合人大机关特点，充满活力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制定出台了《卓尼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审查监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暂行办法》《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审查前听取县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常委会议事决策的程序性、法律性和权威性。六是积极配合省州人大开展工作。全年配合省州人大开展了深度贫困地区产业扶贫和生态扶贫调研，《禁毒法》《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洮河流域生态环境

保护条例》立法调研，以及文物保护、法官履职评议、未成年人刑事检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环境卫生整治及垃圾分类处理等工作的专题调研。加强与各级人大的联系，主动取得上级人大的工作指导和支持，推动与州内外人大的工作交流，先后接待天水、定西、合作、临洮等市县人大考察团，对我县历史遗迹、人大志编纂、基层人大建设、九甸峡引洮工程等进行考察视察。七是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在今年全县整体脱贫的关键年份，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坚持人大工作与扶贫工作同时抓、两不误，经常性深入联系乡镇督促指导，加快推进硬件扶贫进度，完善软件资料缺漏，常委会机关先后 10 余次深入联系村，向 23 户帮扶户宣传党和政府的扶贫政策，帮助解决产业发展生产资料，协调建设通村道路。八是加强基层人大工作指导。落实常委会主任、副主任联系乡镇人大工作制度，注重加强对乡镇人大在政策法规、工作程序、制度建设、履行职责等方面的指导。每次常委会邀请两名乡镇人大主席和两名人大代表列席会议，让他们及时了解常委会的工作动态，确保了县乡两级人大监督重点的统一，促进了乡镇人大工作的逐步规范，保障了乡镇人大工作的依法运行。九是进一步提升人大工作宣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的理论研讨，不断加强对常委会特色亮点和乡镇人大工作的宣传报道。本年度共撰写人大工作信息 50 余期，被《人民之声报》《人大研究》

等省级报刊采用宣传稿件 7 篇。

各位代表！一年来，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县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共同努力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从制度和能力上存在不足；开展监督工作的形式和方法有待进一步创新和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和作用发挥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对乡镇人大的工作指导还需进一步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的联系方式有待进一步拓宽；个别乡镇开展人大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强，进展不够平衡；备案审查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督促改进。

## 2019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推进产业发展、实现脱贫摘帽的决胜期，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发展条件的突破期，是积蓄发展能力、建设幸福美丽卓尼的关键期，也是人大工作乘势而上、奋发有为的重要机遇期，做好新时期人大工作意义重大、任重道远。因此，2019 年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始终做到坚持党的领导为第一核心、服务发展为第一要务、改善民生为第一重点、依靠代表为第一主体，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州县委重要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两个机关”建设新目标，扎实推进重大事项决定、监督调研、执法检查、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新发展，不断促进民主法治建设和人大常委会的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步。围绕这一指导思想，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围绕工作大局，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强县富民中主动作为

强化大局意识，站在推进全县加快发展的战略高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抓住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和前瞻性的重大问题，依法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适时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关于各项决议决定落实情况的报告，促进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和人民群众普遍愿望的实现。

强化责任意识，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培育壮大富民增收产业、全面贯彻乡村振兴战略、加强社会各项事业建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营造城乡居民良好法治环境、如期实现精准脱贫稳定脱贫目标，选准选精监督重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强化中心意识，积极主动参与县委中心工作，自觉服务全县工作大局，立足人大自身优势，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对接，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协调解决具体困难，共同推动卓尼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 二、强化监督职能，在推进依法行政、促进公正司法中履职尽责

认真履行人大法定职责，将县委决策部署、政府着力推动、群众普遍关注的事项作为人大工作重点，改进监督方式，在广泛运用代表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监督形式的基础上，探索实行质询等刚性监督方式，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支持。重点加大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完善预算初步审查程序，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督促支持政府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助力全县小微企业创新壮大，推动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督促支持政府加强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全县社会和谐稳定，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督促推进政府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围绕全面从严治党，继续加强对县监察委员会工作监督，全力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使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党内监督与国家监督、党的纪律检查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督促推进“两院”公正司法，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

审判权、检察权；进一步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积极督促和指导好法制委员会和财政经济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依法开展工作；继续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各类规范性文件都要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围绕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加强普法宣传，精心组织开展国家法制宣传日活动，加强新宪法的贯彻落实，依法组织宪法宣誓。严格依法任免干部，坚持实行常委会任命干部任前谈话、法律考试、表态发言、宪法宣誓等程序，增强被任命人员的人大意识、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加强支持服务保障工作，积极配合上级人大常委会在我县开展调研、视察、执法检查，为做好各项法律法规在我县的贯彻落实提供支持。总结经验，寻找不足，及早谋划，精心筹备，年内组织召开县乡人大工作会议，进一步提升县乡人大工作水平。同时，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部署要求，适时认真做好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更好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能作用。

### 三、密切联系代表，在保障代表权利、服务代表履职中提升水平

进一步健全完善代表学习培训机制，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强代表履职培训，着力提高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健全完善代表建议督办机制，规范办理程序，强化挂牌督办、分工督办、现场督办、跟踪

督办力度，不断提升办理工作的质量和实效；进一步健全完善邀请乡镇人大主席和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重要活动等制度，不断拓宽代表知情参政渠道，为代表履职提供更加周到的服务，创造宽松有效的平台；进一步提升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水平，完善人大代表履职办法，对履职情况进行考评；进一步加强对代表履职情况的监督，完善代表履职档案，探索代表履职情况通报制度，不断提高代表履职履责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健全完善联系代表机制，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与州县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积极组织州县人大代表参加代表活动，支持代表依法履职；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之家”和“人大代表村级联络工作站”的规范化运行，发挥联系代表窗口作用和学习培训平台作用，推进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活动常态化、规范化，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 四、加强自身建设，在提升履职能力、提高工作效率中激发活力

坚持抓好机关建设，充分发挥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职能，顺应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民主法治建设进程的需要。严格按照县委的总体部署，认真抓好各项重点任务和举措落实，使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深入贯彻落实省、州、县委人大工作会议和全州县乡人大工作现场观摩推进会议精神，准确把

握、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在高起点上拓宽人大工作的新思路，实现人大工作的新作为。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依法履职、服务发展的本领，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加强思想建设，巩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成果，不断健全完善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工作程序，为依法履职提供保障；坚持把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摆在重要位置，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纪律建设；进一步完善常委会工作制度，保证常委会会议和活动规范有序进行；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改进调查研究，真心实意为老百姓解决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强化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完善竞争激励机制，增强机关活

力，更好地发挥参谋助手作用；进一步重视人大对外交流和宣传工作，加强对乡镇人大的联系和指导，推进县乡人大实现自身建设标准化、履职行为规范化、代表活动经常化，不断提升县乡人大工作整体水平，为推进全县中心工作履职尽责。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立足新时代、把握新使命、开启新征程、探索新实践、展现新作为，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在新时代书写更多、更加精彩的人大故事，为加快推进小康、开放、绿色、和谐、幸福、实干的新卓尼，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 政府工作报告

——2018年12月19日在卓尼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卓尼县人民政府县长 韩明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2018年政府工作，对2019年工作提出建议，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 2018年政府工作回顾

即将过去的一年，是卓尼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浓墨重彩的一年。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委的直接领导下，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时的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县十四次党代会总体部署，深入实施“13296”县域发展思路，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保生态、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基本完成了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确定的目标任务，在全县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奋力实现全面小康进程中迈出了坚实步伐。

——县域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面对经济

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严峻形势，坚持把高质量发展贯穿经济发展全过程，立足“六大卓尼”定位和资源禀赋，科学应对、合理调度、狠抓落实，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实现平稳增长。预计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6.11亿元，增长4.1%；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7.4亿元，增长0.2%；完成工业增加值2.05亿元，增长27.5%；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9181万元，增长36.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62亿元，增长1.0%；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24471元、7446元，增长7%、9%；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103以内。截至11月底，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33.16亿元，贷款余额28.6亿元。

——脱贫攻坚取得阶段成效。从县直部门选派552名干部，将行政、工资和组织关系全部转到乡镇，会同第一书记、帮扶干部、乡镇干部，形成了千名干部“上山下乡抓脱贫、敢死拼命奔小康”的强大合力。总投资2034万元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完成维修改造128处，完成了总投资

4152 万元的贫困片区集中连片供水项目，实现 100% 的自然村安全饮水达标，自来水入户率达 98%。实施道路交通“畅返不畅”工程 31 项 43 公里，实现 100% 建制村通沥青（水泥硬化）路。实行危改补助资金和社会捐助双管齐下，完成危房改造 276 户，全面消除了 C、D 级危房。完成 4 个集中安置点和 3 个插花安置点 215 户贫困群众易地搬迁工作，实现了贫困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健康扶贫工作纵深推进，县乡医疗机构全部执行“先诊疗、后付费”及“一站式”及时结报制度，对未脱贫群众制定了“一人一策、一病一方”帮扶管理措施，大病患者、慢性病患者得到集中救治和有效管理，签订了家庭医生协议，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挖“牛羊菜薯药”和洮砚等传统产业优势，大力发展中蜂养殖、蕨麻种植、乡村旅游等优势产业，贫困群众增收致富的途径更宽、保障更实、前景更好。全面消除了集体经济“空壳村”，村集体经济收入 2 万元以上 45 个。深化东西部协作机制和中央企业对口帮扶，帮扶资金达 7012 万元，取得了良好效果。顺利通过贫困退出州级考核验收，预计脱贫 1790 户 7523 人，贫困发生率下降到 1.14%。

——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从切合乡村实际、凸显区域魅力和彰显乡愁情怀的角度出发，多措并举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因地制宜推动特色农牧业产业带建设，繁荣发展农牧民精神文化生活，为实现 2020 年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预计全年农牧业增加值达 4.48 亿元，增长 1.03%。全县各类牲畜存栏达 53.78 万头（匹、只），总增率、出栏率、商品率分别达到 31.02%、45.74%、44.65%，肉产量达 1.2 万吨，奶产量达 7614 吨。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达到 16.58 万亩，粮食产量达 0.7 万吨、油料产量达 0.23 万吨，中藏药材种植面积达 8.2 万亩，产量达 1.93 万吨。中蜂养殖 1.7 万箱，年产值达 1000 万元。同时，坚持把百里洮河风情线打造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主抓手，确定总投资达 13.1 亿元，涉及乡村旅游、基础改善、三产融合、公共服务等 12 个方面建设内容，建成旅游观景台 4 处、改建观景台 3 处、旅游专业村 12 个、新发展农家乐 43 户，打造花卉观赏带及绿色长廊 45 公里、油菜花观赏区 1.4 万亩，实现旅游人数 115.8 万人次，创旅游综合收入 5.69 亿元。

——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主动对焦中央和省州发展导向和政策红利，围绕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短板和广大农牧民群众基本需求，全力以赴抓项目、补短板，千方百计夯基础、促提升，使一些利长远、惠民生的项目得以落地实施，城乡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全年预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7.4 亿元。完成总投资 2.58 亿元的柳林镇等 7 个镇棚户区改造、0.86 亿元的完冒等 6 个乡镇道路及给排水工程、0.44 亿元的尼巴等 5

乡镇集中供热工程、0.9亿元的城区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总投资1.45亿元的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完成建设任务已全部并网发电，总投资0.2亿元的古雅洮河大桥顺利通车，总投资5.2亿元的车巴河流域项目基本完成建设任务，总投资1.4亿元的卓尼廊桥民俗文化风情街项目正在建设，总投资1.3亿元的柳林初级中学、0.44亿元的柳林第二小学、603万元的上河幼儿园、604万元的唐尕川幼儿园等项目即将建成或已投入使用。2018年共建设生态文明小康村43个，惠及14个乡镇2806户13127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902户4066人。同时，积极组织参加“津洽会”“兰洽会”及各类重要节庆活动，年度签约项目7项，招商引资达4亿元。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更多的优质生态产品满足各族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大力实施绿色长廊和面山绿化等生态工程，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16.48%。认领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74项，依法查处环境违法案件53起，生态环境领域各项问题得到了全面整改。扎实有效地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开展煤质管控、扬尘整治和餐饮油烟等专项治理，县城空气优良天数达到90%以上，PM10、PM2.5控制在目标值以内。纵深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健全全域无垃圾工作长效机制，稳步推进实施城区改造提升、绿化亮化、美化净化工程，实现了全天候、全覆盖、无缝隙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成功打造了文明有

序、卫生整洁、宜居宜游的全省最美县城。全面推行“河长制”，编制完善有效的“一河一策”管护方案，认真开展河长巡河、治河、护河工作，切实加强了洮河流域及支流水环境整治。

——民生保障水平不断优化。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解决民生问题、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加快各项社会事业建设，着力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分别达到93.45%、96.69%、92.13%。实施校舍安全、全面改薄等项目，新增和改建校舍6738平方米。城乡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改善，千人拥有床位数达到3.4张，城乡居民就医条件和健康管理水平得到大幅提升。扎实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全年查办各类违法案件53起，有效保障了饮食用药安全。稳步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和养老保险工作，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8.56%、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8.81%，建档立卡贫困户两险参保率达100%。扎实开展农民工拖薪、欠薪、追薪工作，全年追回农民工工资73.2万元。多渠道开发公益性岗位5975个，培训劳动力3243人，完成劳务输转1.65万人，创劳务收入2.67亿元。全力抓好“大棚房”专项整治工作，有效杜绝了流转农牧村土地违法违规进行非农建设问题，切实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全面落实



中央“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重要原则，扎实推进“依法治县”进程和“平安卓尼”建设，有力维护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紧紧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工作主题，持续巩固和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民族宗教工作向纵深推进。深入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防范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安全感。截至目前各类刑事案件立案 98 起，破获 51 起，破案率达 52%；受理治安行政案件 206 起，查处调解 165 起，查处率为 80%，破案率和查处率逐年提高。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截至目前收集相关线索 24 条，立案查处 2 件，开展专项活动 6 次，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全面落实信访责任制，努力化解草山纠纷、环境污染、征地拆迁、劳动保障、涉法涉诉等各类矛盾，全年共排查矛盾纠纷 78 件，调处化解 76 件，化解率达 97%。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体系，切实加强了源头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大幅下降，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

——政府工作效能大幅提升。扎实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突破年活动，全面落实转变政府工作作风的“十不准”规定，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 75 项、承接 48 项，行政审

批及便民服务事项限时办结率达 99%， “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1.37%，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得到显著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重大事项 159 项，及时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等重大政务信息，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检合格率达 95%以上，促进了政府决策更加科学、更加民主、更加有效。认真办好人大代表意见和政协提案，办复人大代表意见 71 件、政协提案 47 件，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以积极主动的态度和高度负责的精神接受中央和省州委巡视，支持和配合巡视组做好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向巡视组提供资料，主动诚恳接受监督检查，为巡视工作创造良好环境。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强化预算执行、政府债务、经济责任审计管控，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83 件 238 人、中央八项规定问题 2 件 2 人。

同时，科技、气象、边界、地震、老龄、外事侨务、档案、邮政、通讯、史志、防震减灾、双拥共建、兵役工作和国防动员建设等各项工作得到全面提升，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充分发扬上山下乡、敢死拼命的战斗精神，爬坡过坎、砥砺前行，经受住了各种复杂环境、许多困难问题的考验，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危旧房改造等工作走在了全州乃至全省前列，得到

了中央和省、州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得到了省内外兄弟县市的高度赞誉。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同志亲临卓尼调研民族宗教和脱贫攻坚工作，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和多名省委常委及省级领导多次莅临我县调研指导工作，内蒙古、青海、福建以及省内庆阳、酒泉、临夏等多地前来我县观摩交流，全省农村危旧房改造推进会和全州乡村振兴战略现场推进会在我县召开，给全县干部群众带来了巨大的鼓舞、激励和鞭策。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党中央和省州党委、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委带领全县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是社会各界人士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向奋战在各条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各族人民群众以及关心和支持卓尼经济建设的离退休老干部、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州委、州政府及州人大、州政协和州直各部门各行业，对卓尼经济社会发展、脱贫攻坚和维护稳定等工作倾注了大量心血，给予了一系列关怀支持；兰州市政府、天津市河西区、中建集团以及省直部门在对口帮扶中做出了积极贡献。所有这些，我们全县人民十分感谢、心存感激。

各位代表，成绩令人欣慰，压力挑战并存。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总量偏小，人均占有水平较低；经济发展速度偏低，路网架构和信

息等瓶颈制约依然严重；乡村富民产业刚刚起步，后续发展的任务繁重；社会就业压力较大，卫计、文化、教育等人才资源仍存在结构性缺少；法治建设进程还需加快，个别干部群众不懂法、不用法、不守法的现象时有发生；政府工作效率还要提高、作风还需改进，个别干部不敢为、不愿为、不会为的问题依然存在。对此，我们一定直面问题、勇于担当、攻坚克难，决不辜负广大农牧民群众的期望。

## 2019 年政府工作主要任务

2019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当前，我县与全国一样，正处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攻关期，尽管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还有不少问题和不足，但从总体来看，有利因素大于不利因素，机遇大于挑战。从国家层面看，国家“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将长期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没有变，特别是随着“一带一路”建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和军民融合、区域协调、乡村振兴、“三区三州”、“两州一县”扶持等一系列国家战略的实施，政策红利将陆续释放，为卓尼未来的经济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从省州层面看，全省全州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政策仍将持续发力，十大类生态产业发展将持

续推进，创新发展、持续发展和领先发展的态势更加明显。从自身实际来看，经过多年的发展，全县产业结构更加合理，全域无垃圾示范区和全域旅游将持续升温，城镇承载力日益增强，经济发展内在动力更加强劲。只要我们倍加珍惜政通人和、团结干事、真抓实干的大好局面，坚定“弯道超车”的信心，鼓足“跳起来摘桃子”的勇气，撸起袖子加油干，抢抓机遇、对标先进、负重前行，在新时期、新常态下就一定能够创造新业绩、实现新跨越。

2019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注重城乡统筹协调，持续深化改革开放，狠抓重点项目建设，突出富民产业发展，切实加强改善民生，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卓尼步伐。

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4%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公共财政收入增速在合理区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103以内，各项约束性指标控制在州上下达计划之内。提出这些目标，综合考虑了可能与需要、当前与长远，总体上达到或高于全州年度目标，既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作出的

积极调整，也是立足不发达的县情实际稳中求进实现后发赶超的选择，充分体现了积极稳妥和切实可行的原则。

实现上述目标任务，我们要全力抓好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

### 一、聚焦“一号工程”，奋力实现脱贫摘帽目标

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汇聚全县各族人民和社会各界力量，以不脱贫、不罢休的气势，不小康、不退缩的斗志，如期实现全县整体脱贫摘帽目标任务。

——做细做实国家和省级贫困退出验收准备。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有效整合全县各级干部职工力量，把主要精力集中在脱贫退出验收上，根据贫困县村户脱贫指标进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梳理排查，聚焦国家和省级验收标准，反复开展县、村、户贫困退出自查整改，掌握脱贫攻坚工作动态，及时查找短板不足，规范脱贫软件资料，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认可度，全力做好专项整改和弥补工作，坚决把硬件支撑做实、把软件工作做细，以精益求精、精细绣花的功夫高质量、高水平地完成贫困退出任务，高标准、高分值地顺利通过国家和省上评估验收。

——全力攻克最后贫困堡垒。针对剩余贫困人口都是贫中之贫、坚中之坚、难中之难的实际，采取更加集中的支持、更加有效的举措、更加有力的工作，确保剩余贫困人口按期脱贫、同步小康。扎实做好“一户

一策”基础工作，认真分析致贫原因、脱贫难点，合理制定帮扶计划和增收措施，做到脱贫帮扶工作思路清晰、举措实在、前景可期。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树立典型引领社会风尚，培养群众社会责任倡导文明新风，加强学习培训激发群众脱贫致富愿望，加大资金政策支持提供坚实脱贫保证，严格驻村帮扶管理发挥最大作用，以总攻决战的精神合力打好脱贫攻坚战。

——巩固提升脱贫成果。认真落实省州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坚持“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责任”的工作原则，对脱贫人口继续在资金、政策、产业、培训等各方面提供有力支持，确保贫困群众持续稳定脱贫。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加强脱贫人口跟踪评估，持续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特别是把巩固脱贫的重点放在发展富民产业上，针对发展效益良好、发展前景广阔、贫困群众欢迎的土蜂养殖、蕨麻种植、乡村旅游等产业，继续优化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条、创新产业业态、提升产品附加值，确保脱贫群众有稳定、可持续的增收渠道。

——加强对口援建帮扶协调工作。完善东西部协作、中央企业定点帮扶和省内对口援建等帮扶工作机制，积极争取更多帮扶力量、政策、资金投入全县脱贫攻坚一线，为实现整体脱贫摘帽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多支持。加快叶儿村东西部协作商业扶贫街建设项目进度，力争尽早投入使用，切实增加贫困群众收入。按照“优势互补、互

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思路，继续加大与天津市河西区、中建集团、兰州市等帮扶单位和社会企业的对接合作，深化产业帮扶、电子商务、劳务输转、人才培养、教科文卫等方面的交流互动，努力形成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三位一体”的大扶贫格局。

## 二、围绕“产业振兴”，着力提高农村经济质量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揽“三农”工作全局，继续抓重点、强基础、保增长、促发展，持续转变农牧业发展方式，建立完善现代农牧业发展体系，构建产业深度融合、资源对流互动、面貌同步变化、活力全面迸发的城乡一体化格局，有力促进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乡村振兴。

——提高传统产业效益。坚持以牛、羊、菜、薯、药“五大产业”统领产业发展方向，根据各区域、各乡镇、各村组的资源禀赋，大力推动牛羊育肥带、犏牛繁育带、藏羊繁育带、犏雌牛（奶牛）养殖带和高原夏菜区、油菜种植区、药材种植区、青稞种植区农牧业“四区四带”建设，积极推进“十大生态类”产业纵深发展。分门别类建立区域良种培育（繁育）基地，提升育种育苗能力，引进优良品种、培育本土品种。以“三变”改革为平台，以合作社、集体经济为依托，集中土地、劳力等资源做大养殖、大种植，鼓励兴办一批“五大产业”及名优特产品初级加工项目，延伸拓展以牛羊肉贮藏保鲜、冷链物流销售、

中藏药材和农畜产品深加工为主的产业链，提高传统产业科技含量和科技应用水平，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农牧民群众收入。

——做强新型优势产业。认真总结全县在新型业态产业发展中的成功经验，继续扶持发展电商产业和效益大、见效快的短平快产业等，让这些新兴业态成为产业发展中的闪光点和助推器。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因地制宜发展新型特色农牧产业，在品牌注册、物流配送、信息服务和加工包装等方面提供一系列优惠措施，拓宽农牧民群众增收渠道，切实做强做大新型优势产业。积极鼓励县内各类企业创办就业扶贫车间，给予资金补助、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倾斜，让广大贫困群众能够就近务工、灵活就业、稳定创收。同时，深化“三品一标”品牌提升行动，严格执行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质量追溯制度，让农畜产品供给品种和质量更契合市场需要，着力打造县域特色农牧业知名品牌和地理标志商标。

——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深刻把握一二三产深度融合、联动发展的大趋势，大力开发农牧业多种功能，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着力解决县域经济有特色但不成点、不成线、不成面的问题，促进农牧业与旅游、文化、健康养生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全力打造休闲度假、农耕体验、田园综合体、智慧农牧等新业态，在洮河沿线乡镇大力发展集现代农业综合开发、观光、培训、展示于一体的农业田园综合体，在完冒、康多、恰盖等乡镇积极推进集旅

游、休闲、餐饮为一体的观光畜牧业，加快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的转型升级力度，让更多的农牧民群众通过利益机制“嵌入”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全过程。加快百里洮河风情线一揽子项目建设进度，充分展示卓尼别具一格的历史文化，大力发展休闲度假、农耕体验、田园综合体等新业态，倾力打造具有全县乃至全州民族民俗旅游线路，使全县旅游尽早融入大西南和大九寨环线。

### 三、强化“项目带动”，切实增强县域发展动能

牢固树立“有项目才有发展、有大项目就有大发展”的理念，继续狠抓项目谋划、论证、争取、入库、建设、管理、营运等各个环节，充分发挥好项目建设的主引擎作用。

——扎实抓好项目谋划储备。抢抓丝绸之路经济带和支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重要机遇，准确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紧紧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市政基础设施、产业培育、公共服务、生态综合治理等重点领域，论证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利长远、惠民生的大项目 and 好项目，助推县域经济科学跨越发展。

——全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实施好2019年续建项目建设和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前期及建设各项工作，真正做到重点项目建设冬谋春干，为明年项目建设不断夯实基础。全力推进2018年自然保护区扶贫生态移民项目、农牧村节能及环境卫生改造项目、重点村镇巷道硬化及排水工程、新

城区滨河西路延伸工程、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生态文明小康村等 61 个续建项目，力争各类续建项目尽早投入使用惠及于民。积极配合省州部门建成 G248 线康乐至卓尼、S326 线卓尼至碌曲二级公路，积极配合争取 S10 卓尼至合作高速公路早日开工建设。突出抓好 2019 年自然保护区扶贫生态移民项目、专业化特色村村道及附属设施、游牧民定居提升改造工程、城北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多架新城区道路及排水工程、多架新城区洮河大桥、城区供水工程、集中供热二期等新建项目，促进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

——健全完善项目建设责任制。继续推行县级领导联系包挂项目制度，进一步靠实县四大班子、发改部门和项目责任单位工作职责，按照项目建设抓落地、开工项目抓进度、建成项目抓投入等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重大项目责任制，切实加快各类项目的建设进度。持续深化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打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积极制定项目建设考核办法，通过责任倒逼，营造“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抓好项目”的浓厚氛围，全力保障各类重点项目有序实施。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牢固树立“人人都是投资环境、事事都是投资环境、处处都是投资环境”的科学理念，真正把企业的事当作自己的事来干，和各类招商引资企业建立亲清的政商关系。紧紧围绕主导产业培育，聚焦农畜产品开发，建立富民产业链，全方位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加强部门

协作联动，靠实招商责任，强化代办制服务，促进招商引资上水平、见实效。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积极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鼓励民营资本参与道路交通、市政设施、生态环保等特许经营项目和医疗、养老、教育等民生项目，进一步强化项目跟踪服务，力争各类招商引资项目尽快落地，为县域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 四、坚持“绿色崛起”，继续加大生态建设力度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重点领域治理，不断提升环境质量，努力建设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地更净、环境更优美、空气更清新的美丽卓尼。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积极抢抓国家启动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的政策机遇，实施好天然林保护、公益林建设、湿地保护、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草原沙化治理、野生动植物保护、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等工程，2019 年完成造林 2000 亩，坚决把生态家园保护好、把高原屏障筑牢固。大力推进“多规合一”，构建统一衔接的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机制，用完备的制度为卓尼的绿水青山保驾护航。以彻底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导向，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对督察组移交的案件线索严肃问责追责，确保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工作群

众满意、社会认可。

——打好三大污染防治战。采取综合整治和标本兼治的有效举措，努力实现全县绿色发展，严把项目建设环保准入关，制定项目引进“负面清单”，从源头上控制污染项目落地实施。全力开展“蓝天保卫战”，加快实施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城乡冬季清洁供暖，持续加强散煤清洁化治理和扬尘污染治理，全面杜绝秸秆、垃圾、枯枝落叶焚烧和烧荒“四烧”行为，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进入常态化管控，改善空气质量。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纵深推进“河长制”，强化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开展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不断优化水生态环境。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强化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固体（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提升行动，大力推进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和垃圾分类处理，开展田间地头的废旧农膜回收工作，有效改善土壤环境。全年优良空气天数达到 329 天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以上。

——持续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不断巩固提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成果，综合施策、标本兼治，把专项治理与长效管理、当前工作和长远目标、改善环境与提高素质有机结合起来，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种措施，统筹治理城乡人居环境和县容村貌，切实做到扎实推进、久久为功。突出重点、全

域提升，牢固树立“人人都是旅游服务员、个个都是环境监督员”的意识，着力做好政策法规宣传、文明行为提醒等细节工作，进一步杜绝车窗垃圾等污染“源头”，持续加大小饭店、小餐馆整治力度，努力为推进全域旅游营造更加优美的自然环境、卫生环境和人文环境。健全机制、长效管理，加大《甘南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甘南州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的宣传落实力度，提高知晓率、运用率和执行率，以城带乡、以乡带村，持续释放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裂变效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集中各方资源和力量，打一场旅游厕所、公共厕所和农牧村厕所革命的攻坚战，使全域无垃圾综合治理成效在卓尼大地落地生根、全面开花。

### 五、立足“特色优势”，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产业

大力实施首位产业引领发展战略，坚持将文化旅游产业摆在县域经济发展更加重要的位置，紧紧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等要素建设，助推服务行业的转型升级，积极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实现县域经济科学跨越发展。

——加快景区景点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加大多坝至大峪沟景区项目公路建设力度，力争在 2019 年 6 月底前投入使用，稳步推进大峪沟重点核心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大峪沟景区旗布林卡至月亮门旅游环线 and 城区景观廊桥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尽早投入使用。着力推进全域旅

游, 全力做好大峪沟旅游景区创 5A 级各项前期工作, 进一步提升旅游综合服务能力和基础设施水平。

——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加快建设集旅游资讯查询、电子商务、微博微信于一体的旅游大数据中心平台, 打造“智慧旅游”。优化旅游软环境, 着力提升管理水平, 更新服务理念, 完善服务体系, 加大旅游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力度, 不断提升全县旅游行业接待服务水平。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 确保景区景点内全天候洁净美, 给游客创造舒心安逸的外部环境。策划和引进登山探险、户外徒步等旅游休闲体验项目, 开辟徒步、穿越、攀登等户外运动路线。继续在省道 S306 沿线种植油菜花和苗木, 打造彩色风情线和绿色长廊。整合线上线下宣传阵地, 不遗余力地做好旅游宣传营销, 拓展“互联网+”微信客户端、政府网站、广播电视等综合服务平台, 紧盯客源市场, 开展旅游精准营销, 着力推动全县旅游由“夏秋火爆”向“冬春升温、全年恒温”的大好格局转型, 切实将卓尼的旅游业向纵深推进发展, 提升全县文化旅游影响力和吸引力, 不断增强县域经济发展活力。

——加快培育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金融、保险等生产性服务业, 推进服务业与一二产业协调发展, 积极发展电子商务, 加快实施农牧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 努力实现“资源共享、抱团发展”, 加快民族手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等特色产品的开发和外销体系建设。努力推动“互联网+”与生产生活

的深度融合, 积极拓展消费领域, 切实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消费需求, 提高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弥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

## 六、紧盯“美好需要”, 切实保障改善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持续加大民生投入, 让更多的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深化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 高度重视义务教育, 办好学前教育 and 高中教育, 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和高质量的教育教学。切实加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加快城乡中小学及幼儿园建设进度, 不断提高全县教育装备水平, 完成新建学校的教学及办公设施设备的配备, 确保柳林初级中学和柳林第二小学项目尽早投入使用。建立健全教育扶贫长效机制, 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 积极探索建立紧缺学科教师帮教制度, 进一步完善对教师的考核激励机制, 最大限度地激发教师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巩固控辍保学成果, 确保适龄儿童入学率和巩固率达到规定指标。

——加快建设健康卓尼。牢固树立“大健康、大卫生”的理念, 大力实施全民健身计划, 广泛开展民族特色运动, 普及健康科学知识, 教育引导全县广大人民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切实加强“同心·共铸中国心”组委会的合作, 认真谋划好“中国健康好乡村”建设项目。积极推进健康



教育示范县创建工作，确保顺利通过省级验收。进一步健全完善医卫联动机制、疾病谱分析和大病调查制度，加大预防干预力度，强化大病疫情预警，把好防控重要关口，切实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不断优化医药卫生服务，严格执行“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即时结报工作机制，对慢性病患者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一人一策”“一病一方”帮扶措施，进一步改进医疗救助、分级诊疗、转院转诊、疫病防控等工作机制和服务流程，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健康服务。以健康老龄化为目标，科学统筹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医养服务需求。

——认真办好民生实事。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复转军人、特困家庭等重点人群多渠道就业创业，扶持组建劳务公司和劳务队，力争实现本地企业就近安置一批、州内外企业联系解决一批、自主创业带动就业一批。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聚焦特困家庭、重度残疾、重病患者等贫弱老残群体，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社会救助标准，加强对复员退伍军人的关心关爱、权益保障，不断提高社会保障统筹层次和服务水平。

## 七、坚持“创新引领”，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州关于全面深化改革

的决策部署，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着力破解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因素和瓶颈问题。

——简化行政审批催生发展加速度。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突破年和营商环境建设年各项工作任务，把简化行政审批，转变政府职能作为重点改革工作来抓，积极承接上级改革事项，大力推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的“四办”改革，探索实施“最多跑一次”，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优化政务服务，下功夫解决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突出问题，以发展环境的持续优化和政务服务的提标提速，催生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加速度”。

——优化体制机制引领创新新业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推动科技创新为核心，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着力解决全县创新体制不顺、机制不活、开放度不够等问题，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加快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最大限度释放创新活力。认真落实省委机构改革总体意见，调整优化职能配置，理顺权责关系，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深入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励县内企业加大农牧业、文化旅游业、信息物流业等技术创新投入，拓展基于“互联网+”的创业创新活动，努力形成创新活力竞相迸发的发展格局。

## 八、突出“综合治理”，持续巩固和谐

## 稳定局面

坚持把夯实基层基础作为固本之举，建立健全现代乡村社会治理机制，努力打造安定有序、和睦和顺、守望相助的城乡社会环境。

——构建完善治理体系。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最大限度激发社会活力，切实维护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加快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重大事项社会风险评估、化解矛盾纠纷、综合调处和维稳应急处置机制，推行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持续做好尼江地区各项稳控工作，确保车巴地区和谐稳定。认真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进一步提高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社会管理和民主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宗教界人士在促进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积极作用。继续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宣传教育，全面推进依法治县进程，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农牧村法律顾问制度。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树立法治权威，构建法治环境。有效整治农牧村红白喜事大操大办和高价彩礼问题，进一步引导群众转变观念、移风易俗。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引导群众依法行使权利、表达诉求、解决纠纷。大力化解信访积案，深化阳光信访、访调对接，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依法维护群众权益，妥善化解社会矛盾。

——加大扫黑除恶力度。以“平安卓尼”建设为抓手，持续开展依法整治“非

法高利放贷、强买强卖、干预工程项目建设、破坏道路运输、破坏旅游环境秩序”五大专项行动，

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深挖行业“蛀虫”、整治行业乱象、堵塞监管漏洞，全力铲除黑恶犯罪滋生土壤，切实做到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铲霸、无霸治乱，不断提升全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强化安全生产保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意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两个责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监管，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深入把握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的规律特点，对全县应急管理工作进行再梳理、再部署、再强化，加速构建指挥调度、协同作战和遂行保障等应急救援体系，全力提升防灾减灾、灾害应急、灾民生活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等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共享、预警响应、应急联动等应急工作机制，为全县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坚强保障。

##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为政之要，贵在担当。我们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不懈怠、勤勉履职，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增强工作本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和省州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决战脱贫攻坚和决胜全面小康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主动适应新时代主要矛盾变化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改

变对原有发展路径、发展方式的依赖，推动思维创新、工作创新、机制创新，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拓展丰富党建统领“一强三创”行动实效。

——坚持依法行政。坚持定期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县政协报告或通报工作，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质量。牢记为人民服务宗旨，进一步改进服务方式，精简办事程序，拓宽服务渠道，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和企业。强化责任担当，倡导务实苦干，勇于攻坚克难，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树立执法为民理念，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效解决不执法、乱执法的问题。

——保持勤政廉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州县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准则》和《条例》，牢固树立勤俭节约、开源节流的思想，建立健全行政经费支出管理制度，继续压缩“三公经费”，集中财力改善民生和发展县域经济。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切实加大对公共资金、政府投资项目、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和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审计监督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打造清正廉洁的政府，努力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

各位代表：风劲潮涌，自当扬帆破浪；

任重道远，更需策马加鞭。新时代召唤我们继续前行，新征程要求我们勇于担当，让我们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团结和依靠全县各族人民，万众一心、乘势而上，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卓尼而努力奋斗！

### 名词解释

“八个着力”：第一，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第二，着力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增强经济整体素质和竞争力；第三，着力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第四，着力推进扶贫开发，尽快改变贫困地区面貌；第五，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生态文明水平；第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让人民过上更好的生活；第七，着力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八，着力改进干部作风，提高党和政府公信力。

“13296”县域发展思路：着眼“1233”这一总体布局，聚焦高原特色生态农牧业集聚区、全域文化旅游创新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三区”创建，优化升级高原特色生态农牧业和文化旅游业两大首位产业，统筹推进脱贫攻坚、生态文明、产业升级、基础设施、民生改善、深化改革、社会稳定、尼江工作、党的建设“九大任务”，聚力打造小康、开放、绿色、和谐、幸福、实干“六大卓尼”。

“河长制”：由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两学一做”：“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

“一带一路”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

“三区三州”：“三区”是指西藏、新疆南疆四地州和四省藏区；“三州”是指甘肃的临夏州、四川的凉山州和云南的怒江州。

“两州一县”：临夏州、甘南州、天祝县。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十大生态类”产业：清洁生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先进制造、文化旅游、通道物流、循环农业、中医中药、数据信息、

军民融合十大生态产业。

“三变”改革：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改革。

“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安全生产“两个责任”：政府是安全生产的监管主体，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实行法人代表负责制。

“一强三创”：“一强”是实现党建统领的前提和保障，即强化“四个意识”，自觉履行抓党建的政治担当。“三创”是党建统领的抓手和目标，即推进组织创先，切实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推进机制创新，促进党建工作任务落实；推进作风创优，带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推动中心工作中争创一流，自觉承担起改革发展先锋队和主力军重任。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在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卢菊梅 2018年12月18日

各位委员：

我受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和建议。

## 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县政协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中共卓尼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州、县委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中心，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奋力实现整县脱贫“摘帽”，加快迈向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幸福美好新卓尼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统一思想，把握方向，“四个意

识”不断增强

一是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始终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带领广大政协委员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丰富内涵，坚决贯彻落实到位。增进高度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州县委关于政协工作的方针政策，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州县委决策部署上来，确保党的领导贯穿于政协工作的全过程，确保政协事业方向不偏、立场不移。

二是主动融入发展大局。坚决贯彻县委的决策部署，主动把握大势、自觉服务大局，在宏观决策上搞好协商，在重大步骤上搞好协同，在具体工作上搞好协调，主动向县委汇报全年工作安排，邀请县委、县政府领导参加政协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确保政协工作始终与县委中心工作同步合拍，努力

把县委的主张转化为广大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共识和自觉行动。

三是不断强化党组作用。县政协党组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认真落实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双十条”规定和州、县实施细则，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制定了《中共卓尼县政协党组会议制度》，每月定期或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政协重点工作，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政协工作中的贯彻落实。

## 二、服务大局，聚焦发展，协商民主富有成效

议政协商体现履职深度。年初，县政协召开主席会议，围绕县委工作重点，协商讨论年度政治协商选题，经县委常委会审定，确定了“生态环境保护”、“乡村幼儿园建设”、“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作为年度政治协商的主要课题，县政协抓住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精心组织专题协商议政会，做到会前充分准备，会中积极协商，会后认真落实。委员们就如何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如何推进乡村幼儿园建设和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等方面，与县政府分管领导面对面交流研讨，面对面提问答复，提出合理化建议。

提案办理拓展履职广度。充分发挥提案办理协商在协商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努力提高提案工作质量和水平。加强提案选题指导，增强选题针对性和准确性，引导委员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和百姓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研、撰写提案。健全提案办理机制，围绕提案的办结率、回复率、落实率、回访率和满意率，采取跟踪督办、现场会办、视察催办、主席领衔督办等形式，促进提案的办理落实，切实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县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以来，共立案交办涉及县域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改善民生、城市建设、交通管理、精神文明建设和创新社会管理等方面提案 94 件，既有全局性、前瞻性的建议，也有解决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意见。截至 12 月 10 日，全部提案承办率 80%，委员满意率 98%。

## 三、精心组织，注重实效，议政建言广泛深入

多角度调研资政。我们充分发挥人才荟萃、智力集聚的独特优势，按照“求精品、重实效”的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关注和群众关心的问题，切实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积极为党委政府建言献策。选择农牧村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通村公路建设等课题，先后组织委员 30 多人次，通过实地察看、座谈讨论，进行广泛深入调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先后形成《关于对我县农牧村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对我县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对我县通村公路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报送县委县政府，以供决策参考。

多层面视察献策。县政协组织委员对我县“七五”普法工作、和谐寺庙建设、社会医疗保险工作开展视察，详细了解我县“七五”普法、和谐寺庙建设、社会医疗保险工作现状及进展情况，全面掌握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形成了《关于对我县“七五”普法工作的视察报告》、《关于对我县和谐寺庙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关于对我县社会医疗保险工作的视察报告》，县政协还积极组织部分政协委员赴陇南市康县、徽县围绕“乡村旅游发展”进行专题学习考察，并形成了《关于对陇南市康县、徽县乡村旅游工作的考察报告》，提出了一些中肯的建议和意见，供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参考。

多方位民主监督。主动参与全县政风行风评议，继续推行统一选派民主监督员制度，选派推荐 10 名委员担任有关单位的民主监督员，通过走访、视察和座谈等形式，针对部门单位在服务态度、办事效率、重点工作推进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积极促进部门单位改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

#### 四、贴近群众，广聚民意，服务民生积极有为

参与中心关注民利。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县政协各位主席积极参与全县中心工作，积极宣传和落实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围绕生态文明小康村、维护稳定、环境卫生整治、控辍保学、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帮助乡镇党委、政府理清工作思路，积极出

谋献策，想方设法解决一些人民群众急需解决的问题。尤其是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各位主席认真贯彻省州县有关会议精神，经常深入自己的包片乡镇，督促联系乡镇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同乡村干部一起，入户调查摸底，制定脱贫计划，指导产业发展，协调项目建设，落实各种帮扶措施，为确保我县按期脱贫摘帽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社情民意体现民愿。县政协围绕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城区亮化美化、棚户区改造、环境卫生整治、教育均衡发展、城乡医疗保险、城区路网建设等方面提出了许多社情民意。这些社情民意得到了有关乡镇、部门的高度重视，推动了事关民生问题的妥善解决。

扶贫济困温暖民心。组织县政协机关干部深入扎古录镇扎古录村开展结对帮扶工作，与乡村干部一起认真填写脱贫攻坚“三本账”，制定“一户一策”，形成帮扶分户档案，落实脱贫措施，积极为帮扶村出主意、提建议，机关干部经常到联系户家中宣讲扶贫政策，带去致富信息，发放帮扶慰问品，帮助他们发展产业，引导群众外出务工，动员和组织广大政协委员开展一系列为群众办好事、解难事活动，向困难群众、弱势群体送温暖、献爱心。动员部分委员参与医卫、法律、科技下乡进社区等公益活动，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充分展现了人民政协为人民的良好社会形象。

致力文化传承民史。为了挖掘和保护我县藏族及其他民族文化的多样性和独特性，

记录和传播我县各族人民在我国现当代史上的贡献,充分发挥文史资料“存史、资政、团结、育人”的社会作用,在按期完成《甘肃藏族百年实录》、《百年甘南实录》史料征集编辑任务的基础上,经请示县委同意,县政协组织人员征集编辑《百年卓尼实录》,目前已征集 230 余篇文章 100 余万字,正在进行出版前的编辑、校对、审核及审定等工作;县政协办公室以资料汇编和图文并茂的形式,主要收录县政协一年多来的会议概况、调研视察、提案办理、社情民意、大会发言、重要讲话、工作安排、学习考察、脱贫攻坚、资政建言、委员风采、大事记等方面内容,编辑出版了《卓尼政协》资料汇编,全面系统客观真实地记述县政协十四届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和主要业绩,广角度地反映了政协事业的全貌,强调了政协工作的创新之举和经验总结。

### 五、发挥优势,凝聚力量,团结民主主题鲜明

搭建平台,在增进共识上用力。县政协继续开设“重要工作情况通报会”,就相关重要工作向政协委员通报情况,积极搭建党委政府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交流平台,架起政府与群众之间“连心桥”,广泛凝聚社会共识,积极寻求社会各界的最大公约数。今年我们利用召开常委会的时机,邀请县政府分管领导,财政、发改等部门负责人就上半年度全县经济社会运行情况向委员们进行情况通报,为委员们进一步知情明政、增进共识提供了有效的平台。

汇聚合力,在促进和谐上用情。认真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加强与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的经常性沟通,及时反映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和信教群众的困难和要求。密切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和其他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联系,引导他们政治上自信、发展上自强、守法上自觉。动员广大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做好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凝聚人心的工作,为促进卓尼发展汇聚最广泛的力量。

交流联谊,在扩大影响上用心。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切实加强交流联谊。一年来,协助全国政协民宗委、省政协民宗委来卓就我县精准扶贫工作开展调研,协助州政协就“大美甘南,清洁乡村”、“脱贫攻坚工作产业发展情况”等课题开展视察,接待阿克塞等兄弟县市政协来卓考察学习,大力宣传、推介卓尼良好的投资环境,充分展现我县改革发展成果,扩大政协工作的影响力,提升卓尼对外形象。

### 六、内强素质,外树形象,自身建设再上新台阶

加强学习培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引导全体委员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邀请省委党校教授和省政协提案委领导围绕“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给全体委员作专题讲座,进行政治理论、协商民主、提案撰写、调研视察等业务知识的辅导。组织机关干部赴迭部、宕



昌参加革命传统教育活动，追寻红色足迹、坚定理想信念，进一步筑牢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提升机关效能。牢牢把握服务这个重点，不断改进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水平。加强政协机关支部建设，定期开展“党员固定活动日”活动，严格落实“两学一做”制度化、常态化要求。制定出台了《中共卓尼县政协党组会议制度》、《中共卓尼县政协机关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等规章制度，做到有制可依，有规可守。选派机关干部外出培训学习，选调优秀年轻干部充实机关力量，夯实了组织基础，增强了生机活力。

增强履职活力。切实畅通县政协机关、专委会、界别、委员、广大群众之间的联系渠道，为委员履职、提交提案、及时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提供更多途径。加强专委会、界别委组建设，不断强化委员履职管理，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细化考核方式，将委员出席会议、撰写提案、视察调研、反映社情民意、参加政协活动等履职情况进行登记考核，定期向全体委员通报，激发委员履职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各位委员、同志们，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县政协工作一年来所取得的成绩，是县委正确领导、重视关心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府和社会各界鼎力支持、热情帮助的结果，也是全体政协委员团结协作、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政协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为政协工作作出积极

贡献的广大政协委员，向所有关心、支持政协工作的各级领导、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有的协商议政活动实效性还不够明显；民主监督的方法还需进一步探索；多层次协商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政协机关效能还有待进一步增强；有的委员履职主动性、履职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些都需要我们认真研究，并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 2019 年工作思路

2019 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十四届县政协各项工作的提升之年。县政协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九大对政协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十四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确立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全面有效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切实发挥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重要作用，努力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为我县如期实现脱贫摘帽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一、深入学习，力求在思想理论水平上有新提高

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增强

“四个自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深刻理解党的十九大对人民政协作出的新表述，充分认识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组织的重要地位，充分认识人民政协作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这一形式的重要作用，充分认识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重大使命，切实增强政协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以学习会、报告会、研讨会、交流会等多种形式，以专家解读、集中授课、撰写心得、畅谈体会等多种途径，切实学懂弄通党的十九大精神。要坚持系统性思维和创造性工作，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大力营造“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民主氛围，在方法上、途径上进行探索，在渠道上、特色上形成亮点，不断开辟政协工作的新境界。

## 二、围绕中心，力求在协商民主上有新作为

要着眼全局，深化政治协商。县委十四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确立了奋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实现整县脱贫摘帽的工作目标。县政协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县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县委工作中心，聚焦县委县政府关于经济发展、城市建设、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生态建设、社风民风转变等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工作安排，主动加强有效衔接，充分运用好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政情通报等协商形式，积极开展协商议政，切实增强政治协商的广度

与深度，提出具有前瞻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要突出重点，强化民主监督。进一步完善民主监督的实现途径，把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作为民主监督的重要内容，对涉及民生的重要决策、重大项目、重点建设，通过提案、社情民意、视察评议等方式，开展民主监督，如实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积极为维护民利出实招，使百姓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及时反映和有效处理。进一步组织委员参与社会监督活动，发挥行风监督作用，促进问题的解决和工作的落实，督促有关部门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对重要提案落实不到位、提案办理重视不够的有关部门进行专项委员听证，以促进相关问题的解决。

要深入实际，积极参政议政。紧跟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推进，按照“小切口、大文章”的原则，把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挖掘特色资源，推动旅游产业发展；提升功能品位，打造绿色清洁县城；坚持实事为民，改善民生福祉；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造幸福和谐家园等课题，运用主席重点调研、专委专题调研、界别联合调研等不同形式，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加强调查研究，分析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把问题找准，把原因说透，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提出符合客观实际、符合群众意愿，具有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并适时组织召开专题协商议政会，提

高议政建言的层次和力度。加快文史资料编辑力度，争取明年底出版《百年卓尼实录》、《卓尼文史资料汇编》。

### 三、聚心合力，力求在发挥政协特色上有新气象

增进团结合作。进一步密切同党外人士、民族宗教界人士、非公经济人士的沟通联系，做到志相同、心相通、情相融，最广泛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形成促进发展的强大合力。

加强联谊交流。发挥政协优势，加强对外的沟通联系，扩大与各界的交往联谊，大力宣传、推介卓尼，继续做好与兄弟政协的联谊交流工作，组织委员赴省内外考察学习，开阔履职视野。

促进社会和谐。按照贴近实际、贴近民生的宗旨，动员和组织广大政协委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客观、准确、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反映带有全局性、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为党委政府了解民情、掌握民意、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协助党委政府多做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凝聚民心的工作，引导群众合理表达利益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四、夯实基础，力求在自身建设上有新突破

进一步发挥委员的主体作用。健全完善委员学习制度，把学习贯穿于委员履职的全过程，定期推送相关信息，帮助委员知情明政、开阔视野、提高能力，为委员履职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全面加强委员履职管理，完善委员履职档案，将调研参与率、会议参

加率、提案与社情民意信息提交率纳入履职评价机制，实行委员履职情况考核通报制度，用荣誉激励委员，用责任调动委员，用活动凝聚委员，用服务感召委员，进一步激发委员履职尽责的主观能动性。

进一步发挥界别的特色作用。突出界别意识，完善界别制度，积极为界别知情明政、开展活动创造条件，推动界别工作规范化。支持各界别通过提案、发言、座谈等载体，就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协商讨论，确保本界别群众的意愿和主张得到充分表达和集中反映。

进一步发挥政协机关的引领作用。大力开展政协机关作风建设，切实提高机关服务意识、服务能力、服务实效，以优质高效为标准，发挥好机关的统筹协调作用、日常运转的枢纽作用、后勤服务的保障作用、服务委员的纽带作用，努力营造勇于担当、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学识丰富、业务熟练的政协机关干部队伍。

各位委员、同志们，风正海阔，自当扬帆破浪；任重道远，更须策马加鞭。当前，我县正处在新一轮加快发展的重大机遇期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期，新的形势和新的任务，对人民政协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也为人民政协履行职能、发挥作用提供了更加广阔的舞台。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

的十九大精神，在中共卓尼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决

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我县改革发展的崭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大事记

## 一月

**8日** 卓尼县第六次残疾人代表大会隆重召开。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卓玛才旦，县人大副主任姬振中，县政协副主席卢红梅及第五届主席团成员出席会议，各乡镇、县直机关代表和特邀代表参加会议。州残联办公室主任王海峰和卓尼县副县长道吉才让出席会议并分别作了讲话。

**11日** 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卓尼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2018年第一次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全县副县级以上在家领导及县委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11日至12日** 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杨卓玛带领州委州政府第二综合考核组对2017年卓尼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工作、经济发展、党风廉政、宣传思想、统一战线、维护稳定、社会管理及文化旅游等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12日** 甘肃省委农村工作暨扶贫开发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卓尼县分会场参加会议的有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卓尼县委书记杨武，州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州委第二考核组组长杨卓玛及考核组成员，卓尼县副县级以上在家领导，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29日** 县纪委监委对全县107名纪检监察干部进行为期五天的业务培训正式开班。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才让当知布出席并讲话。

## 二月

**3日** 副州长南木卡桑结一行深入卓尼县喀尔钦镇、纳浪乡慰问联系户和困难群众，向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关怀。

**7日** 卓尼县召开扶贫领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安排部署会议。副县级以上在家领导，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县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8日** 全州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在合作召开，卓尼县副县级以上在家领导干部和全县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及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在卓尼分会场参加会议。

**8日** 按照中央和省州委统一部署，卓尼县委常委召开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委书记俞成辉到会指导点评。

**9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委书记俞成辉深入卓尼县康多乡卡维村维子自然村走访看望了老党员、贫困户和生活困难群众，为他们送去了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并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美好的祝福。

26日 “组团式”医疗援藏促进卓尼县卫生事业新局面。

### 三月

1日 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卓尼县委书记杨武，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才让当智，副州长南木卡桑结深入卓尼县恰盖寺、多玛寺、康多寺、杓哇寺慰问宗教界上层人士。

2日 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先进人物，首届“最美卓尼人”先进事迹宣讲报告会在全县范围内首次启动。

5日 卓尼县纪委、监委召开机关妇女干部大会，成立县纪委、监委妇女联合会。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才让当知布出席会议并讲话。

6日 卓尼县召开全县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议，总结2017年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安排部署2018年意见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

7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委书记俞成辉，州委副书记、州长赵凌云，副州长陈江丰及州委办、州发改、扶贫、旅游、住建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一行赴卓尼调研“百里洮河风情线”规划建设工作。

15日 卓尼县九峰生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刀告乡龙多村班玛合作社中藏药材种植合同签订仪式在合作社院内举行，这标志着“三变”改革正式在刀告乡试点。政法委书记卓玛才旦和县委农办、科技局、药材

办、刀告乡党政负责人及龙多村部分群众参加签约仪式。

22日上午，省委召开全省领导干部大会，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安排部署甘肃省贯彻落实工作。县上在家领导，各乡镇、县直各单位、部门负责人全部在卓尼县分会场视频会议室参加会议。

27日 甘肃省中医院卓尼分院揭牌仪式在卓尼县人民医院举行，甘肃省中医院卓尼分院正式成立。

### 四月

5日 卓尼县公安局车巴分局接到游客报警，及时组织警力救援江迭公路光盖山顶遇困的外地游客。

11日 卓尼县召开全县领导干部大会，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卓尼县委书记杨武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12日 卓尼县2018年农牧村暨脱贫攻坚工作会议召开。县委书记杨武作了重要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韩明生安排部署。

是日 卓尼县召开农牧村“三变”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韩明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是日 为进一步加强卓尼县与天津市河西区东西部劳务扶贫协作力度，缓解卓尼县就业压力，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特邀天津市河西区相关企业，在县城洮砚广场举办“天津市河西区企业卓尼专场暨县属企业人才招聘会”。请全县有求职意愿的未就业人

员参加应聘。

**8日** 成立了卓尼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建了卓尼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开展卓尼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开展卓尼县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

**13日**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县委书记杨武出席会议并作讲话。

**14日** 召开天津市河西区与卓尼县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天津市河西区委副书记刘惠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16日** 县委副书记刘玉生带领县教育局及柳林中学、卓尼一中、柳林小学负责人赴天津市河西区教育局对接校际结对帮扶工作。

**17日** 天津甘南对口支援东西扶贫协作座谈会在天津市召开。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委书记俞成辉，天津市副市长曹小红出席会议并讲话，天津市政府副秘书长李森阳主持会议。

**是日** 省民政厅检查指导组组长刘爽，成员李斌常、刘文轩、州民政局局长马诚明在卓尼县民政局组织召开了全省社会救助政策培训宣讲会，会议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道吉才让主持，各乡镇分管领导、民政干事、扶贫干事，县扶贫办分管领导、主办干事及县民政局主要负责人共56人参加了培训会议。

**26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了《关于选派千名干部上山下乡抓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

意见》，全县552名干部职工上山下乡到基层农牧村。

**28日** 甘肃省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深入卓尼县，通过听取汇报和实地查看等方式，对卓尼县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督察。

## 五月

**11日** 卓尼县召开全县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议。大会认真分析了当前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全面安排部署了到2018年年底实现全县脱贫“摘帽”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县委书记杨武在会上指出，全县上下要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研究调整工作部署，采取超常规的办法措施，切实提振工作作风，以上山下乡的实际行动，敢死拼命的责任担当，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

**24日** 中建卓尼特色产业示范区扶贫项目开工仪式在卓尼县举行。由中建总公司全额投资，在卓尼县木耳镇叶儿村投资1000万元，建设面积为5000平方米的藏式商业街，计划于8月底建成。中建集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周辉讲话。

**25日** 全国政协常委、民族和宗教委员会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原党组书记、院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王伟光，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国务院扶贫办原主任范小建带领全国政协调研组，到卓尼进行考察调研。

省政协副主席德哇仓，州政协主席徐强，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卓尼县委书记杨武，州政协副主席杨晓南，州政协秘书长全永

康，县政协主席卢菊梅及省、州政协民宗委负责人陪同。

## 六月

**13日** 卓尼县第十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县城开幕。

**是日** 卓尼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召开第五次会议暨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卓尼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副组长及成员参加会议。

**15日** 卓尼县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参加发布会的有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县委外宣办、县电视台、县内自媒体记者朋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发布会。

**26日** 卓尼县纪委监委召开全县纪检监察工作推进会议。会议总结了上半年取得的成绩，对下半年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

**28—29日** 州委宣传部抽调有关人员组成宣讲团，先后深入卓尼县阿子滩、申藏、恰盖、木耳、纳浪等乡镇，开展脱贫攻坚集中宣讲活动。

## 七月

**4日** 卓尼县召开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县委书记杨武出席会议并讲话。下午，卓尼县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18年第八次集中学习（扩大）会议。会议邀请省委讲师团成员、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副巡视员冯书明作了关于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战略专题辅导报告。

**6日** 第二十四届兰洽会甘南州招商引

资项目推介暨签约大会在兰州举行。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卓尼县委书记杨武参加签约仪式。

**11日** 卓尼县召开二轮修志及综合年鉴编纂工作推进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马彪顺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日** 卓尼县召开全县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暨州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第二季度调度推进会。

**13日** 州政协副主席安旭林带领州“七五”普法督导组，深入卓尼县督查考评“七五”普法工作。

**17—18日** 由组织部长梁小鹏、县政府副县长陈丽娟、道吉才让带队，组织全县15个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乡镇扶贫干事和县脱贫攻坚行业协调综合办公室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80多人赴合作市勒秀镇、佐盖曼玛等乡镇学习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先进经验和先进做法，并召开座谈会。

**20日** 国家税务总局卓尼县税务局举行挂牌仪式，卓尼县国家税务局、卓尼县地方税务局正式合并。县委副书记、县长韩明生，县委常委、组织部长梁小鹏，副县长陈丽娟，国家税务总局甘南州税务局联合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刘长生出席挂牌仪式。

**是月** 天津市河西区教育专家一行13人赴卓尼县开展教育培训、座谈交流等活动，并深入县城及部分乡镇学校指导交流教育工作。

**23—24日** 甘肃省第九环境保护专项



督察组第三小组下沉卓尼县督察指导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27—28日** 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马廷礼赴卓尼县调研指导统一战线、民族宗教、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工作。省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杨自才，省藏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张耀宇，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卓尼县委书记杨武，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杨卓玛陪同，深入卓尼县木耳镇力赛村调研精准扶贫工作，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情况。

## 八月

**3日** 全县2018年度征兵工作会议召开。

**1—3日** 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派出督导组，对卓尼县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专项督导，并于4日下午召开了卓尼县脱贫攻坚工作州级专项督导反馈会。县委书记杨武代表县委、县政府就落实好督导组反馈意见作了表态发言。

**是月** 省妇联“陇原妇女面对面·母亲讲堂乡镇行”活动走进卓尼，先后深入柳林镇和阿子滩乡开展家庭教育知识讲座。省妇联发展部调研员何适彪和省妇联发展部副部长张海涛分别结合妇联工作实际，向广大妇女详细讲解了如何在“乡村振兴”战略中找准定位，如何发挥妇女特长，通过居家就业和家政服务实现生活富裕等内容。同时倡导广大妇女带头移风易俗、拒绝高价彩礼，恪守道德准则，传承良好家风。

**13日凌晨4时** 卓尼县柳林镇唐尕川小区北侧山体滑坡，致两处民房（杂物房）被掩埋，两辆小型轿车半幅被压埋，未造成人员伤亡。

**15—16日** 康多乡辖区内出现持续降雨，河水暴涨，形成洪水，对乡村安全饮水管道、通村硬化路、桥梁、供电线路和河堤等基础设施造成严重损坏。

**21日** 省建设厅副厅长张作光带队督查了卓尼县农牧村危房改造工作，甘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杨卫东、卓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乔国卫陪同督查。

**23日** 甘肃省农牧厅农村经济管理总站站长、省农村“三变”改革第五考核组组长雷耀武一行到卓尼县考核验收“三变”改革工作，州委农办副主任李世雄、县委副书记杜社明及县委农办负责人陪同。

**29日** 卓尼县组织召开全县第二轮巡察工作动员大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中央、省、州和县委关于做好县级巡察工作的有关精神，扎实安排部署全县巡察工作。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才让当知布作动员讲话。

**30日** 县政协召开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协商座谈会，县政协主席卢菊梅、副县长虎元强、县政协副主席卢红梅、部分政协委员和相关部门单位及县政协各委办负责人参加会议，县政协副主席拉毛扎西主持。

## 九月

**4日** 省委第七巡视组巡视卓尼县工作

动员会召开。省委第七巡视组组长李世林作了动员讲话。

**14日** 省委、省政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七督导组到卓尼县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并召开座谈汇报会。

县委副书记、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杨卫东代表卓尼县委、县政府汇报卓尼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

**13日** 州委副书记何谋保到卓尼县调研司法工作。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等形式，先后深入卓尼县人民法院、卓尼县人民检察院、公安局、食药监局、污水处理厂等地进行调研。

**12—13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铎率全省脱贫攻坚观摩拉练活动第一组在甘南州观摩脱贫攻坚，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培育壮大富民产业，坚决打赢打好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这场硬仗。

**15日上午**，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安锦龙，州委副书记、州长赵凌云分别带领州四大班子副地级以上领导，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全州各县市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各县市委农办、发改局、农牧林业局、住建局、旅游局、扶贫办主要负责人及卓尼县四大班子副县级以上领导，分两组先后深入卓尼县现代农业标准化科技示范园、卓尼县纳浪乡西尼沟新村、

若龙村、卓尼县木耳镇力赛村、博峪村，现场观摩卓尼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乡村旅游、百里洮河风情线打造及脱贫攻坚等方面的特色亮点。

**15—16日** 全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现场推进会在卓尼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委书记俞成辉主持并作了重要讲话。

**16日** 甘南州宗教工作会议在卓尼县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委书记俞成辉出席会议并讲话。

**20—21日**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更藏吉一行督查卓尼县宣传思想文化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卓尼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马淑芳陪同。

**26日** 在卓尼县举行了由甘肃省教育厅主办，由甘肃教育培训中心、甘肃省电化教育中心、甘肃省教育社承办的第二批甘肃省陇原“四有”好老师宣讲团宣讲活动师德报告会。

**28日** 卓尼县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二次新闻发布会。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卓玛才旦代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公布全县1至9月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进展情况。

**29日** 卓尼县召开2018年度贫困退出验收暨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动员部署会议。

## 十月

**14日** 卓尼县召开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打击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对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打击整治行动进行

安排部署。

**15日** 中国传统节日重阳节，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委书记俞成辉深入卓尼县纳浪乡温旗村，与当地干部群众同聚一堂唠家常、聊生计、说发展、话期盼，并与村干部、村民代表进行座谈交流，面对面征求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摸准群众的期盼，明确脱贫路上的主攻方向。

**是日** 卓尼县委、县政府组织召开全县老干部座谈会，向在卓尼的退休老干部们通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并和老干部交流。

**20日** 2018年度贫困退出州级验收核查组第七组抵达卓尼县，对卓尼县2018年贫困退出工作进行全面验收核查，州政府副州长、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副组长南木卡桑结带队。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卓尼县委书记杨武陪同。

**23日** 省史志办副主任徐大武一行来卓尼县调研指导地方史志工作，州史志办主任牛述林陪同。

**26日** 天津市河西区与卓尼县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帮扶座谈会在卓尼县举行，河西区委书记李学义一行与甘南州委常委、副州长、天津援甘前方指挥部副总指挥袁新河等甘南州、卓尼县有关党政领导调研共商河西区与卓尼县东西部扶贫协作大计。李学义在调研考察中特地前往海拔2900米的尼巴乡尼巴村，向藏族同胞送上远方亲人的慰问。

**31日** 甘肃省中医院“组团式”健康扶贫工作队队长、副院长刘梦华组织协调，邀请省中医院感染管理处处长杨维建、重症医学科护士长袁冰华、脊柱骨一科护士长万迎霞3名专家，在卓尼县人民医院举办了医院感染控制及临床护理管理知识专题培训。

## 十一月

**10日** 卓尼县洮砚乡拉扎村毛家山自然村赵平芳家房屋发生严重火灾，致该户赵平芳夫妻二人及女儿赵旭霞三人遇难。

**9日** 州委州政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督导组到卓尼县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并召开座谈汇报会。县委副书记、县长韩明生代表卓尼县委、县政府汇报卓尼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

**12—18日** 卓尼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东西部扶贫协作办公室组织全县100名村集体经济运营相关人员，赴定西新博职业学校参加贫困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班学习。

**20日** 卓尼县召开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州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2018年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约谈会暨全州第四季度道交委全体会议精神，认真汲取兰海高速“11·3”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全面分析研判冬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做好全县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1日下午** 中共卓尼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2018年第十二次集中学习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韩明生主持会议。

**23日** 经报请省委第七巡视组和州委同意,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巡视组关于做好巡视组进驻等配合工作的通知》要求,卓尼县委常委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县委书记杨武主持会议。

是月,州委副书记、州长赵凌云赴卓尼县督查指导精准扶贫、扫黑除恶、“大棚户”清理整治、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及冬春防控火灾等各项重点工作。

**27日** 卓尼县国土资源局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部署再安排动员大会。

**28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委书记俞成辉主持召开合作市佐盖多玛乡当江村与卓尼县康多乡维子村草山边界纠纷调处化解工作座谈会。他强调,要树立大局意识,形成工作合力,着力推动问题有力有效解决。

州委副书记何谋保,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卓尼县委书记杨武,州委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杨君,副州长、合作市委书记刘永革及州委办公室、州委政法委、州边界办和合作市、卓尼县党政分管领导、两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是日 卓尼县举办了温暖工程国家通用语言项目暨年轻干部职业能力提升培训班。

**30日** 卓尼县公安局侦破一起团伙流窜诈骗案,8名犯罪嫌疑人被成功抓获。

## 十二月

**2日** 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马廷礼一行6人前往卓尼县刀告乡、尼巴乡调研

藏区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委书记俞成辉,州委副书记、州长赵凌云,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卓尼县委书记杨武,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杨卓玛等州上领导陪同调研。

**4日** 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全媒体采访团走进卓尼县木耳镇博峪村,其景象令人耳目一新。

**4日** 2018年度卓尼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集中救治工作正式启动。

**6日** 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县脱贫攻坚工作情况专题询问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忠、副主任赵永兴、喇嘛嘎饶仓、闫晓慧、杨自书、姬振中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永兴主持。

是日 卓尼县召开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暨“五大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

是月,卓尼县委书记杨武,副书记杜社明,副县长刘玉生、陈丽娟,县政协副主席格桑嘉措及县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赴天津市河西区考察调研结对帮扶工作。

**18日** 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开幕。县政协十四届委员会104名委员和全体列席人员齐聚一堂,共商卓尼发展大计。县政协副主席杨东华、卢红梅、拉毛扎西、马登泰、格桑加措及县政协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县委书记杨武在会上做了重要讲话。

**19日** 卓尼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在卓尼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召开。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卓尼县委书记杨武出席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忠主持会议。

**20日** 卓尼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第二次大会，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是日** 卓尼县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卓尼县委书记杨武出席并讲话。

**21日上午** 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

**21日下午** 卓尼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闭幕大会。县人大常委

会副主任赵永兴主持会议。

**25日** 州第二考核组对卓尼县2018年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工作及党的建设、党风廉政、经济发展、宣传思想、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维护稳定等各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卓尼县委书记杨武主持考核大会并代表卓尼县四大班子作工作总结。州第二考核组副组长、州政协副主席王亚男出席会议。

**28日** 中国建筑集团召开就业扶贫卓尼县招聘会。解决部分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和青壮年劳动力就业问题，县委常委、副县长库学忠主持会议。

# 县情概览

**【地理位置】** 卓尼县位于东经  $102^{\circ}46' \sim 104^{\circ}02'$ ，北纬  $34^{\circ}10' \sim 35^{\circ}10'$ 。地处青藏高原的东部边缘，位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东南部，东邻定西市岷县、漳县，南接甘南州迭部县，西南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若尔盖县为邻，西通甘南州碌曲县、合作市，北靠临夏回族自治州和政、康乐及定西市渭源县、漳县，中部与甘南州临潭县交错环接。县人民政府驻柳林镇，距省会兰州市 258 千米，距州府合作市 105 千米。

**【历史沿革】** 卓尼古为羌戎之地，夏、商、周时属雍州之域；春秋战国时期属秦地。自秦设临洮县，至南北朝时期，属置多变，基本属临洮县地。公元 559 年，设洮州，属洮州辖领。

明属陕西都司洮州军民千户所（卫）所辖，明永乐十六（公元 1418 年），明廷授洮州卫着藏族头目些地为正千户，并授世袭土司、指挥僉事兼武德将军，管理部分蕃族部落。清乾隆改卫为厅，土司仍沿明制，属陕西都司巩昌府所辖。中华民国时归临潭县统领，1932 年，改土司衙门机构为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军政合一机构）。1949 年 9 月 11 日国民党洮岷路保安司令杨复兴率卓尼党政军警起义，实现了和平解放，1950

年 10 月 1 日中国共产党卓尼自治区工作委员会和卓尼自治区行政委员会成立，隶属甘肃省岷县专区，1953 年 10 月 1 日成立卓尼县，隶属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1958 年 12 月，卓尼与临潭合并，撤销卓尼县建置，称临潭县。1961 年 12 月，恢复卓尼县建置。

**【地形地貌】** 卓尼地处青藏高原东部边缘，大部分为中低山山地丘陵地形。地势呈西南高、东北低，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地形分为基岩裸露的冰蚀高山、平原化的高山剥蚀面、水系轻度至中度切割的中山。主要山脉仅有 1 条，即西倾山脉，属昆仑中支巴颜喀拉山余脉，又是秦岭山脉的西段，自青海延伸入甘肃境内后即析为南、中、北三支，此三支均延伸至卓尼境内，大多呈东西走向。境内最高峰扎伊克嘎位于县境南部与迭部交界处，海拔 4920 米，最低点藏巴哇镇柳林村，海拔 2000 米。

**【土地土壤】** 总面积 5419.68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 1.09 万公顷，占总面积的 5%；草地面积 33.23 万公顷，占总面积的 61.3%；林地面积 5.76 万公顷，占总面积的 33.7%。境内由于地形复杂，切割深，海拔相对高度大，土壤垂直分布与水平分布明显。由于气候和人类长期活动的差异，使

土壤分布复杂交错，种类繁多。耕作土壤有 7 个土属，22 个土种；林地土壤有 5 个类型。

**【气候】** 属高原性大陆气候，其特点是寒冷湿润，四季不明，光能不足日照短，热量贫乏温差小，降水充沛不均匀，地高林多湿度大。多年平均气温 5.9 摄氏度，1 月平均气温 -6.7 摄氏度，极端最低气温 -23.3 摄氏度（1994 年 1 月 8 日）；7 月平均气温 15.8 摄氏度，极端最高气温 35.5 摄氏度（2000 年 7 月 25 日）。最低月均气温 -6.2 摄氏度（1994 年 1 月），最高月均气温 15.8 摄氏度（2000 年 7 月）。平均气温年较差 0.5 摄氏度，最大日较差 17.6 摄氏度（2000 年 7 月 25 日）。生长期年平均 200 天，无霜期年平均 112 天，最长达 155 天，最短为 38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2429.2 小时，年总辐射 119.3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降水量 553 毫米，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34 天，最长达 149 天，最少为 117 天，极端年最大雨量 767.8 毫米（1964 年），极端年最少雨量 462.3 毫米（1961 年）。降雨集中在每年 5 月至 10 月，7 月最多。

水资源境内河流属黄河流域。主要河流有黄河的一级支流洮河，全长 550 千米。洮河由西向东分两段贯穿县境，从扎古录镇塔乍村安果儿组入境至纳浪镇西尼沟村的高石崖出境，于洮砚乡石旗村复入县境，至藏巴哇乡柳林村出境，境内流长 174 千米，在卓尼境内形成洮河水系，年均流量 154 立方米/秒。二级河有车巴河、卡车河、大峪河、

巴都河、羊沙河、冶木河等大小 26 条，总长 718.1 千米，河网密度 0.13 千米/平方千米，径流总量 17.4 亿立方米。

**【矿产资源】** 境内已探明地下矿藏有金、铁、铜、铅、锌等 10 多种，包括非金属矿产资源 4 种，其中赛日欠金矿储量：金 4166.25 千克，银 64.7 万千克，铅 3.33 万吨，锌 4.17 万吨，锑 1.43 吨。宝石山铁矿储量 67.8 万吨。下拉地铅锌矿储量：铅 19508 吨，锌 428 吨，硫 1193.4 吨。洮砚石储量约 200 万立方米，约 600 万吨。其他自然资源有：森林资源 182746.67 公顷，共有树种 19 科 31 属 100 种，同时还有黄瑞香、贝母、冬虫夏草等 140 多种名贵药材和黑鹳、金钱豹、雪豹等 10 多种属国家一、二、三类保护动物的珍禽异兽。

**【县域面积】** 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87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120 千米，总面积 5419.68 平方千米。其中陆地 5389.68 平方千米，占 99.45%；水域 30 平方千米，占 0.55%。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19 人。

**【行政区划】** 2018 年辖 11 镇 3 乡 1 个民族乡，即柳林、木耳、扎古录、喀尔钦、纳浪、尼巴、完冒、阿子滩、申藏、洮砚、藏巴哇 11 镇和刀告、恰盖、康多、杓哇土族自治乡等 4 个乡；下设 3 个居民委员会，97 个村民委员会，461 个村民小组。

**【人口】** 2018 年，辖区总人口 11.07 万人，比上年增加 414 人。全县常住人口 10.66 万人，增加 600 人，其中城镇人口 3.37 万人，增加 1800 人，城镇化率 31.61%。

总人口中 0~14 岁 2.21 万人, 占 20.73%; 15~64 岁 7.46 万人, 占 68.98%; 65 岁及以上 0.99 万人, 占 9.29%。以藏族为主, 有回、土、满、蒙、东乡、保安、苗等 10 多个民族。年内人口出生率 13.88‰, 人口死亡率 7.18‰, 人口自然增长率 6.71‰。

**【国民经济发展综述】** 2018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63056 万元, 按可比价计算, 增长 0.7%,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6943 万元, 增长 4.9%, 对经济的贡献率为 42.88%, 拉动经济增长 0.3 个百分点; 完成第二产业增加值 26741 万元, 增长 15.9%, 对经济的贡献率为 78.69%, 拉动经济增长 0.55 个百分点; 完成第三产业增加值 89372 万元, 下降 6.1%, 对经济的贡献率为 -21.57%, 拉动经济下滑 0.15%。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 15296 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6.3%。第一、二、三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28.79%、16.40%、54.81%, 其中: 第一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较去年同期上调 0.29%; 第二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较去年同期上调 4.13%; 第三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较去年同期下调 4.42%。

**【人民生活】** 2018 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640 元, 增长 7.7%, 其中: 工资性收入 21376 元, 增长 7.8%; 经营净收入 1146 元, 增长 12.1%; 财产净收入 421 元, 增长 0.2%; 转移净收入 1697 元, 增长 6.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530 元, 增长 10.2%, 其中: 工资性收入 2084

元, 增长 13.7%; 经营净收入 5122 元, 增长 8.7%; 财产净收入 26 元, 增长 13%; 转移净收入 298 元, 增长 13.3%。

**【农牧村经济】** 2018 年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 9073 公顷, 较上年增加 993 公顷, 增长 12.3%。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2963 公顷, 较上年增加 226 公顷, 增长 8.3%。粮食作物总产量达到 6680 吨, 其中: 小麦产量 1479 吨; 青稞产量 2302 吨; 豆类产量 1085 吨; 马铃薯产量 1814 吨油料产量 2049 吨, 蔬菜产量 3860 吨, 药材产量 12722 吨。年末全县各类牲畜存栏 53.78 万 (头、匹、只), 其中: 大牲畜年末存栏 19.78 万头; 绵山羊年末存栏 30.19 万只; 猪年末存栏 3.81 万头。各类牲畜总增 22.7 万 (头、匹、只), 总增率 40.21%; 各类牲畜出栏 26.93 万 (头、匹、只), 出栏率 47.69%; 各类牲畜商品数 26.31 万 (头、匹、只), 商品率 46.6%。

**【脱贫攻坚】** 2018 年从县直部门选派 552 名干部, 将行政、工资和组织关系全部转到乡镇, 形成了千名干部“上山下乡抓脱贫、敢死拼命奔小康”的强大合力。总投资 2034 万元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完成维修改造 128 处, 完成了总投资 4152 万元的贫困片区集中连片供水项目, 实现 100% 的自然村安全饮水达标, 自来水入户率达 98%。实施道路交通“畅返不畅”工程 31 项 43 千米, 实现 100% 建制村通沥青 (水泥硬化) 路。实行危改补助资金和社会捐助双管齐下, 完成危房改造 276 户,



全面消除了C、D级危房。完成4个集中安置点和3个插花安置点215户贫困群众易地搬迁工作。健康扶贫工作纵深推进，县乡医疗机构全部执行“先诊疗、后付费”及“一站式”及时结报制度，对未脱贫群众制定了“一人一策、一病一方”帮扶管理措施。全面消除了集体经济“空壳村”，村集体经济收入2万元以上45个。深化东西部协作机制和中央企业对口帮扶，帮扶资金达7012万元，取得了良好效果。顺利通过贫困退出州级考核验收，脱贫1790户7523人，贫困发生率下降1.14%。

**【工业和建筑业】** 2018年全县完成工业增加值26036万元，增长16.3%，其中：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3534万元，增长29.2%；完成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12502万元，下降1.1%。全年工业企业生产鲜冻肉1181吨，较上年同期减少104吨，下降8.1%；加工洮砚2196方，较上年同期减少951方，下降30.2%；电力企业发电194649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67692万千瓦时，增长53.3%。完成建筑业增加值705万元，增长1.9%。

**【第三产业】** 2018年全县完成第三产业增加值89372万元，下降6.1%，对经济的贡献率为-21.57%，拉动经济下滑0.15%。完成批发业增加值2577万元，增长5.1%；完成零售业增加值5746万元，下降11.7%；完成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1772万元，增长3.4%；完成住宿业增加值4127万元，增长5.2%；完成餐饮业

增加值4350万元，增长3.9%；完成金融业增加值12600万元，下降4.8%；完成房地产业增加值7661万元，增长1.1%；完成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2490万元，下降1.9%；完成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45180万元，下降10.9%；完成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2869万元，增长12.7%。

**【商业贸易】** 2018年全县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9592万元，增长8.5%。按行业划分：批发业871万元，增长12.1%；零售业36376万元，增长3%；住宿业3435万元，增长26.9%；餐饮业8910万元，增长28.8%。

**【财政金融】** 2018年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22383万元，增长48.1%。其中：上划中央级收入10010万元，增长63.7%；省级收入3382万元，增长47.8%；州级收入3万元，与上年同期数持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88万元，增长33.9%。全县财政支出248168万元，增长20.5%，增支42284万元。年内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338596万元，下降1.5%；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281057万元，下降2.9%。

**【教育】** 2018年，全县有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144所，其中完全中学2所，初级中学1所，九年制学校5所，职业中学1所，完全小学23所，教学点47个，幼儿园65所。全县共有在校学生及在园幼儿20382人，其中学前幼儿3909人，小学教学点47个。小学在校生9875人，初中在校生4309人，高中在校生2289人。共有教职

工 2078 人，其中幼儿园教师 281 人，小学教师 835 人，中学教师 914 人，职业中学教师 48 人。年内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入学率分别达到 93.45%、96.69%、92.13%，新增和改建校舍 6738 平方米。

**【医疗卫生】** 2018 年末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151 个，其中综合医院（县人民医院）1 所，中医院 1 所，藏医医院 1 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个，妇幼保健站 1 所，卫生监督所 1 所，乡镇卫生院 16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所，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 15 所，村级卫生室 97 所，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室 15 个，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637 人，病床 470 张，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5 人，全县共有执业医师 183 人。年内采购药品共计 1210 万元，减免药品费用 196.26 万元。

**【文化广播】** 2018 年全县共有文化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纪念馆 1 个，博物馆 1 个，艺术表演团体 1 个，广播电台 1 座，电视台 1 座，档案馆 1 个。100w 以上调频转播发射台 2 座，调频发射机 6 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干线网络总长 23 千米，全县有线电视用户 4300 户，广播综合覆盖率为 100%，无线广播综合覆盖率为 89%，电视综合覆盖率为 100%，无线电视综合覆盖 89.6%。广播电台共播出汉语新闻 710 条，藏语新闻 682 条，甘南州电视台播出 215 条，甘肃省台播出 9 条，中央电视台播出 3 条。，广播电视覆盖率 98%。

**【生态环境保护】** 2018 年，卓尼县空

气环境检测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达标率为 100%；全年空气优良天数 342 天，达标率为 95%。洮河干（支）流两个监测断面的水质 23 项监测因子结果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Ⅱ类标准，达标率为 100%；县城区木耳沟生活饮用水水质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达标率为 100%。

**【旅游】** 2018 年共接待国内游客 124.95 万人次，同比增长 18.7%，实现旅游收入 5.69 亿元，同比增长 17.1%。乡村旅游（农家乐）人数 9.66 万人次，增长 10.4%，乡村旅游收入 1623 万元，增长 12.2%。

**【邮政电信】** 2018 年全县邮政业务总量 290.55 万元，增长 23.9%，其中：函件 4.34 万件；特快专递 2.03 万份；报刊累计份数 130.61 万份。年末全县市话用户 3430 户；电信移动用户 37471 户，移动用户 52000 万户；移动宽带用户 8200 户，电信宽带用户 7592 户。

**【安全生产】** 2018 年全县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28 起，死亡 6 人，受伤 18 人，直接经济损失 135.52 万元。其中：生产经营活动 5 起，死亡 4 人，受伤 4 人，直接经济损失 11.05 万元；道路交通事故 11 起，死亡 2 人，受伤 14 人，直接经济损失 8.47 万元；火灾事故 12 起，直接经济损失 116 万元。

**【项目建设】** 2018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

资 27.4 亿元。完成总投资 2.58 亿元的柳林镇等 7 个镇棚户区改造、0.86 亿元的完冒等 6 个乡镇道路及给排水工程、0.44 亿元的尼巴等 5 个乡镇集中供热工程、0.9 亿元的城区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总投资 1.45 亿元的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完成建设任务已全部并网发电，总投资 0.2 亿元的古雅洮河大桥顺利通车，总投资 5.2 亿元的车巴河流域项目基本完成建设任务，总投资 1.4 亿元的卓尼廊桥民俗文化风情街项目正在建设，总投资 1.3 亿元的柳林初级中学、0.44 亿元的柳林第二小学、603 万元的上河幼儿园、604 万元的唐尕川幼儿园等项目即将建成或已投入使用。共建设生态文明小康村 43 个，惠及 14 个乡镇 2806 户 13127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902 户 4066 人。积极组织参加“津洽会”“兰洽会”及各类重要节庆活动，年度签约项目 7 项，招商引资达 4 亿元。

**【民生保障】** 2018 年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加快各项社会事业建设，着力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扎实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全年查办各类违法案件 53 起。稳步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工作，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8.56%、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8.81%，建档立卡贫困户两险参保率达 100%，全年追回农民工工资 73.2 万元。多渠道开发公益性岗位 5975 个，培训劳动力 3243 人，完成劳务输转 1.65 万人，创劳务收入 2.67 万元。

**【依法治县】** 2018 年深入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防范和惩治各类违法

犯罪活动，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安全感。截至年底各类刑事案件立案 98 起，破获 51 起，破案率达 52%；受理治安行政案件 206 起，查处调解 165 起，查处率为 80%，破案率和查处率逐年提高。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收集相关线索 24 条，立案查处 2 件，开展专项活动 6 次，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全面落实信访责任制，努力化解草山纠纷、环境污染、征地拆迁、劳动保障、涉法涉诉等各类矛盾，全年共排查矛盾纠纷 78 件，调处化解 76 件，化解率达 97%。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体系，切实加强了源头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

**【全域无垃圾示范区建设】** 2018 年建立健全全域无垃圾工作长效机制，稳步推进实施城区改造提升、绿化亮化、美化净化工程，实现了全天候、全覆盖、无缝隙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成功打造了文明有序、卫生整洁、宜居宜游的全省最美县城。全面推行“河长制”，编制完善有效的“一河一策”管护方案，认真开展河长巡河、治河、护河工作，切实加强了洮河流域及支流水环境整治。干部群众开始自觉、自主地开展辖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提高了全民环卫参与度。这些充满温馨的“文明短信”，字里行间充满着真诚的提醒，引起了大家的共鸣，起到了润物无声的宣传教育与行动督促。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2018 年建设

生态文明小康村作为决战决胜全面小康社会的实际行动，将建设重心放在城乡接合部、中心乡镇、公路沿线和景区周边的农牧村。建设生态文明小康村 43 个，惠及 14 个乡镇 2806 户 13127 人，其中建档立卡户 902 户

4066 人。以特色化风貌改造，农牧村“三改”及标准化公厕建设项目，安装太阳能热水器，便民桥，安装太阳能路灯，扶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绿化人居环境，建成村民文化活动广场等。

# 政 治

##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委员会

政 治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委员会

**【概况】** 2018年，中共卓尼县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中共卓尼县委十四届党代会总体部署，深入实施“13296”县域发展思路，团结带领全县各族干部群众，全面聚焦发展改革新目标，解决社会稳定新问题，落实乡村振兴新战略，打好脱贫攻坚新战役，贯彻从严治党新要求，建强核心引领新堡垒，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新气象、取得新进步、迈上新台阶。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6.11亿元，同比增长4.1%；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7.4亿元，同比增长0.2%；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9181万元，同比增长36.8%；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6亿

元，同比增长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471元，同比增长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446元，同比增长9%。

**【全委会会议】** 2018年1月13日，中共卓尼县委十四届七次全委会会议在县城召开，各乡镇党委书记和县直部门相关党委负责人就抓基层党建工作向大会进行了述职，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州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工）委书记杨志宏、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卓尼县委书记杨武对述职情况进行了现场点评；组织部长梁小鹏向大会作了2017年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报告，会议对县委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满意度进行了民主测评；部分乡镇和县直部门负责人向大会进行述纪述廉述作风报告，同时，会议对乡镇、县直部门负责人“三述”工作和县委常委会及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分别进行了民主测评。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决议（草案）》。4月11日，县委十四届九次全体会议暨经济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州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县委书记杨武受常委会委托，代表常委会作了工作报告；会议表彰了2017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的先进乡镇和县直部门单位，签订了2018年目标责任书；审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决议（草案）》。

**【常委会会议】** 2018年，中共卓尼县十四届委员会共召开14次常委会会议。1月4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第16次常委会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县委统战部、县委农办、县扶贫办、县科协、县残联、县总工会提交的7项议题，韩明生、尚建荣、杜社明、才让当知布依次围绕“学通弄懂做实”十九大精神开展了研讨。1月12日，受县委书记杨武委托副书记杜社明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第17次常委会会议，会议研究了县委办公室提交的1项议题，研究了县委十四届七次全体会议的相关事宜，马彪顺、马淑芳、卓玛才旦、杨世栋依次围绕“学通弄懂做实”十九大精神开展了研讨。2月6日，十四届县委第18次县委常委会议召开，县委书记杨武主持，会议组织开展了民主生活会前的专题学习，研究通过了县委组织部提交的1项议题。3月12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第19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4月8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第20次常委会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县人大党组、县政府党组、县政协党组、县纪委、县委宣传部、县委农办、团县委提交的相关议题，研究了县委十四届九次全体会议暨经济工作会议相关事宜。4月26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第21次常委会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县政府党组、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妇联、提交的相关议题。6月6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第22次常委会会议，会议听取了统战工作半年汇报，讨论通过了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党组、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妇联提交的相关议题。6月15日，县委书记杨武委托，县委副书记韩明生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第23次常委会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县政府党组提交的相关议题。6月28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第24次常委会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提交的相关议题。7月28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第25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相关文件精神，研究通过了县政府党组、县委农办、县政协党组、县纪委、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提交的相关议题。9月3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第26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开展被巡视前的集中学习，研究通过了县委组织部提交的相关议题，专题听取了扫黑除恶、安全生产工作汇报。10月19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第27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相关文件精神，研究通过了县政府党组、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提交的相关议题，听取了民族宗教、安全生产、意识形态工作汇报。11月29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第28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相关文件精神，研究通过了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党组、县政协党组、县委农办、团县委、

县委组织部提交的相关议题，研究了机构改革有关事宜，听取了县人大党组、县政府党组、县政协党组、基层党建和巡察工作汇报。12月15日，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第29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相关文件精神，研究通过了县人大党组、县政府党组、县政协党组、县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法院党组、县检察院党组提交的相关议题，听取了全县统战工作汇报。

**【其他工作会议】** 2018年2月7日，卓尼县扶贫领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安排会议召开，会议研究通过了《卓尼县扶贫领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2月9日，卓尼县安全生产委员会2018年度第一季度全体（扩大）会议召开，会议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总体安排部署。3月15日，卓尼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了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对2018年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4月11日，卓尼县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大会召开，县四大班子领导、各乡镇、县直各部门、省州驻卓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学习传达“两会”精神。当日，卓尼县意识形态工作暨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召开，有关乡镇和县直部门负责人作了交流发言，会议对全县意识形态工作暨宣传思想工作进行了扎实安排部署。4月12日，县委农牧村工作暨脱贫攻坚工作会议召开，传达了州委农牧村工作暨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兑现了2017年各项目标管理责任书，

签订了2018年有关目标管理责任书。4月12日，2018年县委工作会议召开，会议传达了学习了州委工作会议精神，兑现了2017年相关目标管理责任书，签订了2018年有关目标管理责任书。4月13日，卓尼县卫生与健康大会召开，会议传达了学习了州卫生与健康教育大会精神，安排部署全县卫生与健康工作。6月6日，全县健康扶贫先锋行动推进会议召开，对健康扶贫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7月4日，卓尼县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对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8月21日，县委常委会议（扩大）会议召开，会议对全县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9月29日，县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九次（扩大）会议召开，传达了学习了上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了相关工作。10月9日，脱贫攻坚县级验收工作座谈会召开。10月15日，卓尼县宗教界代表人士座谈会召开。10月15日，卓尼县老干部座谈会召开。10月18日，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第八次（扩大）会议召开。11月30日，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会议召开。12月20日，全县民营企业座谈会召开。

**【重要决定】** 2018年4月12日，县委印发了《关于表彰2017年度全县意识形态工作先进乡镇和先进单位的决定》（卓尼发〔2018〕3号）；2018年4月12日印发了《关于表彰2017年度全县宣传思想工作先进乡镇和先进单位的决定》（卓尼发〔2018〕2号）；2018年4月12日印发了《关于表彰2017年度综治维稳反邪教工作先

进乡镇和先进单位的决定》（卓尼发〔2018〕7号）；2018年4月12日印发了《关于表彰2017年度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先进乡镇和先进单位的决定》（卓尼发〔2018〕15号）；2018年6月29日印发了《关于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的决定》（卓尼发〔2018〕26号）；2018年4月26日印发了《关于选派千名干部上山下乡抓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意见》（卓尼发〔2018〕21号）；2018年4月28日关于印发了《卓尼县深入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卓尼发〔2018〕23号）；2018年6月7日关于印发了《卓尼县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的通知（卓尼发〔2018〕24号）；2018年11月2日印发了《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贯彻实施方案》（卓尼发〔2018〕29号）。

**【经济建设】** 2018年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6.11亿元，同比增长4.1%；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7.4亿元，同比增长0.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181万元，同比增长36.8%；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6亿元，同比增长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471元，同比增长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446元，同比增长9%。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全县共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139项，其中续建42个，新建97项，古雅洮河大桥、7个乡镇棚户区改造、光伏扶贫电站等重点项目已竣工投用，为县域经济

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不断改善和优化投资环境，切实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借助兰洽会、津洽会等招商平台，全年共签约招商引资项目7项，引进资金4亿元。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通过扶持特色种养业专业合作社，引进大型龙头企业，引进特色种养品种，加大“三品一标”开发认证和实用技术培训力度等，加速推动产业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传统产业效益持续提高，全年各类牲畜存栏53.78万头（匹、只），总增、出栏、商品三率分别达31.02%、45.74%、44.65%。加快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以百里洮河风情线为主轴，以大峪沟4A级景区为龙头，全力打造以民族风情、休闲娱乐、生态观光、餐饮体验为主的乡村旅游业，发展旅游专业村12个，较高标准和水平的农（牧、藏）家乐43家，全年实现旅游经济收入5.69亿元，同比增长17.25%，接待游客115.81万人次，同比增长10%。

**【政治建设】** 2018年，中共卓尼县委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党委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党在基层的执政地位进一步巩固和筑牢。以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全面建设，把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领导干



部双重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切实增强了党组织的政治功能，提高了党员干部的政治能力。

**【社会建设】** 2018年，卓尼县千方百计促进社会就业，认真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招考工作，精心组织新疆地区、天津河西企业和本土企业举办人才招聘会，全年实名制登记高校毕业生就业827人，实施创业推动工程，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8笔，放贷金额达到540万元；积极组织劳务输转，全年输转劳力1.648万人，创劳务收入2.67亿元。加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年内建成柳林初级中学、柳林第二小学和城乡幼儿园5座，计划尽快投入使用；推进控辍保学，全县劝返649名失辍学学生，劝返率100%。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通过药品加成改革全年减免药品费用196.26万元，降低农牧民群众用药负担；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制度和“一站式”及时结算系统，按照“一人一策”健康帮扶措施，提供“送人就医”服务，家庭医生服务包签约率达100%，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改善；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全县城乡居民参保人数9.28万人，参保率98.56%，报销费用3518万元，报销比例达75.53%。织密救助网络，开展特殊群体关爱行动提高低保、五保、孤儿、残疾人等重点对象的救助水平，使迫切需要帮助的弱势群体及时得到帮扶救助，全年发放各类救助资金3815.63万元。加强安全监管，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责任体系和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对非煤矿山、危化产品、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执法。

**【生态文明建设】** 2018年，中共卓尼县委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把环境保护和治理放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以大气、土壤、水污染防治为重点，制定出台《卓尼县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卓尼县2018年水污染防治计划》《卓尼县2018年土壤污染防治计划》等相关文件，实施燃煤小锅炉综合整治，加大对建筑工地、餐饮企业的废水、污水排放管控。系统推进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加强洮河和支流水环境整治，编制完成“一河一策”管护方案，推行“河长制”，河长巡河、治河、护河工作全面开展，打造百里洮河风情线，推动全域旅游环境保护。加快中央和省州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度，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认真归纳梳理反馈问题，做到问题有清单、整改有措施、办结有成效。截至年底，完成中央和省州环保督察反馈问题45条。纵深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以创建全域无垃圾示范区为目标，深入推进公路沿线、农田河沟、房前屋后、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的环境卫生整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探索建立环境整治责任机制，全面实行环境整治“网格化”管理，确保环境日常整治“无死角”、常态化。结合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配套环保服务设施,集中推进“厕所革命”,建立完善了村组垃圾收集、转运、处置机制,解决垃圾收集乱、出口难、处理不彻底的问题。成立卓尼县委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巩固提升工作督查组,制定督查方案,改进督查考核评价办法,将督查结果与年终综合考核挂钩。

**【脱贫攻坚】** 2018年,脱贫攻坚工作围绕群众生活“两不愁三保障”要求,紧扣整县脱贫“摘帽”核心任务,创新扶贫举措,落实各项扶贫政策,从强化顶层设计入手,组织制定了《卓尼县2018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卓尼县脱贫攻坚“大会战”实施方案》《卓尼县2017年度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方案》等一系列举措,农牧村狠抓“一户一策”脱贫计划的编制和落实,组织乡镇干部和帮扶工作队人员进村入户,通过核实基本情况、分析致贫原因、制定帮扶措施、整改反馈问题四项举措,新识别贫困户15户72人,剔除不符合要求的252户1168人,整改完成56项具体问题,推动脱贫攻坚工作向精细化、精准化转变。重点对产业增收、劳务输转、健康教育、安全住房、惠农政策等方面进展情况适时开展调研督导,督促乡镇加大对存在问题的梳理排查、研究分析和督促整改,确保了脱贫攻坚各项工作方向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扎实开展贫困验收退出,抽调相关部门精干力量组成县级验收核查工作领导小组,分批同步开展入户调查、数据收集、测算分析,通过乡村自验、县级验收、州级抽验,全县贫困人口

由2013年的6731户3.12万人减少到2018年底的259户1054人,贫困发生率从34.4%下降到1.17%。

**【中共卓尼县委员会领导名录】**

**书记**

杨武(藏族)

**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韩明生

**副书记**

杜社明

杨卫东(藏族)

尚建荣(2018年7月挂任期满)

吉永锋(2018年8月挂任)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马彪顺(藏族)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才让当知布(藏族)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马淑芳(女)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梁小鹏(藏族)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卓玛才旦(藏族)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杨世栋(藏族)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赵生龙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刘玉生

库学忠

(供稿:黄亚军)

## 县委办公室

**【概况】** 2018年，县委办公室着力打造学习型机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年组织集中学习40次，撰写研讨材料5篇。办文办会，组织筹备了党代会等一系列大型会议。坚持把好文稿起草，尤其是县委综合性重要文稿的研究起草，努力完成文字工作任务，先后起草完成了领导讲话、汇报材料、主持词等共计160余篇。贯彻中央和省委公文处理《条例》和《办法》，共下发各类文件342份，受理中央省州各类文件3023份，传阅上级文件720份。加强文书档案管理，按档案管理规则，共完成接收文书档案35盒1138件，其中：整理永久性档案11盒345件，长期性文件16盒447件，短期性文件8盒346件，累计接待查阅文档人员320人次。严格落实保密责任，加强对全县36家涉密重点单位55台涉密计算机的监控，机要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年共计收发电报1798份。配合柳林镇党委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全体职工多次深入唐尕川村联系户家中走访了解基本情况，主动为群众解读政策、传授知识，做好掌握反映民意工作。扎实开展党支部标准化建设，配备2名干部专门负责党务工作，确保党支部各项工作按照标准要求规范运行，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党费缴纳日”“党员固定活动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促使党的

组织生活更加严肃规范。

**【调查研究】** 2018年，办公室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从服务大局出发，陪同领导赴基层乡镇、村组、寺院和县直各部门单位、企业、工程项目建设地，就农牧村工作、农牧民生活、旅游开发、城镇化建设、科学化管理等方面工作开展督查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准确反映客观真实情况，发现问题，为县委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在调研方法上由被动型调研转变主动预测型调研，由随机调研向规范化调研转变。把信息、调研、督查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强化中心意识、超前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增强调研工作的全局性、前瞻性、发展性和对策性，年内共形成调研报告30篇。

**【综合协调】** 2018年，县委办公室加大综合协调力度，搞好与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之间，与州委办公室、县直各部门和各乡镇之间的协调沟通和服务，把握好尺度，在不越权、不越位的前提下，通过经常性地交流和互通往来，推动全县各项工作的开展。

**【办文办会】** 2018年，严肃文稿起草，着力提高文件审核，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公文处理《条例》和《办法》，规范公文报送、处理程序，建立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提高核文的前瞻性、科学性、规范性，把好文件的政治观、政策关、法规关和文风关，提高以文辅政水平。全年起草完成领导讲话、汇报材料、主持词等共计160余篇。在会议活动中，立足早介入、早谋划、早准

备,对会前、会中、会后各个环节的衔接与服务工作进行周密安排部署,确保会场布置整洁庄严,会场服务细致不马虎,会议材料齐备无差错。同时,对县上召开的各类部门工作会议及时协调、指导和帮助,确保各类会议的顺利召开。

**【信息】** 2018年,围绕全县中心工作,紧盯经济社会发展的“亮点”、深化改革的“难点”、民生工作的“痛点”、脱贫攻坚的“堵点”,加强工作调研,深度提炼挖掘,全力做好信息采编报送工作,实事求是地做好上级党委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的信息反馈工作,及时传达县委领导的决策和指示精神,准确、全面地反映全县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的工作成绩、典型经验、困难问题和发展态势,全年共向省州报送信息260篇,被省州媒体采用145篇,信息工作位居全州前列,为各级领导掌握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提供第一手资料。

**【机要保密】** 2018年,县保密委员会继续加强对全县36家涉密重点单位55台涉密计算机的监控工作;创新工作机制,积极探索研究网络时代保密工作的新机制,提高防泄密、防窃密水平;在密码工作方面,切实筑牢密码安全防线,着力提升密码通信服务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了机要工作各项规章制度,机要局加强管理,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党和国密码通信工作的安全与畅通。全年共计收发电报1798份,其中:传收密电775份、明电868份;传发密电143份、明电12份,实现了“优质、高

效、保密、无事故”的目标。

**【后勤保障】** 2018年,办公室加强财务管理,全力保证机关工作运行,健全财经管理制度;建立了办公室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加强公务车辆的使用管理;更新办公设备,提高办公效率,购置了5台台式电脑、租用1台高速复印打印机;布置了党员活动室及过道亮化,美化了工作环境,也给干部以提示教育。

**【督查督办】** 2018年,县委督查工作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的工作思路,结合县情实际,发挥专项职能,制定出台了《2018年重点督查事项任务分解方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脱贫攻坚、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安全生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全域无垃圾三年专项治理提升行动开展情况等作为重点督查内容;把上级文件转办及领导批示件的督办、重点项目建设等重要民生项目实施推进情况、全县重要会议会风督查等纳入常规性督查内容;把文化旅游发展情况、食品药品安全、驻村帮扶、维稳、工作人员到岗及工作纪律、草原森林防火、防汛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纳入阶段性督查内容。制定督查计划、记录督查工作台账,明确承办单位、责任人,推动了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全年共组织开展各类督查80余次,共办理领导批示件15件,编发《卓尼督查》52期、《督查专报》2期、督查信息4期、《督查通报》15期,

办理州委书记网络留言板信件 1 件，县委书记网络留言板信件 3 件。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018 年，县委办公室严格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联系党员思想工作实际，把脱贫攻坚、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环境整治等重点内容纳入学习计划，借助干部在线学习、网络、微信等新兴媒体和报刊书籍，学习掌握最新精神、最新理念和最新动态。同时，抓好对经济、法律、社会治理等方面知识的学习力度。一年来，办公室组织集中学习 40 次，党员干部人均记写学习笔记 20000 字，撰写心得体会 4 篇。

**【县委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 任**

李茂森 （3 月止）

郝耀华 （藏族，3 月任）

**副主任、保密局局长**

张广平

**副主任、机要局局长**

嘉洋东主（藏族，3 月任）

**副主任**

牛泽龙

**机要局副局长**

金牛代（藏族）

（供稿：黄亚军）

## 组 织

**【基层组织建设】** 2018 年，全县基层组织树立“标准决定质量”的理念，围绕基层党建“抓什么”“怎么抓”，科学制定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实施方案和推进计划，扎实开展农牧村、企业、机关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着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提升党支部组织力，推动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使党支部成为团结群众的核心、教育党员的学校、攻坚克难的堡垒。对基层党建工作考核排名靠后的 3 个乡镇党委、2 个县直党委、3 个基层组织建设成员单位以及 4 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后进党组织负责人进行面对面约谈，提醒和督促，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传导工作压力，推进工作落实。向各基层发放《标准化手册》350 本，举办专题集中培训班 2 期，培训党务工作者 450 余名，从县管党费中列支 47.62 万元，为全县 15 个乡镇、97 个农牧村集中采购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过程管理柜 234 个、档案盒 11803 个。在百里洮河风情线沿线落实 880 万元新建 11 个村级活动场所标准化改造项目，在各基层党组织全面推行基础资料柜式管理，在有条件的村对“一室两中心”进行标准化规范布置。发展新党员，注重在致富带头人中发展党员，在专业合作社、非公有制企业人员中发展党员。全年发展新党员 184 名，其中农牧民党员 67 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员 9 名。对 2 名发展程序不规范党员不予承

认党员资格，取消 1 名预备党员资格，对 7 名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在全县 15 个乡镇 100 个村（社区）创办成立乡镇干部夜校，创新乡镇干部教育和农牧民群众培训新模式，开讲 540 场次，参学党员干部、农牧民群众达 3.3 万人次。对全县 116 个远程教育站点进行改造升级，将所有党员进行统一编号管理，实现党员智慧教育全覆盖。在全县 457 个基层党组织 9333 名党员中全面实行主题党日制度，全面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2018 年举办各类培训班 12 期，培训党员干部、农牧民党员、村组干部、党务工作者等共 3130 人次；组织 2317 人参加干部在线学习。盯紧基层党建中的薄弱环节和不足，建立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持续整顿、动态管理长效机制，对深度贫困乡村两级党组织进行分析研判，按照 10% 的比例进行摸排，分类确定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21 个，找准薄弱环节和问题症结，建立健全跟踪问题整改台账 39 条。落实 42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和 12 个非贫困村中重点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54 万元。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关心和爱护基层干部、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为 548 名离任村干部落实生活补助 55.6 万元、664 名农牧村老党员落实生活补助 39.84 万元。木耳镇博峪村被评为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先进基层党组织，党支部负责人在全省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交流发言。从县管党费中列支 10 万元，拍摄了《抓党建促脱贫

攻坚》《党建领航乡村旅游》等 2 部党员教育专题片，集中反映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脱贫攻坚一线主动作为、勇于担当的奋斗精神。按照“支部引路、党员带路、产业铺路”的思路，以党建带动扶贫、以扶贫助推党建，推动基层党组织成为群众脱贫致富的主心骨和领路人。从县直部门单位选派 552 名干部上山下乡抓脱贫攻坚，把干部上山下乡抓脱贫经历和贡献作为列入后备干部的必要条件，既凝聚了决胜脱贫攻坚的强大合力，也对从脱贫攻坚基层一线培养选拔干部进行了有益探索。坚持抓好贫困村党组织书记、涉农和扶贫领域干部的贫困党员群众的能力培训，组织 444 名扶贫干部参加全省基层扶贫干部网络集中培训班，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能力。开展贫困党员劳务技能提升培训，促进劳务输出由“体力型”就业向“技能型”就业转变，实现“小工变大工”，持续稳定增加收入。落实涉农培训资金 377.5 万元，举办各类劳务技能培训班 26 期，培训党员干部、农牧民群众共 1700 余人次。大力推广“三链”模式，推动党建工作和富民产业深度融合，把党建引领的作用体现到产业发展和富民增收上。在产业链上设立党小组 193 个，在 32 个合作社成立党支部。设立党员创业帮扶专项资金，对致富带富的党员给予 1 至 3 万元的创业资金支持。采取补缴党费列支等多渠道筹资 165 万元，为 33 个贫困村每村补助 5 万元产业资金，帮助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全县有村级集体经济

的 85 个村，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的有 65 个村。严格落实村级办公经费和村组干部报酬，并建立稳定增长机制。以“三变”改革为契机，推行“支部+企业+合作社+农牧户”的模式，采取盘活集体资产、群众合资入股、项目发展带动等办法，创新发展模式、转变经营方式，多渠道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增强村级组织服务功能。坚持法治为本，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放到农牧村，打防管控综合治理，超前防范化解了一大批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有效构建起乡村良好法治环境。坚持自治为基，通过完善村规民约抵制高价彩礼、破除陈规陋习，普及科学理念和优秀文化，全面提高了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把优化乡村人才发展环境、充实乡村人才队伍作为关键，优化人员力量配置、盘活现有人力资源，通过制定乡村人才引进计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提供产业补助资金、开展劳务技能培训等多项举措，吸引回流近 2000 名务工人员回乡创业或在家致富。累计组织开展“党建+环境卫生整治”“党建+志愿服务”等各类载体活动 1500 余场次，参与党员 3.5 万人次。

**【干部队伍建设】** 2018 年，县委贯彻新时代干部工作的系统设计，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新时代干部工作体系建设为重点，选干部配班子，建队伍聚人才、抓基层打基础，把各方力量聚集到服务全县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上，不断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遵循《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全年共调整干部

1 次 89 名，其中：提任干部 39 名，平职调整交流干部 50 名。提任干部中，妇女干部 3 名、少数民族干部 35 名，大专以上学历干部 27 名。2018 年，全县有副科级以上干部 929 名。其中：县处级干部 43 名（挂职干部 4 名），乡科级干部 886 名。43 名县级干部中，男 36 名，女 7 名，中共党员 39 名；民族结构：藏族干部 26 名，汉族 15 名，土族 2 名；学历结构：研究生 12 名，大学 17 名，大专 10 名，中专、初中及以下 4 名；年龄结构：35 岁及以下的 1 名，36~45 岁的 16 名，46~54 岁的 19 名，55 岁及以上 7 名。886 名乡科级干部中，实职岗位 734 名，非领导岗位 152 名；职务结构：正科级 368 名，副科级 518 名；性别结构：男 756 名，女 130 名，女干部占科级干部总数 14.67%；民族结构：藏族 722 名，占科级总数 81.49%。满族 1 名，回族 2 名，蒙古族 3 名，土族 16 名，汉族 142 名。少数民族 744 名，占科级干部总数的 83.97%；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850 名，占科级干部总数的 95.94%。非党员 36 名；学历结构：研究生 41 名；大学 464 名；大专 348 名；中专及以下 34 名；部门结构：县直机关 661 名，乡镇 225 名；年龄结构：30 岁及以下 16 名，31~35 岁 119 名，36~40 岁 177 名，41~45 岁 205 名，46~50 岁 177 名，51~55 岁 138 名，56 岁以上 52 名，平均年龄 43.89 岁。

**【干部选拔任用】** 2018 年，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继续坚持干部选拔任用的七项原

则,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选人用人程序,严格按照“好干部”标准,精准科学识人察人,不断增强选人用人的科学性和精准度,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严把领导职数、干部动议、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征求意见、集体酝酿、讨论决定、报批审核等“八个关口”。落实“凡提四必”措施和廉洁自律“双签字”要求,健全干部选拔任用配套制度,完善干部跟踪培养长效机制,加强年轻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妇女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大学生村干部、优秀村干部乡镇机关公务员招录工作,加强选调生教育管理培养。

**【干部监督管理】** 2018年,干部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四项监督制度”,落实从严管理各项要求,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把履行干部管理监督情况,作为述职述廉、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干部考察的重要内容,督促领导干部敢抓敢管、勇于监督。加大提醒、函询和诫勉力度,突出落实《准则》《条例》情况的了解监督,坚持干部监督联席会议、“两谈一评”、离任审计、离任交接、干部考核、畅通“12380”举报电话和“19909412380”短信电话,坚持选拔干部责任追究、评议、监督制度,健全完善《公务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公务员平时考核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经济责任审计、谈心谈话,突出对党政“一把手”的监督以及干部“八小时”外的监督。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对干部既要严格管理,又要热情关心”的要求,加强正向激励机制,注重把从严管理监督和正向激励相结合,全面实施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兑现优秀公务员奖励和事业单位优秀工作人员健康休养补助。

**【远程教育】** 2018年,党员教育智慧云平台运行费用纳入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列支2.2万元政府采购100个OTT机顶盒,对15个乡镇100个村(社区)能接通网络的站点的进行了改造升级。截至目前,已接通乡镇站点95个。其中乡镇机关站点15个,村级站点80个。对65个县直部门单位、7所县直学校、2个非公企业安装接通了甘肃党员教育智慧云平台,实现了党员智慧教育全覆盖。对全县9333名党员全部进行编号,纳入党员教育智慧云平台管理,利用平台热门课程、在线课堂,进一步拓宽党员教育的形式和服务内容。组织贫困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驻村帮扶干部、大学生村干部等444名基层一线扶贫干部参加培训,提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能力素质。

**【人才工作】** 2018年,加大人才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卓尼党建网、人才信息平台、五彩卓尼微信平台 and 报纸、电视、电台等宣传阵地,广泛开展了人才工作经验和各类人才先进典型宣传活动。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利用地方媒体、微信、QQ等平台共发布岗位信息220条,提供岗位信息150条,为未就业毕业生提供300多



个就业岗位，毕业生积极与招聘单位沟通，达成初步就业意向 283 人。补充教师 48 名，其中特岗教师 38 名（含幼儿教师 29 名、中小学教师 9 名），三支一扶 10 名，乡村医生资格证总报考 36 人，审核通过 29 人，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持证率。受理审查上报了全县卫生系统 7 名副高级职称合格材料，受理审查上报了全县事业单位 148 名中级职称合格材料，116 名初级职称合格材料。举办现场招聘会 5 场。其中：天津市河西区企业卓尼专场暨县属企业人才招聘会，共有 46 家企业参会（其中：天津企业 15 家、康乐县企业 1 家、县属企业 30 家）为全县未就业人员提供就业岗位 800 余个。共有 500 余名求职人员进场参加招聘，填写《应聘者报名登记表》190 份，45 家企业与 156 名未就业人员达成了就业意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县便民警务站工作人员招聘会，应聘学生投递个人简历 11 份，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地方性事业编制招聘会，输出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 36 人；县直企业招聘会 2 场，为全县未就业普通大中专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 300 余个，共有 500 余名求职人员参加招聘，通过引导毕业生与企业进行“双向对接”的方式与 283 名应聘人员达成就业意愿。继续落实《关于选派千名干部上山下乡抓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意见》《卓尼县脱贫攻坚大会战实施方案》，从县直机关单位选派 552 名熟悉现代农牧业、乡村旅游等方面的干部，将人事、工资、组织关系转到乡镇，充实到贫困村驻村开展工作。利

用在线学习平台，组织全县各乡镇及县直各部门（单位）的 2317 名处级及以下在职干部参加在线学习，组织 9333 人参加陇原先锋党员教育智慧云平台学习。县委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 12 次、交流研讨 1 次，县委宣讲组深入基层宣讲 68 场次，各级党组织集中轮训党员干部 1.8 万人次。为扎实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举办专题集中培训班 2 期、培训党务工作者 450 余名，全面实行“六大讲堂”和主题党日活动，开讲 540 场次、参学党员群众达 3.3 万人（次）。一二三产业发展及田园综合体人才培养项目分 2 批共 83 人赴中山大学培训。围绕特色种养业发展，集中整合涉农培训资源，按照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三类不同的从业方向，采用集中授课、现场指导、走出去学习考察等方式，开展农牧民实用技术培训。完成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680 人次，总投资 104 万元。利用甘肃省建档立卡贫困户特色优势产业示范培训项目资金 8 万元，培训特色种养产业从业贫困户 50 人。整合扶贫专项资金 129.5 万元，培训中藏药材种植户 259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179 人。培训中蜂养殖贫困户 915 户，利用结对帮扶活动和农牧业生产时节，一对一开展入户培训 150 人，深入田间地头、棚圈场社开展现场指导培训 1.2 万人次。在县职业中学举办卓尼县实用人才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班 1 期，培训人数 30 人，支出培训费 79259 元。组织 100 人，分两期赴四川大学举办村级集体经济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班，培训对象为村级

集体经济经营管理人才，致富带富能力强的农牧民合作社负责人，支出培训费 27.94 万元

**【关心下一代工作】** 2018 年，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动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按照“三结合”的原则，动员有社会影响、社会威望较高、善于协调、乐于奉献的老同志和即将退休的领导干部加入到工委领导班子中，起草了《卓尼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8 年工作要点》，完善了《工作联系制度》《信息通报制度》《五老人员管理制度》《工作考核制度》《学习培训制度》等制度。推荐上报了 4 名全省“五老”网吧义务监督员、全省关心下一代“最美五老”人员，同时卓尼县一中前任校长王烈被授予全省关心下一代“最美五老”提名奖荣誉称号。确定上报了一名甘肃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通讯员，参加了 10 月 17—19 日为期三天的全省关工委通讯员培训班。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018 年，集中轮训党员干部 1.8 万人次，培训中把党章作为必修课，贯穿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始终，把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章、对照党章查摆和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作为民主评议的重要指标，党支部普遍开展集中诵读党章活动，引导广大党员自觉学习党章、尊崇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树立起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严格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把提高政治觉悟、政治能力贯穿干部教育培训全过程，聚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党规党纪武装党员干部头脑

### **【组织部领导名录】**

#### **部 长**

梁小鹏（藏族）

**副部长、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县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书记**

张 云（藏族，3 月任）

#### **副部长、老干部工作局局长**

吴 华（藏族）

#### **正科级组织员**

张 健（3 月任）

#### **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朱必君（女，藏族）

#### **副科级组织员工**

李卓霞（女，藏族）

#### **县委组织员、办公室主任**

杨淑娉（女，藏族，3 月任）

### **【组织部所属机构负责人名录】**

**县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书记**

李次巴（藏族）

#### **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牛彦慧（女，藏族）

**县农牧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管理办公室主任**

罗金美  
县党代表联络办公室主任

赵锁平（3月任）

（供稿：王静）

## 宣 传

**【理论学习】** 2018年，制定印发了《卓尼县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18年学习安排》，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经常化制度化。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开展专题学习12次，各级党委（党组）专题学习360余（次）。县委理论中心组先后邀请省委党校范鹏、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副巡视员冯书明为县委理论中心组成员分别作了党的十九大精神、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战略等专题辅导讲座。发挥乡镇夜校、新时代农牧民讲习所、党员活动室、村服务中心、乡（镇）文化站、文化广场、农牧民书屋等阵地作用，不断满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学习需求。组织征订了《新时代面对面》《新华每日电讯》《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国家治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等学习刊物。县级领导结合分管和业务工作实际，带头开展“大调研、大走访”活动，形成了50余篇调研报告。

**【理论宣讲】** 2018年，县委组建首届“最美卓尼人”、宗教界代表人士、离退休老干部深入97个行政村开展扶贫政策、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等理论政策的宣讲活动。全年共开展各类宣讲360多次，参与人数达6万余人次。

**【意识形态工作】** 2018年，落实《卓尼县委贯彻〈甘肃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实施意见》，制定并印发了《卓尼县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通知》《卓尼县2018年意识形态工作要点》。与基层各级党组织签订了《卓尼县2018年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责任制目标责任书》，与全县广大党员干部签订了《卓尼县党员干部意识形态工作承诺书》，推行第一承办人负责制、党委（党组）书记全程督办制、3个工作日限时办结制。2次组织召开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会议和联席会议，深入分析研判全县意识形态领域存在的问题。举办意识形态工作暨新闻舆论工作通讯员培训班，对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负责人、新闻通讯员进行专题培训。组建县委意识形态工作督查组深入15个乡镇80多个部门单位开展两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形成《卓尼县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督查情况报告》《卓尼县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通报》。严格做到“五个纳入”，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整体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目标责任、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综合考核、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重要内容，纳入县委巡察工作，层层压实了工作责任。

**【对外宣传】** 2018年,卓尼县对外宣传与新闻舆论工作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脱贫攻坚、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环境综合整治等重点工作,在中新网、《甘肃日报》《甘肃经济日报》《甘南日报》等州级以上主流媒体刊播反映卓尼经济社会发展亮点特色的主题报道1200余篇(条)。在“两微一端一网”共发布各类稿件2900余条。其中,“卓尼之窗”“五彩卓尼”的部分稿件被省州级媒体平台转发,抖音五彩卓尼关注量超过36000人次。在卓尼县电视台共播出汉语新闻710条,藏语新闻682条,甘南州电视台播出215条,《甘南日报》采用3条。甘肃省电视台播出9条,中央电视台播出3条。统筹推进系列网络宣传。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在重点新闻网站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新增“扫黑除恶”“十九大精神”“核心价值观”等专题专栏,开展分众化、差异化、互动化传播,吸引广大网民参与,形成网上网下最大同心圆。邀请《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央视新闻网等中央媒体和各网络媒体2次赴卓尼采访报道,对卓尼旅游扶贫和广场舞继续现场直播。制定并印发了《卓尼县“扫黑除恶”宣传报道方案》,开展“扫黑除恶宣传车”流动宣传20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参与人数达20000余人次。

**【脱贫攻坚宣传】** 2018年,制定下发了《卓尼县脱贫攻坚“大会战”宣传报道方案》,加强脱贫攻坚宣传,在微信公众平

台发布脱贫攻坚工作动态,播放转载《藏汉双语应知应会扶贫政策》录音,不断提升农牧民群众对扶贫政策的知晓率和认可度。制作“脱贫攻坚”展板30块,主办《决胜小康》扶贫杂志内部学习交流资料,编印了《希望的田野》画册,制作了乡村振兴专题片《卓尼新歌》、危房改造专题片《美丽卓尼在行动》、脱贫攻坚专题片《脱贫攻坚在路上》。采访挖掘王喜荣坎坷的人生经历,制作了小视频《卓尼—自强不息,努力前行,决胜小康》。

**【精神文明建设】** 2018年,制定了《卓尼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大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卓尼县弘扬孝道文化·传承中华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践活动方案》《卓尼县“不忘初心奔小康·文化扶贫暖重阳”主题活动方案》,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开展了“礼让斑马线”“文明过马路”“排队守秩序”等六大文明行动,开展了“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工作。柳林中学评选出10名美德青少年;推荐选送马万荣、卢常林、吕萍、安锦红、张丽萍等为省州级道德模范5名;拍摄完成了《老百姓心中的好兽医卢常林》《植根高原的好曼巴张才模》两部微电影;组织青少年学生、干部职工到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杨土司革命纪念馆、烈士陵园开展以祭扫烈士陵园,重温红色经典为主要内容的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设计制作了赋有卓尼特色、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乡风文明的海报24幅;协调上海市工艺美术

学院举办了为期 25 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洮砚雕刻艺术培训班；拍摄体现“最美卓尼人”卢常林《手印账本 30 年敬业史》10 分钟专题片一部；拍摄本土歌手牛彦俊版《美丽卓尼》MV 一部；在全县中小学开展传承中华经典、普及文明礼仪知识、助老扶残、关爱留守儿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内容的道德实践活动，举办了以卓尼县“弘扬传统文化艺术展演暨学校素质教育成果校外展演”活动。广泛开展文明创评活动，纳浪镇、电力公司、柳林镇上城门村、完冒镇俄化村被评为省级文明村镇，卓尼藏族小学、柳林中学、扎古录九年制学校授予省级文明校园。纳浪乡、卓尼县电力公司、柳林镇上城门村为省级文明乡镇（文明单位、文明村）；推荐申报卓尼县尼巴镇、木耳镇博峪村、阿子滩镇板藏村、纳浪镇朝勿村为第十批州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组织参加全国文明家庭评选活动，张丽萍家庭荣获全国文明家庭荣誉称号，张才模家庭荣获全国文明家庭入围奖荣誉，王玉明荣获甘肃劳动模范荣誉，马万荣荣获甘南州劳动模范荣誉；评选命名“五星级文明户”150 户。完成了文明指数、文明校园、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测评工作。组织开展“道德讲堂”活动，制定并下发 2018 年卓尼县道德讲堂总堂活动安排文件，全年共开展道德讲堂活动 1000 余场次，受众人次达 5 万余人次。制定印发了《卓尼县“治理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实施方案》，发放倡议书 10000 余份，与全县干部群众签订了《卓尼县干部

群众自觉抵制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承诺书》，实施彩礼报备制度，引导城乡群众革除陈规陋习、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卓尼形象。

**【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管理】** 2018 年，组织成立了卓尼县新媒体联盟，实施“互联网+新闻宣传”行动，整合构建以县委宣传部为传媒中心的全媒体采编系统，主推卓尼之窗、五彩卓尼、微博、抖音、客户端等全媒体报道矩阵，实施新媒体报备制。对 160 个微信公众号实施双备案制度，报备前对各微信公众号负责人进行测试，合格后方可批准运营；实施微信黑白名单制度，对违规发送信息的账号给予黑名单；实施网络舆情月抽查、季督查制度。

**【志愿服务】** 2018 年，认真做好全县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网上注册登记工作，全县在中国志愿服务网上注册志愿服务队 36 支，志愿者 5000 人；组织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团县委、综合执法局等志愿者清扫辖区街道。

**【文化建设】** 2018 年，制定出台了《卓尼县组建全民业余文艺演出队文艺汇报的实施方案》《卓尼县戏曲进校园活动实施方案》。开展文化、科技、法律、卫生“四下乡”活动，深入 15 个乡镇开展文化下乡演出 30 场次，服务群众 1.5 万人。开展送戏下乡活动 60 场，开展戏曲、非物质文化遗产巡演进校园活动 20 余场，惠及城乡群众 8 万余人。加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力度，投资 559 万元完成了 35 个村综合文

化服务中心建设。

**【文联工作】** 2018年,县文联制定了《关于在全县开展2018年度“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在全县开展改革开放40周年书画展和“发现卓尼之美摄影大赛”等活动。

### 【宣传部领导名录】

#### 部 长

马淑芳(女)

#### 副部长

赵永新(藏族)

武建民(藏族)

#### 文明办主任

赵永新(藏族)

#### 副主任

张凤婕(女,藏族)

#### 外宣办副主任

王芝莲(女,藏族,3月止)

刘学花(女,藏族,3月任)

#### 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

罗信锋(藏族)

#### 县委讲师组组长

郑君武(女,藏族)

(供稿:侯文儒)

## 统 战

**【理论武装】** 2018年,卓尼县落实统战工作“四个纳入”“三个带头”工作职责,县委常委会将统战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

程,听取统战工作汇报4次,县委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统战方针政策4次。根据《甘南州2017年—2019年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要求,制定了《卓尼县2018年度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培训规划》《卓尼县中青年宗教教职人员后备队伍培养花名册》。组织宗教界代表人士参加中央、省州县举办的政治培训班1次,150人参加。4月份,举办了1期宗教界代表人士政治培训班,培训藏传佛教教职人员108人,寺庙办工作人员42名,完善了藏传佛教僧人政治培训档案。组织50名藏传佛教界上层人士赴四川观摩学习。同时,督促全体党员干部按时完成“干部在线学习”和“陇原先锋”学习任务。

**【宗教管理】** 2018年,县委统战部监督县域内寺庙实行日志记写、定员管理、持证住寺、僧人请销假、消防安全、治安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请假外出僧人24小时联系制度,建立健全请销假登记备案制度,完善了《境外回流僧人管控登记表》,落实乡镇领导班子对寺庙重点人员实行“三包”(包教育、包思想、包转化)制度;落实《县级领导干部联系寺院及宗教界人士制度》,组织全县78个县直部门单位和12个乡镇2443名干部,深入各藏传佛教寺庙宣传政策法律,解决实际困难,化解矛盾纠纷,推进寺庙管理水平;制定出台了《卓尼县藏传佛教寺庙僧舍危房排查鉴定工作方案》,成立僧舍危房排查组,鉴定出C级房屋42户,建立房屋维修档案,落实僧

舍危房改造项目资金 63 万元，经过 3 个月维修改造，年底完成改造任务；制定了《卓尼县 2018 年藏传佛教寺院法治宣传教育巡回宣讲暨民族宗教理论政策“百场万人”下基层大宣讲活动实施方案》，结合“七·五”普法宣传“进寺庙”活动，已宣讲 17 场（次），悬挂横幅 5 条、印制和张贴宣传标语画册 356 张；制定下发了《卓尼县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伊斯兰教工作的实施意见〉重要举措分工方案》；对县城及周边乡镇 3 家食品加工厂及 28 家餐饮业进行排摸调查，坚决防止出现伊斯兰教“沙化”“阿化”“清真”概念泛化。依法加强伊斯兰教事务管理工作，杜绝伊斯兰教领域“三化”“朝觐热”现象，组织 4 名朝觐人员圆满完成了在沙特的朝觐功课，并顺利归国返乡；制定印发了《关于认真开展全县宗教领域“三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的通知》，成立党的十九大宣讲组，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抓藏传佛教寺庙政治理论中心组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传统文化、学习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努力做合格教职人员的“三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制定下发了《卓尼县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四进”活动实施方案》，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旗、法律法规、报刊进宗教场所，定期不定期深入各乡镇和寺院督查指导开展“四进”活动。年底在完冒乡白石崖寺建成国旗台，率先实现了“国旗”进寺庙；邀请省社会主义学院副教授王凯为全县统战、民族宗教干部讲

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文化认识，提高工作能力；探索建立了《卓尼县抵御境外渗透工作管理机制》，制定印发了《卓尼县依法查处韩国基督教渗透专项工作行动方案》，成立县、乡两级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对辖区进行全面排摸了解，督促宗教界代表人士、信教群众与党委、政府共同抵御渗透；落实《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若干意见》，组织专人深入各乡镇及宗教活动场所，对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及天价烧香、天价放生、乱设功德箱等商业化现象进行排查。深入了解、详细掌握清真寺宗教活动开展、主要教职人员聘任等情况，严密掌握伊斯兰教“达洼”非法宣教活动和“马有德十条”偏激言论传播情况，防止伊斯兰教极端思想传播，防止宗教干预行政、司法、教育、婚姻等；建立了《卓尼县 2018 年网上舆情监测及应急管控预案》《卓尼县突发事件及网络舆情应急处突预案》《卓尼县网络舆情收集研判预警工作制度》，实行 24 小时网络舆情监控，定期开展舆情研判。配合州委统战部成立甘南州涉民族宗教网评员队伍，在统战、民宗部门选评 2 名符合条件的网评员，开通新浪微博账号，在“卓尼统一战线”官方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党的最新政策理论，涉及统战民族宗教重大活动等，加强正面宣传力度。已累计发布信息 48 条，收到正面评论 400 余条，引导网络舆论朝着健康的方向发展；组织召开全县宗教界代表人士座谈会，全县各藏传佛教寺庙活佛、寺管会主任等高僧大德，县直有关

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广大活佛、高僧大德就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提出意见建议 24 条。深入农牧村开展宗教界代表人士进村宣讲惠民政策，累计宣讲 24 场次，受宣讲农牧民群众达 5000 余人。督促藏传佛教寺院建设工作，解决寺院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年内协助相关部门完成建设预算投资 2761.54 万元，对白石崖寺、沙冒寺、达扎寺、知智寺完成建设投资。其中：白石崖寺 749.66 万元、沙冒寺 749.93 万元、达扎寺 624.22 万元、知智寺 637.76 万元。同时，全覆盖落实了寺院僧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和僧人生活补助，参保率分别达到 100%。

**【藏区政策落实和对口帮扶】** 2018 年，卓尼县严格落实《援藏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2018 年兰州市对口帮扶援建投资计划》，主动加强与兰州市沟通衔接，上报 2018 年援建工作及 2019 年—2020 年援建计划，落实援建资金 3600 万元，确定将 2900 万元用于纳浪乡西泥沟新村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完冒乡畜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建设、木耳镇博峪村乡村振兴示范工程等民生建设项目。对 2017 年未落实的 300 万元和 2018 年新增加的 400 万元援建资金，用于九甸峡特困片区产业扶贫工程。

**【党外代表人士工作】** 2018 年，县委统战部印发了《关于全县党外人士进行全面排查摸底的通知》，全县登记党外干部 1226 名。其中：党外知识分子 206 名，副

县级干部 3 名，副科级 21 名，正科级 5 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38 人，主要分布在民营企业；制定了《卓尼县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章程》，经过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吸纳了符合条件的 76 名会员代表，于 11 月 28 日在县政府统办楼三楼中型会议室召开卓尼县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卓尼县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章程（草案）》和《卓尼县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选举办法（草案）》。会议选举范学勇为会长，准格加为常务副会长，李才让为秘书长，聘任杨世栋、陈丽娟为名誉会长。选举产生了副会长 5 名，副秘书长 5 名，常务会委员 25 名。

**【藏台办工作】** 2018 年，县委统战部制定下发了《关于调查核实境外藏胞及藏胞亲属工作的通知》，对县境外藏胞及其藏胞亲属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共核实国外藏胞 71 人，藏胞亲属 125 人；严格国外藏胞亲属回国探亲管理工作，对申请回国的国外藏胞亲属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全年接待回国探亲藏胞 7 人次；组织专人深入纳浪乡、木耳镇等，与台胞亲属进行交流座谈，了解台胞的困难问题。

**【工商联工作】**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政府统办三楼中型会议室举办了卓尼县非公经济代表人士政治培训班暨非公经济代表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组织 50 名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参加。同时，邀请甘南州委党校讲师为全县非公经济代表人士作了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专



题讲座。引导非公经济企业家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动员鼓励商会会员募捐资金 37.5 万元，用于贫困村、贫困户的危房改造，助推脱贫攻坚。

**【民族团结进步】** 2018 年，卓尼县制定了《卓尼县第 15 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对全县第十五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作出安排部署。5 月，举办了第十五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启动大会，对全县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表彰了 38 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和 52 个模范个人；制作大型展板 2 副，悬挂横幅 4 条，印发宣传材料 800 余份，为 360 余名州县党政领导及县直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发送以“民族团结进步”为主题的短信共计 1 万余条，利用卓尼县电视台、“卓尼统一战线”“五彩卓尼”“卓尼之窗”等新型媒体平台进行了广泛宣传，营造了浓厚的舆论氛围。督促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开展以民族团结进步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文艺汇演、专题宣讲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脱贫攻坚】** 2018 年，卓尼县制定下发了《卓尼县推进“百企帮百村”活动实施方案》，实施产业开发，在牧区乡镇成立蕨麻果半野生驯化“三变模式”种植基地，投入 189.6 万元，种植人工半野生驯化蕨麻 107.93 公顷，想方设法增加贫困户收入，促进非公经济与帮扶贫困户实现互利“双赢”。单位主要领导长期蹲守尼巴镇，带头组织、带头深入、带头督促落实各项工作，

专门选派 1 名副部长担任尼巴镇驻村帮扶工作队总队长，帮助联系村协调解决光伏产业、异地搬迁和赛欠沟植被恢复等重大项目。同时，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扎实开展入户调查，科学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大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各项惠农惠民政策，切实抓好“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组织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自筹 1.5 万元，为 6 户未脱贫联系户解决了技能培训经费。

**【环境卫生】** 2018 年，制定了县委统战部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计划、专项整治工作制度及整治任务分解表和责任清单，专项整治工作做到了目标明确，分工具体，措施到位；实施“一把手”责任工程，完善了专项整治目标管理体系，使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环境卫生整治领导小组牵头，每周清扫区域内卫生，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会，对区域内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考评，及时研究分析、协调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 **【统战部领导名录】**

**部 长** 杨世栋（藏族）

**副部长** 准格加（藏族）

卓玛才让（藏族）

（供稿：杨景丽）

## **政法综治**

**【概况】** 2018 年，政法委内设机构

有：卓尼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防范与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法学会、县委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能是：对全县的政法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并积极督促贯彻抓落实；协调指导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情况。有工作人员 18 人。

**【法治建设】** 2018 年，县司法局、团县委、县法学会利用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读本材料、流动车广播宣传、现场解疑讲解等方式集中开展了《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法治宣传共出动宣传人员 160 余人（次）、出动宣传车辆 53 辆（次）、设立咨询台 35 个、悬挂横幅 108 条、播放录像 192 场（次）、展示宣传挂图 365 张、发放宣传材料 86000 余份、累计受教育人数 73000 余人（次）。开展法律知识培训 8 场次，参训 1020 余人。11 月 13 日，甘肃省“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甘南州卓尼县报告会邀请了州人大原副秘书长杨春景作了题为《弘扬宪法精神不断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报告。全县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各类案件 35 件，其中刑事案件 11 件，民事案件 24 件，代写法律文书 72 件，免费解答各类法律咨询 328 余起。落实司法救助案件 3 件，20 万救助审批资金已经全部发放到当事人手中。

**【司法体制改革】** 2018 年，卓尼县县司法体制改革以深化司法审判、检察、公安改革为重点，完善司法体制机制建设，优化司法职权配置，推进法院、检察院人员分类管理和人、财、物统一管理；建立法官、检察官入额退额机制；加强司法培训，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创新人口管理，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强化人才教育培训，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坚持全面统筹协调。

**【维护社会稳定】** 2018 年，继续推行“群众管理群众、僧人管理僧人、基层管理基层”的维稳模式，深化“网格化+十户联防”基层管理机制，将全县 15 个乡镇 3 个社区 97 个行政村 461 个自然村（社区）共划分 525 个网格，村（社区）委会班子成员、乡镇包村干部和片区民警等全部纳入网格管理队伍，以 10 户左右为一个单元，建立了“十户联防”组，联户长同时兼任网格员，全县共计联防组 2115 个（其中含出租车司机 20 人）。将矛盾问题较多的出租、货运领域细划为 23 个联防组，给联户长、网格长配备手持终端设备 215 部，为联户长落实通信补助 100 元/每人每月，共计 253.8 万元。把广大僧俗群众由“维稳对象”变成“维稳主体”。县维稳指挥部全年召开 40 次维稳形势分析研判会议，在全县召开 26 次维稳形势分析研判会议，听取乡镇、成员单位工作汇报。全县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 50 项，其中重大项目 19 项，重大活动 31 项，评估后决定实施 50 项。举

办风险评估培训 2 次、分乡镇培训 18 次，走访群众 112 次 39000 余人，召开涉事群众座谈、听证、评审、论证会 157 场次、征求群众意见建议 3987 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112 件。

**【社会治理】** 2018 年，县委政法委书记、县综治委主任卓玛才旦与全县 15 个乡镇、45 个综治成员单位签订了《2018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目标责任书》，将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履行综治工作情况纳入考核体系，建立了党政领导干部综治工作实绩档案。各乡镇与机关站所、村（社区），村（社区）与村民小组、村民小组网格长与联户长按照各自工作实际签订了责任书。

**【平安创建】** 2018 年，申报卓尼县木耳镇中心小学、扎古录九年制学校、桥南幼儿园、阿子滩九年制学校、完冒中心小学、柏林中心小学、刀告中心小学为“平安学校”；申藏乡—恰盖乡、喀尔钦镇—刀告乡、刀告乡—尼巴乡、完冒乡—申藏乡、阿子滩乡—扎古录镇、扎古录镇—刀告乡为“平安边界”；卓尼县佳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山珍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全州“平安市场（企业）”。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2018 年，学习“枫桥经验”，在全县设 120 个调解组织，确定 557 名调解员，分设“医疗事故”“交通事故”“物业公司”“环境保护”四个专业调委会。聘请了 39 名各行业各系统技术专家、法律工作者等组建了卓尼县稳评专家

库。全年各级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215 件，调解成功 212 件，调解率 98%。累计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 57 项，其中重大项目 38 项，重大活动 18 项，评估后决定实施 56 项，评估率 100%；累计培训 20 场次，参加 500 多人次。

**【铲毒禁毒】** 2018 年，制定下发了《2018 年全县禁毒工作要点》《卓尼县 2018 年禁种铲毒“天目--18”行动方案》，并与 51 个成员单位签订了《卓尼县 2018 年度禁毒工作责任书》，利用春季禁种、夏季踏查、秋季复查这三个阶段，组成工作组，采取进村入户宣传、封山清查、在重点路段设卡盘查等方式对历年掌握的重点区域和荒弃地进行了反复踏查。在 3 个重点涉种乡镇（藏巴哇、洮砚、康多）利用无人机侦查、实地踏查。对柳林沟等 37 个重点关系开展拉网式禁毒踏查行动。巩固毒品原植物“零种植”、确保“零产量”。加大宣传，共悬挂横幅 45 条，组织学生观看了仿真毒品 30 多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6000 余份，解答咨询 60 余次，受教育群众 1 万余人次。与所有特行业法人签订了《卓尼县 2018 年特行服务业禁毒工作责任书》40 余份，与所有特行业从业人员签订了《特殊行业从业人员禁毒承诺书》200 余份，张贴禁毒警示标语 40 余面、发放宣传资料 400 多张。推广中国禁毒、甘肃禁毒、甘南禁毒、卓尼禁毒微信公众号，宣传教育从业人员共 400 余人，教育覆盖面达到 80% 以上。破获毒品案件 1 起，缴获海洛因 4.35 克，新发现

吸毒人员 1 人次，完成社区戒毒处置 2 人次。

**【防控体系建设】** 2018 年，按照《甘肃省城乡社区警务室规范》要求，建成警务室 12 个。其中：一类社区警务室 3 个，二类驻村警务室 5 个，三类警务室 4 个，警务室安排专（兼）职民警和辅警人员，配备办公设施和警用装备。其余 26 个警务室继续上报立项。公安机关巡警、交警和派出所明确职责任务，将治安巡逻、警情处置、交通管理、服务群众等职能进行有效整合。在重点乡镇各组建了 100 人的治安联防队，其余乡镇分别组建了 50—100 人的治安联防队。全县共有治安联防队员 1158 人，网格长 525 人、联户长 2115 人。实行 24 小时视频监控，逐步实现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和社会面实兵巡逻的有机结合。全县共架设高清摄像头 412 路。其中：县公安局、各派出所 66 路，城区 262 路、乡镇 81 路，车巴地区高空瞭望 3 台。412 路摄像头已全部联网，其中重点场所 100 路、公共区域 169 路、道路交通 67 路、窗口单位 10 路、内部单位 66 路全部实现联网。在贡巴寺周围设有 6 个摄像头和 1 个高空瞭望，禅定寺周围设有 5 个摄像头和 1 个高空瞭望，视频监控在打击破案、治安防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凸显。

**【政法队伍建设】** 2018 年，以全县开展的“转变作风建设年活动”为统领，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等方式，要求每个党员认真记写 20000 字以上的学习笔记，撰写

2000 字以上的学习心得体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一岗双责”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政法各部门结合自身业务工作，重点整治了窗口单位的工作作风，提升政法队伍整体形象。加强对政法部门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以抽查、评查、互查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政法部门案件评查活动。加大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跟踪督办力度，对每一起信访（接访）案件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鼓励和支持政法系统干部参加学历教育和司法考试培训，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协助组织部门管理干部，扩充政法系统后备干部人才库。

#### **【政法委领导名录】**

书记 卓玛才旦（藏）

副书记 杨东升（藏）

李 彬（藏）

综治办主任 李 彬（藏）

（供稿：李峰 乔木 张兴峰）

## **农村工作**

**【农办工作】** 2018 年，农村办公室主要为研究决定贯彻中央、省、州、县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政策措施，研究拟定全县农牧村改革、发展的有关政策，牵头协调全县农牧村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为县委、县政府领导决策当好参谋助手；组织协调县直农口部门、涉农部门的相关工作，牵头组织协调全县农牧村工作的有关重要会议和重大

活动，为全县农牧村改革发展提供政策、法规等方面的服务；结合实际，研究提出深化农牧村改革、发展农牧村经济的规划和意见，为县委、县政府领导决策提供依据；负责组织实施全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承担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三农”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协调指导农牧村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和审计监督，指导农牧业生产要素的合理流转和集约整合；配合有关部门抓好农牧村基层组织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指导全县涉农社团组织的业务；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牧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和农牧村基层干部教育培训；

承办州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美丽乡村建设】** 2018年，县委农办贯彻落实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作为全面小康社会的实际行动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载体，坚持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群众主体、广泛参与的原则，将“千村美丽”“万村整洁”示范村建设和“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有机结合，科学规划、统筹推进、融合实施，使美丽乡村建设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全县实施建设完成“千村美丽”示范村5个，“万村整洁”村12个。

卓尼县2018年申报“千村美丽”及“万村整洁”村名单

序号	乡镇	美丽乡村			万村整洁村
		省级	州级	县级	
合计	11	4	1	2	12
1	柳林镇	畜盖村上所藏自然村			东石沟村石沟自然村
2	木耳镇	吾固村塔固自然村			叶儿村叶儿自然村
3	纳浪乡				
4	完冒乡				康木车村同乍自然村
5	藏巴哇镇		包含口村包含口自然村		柳林村柳林自然村
6	扎古录镇			扎古录村地理多自然村	塔乍村什巴自然村
				录日岔村白地自然村	
7	申藏乡				郭大村上甘藏自然村
8					目地坡村上青尼河自然村
9	康多乡				多玛村勾连自然村
10	杓哇乡				光尕村上落巴自然村
					光尕村落巴寺自然村

序号	乡镇	美丽乡村			万村整洁村
		省级	州级	县级	
11	恰盖乡				脑索村小族自然村
					角缠村恰龙滩自然村

**【脱贫帮扶】** 2018年,省、州、县、乡四级136家帮扶单位及3371名帮扶干部为全县97个贫困村、6731户贫困群众帮办实事好事7111件,争取项目资金798万元,其中,产业发展投入资金266万元;公共服务投入资金38万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494万元。宣传政策1101场次,反映民意378条,开展义诊1640人次,组织劳务输出794人次,解决急事难事233件,化解家庭矛盾等各类矛盾纠纷33件。

**【精准扶贫】** 2018年,根据全县贫困村和脱贫任务重的非贫重点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需要,按照“大稳定、小调整”和“因村派人、因人定村”的原则,先后2次对全县75个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进行了调配优化,共整合全县各级帮扶干部60名、乡镇驻村干部201名、大学生村干部19名、贫困村第一书记54名、驻村农技员54名,共388人。全县驻村帮扶工作队的组织领导,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贫困村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办字〔2018〕2号)文件要求,3月份,县委成立了由县委书记为组长的卓尼县驻村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了1个驻村帮扶工作县级总队长、1个副总队长和15个乡镇总队长,其中县级总队长由分管脱贫攻坚帮扶工

作的副书记兼任,乡镇总队长由各乡镇帮扶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5月份,召开了全县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按照甘肃省脱贫攻坚帮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对驻村帮扶干部选派情况进行评估的通知》(甘帮领办发电〔2018〕10号)要求和县委主要领导批示,5月18日至20日,由县帮扶办牵头,县委、县政府分管帮扶工作领导带队,会同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办组成评估组,对全县42个贫困村和12个非贫重点村驻村帮扶工作队在第一书记的选派、队长的选派、人员结构、工作队组建、制度落实作用发挥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评估。通过县委综合督查组、驻村帮扶专责小组、驻村帮扶工作队总队长等督查组督查的形式,先后多次对全县15个乡镇42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和12个非贫重点村,通过查阅资料、座谈交流、入户走访的形式,对各乡镇、各驻村帮扶工作队开展驻村帮扶工作进行督查指导,并现场开具“问题反馈清单”,要求限期整改。将评估中因选派不符合要求、制度落实不到位、责任履行不充分、没有脱离原单位工作、工作岗位变动的7名工作队长及队员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召回调整。并对全县15个乡镇驻村帮扶工作队总队长、42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及12个非贫重点村驻村

帮扶工作队全体成员和 15 个乡镇分管负责人共 278 人进行了 2 次培训。

### 【县委农办领导名录】

主 任

李芳春

副主任

雷生光（藏族）

（供稿：后林想）

## 机构编制

【机构队伍】 卓尼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编委办），加挂卓尼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牌子，是卓尼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职能是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严格控制和优化配置机构编制。2018 年，办公室有职工 19 人，其中科级干部 6 人，一般干部 13 人。

【机构改革】 2018 年，卓尼县成立了新一轮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中央、省、州有关改革精神，对机构改革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起草了《卓尼县机构改革方案》（讨论稿），按要求向省州部门请示汇报、修改完善，形成了《卓尼县机构改革方案》（沟通稿）。与党政机构改革同步开展了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的职责职权梳理工作，研究草拟了《卓尼县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方案》，年底同《卓尼县机构改革方案》一并上报省改革办集中审核。《方案》对县上自行设置的党政机关科级机

构、核定科级领导职数以及实体化运行的挂牌机构进行全面清理，对于需要清理规范的机构和领导职数，严格按照省州机构编制部门的清理规范意见，按时限要求，予以核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8 年，推行机关、事业单位及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信息报告公示制度。对全县 121 家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进行了公示，开展了机关、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对全县符合条件的机关、群团、直属机构等 60 个机关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颁发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

【放管服改革】 2018 年，落实省政府下放行政审批项目，承接省、州政府部门下放调整行政审批事项 48 项，取消 75 项。全县各部门、单位持续清理规范审批事项，形成《卓尼县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进行公布组织实施。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根据省、州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了公共服务事项清理工作，全县各部门单位共清理规范公共服务事项 232 项，并向社会进行了公布。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基本形成。在已公布的权责清单基础上，督促各部门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了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建立了权责清单台账，各部门单位共调整权责清单 272 条，修改权力事项 2540 多项。积极推行“四办”改革，根据省州的安排部署，结合实际制定了实施方案，组织落实“四办”改革各项任务，全面梳理群众和企业到政府“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在县

政府网站公布“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 318 项。根据《甘肃省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指导目录》要求，开展目录对接和办事流程梳理工作，已完成全县 94.7% 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对接工作。

**【机构编制管理】** 2018 年，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全面加强全县机关机构编制管理，全面推行电子编制管理证，完成了全县机关事业电子编制管理证的审核启用工作，严格执行机构编制“一支笔”审批制度，凡涉及职能调整、机构设置或变更、编制和领导职数增减的，统一由机构编制部门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办理。严格自然减员指标管理，根据州上下达的减编指标，实施了机构编制问题专项整改，对职能弱化单位出现的自然减员指标，采取收回或调剂的方式，对变相增设机构、人员超编、混编混岗、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等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年内整改完成销号 5 个，落实部分整改任务 44 个。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 2018 年，结合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数据“回头看”核对更新和机构编制调研等工作，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和人员编制事项进行了专门监督检查。对乡镇、部门单位落实机构编制各项规定、遵守机构编制纪律等情况进行了专项监督，在督促各工作部门和乡镇认真落实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同时，加大力度纠正了部分违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人员结构比例及人员编制统计纪律的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注册】** 2018

年，按照机构编制网络平台管理要求，对到期 171 个机关事业单位域名进行了续费和挂标督导，督促新成立机构完成中文域名的注册工作，并对机构编制门户网站进行了更新维护。

### **【编制办领导名录】**

**主任**

景耀东（藏族）

**副主任**

董全保

安福云（藏族）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局长**

彭晓慧（女）

**编办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奚欣春（女，藏族）

**审改办专职副主任**

杨旭奎（藏族）

（供稿：王祥云）

## **县直机关工委**

**【思想政治建设】** 2018 年，机关工委督促全县各级党组织在全体党员中召开“强化创新理论武装，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敢于担当作为，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坚决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为主题的民主生活会。开展谈心谈话、撰写发言提纲、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强化党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目标管理，与党建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全县各级机关党员开展交流发言



1800余（次），撰写心得体会2700余篇，开展主题党课教育310余（次），建立完善党员学习常态化机制72个。

**【基层组织建设】** 2018年，县直机关工委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评考核体系，完善以“三会一课”为主的党员教育管理制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提高基层党员干部素质能力，利用党员“冬训”“智慧云”平台、微信工作群等加强对党员的学习教育，丰富活动载体，强化教育措施。对各党（总）支部上报的“党员固定活动日”计划开展与落实情况，“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的组织实施等情况重点检查，对各党（总）支部按照党组织生活制度召开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严格把关，要求全体党员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虚心接受批评，不断提高自我。年初与7个县直党总支、42个党支部签订了《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4月9日—12日，分两期对全县非公企业和县直机关各党（总）支部科级以下650多名党员干部举办了党的十九大集中轮训班。6月11日—13日，在县教育局五楼会议室举办了卓尼县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县直机关工委、教育局党委、县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共63名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了培训，发展新党员8名，转正预备党员24名，全年共转入党员125名、转出党员224名，登记备案已死亡党员7名，组织处置不合格（自行脱党）党员1名。收缴2018年党费

43万余元。“七一”前夕，工委协同县委组织部等单位召开了建党97周年庆祝大会，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3个、优秀共产党员11名、优秀党务工作者8名，县直机关各党工委组织19名纳新党员代表进行了入党宣誓。征订2019年《党的建设》700份6.72万元，征订《党建研究》及《党建研究内参》各42份3880.8元。

**【机关党风廉政建设】** 2018年，县直机关工委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管理机制，与各机关党（总）支部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教育管理，坚持做到强化政治理论修养，增强清正廉洁意识，突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政治责任感，定期检查了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认真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执行廉政承诺、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党员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开展党内询问和质询制度。发扬党内民主，推进党务公开。配合县纪委共同开展构建党风廉政建设大宣教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建设相结合，正面教育和反面教育相结合，开展学习优秀党员干部廉政勤政先进事迹和警示教育，提高党员干部廉洁意识。

**【“主题党日”活动】** 2018年，机关工委在全县各乡镇、县直机关

部门、省州驻卓各单位、非公企业及基层党组织中全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从1月—12月，各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

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以党员教育管理为基本内容，以落实“三会一课”等党内制度为基本途径，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基本目标，要求各党组制定年度主题党日计划，组织党员参观学习，开展党性党史党风现场教育、警示教育、重温入党誓词、参观党建示范点等活动；组织党员开展服务群众活动，包括与困难党员群众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爱心募捐、脱贫攻坚、志愿服务等；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州县党代会精神，紧扣服务脱贫攻坚、一带一路、乡村振兴战略等重大决策部署，举办专题报告会、座谈会、技能比赛、知识竞赛、献计献策等活动；参加上级党组织安排的有关活动等。坚持解决党支部自身建设问题与服务中心工作相结合，与支部和党员实际相结合，把思想和工作摆进去，让党员每次都有收获；注重主题党日活动的计划性和连续性，力求通过定期开展活动，让党员养成经常参加组织生活的习惯和自觉，增强对党组织的归属感，使党组织更有凝聚力、影响力，使党员干部进一步发挥先锋模范引领作用。

**【支部标准化建设】** 2018年，全县基层党组织中开展党支部标准

化建设工作，各级党支部全面加强标准化建设，从政治建设标准、组织建设标准、组织生活标准、党员队伍建设标准、基础保障标准、考核评价标准等6个方面、27条党支部工作标准组织开展党支部建设标准化

工作。强化政治功能，发挥支部主体作用，使支部成为团结群众的核心、教育党员的学校、攻坚克难的堡垒。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内容，提升机关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实现机关党组织规范有序、高效运转。各级党支部扎实学标议标、对标达标，在提升党建质量、规范支部工作、堵塞党建漏洞、建强战斗堡垒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对党支部建设各领域、各方面的工作进行明确规范和丰富拓展。

**【慰问活动】** 2018年“两节”期间组织慰问生活困难党员3人，送去慰问金1500元。在“七一”建党97周年之际走访慰问了20名县直机关老党员和困难党员，送去慰问金1万元。慰问因公牺牲党员家属2.54万元，为老党员和困难党员送去了党的关怀和温暖。

**【两学一做】** 2018年，机关工委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纳入党管制度的责任清单，压实责任，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三会一课”基本制度，把党章党规与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贯通起来学，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座谈交流与专题讨论等多种方式结合学，引导机关广大党员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做合格党员。

#### **【机关工委领导名录】**

书 记	虎永明（藏族）
副 书 记	刘春霞（汉族）
组 织 员	夏喜安（藏族）

(供稿：刘秀清)

## 信 访

**【群众来信来访】** 2018年，信访局共接待来访群众78批448人次，共办结76批425人次，办结率达97.4%，年终继续办理2件。反映问题中民生类34批98人次，占信访总量比例的43.6%；城乡建设类10批10人次，占比12.8%；农民工工资问题10批110人次，占比12.8%；交通运输类6批160人次，占比7.7%；国土类5批13人次，占比6.4%；环境保护类2批3人次，占比2.7%；教育类4批16人次，占比5.1%；水电类1批1人次（丁然素力），占比1.3%；涉法涉诉类4批14人次，占比5.1%；草山纠纷2批23人次，占比2.6%。

**【工作落实】** 2018年，信访局按照惯例对本县社会热点问题进行定期排查分析，对发现潜在不安定因素，可能引发集体上访的问题，及时与涉事单位沟通，同有关职能部门共同接待、耐心疏导，避免激化矛盾，尽量做到把上访群众稳定在当地，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立即通知有关涉事单位及时赶到现场开展工作，协助接访，负责将上访人员带回，避免发生重复访和越级访。每月的23号都将矛盾纠纷排查结果报上级部门，并作出处置预案，汇报县上主要领导研究，妥善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9月份组织召开了卓尼县涉法涉诉暨信访工作会议。按照县维稳办

《关于全力做好重要节点和今后一段时期维护稳定工作的通知》〔2018〕1号文件和省、州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加强源头防范，有效排查化解风险。加强县各类矛盾隐患，集中开展摸排梳理，建立台账。围绕对可能重复访、缠访闹访等重点群体和重点人员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对有苗头的人员采取电话沟通、面谈等方式沟通，消除隐患。做到节假日期间有值班安排，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在一些重要节点还提前修订处置预案，以便及时接待上访。

**【领导干部接访下访】** 2018年，卓尼县信访工作继续落实《卓尼县深入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活动的实施意见》和《卓尼县人民政府县长接访日实施方案》，建立了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常态化机制，推动解决疑难复杂信访问题。组织召开了全县重点信访案件安排部署会、工作推进会、分析研判会和重点信访案件协调督办会。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主动靠前指挥，全程跟踪落实，做到事不解决不松手，群众不满意不结案的工作态度；针对复杂案件分管领导与州县主要领导汇报衔接，共同分析研判，按照领导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及时处置的“三到位一处理”原则，调处化解上访事项36起，结案率达100%。

**【信访政策宣传】** 2018年，信访局加大依法依规信访秩序的宣传，印发了5千多份藏汉双语宣传单，分发给乡镇，帮助引导农牧民群众依法依规合理反映诉求；对信访活动中的无序和过激行为依法坚决制止和纠

正,防止异常事故的发生。对上访过程中有理无序的集体访进行耐心劝导和接访,对无理而且行为极端的上访人员,采取依法严肃的批评教育,并特别对幕后策划者和现场煽动者给予了依法打击。如:年初发生的通安公司出租车司机集体访事件、胡某恶意缠访闹访等都两起违法事件的依法打击,教育和引导来访群众依法、逐级、有序的上访。

**【网上信访案件办理】** 2018年,卓尼县信访局调整40平方米的视频会议室一座,并筹集5万元建设经费,于4月份建成投入使用,实现了信息视频信访信息系统建设达标。全国互联互通,开展国家、省、市、县的视频接访、会议、培训、会商以及应急指挥等工作。随着网上全覆盖办理业务的开通,网上上访量较上年度有所增加,走访量较去年同比减少。共受理网上来信、来访及投诉60件,其中来访43件(省信访局受理8件;州信访局受理7件,县信访局受理28件,均已办结);来信9件(均为省信访局受理转办到各责任单位,已办结9件);网上投诉8件(其中省信访局转办3两件,县信访局网上受理5件,8件均以办结)。

**【督查督办】** 2018年,信访局加大了信访事项的督察督办力度。针对上半年省、州、县转交办案件办理不顺畅等一系列问题,成立督查组,责成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下乡督办,对全县15个乡镇27个成员单位进行了半年督查和网上业务办理现场指导,将督查结果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进行了汇报,并把督查考核结果的排名以文

件形式印发通报,对排名靠后的单位由信访联系办公室的主要负责人进行当面约谈。信访局与各乡镇各部门主要领导交流沟通,在排摸上访事件和接访中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反映时,做到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呈阅批示,并及时转办到有权处理问题的单位,做到了及时转、限期办,使群众的诉求在限期内得到解决。

#### **【信访局领导名录】**

局 长 许福霞(女)

副局长 李建东

(供稿:许峰)

## **老干部工作**

**【老干部政治待遇】** 2018年,县委老干部局定期或不定期对老干部进行问候走访,向老干部及时通报中央、省、州、县委重要会议和重要文件精神,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县上在研究重大项目、重要人事调整时邀请老干部代表参加相关会议并征求他们的意见建议,切实从政治上思想上关心爱护老干部。成立调研组,围绕“我看改革开放新成就”专题调研活动,开展了“我看改革开放新成就”专题调研活动及“离退休干部助力脱贫攻坚”行动,从4月份开始对居住在县域内的老干部开展了全面走访征求意见调查研究活动,制定发放征求意见表20余份,征求和倾听了20余名离退休干部的意见建议和体会认识。召开了离退休老干部座谈会,完成了《我看改革开放新成

就》《如何强化离退休老干部政治建设》《研究探索离退休老干部养老服务》等调研课题。在老干部中组建了宣讲团，深入乡镇开展了不同形势的助推扶贫政策宣讲活动。为老干部征订了《党建》《人民日报》《甘肃日报》《甘南日报》《养生大世界》《中国老年报》《老年文摘》《老年博览》《老同志之友》《老干部参考》等报刊 300 多册。

**【慰问走访】** 2018 年“两节”期间，县四大班子、县委组织部主要领导组成慰问组，开展了节日慰问离退休老干部活动。全年累计慰问离退休干部及困难遗属 70 余人（次），送去慰问信和慰问金，发放慰问金共计 57000 元。深入走访了解情况，倾听老干部的意见建议，及时解决他们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体现了对老干部的高度重视和尊重关怀。

**【保障生活待遇】** 2018 年对离退休干部的医药费、丧葬费、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一律按规定要求，全部落实到位。全年审核发放离退休干部健康奖励 12000 元；为遗属发放抚恤金共计 347694 元，其中为张金友遗属发放 169256 元、为霍学文遗属发放抚恤金共计 178438 元；发放离休干部遗属生活费 170880 元；报销住院费 58867.07 元；为 7 名离休干部发放门诊费 24000 元。

**【文化生活】** 2018 年，县委常委会议专门研究讨论老干部活动中心的建设工作。对于原老干部活动中心年代久远，基础设施

落后，无法满足离退休老干部开展文化娱乐活动需求的状况，计划在县城中心交通便利的小区筹建老干部活动中心，改善条件，丰富内容，管好用好老干部活动经费，逐步改善老干部活动学习场所落后的局面。加强利用社会资源，拓宽为老干部服务空间，利用机关单位，乡（镇）、社区等社会资源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

#### **【老干局领导名录】**

局 长 吴 华

副局长 才让吉（女、藏族）

（供稿：强盛魁）

## **党校教育**

**【教学管理】** 2018 年，县委党校根据《甘肃省党校系统 2016—2020 年建设和发展规划》和《甘肃省县级党校建设评估指标体系》，着眼于规范化建设，明确办学指导思想，结合党校实际需要出发，成立了校务委员会，分设教务室和党政办，制定出台校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各科室工作职责。建立和完善 16 项规章制度，确定每个教职员工的岗位职责，签订了年度目标管理责任书。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充分发挥理论资源和人才优势，积极组织教师认真选题，紧紧围绕省、州、县党代会精神、十九大精神、党章党规的宣讲、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内容，积极备课，通过试讲，说课、评课等方式，对宣讲内容集体把关，确保宣讲效果。

**【干部教育培训】** 2018年,全面贯彻落实州、县组织工作会议精神,上半年举办、承办各类培训班6期,培训党员干部1523人次。选派多名教师、协同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开展“十九大报告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形成”宣讲活动32场次,深入精准扶贫贫困村宣讲15场次,教育农牧村群众和基层党员干部1858名。4月9日至12日,举办卓尼县直机关党员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轮训班2期,累计培训全县直机关党员干部721名。4月16日至24日举办卓尼县科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轮训班3期,累计培训全县科级领导干部739名。6月12日至13日,参与举办了县直机关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1期,培训县直机关入党积极分子63名。

**【教学科研】** 2018年,党校教师王淑娟在《现代经济信息》(2018年)4月第7期CN23-10561F发表了《党校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点与推进建设》《现代经济信息》(2018年)4月第8期CN23-10561F发表了《现代党校行政管理的相关问题与有效应对》《现代国企研究》(2018年)第6期CN11-59921F发表了《新时代党校行政管理工作的创新探索》。彭小宁在2018年国内统一刊号:CN11-55691C发表了《浅论如何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少数民族地区党员教育工作》;国内统一刊号:CN11-55691C发表了《如何提高基层党校党建教学质量研究》。道知东主在2018年《达赛

尔》上发表了《略谈写作入门的前提条件》。王凤娉在2018年《智库时代》总第146期上发表了《新时代基层党校教育培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 **【党校领导名录】**

校 长	杜社民
常务副校长	杨其智(藏族)
副 校 长	姬忠民(藏族)
	徐 枢

(供稿:杨茜)

### **纪检监察委员会**

**【重要会议】** 2018年4月13日,中共卓尼县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县城召开。州监委委员王永峰同志出席指导会议,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才让当知布作了题为《勇立时代潮头 忠诚履行职责 坚定不移推进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工作报告,县委书记杨武作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了甘南州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回顾总结2017年工作,安排部署2018年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审议并通过了全会《工作报告》和《卓尼县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会决议》。

**【巡察检查】** 2018年,县纪委监委深化政治巡察,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紧扣“三大问题”“六大纪律”,坚持问题导向,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群众最关心什么问题就盯住什么问题,围绕重点人、重

点事和重点岗位，充分运用巡察成果，对2017年县级巡察中发现移交的237条问题线索进行了核查，立案审查调查5件17条，其中：开除党籍并移送司法机关起诉1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人（其中行政记过处分1人），党内警告处分1人，解除聘用合同辞退1人。县委第二轮巡察于2018年9月启动，成立两个巡察组，以常规巡察和扶贫领域专项巡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2个乡镇和4个部门单位开展常规巡察，对全县扶贫领域开展专项巡察。共召开巡察动员会13次，发放领导班子问卷调查表、民主测评表、意见建议表等524份，个别谈话267人。

**【体制改革】** 2018年，县纪委监委严格按照省、州、县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的部署要求和县委确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推进改革各项工作，强化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加强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重要问题线索向州纪委监委报告的同时，向县委主要负责人报告。重要案件的立案审查调查、处分决定及时报请县委，把党的领导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实现由“结果领导”向“全过程领导”的转变，确保党委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权，系统性运用相关调查措施。在调查处置过程中，充分运用调取、谈话、查询等措施，形成调查措施的运用合力。全年共谈话88人（次），询问316人（次），查询9次，调取229次。在具体案件查办中，对重要事项坚持集体研究决定，重要取证工作全程同步录

音录像，相关材料全程留痕、存档备查，用“政务处分”替代“政纪处分”，依法对违法犯罪的公职人员作出处置。推动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按照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开展监察对象“大起底”，将全县6类11413名公职人员纳入监察范围，对全县917名县管科级干部建立廉政档案，逐步实现监察对象“无死角”“全覆盖”。积极推进纪法有效衔接。全面强化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完善党员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案件和案件线索的通报、移交机制，积极推进监察与司法、执法有序对接。全年司法机关移送纪委监委案件19件，纪委监委移送司法机关1件。

**【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2018年，建立健全了县纪委监委、监委委员包抓乡镇制度，重点聚焦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参与指导乡镇纪委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制定印发了《卓尼县2018年至2020年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执纪监督监察工作的通知》，成立3个督查组，对全县各乡镇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开展了全覆盖式的监督检查。

**【党内监督】** 2018年，县纪委监委对全县各级党组织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和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进行监督，充分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研究，确保耳聪、目明、无私、无畏。督促执行党组织监督检查、定期考核、请示报告制度。严把

选人用人和评先选优政治关、廉洁关，累计回复廉政意见 325 人（次）。把握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党纪轻处分、组织处理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这“四种形态”，体现严管厚爱，对出现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约谈、提醒。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 524 人（次），占比 92.74%；“第二种形态”处理 25 人，占比 4.42%；“第三种形态”处理 15 人，占比 2.65%；“第四种形态”处理 1 人，占比 0.18%。牢牢抓住被监督部门（单位）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的“三重一大”决策、执行、结果三个关键环节，全年，县纪委监委 6 个综合派驻纪检组参与驻在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会议共 101 次。

**【案件查办】** 2018 年，县纪委监委共处置核查问题线索 208 条，同比增长 235.48%；立案审查调查 47 件，立案率 22.60%，同比增长 74.07%，涉及扶贫领域 19 件，违犯中央八项规定 2 件。已结案 41 件，结案率为 87.23%，其中：县纪委查办 21 件、县乡纪委合办 3 件、乡纪委查处 17 件。共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41 人，其中：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1 人；开除党籍处分 8 人（并移送司法机关起诉 1 人、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4 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7 人；党内警告处分 19 人；政务记过处分 1 人，政务警告处分 2 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1 人

（并降低岗位等级 1 人）；降低岗位等级 2 人；免职 2 人；停职检查 1 人；批评教育、责令检查 3 人。

**【纠风工作】** 2018 年，持续推进正风肃纪，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高频度、多层次、全方位的监督检查，不断加大查处曝光力度，紧盯“四风”问题新形式、新动向，坚持暗访、查处、追责、曝光“四管齐下”，就公款吃喝、公款旅游、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收受节礼等问题先后多次进行了明查暗访，通过明查暗访和监督检查，严查党员干部违规举办婚丧喜庆事宜等顽疾陋习，做好备案登记和现场核查工作，并对全县 778 名科级干部和 5388 名一般干部的办公用房进行了登记备案。全年共受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 12 件。其中立案 2 件，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人；了结 10 件，诫勉谈话 1 人，通报批评 6 人，告诫约谈 5 人，批评教育 2 人，书面检查 4 人，警示谈话 1 人。春节、元旦、中秋等节日节点期间，向全县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发送廉政提醒短信 4 次共 2000 余条；中高考录取升学期间，在“正风卓尼”“卓尼之窗”微信公众平台及卓尼电视台发布《严禁党员干部违规操办和参与“升学宴”“谢师宴”的公告》，向广大师生和家长发放《提醒卡》900 余份，开展廉政文化宣传活动，在卓尼大桥头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反腐倡廉宣传手册》《卓尼花儿唱廉政》等各类宣传资料 4000 余份。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

2018年，县纪委监委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把学习教育与推动纪检监察各项工作有机结合，通过党章党规系统深入的学习，牢固树立全体党员干部“四个意识”，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让每一位党员干部将党章党规党纪刻记在心并付诸行动，切实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同时，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围绕“政治站位、纪律规矩、担当作为、履职尽责”四个方面认真查摆自身存在的不足和突出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深化学习《监察法》及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督促纪检监察干部率先遵规守纪、依规执纪。全年，选派纪检监察干部参加省、州纪委组织各类培训34人（次）；分别在卓尼县城和四川大学对全县纪检监察干部进行了3期培训，累计培训360人（次）。

**【机关建设】** 2018年，卓尼县纪委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优化县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新设了案件监督管理室和第五纪检监察室。3月5日，召开县纪委监委机关妇女干部大会，成立了县纪委监委第一届妇女联合会，康梅桂当选妇女联合会主席，县纪委书记才让当知布出席会议并做了讲话。3月30日，县纪委监委机关工会换届选举大会召开，50名工会代表参会，县纪委监委吕保东代表上届机关工会作工作报告，王国振当选新一届机关工会主席，才让当知布出席会议并讲话。2018年，进一步

优化干部队伍结构，选调优秀年轻干部充实到纪检监察队伍，将6名转隶人员安排在纪检监察一线岗位，在机关人员配备上向一线倾斜，负责执纪监督监察工作的内设机构数占机关内设机构总数的90%，一线办案人员占机关总人数的81.5%。

**【专项活动】** 2018年，同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建立了县纪委监委、监委委员包抓乡镇制度，全面指导乡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扶贫领域监督执纪各项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把全县15个乡镇划分为三个片区，分别由县纪委书记、副书记带队督查，通过入户走访、个人谈话，督查各乡镇对特殊群体的排查、核查工作，从中排查涉黑涉恶问题线索，针对部分乡镇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安排方面存在的问题，下发了问题清单，督促落实整改。同时，实现信息共享，扫黑办、公安局等部门协调联动推动工作。全年，召开联合会议3次，专题会议2次，问题线索排查会4次，发布公告1次，受理并办结涉黑涉恶问题线索4条。对扶贫领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零容忍、严查处，全年共受理扶贫领域问题线索87件（其中重复30件），立案审查调查23件（重复4件），结案17件，给予开除党籍并移送司法机关1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3人，党内警告处分10人，政务警告处分2人，停职检查1人，诫勉谈话2人，通报批评5人，责令检查3人，正在审查2件；了结49件（其中重复19件），告诫约谈11

人,通报批评 37 人,批评教育 90 人,提醒约谈 45 人,书面检查 28 人;正在办理 15 件(其中重复 11 件)。对全县各乡镇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开展了全覆盖式的监督检查,共发现扶贫领域问题 121 条,已完成整改 113 条,核查 1 条,立案审查调查 7 条 4 件,结案 4 件,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人,党内警告处分 3 人。

#### 【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名录】

书 记 才让当知布(藏族)

副书记 杨建华(土族)

王世俊(藏族)

纪委常委 吕保东(藏族)

扈兴荣(藏族)

杨经宇(藏族)

张国平(藏族)

#### 【监察委员会领导名录】

主 任 才让当知布(藏族)

副主任 杨建华(土族)

王世俊(藏族)

监委委员 吕保东(藏族)

张国平(藏族)

杨 华(藏族)

康晓静(女,汉族)

(供稿人:杨延平 卢学林)

## 卓尼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1 日,卓尼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

会第三次会议在卓尼县城召开,大会应到代表 131 名,实到代表 116 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卓尼县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卓尼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卓尼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卓尼县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卓尼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的决议、关于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人大常委会会议】 2018 年,卓尼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六次常委会会议。

3 月 6 日,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工作要点,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农牧业富民产业培育情况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县文化旅游业发展情况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建设生态文明和谐藏传佛教寺院工作情况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代表视察情况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时间和建议议程(草案)。5 月 12 日,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

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农牧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和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关于公立医院管理和改革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和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审查批准2018年度县级财政预算细化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审计整改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和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贯彻执行情况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人事任免；审议通过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建议议程和时间预告（草案）。6月28日，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县乡道路建设情况的报告和人大常委会的代表视察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尼江项目建设代表视察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农牧村村风民风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和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干部管理及公益性岗位人事安排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和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报告；听取了县监察委员会关于监察体制改革及运行情况的报告；确定县人民政府两个工作评议部门；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王晓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备案报告，接受任殿斌、准格加、马红梅、侯双全、文广园

等辞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报告；审议通过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建议议程和时间预告（草案）；8月30日，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及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和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县级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二批财政存量资金安排计划的报告；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和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药材产业建设情况的报告和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督促检查情况的报告；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关于2018年上半年乡镇人大工作开展情况、“人大代表之家”和“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站”运行及目标管理责任书督促检查情况的报告；听取并审议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工作评议组的评议报告；听取并审议县工商质监局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工作评议组的评议报告；人事任免；审议通过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建议议程和时间预告（草案）。11月15日，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法院关于案件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县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深

化司法体制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及巩固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低保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的代表视察报告；审议通过卓尼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终止龚文鹏代表资格的备案报告；审议通过卓尼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暂时停止县十八届人大代表敏由不代表资格的报告；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的调研报告；审议通过《卓尼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草案）》；审议通过《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审查前听取县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办法（草案）》；审议通过《卓尼县人大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建议议程和时间预告（草案）》《常委会审查监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暂行办法（草案）》。12月17日，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讨论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审议通过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各项名单草案；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8年新增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安排计划及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第三批财政存量资金安排计划的报告；人事任命。审议通过卓尼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建议议程和时间预告（草案）；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部分代表进行述职。

**【意见建议办理】** 2018年，卓尼县人大代表提出意见建议21类127件，经本会代表意见建议审查委员会审查分类和常委会转交县人民政府办理的意见建议127件，通过督查检查、跟踪督办、听取汇报等措施办法，到年底，各承办单位向各位代表作了办理答复，意见建议办结71件，占意见建议总数的55.9%，因政策原因或条件不成熟无法办理的17件，占意见建议总数的13.4%，作为部门参考的1件，占意见建议总数的0.8%。

**【决议决定】** 2018年6月28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卓尼县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计划及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8月30日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县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县级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通过并决定批准了县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二次财政存量资金安排计划的报告》；12月17日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批准了县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第三次财政存量资金安排计划的报告》、审议通过，决定批准了《关

于批准卓尼县 2018 年新增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安排计划及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定》；12 月 21 日卓尼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以及《关于卓尼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的决议》《关于卓尼县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人事任免】** 2018 年，县人大常委会按照《卓尼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坚持对拟任命人员实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任前见面谈话、任前表态发言、常委会会议票决、颁发任命书、向宪法宣誓等制度，决定任命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 人，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1 人，县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 2 人；免去县人民政府部门负责人 2 人。

**【专题研究】** 2018 年，卓尼县人大专委会配合省州人大开展了深度贫困地区产业扶贫和生态扶贫调研，《禁毒法》《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立法调研，以及文物保护、法官履职评议、未成年人刑事检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环境卫生整治及垃圾分类处理等工作的专题调研。加强与各级人大的联系，主动取得上级人大的工作指导和支持，推动与州内外人大的工作交流，先后接待天水、定西、合作、临洮等市县人大考察团，对卓尼

历史遗迹、人大志编纂、基层人大建设、九甸峡引洮工程等进行考察调研。

**【信访】** 2018 年，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对每件上访案件，都给予认真地解释、转办，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化解社会矛盾，密切了国家机关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全年共受理上级人大转办和本级来信来访 6 件，转办率 100%。

**【人大代表履职管理】** 2018 年共有 128 名县级人大代表围绕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各项决议决定、听取反映群众民意、为选民办实事等方面，向原选区选民进行了履职述职。12 名州级人大代表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和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分别作了述职。全县 15 个乡镇“人大代表之家”和 57 个“代表联络工作站”实现工作常态化运转，作用逐步得到发挥，为人大代表联系基层群众架起了一座座“连心桥”，使代表工作得到了延伸和扩展。

**【宣传工作】** 2018 年，卓尼县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的理论研讨，不断加强对常委会特色亮点和乡镇人大工作的宣传报道。一年共撰写人大工作信息 50 期，向《人民之声报》《人大研究》《甘南日报》、卓尼之窗等省、州、县级报刊、信息平台投稿，采用宣传稿件 10 多篇。

**【机关建设】** 2018 年，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不断提升工作能

力,推进机关作风建设,全力推动“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响应民主法治领域改革新常态和新要求,结合多年的探索实践和学习借鉴,不断完善适合人大机关特点,制定出台了《卓尼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审查监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暂行办法》《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审查前听取县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常委会会议事决策的程序性、法律性和权威性。配合省州人大开展工作,全年配合省州人大开展了深度贫困地区产业扶贫和生态扶贫等专题调研,加强与各级人大的联系,主动取得上级人大的工作指导和支持,推动与州内外人大的工作交流。加强基层人大工作指导,落实常委会主任、副主任联系乡镇人大工作制度,注重加强对乡镇人大在政策法规、工作程序、制度建设、履行职责等方面的指导。每次常委会确定2名乡镇人大主席和2名人大代表列席会议,让他们及时了解常委会的工作动态,确保县乡两级人大监督重点的统一,促进乡镇人大工作的逐步规范,保障乡镇人大工作的依法运行。

#### 【县人大常委会领导名录】

主任 王忠(藏族)  
副主任 赵永兴(藏族)  
喇嘛噶绕仓(藏族)  
闫晓慧(土族)  
杨自书(藏族)  
姬振中(藏族)

#### 【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姬振中(藏族)  
副主任委员 黄建斌(土族)  
委员 后凌霞(女、藏族)  
蒲锦芳(藏族)

#### 【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闫晓慧(女,土族)  
副主任委员 胡亚丽(女)  
委员 杨其智(藏族)  
杜貌科(藏族)  
郭永胜(藏族)

####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任 张建宏(藏族)  
副主任 董寿春(藏族)

#### 【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领导名录】

内务司法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任 黄建斌(土族)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主任 胡亚丽(女)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主任 马卫东(藏族)  
农牧环保工作委员会  
主任 卢丕义(藏族)  
民族宗教与侨务工作委员会  
主任 金学荣(藏族)  
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  
主任 赵家勤

(供稿人:朱临平)

## 卓尼县人民政府

**【重要会议】** 2018年4月11日，卓尼县召开全县领导干部大会，会议由县委书记杨武主持，全县副县级以上在家领导，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县直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及省、州驻卓各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4月13日，卓尼县召开全县卫生与健康大会，县长韩明生出席会议并做了讲话，全县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县直各部门单位、省州驻卓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深入贯彻落实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卓尼县卫生与健康工作。5月11日，卓尼县召开全县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议，全县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县委各部委办、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和省州驻卓各单位主要负责人，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共190余人参加。会议认真分析了当前面临的形势，全面安排部署了到2018年年底全县实现脱贫“摘帽”各项重点工作任务。8月3日，全县2018年度征兵工作会议召开，县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乡（镇）长、武装部长和洮河林业局武装部部长参加会议。卓尼县国防委员会主任县长、县征兵领导小组组长韩明生在会上强调指出，要紧紧围绕党在新时期的强军目标，切实增强服务大局的使命感、履行职责的光荣感和破解难题的紧迫感，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主动作为，

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好全县今年的征兵工作任务。8月27日，县政府党组会议召开，县长韩明生主持召开，传达学习了中央和省州有关脱贫攻坚工作相关文件，并结合8月21日县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深刻剖析全县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专题研究部署脱贫攻坚工作。9月10日，卓尼县2018年第五次重点建设项目调度会召开，会议由常务副县长马彪顺主持，县政府各分管副县长、全县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县发改局、住建局、教育局、农牧林业局等相关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会上，县发改局、统计局、生态办负责人，就全县1-8月份经济运行情况、历年经济稽查整改问题、2017至2018年8月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等进展情况、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七改”建设等方面进行了详细通报。县政府副县长楚凡丁、郭旭龙、道吉才让、李春林就财政、教育、卫生、旅游等各自分管部门的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点评，并就下半年抓项目、促发展和完成各项建设任务现场进行了表态。9月19日，卓尼县召开“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攻坚战动员部署会议，会上安排部署了全县“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10月14日，卓尼县召开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打击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对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打击整治行动进行安排部署。县委副书记、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杨卫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县政府副县长、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

组副组长道吉才让，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周晓燕，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方耀东出席会议。县扫黑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森林公安局参加集中打击整治行动的干警共 70 余人参加会议。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卓玛才旦主持会议。10 月 24 日，卓尼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18 年第八次（扩大）会议召开，县委书记杨武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县长韩明生主持会议并做总结讲话。全县副县级以上在家领导干部，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人，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参加。11 月 20 日，卓尼县组织召开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会议。县政府副县长、县防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指挥长、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指挥长陈丽娟作出讲话，并与相关单位签订《卓尼县动物防疫及畜产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卓尼县草原防火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重要决定】** 2018 年 4 月 22 日，县政府印发了《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全县卫生计生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卓政发〔2018〕74 号）；《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卓政发〔2018〕75 号）；5 月 3 日印发了《卓尼县 2018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卓政发

〔2018〕90 号）；5 月 10 日印发《关于在“5.12”护士节表彰优秀护理工作者和优质团队的决定》（卓政发〔2018〕98 号）；6 月 8 日印发《关于部分副县长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卓政办发〔2018〕109 号）；7 月 30 日印发《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卓政发〔2018〕164 号）；11 月 12 日印发《卓尼县突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卓政办发〔2018〕245 号）。

**【常务会议】** 2018 年 1 月 19 日，县政府召开第 11 次常务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建立卓尼县统计工作联动机制的请示》《关于卓尼县木耳沟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存在水质安全隐患的报告》《关于对卓尼县车巴河流域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移交管护的报告》《关于申请解决办公用房、开办经费及工作人员的请示》《关于营造“大招商”氛围拓宽招商引资渠道优化招商引资措施工作方案》和《卓尼县招商引资项目初审机制》的报告》《关于申请发放机关事业单位 2016 年度科学发展业绩考核奖的请示》；3 月 23 日，县政府召开第 12 次常务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了《卓尼县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的报告》《卓尼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报告》《关于将 2015 年度招录“三支一扶”和进村（社区）服务期满人员转正安置的请示》《关于对卓尼县 2017 年第 1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挂牌出让的请示》《关于对卓尼县 2017 年第 2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挂牌出让的请示》《关于



对卓尼县 2017 年第 4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挂牌出让的请示》《关于卓尼县高速出入口加油站建设项目用地的意见》《关于上报卓尼县 2017 年度在职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方案的报告》《关于申请支付 2016 年度结余健康体检部分资金的报告》《关于请求审定卓尼县职业病防治“十三五”规划的报告》《关于请求审定卓尼县重点地方病“十三五”预防规划的报告》《关于请求审定“十三五”卓尼县结核病防治规划的报告》《关于请求审定卓尼县遏制与预防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报告》《关于申请对全县农牧民结核病、包虫病、肝炎普查项目回头看请示》《关于印发“健康卓尼 2030”规划的请示》《关于印发开展大健康产业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请示》《关于申请在“5·12”护士节召开全县优秀护士表彰会议的请示》《关于印发卓尼县卫生计生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请示》《关于印发卓尼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的请示》《关于印发卓尼县中藏医药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请示》《关于召开卫生与健康大会的请示》《关于上报卓尼县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草案）》的报告《关于上报卓尼县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草案）》的报告《关于上报卓尼县第七届“和谐杯”篮球运动会组织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上报卓尼县组织参加甘南州首届体育运动会工作方案的报告》《关于上报卓尼县木耳镇“田园综合

体”特色小镇建设建议的报告》《请求审批卓尼县木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2035）的请示》《关于请求审批卓尼县扎古录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2035）的请示》《关于请求审批卓尼县洮砚乡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2035）的请示》《关于请求审批卓尼县杓哇土族乡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2035）的请示》《关于请求审批卓尼县康多乡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2035）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卓尼县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的请示》《关于申请提高寺管会办公经费补助及寺管会成员基本报酬标准的报告》《关于请求解决村妇联主席工资报酬和村（社区）妇联办公经费的报告》《关于请求印发卓尼县“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的请示》《关于落实中央部委及省外干部在我县工作期间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的报告》《关于上报全县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情况核查总结的报告》《关于呈报卓尼县农业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讨论稿）的报告》《关于转交原城关财政所办公用房的请示》《关于申请外挂电梯的请示》《关于申请建立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建设标准和经费落实的报告》；4月3日，县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了《关于上报卓尼县城区绿化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请求报损我县救灾帐篷的报告》《关于邀请全国光伏企业来我县考察参与建设光伏扶贫建设项目的请示》《关于申藏乡、阿子滩乡、完冒乡、恰盖乡提交的〈关于请求解决道路

排水及项目征地拆迁费用的>报告》；4月26日，县政府召开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卓尼县2017年度县级财政预算细化调整方案（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关于卓尼县选派千名干部上山下乡抓脱贫攻坚工作的实施意见》（讨论稿）；5月3日，县召开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并原则通过了《关于上报卓尼县城乡低保中不符合享受家庭停保的报告》；5月16日县政府召开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了《关于上报卓尼县“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报告》《关于上报卓尼县2019年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名单的报告》；5月25日，县政府召开第17次常务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了《关于上报卓尼县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上报全县政策性农房保险提高保障额度、助推精准扶贫的请示》《关于上报全县政策性农房保险提高保障额度助推精准扶贫的报告》《关于申请解决乡村医生养老经费的报告》《关于提请印发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请示》《关于上报卓尼县2018年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调整卓尼县2017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上报卓尼县2018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转报关于对回迁房屋进行分配的报告》《关于上报卓尼县上河地下停车场建设方案的报告》《关于批转2018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意见的请示》《关于申请对阿子滩及藏巴哇派

出所危旧房屋拆除的报告》《关于上报卓尼县2018年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资金整合方案的报告》《关于提请审定《卓尼年鉴》（2017）的报告》《关于杨旺秀个人宅基地新建滨河路拆迁剩余土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意见》《关于上报上河街张明秀等19户宅基地“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土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意见》《关于解除刀告学区职工孙勇聘用合同的请示》《关于上报《2018年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实施办法》的报告》《关于申请提高村组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补助标准的请示》《关于上报卓尼县2018年度易地搬迁工程推进计划的报告及卓尼县联动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上报卓尼县2018年度易地搬迁扶贫搬迁工程建档立卡贫困户建房补助标准的报告》《关于制定卓尼县“十三五”2018年光伏扶贫项目推进计划的报告》《关于移交已闭库尾矿库监管职能进行批复及公告的请示》《关于上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引进卓尼县天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农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的报告》《关于申请划定卓尼县中华蜜蜂养殖保护区的报告》《关于上报卓尼县中蜂养殖产业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申请变更“卓尼县高原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报告》《关于深入开展“‘放管服’改革工作突破年”活动实施方案》；7月17日，县政府召开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对卓尼县车巴河流域河（沟）道防洪工程进行变更

的报告》《关于卓尼县柳林宾馆生态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的意见》《关于卓尼县移动公司“互联网+智慧甘南”综合机房建设项目用地的意见》《关于卓尼县廊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廊桥建设项目用地的意见》《关于对卓尼县如吾水电站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有偿出让的报告》《关于申请增加城区环卫工人的报告》《关于卓尼县 2018 年城区亮化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将桥南小学家属楼纳入“城中村”改造范围的请示》《关于上报承办蜜蜂养殖产业保险的请示》《关于上报承办 2018 年中药材种植保险的请示》《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等级认定的报告》《关于引进卓尼县洮砚文化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的报告》《关于呈报卓尼县驻村帮扶干部生活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报告》《关于阿子滩及藏巴哇派出所建设项目重新选址的情况说明》《关于提高 2017 年五彩藏族风情演艺公司招聘演职人员工资及缴纳“六险”的报告》《关于申请成立木耳镇扶贫公司的请示》《关于在柳林中学招收初中学生的报告》；7 月 19 日，县政府召开第 19 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并原则通过了《卓尼县 2019 年棚户区改造》；9 月 26 日县政府召开第 20 次常务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卓尼县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方案的请示》《关于提请审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请示》《关于成立教育资助协会的申请报告》《关于申请使用结核病、包虫病、肝病等项目结余经费购置水质监测设备的请示》《关于从公益性岗

位中调剂 4 名大中专毕业生到县医院“一站式”结报窗口工作的请示》《关于县人民医院与甘肃金城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合作共建县域检验中心的请示》《关于委托邦盛医疗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资成立卓尼县人民医院影像诊断中心的请示》《关于印发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上报卓尼县人民政府与北京同程文旅规划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的报告》《关于移交已闭库尾矿库监管职能的请示》《关于解除卡车学区职工李玉龙聘用合同的请示》《关于安置 2018 届秦维等 3 名天津定向培养医学本科生的请示》《关于安置退役士官杜文军等 7 名同志的请示》《关于请求审定卓尼县继续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请示》《关于印发卓尼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的请示》《关于对原县政府家属楼及部分住宅拆迁后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纳入政府国有土地储备的请示》《关于对国有储备土地进行挂牌出让的请示》《关于将卓尼综合农贸市场北面 9 户居民纳入“城中村”改造拆迁范围并进行整体开发的报告》《关于将卓尼大酒店背后新华书店等 13 户居民纳入“城中村”改造拆迁范围并进行整体开发的报告》《关于将卓尼县财政局家属楼片区纳入“城中村”改造拆迁范围并进行整体开发的请示》《关于将卓尼县公安局家属楼片区纳入“城中村”改造拆迁范围并进行整体开发的请示》《关于粮油收储公司申请解决经营商铺事项的处理意见》

《关于县中医院背后杨茂林等4户住户申请房屋拆除重建处理意见的报告》《关于请求报批卓尼县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请求报批卓尼县贫困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资金使用建议方案的请示》《关于请求批转卓尼县治理违法建筑工作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上报开展农牧村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移交柳林镇旧办公楼固定资产的报告》《关于申请建设卓尼县万亩优质牧草示范基地的报告》《关于建设甘南中藏药材仓储物流中心卓尼洮砚分库暨卓尼中药材技术培训示范基地的报告》《关于依托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打造西诚农业田园综合体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请示》《关于请求批转卓尼县2018—2020年农牧业保险助推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12月27日，县政府召开第21次常务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关于上报卓尼县洮河祥苑公共租赁住房租售方案的报告》《关于编制柳林镇等5个镇镇域总体规划的请示》《关于上报卓尼县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认定标准的报告》《关于民主东路片区修建换热站及供热管网的报告》《关于上报卓尼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编制成果的报告》《关于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农贸综合市场及商业中心建设项目用地意见的报告》《关于请求发布实施卓尼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的报告》《关于卓尼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将柳林镇畜盖川

现代农业设施种养科技示范园设施农用地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移交卓尼县国有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使用的请示》《关于将卓尼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现有资产划转卓尼县国有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关于上报组建卓尼县国有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需相关人员任职批复的请示》《关于上报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请求编制“卓尼县乡村旅游总体规划”的请示》《关于上报卓尼县人民政府与北京弘扬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的报告》《关于新增500吨县级储备粮所需补贴资金及相关情况说明的报告》《关于建设“智慧卓尼云计算大数据中心”的请示》《关于上报《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上报卓尼县光伏扶贫项目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的请示》《关于夏刀才让同志自愿到教育系统从事藏汉双语教学工作的请示》《关于解除恰盖乡畜牧兽医站职工后爱强聘用合同的请示》《关于安置2018年服务期满特岗教师的请示》《关于安排安振辉等25名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的请示》《关于录用杨博文同志为公务员（人民警察）的请示》《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等级认定的报告》《关于请求印发卓尼县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关于建立全县“证照分离”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关于上报实施“个十百千万”工程特色小镇和旅游专业村建议名单的报告》《关于上报卓尼县光伏扶

贫电站管理办法的报告》《关于上报卓尼县光伏扶贫电站县验收流程的报告》《关于续保卓尼县政府救助民生保险的请示》。

**【其他会议】** 2018年1月17日，召开卓尼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仪式；1月25日召开卓尼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工作推进会；4月4日召开全县消防工作暨消安委第一次全体会议；4月10日召开卓尼县“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建设情况座谈会；4月12日召开县委农牧村工作暨脱贫攻坚工作会议；4月25日召开全县金融工作暨政银企对接会议；4月28日召开甘肃省第六环境保护督导组督导工作汇报会；5月4日召开全县精准扶贫部署工作座谈会；5月8日召开全县控辍保学汇报反馈会；5月8日召开卓尼县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放管服”改革消费侵权先行赔付汇报会；5月9日召开卓尼县农牧村集体经济资产工作部署会议；5月14日召开全县计生工作推进会；5月17日召开卓尼县深化“放管服”工作汇报会；5月24日召开中建集团卓尼县定点扶贫工作座谈会；5月25日召开县政府全体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全县防汛工作推进会议和重点工作、易地搬迁推进会议；5月29日召开全县高考部署会议；6月6日召开全县健康扶贫先锋行动推进会；6月13日召开全县扶贫攻坚进点推进会；6月21日召开全县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会议；6月22日召开卓尼县商务、粮食工作汇报会；7月4日召开卓尼县2018年第三次重点建设项目调度会议；7月9日

召开首届洮砚文化高峰论坛安排部署会议；7月11日召开卓尼县二轮修志及综合年鉴编纂工作会议；7月12日召开卓尼县防汛工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安排部署会；7月13日召开全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工作会议；7月20日召开卓尼县洮河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安排会；8月3日召开全县2018年度征兵工作会议；8月28日召开全国“一户一策”健康扶贫工作推进会；9月4日召开卓尼县安委会2018年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和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大会；9月19日召开卓尼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动员会议；10月26日召开天津市河西区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帮扶卓尼县座谈会；10月29日召开卓尼县滞留财政专项资金整改工作会议；11月6日召开省重大办关于开展第二轮全省非洲猪瘟防控包抓指导工作卓尼县汇报会；11月30日召开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会；12月6日召开卓尼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暨“五大专项行动”安排部署会。

#### **【县政府领导名录】**

**县 长** 韩明生

**常务副县长** 马彪顺（藏族）

**副 县 长** 陈丽娟（女）

楚凡丁

杨恩茂

郭旭龙（藏族）

道吉才让（藏族）

虎元强（藏族）

库学忠（挂职）

李春林 (挂职)

刘玉生 (挂职, 7 月任)

蔡小平 (挂职, 7 月任)

州政府派驻卓尼县督学 杨国瑞 (藏族)

## 县政府办公室工作

**【文秘工作】** 2018 年, 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 做好各类文件、讲话、报告的起草、会议管理和会议服务等各项工作, 筹备召开全县经济工作会议、农牧村工作会议、脱贫攻坚推进会、重点项目推介会、现场观摩会等会议; 承办政府常务会议 11 次。县长办公会议 31 次; 起草各种会议纪要 42 期, 起草印发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各类文件 966 件, 完成会议筹备和服务 280 场次。

**【政务服务】** 2018 年 8 月, 对卓尼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了提升改造, 10 月份正式入驻对外办公, 设有 18 个独立窗口单位和 12 个综合窗口单位的 38 名工作人员入驻县政务服务中心。对 1381 项行政许可、备案管理、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事项在甘肃政务服务网上进行了加载, 并将审批和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中心实行集中受理, 实现网上办理。另设立公安、运管两个分中心。全年县政务服务中心共办理各类服务事件 2660 件, 分中心办理各类服务事件 71079 件, 办件率 100%。逐步推行地方行政审批事项的网上办理。正在初步建立跨层级、跨部门的数据交换体系, 已实现平台向

上连接省级数交换与共享, 坚持推进与省级行政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权力事项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数据交换。

**【脱贫攻坚】** 2018 年,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实现整体脱贫目标的要求, 坚持真心为民、真情帮扶, 扎实推进帮扶点木耳镇麻地湾村脱贫攻坚各项工作, 充分发挥办公室自身优势, 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 聚焦脱贫关键, 细化帮扶措施, 强化帮扶力度, 将帮扶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根据木耳镇麻地湾的村情实际, 有针对性地制定帮扶措施, 先后选派了 3 名政治素质好、工作作风实、综合能力强的年轻干部担任麻地湾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 制定帮扶计划, 宣传脱贫攻坚政策, 协调解决脱贫致富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截至 12 月底, 帮扶责任人入户走访达 100 余人 (次), 为贫困户协调解决二胺化肥 120 袋, 总价值约 18000 元, 为麻地湾村尚沟组和铁路沟组协调配备篮球架各 1 套。

**【督查工作】** 2018 年, 县政府督查室加大督查范围, 对《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目标任务、政府各部门年初签订的各项目标责任书、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等都进行督办落实; 对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直接交办的各类督查事项、上级督查部门转办的事项, 都及时进行督查。成立了全县环境卫生整治专项督查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州委、州政府确定的“优环境、提形象、促发展、惠民生”的主体, 开展督查。主动加强与县人大、县政协联

系，促进各项建议提案提议尽快落实。全年开展各类督查督办 64 次。

**【应急管理】** 2018 年，根据 2016 年制定的《卓尼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全年在卓尼县人民政府网共发布重要天气预警、道路结冰预警等应急类信息 28 条。

**【信息工作】** 2018 年，卓尼县人民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持续深化“放管服”工作，完成县政府各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普查摸底清理工作和部分网站互联互通。6 月份建设完成“卓尼县党政电子公文传输和视频会议系统”，7 月份正式投入使用，年底开通使用单位 65 家。实现了会议通知和文件资料下发、公文上报，平级单位间公文签收交换等功能，提高公文的传输效率，同时也减少大量纸张的浪费，缩短公文分发、上报时间。全年共报送政务信息 45 条，在卓尼县人民政府网发布政策类信息 2400 余条。

**【外事（侨务）】** 2018 年根据省、州有关文件精神，县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持续关注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县境内的活动情况，每季度对相关部门和各乡镇开展外事（侨务）摸底调查工作。2018 年年底深入乡镇走访慰问归侨侨眷 10 人，并发放慰问金 500 元/人。

**【县政府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 任 安 俊（藏族）

副主任 卢永胜（藏族，5 月任）

王大山

何月昌（藏族，5 月任）

**【法制办领导名录】**

主 任 王大山

副主任 余小猛（藏族）

**【县藏语委领导名录】**

主 任 卢永胜（藏族，5 月任）

副主任 仁青东珠（藏族）

**【县政府应急办公室名录】**

主 任 何月昌（藏族）

副主任 汪 波

**【县政府服务中心领导名录】**

主 任 刘 勇（藏族）

副主任 杨贡布（藏族）

**【县政府督查室领导名录】**

主 任 李春屹（藏族，5 月止）

罗 静（女，藏族，5 月任）

**【县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 任 张 云（藏族）

副主任 后建业（藏族）

**【县政府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主 任 房万顺（藏族）

（供稿：王大山、郑鹞）

## 政府法制工作

**【行政执法监督】** 2018 年，县法制办全面实施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对未经行政执法考试或考试不合格的，不予颁发行政执法证，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印发了《卓尼县政府部门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各部门、单

位在实施审批、提供便民服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求申请人出具的各类证明材料进行清理，杜绝“奇葩证明”“循环证明”等不合理证明，形成《卓尼县第一批取消证明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承接省州政府先后下放调整行政审批事项 48 项，取消 75 项，全县各部门单位共清理规范公共服务事项 232 项，各部门单位共调整权责清单 172 项，修改权力事项 2540 余项。完成大部分部门和单位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对接工作，对接率达到了 97.43%。政府网站公布第一批、第二批“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 318 项（其中：行政权力 78 项，公共服务 100 项，便民服务 140 项）。

**【行政复议应诉】** 2018 年，完善行政复议工作程序，改进和创新行政复议审理方式，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法律制度在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全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8 件，撤诉 5 件，维持 3 件。

**【依法行政】** 2018 年，法制办制定印发了《卓尼县 2018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卓尼县 2018 年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办法及标准》。组织人员对县直部门及各乡镇依法行政工作进行了督查指导，并向州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了督查总结和自查报告。年末对县直各部门及各乡镇依法行政工作进行考核。

**【法制宣传】** 2018 年，加强和规范政府法制信息报送工作，向省政府法制信息网站上传法制信息 16 篇。

**【法制业务培训】** 2018 年，修改完善了《卓尼县人民政府常务会学法制度》，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6 次，分别学习了《国土资源法》《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邀请法律顾问、州法制办公室行政执法监督科科长周永红同志为卓尼行政执法人员及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了依法行政专题讲座，培训人员 150 余人（次）参加。

### **【法制办领导名录】**

主 任 王大山

（供稿：毛建杰）

## **机关服务工作**

**【会务服务】** 2018 年，共完成会议筹备及服务 412 次，其中：全县大型会议 32 次，视频会议 110 次，其他会议 270 次。

**【后勤服务】** 2018 年，严格实行巡查、派工、登记和反馈制度，对各机关单位的供电、统办楼水房供水、洗手间清理等提供服务，全年提供水、电等维修 156 余次；2018 年对机关食堂部分厨具设施进行更新，加大对食堂环境卫生、用餐质量和监管力度。不断提高用餐质量，增加菜品种类，改善餐饮质量。

**【公务接待】** 2018 年，圆满完成中央、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来卓尼视察调研接待、全省农村危旧房改造会和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工作观摩会与会宾客接待、全州扶贫拉练观摩会与会宾客接待、



全州生态文明小康村暨全州环境卫生观摩会与宾客接待等重要公务活动的接待任务。

**【安全保卫】** 2018年，机关事务局对四大办统办楼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有安全隐患的单位下发整改通知，限期要求整改。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实现统办大楼安全责任“零事故”。对非工作人员和上访人员进行登记监控，全年共登记来访人员654人次，接待、引导上访人员214人次、群访12批次，实现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期间“零上访”。

**【脱贫攻坚】** 2018年，全体职工轮番进村入户，实地调查走访，与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共同沟通协商，制定了帮扶村帮扶规划。为联系村购买15根30厘米水管，修建了连接下水管道的水渠；召开贫困户会议5次，现场培训2次，参会群众120余人次；为驻村工作队送去台式电脑一台、鲜羊肉181斤、煤炭2吨；为贫困户送去衣服、学习用品等物资。

**【国有资产管理】** 2018年，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加强对机关单位办公用房清理督办检查，对全县领导干部的办公用房使用情况进行清查。对入驻统办楼的31家单位办公用房进行测量、登记。对全县80余家县直单位的办公楼和办公用房基础信息数据进行全面清查统计。

**【党支部建设】** 2018年4月21日，经县机关工委批准成立卓尼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党支部委员会，按照组织规定，选举出了第一届党支部委员。培养入党积极分子8

人，确定发展对象2人，发展党员2人。

### **【机关事务管理局领导名录】**

**局 长** 杨润德（藏族）

**副局长** 周 晶（藏族）

康 虹（女，藏族，5月任）

（供稿：侯 强）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卓尼县委员会**

**【全体委员会议】** 2018年12月18日至21日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应到委员104名，实到98名。政协主席卢菊梅作了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副主席卢红梅作了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各项决议。全体委员列席了卓尼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县委书记杨武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主席卢菊梅致闭幕词。

**【常务委员会会议】** 2018年4月10日，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七次常委会议在政协七楼会议室召开，县政协主席卢菊梅主持会议。县政协副主席杨东华、卢红梅、拉毛扎西、马登泰、格桑嘉措和常务委员牛生财、王晓菊、张慧琴、王玉明、扎西加措、喇嘛朋措、尼日仓、雷焕、杨林林出席会议，县政协各委办主任列席会议。会议内容：1. 杨东华副主席传达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公报；2. 卢红梅副主席传达全国“两会”精神；3. 拉毛扎西副主席传达全省

“两会”精神；4. 审议通过《政协卓尼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工作要点》；5. 卢菊梅主席讲话：把学习贯彻好十九届三中全会、全国和省“两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全面落实目标任务，努力提高履职实效；加强委员服务管理，充分发挥主体作用。8月3日下午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八次常委（扩大）会议在县政协七楼会议室召开，县政协主席卢菊梅主持会议。县政协副主席杨东华、卢红梅、拉毛扎西、马登泰和常务委员牛生财、杨帆俊、杨林林、马天云、王玉明、扎西加措、喇嘛朋措、尼日仓、雷焕、安文熙、王晓菊、张慧琴、尕藏达吉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马彪顺应邀出席会议；县司法局局长牛建荣、县委农办主任李芳春、县农牧林业局副局长金学彬和县政协各委办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内容：审议通过《政协卓尼县委员会关于对全县农牧村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政协卓尼县委员会关于对全县“七五”普法情况的视察报告》；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马彪通报1月~6月份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12月16日下午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九次常委会议在县政协七楼会议室召开，县政协主席卢菊梅主持会议。县委常委、统战部长、县政协常委杨世栋，县政协副主席杨东华、卢红梅、拉毛扎西、马登泰和县政协常委牛生财、杨帆俊、杨林林、王玉明、格桑嘉措、古雅仓、尼日仓、雷焕、安文熙、张慧琴、尕藏达吉、头哇次力出席会议；县政协各委

办主任列席了会议。会议内容：1. 审议通过了《全县重点项目建设调研报告》《全县生态文明和谐藏传佛教寺院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全县社会医疗保险工作开展情况的视察报告》《全县通村公路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对陇南市康县、徽县乡村旅游工作的考察报告》；2. 审议通过委员增补建议名单，一致通过尕藏夏加、卢志成、刑兰英、宋效德、赵旭业为县政协十四届委员会委员；3. 讨论通过了大会议程（草案）、大会日程（草案）、大会秘书长名单（草案）、大会副秘书长名单（草案）、大会邀请列席人员名单（草案）、提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委员分组名单（草案）、会议提案截止日期（草案）；4. 讨论通过了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5. 研究确定了政协卓尼县十四届三次会议工作报告人、政协卓尼县十四届三次会议提案工作报告人和政协卓尼县十四届三次会议各次大会主持人和执行主席名单；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12月20日下午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十次常委会议在政协七楼会议室召开，县政协主席卢菊梅主持会议；县政协副主席杨东华、卢红梅、拉毛扎西、马登泰和常务委员马天云、安文熙、扎西加措、头哇次力、雷焕、尕藏达吉、牛生财、王晓菊、杨帆俊、杨林林、王玉明、张慧琴出席会议；县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各讨论组组长列席会议。会议内容：1. 各组组长汇报各小组讨论杨武

书记的讲话和政协两个报告及政府工作报告情况；2. 审议通过了政协卓尼县十四届三次会议政治决议（草案）；3. 审议通过了政协卓尼县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决议（草案）；4. 审议通过了政协卓尼县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决议（草案）；

**【主席会议】** 2018年，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共召开主席会议7次。2018年4月3日下午，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十次主席会议在县政协会议室召开。县政协主席卢菊梅主持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副主席杨东华、卢红梅、拉毛扎西、马登泰、格桑嘉措，办公室主任牛生财。会议内容：1. 学习传达中国共产党十九届三中全会会议公报；2. 学习传达全国“两会精神”；3. 学习传达省“两会”精神；4. 通过县政协2018年工作要点；5. 研究“百年卓尼实录”编写有关事宜；6. 研究召开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建议议程。4月10日下午，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十一次主席会议在县政协七楼会议室召开。县政协主席卢菊梅主持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副主席杨东华、卢红梅、拉毛扎西、马登泰、格桑嘉措，办公室主任牛生财。会议内容：1. 研究征编《百年卓尼实录》的有关事宜，4月底以前要把《百年实录》的目录做出来，8月初要完成一审；2. 抽调充实《百年卓尼实录》办公室工作人员，经研究决定，抽调李雪梅、贾淑珍二位同志暂时到征编办协助格主

任完成《百年卓尼实录》的资料整理、校对、打印工作。7月13日下午，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十二次主席会议在县政协会议室召开。县政协主席卢菊梅主持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副主席杨东华、卢红梅、马登泰，办公室主任牛生财。会议内容主要有一项：主要研究人事事项，自去年八月份杨卫东同志免去县政协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委员会主任职务以来，至今县委未推荐新的建议人选，因工作需要，建议由办公室主任科员房玉奎同志暂时负责科教文卫体委员会的工作，暂时占用教科文卫体主任的编制，一致同过。7月24日下午，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十三次主席会议在县政协会议室召开。县政协主席卢菊梅主持会议，副主席杨东华、卢红梅、拉毛扎西、马登泰，办公室主任牛生财参加会议。会议内容：1. 审议《政协卓尼县委员会关于对全县农牧村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2. 审议《政协卓尼县委员会关于对“七五”普法情况的调研报告》；3. 研究县政协十四届委员会第八次常委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建议议程；4. 其他事项。9月28日，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十四次主席会议在县政协七楼会议室召开。县政协主席卢菊梅主持会议，副主席杨东华、卢红梅、马登泰、格桑嘉措，办公室主任牛生财参加会议。列席人员格日才让、尕藏东主、常成虎、牛刚。会议内容：1. 审议通过《政协卓尼县委员会关于对我县生态文明和谐藏传佛教寺院建设的视察报告》，提交下一次常委会议审议通

过；2. 审议通过《政协卓尼县委员会关于对我县生态环境保护的专题协商报告》，直接上报县委、抄送县人大、县政府。3. 审议通过《委员履职管理办法》；4. 研究《百年卓尼实录》出版前期有关事宜；5. 研究调整补充县政协委员事宜。12月4日，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十五次主席会议在县政协会议室召开。县政协主席卢菊梅主持会议，副主席杨东华、卢红梅、拉毛扎西，办公室主任牛生财参加会议。会议内容：1. 研究讨论《百年卓尼实录》编辑工作；2. 研究安排十四届三次会议筹备工作；3. 研究讨论政协机关干部、委员培训工作；4. 研究关于增补和调整县政协委员事项。12月13日，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十六次主席会议在县政协会议室召开。县政协主席卢菊梅主持会议，副主席杨东华、卢红梅、拉毛扎西、马登泰，办公室主任牛生财参加会议。会议内容：1. 审议通过《委员履职管理办法》；2. 审议通过全县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情况专题协商报告；3. 审议通过全县重点项目建设调研报告；4. 审议通过关于对我县社会医疗保险工作开展情况的视察报告；5. 审议关于我县乡村幼儿园建设专题协商报告；6. 审议通过全县通村公路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7. 审议通过关于对陇南市康县、徽县乡村旅游工作的考察报告；8. 研究安排十四届三次会议的筹备工作；9. 研究讨论通过大会议程（草案）；10. 通论通过大会日程；11. 讨论通过副秘书长名单；12. 讨论通过秘书长名单；13. 讨论通

过大会邀请、列席人员名单；14. 讨论通过大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名单；15. 讨论通过委员、邀请人员、列席人员分组名单；16. 讨论会议提案截止时间；17. 讨论常委会工作报告；18. 讨论提案工作报告；19. 研究确定十四届委员会第九次常委会议召开的时间；20. 研究确定工作报告人名单；21. 研究确定提案工作报告人名单；22. 研究确定各次大会主持人和执行主席名单；23. 研究了其他事项。

**【省政协调研视察活动】** 2018年4月18—19日，省政协调研组在省政协常委、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赵国强的带领下对卓尼县精准扶贫工作开展了专题调研。州政协副主席敏占彪、州政协民宗委副主任丹巴加措、县政协主席卢菊梅，县政府副县长陈丽娟、县政协副主席格桑嘉措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调研组一行先后深入柳林镇东石沟村昌合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柳林镇畜盖村、寺台子村、木耳镇博峪村、木耳镇中心小校和木耳镇卫生院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与药材合作社负责人、教师、村社干部、贫困户、卫生院医生面对面交流，并认真记录了他们反映的实际问题和意见建议。调研组“针对帮扶干部在如何指导群众发展方面的问题”“准确把握农牧村产业发展结构优势的问题”“扶贫扶智扶志的问题”，提出了针对的意见建议，并表示对县上反映的所有问题，将整理汇总，在省政协即将召开的“协商座谈会”上反馈给省委、省政府及省上相关业务部

门。最后，卢菊梅主席作了表态发言。

**【州政协调研视察活动】** 2018年6月23日，州政协副主席敏占彪一行6人，专项视察卓尼县“大美甘南，清洁乡村”工作开展情况。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马彪顺、县政协副主席马登泰，县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视察。视察组一行先后深入纳浪乡、木耳镇部分村组，通过实地查看、入户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和实施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以来的农牧村生态环境、村容村貌和生活水平发生的巨大变化。座谈会上，视察组向乡镇干部、村两委负责人、农牧村致富能人详细询问了解环境卫生整治、农家乐经营模式和脱贫攻坚工作，对结合本村实际划分环境卫生“自留地”的做法和实行“家庭红黑榜”公示制度表示肯定。就当前脱贫攻坚大环境下如何结合生态文明小康村发展致富提出了意见建议。10月24日至25日，州政协副主席安旭林带领调研组一行5人，对卓尼县脱贫攻坚工作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县政协主席卢菊梅、副主席拉毛扎西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调研。县政府副县长虎元强、县政协副主席卢红梅参加了申藏乡的调研。调研组一行先后深入藏巴哇镇、洮砚乡、申藏乡部分村组、产业园区及部分龙头企业，通过实地查看、入户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了卓尼县脱贫攻坚产业发展情况、产生的收入和效益、带动贫困户扶贫产业政策落实情况。

**【委员调研考察】** 2018年，组织县政

协委员就农牧村产业发展、全县重点项目建设、“七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和谐寺庙建设、社会医疗保险、通村公路建设进行了调研。撰写了《关于对全县农牧村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关于对全县重点项目的调研报告》《关于对我县“七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的视察报告》《关于对全县生态文明和谐藏传佛教寺院建设的视察报告》《关于我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开展情况的视察报告》和《关于对全县通村公路建设的调研报告》，协调组织部分政协委员赴陇南市康县、徽县围绕“乡村旅游工作”报告课题进行学习考察，并形成了《关于赴陇南市康县徽县乡村旅游工作的考察报告》。调研视察报告经政协常委会审议后呈报给县委、县政府并转给各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或被县委、县政府采纳，或直接转化为乡镇、部门的工作措施。

**【政治协商】** 2018年，十四届三次会议期间，委员们认真协商讨论“一府两院”工作报告，紧紧围绕县十四次党代会的部署和要求，以“六大卓尼”建设为主题，充分发扬民主，积极建言献策。分组讨论中，委员们就群众普遍关心的城市建设、就业、卫生、教育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发言，提出了许多高质量的意见建议，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出了许多有价值、可操作性强的意见和建议；全年共召开常委会议4次、主席会议7次，就提案办理情况、脱贫攻坚工作、重点工程建设等开展重点协商。年初，县政协召开主席会议，围绕县委工作

重点, 协商讨论年度政治协商选题, 经县委常委审定, 确定了“生态环境保护”“乡村幼儿园建设”“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作为年度政治协商的主要课题, 县政协抓住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精心组织专题协商议政会, 做到会前充分准备, 会中积极协商, 会后认真落实。委员们就如何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如何推进乡村幼儿园建设和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等方面, 与县政府分管领导面对面交流研讨, 面对面提问答复, 提出合理化建议。

**【民主监督】** 2018年, 县政协不断拓宽渠道、完善机制, 及时收集和反映社情民意信息, 充分发挥委员联系界别群众的优势, 悉心倾听收集群众意见, 及时反映群众诉求, 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参加州政协组织的专题协商座谈会, 认真撰写发言材料, 提出了40多条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 部分被州政协吸纳到协商报告中, 供州委州政府决策参考。县政协全年上报省州政协社情民意信息60篇, 及时将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反映给县委、县政府和省、州政协, 其中有10条社情民意被上级政协录用。进一步畅通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的民意上达和利益诉求渠道。主动参与全县政风行风评议, 继续推行统一选派民主监督员制度, 选派推荐10名委员担任有关单位的民主监督员, 通过走访、视察和座谈等形式, 针对部门单位在服务态度、办事效率、重点工作推进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促进部门单位改变工作作风、提升

工作效能。

**【参政议政】** 2018年, 常委会充分发挥渠道畅通、智力密集的优势, 通过开展调研视察、反映社情民意等形式, 努力把参政议政成果融入加快卓尼经济社会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的实践当中。围绕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城区亮化美化、棚户区改造、环境卫生整治、教育均衡发展、城乡医疗保险、城区路网建设等方面提出了许多意见建议。这些意见建议得到了有关乡镇、部门的高度重视, 推动了事关民生问题的妥善解决。

**【提案办理】** 县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期间, 共收到委员提案94件, 经审查立案94件, 参与提案的委员98人次, 占委员总数的94%, 提案内容涉及发改、财政、交通、水电方面的21件, 占立案数的23%; 农牧林方面的4件, 占立案数的5%; 城建环境保护方面的6件, 占立案数的6.6%; 科教文卫方面的18件, 占立案数的19.7%; 其他方面的45件, 占立案数的47%, 提案涉及卓尼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大部分提案主题突出, 内容详实, 所提意见切合实际, 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县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闭幕后, 县政协提案委员会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 将全部提案及时转交县政府。县政府收到提案后非常重视, 主管领导及时组织召开“两会”提案建议交办会, 确定办理重点和办理方案, 各承办部门和单位认真落实, 确定了专人负责办理。根据县政协2018年度工作要点, 制定了政协主席、副

主席挂牌督办提案进度表，利用政协卓尼县第十四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回单的上报形式，要求各承办单位将各自所承担的委员提案办理情况进行上门面对面答复委员，并征求委员满意度签字，政协提案委将签字的回单作为承办单位办理委员提案的依据，并印发到各承办单位，确保提案办理工作责任到人。按照县政协主席会议安排，从8月份开始，由县政协主席、分管副主席分别带队、带领县政协各专委会负责人，先后两次分别深入各提案承办单位进行了全面督查。截至2018年12月10日，全部提案承办率80%以上，答复满意率98%，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有47件，占立案总数的50%；提案所提问题正在办理和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27件，占立案总数的28.7%；提案所提问题因受客观条件、政策规定、建设计划等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的20件，占立案总数的21.3%。

**【文史资料征编】** 2018年，在继2017年组织实施州政协安排的《百年甘南实录》《甘肃藏族百年实录》供稿工作的基础上，继续给州政协《百年实录》编辑部供稿，至2018年3月26日州政协截稿时，卓尼共征集上报各类稿件235篇。截至2018年12月底，州政协两个百年实录编辑部采用卓尼稿件98篇38万字，其中11篇稿件约3万字被州政协文史资料第21辑刊登，在各县市中数量最多。同时，县政协主席会议决定编辑《百年卓尼实录》，聘请州政协文史委主任陈克仁为特邀编辑，至

2018年12月30日第一稿（234篇文章约89万字）正在校稿之中，力争2019年8月底前出版发行。2018年12月12日经县政协常委会研究决定，编辑《卓尼文史资料》第一辑至第十辑合订本。年底时，已完成文史资料第一辑至第三辑共31篇文章16万多字的电子版录入工作。完成《卓尼年鉴（2018）》县政协部分资料的供稿工作。

**【“两学一做”教育机制】** 2018年，县政协党组把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机关党的建设的重大政治任务，机关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州县委的决策部署和要求上来，进一步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与落实常委会工作任务融合起来，继续紧盯全县发展大局，紧贴全县中心工作，各专委会按照常委会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围绕全县中心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协商议政，积极建言献策，努力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以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节约型、廉洁型”机关为目标，修订制度、健全机制，机关干部职工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按照工作行事历开展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协机关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州县委有关规定要求，不断加强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严明机关纪律，扎实推进政协自身建设。把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执行力作为机关建设的重点，为政协履行职能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体现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活动成效。

**【机关自身建设】** 2018年,县政协把学习贯穿于委员履职的全过程,健全完善委员学习制度,定期推送相关信息,帮助委员知情明政、开阔视野、提高能力,为委员履职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全面加强委员履职管理,完善委员履职档案,将调研参与率、会议参加率、提案与社情民意信息提交率纳入履职评价机制,实行委员履职情况考核通报制度,用荣誉激励委员,用责任调动委员,用活动凝聚委员,用服务感召委员,进一步激发委员履职尽责的主观能动性。大力开展政协机关作风建设,切实提高机关服务意识、服务能力、服务实效,以优质高效为标准,发挥好机关的统筹协调作用、日常运转的枢纽作用、后勤服务的保障作用、服务委员的纽带作用,努力营造勇于担当、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学识丰富、业务熟练的政协机关干部队伍。

### **【县政协领导名录】**

**主席** 卢菊梅(女、藏族)

**副主席** 杨东华(藏族)

卢红梅(女、藏族)

拉毛扎西(藏族)

马登泰(藏族)

格桑嘉措(藏族)

### **【办公室及各专门委员会领导名单】**

**主任** 牛生财(藏族)

**副主任** 牛刚(藏族)

**文史资料和学习宣传委员会主任**

格日才让(藏族)

**提案法制妇女青年委员会主任**

常成虎(土)

**民族宗教与社会工作委员会主任**

尕藏东主(藏族)

**委员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继荣(藏族)

**经济农牧环境委员会主任**

李雪梅(女)

(供稿:牛生财)





# 社会团体

## 县总工会

**【基层工会组织建设】** 2018年,全县有基层工会组织143个,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工会92个,社区工会3个,企业工会46个,百家示范村工会2个,共有会员6591人,农民工入会会员186人。按照“党建带工建”的原则,推进乡镇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村(社区)工会组织建设工作,15个乡镇中10个乡镇工会已实现规范化建设达标,按省、州、县总工会5:3:2的比例给每个乡镇工会配套规范化建设专项补助经费1万元,落实专项补助经费3万元。

**【职工权益维护】** 2018年,县总工会与县司法局、县律师协会联合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开展法律援助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媒体向职工群众定期发送《工会法》等相关知识,利用“12·4”国家法制宣传日、法制宣传月活动,发放《工会法》《劳动法》《合同法》《甘肃省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宣传资料3500余份。加大农民工入会工作力度,健全完善职工维

权三方联动机制,积极参与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督查工作。开展工资集体协商集中“要约季”行动,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和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18户,涉及职工635人;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17户,涉及职工223人。

**【劳模工作】** 2018年,卓尼县总工会推荐个体企事业单位工会会员俞龙布、马万荣、杨瑞芳三名荣获甘南州第二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推荐洮砚雕刻大师王玉明荣获甘肃省“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推荐国网卓尼县供电公司城关供电所荣获甘肃省“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推荐卓尼县给排水公司为2018年创新性班组;推荐卓尼县柳林中学参加全州职工评选技术创新成果;推荐上报安拉目九为2018年“陇原工匠”;申报创建“王玉明陇原工匠”工作室1个,发放创建资金10万元。8月7日,邀请省级劳模王玉明在卓尼县喇嘛崖洮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展示了洮砚雕刻和雕刻后优化处理技术技能,共有20余家洮砚开发企业和个体雕刻爱好者参观;邀请州级先进工作者杨瑞芳在卓尼县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举办了十九大精神劳模宣讲会。

**【困难职工帮扶救助】** 2018年4月15日,县总工会组织看望黑色素瘤癌症病人金

渭华，详细询问了金渭华的病情，同时送上了3000元慰问金。“六一儿童节”期间，对柳林小学和藏族小学的16名留守儿童、单亲困难女职工子女、困难职工档案的困难女职工子女进行了慰问，每人送去慰问金500元。8月3日开展“夏送清凉”活动，向交通警察、给排水公司职工以及环卫工人发放了清凉饮料、茶叶和洗衣粉等防暑降温慰问品，共慰问272人，发放慰问品价值21500元。在“金秋助学”活动中，帮扶救助8名困难职工家庭子女，每人资助2000元，共计资助资金1.6万元。在“两节”送温暖活动中，帮扶困难职工67户，其中特困户6户，共发放慰问金47.6615万元。

**【工会活动开展】** 2018年3月8日，县总工会与县妇联联合举办了庆“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系列活动。3月16日，由县总工会、县人社局、县扶贫办、县妇联联合举办的2018年“春风行动”招聘会在洮砚广场顺利举行，活动提供招聘岗位50个，岗位涉及10多类行业，现场工作人员共发放招聘简章、补贴政策等宣传材料1000余份。4月26日卓尼县总工会在卓尼县柳林中学举办了《中国梦·劳动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演讲比赛，卓尼县柳林中学工会委员会协办，参赛人员有来自国税部门、教育行业、企业工会选送的8名选手，选手以自己的学习、生活、工作经历，演讲了各自艰苦奋斗、建功立业的奋斗历程，以及身边先进典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继续前进的本色初衷，或讲述所在单位立足岗位、服务社会的感人事迹，经过激烈的角逐，演讲最终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1名，优秀组织奖3名，鼓励奖2名，并获得一、二名的张高亮和王羚推选到州总工会参加比赛，张高亮以优异的成绩获得了州上一等奖。6月25日举办了“安康杯”知识竞赛活动，全县15家中小型企业代表96人参加了活动。7月1日在县总工会二楼举办了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弘扬新时代主旋律”为主题的“庆七一”职工书画展活动，吸引了全县各行业广大书画爱好者参与。

#### **【卓尼县总工会领导名录】**

主席 汪元平

副主席 张海忠（藏族）

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王贵勇（藏族）

工人俱乐部主任

张慧琴（女、藏族）

（供稿：来发春）

### **共青团卓尼县委**

**【群团改革】** 2018年，共青团卓尼县委整合人员编制，打造专职、兼职、挂职相结合的机关干部队伍。选任团县委挂、兼副书记各1名；将青少年活动中心人员编制由5名精简到3名，新增设新媒体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1名；制定并下发全县团员发展规划，计划用3年左右时间将初、高中阶段毕业班团青比例分别控制在30%、60%以

内，到 2025 年，规划将总体团青比例降低到 30% 以内。

**【团组织建设】** 2018 年，共有基层团组织 497 个。其中乡镇团委 15 个，学校团委 2 个，团总支 1 个，城市社区团组织 3 个，建制村团组织 97 个，学校团组织 178 个，企业团组织 14 个，国有企业团组织数 1 个，党政机关团组织数 15 个，新社会组织 12 个，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30 个。少先队大队 24 个、中队 186 个，小队 110 个。

**【脱贫攻坚】** 2018 年，团县委分别在春节前、春耕期间等先后多次赴联系点扎古录镇路日岔村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并为扎古录镇录日岔村 10 户联系户先后累计发放面粉、大米、食用油、春耕化肥、茶叶、牛奶、水果等总价值 2800 余元的慰问品。4 月份，为扎古录镇录日岔村发放“抵制高价彩礼，倡导文明新风”一助力精准扶贫倡议书 2000 份；5 月份协调天津河西区团委为扎古录镇录日岔村贫困学生捐赠书籍、文具等价值 2000 余元的学习用品；8 月份，为录日岔村争取节能电瓶车 1 辆；11 月份，联系天津爱心人士为录日岔村 40 名建档立卡户贫困儿童捐赠帽子、围巾、手套各 40 套，总价值 2000 余元。

**【志愿服务活动】** 2018 年，团县委组织开展的志愿者服务活动有：3·5 学雷锋活动日，组织 12 名青年志愿者到县敬老院开展了以“继承优良传统弘扬雷锋精神”为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青年志愿者们为老人们擦窗户，扫地，整理床铺、收拾被褥、

修剪指甲，为他们清洗被褥、清洗衣服等服务；“重阳节”期间，联合县幼儿园在县敬老院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幼儿园小朋友为老人送去精心编制的舞蹈和自己亲手制作的祝福贺卡，团县委为敬老院老人们送去了棉鞋等衣物；组织基层团组织开展“关爱空巢老人”“关爱农民工”“关爱留守儿童”等系列志愿服务活动。

**【希望工程】** 2018 年，团县委协调中国农业银行卓尼分行“金穗圆梦”资助为全县 22 名贫困应届大学生每人发放助学金 5000 元；联系天津河西区团委开展“关爱卓尼宝贝”爱心圆梦帮扶行动，为藏巴哇镇恰布小学和后旗小学 24 名贫困学生发放助学金 1.5 万元。

**【青少年活动】** 2018 年，先后组织开展“3·5”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活动；六一儿童节阳光体育运动会、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 97 周年、国庆节向国旗敬礼、十八岁成人礼等活动；寒暑假、周末在卓尼县青少年宫开设了美术、音乐、舞蹈、写作辅导等兴趣班活动；暑假期间联合中建八局团委开展了夏令营活动，22 名青少年前往上海、青岛等地参加了夏令营活动；4 月 17 日至 19 日团县委联合卓尼县赞杰宫美食城为全县 158 名环卫工人送去爱心早餐各 1 份。

**【少先队工作】** 2018 年，全县青少年工作围绕“六·一”这一主线，在各中心学校开展相约“六·一”畅谈“中国梦”“红领巾相约中国梦”等主题教育系列活动；以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程为总

揽，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活动；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温暖帮扶活动，关心、关注、关爱留守儿童、进城务工子女的健康成长；筑牢少先队工作基础工程，一方面加强阵地建设，从规范全县少先队标志的使用入手，要求各级少先队组织要有活动阵地、要做到制度上墙、器材设施齐全、资料完善。另一方面健全组织，按照团省委、团州委有关落实少先队活动的文件要求，全面督导全县基层少先队组织落实少先队活动课。

#### 【团县委领导名录】

书记 卢旦珠（藏族）

副书记 杨帆骏（藏族）

青少年活动中心主任 普华草（女，藏族）

（供稿：何军霞）

## 县妇女联合会

【妇女代表大会】 6月13日，卓尼县第十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县统办楼三楼中型会议室胜利召开。州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孟艳琳应邀指导会议，县四大班子在家领导出席大会开幕式。来自全县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的101名妇女代表和27名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参加大会。县妇联主席后凌霞代表卓尼县妇联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凝心聚力砥砺奋进团结带领全县妇女为建设幸福美好新卓尼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卓尼县出席甘南州第十五次妇女代表大会代

表21名，县妇联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27名，县妇联第十二届常务委员会委员11名，后凌霞、邢兰英、卢盛梅分别当选为县妇联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兼职副主席。8月14日，卓尼县21名代表赴合作市参加甘南州第十五次妇女代表大会，县妇联主席后凌霞和国税局科员田园当选为州妇联第十五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县政府副县长陈丽娟、妇联主席后凌霞当选为甘肃省第十四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8月28日2名代表赴省城参加甘肃省第十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妇联主席后凌霞同志当选为甘肃省妇联第十四届执行委员会委员。

【组织建设】 2018年，卓尼县妇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群团组织改革、妇联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实施“党带群团、一体共建”工程，在党政机关、科教文卫事业单位和“两新”组织中组建妇女组织，扩大妇女组织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落实妇联组织改革，完善县妇女代表大会制度，优化县妇联班子组成，增加兼职副主席1名，挂职干部2名，强化了县妇联工作力量。推进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妇联改建工作，在工商质监局、民政局等12个县直机关单位改建妇联，选举产生妇联主席12名，副主席16名，执委35名。1月份，落实全县97个行政村妇联主席工资报酬34.92万元，并全额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提升了村妇联主席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庆“三八”活动】 3月8日，县妇联在洮砚文化广场开展“建设法治卓尼、

巾帼在行动”宣传活动。组织举办了庆“三八”首届信合杯·妇女手工创意作品展暨全县特色家庭颁奖典礼等系列活动。邀请县政协主席卢菊梅，县委副书记杨卫东，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马淑芳，县人民法院院长周晓燕出席活动仪式。活动举办妇女手工创意作品展，征集妇女手工刺绣、编织、陶泥制作产品 300 余件作品进行了分类展评。分设刺绣类、工艺品制作类，经专业人士评审，评选出刺绣类、工艺品制作类一等奖各 1 名、二等奖各 2 名、三等奖各 3 名、优秀奖各 4 名。表彰了“好婆婆”“好媳妇”“好妯娌”等先进个人 15 名，“美丽庭院”“廉洁家庭”等示范户 8 户。颁奖典礼结束后，进行了文艺演出。

**【留守儿童关爱活动】** 2018 年底，临近春节受吉林大学上海校友会“常递爱源公益行动”委员会负责人委托，深入喀尔钦镇、扎古录镇等 8 个乡镇，走访看望 60 名“常递爱源公益行动”受捐的学生家庭，为他们送去节前的温暖和鼓励。“常递爱源公益行动”委员会全年共为 60 名孤儿、单亲家庭、贫困学生发放救助金 87600 元。6·1 期间赴藏巴哇、喀尔钦开展“播撒爱心阳光情暖困境儿童”慰问困境留守儿童活动，为两个乡镇的 25 名困境儿童送去价值 3000 元的学习用品。依托“留守流动儿童之家”等阵地，充分整合社会各界资源，开展各类关爱活动，组建 30 对“爱心妈妈”一对一结对帮扶 30 名贫困、单亲儿童，定期不定期进行心理疏导、生活帮助。

**【创建“美丽庭院”活动】** 2018 年，县妇联引导妇女积极创建“美丽庭院”，由村妇联主席、副主席、执委带头，带动村内广大妇女定期组织举办以“四化”（净化、序化、美化、文化）为标准的家庭环境卫生“互看互评、互比互学”活动，争创“美丽庭院”，在宣传上紧跟信息化特点，运用微博、微信、QQ 群等新的方式与妇女群众实现互动，在示范引领上，坚持循序渐进、整体推进，实现美丽庭院以点带面的燎原之势，通过“寻找最美家庭”等活动，营造深化美丽庭院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通过“特色家庭”评选，创建州县级“美丽庭院”45 户，并对“美丽庭院”实行命名挂牌，动态管理，亮牌接受群众监督，通过“美丽庭院”示范户的创建，引领推动巾帼农家乐、藏家乐建设 30 多家，提供农牧村贫困妇女就业岗位 64 户，增收达 50 余万元，帮助贫困妇女在自家门口就业，实现脱贫致富。

**【“两癌”普查及救助】** 2018 年 5 月 12 日，县妇联协同县妇幼保健站，启动农牧村妇女“两癌”检查工作，截至 11 月底，为全县 2451 名农村妇女进行了“两癌”检查，其中建档立卡户 782 人，在预定期限内完成检查计划人数，完成率达到 104%，共检出宫颈癌前病变 18 人，宫颈癌 4 人，乳腺癌 1 人，并加大“两癌”患病贫困妇女救助力度，为 3 名“两癌”患病贫困妇女发放救助金 3 万元。

**【妇女权益保障】** 2018 年，县妇联利

用“安全生产月”“四下乡”“6·26”国际禁毒日、“12·4”法治宣传日等重大节日与综治、维稳、安监、司法等部门积极协调、密切配合，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各类法律法规。设立宣传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过往群众宣传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等知识。接受各类咨询 200 余人次，发放《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妇女健康知识 100 问》、环保实用知识手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简明读本、寻找“最美家庭”等各类宣传资料 2000 多份。发挥县、乡（镇）、村三级妇联组织职能，做好群众的来访、来电、来信案件的登记处理工作。截至 12 月底，县妇联共接访案件 39 件，调解 39 件，调解率达 100%。对于妇女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信访案件，县妇联加强与公安、司法等部门的联系，积极为受困妇女排忧解难，帮助她们通过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帮助妇女维权。

**【妇女小额贷款】** 2018 年，全县发放妇女小额担保贴息贷款 171 笔，1039 万元，其中：柳林镇 38 笔 239 万元、木耳镇 17 笔 103 万元、纳浪镇 10 笔 55 万元、喀尔钦镇 16 笔 130 万元、尼巴镇 2 笔 10 万元、刀告乡 4 笔 20 万元、扎古录镇 8 笔 53 万元、阿子滩镇 13 笔 88 万元、完冒镇 4 笔 20 万元、申藏镇 10 笔 71 万元、洮砚镇 12 笔 65 万元、藏巴哇镇 19 笔 95 万元、恰盖乡 6 笔 30

万元、康多乡 5 笔 25 万元、杓哇乡 7 笔 35 万元，受益妇女达 170 余人。创建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妇女手工编织基地 1 个，民族民间民俗妇女手工产业培训基地 1 个，培树“双学双比”女能手和巾帼创业致富带头人 20 名。

**【妇女创业培训】** 2018 年 5 月，县妇联在全县组织挑选了 10 名妇女“巧手骨干”赴天水市甘谷县参加为期 8 天的“陇原巧手”骨干培训班，学习网络营销技巧，鞋子、包的钩织技术、手工刺绣技法、鞋子挑帮技术等，掌握了一些巧手产品制作技能。培训结束后，洮砚乡的巧手骨干杨香梅和喀尔钦镇的宁菊英即与雅路人麻鞋有限公司签订了手工包制作和麻鞋编织的订单。6 月份，聘请“民间艺人”“手工编织基地带头人”等担任老师，在藏巴哇、阿子滩、柳林镇、喀尔钦等乡镇举办“丝带帽编织”“掐丝沙画制作”手工编织技能培训班 5 期，培训建档立卡贫困妇女 200 名。11 月份，县妇联与卓尼县德琴巧手民俗文化责任有限公司联袂，聘请临夏州兆美民族刺绣文化有限公司的刺绣老师在喀尔钦镇达子多村举办培训班，现场教学，为建档立卡贫困妇女进行洮绣针法、线色搭配讲解。年内组织 11 名贫困妇女参加州妇联举办的“陇原月嫂”技能培训班，通过考试顺利结业并进入甘肃陇原月嫂人才库，其中 10 名妇女已从事月嫂工作，年增收 2 万元。截至年底，全县共培养女巧手经纪人 10 名，她们的实体店、网络微店等线上线下销售贫困妇女的

手工艺和刺绣产品 3000 余件，年人均增收 3000 余元。

### 【县妇联领导名录】

主 席 后凌霞（女、藏族）

副主席 邢兰英（女、藏族）

（供稿：杨志新）

## 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代表大会】 2018 年 1 月 7 日—9 日，卓尼县第六次残疾人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大会应到代表 59 人，实到代表 55 人，残疾人代表 49 人，县委政法委书记卓玛才旦、县政协副主席卢红梅、州残联办公室主任王海峰、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安俊出席会议，各乡镇分管残联的副乡长、社区居委会主任、残工委成员单位负责人、特邀代表 40 人列席会议。会议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安俊主持，听取和审议了县残联第五届主席团委员魏志宏向大会作的题为《抢抓机遇乘势而上为全面建成残疾人小康社会砥砺奋进》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道吉才让为卓尼县残联第六届主席团主席、安俊、赵虎、魏志宏、王世斌为副主席，推选了参加甘南州第七次残代会代表，推荐道魏志宏、苏南草、沙包秀为州残联第七届主席团委员候选人，推荐魏志宏为执行理事会理事长、理事长提名产生了副理事长和理事，推举产生了盲人协会、聋人协会、残疾人协会、智力残疾人亲友会、精神残疾人亲友会五个专门协会主席、委员。

【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 2018 年是县、乡残联换届年，全县 15 个乡镇于 2017 年 12 月底召开了乡镇残疾人代表会议，配备了兼职残联理事长和专职副理事长，选聘了残疾人专职委员 115 人，每人每月落实 100 元津贴。巩固、完善“六有”村残协、社区残协 100 个；县残联成立了助残人志愿者联络总站，各乡镇成立了助残志愿者联络站，登记志愿者注册人数 2200 人。

【培训】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县残联举办了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暨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培训班。全县 15 个乡镇主管残联工作的乡镇长、残联专职副理事长、残联干事、3 个社区主任、包村干部共 90 余人参加了培训班。培训中详细讲解了如何填写残疾人基本情况登记表、社区调查表、精准康复调查表及残疾人明白卡、数据质量的控制、资料的包装盒上报、手机 APP 调查、系统录入等。并进行了讨论答疑，模拟试填。12 月 17 日—19 日，举办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培训班一期。

【残疾人生活保障】 2018 年，卓尼县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特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年登记享受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 1054 人，同时享受每月 120 元的低保金；享受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 337 人，重叠享受“两补”的有 155 人；困难家庭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单独施保 112 人，“两补”资金从 2016 年开始由县民政局负责，按月发放。根据州财社《关于



下拨残疾人水、电气暖补贴州级配套资金的通知》〔2018〕42号要求，补贴资金由州、县两级财政按照3:7的比例分级承担，城镇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年补贴600元；三、四级残疾人每人每年补贴200元。农村一、二级残疾人每人每年补贴300元；三、四级残疾人每人每年补贴100元。17.973万元的州级配套资金下拨后，县级配套42万元，于8月份将资金全部下拨至乡镇财政所，各乡镇将补贴资金发到个人“一折通”账号。元旦、春节期间，慰问了全县15个乡镇的85户贫困残疾人家庭，为每户送去500元和200元不等的慰问金，共发放慰问金3.68万元。8月份协调县卫生局和县医院对全县11个乡镇有办证需求的重度贫困残疾人免费上门办证85本，12月底，累计换核发二代证4000多本。

**【社会保障】** 2018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农村残疾人参保率100%，城镇残疾人参保率96%；新农保参保率达96%，城乡贫困残疾人救助面达到100%。8月份协调县卫生局和县医院对全县11个乡镇有办证需求的重度贫困残疾人免费上门办证85本，累计换核发二代证4000多本。办理了二代证的残疾人参加新农合参合费全部由县残联代缴（代缴率100%），代缴金额为35.298万元；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参加新农保的参保费全部由县财政代缴，每人每年200元（覆盖率100%）；三、四级残疾人养老金补贴每人100元，补贴资金全部下拨至各乡镇财政所。

**【助残扶贫】** 2018年元旦、春节，县残联慰问了全县15个乡镇的85户贫困残疾人家庭，为每户送去500元和200元不等的慰问金，其中给普藏山村贫困残疾人牛班麻草发放慰问金1000元、轮椅一辆、衣物15件。共发放慰问金3.68万元。统计上报7名在大专院校就读的残疾学生，发放了州残联2017年—2018学年度大专残疾学生助学金；为54名残疾人发放阳光家园居家托养补贴4.74万元；为70名残疾人发放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项目资金1.82万元；先后为11名学前幼儿发放2018年彩票公益金—残疾人教育助学资金3.3万元。“全国助残日”期间为县柳中和藏中的20名残疾学生发放扶残助学金（高一、高二每人1000元、高三每人2000元）2.5万元；入户走访慰问3名贫困残疾人，每人发放慰问金500元；为6名贫困肢体残疾人免费发放了轮椅，为2名听力残疾人发放了助听器，为3名残疾人发放了拐杖。为申藏乡丰裕养殖合作社和帮扶联系点阿子滩乡座车首村锦发藏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争取扶贫资金各30万元，在合作社安排10名贫困残疾人就业。给8名残疾人发放2017年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剩余资金8万元。2017年年底县残联干部职工的联系户全部由村精准脱贫工作队做了调整，由原来联系的阿子滩乡座车首自然村调整到普藏山自然村和菜子自然村，共联系13户贫困户。自调整后全体职工多次下乡入户，了解联系户的基本情况，制定详细的帮扶计划，填写“三本账”和“一户一策”

脱贫帮扶计划表。

**【康复工作】** 2018年,县残联制订了《卓尼县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及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在县医院建立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站1个。年内为94名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了白内障复明手术;装配假肢17例,其中上肢2例,下肢15例。2018年共发放轮椅100辆,助听器42台,拐杖20副,康复床2张,坐便椅18个。在县残联的动员和鼓励下,卓尼县复康盲人按摩店于11月1日正式开业,先后为盲人沙包秀给予资助3万元资金用于按摩店的运营,并招收盲人学徒1名。

**【宣传、文体、维权工作】** 2018年,利用助残日,在县有线电视台连续播放7天扶残助残标语;在省残联网站、甘肃残联工作、甘肃新闻网、州残联残疾人工作、县有线电视台等各类媒体及网络刊登简报信息

12期次。和县移动公司协商,编发助残宣传口号信息3000条。在助残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活动日大力宣传《残疾人保障法》和《残疾人就业条例》,发放各种宣传资料2000多份。邀请县医院医生和县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残疾人免费开展义诊活动和法律咨询活动。每季度按时组织召开宣传思想工作专题会议,分析每季度宣传思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下一季度的工作。征订《甘肃残联工作》杂志12份、《三月风》杂志9份、《人间》杂志12份。年内共接待来电来访残疾人10人次,县残联做到百分之百的答复办理,维护残疾人权益。

**【县残联领导名录】**

**理事长** 魏志宏(藏族)

**副理事长** 苏南草(女、藏族)

(供稿:苏南草)

# 军事 法治

## 军事

### 县人民武装部

**【思想政治建设】** 2018年，卓尼县人民武装部党委组织全体干部经常性深入阅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等书籍，利用党委中心组、政治教育等时机采取大辅导、小课串讲等方式抓理论学习和政治教育。“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强军重任”主题教育分四个专题、8个小时分步抓好落实。通过参观杨土司纪念馆、看红色电影，利用每日交班会、集中学习等时机加强教育和思想引导，增强职工干好本职、投身强军事业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练兵备战】** 2018年，把民兵调整改革、组织整顿、训练演练、学习教育等事项纳入重要日程，适时分析形势任务，查找薄弱环节，狠抓责任落实。按照军委46个问题清单，对照“能打仗、打胜仗”的标准要求和人武部实际杜绝了“二八现象”，切

实立起备战打仗的鲜明导向。会同应急办、公安、消防等部门形成了军地指挥联动机制，3月份指导洮砚镇武装部20名民兵扑灭了一起山火；4—8月先后组织民兵100人参与和完成了禁毒任务。严格按照《国防动员单位军事训练大纲》，组织民兵应急分队100人进行了为期12天的军事训练。

**【从严治军】** 2018年，深入开展“贯彻落实新条令，塑造军队好样子”活动，落实每周不少于2个小时的条令法规学习，规范办公秩序，从严管控涉密载体，加强手机和网络使用管理。完善党委抓建基层的方式和机制，依托洮河林业局青年民兵之家开展岗位练兵活动，提升一线指挥部、一线战斗堡垒和一线带兵人的作用。始终扭住基层基础不放松，充分发挥地方党委“军事部”的作用，会同县委组织部对15个乡镇进行考核，协调民政局发放了退役军人“三金”，为64名军烈士悬挂了光荣牌，16名新兵加入了队伍。

**【民兵训练】** 2018年，根据分区军事工作整体方案，认真组织机关和民兵分队进行新大纲试训。5月下旬开始，从全县民兵应急连中选派人员分批次参加分区组织集中轮训，有效提升了民兵综合素质。

**【学生军训】** 7月份，按上级要求和

地方教育局申请，对卓尼县柳林中学和一中共计 2700 名学生进行了为期 15 天的军事训练，参训学生了解了国防知识、体验了部队生活，完成了军训任务。

**【征兵】** 2018 年，按照“一季征兵、四季准备”的要求提前着手，广泛宣传，上站体检时引征青年达 90 人。通过体检、复检、政考等层层筛选，优先遴选了 16 名学历好、身体好、思想好的预征对象，全程做到了公开、公平、公正。

**【后勤保障】** 2018 年及时修订了各类后装战备计划方案，每周严格落实物资器材出入库登记和检查制度，对备战给养库进行了清理清查，对已过期的食品、消耗物资器材和被装及时进行了更换补充，与当地超市签订了供货协议，确保在执行维稳应急任务中，能够依靠自身完成先期保障任务。指定专人定期对营区重点部位水、电、暖进行检查维修。严格执行接待标准、伙食管理制度一日三餐，强化了制度措施，后勤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供稿：班么旦主)

## 武警四大队

**【概况】** 武警机动四大队成立于 2008 年，分别由北京总队和甘肃总队三支队共同抽编至武警甘南支队，组成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南藏族自治州支队第四大队，2018 年 1 月，武警部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大队番号更换为武警甘南支队机动四大队，隶属

于武警甘肃总队甘南支队。主要负责机动增援任务及维护卓尼县社会稳定，民族团结，促进经济发展和临时跨区处突作战增援任务。大队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精神，以习近平主席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主席改革强军战略思想，按照《军队基层建设纲要》和《基层正规化管理规定》，立足大队建设实际，树牢科学发展理念，注重建队育人，强化练兵备战，高标准实现“四个确保”。

**【思想政治建设】** 2018 年，大队坚持党委统揽，重点抓好三支队伍（干部队伍、党员队伍、士官队伍）建设，搞好骨干培训，确保部队建设的正确方向。全队官兵紧紧扭住“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强军目标，紧随改革强军步伐，把党的先进理论付诸多样化军事任务实践，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展“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强军重任”主题教育，主要进行了理想信念教育、道德法纪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形势任务教育、执勤战备教育等经常性的思想教育。突出抓好保密和法纪教育，充分利用载体，组织观看《人生警戒线》等教育片，结合案例深入展开讨论，不断强化官兵的法纪意识，筑牢安全防线。紧密联系时代发展和官兵思想实际，坚持课堂内与课堂外相结合，理论学习与辅助活动相结合，把单纯的课堂教育与社会热度、敏感话题联系起来，引起大家的关注与共鸣，增强思想教育的效果。找准教学的切入点，通过采取问卷调查、集体座谈、个别谈心等多种

方式，查找了按照“改革强军”要求在部队建设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梳理官兵在思想观念、行为方式、价值取向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摸清影响和制约教育实效的主要因素，找准了教学的切入点。紧扣官兵的兴趣点，用发生在官兵身边的事，用兵的语言，从转士官、考军校、上一线等官兵关心的事情入手，讲道理、论宏观政策、谈国际话题，让官兵在大与小、公与私的深度理解和自我平衡中，定位价值，找准方向，另一方面，参照2018年武警部队多次通报计算机违规外联事件，大队高度重视、因势利导，及时组织开展网络安全与防范的保密教育，引导大家充分认清网络处处有陷阱，必须严格遵守防范网络泄密“十二条禁令”，时时谨慎不可掉以轻心；结合建党97周年、建军91周年等纪念日，大队积极组织开展宣誓与践行承诺教育活动，培养广大官兵顽强的战斗意志和英勇善战的战斗作风，不断增强履行职责使命的光荣感和自豪感。

**【军事训练】** 2018年，大队严格按照《新大纲》要求，坚持日讲评、周会操、月考核制度，建立个人军事训练档案，让每一个人清楚地知道自己的水平；落实干部列队站排头、训前点人头、训中当教头，提升训练效益；建立健全奖惩制度，借助“训练标兵”，通过“班班对抗”，激发官兵的训练激情；落实安全员制度，正规训练秩序，规避安全风险，紧盯末端落实，避免各类训练事故的发生。按照“军事训练八落实”要求，坚持科学施训，分层次训练。积极创

新训练方法，采取“室内讨论、室外动作，兴趣练兵、表扬激励，融会贯通、举一反三”的方法，打破在操场“跑一跑”、在单杠“吊一吊”、在草地“撑一撑”的简单枯燥训练模式，形成“人人爱训练、人人想训练、训练我快乐”的良好氛围。军事民主组对训练滞后人员制定详细的帮扶计划，成立军事体育、技能突击小分队，使强者更强，弱者变强，大队军事训练成绩显著提升。9月份，特战四中队在支队半年考核中取得军事科目第一名，在支队特战中队比武中荣获团体第一名。机动八中队位列机动中队第一，多名同志荣立个人三等功和受到嘉奖，战士李伟在总队特战比武中取得自动步枪对隐显目标射击第一名。

**【后勤保障】** 2018年，坚持把改善官兵生活条件，提升服务保障质量作为重点，

1. 加强后勤队伍建设。年初，大队实行统一保障伙食，党组及时把思想端正、工作踏实、技术过硬、服务意识强的同志调整到大队后勤岗位，实行轮岗换岗制度，提高后勤保障。
2. 严格经费管理。严格经费管理和“双主官”联签制度，落实300元以上经费开支集体研究、500元上报审批的规定，保证有限的经费用在部队建设的“刀刃上”。坚持公示制度，自觉接受官兵监督。
3. 严格落实责任。对营产营具的管理做到定人、定位、定责措施，做到每一面墙壁、每一张桌椅都包到班排和个人，加强维护、保养、清扫，真正达到了管理好，使用好的要求；定期对中队各类营产营具进行维护保养，满

足官兵生活需求。4. 提倡节约发展。每月进行勤俭节约教育, 强化官兵“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观念, 人人参与节约行动, 做到人走关灯, 随手关水, 坚决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 广泛开展“节水、节电、节粮”活动和“分餐光盘”行动, 切实培养官兵勤俭节约的好习惯。5. 大力发展农副业生产。全年大队累计养兔 60 余只, 养猪 50 余头, 母猪下崽 21 只, 种植蔬菜 40 多种, 产菜 5000 余千克, 充分调剂了官兵的伙食。

**【战备工作】** 2018 年, 结合全国“两会”和各类重大节日特殊敏感期, 加强战备教育, 及时修订执勤预案, 完善应对措施, 开展抗洪抢险、紧急避险和方案演练等。始终把遂行任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牢固树立官兵的职责使命意识, 圆满完成上级赋予的各项任务。5 月 20 日 20 时, 接到县委县政府通报, 卓尼县因强降雨引发洪涝灾害, 柳林中学至圣原酒店多处路段因淤泥堵塞排水, 受阻严重, 影响人民群众正常工作生活和交通出行, 大队官兵闻令而动, 紧急出动 200 余名兵力, 雨夜奔袭, 展开救援行动, 直至翌日 14 时, 参战官兵连续奋战 18 个小时, 累计清除淤泥 500 余方。7 月 13—14 日, 舟曲县因强降雨引发洪涝灾害, 发生山体滑坡, 形成堰塞湖, 形势危急, 大队坚决执行上级党委命令, 迅速出动 200 余名兵力, 车辆 10 台, 紧急驰赴灾区, 担负搜救转移群众、运送救灾物资、协助勘察灾情、清理淤泥、搭建帐篷、警戒设卡、武装

巡逻和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等任务。截至 8 月 9 日, 累计清理淤泥 3000 余方, 搭建帐篷 300 顶, 运送人员 860 余人次、卸载救灾物资 3500 余件 (套)。

**【党风廉政建设】** 2018 年, 大队党组坚持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 学习党员廉洁自律准则, 严格落实“禁酒令”, 组织党员展开大讨论, 采取对照检查、个人剖析的形式, 引导党员查找自身差距, 对照要求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并以风气建设专项整治为依托, 以总队巡察为契机, 对战士入党考学、技术学兵等敏感事务坚持公平公正, 注重考核评比, 大众推荐等环节, 确实把自身形象严、模范带头好、主动意愿强的战士评选出来, 发展党员 20 人、推荐 3 人参加军校招生考试, 7 人参加预提士官集训, 4 人参加汽车驾驶员集训, 12 人参加特战预备队员培训, 1 人参加炊事集训, 1 人参加总队卫生员集训, 1 人参加通信培训, 1 人参加油料保管员培训, 1 人参加军械修理培训, 24 人选晋士官。

(供稿: 姚永恒)

## 法 治

### 公安

**【队伍建设】** 2018 年, 公安局党委以

“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和余建副省长在全省公安机关重点工作推进讲评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开展了队伍纪律作风教育整治行动，检查了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双十规定”、省厅“十项规定”和公安部“三项纪律”等警规警纪贯彻落实情况，狠抓公款送节礼、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和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纠正了精神懈怠，不守纪律、作风漂浮以及警令不畅、执行力不强等问题。整治了工作作风不实，工作措施简单不落实，工作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玩忽职守、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检查整顿了窗口服务单位少数民警对群众咨询、求助缺乏耐心，政策理论模糊、办事拖拉、效率不高等突出问题，个别派出所接处警不作为、有案不立、立案不查等问题。清查了警务辅助人员乱用数字证书非法查询等问题。车巴分局因工作成绩突出被省公安厅记集体二等功1次，3名同志被州公安局记个人三等功1次，9名同志各受到嘉奖1次。

**【思想政治建设】** 2018年，成立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领导小组和理论宣讲小组，制定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方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计划》《民警理论学习安排意见》，采购十九大精神系列丛书36套180本，《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等优秀通俗理论读物百余套，《党章》（修订本）228本，十九大报告228本，十九大学习笔记300本，

开展中心组学习40次，班子成员开展宣讲活动15次，撰写心得体会294份，组织党员民警在清明节、公祭日赴烈士陵园重温入党誓词、瞻仰杨士司纪念馆、书记讲党课、谈心谈话活动，集中观看《厉害了，我的国！》爱国教育片和《警钟》《折达公路》等警示教育片，副科级以上民警干部参加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班、举办庆祝建党97周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文艺晚会等一系列活动。

**【维护社会稳定】** 2018年，公安局将反自焚专项斗争和防止重点人员私自聚集、上访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公安局党委多次召开维稳形势分析研判会，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维稳安保方案，实行局党委成员包片负责制，下沉4个片区蹲点开展工作，民警进村、入寺开展反自焚法制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寺庙、重点人员、社会面管控等工作。强化对即时通信工具等网络媒体的巡查力度，发现并上报有害信息12条，对排摸的重点人员落实五位一体分类管控措施开展管控工作。驻寺民警落实进驻宗教场所和寺管会，落实僧侣请销假制度，落实武警、交警、公安、警犬“联勤联动”上勤模式，在全县范围内多次开展治安清查和交通违法整治集中统一行动，落实了辖区加油站油品实名制登记购买制度。

**【刑事侦查】** 2018年，共立刑事案件98起，破51起，破案率为52.04%（其中诈骗和盗窃案件共立72起，破20起，立案数与破案数分别占刑事案件立、破案的

73.5%和 39.2%)。重大刑事案件立 2 起,破 2 起,破案率 100%,指纹破案 2 起,视频监控破案 3 起;共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 48 人,提请逮捕 53 人,批准逮捕 32 人,移送起诉 48 案 63 人,勘查并录入现场勘查系统 66 起,采集录入 DNA 信息 361 份、捺印指纹信息 527 份。8 月 24 日成功破获长达 12 年之久的“2006 · 1 · 13”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省督命案积案,受理各类行政(治安)案件 206 起,查处 165 起,案件查处率 80.1%。收缴各类枪支 13 支,收缴炸药 4.58 公斤,导火线 80 厘米,打击处理违法人员 143 人,罚款 105 人,行政拘留 20 人,行政拘留并处罚金 17 人。共立各类经济类案件 7 起,破获 6 起,挽回群众直接经济损失 52 万余元,完成公诉人数 4 人,协助外省公安机关协查非法集资案件 3 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 1 起,协查相关人员 10 人。受理信访案件 13 起,均按照《信访条例》《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办理录入,已办结回复 10 件,3 件正在办理中。

**【扫黑除恶】** 2018 年,研究制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对外公布举报网站和举报电话,发布《通告》,开展宣传工作。全年共受理涉黑涉恶线索 24 件,已办结 23 件,剩余 1 件线索正在全力摸排取证之中。

**【禁毒】** 2018 年,公安局联合包片涉毒成员单位对 37 个重点沟系和荒弃地开展禁毒搜山踏查行动 6 次,均未发现有种植毒品原植物现象存在,通过“天目—18”卫

星遥感监测评估验收。全年破获毒品案件 2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3 人,起诉 2 人,缴获海洛因 4.35 克。查处吸毒人员 3 人,新发现吸毒人员 1 人,社区戒毒处置 2 人,在“两打两控”专项行动中,将 36 家精麻药品使用单位、21 家零售药店和 1 家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纳入日常监督管理,成功抓获 2 名潜逃 9 年之久的涉毒逃犯。

**【治安管理】** 2018 年,社区警务和“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作为社会治安管理的重点工作之一,全年共采集录入标准地址 33,416 个,实有人口 110321 人,实有房屋 30640 套,实有单位 2274 家,“一标三实”基础信息平均采集录入率为 96%,建成警务室 12 个。其中一类社区警务室 3 个,二类驻村警务室 5 个,三类警务室 4 个。以上警务室已安排专(兼)职民警和辅警人员,配备办公设施和警用装备,符合《甘肃省城乡社区警务工作规范》建设要求,已报上级公安机关备案。全县网吧、旅店业、出租房屋、娱乐场所、车辆维修站、超市、农贸市场、涉爆单位及烟花爆竹经销点等 587 单位、场所、营业点重点要害部位进行了大检查。查封违规经营游戏厅 1 家,涉嫌组织卖淫场所 1 家,收缴并销毁麻将桌、游戏机共 36 台,录入出租房屋 520 户,暂住人口 856 人,录入重点人口 102 人。

**【监所管理】** 卓尼县看守所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将收押任务整体迁至临潭县看守所,卓尼监所看守民警全部与临潭县看守所民警合署办公。2018 年共收押各类犯罪



嫌疑人 81 人次，处理出所 52 人次，在押 29 人，拘留 105 人次，其中行政拘留 74 人次，司法拘留 31 人次，监所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警务保障】** 2018 年，争取协调县级预算经费共计 352.6 万元，人均达到 1.7 万元。通过政府统一采购渠道，为全局民警采购配发单警装备 204 套、配发广域无线对讲设备 291 台、购置配发执法记录仪 291 个。车巴分局、扎古录、完冒、纳浪派出所附属工程和“五小工程”建设已完成，恰盖、北山、藏巴哇、纳浪派出所正在建设中。

**【网络安全保卫】** 2018 年，开展了“净网 2018”专项行动，上报各类舆情信息 379 条，境内外互联网信息 360 条，本地舆情信息 8 期，办理涉藏信息案件 2 起，网络散布谣言案件 3 起，调解微信群传播虚假信息他人隐私照片案件 1 起，协助州局网安支队查处网上购买射钉枪案件 3 起，落地查人 12 人，行政拘留 1 人，开展网吧实名制检查 18 次。

**【科技信息通信】** 2018 年，公安局科技信息通信大队累计维护公安网 120 次，维修电脑 110 台，保障 80 余次视频会议顺利召开。为全局民警补办、制作数字证书 25 个，完成了 291 部集群对讲机联网调试工作，维护维修全县城区、各乡镇视频监控以及卡口 40 余次，为四座寺院安装视频监控 37 个。

**【出入境管理】** 2018 年，出入境管理工作坚持严格把关，将公民因私出国（境）

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管理、落实境外人员住宿登记管理、强化排摸“三非”外国人、加强国家工作人员登记备案和全面落实“放管服”、便民利民举措作为全年重点工作。全年共受理申请出境材料 360 件。其中：办理护照 84 人，办理港澳通行证 155 人，办理台湾通行证 121 人，核查外省市协查函 58 份，核查来卓尼县旅游观光的 58 名港澳台居民和 42 名外国人。录入国家工作人员登记备案 134 人，其中：新增 62 人，更新 58 人，撤销 14 人。

**【党风廉政建设】** 2018 年，按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目标责任书》划定的工作责任，扎实开展了“作风建设年”活动，重点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作风突出问题，抓实抓细“七个一律”和“三反一查”工作，严格落实各项警纪警规，组织全体民警签订了卓尼县公安局民警“三项纪律”保证书及卓尼县公安局民警不经商办企业承诺书。对全局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和新提任的 14 名科级干部进行了集中廉政谈话，对 68 名科级干部建立了《廉政档案》并报送县纪委，确保队伍不发生问题。

**【警务督察】** 2018 年，公安局警务督察工作对遵纪守法、值班备勤、规范着装、规范执法、考勤制度、请销假制度落实情况、“婚、丧、嫁、娶、满月、暖房、升学”等各项事宜整风制度落实情况以及警车管理、枪支管理、窗口管理、接处警工作、会议会风遵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专项督察，全年共检查基层单位 29 个，警用车辆

20 台次、枪库 1 个。

**【脱贫攻坚】** 2018 年,公安局认真学习了省、州、县《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和县委、县政府印发的《卓尼县脱贫攻坚扶智扶志与精神扶贫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州、县党委政府关于“上山下乡抓脱贫、敢死拼命奔小康”各项决策部署,抽调 2 名驻村帮扶专职民警对全局对口帮扶村尼巴乡石巴村开展帮扶工作,先后 28 次进村入户,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及省、州、县惠农政策、医疗保险、控辍保学、移风易俗、实用法律法规等内容。驻村帮扶民警与尼巴乡基层党员干部联动,向帮扶户发放精准扶贫宣传资料 140 余册,填写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一户一策”巩固提高计划 76 份,向帮扶户发放面粉 152 袋,清油 76 桶,劝返 11 名辍学儿童重返校园,完成控辍保学率的 95.3%。协助乡政府为两个贫困户完成危房改造。为 10 户 12 名困难卧病群众开展了上门医疗服务;为 5 名贫困户群众预约驾考科目并通过考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为 2 户贫困户解决户籍难题,为 1 户贫困户筹资修建改造了住房。剔除了不符合国家扶贫识别标准的 18 户,追缴了 5 户严重违反国家扶贫政策的群众帮扶物资。

#### **【公安局领导名录】**

局 长 张红兵 (藏族)  
政 委 李学政 (藏族)  
副政委 杨学良 (藏族)  
副局长 杨生荣 (藏族)  
殷玉平 (藏族)

杨全明 (藏族)

陈锡恒 (藏族)

车巴分局局长 汪 岩 (藏族)

纪委副书记 杜胜林 (藏族)

#### **【公安局办公室及各科室领导名录】**

办公室主任 李志伟

指挥中心主任 刘晓东

国保大队队长 杨耀彪 (藏族)

刑警大队副大队长 杨振业 (藏族)

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刘晓东 (藏族)

督察大队大队长 王世斌 (藏族)

法制大队大队长 齐玉峰

禁毒大队大队长 王永和 (藏族)

政工科主任 蒲想同 (藏族)

警务保障室主任 后兴文 (藏族)

网安大队大队长 张云霞 (女, 藏族)

出入境管理大队长 杨冬梅 (女, 藏族)

信访室主任 范卓平 (藏族)

项目办主任 雍学均 (藏族)

经侦大队大队长 王广玉 (藏族)

工会主席 康永安 (藏族)

预审大队大队长 张汉民 (藏族)

看守所所长 孙志宏 (藏族)

拘留所所长 段安

#### **【各派出所领导名录】**

城关派出所所长 卢德生 (藏族)

木耳派出所所长 蔺旭东 (藏族)

纳浪派出所所长 陈永平 (藏族)

喀尔钦派出所所长 奚海平 (藏族)

阿子滩派出所所长 方保成 (藏族)

申藏派出所所长 景宇喜 (藏族)

扎古录派出所所长 全老扎旦主（藏族）

尼巴派出所所长 杨玉虎（藏族）

刀告派出所所长 咎加草（藏族）

完冒派出所所长 赵志强（藏族）

藏巴哇派出所 卢志福（藏族）

康多派出所 杨晓军（藏族）

恰盖派出所所长 边军（藏族）

洮砚派出所所长 后治清（藏族）

（供稿：李志伟）

## 交 警

**【概况】** 2018年，全县机动车保有量为20535辆，其中大中型客车32辆、大重型货车326辆、小型汽车7275辆，三轮汽车4210辆、普通摩托车8592辆，全县机动车驾驶人10158人，道路1017.87千米，其中：省道85.8千米、县道320.9千米、乡道69.27千米、村道541.9千米。

**【交通事故预防】** 2018年，坚持管源头、除隐患、防事故。以事故多发、防护设施及标志标牌缺失、路面损毁塌方隐患和雨雪冰冻恶劣天气应急为排查治理重点，进行集中排查，并登记造册，报告相关部门治理，确保安全隐患发现早、排查准、治理快。辖区内省道事故多发路段全部设置了安全提示标志，阿子滩镇大路石山至阿子滩村段已列为重点治理隐患道路，各相关部门召开现场评估研判会议，形成了治理方案；县乡道路、村道防护设施缺失、标志标牌缺失

塌方等部分路段已得到治理，未来及治理的及时设置了提示标志。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登记报备、安全检查、全程监控、定时休息制度，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了每个岗位。督促严格防止“带病车”上路行驶，降低客货运车辆交通事故的发生率。

**【交通事故】** 2018年，发生一般交通事故16起，死亡6人、受伤18人，直接财产损失195200元。事故起数与2017年相比增加3起，上升23.08%；死亡人数2017年相比减少1人，下降14.29%；受伤人数2017年相比增加8人，上升80%；直接财产损失2017年相比增加100150元，上升105.37%。即四项指数呈一降三升趋势。全年共受理简易程序处理事故207起，轻微受伤53人，直接财产损失188420元。受理交通肇事逃逸案件3起，侦破2起。

**【交通秩序管理】** 2018年，交警队开展了为期6个月的“反超速反疲劳反酒驾查隐患”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农村面包车、三轮汽车、摩托车治理行动。在县城开展了不礼让斑马线专项行动、城区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酒驾整治等行动。先后在辖区内开展了打击假牌假证、重型挂车货车清零、农村道路交通秩序集中整治等不同规模整治行动，查处了超速、超员、酒驾、疲劳驾驶、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全年共查处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10372起，其中重点交通违法行为9111起，包括超速4911起、涉牌涉证120起、饮酒19起、醉酒驾驶13起、

闯红灯 230 起、未按规定车道行驶 15 起、其他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2 起、县乡道路违法行为 3989 起。全力开展全县脱贫攻坚及春运、春节、全国两会、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节假日期间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扫黑除恶】** 2018 年，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贯穿于交通违法整治和交通事故调解工作，严厉打击了妨碍执法和撞牛羊交通事故漫天要价、聚众围堵等不法行为。全年处置执法纠纷 3 起，通过宣传说法，引导群众法制意识，依法成功调解撞牛羊交通事故 21 起。

**【安全宣传】** 2018 年，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组织开展了“平安春运、交警同行”主题宣传、争做文明有礼交通人”主题宣传、“珍爱生命、拒绝酒驾、毒驾”主题宣传、“小拉大手”宣传活动、“交通安全‘救’在身边”宣传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三反一查”综合治理集中宣传、冬季预防交通事故“大战一百天”集中宣传等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发挥广播电视、双微短信平台及电子显示屏的宣传作用，宣传交通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全年共进学校宣传 12 次，进企业宣传 6 次，进农村 15 场次，开展重点车辆驾驶员面对面教育 4 次，发放各类综合宣传资料 2000 万余册。悬挂横幅标语 60 余条，播放宣传影像 50 余场，发放《致全县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和《致农村地区驾驶员的一封信》共 3000 余份，在省级媒体报道 3 条、

在县电视台报道 12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 360 条、微博发布 2800 条、今日头条发布 360 条。在政府服务窗口、酒店柜台、小区门口设置安全提示牌 260 面。

**【车辆及驾驶人员管理】** 2018 年，推进 20 项交通管理“放管服”改革措施，落实“一次办、马上办、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便捷办”指导思想，实施申请材料“四个减免”、车驾管业务“一证办”“一窗办”、异地办、推广“一站式”自助服务模式、网上服务“应上尽上”等改革措施。全年共注册登记小型免检汽车 645 辆、摩托车 195 辆、低速载货汽车 38 辆，小型免检汽车补换牌证 168 副，小型汽车转移登记 68 辆，小型汽车抵押登记 102 辆，核发检验标志 3600 辆。受理 C1 型机动车驾驶人 768 人，办结发证 1364 本；受理“五小”车辆驾驶人 24 人，办结发证 16 本；受理驾驶人满分学习考试 376 人，考试合格 296 人；驾驶证补换证 756 人，驾驶证审验 1650 人，各类面签 1070 人。

**【科技强警】** 2018 年，辖区 22 处智能卡口（省道 7 处、县乡道路 7、城区 8 处）、8 处城区路口电子警察、34 处城区违停抓拍系统设备全部启动应用。部分系统已接入到公安交通管理集成平台，大队将勤务模式和集成指挥平台有机结合。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在各乡镇交管站启动应用，系统汇集融合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人、车、路等基础信息与执法、宣传、劝导、隐患排查等动态信息，可实现农村道路交通管

理工作在线部署、进度控制、监督预警、考核评价等动态管理。

**【队伍建设】** 2018年，全队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展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纪律作风警示教育整顿活动、领导干部素质提升行动和交警队伍“大警示大排查大整改”专项活动，开展了交通事故、秩序、宣传、车驾管业务培训和警务实战训练。

#### **【交警大队领导名录】**

大队长 杨全民（藏族，3月止）

卓玛才让（藏族，3月任）

教导员 侯双全（藏族，3月任）

副大队长 王强（藏族，3月任）

陈昌军（3月任）

（供稿：梁才旦）

### **森林公安**

**【党风廉政建设】** 2018年，森林公安局把“打击办案是主业”作为赢民心、树形象的重要举措之一，结合“2018春雷”专项行动和“绿剑2018”专项打击行动，在全局开展“执法回头看”，梳理执法办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第二季度根据县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县农牧林业局反馈意见整改清单反馈的八个方面的问题召开局务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措施。同时把党员队伍管理作为党建工作的中心任务，实行每月队伍状况分析

研判例会制度。制订了《卓尼县森林公安局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按照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领导班子对本局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工作。结合实际制定了《卓尼县森林公安局“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工作实施方案》，开展“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工作。作风建设中查摆出的突出问题，坚持做到了精准施策、对症下药，以环境建设年活动为抓手，改进作风不懈怠、优化环境不放松、全面整改抓落实。

**【严打整治】** 2018年，结合全省森林公安开展的“春雷2018”和“绿剑2018”专项打击行动，成立了专项打击行动领导小组，深入车巴林区各乡镇，社区，学校，举办法制讲座21场次，制作法律宣传展板10块，并播放法制宣传录音，巡回宣传20次。将车巴林区盗伐盗运林木频发问题确定为打击重点地域，采取巡山查林，蹲坑守候，夜间路查等多种措施，打击了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活动。同时会同卓尼县藏巴哇镇、国土资源局、环保局、草原站、新堡林场共32名工作人员，对藏巴哇镇车路村、柏林村部分群众开垦林地、草原的非法行为进行了集中整治。在专项整治行动中，共办理非法开垦林地案件5起，处理违法人员5人。6月上旬，配合州草原监督管理局、县草原站办理破坏草原案件2起，处理违法人

员 2 人。年度开展的各类专项打击整治行动中,共出动警力 820 人(次),出动警车 164 台(次),受理一般林业案件 64 起,查处 64 起,处理涉案违法行为 66 人,收缴各类罚金 19.43 万元。

**【扫黑除恶】** 2018 年,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卓尼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打击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卓尼通字〔2018〕13 号)文件精神,自 10 月 15 日至 11 月底,抽调 10 名民警,警车 3 台,分为 5 组,充实到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打击整治行动小组当中,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打击整治行动。累计随队清查出租屋 100 余家,公共场所十几处,宾馆(旅店)100 家(次),网咖、茶吧、KTV、足疗和物流快递等 100 余家(次),以及暂住人口 200 余人,并到 15 个乡镇各个村组对群众反响的重点人员进行入户走访约谈教育。现场为农牧民群众答疑解惑,累计宣传宣讲 10 余次,发放各类宣传单 2,000 余份,受教育农牧民群众 5000 多人,张贴通告 500 余份。46 天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打击行动中,配合公安局共立治安案件 202 起,结案 162 起,结案率 80.2%,共立刑事案件 113 起,破 55 起,结案率 49%。

**【护林防火】** 2018 年,森林防火工作中共查处野外用火案 5 起,失火案 1 起,过失失火案 1 起,出动车辆 117 台(次),出动警力 510 人(次),设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台 5 处,展出森林防火警示教育展图 20 付,悬挂横幅 18 条;在古雅川栈道两旁设置

“进入林区,防火第一”“森林防火,人人有责”永久性宣传牌 4 块。张贴《森林防火致林区群众的一封信》40 余张,播放防火宣传录音 530 余小时,张贴宣传公告 150 张,散发《森林防火宣传手册》2 万册、《生态资源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手册》3500 册、森林防火宣传单 0.95 万份、宣传挂历 0.7 万张、宣传雨伞 0.32 万把、宣传手提袋 0.8 万个,森林防火宣传纸杯 1.5 万个、发送森林防火短信 2 万余条。

**【专项行动】**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5 月 31 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涉林违法犯罪活动的专项打击行动。“春雷 2018”专项行动,共检查野生动物活动区域 6 处,办理一般林业行政案件 13 起,其中无证运输木材案件 5 起,盗伐林木案件 8 起,处理违法行为人 13 人,没收涉案木材 7.9943 立方米,收缴林业行政罚款 2.83 万元。“绿剑 2018”专项打击行动,共办理林业行政案件 9 起,其中简易案件 7 起,一般案件 3 起,处理违法行为人 10 人,收缴林业行政罚款 3.29 万元,发放宣传材料 0.2 万余份,出动警力 462 人次,出动宣传车辆 100 台(次)(制作法律宣传展板 10 块)。

**【维护稳定】** 2018 年,开展了维稳形势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制定了春节和 3 月维稳工作预案,落实了岗位责任制,全体民警放弃节假日,全员备勤,落实了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维稳信息“零报告”制度,于每天 16 时前

及时将当日维稳信息报告县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散发宣传资料、召开群众座谈会等形式林区群众和僧侣进行了维稳形势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在出租车罢运期间抽调警力 22 人，分为 4 组，配合县公安局在县城街道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工作。共出动警续传车 90 台（次），出动警力 300 人（次），散发维稳形势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材料 8000 余份，为 39 名联系僧尼发放大米 39 袋、食用油 390 斤。

**【禁种铲毒】** 2018 年，藏巴哇镇与渭源县会川镇交界处“南水”一带开展了禁种铲毒宣传、禁种踏查等阶段性工作。在春节、元宵节期间群众赶年集、赶庙会时深入各村组耍社火、闹元宵、春节文艺汇演、文体活动场所设立流动宣传点，悬挂横幅、散发宣传材料、《禁毒宣传手册》对外出务工人员毒品预防进行宣传教育活动，共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4 次。6 月 19 日 12 名民警由局领导带队，前往“南水”禁毒责任区的油房沟、新红洞沟、刺沟、上下水沟、白石崖山系缓冲区、“南水”东北面草坡区的海拔 3,500—3,800 米的大小山峰、各大沟系及南水河两岸缓冲坡区进行拉网式踏查搜寻，未发现复耕地块及新开垦种植地块。8 月 13 日—23 日，出动警车 2 台，警力 10 人，在禁毒责任区“南水”一带开展了集中复查铲除行动。禁种铲毒工作中出动车辆 56 台（次），出动警力 273 人（次），悬挂横幅 2 条，刷写新永久性宣传标语 12 条，张贴《禁毒宣传画》100 余（张），散发宣

传材料 1 万余份，散发《禁毒宣传手册》0.5 万余册，宣传手提袋 300 个，编发短信 0.3 万余条。

**【精准扶贫】** 2018 年，先后抽调民警 120 余人（次），分 10 批，深入尼巴镇格拉村开展精准脱贫攻坚入户工作并在格拉村召开两次法制教育报告会，共计 300 余名当地农牧民群众和学生参加了报告会。在了解到格拉村农牧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实际困难后，全局民警筹集资金 0.9 万元，为格拉村 28 户贫困户购买面粉 28 袋，食用油 280 斤。10 月 11 日，帮扶村尼巴镇格拉村村民尕藏家中突发火灾，房屋被烧毁，全体民警进行捐款，前往格拉村尕藏家中进行慰问，详细了解尕藏家的受灾情况，并为尕藏家送去面粉 2 袋，食用油一桶计 260 元，慰问金 2000 万元，共计 2260 元。

#### **【森林公安局领导名录】**

**局 长** 咸富强（藏族）

**教导员** 李万峰

**副局长** 朱崇青

（供稿：罗玉虎）

## **消 防**

**【机构队伍】** 卓尼县消防大队为正营级地方武警编制单位，营区位于卓尼县柳林镇贡葆次那路。2018 年，有现役军人 4 人，县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11 人，文员 7 人。营区面积 6646 平方米，已配置水罐消防车 2 辆，行政执法车和后勤保障车各 1 辆，各类

灭火救援抢险器材装备共 152 件 (套), 担负着卓尼县安全消防保卫任务。

**【消防安全管理】** 2018 年, 消防队将全县 26 个微型消防站纳入火警出动增援力量, 并对微型消防站队员进行了灭火业务技能培训。严格落实周、月训练计划, 开展考核 12 次。通过职业技能鉴定, 通过率达到 91%。严格落实训练工作六落实要求, 投入 8 万元制作、购置训练设施器材, 确保训练科目全部施训。新建市政消火栓 5 个, 检查了 23 个市政消火栓, 全部完好。积极开展“法制警营”建设和正规化达标创建活动, 新建高原生态大棚一座, 对健身房、警营网吧、台球室进行了装修改造。积极推广“酒泉经验”, 对营区监控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数字电台按照标准配备到位。探索建立混编消防队伍管理建设长效机制。7 名消防文员全部取得三级岗位资格证。13 起火灾全部录入系统, 未发生信息报送迟、漏、错报情况。部队管理正规有序, 四个秩序良好, 未发生事故案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全部建立, 3 个社区、23 家重点单位已全部完成示范单位创建工作。8 家设有消控室的重点单位全部注册, 其他设有消控室的单位注册 8 家, 注册值班室值班人员 68 人, 持证上岗 17 人。积极督促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 60 个, 旗布林卡已建设完成简易喷淋装置 1 套。开展派出所消防业务培训 1 次, 联合开展民房、九小场所消防检查 1 次。利用 3·15 联合质检、工商等部门开展消防产品监督检查, 现场判定不

合格产品 6 件。针对全县寺院火灾隐患突出的实际情况, 联合县安监、民宗、文广等部门开展寺院消防安全检查 4 次, 并将检查情况专题报告县政府, 提请县政府专题研究进行寺院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在县发改局组织的由消防、城建、环保等部门参加的 43 个生态文明小康村项目设计评审会上, 将消防车通道、消防供水、消防器材配置纳入施工规划设计, 确保每村建设一座消防水池、一座消防水泵房、一套地下消火栓管网系统和一间消防器材室。配齐高层公共建筑职业经理人 3 人, 配齐高层住宅建筑楼长 8 人。全县建成微型消防站 26 个, 达标率 100%。建成重点单位集中区域联防组织 3 个。发生的 13 起火灾逐一进行了调查, 火灾查处率达到 100%。评选确定社区消防宣传使者 3 个。

**【后勤保障】** 2018 年, 共争取地方消防经费 96.3 万元。自卓尼中队 5 月份入驻执勤以来, 大队积极协调配齐各类消防员生活必需品, 购置更换单人床 12 张, 装修改造警营网吧、台球室、健身房、消防员之家生态园等基础设施, 不断营造拴心留人的工作生活环境。严格财经纪律, 组织财务清查 1 次、固定资产自查 1 次。推广完成灭火救援装备“小革新小发明小创造”成果《消防水带接口保护装置》。编报并启动装备建设五年规划。根据装备器材配备情况, 采购配齐个人防护装备 300 余件套。中队装备管理干部和装备技师已配齐。

**【消防宣传培训】** 2018 年, 大队将消防安全课程纳入全县各中小学校教学内容,



3所中学分别邀请大队进行消防安全专题授课，并组织逃生演练。微信关注数已达到1,000人，消防宣传联播终端拟完成42台。建立卓尼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信群，发布通知公告、提示短信，建立了良好的信息互通机制。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经费14.4万元已落实到位，接入单位8家。签订维保合同12份。电子执法档案录入214份，录入率100%。大队以消防宣传“6+1”活动为主线，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新兴媒体，扎实推进全民消防宣传教育；深化119宣传月活动，在119当天组织全县500人召开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并开展消防宣传演练活动。平时利用户外视频、楼宇电视、广告牌、LED电子显示屏等消防公益宣传平台，滚动播放消防安全教育片、火灾警示片和公益广告等宣传内容，发送消防安全提示短信4,500余条，推送微博微信2,000余条，播放消防公益广告300余条，发放宣传资料6万余份。

**【抢险及救援】** 2018年，共接警出动30起（含增援），出动消防车45辆次，消防人员267人次，抢救被困人员24人，疏散人员23人，抢救财产价值6.1万元。大队成功处置了“5·20”卓尼县暴雨泥石流灾害、“6·19”柳林镇唐尕川山体滑坡、增援舟曲县“7·12”地质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等急难险重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解救被困群众35人。

**【军事业务训练】** 2018年，根据公安消防部队作战训练的有关要求，大队开展了

常规的冬季军事业务训练和夏季军事业务训练。主要针对辖区灭火及抢险救援工作开展了实战化演练13次，跨区域联合演练2次。大队开展熟悉演练81次，中队开展熟悉演练61次，提高了官兵灭火救援的基本知识和能力。

**【信息化建设】** 2018年，大队开展了重点单位户籍化和辖区列管单位示范化建设工作。利用户籍化系统对辖区列管单位进行实时监督其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和防控工作。大队积极推广“酒泉经验”，对营区监控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数字电台按照标准配备到位。探索建立混编消防队伍管理建设长效机制。13起火灾全部录入系统，未发生信息报送迟、漏、错报情况。部队管理正规有序，四个秩序良好，未发生事故案件。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经费14.4万元已落实到位，接入单位8家。签订维保合同12份。电子执法档案录入214份，录入率100%。

**【器材装备】** 2018年，卓尼县消防大队配备5吨水罐消防车1辆，8吨水罐消防车1辆，行政执法车1辆，后勤保障车1辆，新配备各类随车灭火消防器材65件（套）。至年底，大队共有各类消防灭火器材152件（套）。

#### **【消防大队领导名录】**

队 长 樊丁卯  
政治教导员 贾 辉

（供稿：王娟）

## 司 法

### 检 察

**【刑事检察】** 2018年,检察院把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27件49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9件32人,不批准逮捕8件17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49件64人,向同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公诉39件52人,正在审查5件6人,报送州人民检察院审查2件2人,不起诉3件4人。坚持对重大疑难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案件8件。化解社会矛盾,积极参与“平安卓尼”“法治卓尼”建设。

**【刑事执行检察】** 2018年,对刑罚执行、监外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工作方面,共办理社区矫正刑期计算错误违法违规案件3件,监督纠正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问题3件;社区矫正档案不规范1件。推动社区矫正监督工作重心由定期专项监督向常态化监督转变,有效地纠正了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问题。全年累计监督监外执行人员82人,解除矫正30人。

**【控告申诉检察】** 2018年,受理申请民事监督案件1件,其他信访案件5件6

人。在办理控告申诉案件中,树立监督与息诉并重,维护社会稳定,服务人民群众,做到释法说理准确到位,全力化解矛盾纠纷。

**【民事行政检察】** 2018年,办理了1件由本院控申科移送来的申请人豆和顺不服法院裁判的民行案,已于3月底以审查终结的方式结案。

**【案件管理】** 2018年,案管办全面提升案件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为促进规范司法、提障。共受理各类案件77件117人,其中受理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27件53人,起诉案件49件64人(公诉部门改变管辖案件2件2人);录入对行政机关不当履行职责监督类民行案件12件;对外送达各类案卷及文书196件次。接收法院裁判文书、执行类回执等113件,并全部扫描上传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检务公开】** 2018年,为了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增强检察机关执法办案的透明度,通过案件信息公开网,对外发布重要案件信息29条,案件程序性信息62条,公开法律文书20份。案件管理统一实行网上受理、流转和结案,全面对案件流程监控。对已办结的案件按季度开展案件评查。接待律师和当事人进行案件卷宗查阅,提供便捷优质的服务,共扫描制作电子卷宗49案137册。提供律师专门阅卷计算机、打印机等,全年共接待辩护与代理预约15人次。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 2018年,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是防治未成年人违

法犯罪的重要举措。为使此项工作落到实处，与县教育局联合成立了卓尼县“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小组，按照全县学区分布情况，集中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共组织巡讲 68 场次，发放宣传材料 1.8 万份，制作展板 5 幅，覆盖 68 所学校和 1.86 万名中小學生及学前幼兒，进校覆盖率达 100%。

**【社会监督】** 2018 年，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切实把人大对检察工作的各项监督落到实处。5 月份开展了以“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县妇联、教育及部分学校师生代表参加；按照省州检察院《关于邀请人大代表走进“12309 检察为民新体验”活动的要求》，邀请省州县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举行了“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揭牌仪式，见证了“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的开通，加强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检察卓尼县院办公工作监督。10 月份向县人大常委会就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工作作了专题报告。把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作为了解社情民意、改进检察工作的重要渠道，主动征求政协委员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司法保护】** 2018 年，立足检察职能，主动与县工商联等相关单位、部门沟通、联系，积极开展产权司法保护专项行动，一是对卓尼县工商联在册的 30 多家企

业进行登记，掌握基本情况，建立了产权司法保护台账；二是与县工商联成立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中心，调配相关人员，及时开展服务工作是建立了产权司法保护职能与 12309 检察服务热线相结合的控告申诉工作新模式，搭建企业和个人在线举报、法律咨询的平台；四是召开了由全县 20 多家企业代表参加以“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优化企业营商环境”为主题的座谈会。

**【扫黑除恶】** 2018 年，根据县委、上级院的安排部署，成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制定了《卓尼县人民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认真学习两高两部对一结对帮扶。同时，一名副检察长被《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深刻领会办理涉黑涉恶案件政策界限、司法解释。在办理徐某某等三人涉恶案件时，强化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审查，要求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期间，再次深挖余罪两起，该案已向县法院依法提起公诉。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在宣传过程中发放宣传资料 1500 份，向群众广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法律政策、工作重点、打击范围等，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 2 次。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抽调 15 名检察人员，参与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分赴全县 15 个乡镇、村委会、村民小组、集贸市场等人员聚集场所，进行扫黑除恶法治宣传 165 人次，参与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及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案件 9 件。

**【公益诉讼】** 2018年,为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委书记俞成辉在州检察院《关于办理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举报线索的请示》的批复,以及州检察院的具体安排,与县发改局、县环保局、县水电局、县国土局、县公安局成立了卓尼县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专项调查领导小组,境内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水利工程、市政工程、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评、非法采砂、城区排污及建筑垃圾处置地进行了监督检查,依法向环保和城市建设、水电等部门提出了意见,上述部门均作了整改,有效地保障了生态安全。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依法开展的一项全新业务,为了查办破坏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维护纯洁的人居环境,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12件,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督促依法履职《检察建议书》15份,该项工作走在全州前列。同时以“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为契机,围绕全县食品药品发案特点、监督漏洞、执法缺陷等问题,充分利用法律监督职能,规范食品药品行政执法行为。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局联合开展了校园食品安全检查专项行动,维护了在校学生饮食安全。以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为契机,在县人武部、武警四大队、县民政局、县杨积庆烈士纪念馆、红色圣地博峪村的广大千部职工和农牧民群众中,向广大干部群众发放宣传材料2000份,宣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两场,并与县人武部等相关部门单位建立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的长效工作机制。

**【司法改革】** 2018年,中央和上级院主导的各项检察体制改革任务,我院均有条不紊地予以推进落实,但许多深层次问题仍有待在今后按照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责任制改革提质增效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进一步协调解决。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实施〈省以下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试点方案〉有关问题的意见》和《甘肃省市、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指导意见》精神,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突出入额检察官办案的主体地位,经院党组会议研究,将原有内设机构整合为“3+2”模式设置行政部门和业务部门,即办公室、政治部、刑事检察部、民事行政检察部、综合业务部组成。

**【党风廉政建设】** 2018年,院党组认真落实州检察院党组和县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安排部署,组织检察干警学习、观看警示教育片,撰写心得体会、党组书记上廉政党课等形式强化典型示范教育。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和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各党组成员严格按照分管工作要求,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得到了有效落实和推进。

**【检察文化建设】** 2018年，检察院坚持“以文化育人，以文化育检”的发展理念，打造出了独具特色的检察文化体系，打造了党建文化、廉政文化、检察文化长廊。党建文化展示了我党从创建初期到现阶段各个时期的历史沿革和理论主张，展现了一代又一代的中国共产党人奋斗的足迹，对于激励和鼓舞干警肩负检察使命、传承优良作风，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廉政文化突出了“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检察工作主题；检察文化长廊突出了我院干警的人文素养和高雅志趣。

**【党风廉政建设】** 2018年，院党组认真落实州检察院党组和县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安排部署，组织检察干警学习、观看警示教育片，撰写心得体会、党组书记上廉政党课等形式强化典型示范教育。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和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各党组成员严格按照分管工作要求，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使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得到了有效落实和推进。

**【生态文明建设】** 2018年，检察院与县发改局、环保局、水电局、国土局、公安局联合成立了卓尼县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专项调查领导小组。负责调查洮河流域水电开发等工程建设项目和卓尼县洮河流域采砂采石工程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和破坏以

及工程建设必须履行的环评、水保、安监、国土、规划等审批手续和引起的社会矛盾纠纷等问题。在全县范围内展开了调查，完成了各项调查工作任务。将调查情况及时向州检察院作了书面专题汇报。根据州院检发民（2018）字第10号《关于深入开展洮河流域生态资源环境保护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即知即改”要求，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再次到相关单位和乡镇进行了跟进监督，并到实地现场对照调查，严格按照生态资源环境保护标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集中精力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治理。

#### **【卓尼县检察院领导名录】**

检察长 方耀东  
副检察长 鲁利民（藏族）  
杨东（藏族）  
纪检组长 范学艳（女、藏族）  
纪委会专职委员 雒建华（藏族）

#### **【办公室及各科室领导名录】**

办公室主任 李建栋  
侦监科科长 后锦文（藏族）  
公诉科科长 欧国梅（女）  
民行科科长 徐清风（女，藏族）  
刑事执行检查局局长 段喜明（女）  
安管办主任 李素娟（女）  
控申科科长 金玉琳（藏族）  
政工科科长 杨得告（藏族）  
法警队队长 孙志龙（藏族）

（供稿：李建栋 来玉强 后晓燕）

## 审 判

**【刑事审判】** 2018年,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案件42件,审结38件。其中故意伤害案件3件4人,盗窃案件7件16人,危险驾驶案件15件15人,非法买卖枪支弹药案件2件2人,诈骗案件2件2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件1件2人,交通肇事案件2件1人,敲诈勒索案件1件1人,信用卡诈骗案件4件4人,故意毁坏财物案件1件1人,寻衅滋事案件1件3人。未结案件分别为贩卖毒品案1件、交通肇事案1件、挪用公款案1件正在法定审限内审理。审结案件中,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3人,三年以下14人,拘役15人,适用缓刑27人。

**【民商事审判】** 2018年,全年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749件,已结738件,结案率98.5%。其中合同、民间借贷纠纷案件436件,占民(商)事案件的58.2%;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208件,占民(商)事案件的27.8%;人格权纠纷案件36件,占4.8%;物权纠纷案件25件,占3.3%;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民事纠纷案件11件,占1.5%,其他纠纷案件33件,占4.4%;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58件,陪审率58%。全年撤诉结案181件,调解结案285件,调撤率为63.2%。

**【案件执行】** 2018年,办理执行案件235件(含旧存49件),执结200件,未执结35件,执结率85.1%。执行标的

2067.02万元,执行标的到位556.73万元。同时开展了为期100天的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百日会战”,集中清理了一批涉金融、涉民生、涉企事业单位的执行积案。在“百日会战”中,出动警车460辆次,警力1,641人次,执结执行案件132件,拘传15人,拘留23人,扣押车辆5辆,执行和解28件,执行到位金额323.66万元,纳入失信黑名单20人,限制高消费56人,曝光失信人员二批76人。通过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将拖欠借款的“老赖”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黑名单,利用电视台、新媒体平台、公共场所公开曝光“老赖”名单。县委政法委帮扶资金2万元开通了“执行天眼”查询定位系统,找到了藏匿在西藏比如县的被执行人。邀请人民陪审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人员、人民检察官、乡镇工作人员、村(社区)工作人员等见证并参与执行工作,开展释疑普法与情绪稳控,对执行活动进行全程监督。全年共邀请人民陪审员参与执行案件10人次,邀请其他相关部门与人员参与监督执行活动20人次。

**【司法公开】** 2018年,拓宽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创新司法公开方式,努力打造“阳光司法”“透明”法院。审判流程公开:做到所有案件应立尽立,当时审查、当时登记,并录入数字法院业务系统,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全部予以答复。从立案、确定审判人员、案件排期、庭审、裁判、送达全流程公开案件信息,保障了案件当事人知情

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庭审公开：按照法律规定，依法公开审理的案件，全部公开审理。对典型案件进行互联网庭审直播，年内共庭审直播 50 场次，所有庭审信息进入了数字法院业务应用系统，做到庭审活动全程留痕。裁判文书公开：将所有案件录入直报系统，应当公开的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依法公开，年内裁判文书上网 249 件。执行信息公开：执行案件受理、财产查控、移送评估、移送拍卖、案款支付、执行结案等实施全过程进行公开。对未结执行实施类案件的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出境被执行人、限制招投标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名单等五种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的被执行人信息进行公开。

**【司法公信】** 2018 年，法院加大民生关注力度，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拖欠农民工工资类案件，由于案件中买卖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劳务合同纠纷等相互交叉，难度大而且复杂，办案法官坚持多措并举，在办案过程中将诉讼请求得以落实。11 月份，在 22 天内办结 3 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劳务合同纠纷案件，案件共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 121.5 万元，涉及当事人 40 人。在办结案件的同时，协调并监督发放了未提起诉讼的小族坪水电站 23 名职工工资 32 万元。这些案件合并审理、合并执行。随着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导致执行不能的案件数量不断加大，让一部分申请执行人陷入了生活困境，卓尼县法院向甘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报告，报请省高院批准司

法救助资金 42.6 万元，救助了 6 名交通事故案件的受害人；向县委、县政府争取了支持司法救助资金 18.4 万元，对 4 名特困案件申请执行人进行了司法救助；县委政法委协调州委政法委争取 6 万元，救助了 1 名特困刑事被害人。全年共缓缴诉讼费 8 起 40701 元，免缴诉讼费 2 起 8000 元。

**【司法改革】** 2018 年，推进了家事审判改革，设立家事审判团队，设置家事审判法庭和家事调解室；遴选产生第三批入额法官 2 人，员额法官队伍达到 13 人；推进刑事认罪、认罚从宽和证据认定机制改革及其他综合配套性改革；根据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高院的统一要求，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经过两次审核，报省高院审批。运用审判流程管理平台，推行“网上办公办案”，借助执行查控系统，掌握、扣划被执行人财产。

**【信息化建设】** 2018 年，推进对已建成数字审委会会议室、视频会议室、执法及环境全覆盖监控系统、3 个高清科技法庭、信息发布高清 LED 屏、网络安全防火墙、庭审直播等信息化设施建设。省高院下拨了建设资金 63.22 万元，用于建设机关法庭、购买员额法官宽屏显示器、智能审务督察系统、诉讼服务中心，年底办理采购手续。

**【扫黑除恶】** 2018 年，按照中央、省、州、县统一部署，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召开动员大会，学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开通举报电话，设立举报箱，在全县范围内、

张贴标语、发放传单等宣传扫黑除恶活动，严格对照涉黑涉恶案件的标准，准确认定案件性质，了解扫黑除恶工作动向，增强扫黑除恶工作的针对性，及时向县委政法委和上级法院请示报告，严厉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确保涉黑涉恶案件审理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普法宣传】** 2018年，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宗旨，办案人员把法治意识树在前头，把案件当事人的恩怨引导到法制轨道。依法应当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审理，做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针对借贷合同纠纷案件高发频发现象，以“规范金融行业行为，防范金融工作风险”为主题，以案释法，送法进企业。在精准扶贫联系乡镇开展法制教育，引导农牧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关注青少年成长，开展送法进校园4次。全年开展禁毒宣传4次，责任区域上山实地踏查2次。

**【党的建设】** 2018年，县法院党组坚持党建引领，激发干警队伍活力，把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四个看齐”，做到“两个维护”。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年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15次，党组书记上专题党课3次。召开党组会议20次，对全院工作做到总揽不包揽、分工不分家、放手不撒手。研究制定了2018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计划，邀请了甘肃行政学院教授、县人

民政府挂职副县长蔡小平为全院干警作意识形态工作专题辅导讲座。集中学习了《争做文明有礼甘南人》院党组书记周晓燕讲了《立足审判职能，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专题党课，全院干警开展了“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活动、书写个人心得。以“抓班子、促引领，抓学习、促规范，抓党建、促审判，抓作风、促执行，抓队伍、促廉政”五抓五促推动党建工作。学习了《党章》及《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法院党支部被确定为全县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先进示范点。把全省法院“2018年司法作风问题专项督察”和全县“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同审判执行工作融合。年内没有发生公车私用、公款送礼、滥发奖金、违规接待、违法办案等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干警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执行了党务、政务、“三公”经费、重大项目经费公开。全年共派出10批80人次参加上级法院及省州县相关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开展各类业务培训2批40人次。1名司法警察在全省法院教练员技能大比武中荣获二等奖，2名法官在全省法官藏汉双语培训中获得“优秀学员”称号。

**【精准扶贫】** 2018年5月，县法院选派一名干警到阿子滩乡阿子滩村开展脱贫帮扶工作，各庭室负责人等帮扶干警全年进村入户260人次，为帮扶联系村制定“一户一策”计划20户，开展普法宣传4场次，为阿子滩村委会购买工作取暖用煤3吨、打字



复印一体机 1 台，为贫困户送去大米 1000 斤、食用菜籽油 400 斤。单位主要领导先后累计 80 多天到阿子滩镇调研指导脱贫攻坚、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矛盾纠纷化解调处、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

### 【法院领导名录】

院长 周晓燕（女）  
副院长 张晓明  
办公室主任 薛永明（藏族）  
民一庭庭长 张涛（藏族）  
纪检组组长 周红云（女）  
民二庭庭长 杨彪（藏族）  
执行局局长 马玉龙（藏族）  
审监庭庭长 牛永芳（女）  
刑庭庭长 卢盛梅（女，藏族）  
审判管理办公室 包瑜（藏族）  
行政庭庭长 刘明（女，藏族）  
立案庭庭长 郑月琴（女，藏族）  
司法警察大队副队长 李梅（女，藏族）  
翻译科科长 杜育伟（藏族）  
新堡法庭庭长 申卓辉  
多坝法庭庭长 杨晓斌（藏族）

（供稿：杨德志）

## 司法行政

【法治宣传】 2018 年，司法局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在平台载体和方式方法上不断探索创新，共发送法治宣传短信 4 万余条；在卓尼大酒店广场建成高 3 米长 200 米

的法治文化墙一面；在卓尼县电视台滚动播放“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安卓尼人人共享”“请自觉尊法守法学法用法”“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生活方式，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等内容；为全县所有在职工作人员每人征订一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读本》，并发放到位；征订《宪法读本》《法在校园》《中小学普法“三字经”》《普法手册—劳动保障篇》《普法手册—交通安全篇》《法律进社区》《法律进机关》《法律进企业》《法律进乡村》《法律进学校》《反家暴》《扫黑除恶》等普法宣传资料和围裙、手提袋、毛巾、纸杯、资料袋等法治宣传品，发放到各普法成员单位并在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中发放到群众手中；结合“12·4”宣传活动，征订了“藏汉”双语版《法律进寺庙普法读本》《扫黑除恶知识读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进农牧村读本》等宣传资料。各类宣传活动悬挂横幅 300 余条（次），摆放展板 400 余块（副），发放宣传单 6 万余份，宣传手册 1 万余册，普法手提袋 3000 余个，普法围裙 1000 余条，普法口杯 4000 余个，现场解答法律咨询 1200 余人（次）。

【普法规划实施】 2018 年，是“七五”普法规划实施的第三年，以“法律八进”为载体，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以推动新媒体普法为突破，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年初与全县各乡镇、部门单位、省州驻卓各单位签订

了《普法依法治理目标责任书》。4月20日印发了《卓尼县“七五”普法工作考评办法》，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认真对照梳理，查漏补缺。5月30日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县“七五”普法中期督查的通知》，对全县“七五”普法工作进行了全面督查指导。5月30—31日，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安旭林带队对卓尼县“七五”普法工作进行了中期督查验收。

**【扫黑除恶】** 2018年，县司法局配合公安部门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整治行动，对涉黑涉恶线索进行集中排查核查，多次对辖区内49名社区服刑人员及236名安置帮教人员进行回访走访，与49名社区矫正人员签订了扫黑除恶承诺书。斗争宣传中，悬挂横幅130条、播放藏汉双语宣传录音650余次、展出展板60块、设立咨询台100余场次、发放扫黑除恶宣传手册6000余册，张贴卓尼县扫黑除恶集中打击整治行动藏汉双语通告1200余张，发放普法手提袋、毛巾、围裙、纸杯等普法宣传品11400余件。

**【安置帮教】** 2018年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实现了“工作制度化、措施具体化、帮教日常化、安置市场化”，使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回归到社会，融入了社会生活，为53名在册服刑人员（男52人，女1人，其中缓刑50人，暂与监外执行3人）已实现全员定位。累计接收社区服刑人员271人，累计解除218人，重新犯罪率为0。刑释解矫人员70人，其中刑释

28人，解矫42人，处于帮教期人员总数为237人。

**【法律援助及服务】** 2018年，法律援助服务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律师行业党建全面加强，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值班律师和律师调解、律师参与信访“四项工作”，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制度建设方面建立了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报告制度，制定了法律服务工作者工作制度、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跟踪监督制度、重大疑难案件讨论制度、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制度和对被欠薪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制度以及卓尼县法律援助中心便民利民服务方案，探索法律援助工作长效机制和便民利民的途径。办理案件方面办理各类案件35件，其中刑事案件11件，民事案件24件（其中，婚姻家庭1件，追索劳动报酬纠纷17件，赡养费纠纷1件，抚养费纠纷1件，其他纠纷4件），代写法律文书127件，免费解答各类法律咨询328起。

**【司法公证】** 2018年，公证体制改革立足卓尼实际，公证机构原则划入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开设便民服务窗口，清理公布证明事项等措施，进一步优化公证服务；公证处订购制作了宣传画册25000册、宣传手提袋2000个、宣传毛巾环和围裙各2500条、宣传纸杯20000个，且发放到群众手中；公证办案各类公证事项共295件，其中拆迁安置协议公证90件、房屋买卖合同（房屋转让协议）公证54件、赠予合同公证12件、租赁合同公证3件、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

权文书公证 4 件、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公证 7 件、入股协议公证 75 件、赔偿协议公证 2 件、委托书公证 10 件、遗嘱公证 2 件、现场监督公证 1 件、声明书公证 7 件、亲属关系公证 1 件、继承权公证 25 件、其他公证 2 件。

**【人民调解】** 2018 年，以总结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为契机、提升城乡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的总要求，多措并举，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向深层次、高水平、宽领域发展。全县共设有调解组织 119 个，调解员 557 名，设有“医疗事故”“交通事故”“物业公司”“环境保护”等 4 个专业性调委会。进一步建立完善学习、排查、重大纠纷讨论、回访、信息报告等各项规章制度，对申请、受理、登记、调查、调解、制作协议、回访记录等操作流程进行了统一，提高了人民调解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215 件，调解成功 212 起。其中婚姻家庭纠纷 24 起、邻里纠纷 108 起、损害赔偿纠纷 42 起、村务管理纠纷 1 起、山林土地纠纷 15 起、征地拆迁纠纷 9 起、环境保护纠纷 1 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 4 起、医疗纠纷 1 起、其他纠纷 10 起，调解成功率为 98.6%。调解“三调联动”案件 20 件。5 月 10 日恰盖调委会被司法部授予“全国人民调解先进集体”，尼巴乡调委会被甘肃省司法厅授予“全省人民调解先进集体”。

**【基层司法】** 2018 年，基层司法所建设工作以狠抓队伍建设、注重职能发挥、强

化管理规范和提升硬件设施为突破口，努力实现规范化，不断夯实基层工作基础，提升司法行政工作形象。在 2017 年对部分司法所完成升级改造的基础上，投入 40 余万元对完冒、喀尔钦、杓哇、康多和藏巴哇五个司法所进行了升级改造，至此，完成了全县 15 个司法所升级改造任务，司法行政徽、司法所和人民调解标牌、工作职责、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和调解文化等规范上墙，统一了档案盒、文书收发、案卷制作、档案管理等，实现了标准统一，达到了规范化标准要求。

**【党风廉政建设】** 2018 年，党支部把党建工作贯穿于司法行政工作全过程，将全面从严治党贯穿于司法行政工作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十九大精神、新修订的党章，加强党规党纪的学习教育，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学习典型案例，狠抓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牢记廉政红线，筑牢“四个意识”，强化“四个自信”，坚定“两个维护”，党员干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政治意识、政治自觉、政治素质有了新的提升。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对重大问题突出班子的集体领导地位。调动班子成员的积极性和能动性，规范党支部议事和决策程序，围绕决策、执行、监督三个重点环节，规范议事范

围、原则、形式、纪律等，确保党支部议事和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合理化。严格组织纪律，加强纪律教育，落实干部人事制度，执行“三重一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局党支部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把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作为重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双十条规定作为主要内容，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司法行政队伍的新变化新气象。

**【司法局领导名录】**

局 长	牛建荣 (藏族)
副 书 记	王志平 (藏族)
副 局 长	康德生 (藏族) 孙兴芳 (女, 藏族)
依法治县办副主任	宁宏伟 (藏族)
公证处主任	杨启俊 (藏族)
副主任	杨旭春
律师事务所所长	王明俭 (3月止) 康海兰 (女, 藏族, 3月任) (供稿: 李宏魁)

# 经济

## 工业

### 部分国有企业

#### 烟草专卖

**【机构概况】** 2018年，卓尼县烟草专卖局继续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管理体制，对全县烟草市场实行专卖专营集中统一管理和卷烟经营，以及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烟草政策、规章制度。内设综合管理办公室、专卖监督管理科、客户服务部三个科室。有职工14人，其中：班子成员3人、综合管理办公室3人、专卖监督管理科5人、客户服务部3人。按照机关工委的要求，成立了党支部和工会组织，选出党支部成员6人。单位工会组织中有妇女小组成员5人。

**【卷烟经营】** 2018年，营销部统筹市

场，严格调控按照“稳销量、提结构、降库存”的经营模式，采取“量随价走、价跌量控”的经营措施，保持社会的供求平衡。全年社会库存存销比维持在1.2左右，累计销售卷烟2621.76箱，同比下降9.95%；单箱销售额为25050元/箱，同比增长8%。以市场改革为向导，年内引导客户自愿建设藏区特色旅游终端店，建成现代卷烟终端户575户（含17户藏区特色旅游终端），免费发放安装商品零售扫码系统95户。同时，建成客户自律互助小组21个，与卷烟零售户签订承诺书，开展丰富多样的“客户之家”活动，引导零售户自立账户、定期盘点、自控经销，增强服务能力，提升卷烟零售客户满意度。

**【市场监管】** 2018年，县局专卖管理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施行“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模式，加大对专卖、营销关键业绩指标的双向动态考核评价，持续完善专销协同联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公安、工商部门的协作配合，开展市场整治活动，打击卷烟非法渠道流通，提升专卖行政执法水平。同时，推动专卖队伍部分职能向客户经理职能延伸，把市场动态反馈、许可证后续监管、法律法规宣传、日常专卖检查等职能有机融入客户服务工作

中,推动“一员双岗、一岗双责”机制落实,发挥服务人员专卖专营双重优势,规范和净化市场。全年监管正常经营户 735 户,城网 237 户、农网 498 户,累计查获各类涉烟案件 79 起,涉案卷烟 1978.7 条,案值 23.2 万元,涉烟违法控制率 100%,市场净化率 96%。

#### 【卓尼县烟草专卖局领导名录】

局 长 康旭升

副局长 黄 晗 (藏族)

(供稿:康旭升 程 杰)

## 石油经营

【经营业绩】 2018 年,中油卓尼销售片区销售成品油 10310 吨,比上年同期减少 2100 吨。其中汽油 5228 吨,比上年减少 656 吨。柴油 5082 吨,比上年减少 1445 吨。非油销售收入 131 万元,同比 145.6 减少 14.6 万元。全年上交各类税金 12 万元。

【安全环保】 2018 年,中油卓尼公司制定了《强化执行力,建立“五大自信”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属地职责,建立对安全、环保、质量、计量和散装油品销售的工作自信,实现了安全环保事故为零、油品质量合格、计量准确、散装油品销售管控到位。每月对所属加油站全面排查,开展加油站加油机计量器自检、防雷防静电检测工作、储油罐油气浓度检测,协助加油站查漏补缺,整改问题。开展了“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消除员工习惯性违章”专项活动。

强化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和分级检查督导,要求员工填写安全环保管理提升清单,推进 HSE 标准化创建和双重预防性工作。主管领导逐站培训指导,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落实散装油品销售及摩托车加油实名登记制度,严格执行散装油品销售“四不准”和摩托车加油“五不准”。9 月份对卓尼兴达加油站进行了防渗漏一体化改造,重新购置了一机四枪加油机 2 台、一机两枪加油机 1 台,增设了 95#汽油品种,新装 40 立方双层承重油罐 4 个、油气回收管线全部更新,拆除了燃煤锅炉,安装燃油锅炉 1 台,更新了暖气管道,于年底完工并投入运营。

【精细化管理】 2018 年,按两级公司《2018 年加油站综合服务提升年活动实施细则》和《加油站现场管理考核规定》,修订完善了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片区人员每月下站检查时,对各岗位员工的安全工作职责进行提问、考核,对加油站各岗位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随机抽查,对演练结果现场点评。开展安全生产主题月活动,做到“月月有主题、逐月有突破、年终有提升”,提升加油站运营服务水平。实行竞聘上岗机制、灵活用工机制、员工激励机制,参加地方政府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班,参加县级培训 30 人(次),县外培训 8 人(次)。4 名员工参加了分公司开展的后备加油站经理竞聘。

【石油党建】 2018 年 7 月,实现了石油党建信息化平台上线管理,开展党建信息

化平台推广应用，在岗党员 100% 线上签到、学习、缴纳党费及开展活动，真正实现将支部建在网上，将党员连在线上。每名党员能够充分运用“资源共享”模块，分享工作经验，能够及时学习集团公司的文件精神实现党建工作的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 【中油甘南分公司卓尼片区领导名录】

片区经理 柴蕊

(供稿：柴蕊)

## 电力电网

【电网建设】 2018 年，卓尼县供电公司与县发改局、扶贫办沟通，结合卓尼县实际情况将电能替代、光伏发电送出、易地搬迁建设、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的电网规划纳入储备库，优化电网，加强农网施工过程管控，强化管理，加快 10 千伏配网项目建设和农网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拟建卓尼县城 110 千伏变电站前期准备工作，力助卓尼县脱贫攻坚工作。完成规划总投资 9630.43 万元的卓尼“一区一州”配电网发展规划；完成规划投资 1.22 亿元的卓尼县 2019—2020 年配农网储备项目规划，其中包含 5 个易地搬迁项目和 15 个寺院及 2019 年农网工程 310 个子项目；完成规划投资 525 万元的卓尼县“十三五”第一批村级光伏电站配套送出规划和尼江光伏项目规划；完成规划投资 89.04 万元的 2018 年新增五项易地搬迁项目电网建设规划；完成规划投资 334.25 万元的县域内寺院电网升级改造规

划；完成规划投资 427 万元的卓尼县城区电网规划。

【工程实施】 2018 年，按照“十三五”规划体系建设要求，国网卓尼县供电公司完成了重过载项目建设及改造任务，批复投资为 61.47 万元，规模为新建变压器 8 台/1500 千伏安，利旧变压器共计 4 台/140 千伏安；完成 2017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投资资金 371 万元，新建 10 千伏线路 25.5 千米，改造 0.4 千伏线路 3.14 千米，新建变台 2 台/400 千伏安；完成 2017 年大景区项目 326 万元，新建低压 2.97 千米，新建 10 千伏线路 26.63 千米，新建变压器 3 台/300 千伏安；完成 2017 年中心村电网改造工程建设任务，总资金 84 万元；2018 年农网工程共计 23 个子项目，规划投资 1210 万元，完成总工程量的 77.6%；完成电采暖项目，新建变压器 2 台/800 千伏安；完成 2018 年 5 个异地搬迁项目，积极协调政府单位，完成青海至河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建设、占地协调工作，完成此项目的可研、初设阶段的收资工作和路径 44 千米 70 基杆塔定位协调工作。积极推进光伏扶贫项目早建成、早并网，完成 9 座光伏电站送出电网建设并网。

【电力生产与供应】 2018 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卓尼县人民政府、国网甘南公司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强化经营管理，提升效率效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积极开展触电急救和消防知识安全培训，不断加强公司人员安全

生产意识和预防主动性。认真学习事故通报，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深化、反思公司存在的突出问题，突出从源头治理，严格执行各项安全制度，落实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控结合，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全面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专项检查、六查六防工作和春秋检工作，共消除输变配隐患127处。完成重大节日、活动等25次重要保电工作，完成售电量6531.29万千瓦时，同比5289.61万千瓦时增长23.47%，完成年指标任务5750万千瓦时的113.59%，电费回收率为100%。

**【经营管理】** 2018年，公司持续夯实营销管理基础，强化优质服务提升，增强服务意识，规范营销业务办理，提升服务技巧，提高服务质量。全面推行供电所“台区经理制”及“综合柜员制”，定岗定责，完善评优机制，对内加强基层管理和对外提升优质服务两个方面着手，加强网上营业厅、微信、掌上电力等缴费方式的宣传，月电子缴费达到11702笔，电子化缴费比例为70.81%。加强业扩报装管理，促进用电负荷稳步增长，共计受理业扩报装1299户，新增容量12262千伏安，其中新装高压用户44户、容量4575千伏安，低压居民680户、容量3174千伏安，低压非居民575户、容量4513千伏安。

**【变电检修】** 2018年，公司完成多坝变、洮砚变1#主变扩容改造及相关关口CT更换，完成洮北变2#主变隐患处理。积极开展配电线路的检修消缺工作，共完成19

条线路破损瓷瓶、高低压跌落更换43处，大挡距调整和增杆18处，杆塔扶正24处，治理变压器及开关缺陷17处，房线矛盾处理25处，树障清理51次处。

**【表彰奖励】** 2018年3月，卓尼县供电公司荣获网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工会工作先进集体；2018年3月荣获2016—2017年度人力资源工作先进集体；2018年4月公司城关供电所荣获甘肃省总工会“工人先锋号”；2018年5月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应急管理部2016—2017年度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班组。

#### **【国网卓尼县供电公司领导名录】**

公司党支部书记 杨自华

经理 田瑞林

副经理 薛玉林

徐国庆

牛成铭

(供稿：孙 鹏)

## 农 业

### 农牧渔业

**【概况】** 2018年，卓尼县根据州、县委农牧村暨脱贫攻坚工作会议、全州农牧业工作会议、全州林业工作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扎实稳步推进农牧林业各项工作，进一



步转变农牧林业发展方式，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大力发展智慧生态农牧，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产业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现代化农牧林业发展步伐不断加快。全县农林牧渔业增加值达到 4.98 亿元，与上年同比增长 5.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7530 元，与上年同比增长 10.2%；年末各类牲畜总增率 40.21%，出栏率 47.69%，商品率达到 46.6%。完成肉类总产量 1.14 万吨、牛奶产量 0.72 万吨。粮食产量 0.7 万吨，油料产量 0.23 万吨。

**【畜牧业生产】** 2018 年，全县各类牲畜年末存栏 53.78 万（头、匹、只），其中大牲畜年末存栏 19.78 万头；绵山羊年末存栏 30.19 万只；猪年末存栏 3.81 万头。各类牲畜总增 22.7 万（头、匹、只），总增率 40.21%；各类牲畜出栏 26.93 万（头、匹、只），出栏率 47.69%；各类牲畜商品数 26.31 万（头、匹、只），商品率 46.6%。以扶持发展养殖专业合作社（企业）、建设完善养殖基础设施、扩大生产规模、改良畜种群为重点，利用畜牧业项目资金 340 万元，扶持养殖合作社 46 个，种畜场 2 个，受益农牧户 3100 多户，维修舍饲暖棚等设施 1820 平方米，购置抗灾保畜饲草料 580 吨，新建牛羊育肥暖棚 1060 平方米，饲草料库房 1740 平方米，引进基础母牦牛 25 头，引进娟姗牛种公牛 4 头。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 549 万元，从陇南等地区选购引进优良蜂群 7320 箱，扶持有养殖意愿和条件的 915 户贫困户发展中蜂养

殖，全县养蜂户达 1284 户，培育中蜂养殖专业合作社 18 个，企业 8 家，家庭农场 3 家，养殖规模达 1.7 万多箱。以村集体经济和合作社为经营主体，在喀尔钦镇、柳林镇等乡镇适度发展獭兔养殖 1.2 万只。

**【种植业生产】** 2018 年，全县农作物播种总面积 11100 公顷，较上年增长 2.2%，其中粮食作物 2900 公顷（马铃薯 400 公顷，油料 1420 公顷，蔬菜 180 公顷，中藏药材 5467 公顷，其他（青饲料）1047 公顷。粮食产量达 0.7 万吨，油料产量达 0.23 万吨，药材产量 1.93 万吨，蔬菜产量 0.24 万吨。建成蔬菜日光温室 902 座，投入生产 302 座，投资 1500 万元改造提升日光蔬菜温室 300 座，建设设施蔬菜生产基地 3 个，并与佳美超市达成合作意向，实行订单生产。结合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投入 25.79 万元，推广种植脱毒马铃薯 133 公顷，建设马铃薯新品种示范田 4.67 公顷。县级财政安排青稞生产基地建设资金 150 万元，建设青稞生产基地 233 公顷，建设青稞良种繁育田 33.33 公顷，青稞总面积 1326.67 公顷，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 12%。利用卓尼县多山地、气候阴湿等特点，在成功试验种植的基础上，结合农牧村“三变”改革，投入资金 189.6 万元，推广种植人工培育半野生蕨麻 92.68 公顷，受益农牧户达 795 户，其中贫困户 302 户。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2018 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以保护生态、提高农产品质量和产量、降低防治成本为前提，按照绿色防

治的要求,通过引进推广植保新技术、新器械,进一步完善技术规范,在确保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的前提下,组织实施好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全县农作物病虫害鼠害共发生面积达4540公顷,防治面积4153.33公顷,防治率达91.5%,小麦、马铃薯等作物专业化防治覆盖率达34%,中长期预报准确率达95%。结合全县小麦条锈病源区的实际,利用国家专项补助资金,小麦病虫害有效统防统治面积360公顷,统防统治覆盖率38%,病虫害危害总体损失率4%,绿色防控覆盖率33%,农药利用率达41%。

**【农牧民合作社发展】** 2018年,卓尼县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贫困村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实施意见》,通过政策引导、项目扶持、技术指导等方式,2018年新注册合作社76个,全县合作社总数达731个。在贫困村培育合作社469个,创建省级示范社2个、州级示范社2个、县级示范社40个。结合贫困村合作社全覆盖、省级示范社扶持、天津援建项目,完成投资109万元,扶持贫困村合作社11个。注册成立农牧业产业化企业114家,评定出县级龙头企业5家,围绕草食畜牧业、中藏药材、高原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引进省内龙头企业3家,龙头企业带动合作社55个,带动贫困户398户。并积极加大产业扶贫贷款力度,落实龙头企业特色产业贷款1500万元。基本形成了“企业+协会+合作社+基地+农牧户”的生产经营模式。注册成立家

庭农(牧)场34个,评定省级家庭农场1个,获得省级扶持资金8万元。

**【农牧村土地改革】** 2018年,卓尼县农业土地确权工作基本完成,调查承包户17030个,登记确权面积18806.67公顷,合同签订率、登记建簿率、颁证率、归档率均达98.7%;已完成土地确权成果数据汇交、县乡两级土地确权成果档案存放管理场所建设、档案资料数字化等工作,数据库已进入国家级数据库。以行政村为基本单位完成了全县农牧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清理核实村级账面数资金0元,资产3.13亿元,登记土地资源671466.67公顷。通过农牧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开展,健全了“三资”委托代理机构,所辖乡镇全部联通了全省农牧村集体“三资”网络平台,进一步摸清了农牧村集体的家底,加强了农牧村集体资产管理,理清了农牧村集体债权债务,健全和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从而为盘活农牧村“三资”,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深入推进农牧村“三变”改革奠定了基础。

**【畜产品质量安全与监管】** 2018年,卓尼县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工作会议精神,以“农业质量年”建设为契机,以质量兴农战略为指导,严格落实农牧业投入品监管措施,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广泛推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三品一标”开发认证,大力推进农牧业标准化生产,提高农畜产品质量。特

色农产品品牌建设有了新突破，卓尼县天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清真牦牛肉、藏羊肉成功认证绿色食品两大系列 31 个产品，实现了卓尼县畜产品绿色食品资质认证“零突破”；卓尼县山珍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农产品生产基地人工种植的羊肚菌取得了《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GAP 认证）》和《危害分析于关键控制点（HACCP 认证）》资质认证，并申报了采集山野菜 7 个品种有机农产品资质认证，省绿色食品办公室已受理，有望 2019 年获证资质认证。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得到拓展，由农牧局组织卓尼山珍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和卓尼县御峰蜂业合作社等 3 家农产品生产企业参加了由国家农业农村部、甘肃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以“产品出村、助力脱贫”为主题的 2018 全国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暨甘肃特色农产品贸易洽谈会；卓尼县山珍公司和御峰蜂业合作社参加了由甘肃省农牧厅和甘肃省商务局在敦煌举办的“第三届敦煌文博会‘甘肃好味道’美食节”活动。两家企业获得了由敦煌国际美食评审委员会颁发的“敦煌国际美食节入展企业”荣誉证书。县上为了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问题，由农牧局组织牵头，为合作社、企业寻求销售通道，率先为卓尼县中药材生产企业润森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和陇药雯盛产地联盟牵线搭桥，签订了中藏药产销对接协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格，2018 年全县共检查生产经营主体单位 14 家，涉及蔬菜生产基地 3 家、无公害畜产品

生产基地 2 家、专业合作社 4 家、蔬菜批发超市、农贸市场共 4 家、畜产品加工企业 1 家。督促和引导主体单位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档案和购销台账等相关记录，共出动检查人员 27 次 54 人，出具监督检查记录 27 份，与 17 家超市、合作社、基地、场、园签订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例行检测 179 批次，检测样品 2063 个，完成计划的 103%，其中蔬菜类 30 个品种 1032 个样品，畜禽产品类 3 个品种 960 样品，水产品类 6 个品种 71 样品，检测方法以定性检测为主，检测合格率 100%。配合州农产品质监站在卓尼县累计抽样 18 个蔬菜品种 202 个样品，抽样 3 个鱼类品种 34 个样品。省农牧厅委托武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对卓尼县农产品进行定量检测抽样，抽检蔬菜样品 36 份，菌类 2 份，果类 2 份，配合原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兰州）赴卓尼县山珍园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工作，实地调研和样品采集，专项检测合格率均达 100%。委托检测逐步完善，卓尼县委托甘肃省分析测试中心、国土资源部兰州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甘肃国信润达分析测试中心对卓尼县天河、丰裕牧业、润森三家公司的养殖用水和加工用水 4 个样品作了常规检测。委托甘肃国信润达测试中心和甘肃数字本草测试中心对杓哇乡大蒜种植专业合作社的大蒜及润森公司的中药材党参、当归、柴胡 3 个样品按“国家药典标准”作了安全检测及成分分析。委托甘肃国信润达测试中心对洮砚乡水产品养殖专业合作社中华鲟鱼

进行了常规检测和营养成分分析；委托甘肃国信润达测试中心对兴盛养殖合作社、丰裕牧业公司的牦牛、藏羊肉产品 4 个样品进行了常规检测和营养成分分析；委托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农业测试中心对润森公司生产的有机肥 1 个样品进行了成分检测与分析。

**【草原生态保护】** 草原生态保护项目 2018 年卓尼县结合退牧还草工程、草原灾害治理项目，完成退化草原改良 666.67 公顷，毒害草治理 333.33 公顷，治理退化草原 21333.33 公顷，利用 2017 年第二批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恢复草原植被 129.67 公顷，天然草原植被覆盖度达 97.07%。争取草牧业项目 280 万元，计划扶持草产业公司 1 个，种草合作社 10 个，主要种植优质牧草和购置饲草料生产加工设备，方案已通过评审，待批复。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草原生态保护区禁牧 80000 公顷，推行草畜平衡监测管理 240266.67 公顷；指导乡（镇）、村委会逐乡逐村逐户核实牲畜饲养量、核定理论载畜量、确定年度减畜任务，健全草原禁牧、草畜平衡管理档案；严格落实超载牲畜核减五级核实认定制度，完成减畜 73350 个羊单位。建立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情况定期报送和监测评价制度，定期上报《草原动态监测报告》、《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评估报告》和总结报告。按时完成了补奖政策牧户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审核工作。宣传指导村民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认真分析全村草原牧草生产和村民生活情况，严格以草定畜，组织成立村

级草管会，聘用村级草管员 206 人，督促指导村民制定并落实村规民约。加强基本草原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宣传，设立基本草原标识牌 3 处；完善草原承包到户工作，规范管理草原承包图、承包方案和村民会议记录等草原承包档案。

**【草原监理】** 2018 年，继续加大对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力度，组织监理人员和村级草管员不定期巡查禁牧区、核实草畜平衡区放牧牲畜数量。严格执行《甘南州项目并联审批制度》，严把草原征占用审批管理关，下达未批先建项目告知书 14 份，依法处理藏巴哇镇违法占用草原案件 9 起，共处罚金 5022 元，并责令当事人限期恢复草原植被，切实推动依法治牧和依法治草进程，巩固草原生态保护成效，天然草原植被覆盖度达 97.07%。

**【动物疫病防控】** 2018 年，全县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体系》、《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甘肃省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和《卓尼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按照“政府保密度，业务部门保质量”的双规目标管理责任制，切实增强动物疫病防控责任意识，全面落实领导包片、技术人员包乡、包村责任制，进一步完善防疫应急预案机制，强化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建设和防疫队伍建设，稳定基层防疫队伍，认真组织实施春季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严格执行动物免疫、疫情监测报告、灭毒清源、无害化处理、物资储备、经

费使用、疫病诊治、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等综合防控措施，使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养殖畜禽免疫率 100%，散养畜禽免疫率 92%，羊三联四防、羊痘、牛出败、猪瘟、禽二联等疫病免疫率达 86%。截至 2018 年底，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同时，农牧局及时了解和掌握非洲猪瘟防控形势，按照国家、省州防控工作会议精神，成立了突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领导小组，制定了《卓尼县非洲猪瘟防控应急处置技术方案》，组织开展防控知识宣传和培训，设立了 4 个临时检查站，对出入县境的生猪及其产品进行检疫消毒，严防疫病的传入，对生猪养殖场进行一对一监测，定期消毒灭源；联合食药监局、工商质监局等单位定期对猪肉销售门店、餐馆、酒店进行监督检查。

**【农牧民实用技术培训】** 2018 年，卓尼县紧围绕特色种养业发展，集中整合涉农培训资源，按照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三类不同的从业方向，采用集中授课、现场指导实训、走出去学习考察等方式，广泛深入开展农牧民实用技术培训。截至年底，投资 60 万元，完成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400 人；利用甘肃省建档立卡贫困户特色优势产业示范培训项目资金 8 万元，培训特色种养产业从业贫困户 50 人。整合扶贫专项资金 129.5 万元，培训中藏药材种植户 259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179 人；利用中建集团对口帮扶资金培训种养产业从业贫困户 200 人。结合中蜂养殖业发展项目，集

中培训中蜂养殖贫困户 915 户，利用结对帮扶活动和农牧业生产时节，一对一开展入户培训 150 人，深入田间地头、棚圈场社开展现场指导培训 1.2 万人次。

**【渔政管理】** 2018 年，全县开展渔政执法行动 15 次，对国家级洮河流域水产种质资源区内的水电站、采砂场等进行了摸底登记和专项督查，对 9 处采砂场、7 处堆砂场，下发了整改通知书。查处非法捕捞行为 20 起，没收其捕鱼器械 30 张/支。同时，参加了 S10 线凤县（陕西）至合作公路卓尼至合作段工程对洮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为确保水产养殖业健康稳定发展，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与渔业养殖户、场、专业合作社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确定 1 名技术人员专门负责病害防治。登记渔船已全部按要求配置了救生衣。积极配合农业部抽检水产品样品 15 个，抽检合格率 100%。

**【特色渔业】** 2018 年，卓尼县在喀尔钦乡、九甸峡库区举行了以“增殖水生生物，促进绿色发展”为主题的增殖放流活动，投放极边扁咽齿鱼鱼苗 14.25 万尾，鲮鱼和鲢鱼 225 万尾。在九甸峡库区发展水产养殖合作社及养殖户 52 家，其中专业合作社 38 个，网箱养殖面积 4.67 公顷，饲养中华鲟、虹鳟、金鳟等鱼类 100 多万尾，出栏水产品 52 吨，获得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认定 5 个，在洮砚、藏巴哇两乡建立全国水产养殖动植物疫病监测点 3 个。

**【强农惠农政策落实】** 根据省政府办

《关于落实和完善支农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实施意见》精神，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与财政、乡镇等部门、单位的协作配合，落实农机购置补贴、牦牛藏羊保险保费补贴、耕地地力保护提升补贴等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全面实行“一册明”、“一折统”发放。2018年，全县承保藏羊23.39万只，承保牦牛14.03万头，承保青稞533.33公顷，完成率100.5%，签单保费2116.67万元，支付理赔资金166.96万元。第二批农业保险承保肉牛234头，承保高原夏菜85.07公顷（由于计划下达时，全县高原夏菜大部分已收获，无法核定承保面积，因此，2019年实施），承保设施蔬菜17.93公顷，承保育肥猪6694头，承保鸡7897只，完成率100%；“一县一（多）品”报备品种承保蜜蜂9200箱，完成率100%，签单保费106.76万元。农业保险共计覆盖贫困户5706户，全覆盖牦牛、藏羊、青稞、肉牛、育肥猪、鸡、中蜂种养殖贫困户，农业保险政策的实施有效减轻参保农牧户的因灾损失，增强了畜牧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84万元，补贴面积10820公顷，全覆盖15个乡镇18764户农牧户，政策的实施既保护了耕地又提高了农牧民种粮积极性和单产量，增加产业收入。根据《卓尼县2018年购机补贴资金使用方案》，补贴农机具249台（套），受益农牧户128户，落实补贴资金171.548万元。

**【精准扶贫】** 2018年，卓尼县调整加强了产业扶贫领导小组，设立了产业扶贫专

责小组和包乡包村工作组，实行领导包片包乡、单位包村、干部包户责任制，完成特色产业与一户一策精准入户对接，制定了行业脱贫攻坚、深度贫困地区牧业种植业增收工程、合作社扶持、村集体经济扶持及牛、羊、菜、薯、药五大特色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旅游扶贫和光伏扶贫等到村到户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每季度组织召开产业扶贫专题会议对产业扶贫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强化了对产业扶贫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规划引领，同时，县农牧部门设立了11个专责小组和4个包乡包村工作组，实行领导包片包乡、单位包村、干部包户责任制，在驻村帮扶队中增加了农技人员，驻村开展产业扶贫工作。1. 产业资金扶持。紧紧围绕牛、羊、菜、薯、药五大特色产业及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和光伏、乡村旅游等产业，制定了出台了到户产业扶持资金投放使用管理实施意见，落实到户产业扶持资金8067万元，完成计划的100.8%，其中：青稞、油菜、中藏药材特色种植业到户补助资金2000万元，青稞、油菜每亩补助200元，中藏药材每亩补助1000元；贫困户中蜂养殖到户补助资金549万元，对有养殖意愿和条件的915户贫困户每户补助0.6万元，每户发放蜂群8箱；贫困户入股配股资金5443万元，扶持未脱贫户1753户每户2万元，扶持已脱贫户2047户每户0.8万元；整合省级旅游扶贫专项资金75万元，扶持旅游业产业贫困户75户，每户1万元入股配股村集体经济，按股保底分红。实现了户有增收渠道，村有

主导产业，农牧户普遍参与主导产业发展，是农牧民增收的主渠道之一。2. 资金保障措施强力推进。截至年底，到户扶持资金落实中严格实行主体责任制、县乡村三级审核制及公示制，扶持资金全部用于“一户一策”工作梳理出来的种养产业增收项目，支持贫困户发展农牧业产业，杜绝挤占挪用、损失浪费、骗取套取、私分冒领、侵占贪污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入股配股到户资金按贫困户的意愿全部入股配股到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签订入股分红协议，颁发股权证，以每年不低于8%的比例进行保底分红，并对经营主体的财务管理、生产运营情况进行定期督导检查，在部分乡镇成立了扶贫开发公司，对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企业进行全面对接、监管，有效防止产业扶持资金的经营风险，确保资源资产全部用于产业扶贫。

3. 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强化促农带贫机制。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贫困村农民合作社发展的意见》精神，制定出台了《卓尼县关于加快推进贫困村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实施意见》，通过政策引导、项目扶持、技术指导等方式，创建省级示范社7个、州级示范社17个、县级示范社40个，三项规章制度健全、有收益、能分红的合作社438个，占全县合作社总数的56.2%，每个贫困村均有2个以上运行规范且有带动能力的合作社，全县贫困村合作社于今年8月底实现全覆盖。结合贫困村合作社全覆盖、省级示范社扶

持、天津援建项目，完成投资109万元，扶持贫困村合作社11个。通过到户产业扶持资金入股配股、产业项目资金扶持，指导支持合作社规范化管理运行，强化利益联结和示范带动，发挥上联企业下联农牧户的纽带作用，实现合作社带动贫困户3483户，占贫困户总数的52.3%。按照“试点先行、统筹发展”的思路，从中央财政“两州一县”产业培育资金中安排特色产业龙头企业扶持资金810万元，扶持龙头企业3个，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将扶持资金拨付27个村集体经济组织，每个村30万元，扶持资金作为集体资本全部入股到相对应的龙头企业，推行“企业+龙头企业”的管理运营模式，实现龙头企业增效和村集体经济增收的目的。引导鼓励合作社、村集体经济、贫困户将产业扶持资金自愿入股到龙头企业，推行“企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贫困户”的生产经营模式，强化了公司与合作社、村集体经济、贫困户之间的利益联结，将贫困户带入全产业链发展特色产业。4. 消除贫困村集体经济“空壳村”，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增加。督促指导乡镇、村立足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和特色产业，在全县54个贫困村注册成立了村集体经济企业，统筹整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培育资金、补交党费等各类扶持资金2271万元，将扶持资金注入到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集体资本突出发展高原特色种养业、乡村旅游等多元富民产业，每个贫困村落实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30万元以上，各

村通过入股龙头企业或自我发展的方式,相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总收入达 202.39 万元,其中收入在 1 万~2 万元之间的贫困村 5 个,收入在 2 万~5 万元之间的贫困村 40 个,收入在 5 万元以上的贫困村 9 个,每个贫困村村均年收入达 3.7 万元以上。并在州县两级财会及农经人员的指导下,村集体经济档案资料、财务凭证等规范齐全。

## 林 业

**【概况】** 卓尼县县属林地面积为 56358.26 公顷,其中林地 21568.11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38.27%;疏林地 2127.09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3.77%;灌木林地 26611.41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47.22%;苗圃地 6.1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0.01%;未成林造林地 1038.16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1.84%;宜林地 5007.39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8.88%;I 级保护林地 2151.82 公顷,占县属林地面积的 3.82%;II 级保护林 39793.10 公顷,占县属林地面积的 70.61%;III 级保护林地 14413.34 公顷,占县属林地面积的 25.57%;重点公益林地面积为 43752.03 公顷,占公益林地面积的 77.63%;一般公益林地面积为 12606.23 公顷,占公益林地面积的 22.37%。县境内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其中有哺乳动物 50 余种,鸟类约 150 余种,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雪豹、林麝、金雕、斑尾榛鸡等。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有金猫、猓獾、石豹、水

獭、藏原羚、红腹角雉、蓝马鸡等。有各种草类 69 科 253 属 788 种,木本有 19 科 31 属 100 种。

**【生态保护工程】** 2018 年,卓尼县按照生态优先的发展原则,以洮河流域和公路沿线以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为建设重点区域,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全力组织实施义务植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资源保护、林业改革发展等工程项目,进一步强化重点公益林管护,巩固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成果,通过开展人工造林、封山育林、经济林果基地建设等措施,扩大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最大限度发挥森林的生态效益。完成义务植树 133.33 公顷,天保人工造林 266.67 公顷,造林补贴 666.67 公顷,森林抚育 1066.67 公顷,有效管护天然林资源 33520 公顷。国有林场改革工作全面完成,林场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制度规范,职工参保率达到 100%,顺利通过省(州)级验收。

**【林政管理】** 2018 年,卓尼县加大规范林地征占用管理力度,规范林地管理申报、受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林地管理工作监督和检查机制,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林地征占用专项整治行动和护林刹风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乱采滥伐林业资源的行为,坚决制止非法征占用林地的行为,截至 11 月底,共受理一般林业案件 64 起,查处 64 起,查处率 100%,处理涉案违法行为人 66 人,收缴木材 153 根,依法取缔非法木材加工点 1 处,收缴各类罚金 193268.9 元。加



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绿色防控”的方针，根据病虫害发生发展情况，全方位监测，有效开展防控，发现疫情，逐级上报进行确定，及时有效进行了防治，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减轻林业经济损失。截至 11 月份全县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 634.33 公顷，防治面积 566.67 公顷，防治率为 93.7%，无公害防治率为 93.7%，成灾率为 2‰，准确测报率为 96%，种苗产地检疫率 100%。

**【天保工程与绿化造林】** 2018 年，加大天保工程建设力度，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卓尼县实施方案》，县、乡、村和林业管护部门层层签订管护责任书，严格落实巡山查林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定期不定期开展护林巡山活动。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林业站技术人员配合新堡林场职工对新堡林场辖区洮砚管护站 35 林班发生的森林病虫害严格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病虫害发生发展情况，进行了全方位监测防治。落实森林管护面积 33520 公顷，完成天保人工造林 133.33 公顷，森林抚育 533.33 公顷，并通过了省、州、县检查验收。年内通过天保工程人工造林、义务植树、造林补贴等工程的实施，森林面积达到 23651.78 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16.45%。

**【退耕还林还草】** 卓尼县自 2002 年正式启动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截至 2018 年，共完成退耕还林 8927.8 公顷，其中退耕地还林 3794.47 公顷，还草 666.67 公顷，宜

林荒山造林 3866.67 公顷，封山育林 600 公顷。

**【公益林建设】** 2018 年，卓尼县严格按照《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和《天然林资源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认真贯彻“严管林、慎用钱、质为先”的工作方针，切实加强领导，严格管护责任的落实，和乡镇签订目标责任书，将公益林管护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落实到小班地块。编制上报了《2018 年卓尼县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实施方案》，按照方案既定内容做到了公益林补偿款的专款专用，足额发放。并完成 2017 公益林年区划落界工作。

**【林业产业发展】** 2018 年，卓尼县林区群众育苗产业发展迅猛，育苗面积不断增加，育苗产业的发展带动了地方经济，增加了林业产能。主要以洮河沿岸的刀告乡、扎古录镇、喀尔钦乡、纳浪乡、藏巴哇乡为主，年内发展林区育苗群众约 500 余户，育苗专业合作社 70 个，育苗面积约 125.27 公顷，苗木产量约 2500 万株，苗木成活率约 85%，培育树种主要有云杉、油松、柳、祁连圆柏等。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18 年，继续坚持打击与管理齐抓、林区稳定与队伍建设并重的原则，按照抓打击、促稳定、强基础的总体要求，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开展了“春雷 2018”“绿剑 2018”行动，共计出动警力 200 人次，宣传车辆 40 台次，制作法律

宣传展板 10 块, 巡回宣传 20 次, 深入乡镇、社区、学校举办法制讲座 21 场 (次), 检查野生动物活动区域 6 处, 查处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案件 1 起, 处理违法人员 1 人, 排查饭店、餐馆 40 家次, 土特产商店 6 家, 有效遏制了违法捕杀、贩卖野生动物的犯罪行为。2018 年治疗救助误入护林围栏的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梅花鹿 (幼龄) 1 只。

**【森林草原防火】** 2018 年, 全县坚持贯彻“预防为主, 积极消灭”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针, 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五项标准”, 强化监督, 严格管理, 依法治火, 科学防火。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 层层签订了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书, 坚持做到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 保证防火通讯畅通, 做到防患于未然, 开展了森林草原防火专项整治行动, 2018 年全年共出动宣传车 48 台 (次), 出动人员 170 人 (次), 展出森林草原防火警示教育展图 31 幅, 悬挂横幅 24 条, 播放录音 90 余小时, 印发张贴森林防火宣传塑料板 400 张, 散发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手册 2000 多册、发送森林草原防火短信 1 万余条, 召开农牧民群众座谈会 8 场 (次), 设置铝制宣传牌 52 块。通过建设森林草原防火远程监控系统、生物防火林带、森林防火道路、瞭望台、通信系统、物质装备、扑火队伍, 不断提高森林草原防火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中心和预警监测信息中心的正规化建设, 充分利用现代科技防御森林火灾, 建立

科学有效的森林防火体系, 全面提高综合防火能力。切实加强护林员和防火队伍管理, 定期进行火情巡查和防火队伍演练, 加大火源管控, 充实防火物资, 定期检修防火器械, 做到发现火情、及时有序组织扑火。

**【生态扶贫】** 2018 年, 全县认真摸清林业生态资源底数, 组织落实支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选聘生态护林员项目。将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向深度贫困村倾斜, 优先安排有需求、符合条件的贫困户, 力争对符合政策条件和群众有意愿的深度贫困村任务安排全覆盖。2017 年度全县 310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已完成管护合同签订工作, 完成 2018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 1680 公顷, 计划 2019 年春季实施 320 公顷。

## 农牧业机械

**【概况】** 2018 年, 全县农牧业机械总动力达 8 万千瓦, 较上年增长 2.5%, 机耕面积达 7546.67 公顷, 机播面积 4546.67 公顷, 机收面积 960 公顷, 分别占农作物播种总面积的 68.28%、41.13%、8.68%, 较上年分别增加了 11.9、0.22、1.1 个百分点。

**【农机安全】** 2018 年, 进一步强化农机安全监管检查, 全县农业机械年度检验率达到 100%; 农机驾驶证到期审验率达到 76%; 农业机械登记入户率和驾驶人持证率较上年提高 11%。对享受国家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及驾驶人 100% 纳入牌证管理; 依法开展拖拉机“黑车非驾”、载客拉人、超

速超载、带病运行等违章行为监管，公路检查拖拉机等车辆 2043 台次，发现一般性事故隐患 26 起，处理整改率 100%，全年未发生重特大农机安全事故。

**【农机推广】** 2018 年，全面落实《甘南州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实施方案》精神，推动全县农机化新技术和新机具的发展，加快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推广、应用。县农机局组织技术人员向全县农技员推广讲授机械深耕、精良播种、精细收割、机械脱粒、加工农副产品及饲草料、运输等作业技术。开办培训班，邀请省州专家老师进行日光温室栽培、无土栽培技术的培训和指导。并在全县扶持培育农机合作组织 5 个（年内新增 1 个），社员 42 户，拥有大中小型拖拉机及配套机具 45 台（套），正在筹建 1 个。

**【农机购置补贴】** 根据《卓尼县 2018 年购机补贴资金使用方案》，2018 年补贴农机具 249 台（套），受益农牧户 128 户，落实补贴资金 171.548 万元，提高了全县机械化装备水平和劳动生产率。

**【卓尼农牧林业局及下属各单位领导名录】**

局党委书记 尕旦（藏族，3 月止）

局长、森林防火办公室主任

牛海云（藏族）

副局长兼县科技局局长

杨和平（藏族）

副局长 孙志俊（藏族）

李玉生（藏族）

金学彬

森林防火办公室副主任 李海忠（藏族）

**畜牧站领导名录**

站 长 赵启程（藏族）

副站长 王志龙（藏族）

吕忠文（藏族）

**动物疫病中心领导名录**

主 任 王延平（藏族）

副主任 范志荣（藏族，5 月任）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领导名录**

站 长 申兴国

**林业技术综合服务站领导名录**

站 长 张忠勇

副站长 郝小勇（藏族）

**农牧业机械管理局领导名录**

局 长 拉目才让（藏族）

副局长 余宪东

**农业技术推广站领导名录**

站 长 魏文彬

副站长 赵学峰（藏族）

彭秀花（藏族）

**动物卫生监督所领导名录**

所 长 来全明（藏族）

副所长 卢勇（藏族）

苏福华（藏族）

**新堡林场领导名录**

场 长 仁青刀知（藏族）

**草原工作站领导名录**

站 长 安永华（藏族）

副站长 孙迎芳（藏族）

雷办公次力 (藏族)

### 种子管理站领导名录

站 长 夏晓梅 (藏族)

副站长 何江涛 (藏族, 5 月任)

### 叶儿林场领导名录

场 长 宋效金

副场长 訾金奎 (藏族)

### 农牧业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站领导名录

站 长 闫国忠 (藏族)

副站长 徐树荣 (藏族)

### 农村能源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 任 闫 安 (藏族)

### 国营柏林种畜场领导名录

场 长 朱 胜 (藏族)

### 国营大峪种畜场领导名录

场 长 王卫国 (藏族)

(供稿: 杨永毅)

## 水利水务

**【堤防工程】** 2018 年, 修建洮河干流纳浪段防洪治理堤防 9.429 千米, 项目总投资 3031 万元, 到位中央预算内及地方配套资金 1511 万元; 修建洮河干流加当至多洛段防洪堤防 8.745 千米, 项目计划投资 7135.79 万元, 完成投资 1600 万元, 完成工程量的 22%; 修建石窖沟中小河流堤防 7.769 千米, 计划总投资 1510 万元, 完成投资 1057 万元, 完成投资计划的 91%; 修建岔巴河中小河流堤防 3.302 千米, 计划总投资 556 万元, 完成投资 389 万元, 由于该

项目建设办理林地占用手续延误工程建设进展, 只完成投资计划的 70%。计划修建洮河干流闹站至尕古段防洪堤防 23.19 千米; 计划修建洮河干流卡子至白地段防洪堤防 11.33 千米。完成投资 9800 万元的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的可研编制等前期工作和 150 万元的水毁河堤修复项目。

**【农牧村安全饮水工程】** 2018 年, 建设完成总投资 2035 万元的脱贫攻坚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138 处; 建设完成总投资 4152 万元的贫困片区集中连片供水项目, 实现全县 7 个乡镇 8 个项目点集中连片供水, 对已建成的饮水安全入户工程, 通过配套完善工程薄弱环节, 提高供水保障程度, 对因季节性缺水、水源水量小、无水源等造成饮水困难的村组, 通过进行水源互备、工程联通、升级联网, 保证供水需求, 对不具备入户条件的村组, 修建了集中供水点, 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保证用水方便程度, 解决全县贫困地区农牧村饮水安全。农牧村饮水安全普及率为 100%, 自来水入户率达到 98%。

**【抗旱防汛】** 2018 年, 水务水电局与各乡镇及各水电站签订了《2018 年度防汛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完善防汛应急预案, 在开展汛前隐患排查, 及时落实防汛经费, 加大防汛抢险物资储备, 加强汛期抢险物资管理和应急调拨工作。对全县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进行检修维护。严格落实汛期值班制度和责任, 从 4 月 15 日开始至汛期结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对汛情

信息及时发布上报。

**【水电站建设与管理】** 2018年，水务水电局与各水电站企业签订了《2018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按照《甘南藏族自治州水电站运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加强对全县已建、在建水电站安全生产及运行管理各项工作督促检查。多架山水电站、俄吾多水电站已完成引水监测平台。对辖区14座已建水电站安装了数据传输系统，加强监控。

**【流域综合治理】** 2018年，完成项目总投资721.43万元的喀尔钦镇相俄村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阿子滩镇菜子沟、柳林镇草岔沟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9.15平方千米，年内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水法规宣传】** 2018年，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及“法制宣传日”期间，在县城主街道和乡镇集市、社区、企业开展了以《水法》《防洪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活动。设置宣传咨询活动20场，累计接待群众来访咨询110人（次），发放宣传品、宣传单2000余份，宣传画150余张，宣传册300余册。

**【重要水源地保护】** 2018年，在木耳沟、博峪沟等重要水源地新建防护隔离围栏6000米，护岸工程1000米，种植涵养林防护林226.78公顷，种草25.01公顷，保护水源地区面积36平方千米。新建水源地检

测站（点）3个，蓄水池（100立方米）1座，修建深水井过滤、沉淀、蓄水池等设施1处，并架设了监控信息管理系统。

**【水行政执法】** 2018年，卓尼县水务水电局制定了《卓尼县实行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印发了《卓尼县“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方案》，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按照水利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和甘肃省水得厅《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0号）、州政府下达卓尼县的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等法律法规，对全县15个乡镇分解下达了各项管理指标。成立了县、乡两级河长制办公室，对全县范围内125条河流（河段）确定了河长名录和设立了县、乡、村级河长公示牌，落实了具体责任人和社会义务监督员。以《卓尼县河道采砂规划》划分了河段，设立了禁采区、可采区、保留区告示牌，加大河道巡视巡查力度，对没有采砂许可证的砂场，进行严厉打击，全面关闭了县域内非法采砂场点。对已建、在建水电站、砂石料场制定了全年预防监督检查计划，下发检查通知书21份，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9.55万元，上缴县财政。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 2018年，水务水电局严格实行项目建设“四制原则”，与施工单位制定了质量保证措施，把质量责任落实到每一位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确定了具有一定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施工现场监

督指导，项目监理人员对工程建设质量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派出监察工作组，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和检查，对发现问题和隐患，按要求限时整改，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项目扶贫】** 2018年，卓尼县水务水电局完成扶贫攻坚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和贫困片区集中连片供水项目，其中：维修改造截引自流引水工程77处，维修改造机电提引工程9处，新建截引自流水源工程59座，新建管井64眼，新建蓄水池45座。总投资5383.42万元。

#### **【水务水电局领导名录】**

局 长 孟继荣（藏族）

副局长 刘世俊

防汛办公室主任 牛学义（藏族）

抗旱防汛服务队队长 张 业

副队长 高明轩（藏族）

水政监察大队队长 拉玛加（藏族）

水土保持局局长 李海荣（藏族）

副 局 长 马小斌

县水利综合服务站站长

张煜浩（藏族）

副站长 卢振蛟（藏族）

（供稿：包青春）

## **扶贫开发**

**【脱贫攻坚】** 2018年，卓尼县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立足卓尼区位特点和资源禀赋，以党建引领为“魂”，以硬

件支撑为“基”，以产业培育为“本”，立足贫困人口，统筹开展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保脱贫、稳增收、长巩固，着力构建组织有力、目标同向、责任明晰、条块结合、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整县脱贫工作通过自查验收和州级检查验收。

**【建档立卡】** 2018年，精准扶贫工作精确把握识别、帮扶两方面，区别不同情况，因人因地施策，努力实现贫困人口精准脱贫。制定精准识别机制和建档立卡工作方案，明确识别标准和流程，切实把“真贫”全部纳入建档立卡范畴，并实行动态进出管理，做到建档立卡有进有出精准识别。经过反复核实，全县新识别贫困户15户70人，返贫7户30人，自然增加1107人，自然减少1072人。同时，通过全面核查，以建档立卡时间为节点，对建档立卡前有“七不准”情况的贫困户予以剔除，共甄别不符合条件贫困户262户1211人。严把标准精准退出，落实“两不愁、三保障”标准要求，紧盯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指标，严格执行“4342”脱贫验收责任体系，认真遵循“一核二看三比四评五公示”的操作程序，扎实开展贫困退出验收工作，确保脱贫工作群众满意认可，符合政策要求。2018年1788户7515人贫困人口实现脱贫，49个贫困村脱贫退出，贫困发生率由2017年底的9.54%下降到1.17%。

**【专项扶贫】** 2018年，持续巩固强化专项扶贫基础地位，省上分三批共下达卓尼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9079.6万元，其中：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3989 万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5090.6 万元。县上紧盯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户，组织实施了种养业基地建设、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贫困村基础设施和光伏扶贫、电商扶贫、村集体经济等一大批精准扶贫项目，受益贫困户 6731 户。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紧盯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和不足，扎实推进乡村道路、安全饮水、电网建设和环境整治等工作，全力实施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危旧房改造方面，精准认定改造对象，严格执行政策标准，科学编制“一户一方案”，差异化进行补助，改造危房 276 户，消除 C、D 级危房。饮水安全方面，总投资 2034 万元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完成维修改造 128 处，完成了总投资 4152 万元的贫困片区集中连片供水项目，实现 100% 的自然村安全饮水达标，自来水入户率达 98%。道路交通方面，实行统一安排、片组负责和过程管理，加快农牧村路网建设进度，实施“畅返不畅”工程 43 千米，解决了群众出门难、出村难问题。动力电和网络方面，实行政府和电力、通讯企业定期协调、现场督导和动态管理机制，加大通电、通网建设投资力度，提高供电容量和网络网速，实现 100% 的自然村通动力电、通移动网络。环境整治方面，严抓环境综合整治，在精细化管理、垃圾分类、全时保洁、恢复治理、严督实查上下功夫，促使乡村环境改善，形成人人自觉维护区域整洁、爱护家园的生活习惯。

**【富民产业培育】** 2018 年，坚持把发

展产业作为实现脱贫的根本之策，紧扣产业培育治本之策，在谋产业、引产业、抓产业上发力。加快培育以文化旅游业、优质畜牧业、特色种植业为重点的绿色生态产业，实施土蜂养殖、蕨麻种植、光伏发电、电子商务等新兴富民产业，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条、创新产业业态、提升产品附加值，拓宽群众的增收渠道。在畜种群结构合理、基础条件较好的完冒、扎古录等 5 乡镇发展牦雌牛（奶牛）养殖，带动农牧民群众 3000 余户。在土壤肥沃、气候适宜的洮砚、藏巴哇等 13 个乡镇发展当归、党参等中藏药材种植，带动农牧民群众 1.1 万余户。筹资 2000 万元对中藏药材、优质青稞和优质油菜进行到户补助，受益贫困户 6731 户 3.12 万人。安排 5143 万元以未脱贫户每户 2 万元、已脱贫户每户 0.8 万元比例，入股配股到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推广“保底收益+按股分红”运作模式，以不低于 8% 比例保底分红，受益未脱贫户 1753 户、已脱贫户 2047 户。在气候适宜的柳林、纳浪等 5 乡镇发展马铃薯种植，带动农牧民群众 3000 余户；年底各类牲畜存栏总数达 53.78 万头（匹、只），总增、出栏、商品三率分别达 31.02%、45.74%、44.65%，肉产量达 1.2 万吨，奶产量 7614 吨；全县农作物面积为 11053.33 公顷，粮食产量 0.7 万吨；中蜂养殖 1.7 万箱，年产值 1000 万元；中藏药材种植面积 5466.67 公顷，马铃薯种植面积 400 公顷，蔬菜日光温室 302 座。发展以民族风情、休

闲娱乐、生态观光、餐饮体验为主的乡村旅游专业村 12 个, 较高标准和水平的农(牧、藏)家乐 130 家, 带动农牧户 488 户, 户均年收益达 3~4 万元。投资 1.45 亿元实施贫困村光伏扶贫建设项目, 受益贫困村 40 个, 贫困户 2858 户, 户均年可增收 1200 元。成功注册卓尼土蜂蜜商标, 扶持 915 户贫困户发展中蜂养殖。在 7 个乡镇 11 个村创新推广人工半野生驯化蕨麻 92.67 公顷, 受益贫困户 302 户。找准项目实施与贫困户受益的结合点, 建立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与群众紧密联系的利益联结机制, 让脱贫户持续参与、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全县共引进大型龙头企业 4 个, 建成产业基地和示范园区 18 个, 发展产业化企业 12 家, 实现了 15 个乡镇 53 个贫困村全覆盖, 带动农牧民群众 3820 户 18000 人。积极开展“三变”改革, 引导农牧民以资金、土地、技术等资源资产入股到农牧业经营主体, 让贫困群众以股东的身份参与到经营主体的发展, 获得稳定增收渠道。

**【易地扶贫搬迁】** 2018 年, 坚持把易地搬迁作为消除贫困的重要途径, 整合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资金, 采取群众联建、原材料二次利用等灵活多样建房方式, 完成 10 个集中安置点、4 个插花安置点 401 户贫困群众易地搬迁工作, 改善人居环境, 加快脱贫致富。

**【劳动力转移培训】** 2018 年, 把劳务输出作为帮助贫困户增收致富、加快脱贫步伐的重要举措, 以搭平台、抓培训、促增收

为重点, 全方位、高强度推进劳务产业发展, 实行“一带一”培训和现场实践培训相结合的方式, 举办培训班, 针对性开展实用劳动技能培训, 完成培训 3294 人(其中建档立卡劳动力 2372 人), 输转劳动力 1.648 万人, 创劳务收入 26681.52 万元(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0.216 万人, 劳务收入 2126.44 万元)。

**【公共服务】** 2018 年, 卓尼县加大投入, 推进各项农村社会公共服务事业均衡发展建设, 改善人居环境, 保障民计民生。

**教育发展** 实行义务教育“兜底保障”机制, 确定每个教师帮扶 2~3 个贫困学生, 降低贫困学生辍学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8.92%。新建、改扩建贫困村幼儿园 29 所, 满足贫困家庭幼儿入园需求, 4996 名贫困家庭幼儿全部享受免保教费政策。建立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全覆盖资助体系, 2018 年累计发放资助金 4493.8 万元、受益贫困学生 37781 人(次), 防止了因学致贫的发生。实行城乡教师轮岗交流、差异化工资机制, 加大定向乡村教育招聘和培训培养, 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向贫困乡村倾斜。制定出台民族教育基础设施改善、专业教师调配、信息化建设等十二项措施, 提高了贫困乡村办学水平。

卫生服务精准落实健康扶贫政策, 坚持县、乡、村、人“一保四有”标准, 建立了乡村医疗服务体系和“送医上门、送人就医”长效机制, 全面落实先看病、后付费及“一站式”结算等健康服务。对全县



建档立卡贫困户实行家庭签约服务，完成转诊服务 175 人次，送医上门 22872 人次，送人就医 343 人次，健康咨询 11924 人次，落实慢病管理 044 人次。2018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保报销 3381 人次 2047.8 万元，大病保险报销 1348 人次 267.8 万元，为符合条件的 1742 名患病人员发放医疗救助资金 328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5.02%，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 100%，97 个村卫生室全覆盖。

完善农村社保体系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政策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全面完成城乡低保提标工作，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 98.4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 100%。

文化体育事业全县各村相继建成综合性文化中心（乡村舞台），实现了行政村文体广场、农家书屋、老年人日间照料（活动）中心、健身中心全覆盖。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举办篮球赛、夕阳红文艺表演、广场舞大赛、秦腔表演等文化活动，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扶贫资金管理】** 2018 年，扶贫办加大对扶贫资金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三张清单一张网”工作要求，对扶贫资金项目进行公示公告，认真受理“12317”扶贫监督电话和群众来信来访举报事项。进一步规范扶贫项目立项、实施、监督、检查工作，坚持审

计监督与行业监督、业务监督与社会群众监督相结合，对扶贫项目进行全程跟踪检查指导，严格对照《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办法》，组织财政、扶贫等部门联合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督查和绩效考评工作，坚持把扶持资金用到产业发展最薄弱的环节和贫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根据“一户一策”梳理出来的产业增收项目，通过到户补助、企业入股等方式，重点支持发展乡村主导特色产业。统筹整合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补交党费、易地搬迁和“两州一县”产业培育资金等，为每个贫困村集体注入 25 万元以上的资金，并通过“三变”改革将集体资源、资产折股量化到村集体经济，变全体村民为股民，多渠道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将实施搬迁的尼巴村、巴舍村、朝勿村到户产业扶持资金全部入股到集体经济，积累分别达到 1280 万元、163 万元、462 万元，全县 53 个贫困村中集体经济年收入 2 万元以上 41 个。引导农牧民以资金、土地、技术等资源资产入股到农牧业经营主体，让贫困群众以股东的身份参与到经营主体的发展，获得稳定增收渠道。到年底全县有 311 户农牧户获得分红 154.42 万元，其中 87 户贫困户获得分红资金 23.7 万元，户均增收 2724 元。

**【规划编制】** 2018 年，制定了《卓尼县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卓尼县脱贫攻坚“大会战”实施方案》《卓尼县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等

指导性文件，为定向施策、精准发力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 【扶贫办领导名录】

主任 张煜东（回族）

副主任 乔苏奴（藏族）

孙维红（藏族）

（供稿：马葆萍）

## 金融 保险

### 政府金融工作

**【金融发展现状】** 2018年，卓尼县金融办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不断加大对金融行业的管控检查力度，全力支持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工作，扩大信贷总量，优化信贷结构，发挥金融行业对地方经济的支撑作用。全县有银行业金融机构6家，涉农金融机构设立农村综合金融服务室97家、便民服务网点150个；各乡镇相继设立三农便民服务网点或三农服务终端及惠民终端，基本实现乡镇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为335430万元，较年初减少367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8%；各项贷款余额300295万元，较年初增加251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12%；存贷比89.53%。全县保险机构3家（人民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和人寿财产

保险），人民财产保险卓尼支公司乡镇“三农保险服务站”15家，3家保险机构累计实现保费总收入4440万元，赔款支出2045万元，赔付率达到46.06%。其中：人民财产保险卓尼支公司全险种签单保费2509.26万元，赔款支出1374.65万元；人寿保险卓尼支公司实现保费1420.59万元，赔款支出487.36万元；人寿财险卓尼支公司自3月8日挂牌营业，实现保费收入510万元，赔款支出183万元，业务发展速度领先全州保险市场。担保机构风险逐渐回缩。有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1家，即卓尼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公司为农牧民及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小微企业累计担保融资性贷款4674笔，34568.1万元，全部为“涉农”融资担保项目。截至2018年末，在保户数为463笔，余额为7735.75万元，公司累计代偿905笔，金额6424.23万元，累计收回612笔，金额3254.93万元，未收回代偿款3169.29万元。

**【金融支撑】** 2018年，金融办引导全县金融机构不断加大对支柱产业、重点项目、中小微企业、村级集体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农户的信贷支持力度。制定了《卓尼县金融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组织召开了2018年全县金融工作暨银政企对接会议，会上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符合贷款条件的12家企业、合作社签订合作意向战略框架协议，签约需求资金15100万元。按照政银企融资对接会签约资金履约实际，适时对签约

项目落实进行跟踪监督，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年度累计实现信贷融资 3832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0076 万元，增长 26.29%。协调各金融机构创新落实服务“三农”的金融信贷产品，加大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涉农贷款的投放比例，及时把涉农贷款相关指标、扩大乡镇服务网点工作纳入金融机构的考核中，提高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积极性。年底，全县各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为 205682.35 万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总余额的 68.49%。积极引导县信用联社开展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和大学生创业贷款投放。鼓励支持妇女和大学生再创业，为妇女和大学生创业提供资金支持，全年发放妇女小额担保贷款 172 笔、金额 1044 万元；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 58 笔、金额 540 万元。本年度评定创建“信用村”14 个，累计评定 37 个，评级授信农户 19062 户，授信总额 127214.78 万元，用信额 10942.81 万元，农户覆盖面达 7.76%。

**【金融管控】** 2018 年，按照州打击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体部署和要求，加大风险防范工作力度，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提高各部门认识和重视程度，成立了卓尼县 2018 年“双节”期间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和网络借贷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卓尼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信息报送制度》《卓尼县处非信息分析研判制度》《卓尼县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管理办法》，制定了《卓尼县决

胜防控风险攻坚战三年规划（2018-2020）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监）管部门严格按照“谁审批、谁主管，谁监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扎实开展风险专项整治，并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风险预警、快速反应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等活动。按照甘南州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活动的通知》要求，印发了《关于开展互联网资产管理及跨界金融业务风险专项整治下一阶段工作的通知》，对卓尼县 2 家投融资公司、1 家融资性担保公司、57 家涉农互助合作社、72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高风险行业领域进行抽样检查。严厉打击逃废赖债务行为，县金融办组织县农行、担保公司成立了惠农逾期贷款清收工作小组，深入 15 个乡镇开展惠农逾期贷款清收和督查工作。全县累计清收惠农不良贷款 4276 笔，本息合计 26280 万元，清收本年度惠农不良贷款 214 笔、2150 万元；累计代偿 6237 万元，收回代偿 2957 万元（其中 2018 年代偿 119 笔、1020 万元，收回 95 笔、1130 万元）。

**【金融宣传】** 2018 年，卓尼县金融办印发了《卓尼县打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卓尼县 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关于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广告片宣传推

广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卓尼县 2018 年“5·15”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关于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利用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农村综合金融服务室（便民服务网点）、乡镇金融机构网点平台，结合“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5·15 打击经济犯罪日”“6·14 征信记录关爱日”“12·4 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契机组织开展金融知识、防范非法集资、征信知识、金融法制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各乡镇也开展了宣传活动，下发了《关于开展卓尼县村级金融安全知识宣传工作的通知》，统一印制《卓尼县村级金融服务资料汇编》130 余册、非法集资宣传资料 6000 余份，分发到各乡镇行政村综合金融服务室，利用卓尼金融微信公众平台，宣传金融政策、金融知识，全年共发布各类信息 26 篇。

**【金融服务】** 2018 年，金融办引导涉农金融机构因地制宜实施农村网点布局改造，布放各类自助机具，促进全县 97 个农村综合金融服务室和 150 个便民服务网点的规范化建设及运行。5 月份，组织举办四期全县金融服务站及村级经济管理人员培训，培训 200 余人次。建立信用信息征集和信用评级授信体系，强化征信知识宣传，提升企业和农牧户信用意识；引导县信用联社创建信用村 14 个，累计达到 37 个。评级授信农户 19062 户，占全县农户总数的 95.81%。加大对农牧业保险保费补贴力度，鼓励各乡

镇开展“一乡一品、一村一品”等各具特色的农产品保险，扩大特色农牧业保险覆盖面，提高绵羊、牦牛、青稞等养殖、种植政策性保障。第一批政策性农业保险实际承保绵羊 23.39 万只，牦牛 14.03 万头，青稞 533.33 公顷，签单保费 2116.67 万元；第二批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中华蜂 8239 箱，肉牛 234 头，育肥猪 6615 头，鸡 6437 只，设施蔬菜 13.33 公顷，共实现签单保费 84.27 万元。继续引导保险行业开展“农房通保”“两保一孤”“八元民生”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等针对贫困人口的创新保险产品投保工作全县“两保一孤”重大疾病保险共承保 3573 人，签单保费 28.58 万元，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承保人数 12753 人，签保费 25.51 万元，“农房通保”承保 18718 户，签单保费 41.18 万元。

**【金融体制改革】** 2018 年，金融办下发《关于认真对标获得信贷指标进一步补齐短板优化县域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各金融机构继续加大“放管服”改革，转变金融机构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业务，调动保险机构参与脱贫攻坚、农牧村“三变改革”工作。结合各乡镇特点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扩大马铃薯、小麦和森林等中央政策规定农业保险覆盖面和渗透度。发展大病补助医疗保险，推广人身意外保险和低保、五保、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的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对人身意外保险保费予以补助，并鼓励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推广符合脱贫攻坚、农牧村“三变”改革需要的农、林、畜等

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探索开展“农业保险+扶贫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保险资金支农融资”业务试点，推广农牧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产品，发挥保险增信功能，有效控制和分散信贷风险，全年协调办理大额农村信贷理赔案件3件，理赔金额15万元，开通绿色直赔通道，简化管理程序。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不断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探索建立适合小微企业和“三农”需求特点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小额担保贷款、经营权抵押贷款、知识产权抵押贷款、林权抵押贷款和农房抵押贷款、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农业设施及农业机械抵押贷款、活畜抵押、住房财产抵押贷款等支农支小信贷业务；支持银行与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强化合作，创新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建立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开展金融服务外包等新型经营业务；大力发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构建“信用+信贷”模式为主的农村小额信贷供给体系，满足农牧民发展种植、养殖业等自主创业项目的小额信贷需求。积极助推金融产品创新。为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金融产品不断推陈出新，积极引导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出“农（藏）家乐贷”、陇原“农担贷”、特色产业贷款、多户联保贷款、“生态文明小康贷”、农户信用小额贷款、春耕生产贷款及“蓝天贷”等绿色信贷产品，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辟多渠道的信贷模式，发放产业扶贫贷款5笔、3590万元；发放“陇原农担贷”5笔、790万元；发放三农惠农

贷款108笔、108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2笔、400万元。

### 【金融办领导名录】

主任 赵凌霞（女，藏族）

副主任 李俊军（藏族）

（供稿：闫完么仁欠）

## 金融管理

【货币信贷】 2018年，人行卓尼县支行以《2018年全州人民银行货币信贷工作安排意见》为指导，督促金融机构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提高信贷资源配置效率，深化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配合，积极与地方政府联系沟通，继续加大政银企对接工作，创建政银企合作平台，提升县域经济发展合力，调整信贷结构，加大信贷支持小微企业力度，化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制定下发了《2018年全县金融工作会议五个实施意见》（卓银发〔2018〕13号）、《关于金融支持卓尼县域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卓银发〔2018〕14号）、《关于落实2018年货币信贷政策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卓银发〔2018〕15号）等文件，完善了《卓尼县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加强存款准备金日常管理，实施“双平均”考核对金融机构流动性缺口予以提示。监测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按时上报《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监测报表》，及时传导各项利率新政策。按月进行利率监测报备，实施宏观审慎

监测考核 (MPA), 指导辖区法人金融机构稳步发展信贷业务。指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健全定价机制, 严格执行有关利率政策及管理规定, 提高自主定价能力, 合理确定存贷款利率, 自觉维护利率竞争秩序。截至 12 月末, 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为 33.86 亿元, 比年初减少 0.53 亿元, 同比下降 1.53%; 各项贷款 28.11 亿元, 比年初减少 0.01 亿元, 同比下降 0.04%; 涉农贷款 23.57 亿元, 占各项贷款的 83.85%。发放旅游相关贷款 2.34 亿元, 特色产业贷款 0.05 亿元。

**【金融稳定】** 2018 年, 人民银行卓尼支行改进金融服务手段, 拓展金融服务功能, 加强风险监测力度, 依法规范征信业务, 加强征信合规管理, 坚持“三信”评定, 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成立了金融风险防工程领导小组, 督促各金融机构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按照总行《存款保险风险评级管理办法》和《存款保险风险评级指标体系》要求, 对投保机构的风险状况作出科学合理的评价。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经营管理状况审核、上报。配合中支货币信贷科对卓尼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展存款保险评级工作。并于年初制定了《2018 年卓尼县落实金融风险防工程实施方案》(卓银发〔2018〕13 号)、《卓尼县决胜防控金融风险攻坚战三年规划 (2018-2020 年)》(卓银发〔2018〕27 号)、《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应对预案》, 加强授信资金流向监控, 密切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集中开展不良

贷款清收行动, 加大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处置力度, 收集和上报金融风险监测指标数据, 监测分析法人金融机构的流动性、资本情况和资产质量状况, 针对性地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措施。对不良贷款持续上升的问题及时下发风险提示函和早期纠正通知书。继续跟踪监督金融机构改革进展, 推进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

**【国库管理】** 2018 年, 人民银行卓尼县支行国库经管按照“强化基础、补齐短板、求新求实、善作善成、自信担当”的总体工作思路, 以“夯实底线思维、增强监管实效、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创新发展”为目标, 完善风险管理制度, 督促落实风险管理责任, 全面落实国库各项工作任务, 确保国库资金安全和国库系统运行安全。国库业务量稳中有增, 全年业务量总计 33604 笔, 其中: 预算收入 22813 笔, 金额 24, 862.41 万元, 预算外收入 36.29 万元; 预算支出 6269 笔, 金额 260, 537.71 万元, 其中财政集中支付业务 4522 笔, 金额 113, 183.09 万元; 严把更正退库审查关, 按规定办理预算收入退付 42 笔, 金额 254.47 万元, 预算收支更正 176 笔, 金额 8, 168.34 万元。各类国库报表 19883 份。组织人员参加了全州国库业务标准化集中面授培训班和二代 TIPS 应用培训班, 并顺利通过了业务测试阶段学习任务, 7 月份, 二代 TIPS 顺利上线, 为国库预算收入全面电子化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加强柜面监督及账务核对, 全年堵住柜台差错业务 14 笔, 金额 1,

652.67万元；其中：财政部门拨款预算科目错误、付款单位账号与户名不符、要素不全、无文件依据等28笔，金额935.09万元；征收机关和经收处预算收入缴款凭证印章不全、预算科目名称与级次不符、无级次、预算科目有误等9笔，金额1,386.61万元；更正调库通知书填写错误5笔，金额558.06万元，并及时进行了柜面监督登记和更正处理。10月份，支行成立检查小组，对各银行、信用社的国库经收业务、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进行现场执法检查，严格按照《甘肃省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考核办法（暂行）》《甘肃省国库会计核算监督操作规程》《甘肃省国库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各家银行从2017年9月—2018年9月的国库经收业务及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进行了通查，对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和账户、凭证、业务处理等方面作了检查，对各经收处履行岗位职责，严格规范业务操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坚持国库主管定期不定期检查制度，重点对支行机房、国库会计业务专用机和网络风险隐患、国库业务操作、办公设备等风险点进行排查，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县级支行业务操作标准、国库会计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全面对照自查，确保了排查工作无疏漏、无死角。加强对3T系统和TBS备用系统的管理，积极配合科技部门共同保障国库业务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和国库业务的正常连续处理，完成TCBS系统的升级及应急演练工作，提升系统性能，确保了系统稳定运行。编写了十二

期《国库工作简报》，完成并上报了2篇国库调研信息及支行规定的动态信息。其中《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存在问题及建议》（被《甘南金融之窗》第三期采用）。

**【支付结算】** 2018年，进一步加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相关业务管理，统一账户业务办理标准，提高业务管理质量，完成居民个人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开立及支付工具使用情况抽样调查，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积极做好后期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重点优化账户开户服务，统一账户开立许可标准和流程，提升群众满意度。组织业务人员认真系统学习ACS相关业务知识及管理制度，积极参加全省人民银行会计核算理论与ACS实务视频培训及业务考试，及时上报ACS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完成ACS系统应急演练及全年升级，提高ACS网点业务处理质量。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助农取款服务点准入审核、监督检查，2018年共审批助农取款服务点22个，累计审批发放公示牌70个。编写的《贫困县域普惠金融发展遇到的瓶颈及路径选择》报告，被甘南金融之窗第4期采用。

**【财务管理】** 加强财务预算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年初对支行财务管理办法重新进行了修订，严格落实部门管理职责和审批程序，将各项财经政策、法规制度落实到位，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加强支行维修改造项目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支出项目严格审批程序，提升资产使用效益。落实中支财务集中报账制度，对每笔费用严格进行审核，确保费用开支合理。积极配合上级行会计财务检查，开展相关自查工作，制定规范了支行办公及业务用房、公有住房、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制度，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深挖根源、认真分析，严格整改。在固定资产管理上，严格按照《甘南州中心支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实现规范化管理，严格资产领用登记、备案管理，建立分工明确的内控制度，实时监督各操作环节，保证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和严密性。严格固定资产调拨、报废审批制度。按照资产来源和使用情况有计划更新，对购建资产认真监督、验收，对固定资产报废严格把关、认真审批，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益。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注重固定资产账务核算部门、财产管理部门、财产使用部门以及监督部门之间各项工作的协调性，及时、准确掌握固定资产管理情况，确保固定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调拨、使用、报废程序合法合规。

**【反洗钱】** 2018年，卓尼支行反洗钱工作主要围绕反洗钱组织机构建设、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客户身份识别、客户尽职调查报告、规范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状况、宣传培训、禁毒等方面开展。4月11日，卓尼县支行组织全辖金融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参加反洗钱培训会议，将反洗钱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问题进行解答，对反洗钱可疑交易监

测系统上线后存在问题进行规范指导。10月份，开展了金融机构反洗钱检查，对存在的问题限期落实整改。在9月份禁毒宣传月期间，卓尼县支行深入学校、农牧村集中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向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宣传禁毒法律法规，洗钱的风险，毒品的危害和毒品预防知识，增强社会各界反洗钱意识。活动共理解咨询200多人次，分发反洗钱知识宣传材料1500多份。

**【货币金银】** 2018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甘南州中心支行货币金银业务神秘访查工作方案”要求，制定上报了《卓尼支行货币金银业务神秘访查工作实施细则》，每季度对辖内金融机构小面额人民币服务进行暗访。督促涉农金融机构设立现金服务点，协调农行和信用社增建10个农村基层反假工作站，按规定完成反假货币信息系统日终、月终报告。全年收到农业银行和甘肃银行缴来假币219张，金额19010元。协调县内金融系统开展反假货币培训工作，一线网点从业人员参加反假资格证书的培训和考试。9月份开展了以“防范假币，保护自己”“杜绝假币，从我做起”为主题的反假货币宣传月活动。

**【内控管理】** 2018年，人行卓尼支行内控管理工作从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防范法律风险，后勤服务保障几个方面着手，重视职工日常教育管理，加强各项业务学习，参加网络远程培训，政务信息跟班学习，参与业务现场检查等方式，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知识储备、提高操作技能。坚持



问题导向，落实总行“五项禁令”，紧盯行政许可、执法检查、集中采购、经费管理、劳资统筹等涉权、涉钱、涉物事项及纪律执行环节和领域，健全规章制度，重新修订支行财务管理办法，加强财务预算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对干部职工八小时内外行为的管控，严肃职工考勤，加强岗位管控，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严密防范法律事务风险，加强法律审核、行政执法、普法宣传、政务公开工作。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工作理念，修订完善了车辆管理、会议管理等内控制度，合理安排行领导调研、综合执法检查、会议培训计划、帮扶扶贫等工作，合理安排费用开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细化公务接待标准，减少陪同人员，降低接待费用。对后勤总务库房管理进行合理调配，做到从采购、使用、管理、回收等环节严格控制。规范职工食堂和客房管理，保障食品卫生和安全。

**【人行领导名录】**

行 长 李学仁

副行长 赵维亮

王 强

(供稿：人行卓尼县支行)

## 部分金融保险机构

###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卓尼支行

**【存款】** 2018年，中国工商银行卓尼支行各项存款余额17198万元，比年初增长2826万元，增幅19.67%，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167.22%。其中储蓄存款较年初增加4212万元，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3829.09%；公司存款较年初增加895万元，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319.64%；机构存款较年初负增长2280万元。

**【贷款】** 2018年，中国工商银行各项贷款余额31292万元，比年初增长305万元，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28.63%，其中公司贷款20000万元，小企业贷款735万元，较年初增加240万元，个人贷款10557万元，较年初增加65万元。

**【中间业务】** 2018年末，实现中间业务收入175万元，同比增加40万元，增幅29.63%，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87.10%。

**【资产质量】** 2018年末，个人经营性不良贷款余额72万元，占比0.23%。

**【经营效益】** 2018年末，实现净利润620万元，同比增加25万元，增长4.20%，完成年度计划的103.33%。

**【客户拓展】** 2018年，通过提升服务品质，整合营销资源，成立外拓营销小组，明确分工，形成“个个头上有任务、人人肩上担指标”的营销格局，坚持以服务赢

得客户、以产品获得客户，客户体验度、满意度进一步提高。新增机构客户数4户，中小企业客户41户，新增个人有效客户3080户，信用卡发卡549张，融e行新增客户1300户，新增特约商户42户。

**【贷款引领】** 2018年，根据信贷引领战略工作计划，继续大抓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了解按揭意愿，积极上门营销按揭贷款业务，累计发放个人按揭贷款2482万元。持续加强与小企业客户的联系了解，对全县正常运行的小企业目标客户开展了小企业客户明白纸，共上报小企业贷款目标客户10户，发放小企业贷款835万元，个人经营贷款60万元。

**【作风建设】** 2018年，卓尼支行认真贯彻落实从严治党，从严治行要求，坚持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作为经常性工作，从“吃、住、行”等细节入手，在节假日来临前传达学习上级行节日廉洁自律提醒通知，严禁公款吃喝，杜绝公车私用，组织全行员工签订“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承诺书”，对上级行转发的警示案例都组织传达到每个员工，以案例警示每位员工。严格落实总省行党委“20条规定及实施细则”，将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传导给员工，使员工认识到作风建设的重要意义，着力打造严作风、讲纪律、干实事、高效率的干部员工队伍。

#### **【领导名录】**

行长 邓惠芸（女）  
副行长 王甫文

陈福英（女，藏族）

（撰稿：杨志颖）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卓尼支行

**【概况】** 2018年，全行共设有对外营业机构三个，分别是县支行营业室、柳林分理处、城关分理处。同时，在全县各行政村和较大的自然村共开设惠农金融服务点88个。另外，全行设有7个自助银行17台自助机具，24小时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支行内部设有综合管理部、财务运营部、风险管理部、客户部等四个部门。全行实有正式在岗员工40人。

**【存款】** 2018年各项存款余额为84121万元，其中个人存款49587万元，对公存款34288万元。个人存款较年初净增1598万元。

**【贷款】** 2018年，农行卓尼县支行加大优质客户的有效信贷投放，通过现场调查、了解企业发展状态、严格核实贷款资料，对天河、凯悦、盛世、卓尼县印象四家公司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合计金额7000万元。加快城市个贷的投放力度，梳理代发工资客户清单，对无贷客户进行通过短信、电话以及上门等方式积极营销农行工薪人员消费贷款、网捷贷。全年成功发放“陇原农担贷”5户，金额790万元。全年各项贷款余额为114082万元，其中个人贷款40620万元、公司类贷款73220万元。

**【内控管理】** 2018年，完善和细化一批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制定相关预案，对信贷业务、账户管理、会计运营、印章管理、信息安全和业务操作等进行全面的自查，对员工行为进行专项排查，整改发现的问题，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和处理。

**【社会活动】** 2018年，农行卓尼县支行成立了农行机关脱贫攻坚帮扶领导小组，并抽选一名有农牧村工作经验的员工到赛如那村任驻村帮扶工作队队长，脱岗负责帮扶工作。在县级年终考核中，获得了“优秀帮扶单位”“优秀帮扶工作队”“优秀帮扶工作队队长”等荣誉。经过一年多的不懈努力，城关分理处原址装修竣工，于10月底顺利开业，并开展了大型营销活动，全员参与、主动营销，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个人存款增加439万元。柳林镇叶儿街的自助网点也同时开业，大大增加了卓尼农行营业网点在县城的覆盖面，为全县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尼县支行领导名录】**

行 长 乔文涌

副行长 姜天生（藏族）

杨永喜（藏族，3月任）

（供稿：李 卫）

## 甘肃银行卓尼县支行

**【机构设置】**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尼支行为甘肃银行甘南分行所辖。2018

年卓尼支行有营业网点1个，共有正式员工11人，其中男3人，女8人，本科学历10人，大专1人，中共党员5人。

**【存款】** 2018年，各项存款余额为5.88亿元，其中个人存款4.5亿元，对公存款1.38亿元。个人存款较年初净增1亿元。

**【贷款】** 2018年，各项贷款余额为2.57亿元，其中个人及小微贷款1.79亿元，小微企业互助贷款0.49亿元。

**【内控管理】** 2018年，完善和细化了一批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制定相关预案，并对信贷业务、账户管理、会计运营、印章管理、信息安全和业务操作等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同时对员工行为也进行了专项排查，整改发现的问题，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和处理。

**【社会活动】** 2018年，卓尼支行积极参与各项宣传教育、社会救助、环境整治、生态保护等活动，履行社会责任，在贫困户帮扶工作中，多次实地调研，开展从物质精神两手抓的脱贫计划，给予贫困户一些居家用具、化肥等物资资助。派遣员工长期入驻帮扶村，协同乡镇包村干部填写调查信息表，建立“一户一策”精准帮扶计划档案，帮助村委会在雨季自然灾害频发地段开展清淤抢险等工作。向贫困户讲解一些金融诈骗的实际案例，让他们谨防各类不法分子，保护自身财产安全。

**【甘肃银行卓尼支行领导名录】**

行 长 牛继红（藏族）

主管 杨淑莲 (女, 汉族)  
(供稿: 买哲君)

## 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机构人员】** 2018年, 卓尼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内设综合管理部、会计财务部、市场发展部、稽核审计部、合规风险部、纪检监察部、科技信息部和安全保卫部。下设营业机构13个, 有员工83人。党支部有党员共35人。

**【经营状况】** 2018年, 在保证储蓄存款稳中有升的同时, 加大对农户小额贷款、小微企业贷款、特色产业扶贫贷款、个人生产经营贷款的发放。先后在纳浪乡大小板子村、温旗村、洮砚乡纳儿村、藏巴哇镇上扎村、木耳镇七车村、吾固村、阿子滩乡

达架村、喀尔钦镇录巴寺村、申藏乡冷口村、恰盖乡利加村、杓哇乡大庄村、柳林镇上城门村、完冒乡沙冒多村和扎古录镇柏林村分别进行了“信用村”授牌仪式, 全年共创建信用村14个。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村11个, 占全县42个贫困村的26%。年底全县累计创建信用村37个, 占全县97个行政村的38%。信用村创建活动带来“社农双赢”。

**【存款贷款】** 2018年, 完成各项存款163986.47万元, 位居全县金融机构之首。各项贷款余额108522.60万元, 发放小额贷款10942.81万元, 产业扶贫贷款3590万元, 农户贷款97128.75万元, 小微企业贷款14017.5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25.7万元。(附表)

卓尼县农村信用社2018年存贷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 万元

月份	各项存款余额	各项贷款余额	利润总额
一月	141890.1	109413.9	161.04
二月	147602.1	105093.4	320.48
三月	156710.9	111606.2	578.24
四月	141832.6	111955.8	740.41
五月	137739.2	114481.7	883.45
六月	163502.2	115358.8	1238.09
七月	176686.9	115369.7	1298.22
八月	172751.3	113276.2	1283.29
九月	175370.1	112300.4	1504.66
十月	168089.7	110903.7	1831.70
十一月	162273.18	111206.33	1903.88

月份	各项存款余额	各项贷款余额	利润总额
十二月	163986.47	108522.60	225.70

**【小额贷款】** 2018年，开展“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和“大学生创业贷款”工作，鼓励支持妇女和大学生再创业。至12月末，联合卓尼县妇联、县社会保障局发放妇女创业担保贷款172笔，金额1044万元，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58笔，金额540万元。

**【业务拓展】** 2018年，中间业务实现从传统业务向新兴业务转变。结合卓尼县实际，在着力抓好借记卡、公务卡等优势业务加快发展的同时，重点主抓电子银行业务、理财业务、贵金属业务等，10月中旬，顺应新时代银行业务发展主流，携四川金钱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金好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运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举办“金秋起航·银领未来”贵金属品鉴会，消费额达60余万元，扩大了卓尼县信用联社业务范围，丰富了金融产品。

**【优质服务】** 2018年，以优质服务巩固老客户，发展新客户。稳住存量不下降，增量上台阶，提高市场占有率，基本形成实体营业网点与自助服务协调运行的格局，组成一套由自助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飞天“e”码通、pos收单和云闪付构成的服务体系，在辖区内布放存取款一体机1台，自助取款机8台，布放惠民终端54台、“三农”服务终端8台，营销POS机96台，为县直医疗机构及定点药店进行免费更换安装“五险合一”的社保卡读卡器150台，不断强化业务技

能，改进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能，树立行业形象，以实际行动体现服务特色。

**【精准扶贫】** 2018年为木耳镇的秋古、大扎两个村组的10户帮扶户开展“送温暖”活动2次，带领因病致贫的贫困户进行健康体检，为帮扶户每户送去慰问金200元，捐赠床单、被套及所需生活用品。

**【社会活动】** 2018年，卓尼县联社义务植树3天，种植460棵油松，超额完成县政府植树造林绿化任务。为农牧民书屋捐赠各类书籍115册，参加了环境卫生整治和烈士陵园扫墓纪念等活动。同时，在各营业网点门前、部分乡镇、人口相对集中的集贸市场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日、“5·15”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打击整治假币违法犯罪专项宣传、“6·14”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提升金融素养争做金融好网民”宣传活动等10余次金融知识宣传。组织开展了以“全国网络安全”为主题的送金融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户活动，并配合卓尼县金融办、人民银行悬挂横幅、散发宣传单、张贴标语、柜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宣传反洗钱、反假币、打击非法集资、征信等业务，以实际行动履行社会责任。

**【县信用联社领导名录】**

**理事长** 薛勤民（8月止）

安忠礼（藏族，8月任）

**主任** 赵生荣 (8 月止)  
范玉才 (藏族, 8 月任)

**监事长** 姬善奎 (藏族)

**副主任** 范玉才 (8 月止)  
仲延林 (藏族, 7 止)  
翟小珍 (女, 藏族, 4 月止)  
刘玉龙 (藏族, 8 月任)  
常尼毛草 (女, 土族, 8 月任)

**主任助理** 仝花慧 (女, 藏族, 8 月任)

(供稿: 申小梅)

## 中国人寿卓尼支公司

**【保险工作】** 2018 年, 卓尼县支公司有管理人员 3 人, 其中经理 1 人, 综合岗 2 人, 有业务人员 35 人。全体员工学习新《保险法》, 坚持“狠抓狠管、夯实基础、效益为先、稳健发展”的经营方针, 加强管理、开拓市场, 改善服务, 全年实收总保费 1420.59 万元, 中期交新业务 335.56 万元, 完成州分公司下达任务目标 55.9%。(其中理财保险 225.5 万元, 重大疾病健康类业务 110.06 万元)。短期险业务收入 56.16 万元, 完成全年任务的 56%。队伍完成增长到 110 人, 完成年计划 110%。

**【管理和服务】** 2018 年卓尼县支公司持续开拓客户资源和收集客户资料, 大幅度提升保单的有效信息覆盖率, 全面实现临柜客户资料 100% 收集, 新单客户资料 100% 准

确无误。年内, 全员不断增强业务发展理念, 大力推广“国寿 E 宝”“E 保障”等多种信息化服务方式, 给广大客户提供了便捷的自助服务。同时, 大力开拓农村网点三农惠农服务站, 已经在多坝、洮砚、扎古录、纳浪、藏巴哇开始筹集服务站, 为广大农户提供一站式的保险服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风险控制】** 2018 年卓尼县支公司始终本着“三做三谈”的工作要领, 重点是优化队伍, 夯实业务, 掌控风险, 认真落实专业防范风险工作。对保单收费实行无纸化投保, 零现金支付, 全部实行银行转账, 极大地方便了客户, 同时也化解了客户资金的风险。公司坚决杜绝参与传销及非法集资, 采取零容忍, 同时坚决杜绝销售误导, 坚决杜绝销售国寿产品以外的任何产品, 加强各种项险控制, 在 2018 年没有发生一起风险事件。

**【荣誉奖励】** 2018 年中国人寿卓尼县支公司被省公司授予“中国人寿全州系统 2018 全州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经理宋煜被省分公司授予“绩优经理人”。

**【其他工作】** 2018 年面对外部市场迅速发展的新形势, 公司在分析总结制度体系建设成果的基础上, 及时调整经营策略, 一方面继续加强业务管控的各项措施, 另一方面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 使公司业务发展跟上市场的步伐, 进一步大幅提升保单的有效信息覆盖率。年内实现全员综合技能提升, 对保险、理赔和服务等领域的能力有了进一步的提升。

**【中国人寿卓尼支公司领导名录】**

经 理 宋 煜

(供稿：宋 煜)

**人保财险卓尼支公司**

**【业务经营】** 2018年，主要经营业务有：车险、责任险、普通家财险、企业财产险、意外险、大病医疗保险、农业保险、农业产业扶贫保险政府民生保险等险种。全险种累计实收保费2509.26万元。其中：车险保费683.54万元，赔款310.46万元；非车险保费231.55万元（责任险保费70.12万元，赔款43.82万元；家财险保费49.74万元，赔款75.44万元；企业财产险保费10.51万元；意外险保费98.27万元，赔款8.5万元；大病医疗保险保费28.22万元，赔款46.2万元）；农业保险保费1565.94万元，赔款1250.23万元。

**【民生项目】** 2018年，人保财险卓尼支公司创新政府救灾模式，发挥保险机制的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功能，开办了“农村房屋”保险、“两保一孤”困难群众意外伤害保险、重大疾病保险和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农业产业扶贫等保险项目。其中：“农村房屋”保险全县参保农牧民18718户，实收保费56.154万元，截至11月底，全县共发生理赔金额73.70万元，其中火灾案件22笔，理赔金额37.95万元，暴雨暴风78笔，理赔金额30.55万元，山体滑坡、地基塌陷4笔，理赔金额5.2万元；“两保一孤”困

难群众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保险，全县共承保3573人，孤儿85人，五保户506人，低保贫困户2982人，人均保费80元，共计28.584万元。截至11月底，全县共受理理赔案件7笔，理赔金额14万元；“60岁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全年承保60周岁以上老年人12753人，截至11月底，受理理赔案件3笔，均未结案，预计赔款5万元；2017年度开展的“八元民生”政府救助保险，实收保单保费40万元，截至保险到期，发生理赔案件2笔，赔款40万元；2018年度全县承保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265人，截至年底未接到理赔案件。

**【农业保险】** 2018年，贯彻落实国家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惠农政策，重点扶持种植业、养殖业专业合作社、养殖小区和养殖大户。第一批政策性农业保险实际全县种植业承保青稞8000亩，保费12万元；养殖业承保牦牛14.03头，保单保费1683.6万元；承保藏羊23.3928万只，保单保费421.0704万元。第二批农业保险涉及“六大产业”及一县一（多）品；其中承保中华蜂8239箱，涉及贫困户782户，实收保费32.956万元；承保猪6615头、涉及贫困户386户，实收保费33.075万元；承保鸡6437只，涉及贫困户6户，实收保费1.2874万元；承保肉牛234头，涉及贫困户4户，实收保费6.552万元；承保设施蔬菜200亩，涉及贫困户45户，实收保费10.4万元。

**【人保财险卓尼支公司领导名录】**

经 理 张 平（藏族）

副经理 王永忠 (藏族)  
(供稿: 张 平)

## 商贸 流通

### 商业贸易

【经济运行】 2018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4341万元,同比增长8.9%。其中批发业完成358万元,同比增长0.1%;零售业完成26358万元,同比增长9.2%;住宿业完成2245万元,同比增长8.4%;餐饮业完成5344万元,同比增长7.5%。1月—11月份,中石油共销售成品油(城关站、兴达站、麻路站)汽油3601.17吨,柴油4980.06吨,润滑油22.58吨;中石化共销售成品油2465吨。

【商贸服务管理】 2018年,商务局坚持“查隐患、找死角、反违章、保安全”的原则,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商场、市场、超市、宾馆、饭店等商贸领域企业,检查安全机构、安全制度、人员落实情况;同时还认真查看现场,查看消防安全设施及安全通道。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都认真地进行了记录登记,现场反馈,责令限期整改,彻底清除安全隐患。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共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检查1次,出动执法人员4人(次),

并联合工商质监局、公安局、消防大队等单位开展成品油市场整治行动,重点查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成品油和销售走私油、非标油、劣质油、克扣油量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市场监测与监管】 2018年,加强酒类流通秩序管理,累计调查备案的批零兼售21家,酒类零售经营户538家,严格执行酒类流通随附单制度,经常性的对酒类市场进行巡查,确保酒类商品消费安全。截至2018年底全县有注册资金200万元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共115户,已注册的物流公司2家(卓尼县卓鑫服务部、安能物流营业部),快递公司4家(邮政快递卓尼分公司、联合快递、申通快递、韵达〔百世〕汇通),再生资源回收公司1家,家政服务公司1家,商贸流通安全生产管理加油站4家,农(牧)家乐69家。县城有商业网点1500多个,有中小型超市5家,接待能力在150—200人的宾馆(招待所)16家。

【电子商务】 2018年,卓尼县电子商务协会根据省商务厅《三级网点建设标准》,在全县11个乡镇的25个行政村建立了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并依2017年州商务局下达天津支援甘南特色产业电子商务建设项目要求,在柳林镇、喀尔钦镇、洮砚镇建设完成总投资120万元的电商运营中心和集O2O线下特产体验馆、创客中心、摄影棚、电子商务培训、农村物流仓储中心为一体的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在柳林镇开展了“一镇三村”电子商务扶贫试点工作,购配



了相关服务设施。县属的佳美、山珍、鼎元、蕃产在线、尼江源等企业已建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5 处，组建了卓玛手工刺绣艺术品电商服务（运营）平台，带动民间巧手 60 余人。截至 12 月份，全县电商企业线上交易额约为 290 万元。5 月份组织 1 次电子商务业务培训，有 300 人参训。计划于 2019 年培建其余 3 个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57 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建设 1 个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 【商务局领导名录】

局 长 朱近全

副局长 何晓红

（供稿：陈艳红）

## 招商引资

【概况】 2018 年，投资与合作交流局通过创新招商引资工作思路，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的招商理念。全年洽谈招商引资项目 11 项，新签约合同项目 7 项，签约金额 3.96 亿元，新签约项目当年开工 3 个，新签约项目开工率 43%，年内完成投资 6950 万元，超出目标计划 650 万元；年内实施续建项目 7 个，完成投资 27012 万元，超出目标计划 2512 万元。认真履行天津市河西区对口支援卓尼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项工作职责，确保天津市河西区对口帮扶工作顺利推进。

【项目签约】 2018 年，卓尼县成功签约合同项目 7 项，签约总金额 3.96 亿元。

其中总投资 3200 万元的卓尼县宏宇柳林宾馆改建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的卓尼县洮水流珠小区建设项目和总投资 4800 万元的卓尼县天河农畜产品加工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的卓尼县洮水润苑小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11322.4 万元的卓尼县洮砚文化产业二期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的中建卓尼特色产业示范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4250 万元的卓尼县中藏药材加工基地及交易市场建设项目。新签约项目当年开工 3 项，年底完成投资 6950 万元，超额完成目标计划 650 万元。

【续建项目】 2018 年度，共有招商引资续建项目 7 项，年内计划完成投资 24500 万元，到年底完成投资 27012 万元，超出目标计划 2512 万元。分别为：1. 卓尼县“印象卓尼”民俗风情街及“洮园”住宅小区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年内完成投资 8580 万元；2. 卓尼县藏巴哇乡九甸峡鲟鱼养殖及鱼子酱加工综合开发项目，年内完成投资 5040 万元；3. 卓尼廊桥民俗文化风情街建设项目，年内完成投资 3596 万元；4. 卓尼县农贸综合市场建设项目，年内完成投资 3470 万元；5. 卓尼县农贸综合市场二期建设项目，年内完成投资 5857 万元；6. 卓尼县九天牧歌农畜产品开发项目，年内完成投资 190 万元；7. 卓尼县恰盖乡恰地拉尕水电站开发项目，年内完成投资 279 万元。

【节会招商】 2018 年，卓尼县组团参加了第二十四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2018 中国天津投资贸易洽谈会暨

PECC 国际贸易投资博览会、2018 (中国) 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第十七届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第十九届中国·九色甘南香巴拉旅游艺术节和 2018 甘肃省中医药产业博览会等节会活动, 在节会期间, 宣传推介卓尼县名优特产及优势资源, 签约合同项目 7 项, 其中兰洽会签约合同项目 5 个, 香浪节签约合同项目 1 个, 药博会签约合同项目 1 个。

**【宣传推介】** 2018 年, 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招商引资项目征集, 将符合国家及省、州产业发展导向及行业发展规划, 符合地方资源禀赋, 具备开发基础条件好、科技含量高、产业链长、发展前景广阔、吸引力较强的项目征集充实到项目库中, 提升项目推介洽谈成功率, 确保征集的项目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和实效性。坚持“走出去、请进来”与“开门招商”“网络招商”“全民招商”“以商招商”“点对点精准招商”相结合的方式, 拓宽引资渠道, 加大优势资源的宣传力度。

#### **【投资与合作交流局领导名录】**

局 长 申海平 (藏族)

副局长 吕 伟 (藏族)

王昌荣 (藏族)

(供稿: 姜志华)

## **公共资源管理**

**【中心工作】** 2018 年, 卓尼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

供场所、设施和服务, 包括: 核验市场各方主体资格、中介机构资格及市场交易项目资料是否完整; 为行政监督各部门提供监管平台; 依法依规组织进场交易活动, 维护交易秩序, 对场内交易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协助调查; 见证项目交易全过程, 记录、制止和纠正违反交易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 承办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交易权限】** 2018 年, 卓尼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州公管办《关于下放部分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权限的通知》(州公管办〔2014〕7 号) 文件, 按照“5325”制执行。即承担投资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房屋建设项目、300 万元以下的交通工程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水利水电项目、5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类项目的招投标工作。2018 年 9 月 15 日, 根据《甘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下放公共资源交易管路权限的通知》(州发改公管〔2018〕878 号) 文件, 按照“112”制执行, 即承担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国有及国有控股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项目、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 200 万元以下的各类货物、工程和服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交易平台信息化建设】** 2018 年 2 月配合州级平台完成“一网三平台”网站改版, 并一网运行电子信息平台, 2018 年 3 月与州级平台同步推送交易数据, 实现了交易信息和交易数据国家、省、州、县共享共

用。9月17日，根据《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2018年〕143号，上线支行了阳光招标采购平台。

**【交易领域“放管服”改革】** 2018年，全县重大项目实施“容缺补办”和“绿色通道”，凡审批文件、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可先行办理交易登记和相关手续，其他受理所需资料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补齐。提供“四个优先服务”，（优先受理进场优先发布公告优先抽取专家优先安排开评标场地）。全年共有43个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和10多个扶贫项目通过“绿色通道”完成招投标工作。

**【交易金额】** 2018年，卓尼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交易项目196宗，交易总额4.4225亿元。其中完成建设工程项目126宗，交易额4.0403亿元；完成政府采购项目70宗，交易额0.3822亿元。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导名录】**

主 任 朝吾肖（藏族）

副主任 王兴国（藏族）

杨秉昊（藏族）

（供稿：李俊彦）

### **粮食经营**

**【机构队伍】** 卓尼县粮食局是全县粮食工作的管理机构，隶属县发展改革局。下设办公室、粮食稽查大队和县粮油收储公司。2018年，县粮食局有局长1人，副局长

1人，科员1人。其职能是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稽查大队核定编制10名，其中队长1人，执法人员9人，其主要职责是监督检查粮食经营者的资质，收购活动是否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粮食收购政策，使用的仓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检查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运输技术标准和规范；检查粮食储存企业是否执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检查从县粮油收储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省政府的最高库存和最低库存规定；检查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检查粮食经营者是否依照地方政府《粮食应急粮食预案》承担社会义务，执行相关规定。依法查处违法经营活动和违法经营者。县粮油收储公司有职工9人，为粮食局所属唯一国有粮食企业，主要职能是省县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军粮供应，以及其他政策性粮食的经营。

**【粮食安全】** 2018年，将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保民生，保稳定，促发展的基础工作来抓，纳入到全县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的总体工作中来谋划，来部署。县政府与各成员单位签订了2018年工作目标责任书，各成员单位基本能按照职责分工积极行动，相互配合，主抓落实，全县上下形成“政府引导、部门实施、行业监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粮食工作新局面。并切实落

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不出现脱销断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以实现“稳市场、保安全、强产业、惠民生”的目标，准确把握当前宏观经济形式和粮食流通形式，强化了粮食市场监管，维护了粮食市场和价格基本稳定，为推动粮食转型跨越发展做出贡献。以粮食监督检查保障粮食质量安全为重点，进一步明确了工作任务，突出了工作重点，以务实负责的工作态度，以法制宣传、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和集中整治为手段，扎实开展了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加强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及运输环节的质量监管工作，确保全县粮油市场的有序流通。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全年对全县所有粮油经营户进行共检查4次，出动人员132人（次），下发整改通知书8份，需整改问题18条，已整改16条，2条正在整改当中。12月11日，卓尼县粮食局和县粮油收储公司组织员工在粮食库区开展消防演练，特邀请卓尼县消防大队参加指导。

**【粮食建设项目】** 2018年，卓尼县粮食局预算总投资70.55万元的200吨成品库已竣工，项目工程于2017年4月动工，由临潭县兴临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建，验收结束后即便投入使用。投资90万元的粮库智能化改造项目在年内加紧实施。预算总投资530万元的卓尼县粮食局粮油收储公司5000吨粮食储备库项目已上报县、州发改局，等待批复。

**【粮油经营】** 2018年，卓尼县粮油收储公司转变生产经营观念，打破经营模式，增强企业的竞争力积极与县教育局联系，供应县一中，县藏中、柳林小学，县藏小等十几所学校食堂的成品粮。全年供应面粉562.7吨，大米193.5吨。制定了县级军粮统筹管理办法或相关规章制度，对接部队按时完成军粮供应任务，完成军粮供应面粉17.75吨，大米15.75吨。在全县设8个放心粮店（其中县城4个、木耳镇、洮砚乡、扎古录镇和藏巴哇乡各1个）。除县城1个是县粮油收储公司所属，其他7户均为私营企业。

**【个体经营】** 2018年，全县有粮油经营企业32户，其中国有独资企业1户，私营企业31户。粮食流通从业人员44人，其中国有粮食企业从业人员9人。除县收储公司外，其余31户社会粮食经营者由于经营还没有形成大的规模，全部采取以销定调定存的方式，没有固定的库房，经营部面既是经营场所也是库房，因此库存有限。经过培训规范，经营企业都能自觉遵守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对个别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建立台账、报送台账的经营户，进行了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进行了处理。

**【粮食补贴】** 2018年，县财政落实国家省州粮食有关政策，及时拨付1500吨县级储备粮补贴74.52万元，应急补贴6万元。新增县级储备粮500吨，已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利费补贴列入2019县级财政预

算。省县两级储备粮的各项补贴均按数量及时拨付到位，保证了储备粮正常管理。

**【储备粮管理】** 2018年，卓尼县粮油收储公司严格按照《省级储备粮管理条例》和《甘南州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方针，坚持“谁储粮，谁负责，谁坏粮，谁担责”的原则，制定了《卓尼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对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建立、健全省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储存储备粮共5000吨，其中省级储备粮3500吨，县级储备粮1500吨。

#### **【粮食局领导名录】**

局 长 鲁利军（藏族）

副局长 穆海峰（藏族）

粮食稽查大队队长 陈志露

（供稿：陈志露）

## 供销合作

**【经济体制创新目标管理】** 2018年，全系统资产总额746万元，负债总额474万元，资产负债率63.45%。完成商品销售6052万元，完成年计划100%；汇总实现利润14万元，完成年计划100%；资产保值增值率11.81%。农资销售完成6052万元。农副产品收购1194万元，完成计划100%。

**【流通服务网络建设】** 2018年，领办

农牧民专业合作社6个；恢复重建基层社1个（木耳镇多坝基层供销社，法人：宁成兰），新建配送中心1个（阿子滩乡基层供销社配送中心1个，法人：王喜德）农家店、便民店1个（卓尼县申藏乡全喜便民服务店，法人：赵全喜），乡镇中心店1个（藏巴哇镇中心店，法人：朱艳武），再生资源网点1个（卓尼县藏巴哇镇柏林废旧农膜回点，地址：藏巴哇镇柏林口村，法人：乔知音），改造提升村级综合服务社3个（①纳浪乡纳浪村村级综合服务社，法人：杨卓么；②纳浪乡温旗村村级综合服务社，法人：胡才花；③杓哇乡大庄村村级综合服务社，法人：刘风清）。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2018年，县供销社经过多方调研、协调和临潭县供销社合作，出资设立了纳浪乡温旗村、阿子滩乡古占川村、申藏乡地利村三个农资销售网点，以优质低价供应农牧民群众，实现供销社服务“三农”的宗旨。年内全县化肥需求量约为2000标吨。截至年底，系统内共销售二胺、尿素、磷肥、复合肥等2425吨，农膜400吨，极力供给全县农牧业生产所需。

**【恢复重建基层组织建设】** 2018年，供销基层经营组织建设不断完善，成为服务“三农”，改善农牧村消费环境的一支重要力量。年内，县政府统筹安排供销基层组织建设补助资金35万元，县社全面考虑，精细分配，划拨喀尔钦镇卡车基层社2万元，制作了门头固定标识等，改善卡车基层社整

体面貌；划拨纳浪村级综合服务社 2 万元，用于门店扩建，使农资和百货食品分开经营销售，提升服务功能；划拨温旗村级综合服务 3 万元，用于农资贮备库房建设，当年销售各类农资 50 吨；划拨阿子滩基层加盟社 3 万元，用于经营门店翻新和屋顶防水建设，改善加盟基层供销社基础设施建设；划拨杓哇乡大庄村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 3 万元，用于村级综合服务改造提升。多坝基层社重建项目目前正在建设用地征地阶段，待审批下达资金后开工建设。

**【农牧村电子商务】** 2018 年，县供销合作社与县商务局联合共享建成电子商务公司，积极与总社“供销 e 家”“甘肃新供销”等电商平台对接，共同打造“网上供销社”。依托基层供销社、村级综合服务社建立农牧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形成网上交易、仓储物流、终端配送、金融保险的一体化经营，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综合改革】** 2018 年，县供销合作社制定和完善了《卓尼县国有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和《卓尼县国有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协调解决工商注册、班子配备和人员抽调等具体问题，按照统筹规划、稳妥推进、高效有序的原则，督促落实各项组建任务，确保了公司组建及运营工作顺利推进；积极推进乡村加油站建设工作，对全县 15 个乡镇的乡村加油站布点、选址工作实地调查，与乡镇和布点村协商对接，此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对全县效益好、安全生产、运转正常的种植养

殖专业合作社（公司）实地走访、调查，将中藏药材、牛羊肉和山珍野菜名优农副畜产品编制目录，积极和天津、江苏等外省供销社对接，以供销平台推向市场，寻找县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新的突破点。

### 【供销社领导名录】

主任 包忠祥

副主任 寇永幸

(供稿：寇永幸)

## 交通

### 交通运输

**【公路建设】** 2018 年重点项目：总投资 2.82 亿元，路线全长 23.39 千米的 S581 木耳镇至大峪沟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启动实施。交通局积极协调国土、环保、林业部门，争取办理各项前期手续，于 6 月 29 日，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审核，下发了重点林业保护林区工程项目建设准入许可书，到年底完成项目投资 8200 万元；S579 线羊沙至临潭公路网路项目启动实施，路线全长 27 千米，总投资 4320 万元；总投资 9618 万元的冶力关大景区环线道路建设项目启动实施，对卓尼县境内的申藏乡、恰盖乡 50 千米路线按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建设，年底完成投资 6200 万元。农村公路项目：全年

完成各类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105 项 299.8 千米，总投资 1.3 亿元。其中：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 6 项 44.17 千米；整治农村公路“畅返不畅”工程 60.395 千米；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4 项 42 千米；省级养护维修 5 项；完成自然村组道路及村内主巷道硬化 57 项 160 千米。截至 2018 年底，全县 97 个建制村全部已通水泥硬化路，461 自然村组道路通畅率达到 95% 以上。

**【公路养护】** 2018 年，全县已成立 15 个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所，并配备了专职副所长及 2-3 名专职人员负责养护管理工作；按照“县道县养、乡道乡养、村道村养”的原则和“突出重点、解决难点”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农村公路“建、管、养”并重的工作机制，并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范围，制定了《卓尼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考核实施办法》和《考核细则》，年初与各乡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目标责任书，做到责任明确，养护到位。按照《甘南藏族自治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条例》，2018 年县财政落实地方道路养护资金 613 万元，全部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维修及水毁抢修。同时，对所有农村公路集中组织安全隐患“拉网式”排查，建立安全隐患治理台账，制定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方案，开展春、秋两季大养护，注重冬季防滑预防措施，保障全县道路安全畅通。

**【路政管理】** 2018 年，公路交通路政工作紧紧围绕“以人为本、以路为本、以车

为本”的管理理念，坚持依法治路和教育为主、劝返为辅的原则，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甘肃省农村公路管理条例》及《甘肃省路政管理条例》，全年开展宣传 4 场次，印发宣传材料 300 余份，上路巡查 20 余次，整治了公路“三乱”现象。同时，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在全县开展了路容路貌专项整治巡查，对在公路上堆放建筑材料、倾倒垃圾、堆放粪土、打场晒粮等影响公路安全的行动进行整治，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为群众出行创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

**【公路管理】** 2018 年，县交通运输局全力推进交通扶贫建设任务，着力构建“外通内联、通村畅乡、安全便捷”的交通运输网络。1. 重大项目成立由分管县长为组长，相关部门及乡镇政府为成员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2. 按照项目区域实际情况，成立了五个片区项目办，全面负责片区项目质量、进度、安全及各项施工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每个项目不分投资大小，都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实行“旁站式”监管。3. 对每个项目从前期准备、项目规划、计划衔接、项目监督、技术指导、督促检查及交工验收加强等管理。4. 在规划前期，合同设计单位与项目所在乡镇政府、村委会及村民代表衔接沟通，召开座谈会，听取群众意见建议。5. 各项目人员深入沿线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引导群众配合支持交通建

设,避免强行阻工扰工等破坏工程建设的行为,确保项目按期实施。6. 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要求抓好建设程序,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达到招标条件的,及时进行招投标,建立统一完整的项目管理台账,收集整理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做到手续合法完备、资料齐全。7. 结合施工实际情况,在项目建设开工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驻地技术人员召开“以会代训”学习观摩交流会议,在实施过程中,科学调度,协调配合,面对目标任务定措施、按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倒逼进度。每月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相互观摩学习,提高施工工艺水平,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进度滞后和管理薄弱的项目重点跟踪、重点督查。8. 加强对原材料的检测和监控,严把现场质量关,杜绝违规施工行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已完成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不合格的工程不予交工验收,并严格实行农村公路通畅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证金制度。9. 县交通运输局内部成立了卓尼县农村公路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保证质量安全管控。

**【安全生产】** 2018年,县交通局成立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加强与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安全生产有关情况。同时,在年与县运管局及局属各项目办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与各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

下发《做好施工期间安全生产、防汛及环保工作的通知》;对全县境内932千米农村公路临水、急弯路段和桥梁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详细摸底排查,并建立隐患台账,制定了整治方案;加强汛期交通安全排查力度,制定了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道路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应急演练,组织施工企业开展公路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演练。组织县公路管理段、县公路路政执法管理所、县运管局、各项目办召开了安全生产培训会。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和卓尼县“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在滨河东路设立咨询点,摆放宣传展板、发放道路安全知识宣传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资料,给广大群众现场讲解公路安全知识。

**【交通扶贫】** 2018年,县交通局制定了《精准扶贫交通支持计划实施方案》《卓尼县脱贫攻坚交通扶贫2018—2020实施方案》。建成各类农村公路建设项目105项299.8千米,总投资1.3亿元。到年底,全县97个建制村全部已通水泥硬化(沥青)路,通畅率达到100%。其中16个建制村已通沥青路,81个建制村已通水泥硬化路。同时,15个乡镇已建汽车站,全县97个行政村已全部通客车。

#### **【交通运输局领导名录】**

**局 长** 陈 斌 (藏族)  
**副局长** 李彦龙 (藏族)  
 张淘沙 (藏族)  
 郑建华 (藏族)



## 县乡公路管理站领导名录站长

包永安（藏族）

（供稿：杨学智）

## 运输管理

**【概况】** 2018年，卓尼县道路运输安全平稳增长，客运量达10.29万人次，货运量达27.84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上升。客运路线增加2条，客运班次增至23辆，有出租车231辆，公交车80辆，群众出行更加方便。全县建成投运三级客运汽车站1个，三级以下乡镇汽车站15个，建设完成村级行政停靠站点32个，乡镇通班车率达到95%，行政村通班车率约达90%。全县辖区内机动车维修企业15家（其中二类1家，三类14家）。三级驾培机构两户，其中杨春驾校教练员22人、管理人员5人、教学车20辆、教学场地8000平方米；云达驾校教练员20人、管理人员4人、教学车20辆、教学场地10000平方米。全年共受理行政许可3件（其中普通货运2辆，三类维修企业1家）。

**【道路运输企业状况】** 2018年，卓尼县有运输企业4家，雪羚集团卓尼县通安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份，经理曲通安，公司有管理人员4人，出租汽车154辆（内含120辆吉利远景）、班线客车23辆，经营范围为县内班线客运、普通货运和县内包车客运；卓尼县大峪沟风景区运输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份，经

理来天安，公司有管理人员3人，出租汽车48辆，货运车6辆，经营范围为公路出租和普通货运；卓尼县扎古录通达汽车运输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份，经理智秀，有管理人员3人，出租车29辆，经营范围为公路客运；卓尼县洮珠公交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县政府授予卓尼县县城公交交通运营经营权，经理杨新民，有管理人员5人，公交车辆为80辆，经营范围为县内公交客运。

**【客运路线】** 2018年，全县有通车客运路线16条，开放班车23次。其中：市际线路7条，通班车9车次，分别是卓尼—兰州（302千米，每天往返两车次，走合作）、卓尼—兰州（278千米，往返2车次，走冶力关）、卓尼—临洮（180千米）、卓尼—临夏（244千米）、洮砚—兰州（206千米）、卓尼—岷县（69千米）、贡巴寺—岷县（146千米）；县际线路2条，通班车7车次，分别是卓尼—合作（105千米，往返4车次）、麻路—合作（70千米，往返3车次）；县内线路7条，通车7车次，分别是藏巴哇—卓尼（95千米）、卓尼—藏巴哇（95千米）、麻路—卓尼（53千米）、卡车沟—卓尼（40千米）、康多—卓尼（108千米）、大峪牧场—卓尼（78千米）、塔咋—卓尼（80千米）。

**【各类车辆数量】** 2018年，全县拥有道路运输客运输企业4户，客运班车23辆（其中市际9辆，县际7辆，县内7辆）；全县货运车辆13辆（全为4.5吨以上），出租

车 231 辆，公交车 80 辆；辖区内机动车维修企业 15 家（其中二类 1 家，三类 14 家）；三级驾培机构两户：其中杨春驾校教学车 20 辆，云达驾校教学车 20 辆。

**【运输市场监管】** 客运市场 2018 年，加强源头管理，监督客运站经营行为，开展汽车客运站经营行为专项整治活动。重点督促客运站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的规定，杜绝客运站不按规定售票、不及时结算运费、乱收费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强化流动稽查，对运输车辆执行动态监管。将所有执法人员分成两队，每天不间断执行运输市场巡查，重点检查客运车辆是否按规定携带“四证一牌”，对无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责令立即更换，对出站超载的客车当场执行分流，对不按核定班次运行、站外揽客、乱停乱靠、无证经营等违规行为执行处罚。结合上级部门的统一安排，多次联合县公安交警、毗邻县运管部门加大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管和“黑车”非法营运查处力度，同时将掌握的长期从事“黑车经营”的车号列入黑名单，向岷县、临潭、合作市等毗邻县运管部门发出协查通报，形成异地查处、齐抓共管的局面。

货运市场 以加强源头管理为重点，加大危货管理力度。深入全县货运企业和货物集散地等源头部位详细调研，摸清底子，建立质量信誉考核档案。强化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的管理，落实危货运输安全责任制。提高危运企业的准入门槛，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实行微机化管理。

驾驶培训维修市场截至年底，全县辖区内机动车维修企业 15 家，其中二类 1 家，三类 14 家；三级驾培机构两户，即杨春驾校和云达驾校。分局加大对驾校管理人员的日常监管，定期不定期检查驾培学校，严格要求驾校按照《教学大纲》进行培训，规范学员档案，对教练员理论和实际操作课的授课情况及车辆性能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确保教练车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教练员随车陪练，促进驾培教学质量的提高。强化营运车辆二级维护管理，对辖区维修企业进行维修质量信誉评定，对二类维修企业的经营主体、从业人员、维修质量保证等做了一次大规模的整顿，提出不足，下达整改通知书。

**【道路运输信息化建设】** 2018 年，根据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协调争取资金，购置相关配套设施，设立独立的 GPS 信息室（车辆动态监控信息平台），安排专人前往兰州参加全州客运车辆信息化平台管理专题培训。指定专人负责全县客货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超员、超速等网络系统信息录入；在全县所有出租车上安装了 LED 显示屏，对县委、县政府和主管部门指定的阶段性口号和相关标语在全县所有出租车 LED 显示屏上广泛宣传。

**【安全生产】** 2018 年 1 月 15 日—19 日，安全生产股分别于辖区 15 个乡镇、4 家道路客运企业、3 家道路货运企业、5 个汽车站、2 所驾校、14 家维修企业签订了《卓尼县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要求各企业、车站、维修驾培机构严格落实

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在节假日前组织检查小组深入各企业、车站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要求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安全设施配备不合格、车辆技术状况差的客运车辆，责令其停班整改，按照“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和营运车辆安检合格报班发车制度，进行严格的安全生产检查，确认合格后恢复运营；6月16日，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了卓尼县2018年“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宣传安全生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期间悬挂横幅一条，发放宣传资料500份，设置咨询台一处，制作展板16幅，为广大农牧民群众讲解乘坐非法营运“黑车”的安全隐患；7月16-18日，对辖区各运输企业、汽车站、维修驾培机构安全生产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甘肃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甘肃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以及新修订的各类道路运输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培训。每季度认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传达重要安全生产文件、会议精神，回顾上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本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冬季运输任务繁重及冰、雪天气多发的特点，开展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检查出有违法违规的客运车辆，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违法驾驶员信息抄告工作，加强对驾驶人员的管理，建立客运驾驶员的解聘退出机制。

**【运政执法】** 2018年，组织全面清理

非法营运的各类车辆，打击客货混装、无证经营、伪造证件营运、出租车异地经营、客车乱班乱线和其他从事非法营运的违规经营行为。加强对县城主要道路、汽车站门口、桥南永平商务宾馆门口、洮河林业局门口、上城门（地税局对面）以及城乡结合点等地整治，打击“黑车”非法营运。全年出动执法人员400余人（次）、执法车辆96辆次、查处各类违规经营车378辆、从业人员168人，其中查处非法营运的“黑车”60辆；开展企业监督检查共50余次，下发整改通知书6份，责令整改安全隐患86项。

**【出租车管理】** 2018年，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甘肃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出租汽车旅游汽车客运管理规定》《甘肃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省、州的规范性文件对出租汽车进行管理。按照甘南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州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规定，车辆投放按照企业申请、分局审核、县政府批复的程序投放，全县出租汽车总数控制在300辆以内。出租车全都以个人出资买车，挂靠公司的模式经营，车辆所有权、经营权都属个人拥有。

**【公用型汽车站】** 2018年，卓尼县有三级客运汽车站1个，三级以下乡镇汽车站15个，乡镇通班车率达到95%，行政村通班车率约达90%。1个三级客运站即卓尼县汽车站，位于县城柳林镇叶儿街，占地

30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50 平方米，有在岗职工 11 人。主要承担着卓尼县境内群众，厂矿，学校的旅客运输任务。经营的中级、高级客车 34 辆，客运班线 13 条，日均发往合作、兰州、临夏、岷县等 32 个班次，日均接发送旅客 600 多人（次）。

**【运政管理局领导名录】**

局 长 彭德广（藏族）

副局长 孙长春

李 杰

（供稿：王汉生）

## 邮政 通信

### 邮 政

**【邮政业务】** 2018 年，卓尼县邮政分公司下设两个部室（综合办公室、市场营销部），三个班组（投递班、营业班、储蓄班），十五个乡镇邮政代办所。有在职职工 60 人，其中 A、B 类员工 16 人，劳务工 5 人，业务承揽人员 5 人，业务外包 7 人，委代办 27 人。有退休职工 12 人。公司业务收入 319.35 万元，完成业务收入计划预算的 102.69%，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0%。1—12 月份，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完成收入 168.98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 173 万元的 97.68%，较上年同期增长 0.18%；寄递业务收入完成 42.79 万元，完成年计划 36 万的 118.86%，较上年同期净增 53.08%；报刊业务收入完成 44.75 万元，完成年计划 39 万元的 114.73%，较上年同期增长 30.13%；函件收入完成 17.11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 16.5 万元的 103.68%，较上年同期增长 -4.27%；集邮业务收入完成 9.55 万元，完成年计划任务 12 万元的 79.57%，较上年增长 21.97%；电子商务业务收入完成 9.50 万元，完成年计划 6.5 万元的 146.12%，较上年净增 163.04%；分销业务收入完成 6.87

万元，完成年计划 10 万元的 68.7%；较上年同期增长 7.43%。其他业务收入完成 18.21 万元，完成年计划任务 16.5 万元的 110.36%，较上年增长 3.73%。

**【邮政网点】** 2018 年，卓尼县共有邮政营业网点 16 个，其中农村邮政营业网点 15 个（麻路邮政、洮南邮政、多坝邮政、纳浪邮政、洮北邮政、完冒邮政、申藏邮政、北山邮政、洮砚邮政、柏林邮政、藏巴哇邮政、刀告邮政、尼巴邮政、康多邮政、杓哇邮政），各网点有委代办人员 1~2 人，县邮政分公司营业点 1 个。投递车辆 5 辆，摩托车 5 辆，电动三轮车 11 辆，手持智能终端 22 部。

**【邮路建设】** 2018 年，卓尼县共有邮路 10 条，投递服务网点 16 处；投递道段 21 条；2018 年 10 月，全县 97 个行政村全部通邮，村邮站邮件接转点与所在乡镇邮政支局所之间的单程距离为 1200 米。

**【行业信息化建设】** 2018 年，卓尼邮政分公司针对邮政信息化建设围绕贯穿邮政业务的三条主线—资金流、信息流和物流组建了综合计算机网、邮政金融计算机网和实物投递网三大支撑网络。对邮政综合网进行了传统业务的改造和已有系统的整合，成为邮政三网建设的重点，增加了邮政混合邮件、电子商函、代收代缴、信息服务等邮政新业务。

**【邮政服务】** 2018 年，卓尼县邮政分公司按照州公司要求，全面配备安防设备，

确保机要通信安全畅通，从 2018 年—2020 年末逐步实现以下目标：1. 农村乡镇邮政局所覆盖率达到 100%，行政村总体实现通邮。2. 邮政营业网点全面实行电子化工作；国内普通给据邮件查询 3 天回复及时率达 95%。3. 力争县党政机关《人民日报》实现当日见报。

#### **【邮政卓尼分公司领导名录】**

**经理** 卢旭平（藏族）

**副经理** 马春梅（女）

（供稿：徐晓红）

## **中国电信通信**

**【概况】** 2018 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卓尼分公司以“提速降费”为全年经营发展的总体工作方针，配合县委县政府“精准扶贫”工作，持续加大光网宽带能力建设，大力推广 5 元电信卡等低资费惠民业务，各项通信业务得到快速发展，企业管理、业务能力、信息化服务水平快速提升。

**【业务经营】** 2018 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卓尼分公司优化推出天翼畅享 99 元融合套餐；天翼畅享 129 元融合套餐，免费送百兆宽带及 IPTV（高清电视）；天翼畅享 169 元融合套餐，免费送百兆宽带及 IPTV（高清电视）；天翼畅享 199 元融合套餐，免费送百兆宽带及 IPTV（高清电视）等系列融合套餐营销，全县电信用户人均消费最低降至 22 元。对贫困农村和低消费人群推出 5 元卡、19 元大流量卡等单产品套

餐,推广15元单电视融合套餐,截至2018年底全县5元电信卡用户达到12000万户,19元大流量卡用户达到3000户,15元单电视融合用户达到1000户,贫困农民基本实现“用电信手机,宽带、IPTV(高清电视)免费”的初步目标。

**【网络建设与规模】** 2018年,新建光网全覆盖自然村24个,新建光网端口984个;全县光网通达行政村累计达到62个,覆盖率达到63.91%;自然村共计469个,覆盖累计达到248个,覆盖率达52.8%。经2017年、2018年两年集中对全州骨干传输网的改造,电信宽带接入速率明显改善,全县城市区域及所有农村电信光网接入宽带均能达到100M及以上的接入能力;2018年新建4G基站16个,累计达到253个。全城乡行政村3G/4G网络覆盖率达到98%,自然村4G网络覆盖率已达到68%。完成生态文明小康村光纤接入网络建设45个自然村,共计建设端口10774个,调测完成5512户村民网络接入工作。全力推广“综治e通”“警务通”“翼校通”等政企行业应用及“政务专网”项目,推进“智慧卓尼”信息化进程。截至2018年底,开通的政府部门各类电子网络有:电子政务网63个;卫生专网95个;金保专网95个;财政专网146个;民政专网5个;政务大厅专网接入单位32个。同时,卓尼电信联系甘肃万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利用该公司在全国教育、医疗云基地的技术,加大全县教育、医疗及畜牧养殖等行业信息化推广工作,各项

目有序推进。

### **【中国电信卓尼分公司领导名录】**

**总经理** 刘建业

(供稿:赵立鑫)

## **中国移动通信**

**【业务发展】** 2018年,卓尼县移动公司在业务拓展上狠抓流量营销过程中的“入网终端促销服务”4大要点,渗透性落实新增客户植入、终端搭载、促销组合和服务营销4项重点工作。截至年底,移动期末通话客户51263户,用户份额占比61.44%。

**【网络建设】** 2018年,卓尼移动公司统筹4G、有线、无线技术手段,突出因地制宜和均衡发展,推动宽带进乡入村,提升应用普及水平,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卓尼县电普4G无线网络建设工程累计投资470万元,完成1个村镇网络深度覆盖;完成敷设骨干网光缆,累计投资445.2万元;建设98个电普自然村,累计投资685.3万元;规划建设入网点位5个,累计投资18.9万元;汇聚机房新建一期工程投资225万元,用于新建五个乡镇的基础建设;无线网络实现乡镇2/4G信号覆盖率达到100%;行政村2/4G信号覆盖达到99%;旅游风景区与交通沿线2/4G信号覆盖率达到99%;有线宽带覆盖率达到80%,2/4G基站拉远方式安装2套2G设备,2套4G设备,2个直放站解决了康多乡卡加、喀尔钦镇多尕、完冒乡沙冒多等地用户的2/4G弱覆盖或无覆

盖问题。

**【信息化建设】** 2018年卓尼移动公司以智慧城市、智慧旅游、智慧农牧、智慧教育、车务通、视频监控等业务发展为重点，多渠道拓展信息化业务。

**【营销渠道】** 2018年卓尼移动公司自办营业厅1家、指定专营店19家、特约代理点88处；营业厅乡镇覆盖率达到100%，特约代理点行政村覆盖率达到100%。其中自有营业厅1处（盘旋北街营业厅），自建他营指定专营店共9家（尼巴营业厅、麻路营业厅、阿子滩营业厅、恰盖营业厅、喀尔钦营业厅、木耳镇营业厅、洮砚营业厅、藏巴哇营业厅、桥南（杨曼乃九））；他建他营指定专营店共10家，（刀告营业厅、完冒营业厅、温旗营业厅、纳浪营业厅、西泥沟营业厅、柏林营业厅、真善美超市指定专营店、三新通讯指定专营店、桥南二指定专营店、鸿达通讯指定专营店）。

**【经营管理】** 2018年，移动卓尼县分公司确立“以人为本、集体奋斗、服务用户”的管理理念，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倡导以“客户为根、服务为本”的服务理念，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党员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完善、提升服务水平和满意度，提升综合管理水平。

#### **【中国移动卓尼分公司领导名录】**

**总 经 理** 姚春晖

**副 总 经 理** 胡启龙

（供稿：徐慧玲）

## **中国联通通信**

**【网络建设与规模】** 2018年，公司加大网络建设力度，拓展网络覆盖率，在全县新增4G基站15座，信号覆盖到县城重点乡镇，到年底，全县累积共建基站97个，其中4G基站25座、WCDMA移动通信基站72座。4G网络覆盖全县所有重点乡镇、旅游景点、公路沿线。

**【业务指标】** 2018年，卓尼县分公司业务收入297.5万元，完成计划260万元的117.67%，同比增长48.84%。累计出账用户6762户，其中传统业务1332户，2I2C用户5430户，业务收入203.3万元，净增用户1599户。准利润完成134.38%，在全省准利润中心综合排名第17名。

**【业务发展】** 2018年，卓尼县联通分公司开展了“入网多重好礼等你拿”“存费送费”“腾讯大王卡”等宣传推广活动，对老用户开展了“续费优惠提速”活动，结合“融合产品”的推广，利用“5·1”“10·1”等传统节日开展不同主题的话务量营销活动，均收到良好效果，拉动了收入的增长。在乡村设立直供网点，实现“一乡一店，一村一点”的服务目标，用户可在最近的服务网点了解公司业务，办理入网、缴费等业务。落实省分公司2I2C整体项目要求，通过“T、D、M等项目”业务推广，提升本地用户发展量，促进业务收入增长。

**【基础管理】** 2018年卓尼县联通公司

按照营销资金稽核管理流程，理顺工作关系，加大考核、奖罚力度，细化工作任务，完善激励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年内，定期对营销网点进行巡视，加大“黑卡”治理制度，提升用户入网实名率，公众新增用户

中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的用户占比达到100%.

**【中国联通卓尼县分公司领导名录】**

**总经理** 尚莲莲（女）

（供稿：尚莲莲）



# 经济管理与监督

## 经济管理

### 发展与改革

【国民经济】 2018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61065万元，增长4.1%，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2%，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44500万元，增长1.02%；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21185万元，增长26.9%；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95380万元，增长2.6%；完成农林牧渔业增加值44750万元，增长1.03%，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0%；完成工业增加值20515万元，增长27.5%，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9.7%。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11919万元，增长29.3%，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11.4%；规模以下工业完成增加值8600万元，增长2.3%，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7.5%；计划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73,844万元，增长0.2%；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6150万元，增长1%，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93.5%；完成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471元，增长7%，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0%；完成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446元，增长9%，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33.16亿元，贷款余额28.6亿元。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018年，纳入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33项（其中续建43项，新建90项），计划完成27.38亿元，完成25.6亿元。其中：农牧业8项，计划投资0.7亿元，完成0.7亿元；社会事业10项，计划投资0.88亿元，完成0.7亿元；交通10项，计划投资2.2亿元，年底完成2.2亿元；城镇基础设施27项，计划投资5.07亿元，完成3.91亿元；政法1项，计划投资0.04亿元，完成0.04亿元；生态环保51项，计划投资9.92亿元，完成9.83亿元；社会资本22项，计划投资6亿元，完成5.99亿元；水利4项，计划投资1亿元，完成0.61亿元；能源2项，计划投资1.58亿元，年底累计完成1.58亿元。

【基础设施建设】 2018年，投资1.6亿元的木耳镇、扎古录镇、喀尔钦镇、藏巴哇镇、尼巴镇、刀告乡等7个乡镇的道路及排水工程全面竣工并投入使用，累计完成投资1.6亿元；投资0.86亿元的完冒镇、阿子滩镇、申藏镇、洮砚镇、杓哇乡、恰盖乡

等6个乡镇道路及排水工程建设当中；投资0.3亿元的康多乡道路及给排水工程已完成可研审批，全县农牧村人畜安全饮水已全覆盖；完成了扎古录镇、喀尔钦镇、纳浪镇、木耳镇、藏巴哇镇等5个乡镇的集中供热和供水工程，完冒镇、阿子滩镇、申藏镇、尼巴镇、刀告乡等5个乡镇集中供热建设正在收尾阶段；完成了总投资0.55亿元的2018年棚户区改造工程、0.9亿元的城区道路改造提升、0.6亿元的城区风貌改造工程；投资1.4亿元的县城廊桥民俗文化风情街项目顺利进展，总投资0.13亿元的上城门村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开工建设；争取0.99亿元的城区集中供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0.98亿元的卓尼县新城区南滨河西路延伸工程项目、总投资0.71亿元的卓尼县洮河干流闹站至多洛（加当-多洛）段防洪治理工程等项目正在建设当中。

**【生态建设】** 2018年，重点投资的分别为3300万元的扎古录镇、木耳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投资750万元的喀尔钦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投资800万元的洮砚乡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对全县10个已建成的乡镇集中供热工程的供热方式进行了节能技术改造。其中，完冒、阿子滩、申藏、刀告、尼巴5个乡镇已采用煤改电方式，扎古录、喀尔钦、纳浪、木耳、藏巴哇5个乡镇在原有供热方式的基础上，进行了脱硫除尘改造；全力组织实施并完成义务植树133公顷，天保人工造林266.68公顷，造林补贴666.7公顷，森林抚育1066.72公

顷，有效管护天然林资源33521.68公顷，全县森林覆盖率达16.48%；完成退化草原改良666.7公顷，毒害草治理333.35公顷，治理退化草原21334.4公顷亩。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和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有力推进，对散煤管控、扬尘整治和餐饮油烟等进行了专项治理，全县空气优良天数达90%以上。建立健全全域无垃圾工作长效机制，全面推行“河长制”，纵深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稳步推进实施城区改造提升、绿化亮化、美化净化等工程。

**【社会事业】** 2018年，15个乡镇教师周转房全覆盖，乡镇卫生院建设全面完成。投资1.3亿元的柳林初级中学、0.44亿元的柳林第二小学、900万元的殡仪馆均已开工建设，全面完成了投资603.5万元的上河幼儿园、604.2万元的唐尕川幼儿园和550万元的阿子滩镇、喀尔钦镇、申藏镇中心“双语”幼儿园、479万元的申藏镇敬老院等项目建设任务；投资2700万元的博峪旅游设施建设、1.79亿元的大峪沟重点核心景区建设及投资1.89亿元的大峪沟AAAA旅游景区基础设施。解决了全县上学难、就医难，旅游基础设施滞后的不良现状，各项社会事业得到长足发展。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2018年，结合“生态人居、生态环境、生态经济、生态文化”工程建设项目，共建设43个生态文明小康村，涉及农牧民群众2806户13127人，涉及贫困村28个。项目总投资

62655 万元：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51, 888 万元（其中到位藏区专项资金 11150 万元，整合各类涉农资金 16201 万元，群众自筹资金 8194 万元，资金缺口 16343 万元），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10767 万元。包括村道硬化、排水渠沟、边沟、排水暗沟、排水暗沟盖板、入户盖板、管涵铺设、太阳能路灯安装、太阳能热水器安装、农牧民技能培训、光纤入户、铺设自来水主管、蓄水池扩容、消防水池、消防软管室外消火栓、文化广场、休闲活动广场、篮球场建设、文化墙、新建护村河堤、村庄入口标识、村庄整体风貌改造、村庄绿化、安装垃圾桶、垃圾箱、公厕、挡土墙整治、养殖暖棚建设等，年内全县 43 个村已全部开工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2.6 亿元，完成一期建设任务的 50%。

**【车巴河流域扶贫项目】** 2018 年，车巴河流域扶贫发展规划 73 个项目已开工建设 15 个，竣工 54 个，调出 1 个。累计到位资金 51793.57 万元，资金到位率 99.4%，累计完成投资 46967.7 万元。

**【以工代赈】** 2018 年，以工代赈项目计划投资 1190 万元，小流域治理 803 万元，主要涉及巷道、村道硬化，牧道砂化，新建河堤、护坡，修建便民桥等项目。

**【易地扶贫搬迁】**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涉及的洮砚镇、木耳镇、藏巴哇镇、完冒镇、康多乡 5 个乡镇 4 个集中安置点（洮砚镇峡地村、水沟村、谷玉村、康多乡连珠村）和 3 个分散插花安置点（木耳镇、藏巴哇镇、完冒镇搬迁户均为分散插

花安置），共搬迁安置 215 户 892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114 户 508 人。计划下达项目投资 25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508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192 万元，地方性债券 1800 万元，已全部开工建设，开工率 100%，年内 114 户建档立卡户已全部建设完成并通过县级验收，入住率 100%。

**【资源节约及循环经济】** 2018 年，全县 43 个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中大力推广太阳能节能路灯及改炕工程，共安装太阳能路灯 1600 余盏；完成投资 228 万元 432 的户改炕工程，其中完成 13 个乡镇 22 个村 192 户的电代煤改炕，完成 1 个乡镇 1 个村 240 户的太阳能异聚态热利用暖炕改造；总投资 1.45 亿元建设 9 座光伏扶贫电站，电网接入电压等级 10 千伏，已全部并网。一标段涉及柳林镇草岔沟村联村电站、木耳镇冰崖村联村电站、扎古录镇赛如那村联村电站、纳浪镇若龙村联村电站，二标段阿子滩镇那子卡村联村电站、申藏镇冷口村联村电站、喀尔钦镇相俄村联村电站、藏巴哇镇石达滩村联村电站、完冒镇沙冒多村联村电站。

**【特色产业】** 2018 年，实现农牧业增加值 4.48 亿元，增长 1.03%，全县各类牲畜存栏 53.78 万头（匹、只），总增、出栏、商品三率分别达 31.02%、45.74%、44.65%；肉产量 1.2 万吨，奶产量 7614 万吨；农作物播种面积达 11053.88 公顷，粮食产量达 0.7 万吨，油料产量 0.23 万吨；中藏药材种植面积 5466.94 公顷，产量达 1.93 万吨，中蜂养殖 1.7 万箱；总投资达

13.1 亿元的百里洮河风情线，以生态山水、田园体验、土司遗风、藏乡田园分上、中、下三阶段多节点进行打造，串联起洮河沿岸、卓尼至合作沿线的生态美景、民族风情，涉及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改善，三产融合、公共服务等 12 个方面，已建成旅游景观台 4 处、改建观景台 3 处、旅游专业村 12 个、发展农家乐 43 户，集中建成了博峪、力赛等旅游示范村；打造花卉观赏带及绿色长廊 45 千米、油菜花观赏区 933 公顷，全年旅游人数 115.8 万人次，完成旅游收入 5.69 亿元；高位谋划由“两区”（卓尼县旅游度假生态文化产业园区、卓尼县生态工业经济园区）组成的卓尼县生态文化产业园。将县城沿洮河向上扩展 10 千米，整理规划建设用地约 170.01 公顷，打造卓尼县旅游度假生态文化产业园区，区域内自然资源富集，生态环境良好，旅游资源丰富，独特的卓尼“三格毛”藏文化和独特的“苦子房”民居，农、林、民俗、山珍药材自然资源独树一帜，区域范围辖 10 个古老藏族村落。在纳浪乡纳浪村规划建设用地约 17.33 公顷，用于建设卓尼县生态工业经济园区，园区将以农畜产品、中藏药材、山野珍品加工，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等为发展重点，以“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三变”改革模式，通过招商引资、PPP 项目对接、东西部协作、社会帮扶等方式，积极鼓励引进社会资本，逐步形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产业结构和经济增长方式。截至年底，产业园园区规划已完成，正

在进行进一步优化，城区发展空间得到拓展，产业园格局基础形成。

**【经济调控】** 2018 年，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落实责任措施，把握政策导向，强化调度研究，确保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及时下达了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计划以及工业经济发展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综合利用计划等专项计划，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指导；认真做好目标分解，结合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对各乡镇、部门和单位的目标任务进行了分解，并对经济运行和目标完成情况按月进行了跟踪调控，按时召开了项目建设推进会、项目建设调度会、现场办公会，靠实工作责任，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全面执行《卓尼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认真研究分析全县经济运行态势，严格执行“十日一报”和“十日一通报”制度，准确把握宏观经济走势，不断提升监测预测、判断分析和谋划建议的能力水平。每月向县政府汇报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提出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工作措施；全面落实国家政策，加强政策研究力度，掌握宏观调控方向，搞好对接，及时准确的提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措施和发展方向。

**【规划编制】** 2018 年，编制完成了《卓尼县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工作方案》，涉及争取政策支持建议 34 项，争取项目支持建议 8 项，争取相关资金支持 5 项。该《方案》已通过政府常务会并报州政府

和州发改委；编制完成了《卓尼县推进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方案》，申报了《卓尼县省级开发区—生态文化产业园区（包括：卓尼县旅游度假生态文化产业园区、卓尼县生态工业经济园区）》，完成了《“十三五”藏区规划中期评估调整方案》，积极参与了三州三区扶贫规划，全力统筹资金。

**【职能转变】** 2018年，发改局从简政放权入手，积极承接落实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省州政府先后下放调整行政审批事项13项，并制定了承接方案，力争实现无缝对接；开展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共清理规范公共服务事项232项，在甘肃省行政权力事项管理系统中加载运行，形成《卓尼县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并公布实施；健全完善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建立权责清单台账，共调整权责清单122项，修改权力事项1540多项；优化政府办理事项流程，积极推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努力实现政务服务线下“一窗受理”，线上“一网通办”，公布第一批、第二批“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318项（其中：行政权力78项，公共服务100项，便民服务140项），行政许可事项“最多跑一次”达到32%，公共服务事项（办事类）“最多跑一次”达到34%，便民服务项目（办事类）达到23%，12月底8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

**【商务制度改革】** 2018年，全面推进“多证合一”“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

简易注销个体工商户468户；持续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建设了县级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全县15个乡镇100个行政村制作发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17660本，发证率96.5%，农地确权工作通过省级验收，数据通过省级质检。对全县15个乡镇97个行政村集体资产进行了清理核实、价值评估、产权界定、公示确认、审核备案、建立台账；全面扩大“营改增”范围，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税负，进一步促进了非公经济发展活力，新增种养专业大户家庭农（教）场、合作社、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464户，注册资金5.1亿元，促进了非公经济发展活力。

**【供销体制改革】** 2018年，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种养专业大户、家庭农（牧）场、合作社、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激发农牧业发展活力，年内注册产业化企业114家，获得省级龙头企业认定1家，引进省内龙头企业3家，注册成立农牧民专业合作社766个，会同工商部门注销“空壳社”14个，运行较好具有发展潜力的合作社212个，创建省级示范社5个、州级示范社15个，县级先进合作社25个；培育家庭农牧场35个，创建省级示范场4个，培育种养大户608户。扎实推进农牧村“三变”改革试点工作，在全县率先选择2个村为州级试点、3个村为县级试点、10个村为乡级试点，探索推行“资产经营型”“资源开发型”“产业带动型”“土地营运型”“服务创收型”和“项目支撑型”六种

发展模式,全县参与“三变”改革的公司(合作社)17个,农牧户1325户,其中贫困户731户,311户农牧户获得分红资金154.42万元。

**【财务制度改革】** 2018年,提高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透明度,不断完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完成了1—8月份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专项资金扶持项目、2017年度妇女小额贷款贴息资金、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服务项目、法检两院法官检察官工资、2017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绩效评价考核工作;加强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制定了《卓尼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卓尼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并将涉农资金监督检查纳入年度工作计划。

#### **【发改局领导名录】**

局长、能源局局长 范玉峰(藏族)

能源局副局长 刘建国(蒙古族)

重大项目稽察办主任 卢占荣(藏族)

重大项目稽察办副主任 后虎平(藏族)

(供稿:连金梁)

## **经济和信息化局**

**【机构概况】** 卓尼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主管全县工业经济、信息化工作,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中共卓尼县委办公室、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卓尼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卓尼办发〔2014〕218号)职责

调整分工,卓尼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正式挂靠卓尼县发展和改革局。职工人数21人,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1名。共设8个股室,分别是党务办、办公室、财务室、产业规划与投资股、经济运行股、环境资源股、中小企业股、安全生产股。

**【经济运行】** 2018年,全县完成工业增加值26036万元,增速16.3%,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39.2%,超出计划增速11.2个百分点。其中: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3534万元,增速29.2%;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26.5%,超出计划增速24.2个百分点;完成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12502万元,增速下降1.1%,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56.3%。

**【项目建设】** 2018年,协调完成第一批电信普遍服务补尝试点项目建设,基本实现了村级卫生院、学校及村委会光纤全覆盖。

**【安全生产】** 2018年,贯彻落实省政府60号令、《唐仁健省长在甘肃省安全第二次会议提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10条硬要求》《甘肃省地方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政策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组织相关企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等方式,对安全生产进行了广泛宣传;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与重点企业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完善风险隐患排查督查工作机制,对县内重点企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完善应急管理机制,

制定了防汛抗洪应急预案、通讯保障应急工作实施方案、火灾防控应急工作实施方案等；组织中国电信卓尼分公司、中国移动卓尼分公司、卓尼县青稞酒厂3户重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各1次。

**【中小微企业培育】** 2018年，通过加强协调指导、加快项目建设，将卓尼县天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甘肃海龙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规下转规上后备企业培育库。推进企业融资工作，通过召开银政企座谈会促成13家中小企业与邮储银行、信用联社、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甘肃银行等5家银行签订意向性贷款协议。从推进“放管服”、提供企业要素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等方面进一步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保障；组织非公企业赴兰州、合作、夏河等地进行观摩学习，并在甘肃省行政学院举办“卓尼县新兴产业发展与非公企业培训交流班”，借鉴优秀企业的发展经验。

**【节能减排】** 2018年，全县工业新取水总量为17.2万立方米，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6.52立方米/万元。工业新水总量和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均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盐业体制改革】** 2018年，按照省州盐业监管体制改革要求，年初制定并印发了《卓尼县盐业监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通过职能划转，人员安置，初步完成全县盐业体制改革工作。

**【煤炭监管】** 2018年，组建卓尼县煤

炭配送中心一处，乡镇二级配送网点15个。县城内5户煤炭经销户已全部搬迁入驻卓尼县煤炭配送中心，实现了煤炭集中统一管理销售。

### 【经信局领导名录】

局 长 李彦魁（藏族）

副局长 郭 盛

（供稿：李 翔）

## 物价局

**【价格监督检查】** 2018年，根据《甘南州州县级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17版）》，将卓尼县乡级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县级基准价的基础上下浮了5%~10%。3月份，物价局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城区9家医疗保险定点刷卡药店的药品零售价格和明码标价执行情况进行了联合检查。6月份，对全县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藏医院、县妇幼保健站、洮局医院、社区卫生院等22家医疗发生的价格和收费行为进行了专项检查。重点对药品明码标价情况、药品零加价率政策执行情况、医疗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执行情况、一次性药用卫生材料、医疗器械、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与收费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9月20日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先后对县住建局、环保局、国土局、运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证处、水电局及其下属单位所涉及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和中介服务、电子政务平台、

行业协会等领域的收费开展专项检查,严查了收费项目及相应的资料、总账、明细等。对县城内部分烟酒市场进行了价格专项巡查,着重对各超市、烟酒专卖店、酒类批发商等烟酒经营户主体进行了清理排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40 人(次),检查超市、酒类批发户、烟酒专卖店 20 家。

**【价格管理】** 2018 年,春节、五一、中秋、国庆节前,对节前城区市场价格运行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保证了节假日期间居民消费品价格指数控制在 103 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 以内。每 30 天向甘南州发改委(物价)上报 45 种米、面、油、肉、蔬菜价格变动情况,每 15 天向州发改委(物价局)上报 12 种重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变动情况。同时根据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南州农牧局、甘南州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甘南调查队、甘南州商务局、甘南州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甘南州农业保险(2018—2020 年)农产品价格信息采集和发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州发改监测〔2018〕1036 号)要求,物价局每周二向州发改委上报卓尼县农业保险农产品(养殖业)7 种价格监测采集信息,每周四在卓尼县政务网发布卓尼县农业保险农产品(种植业)8 种价格监测采集信息。

**【收费管理】** 2018 年,按定价权限放开了供排水价格、交通运输价格、养老服务、殡葬服务价格、3A(含 3A)级以下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文物点门票价格等 7 项服务价格,并继续加强

日常监管。利用“国家市场监管平台”将收费单位情况和收支状况年度报告录入系统,逐步推进信息化管理,信息化管理率达 100%。按照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 10% 的目标,省发改委分别于 4 月、5 月、7 月、9 月分四次出台了降价措施,共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每千瓦时 7.68 分钱,且对全县 13 家转供主体开展清理规范供电环节加价工作进行了督查检查,每周向州发改委上报转供电主体加价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价格监测与认证】** 2018 年,开展各类价格认定 30 例,标的金额 41.11 万元。单位价格监测人员会同州监测中心工作人员,对全县市场价格监测对县城区 2 家菜市场、1 家农资公司、2 家超市、加油站、汽车站、幼儿园、建材市场、砖瓦厂等进行了实地了解和调研。

**【价格服务】** 2018 年 1 月 8 日对卓尼县杨春驾驶学校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收费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杨春驾驶学校存在自立项目、自定标准向 174 名在校学员收取 340 元的驾驶证结业培训费的问题,涉嫌违法总金额 59160 元。对此次违法行为,做出了没收违法所得并上缴卓尼县财政局国库股的行政处罚,对此案件按照价格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流程进行了案件之作。

#### **【物价局领导名录】**

局 长	郑树芳(女,藏族)
主任科员	徐志峰(藏族)
	付天安



(供稿: 朱旦智)

## 统计局

**【机构概况】** 2018年,全局拥有正式在岗职工20人,全年完成了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农村经济统计、工业统计、固定资产投资、商贸统计、能源统计、文化产业统计、服务业统计等国民经济相关指标的统计核算工作。卓尼县统计局下设卓尼县城乡社会经济调查队,完成了2018年城乡住户调查、农产量调查和农村贫困监测工作。

**【专业统计】** 2018年,卓尼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63056万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0.7%。其中完成第一产业增加值46760万元,增长4.9%;完成第二产业增加值26741万元,增长15.9%;完成第三产业增加值89555万元,下降6.1%。全县完成农林牧渔业增加值49812万元,同比增长5.4%;完成工业增加值26036万元,同比增长16.3%;完成建筑业增加值705万元,同比增长1.9%;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52864万元,下降7.5%;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9592万元,同比增长8.5%。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4640元,增长7.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7530元,增长10.2%。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为338596万元,同比下降1.5%;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为281057万元,下降2.9%。全县完成大口径财政收入22383万元,增长48.1%;财政支

出248168万元,增长20.5%。完成了固定资产投资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两项指标的月度报表的收集、整理、审核和上报工作,分析反馈数据,形成月度分析报告,以统计快报的方式发送县四大班子和有关部门单位。完成了国民经济综合核算、农村经济统计、规模以下工业统计、消费品市场统计、城乡住户调查等经济指标的季度报表收集、整理、审核和上报工作。

**【专项调查】** 2018年,按季度完成了全县100户样本户的城乡住户调查工作和50户样本户的贫困监测报表收集和 data 上报工作,完成了人口抽样变动调查数据的收集、整理、汇总和上报工作。

**【统计服务】** 2018年3月,由专业人员撰写了《卓尼县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报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详细表述了2017年全县各项经济指标数据的运行情况,定稿后印刷发送到县四大班子领导和各部门单位负责人手中。4月专业人员收集各项数据开展《卓尼统计年鉴》(2017)版大型统计资料的编辑工作,于8月底完成了年鉴的编辑和审核工作后交付省统计局印刷厂印刷,10月印刷完成,并于当月发送至县四大班子领导和各乡镇、县直各部门、省州驻卓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离退休老干部手中。按月分析全县经济运行情况,并以统计快报的形式,及时将分析发送到县四大班子领导和各相关部门。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2018年4月

8日,县委、县政府下发了《关于开展卓尼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成立卓尼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建了卓尼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全县15个乡镇、3个社区和县统计局抽调了20名业务骨干充实到县普查办担任县级普查指导员。县政府对县普查办落实普查经费20万元,编制采购报告,采购数据采集终端设备(PAD)20台。清查工作开始后,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办公室同县编委办、县工商质监局、县税务局、县民政局和县民宗局等部门协调,取得了部门比对单位名册,并对取得的单位名册进行了初步的审核,生成了全县清查数据底册,全县区划边界和乡镇边界展开了全面比对,并对县域内包含的其他县区区划进行了调整,做到了普查地图和全县行政区域的100%吻合。普查清查工作开始后,县统计局业务人员对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办公室普查指导员展开了业务培训,由县级普查指导员承担各乡镇和社区的普查业务指导工作。10月3日开始,对全县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展开了地毯式清查,并于10月23日完成了全县普查数据的PAD终端录入上报工作,全县共清查企事业单位1550个。其中产业单位532个,个体工商户2242户。清查数据上报后,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办公室编码小组对上报数据进行了区划和行业代码编码,并进行了全面审核、修改。10月25日完成了全县清查数据错误信息的修改工作,在后续的国家、省、州数据审核过

程中,查漏补缺,清查企事业单位1564个。其中产业单位547个,个体工商户2821户。

**【统计执法】** 2018年,统计局领导班子成员对各自分管专业报表台账开展了两次集中检查,规范了各专业报表台账的建立,深入各乡镇和重点企业年报数据台账进行了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了整改措施。

**【统计信息化建设】** 2018年,县统计局为推动“四大工程”建设向纵深开展,把工作重点转移到查找核实基本单位名录库企业信息、企业夯实统计基础、数据的检查核实上。统计局专业人员以季度为节点,新增企事业单位名录信息,剔除已注销企事业单位名录信息,执行“先进库、再有数,不进库、不出数”的要求,对企业主要属性指标和数据进行对比、核实、确认。同时对新进、新换企业统计员进行上门指导培训,2018年,全县互联网直报企业全部完成了各项经济报表数据的上报工作。

#### **【统计局领导名录】**

局长 孙永生(藏族)

副局长 马季明 杨淑英(藏族)

城乡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李卓平  
(藏族)

(供稿:牛彦春)

##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构概况】** 根据《中共卓尼县委办

公室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卓尼县工商质监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卓尼办发〔2014〕229号)文件精神,卓尼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卓尼县质监局于2017年11月份正式合并,在职干部35人。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法规股、市场监督管理股、注册监督管理股、质量标准计量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非公有制企业工作股、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股等8个股。

**【党建工作】** 2018年,加强非公企业党建助企工作,推进“两个覆盖”,全县纳入党建统计范围的非公企业202户,已建立党组织74个,吸纳党员165人,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非公企业已全部建立了党支部,党组织覆盖非公企业133户,覆盖率达到65.84%;党的工作覆盖非公企业202户,覆盖率达到100%。

**【企业登记管理】** 2018年,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持续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允许“一址多照”“一照多址”;继续优化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推行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截至12月底,全县共有各类市场主体4780户,注册资金101亿元,从业人员21041人。新登记内资企业241户,其中私营企业240户,与去年相比增长28.2%,其中私营企业与去年相比增长33.8%。农民专业合作社69户,与去年相比增长8%;个体工商户364户,与去年相比增长10.6%。

截至11月底,全县共办理、换发“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985份,发放电子版营业执照310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15户。完成2017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工作,截至6月30日,全县共有4233户市场主体参加了2017年报,内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报率达到100%。完善了“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摇号确定不定向抽查对象256户,经营行为定向抽查对象151户,以上抽查结果在工商系统业务平台中进行公示,完成了2018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完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2018年全县共移出经营异常名录35户,撤销司法协助记录1条。同时贯彻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推进“政府+银行+保险+企业”的小微企业担保贷款互助模式,上报小微企业融资贷款11户,贷款总金额为17100万元。

**【个体工商业管理】** 2018年,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个体工商户只需“一次申请”,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截至年底,全县新增个体工商户364户,与上年相比增长10.6%。

**【行政执法】** 2018年,将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窗口,梳理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18项,同时规范了行政许可从“重管理”向“重服务”的转化,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人员佩证上岗,公开了办事指南、办事程序、服务承诺等事项。

根据卓尼县审改办清理行政权责和编制权责清单的工作，启动行政权责清理工作，共梳理行政权责 10 类 451 项。保留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 32 项，企业登记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 31 项。截至 11 月底，共立案查处、办结各类案 12 件，罚没款 4.28 万元。

**【市场监管】** 2018 年，开展不达标燃煤锅炉、零售散煤整治工作，对全县 8 家煤炭企业、22 户散煤经营户进行定向抽查并予以公示，取样检验煤炭经营户 25 户，取缔无照煤炭经营户 4 家。对县境内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开展“流量不限量”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专项检查并进行了行政约谈，限期下架了违法宣传产品。执法人员对辖区内各类投资（咨询）公司和非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排查摸底，清查企业主体资格、经营许可、经营范围、经营地址、联系电话等内容并登记造册。对卓尼康尔派公司召集老年人开展的健康讲座进行了多次检查，同时对其主体资格、销售的康尔派理疗仪质量和价格进行了检查。

**【经济合同管理】** 2018 年，辖区内重点行业的相关单位与消费者订立的相关合同施行备案管理，对备案中发现使用的不平等格式合同条款督促改正。全年办理动产抵押 1 份，登记金额 1000 万元，注销登记 1 份，注销抵押登记金额 1000 万元；办理股权质押合同 8 户，质押合同金额 15400 万元。

**【商标注册】** 2018 年，结合州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建立商标梯队培

育，细化分解年度目标任务，落实了卓尼县荣获甘肃省著名商标和甘南州知名商标优惠和鼓励扶持政策。全县有效注册商标 209 件，其中甘肃省著名商标 3 件；甘南州知名商标 1 件。年内申请注册 8 件，已建成品牌指导站 3 个。

**【广告登记管理】** 2018 年，定向抽查了广告经营者、发布者的经营行为，对重点领域广告进行专项检查 5 次，立案查处虚假违法广告 1 件，罚没款 3688 元。

**【规范市场秩序】** 2018 年，与所有农资经营户签订了《农资产品经营承诺书》，检查了农资经营索证索票制、进货查验制、种子留样备案制、农资经营单位第一责任人制、农资造册登记备案等制度。抽检农资经营主体 2 户，抽检化肥 2 批次。开展护苗、净网、秋风等扫黄打非 2018 专项行动，对政治类非法出版物以及城乡图书音像市场、歌舞娱乐场所等服务行业开展专项检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双打”行动，清查农村、城乡接合部、旅游景区、车站、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查处打击虚假打折、虚假有奖销售、虚假标注、虚假宣传、仿冒假冒、虚假违法广告及消费欺诈、强制交易等违法行为。共出动执法人员 1253 人（次），检查经营门店 1400 户次，下达整改通知 14 份，没收不合格食品 52.5 公斤、不合格商品（LED 可充式台灯）35 台。开展“禁塑”专项行动，与县教育局、县卫计委联合下发了在教育、卫计系统禁止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新张贴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责任书》1500余份，共出动执法人员560人（次），执法车辆54台（次），检查宾馆、超市、饭店、个体商铺、流动摊点共1500余户（次），没收不同规格的塑料购物袋120千克，依法查封停业整顿商铺3户，警告6户，查处禁塑案件共7起，罚没款总额2.9万元。开展网络销售平台线上线下监管，对县境内12家ICP备案企业（公司）建立了台账。同时，联合食药监、动监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打击销售病死猪肉、无检疫证明生猪产品以及偷运疫区生猪产品的违法行为。截至12月底，共检查猪肉批发商户20户次，集贸市场3处，个体经营120户次，餐饮饭店400余家。截至12月底，出动执法人员120余人次，检查各类商铺870多户，下发整改通知书21份。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18年，集中开展了“3·15”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800份，集中销毁了假冒伪劣等不合格商品。截至11月底，共受理消费者投诉及省局下派案件11件，成功调解9件，挽回经济损失9500元；受理举报1件，处理1件，罚没金额3688元；受理省局下派建议单1件，成功处理1件；受理旅游消费先行赔付1件，赔付金额20元。

**【质量服务】** 2018年，制定了《卓尼县工商质监局“质量提升行动年”工作方案》，落实《甘南州质量发展纲要（2013-2020年）》和州政府2018年质量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制定下发了《卓尼县2018年质

量发展工作计划》《2018年甘肃名牌培育计划》。根据《甘肃省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实施办法》，对列入甘肃省C类企业名录的8家企业落实了监管目标和监管责任，填写了分类监管通用规则。

**【质量监管】** 2018年，开展“质检利剑”专项行动，受理群众投诉举报，严查质量违法行为，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200余人次，检查各类企业300多家次，抽检样品31批次。

**【标准化工作】** 2018年，监督检查7家企业的标准执行情况，指导了1家企业质量对标工作。对境内4家加油站15台燃油加油机检定证书30份。

**【计量管理】** 2018年，开展了县城区集贸市场在用计量器具免费检测工作，免费检测计量器具239台，合格率为100%。对2家超市定量包装产品进行了检查，随机抽取定量包装产品11个品种、11个批次，合格率为10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2018年，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制作宣传展板3块，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人次。在唐尕川小区进行了特种设备安全知识进社区宣传活动；在佳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县集中供暖公司开展了电梯困人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和锅炉爆炸及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与辖区内液化气站签订了《气瓶充装销售承诺书》，对全县餐饮业使用的液化气瓶开展了专项检查。截至12月底，共检查注册登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62

家 (实际使用单位 51 家), 在用特种设备 227 台, 发出指令书 12 份, 限期整改率达到 100%; 检定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 74 台 (次), 检定率、检定合格率均达到 100%。

**【质量宣传】** 2018 年, 各成员单位相继开展了“质量月”“3·15 消费者权益日”“5·20 世界计量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宣传活动, 通过设立宣传咨询台、展示假冒伪劣商品、发放宣传材料、张贴标语、挂横幅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共计受理现场咨询 30 余人次, 发放宣传材料 2500 余份, 张贴标语 30 余条、横幅 10 余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名录】**

局 长 杨龙布才让 (藏族)

稽查局长 王 博

副 局 长 张建军

李秀梅 (女, 藏族)

牛玉龙

(供稿: 安国龙)

## 经济监督

### 审计局

**【审计概况】** 2018 年, 审结审计项目 123 个, 查出违纪违规资金 820.99 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77659.87 万元、归还资金原渠道 27.92 万元、入库各类应缴财政资金 2160.3 万元; 同时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累计提出建议核减项目投资额 698.58 万元, 当年为财政节流资金 2858.88 万元。审后共向各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意见、建议 177 条, 向县委、县政府提交审计结果报告 123 篇。

**【本级预算执行审计】** 2018 年, 对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财政局、县地税局、县教育局、恰盖乡人民政府等 6 个部门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科技局、叶儿林场、生态办等 3 个部门和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2018 年, 按照《卓尼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 组织人员对县民政局实施的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县民政局实施的喀尔钦乡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县民政局实施的恰盖乡中心养老院建设项目、县旅游局实施的阿子滩乡阿子滩村旅游富民工程建设项目、县文化体育

广播影视局实施的卓尼县“两馆”建设项目、县水土保持局实施的2017年车巴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县交通局实施的刀告乡当尕至阿吉那撤并建制村道路建设项目等62个政府投资项目进行了审计，送审项目投资总额28304.44万元，审计后提出建议核减投资额698.58万元。

**【经济责任审计】** 2018年，根据年初审计项目计划及中共卓尼县委组织部的委托，对中共卓尼县委办公室、县食药监局、县志办、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住建局、供销社、质监局、纳浪乡人民政府等20名原任主要领导进行了离任和任中审计。

**【民生资金审计】** 2018年，组织人员对卓尼县农牧林业局实施的2016年退牧还草项目、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实施的喀尔钦乡卫生院建设项目等32个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涉及金额14828.02万元。

**【审计整改落实】** 2018年，组织实施审计项目123个，发出审计报告123篇，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审计意见、建议177条，各被审计单位采纳177条，审计意见、建议采纳率100%。查出的问题71个，查出违纪违规资金820.99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77659.87万元、归还资金原渠道27.92万元，督缴入库各类应缴财政资金2160.30万元。对预算编制和执行、政府采购、往来资金管理、项目建设超概算投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 【审计局领导名录】

局 长 田旭文（藏族）

副局长兼经济责任审计局局长 刘建海（藏族）

副局长 于昌华（藏族）

三农资金审计中心主任 张光彦

（供稿：杨国林）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隐患排查】** 2018年，安全大检查和隐患大排查期间，各单位、各部门出动车辆300余台（次），参加检查、督查人员320余人（次），共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270家（次），查处各类隐患1890条，当场整改1540条，限期整改350条，依法拆除非法储存柴油点1处，经济处罚6家，整改率100%。

**【安全基础保障】** 2018年，县政府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足额支付，县级专项经费预算达到5万元，乡镇达到1万元。并统一安排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挂图，各企业将《规定》挂图张贴在醒目位置，完善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调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建立相关工作制度，所有规模以上企业已做到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落实到位，并将在规模以下企业全面推进。

**【安全生产形势】** 2018年，全县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28起，死亡6人，受伤18人，直接经济损失135.52万元。其中：生产经营性事故5起，死亡4人，受伤4人，

直接经济损失 11.05 万元；道路交通事故 11 起，死亡 2 人，受伤 14 人，直接经济损失 8.47 万元；火灾事故 12 起（非生产经营性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1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增加 1 起，同比上升 3.6%；死亡人数减少 2 人，同比下降 75%，受伤人数增加 4 人，同比上升 28.57%；直接经济损失减少 42.42 万元，同比下降 31.3%。安全生产“四项指标”较去年同期相比呈“两升两降”趋势，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安全设施建设】** 2018 年各乡镇、街道安监站规范化建设已全部达标，实现了有岗位、有人员、有牌子、有印章、有场所、有经费、有装备、有制度暨“八有”。各乡镇成立了安委会，主任由乡镇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担任，安委会办公室主任由乡镇长担任，确定了兼职安监站长 15 名，专职安监员 48 名，村（社区）专（兼）职安监员 98 名，落实了乡镇安监人员每月 220 元的安监津贴，配备了电脑、打印机、照相机等办公设备，加强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增强了基层安监力量。争取资金 34.846 万元为局机关及 15 个乡镇 69 名安监工作人员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个体防护服装。

**【安全打非治违】** 2018 年，各行业主管部门突出以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等行业领域为重点的监督检查，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集中开

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甘南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方案的通知》《甘南州安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并印发了《卓尼县 2018 年度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整治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安全隐患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的通知》等文件，全县各部门采取严实并举，打防结合，标本兼治，注重治本的工作措施，突出重点，严厉打击、联合执法，集中整治，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在严格“四个一律”上狠下功夫，取得阶段性成效。

**【安全宣传培训】** 2018 年，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在滨河路开展了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的“6·16 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活动现场共设立 28 个咨询台，展示宣传展板 63 块，悬挂宣传横幅 34 条，接受现场咨询群众 1500 人次，发放各类安全生产宣传单和宣传手册 3 万余册，发放安全生产宣传手提袋 5000 多个、围裙 1000 多个，接受群众安全咨询 118 人次。全年累计培训安全监管人员、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 800 余人次。在全县各界领域开展了应急安全知识网络答题活动，累计有效答题人数达 3 万多人次，同时在 15 个乡镇 3 个社区建立了安全生产微信公众平台，编发宣传信息 11 万余条。7 月份举办了卓尼县安全生产工作培训班，对各乡镇安监站长、安监干事，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安全生



产工作负责人及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共 100 余人进行了培训。8 月各乡镇安监站业务干事到碌曲县部分乡镇、部门单位和企业进行了安全生产工作交流检查。9 月份安监局全体干部分两期到厦门大学进行培训，同时 2 名干部赴金昌及陇南市成县参加了全省非煤矿山培训班。11 月部分干部分三期赴兰州资源环境学院进行了应急管理师资培训。

**【安全生产责任】** 2018 年，卓尼县安监局与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签订了《2018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县、乡、村三级干部齐抓安全生产的工作格局逐步形成，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也逐步健全，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的安全履职、监管职能。县委、县政府、县安委召开了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大会 4 次，组织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参加全国、省、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18 次。于 3 月份着手起草卓尼县《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意见（草案）》，及时征求了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全面听取各行业各领域的意见建议后修改制定，县政府常务会议数次讨论研究后，报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印发了《卓尼县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并印发了《卓尼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办法》《卓尼县各级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的通知》《卓尼县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建立了县级领导包抓乡镇和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安全行政许可】** 2018 年，辖区内 27 家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建立档案和台账，各种表、证、簿、册等落实专人负责管理保存，对其名单、证、照、图片资料等统一管理，对 2 家烟花爆竹经营店进行了延期换证；对 3 家砂石料厂进行了企业资质年度备案，并进行了安全实施设计预审；对 15 家建筑工地及 14 家水电站落实了企业资质年度安全备案。

**【安全执法监察】** 2018 年，县安委会结合全县工作实际下发了文件，并在节假日期间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了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共开展联合执法 10 余次，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 20 余次。非煤矿山领域：组织开展专项大检查行动，督促企业完成了自检自改，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对卓尼华隆公司下拉地 3#尾矿库进行整改治理，截至 11 月上旬，下拉地 3#尾矿库已全面完成了整改治理任务。危险化学品领域：对全县加油站、烟花爆竹零售店面安全现状进行了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配合甘南州安监局相关专家对卓尼县危化领域开展了安全隐患“会诊”工作。道路交通领域：开展酒驾醉驾集中整治、“三反一查”综合治理、农村面包车三轮车摩托车专项治理，共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1.5 万余起。消防领域：制定实施了《卓尼县消防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方案》。积极开展多次专项检查行动，共检查单位 120 家次，整改隐患 1580 余处。

**【安全应急管理】** 2018 年入汛以来，

强降雨等恶劣天气多发频发，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落实，加强汛期检查，针对降水增多的情况，强化了县级层面的应急值守，各乡镇加强了应急值守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企业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结合制定应急救援活动方案，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企业特点，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县各级、各部门单位组织、参与、指导的应急演练 5 次。加强应急宣传，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普查、登记、建档等工作。督促企业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和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提高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 【安监局领导名录】

局 长 杨军德（藏族）

副局长 马存喜（藏族）

乔国祯（藏族）

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牛永海（藏族）

（供稿：胡永林）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经营】 2018 年，全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176 家，其中：生产企业 4 家、食品流通 657 家、餐饮服务单位 441 家；小作坊、小摊点、小食品经营店 249 家，网络订餐平台登记备案 2 家。化妆品经营店 14 家，保健食品经营单位 11 家，药店

24 家、个体诊所 6 家，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21 家，乡镇卫生院 17 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家、计生站所 16 家，村卫生室 97 家，社区服务中心 2 家，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单位 7 家、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单位 2 家。

【食品安全综合监管】 2018 年，统一印制了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并监督入市经营者规范使用，制定了《卓尼县食品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加强豆制品、肉制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对全县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进行了拉网式检查，重点纠正了卫生状况差、加工条件不合格、索证索票不齐全、台账登记不规范等行为，责令存在问题的企业限期整改，完成了对 71 家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风险分级评定和备案管理；全县食品批发企业电子平台注册应用率、索证索票率和“电子一票通”开具率均达到 100%。登记备案食品配送车 21 辆，配送车辆持证率、标识率、登记备案率均达到 100%；开展了春秋两季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各学校全年未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管理、“明厨亮灶”、示范创建、集体聚餐管理实施率分别达 96%、89%，推荐申报省级示范街道 1 个、示范店 3 家，指导备案农村集体聚餐 82 户次，备案流动厨师 49 人次；对跑男、马管家、陇上生活网络订餐平台进行登记备案并纳入日常监管。开展了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

工作，累计检查生产经营主体 938 家次，责令整改 3 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对无证无照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工作，抽样送检 77 批次，快速检测 25 批次，累计检查蛋糕店、豆腐坊、榨油坊、压面铺等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134 家次。开展了春、秋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累计检查学校食堂 50 家次，检查校园周边食品店、餐饮店 185 家次，查处不合格食品 81.2 公斤，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7 份，《监督意见书》24 份。从 1 月中旬开始，对辖区内酒类经营者及餐饮服务提供者开展专项检查，落实主体责任、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等，检查各类白酒生产经营企业 273 户次。大力开展农牧村及城乡接合部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结合全州食品药品安全整治工作年，重点治理农牧村无证经营、设施条件不符合要求、安全管理制度不严格不到位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开展了各乡镇前期动员和培训，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开展农牧村食品安全治理和“五毛食品”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同时开展化妆品专项整治行动。从购进渠道、索证索票、台账管理、广告宣传等方面严厉打击经营或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标签标识不符合化妆品标签标识相关规定以及违法使用禁用或超量使用限用物质、染发类化妆品染料超标的违法行为。共检查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78 家次。对全县有机磷农药污染鱼引起中毒事件、猪肉质量专项整治和非洲猪瘟疫情进行了专项检查。食药监局执法人员在全县范围内，对生猪批发、销售

和猪肉制品加工单位进行了全面的检查，检查猪肉批发经营户 56 户次，检查餐饮服务单位 131 户次，未发现疑似疫区问题的猪肉。

**【药品监管】** 2018 年，结合日常检查和各类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食药监局统一制作了药品医疗器械风险评估流程图和药品医疗器械风险防控清单，集中培训药械经营使用单位负责人和质量管理员 54 人次。对辖区内疫苗储存、运输、供应、分发和使用等环节进行了全面排查并解决了发现的问题，确保了全县疫苗供应的可及性和安全性。全年共上报药品不良反应病例 45 例，上报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病例 24 例。结合健康扶贫工作，制定了《卓尼县基层用药安全保障行动工作方案》，开展了基层用药安全大检查活动，对基层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进行了拉网式、全覆盖的检查，全县共设立过期药品回收点 20 个，并建立完善了家庭过期药品回收长效机制，累计回收家庭过期药品 437（瓶/袋/盒），已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毒工作】** 2018 年，以日常监管为核心每季度对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经营单位进行一次巡查，每半年对二类精神药品经营单位进行一次巡查，同时结合新版 GSP 认证强化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零售终端风险管控，将特殊药品知识列入药品从业人员培训重要内容，现场指导培训从业人员 70 余人次，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6·26”国际禁毒日、安全用药月宣传禁毒知识，印发禁毒宣传手册、反兴奋剂宣传手

册、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非癌痛使用指南等宣传资料 1, 300 余份。

**【投诉举报】** 2018 年, 接到各种投诉举报及咨询 43 起, 其中食品 16 起, 药品 2 起, 化妆品 3 起, 咨询 22 起, 对合法诉求依法保障, 对无理主张及时回绝, 对每起投诉举报事件认真对待、如实记录、及时调查、限时反馈, 做到件件有落实, 件件有答复。

**【案件查处】** 2018 年, 共查办各类食品药品案件 62 起, 案件办结率 100%, 罚没款 9.6 万元。其中食品案件 50 起, 罚没款 8.5 万元; 药品案件 9 起, 罚没款 0.5 万元; 化妆品类案件 3 起, 罚没款 0.6 万元。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165 份, 没收上缴不合格食品药品 2000 多公斤, 价值 12.1 万元。

**【法制宣传】** 2018 年, 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15 次, 制作食品安全进校园、食品安全进社区、食品安全进农牧村等宣传展板 130 面, 发放各种宣传资料和宣传品 5000 余份, 出动执法宣传车辆 100 余次, 出动工作人员 400 余人次。利用电视、报纸、微信等各类媒介全面加强食品药品宣传工作, 先后在县电视台“食品药品安全科普专栏”播出科普知识 33 期; 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食品抽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各类信息 6 期; 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48 期。

**【队伍建设】** 2018 年, 举办了食品药品监管基层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和市场综合监管指挥平台培训班。选派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业务主管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先后

赴北京、天津、武汉、成都、兰州等地参加各类培训学习活动。截至年底, 参加和举办各类培训班 16 次, 培训监管人员 160 人次, 其中赴外参加培训 14 班次, 培训人员 34 人次。

**【检验检测】** 2018 年, 开展了“三品一械”(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检监测工作, 全年完成食品抽检 407 批次, 其中食用农产品 240 批次、现制现售食品 125 批次、餐饮具 42 批次, 完成率 100%; 完成药品抽检 29 批次, 其中基本药物 11 批次、高风险质量追踪 9 批次、中药饮片 9 批次, 完成率 100%; 完成医疗器械抽检 2 批次, 化妆品抽检 3 批次, 任务完成率均为 100%; 完成食品快检 6503 批次, 完成率达 153.7%。

**【简化行政审批】** 2018 年, 结合全省推进“放管服”改革突破年、“营商环境建设年”和“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 采取有效措施, 做好行政许可服务工作。针对不同行政许可类型, 实行分类办理、“一站式”办理、“整链条”服务, 在县政务大厅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 在行政许可中, 发放行政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书, 在微信公众号公开工作流程和办事程序, 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履职要求、工作时限等进行公开, 切实做到了“一站式”服务, “只跑一次”, 简化审批程序、方便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 对食品从业人员免费上门进行了健康体检并发放了健康证。全年共受理食品经营许可业务

222 件、办理健康证 1, 492 件、药品医疗器械销售人员备案 76 人次。同时, 在行政许可受理时, 引导申请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使用清洁能源。截至 12 月底, 县城区共有 136 户餐饮服务单位和学校食堂完成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及清洁能源改造, 完成率 96%。

**【规范性文件的修订】** 2018 年, 经县委常委会议通过, 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卓尼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工作方案》, 修订完善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食品药品监管规范性文件。起草了《卓尼县全域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待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后印发实施。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领导名录】**

- 局 长 苏奴东珠 (藏族)
  - 纪检组长 罗志峰 (藏族)
  - 副 局 长 杨海荣 (藏族)
  - 康海平 (藏族)
  - 食安办专职副主任 杨国平 (藏族)
  - 稽查局局长 后金胜 (藏族)
  - 稽查局副局长 安森林 (藏族)
  - 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包玉霞 (藏族)
  - 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 靳大伟 (藏族)
- (供稿: 卢志杰)

## 财政 税务

### 财政

**【机构概况】** 卓尼县财政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 隶属县人民政府, 内设 16 个股室。2018 年底, 保留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 个事业单位。在职职工 48 名, 保留编制 34 名 (其中: 行政编制 9 名、后勤事业编制 2 名, 事业编制 24 名), 局机关领导职数 4 名。其中: 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年末共有在职党员干部 33 名, 占总人数的 68.7%。少数民族党员 31 名、占党员总人数的 93.9%。女党员 11 名, 占党员总数的 22.9%。

**【财政收入】** 2018 年, 全县完成大口径财政收入 22383 万元, 占年初预算收入任务 15496 万元的 144.4%, 比上年决算数 15118 万元增长 48.1%。其中: 上划中央级收入预计完成 10010 万元, 占年初预算收入任务 6304 万元的 158.8%, 增长 3895 万元; 完成省级收入 2282 万元, 占年初预算收入任务 2311 万元的 146.3%, 增长 1093 万元; 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88 万元, 占年初预算收入任务 6879 万元的 130.6%, 增长 2277 万元。其中国税部门完成 5470 万元, 占年初预算收入任务 3431 万元的 159.4%,

比上年同期 3348 万元增长 63.4%；税务部门完成 1913 万元，占年初预算收入任务 1621 万元的 118%，比上年同期 1560 万元增长 22.6%；财政部门完成 1605 万元，占年初预算收入任务 1827 万元的 97.8%，比上年同期 1803 万元下降 12.2%。

**【财政支出】** 2018 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82 亿元，较上年决算数 20.59 亿元增长 20.5%，增支 4.23 亿元。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1278 万元，比上年同期 1498 万元下降 14.69%，减收 220 万元。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4291 万元，比上年同期 4499 万元下降 4.62%。

**【上级补助】** 2018 年，上级财政共下达各类补助资金 228298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23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773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9329 万元。

**【预算公开】** 2018 年，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县财政积极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6 月 5 日，全面公开 73 家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于人武部为涉密单位部门预算未做公开）。5 月 12 日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通过了《卓尼县 2018 年县级财政预算细化调整方案》，县财政于 5 月 28 日开始批复各预算单位年度预算，并于 6 月 5 日将政府总预算和部门预算全部在县政府网站公开。

**【盘活存量资金】** 2018 年，按照“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的总体要求，县财政

继续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最大程度发挥了财政资金效益，全年累计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5554 万元。

**【财政监督】** 2018 年，财政部门充分发挥监督检查职能，结合当年上级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工作重点，主要倾向于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检查、全年就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深入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4 次，深入县直部门单位 20 余次，覆盖全县 15 个乡镇，开展会计质量信息监督检查工作 1 次，检查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对行政事业单位非税收入、存量资金征缴、清理情况开展了抽查，进一步加强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督。

**【国有资产管理】** 2018 年，持续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措施，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国有资产监管平不断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申报、处置工作进一步规范，结合“放管服”工作要求，程序进一步简化。按照省州有关国有企业资产监管要求，对自来水有限公司和粮油收储公司并国有企业决算和全县 138 个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系统报表完成审核及汇总上报工作。

**【财政预算与管理】** 2018 年，进一步细化财政管理目标，努力推动财政工作从精细化、科学化向财政信息化、科学化、精准化转变。服务保障能力、资金监管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全部得到较大程度的提升。1. 在财政预算方面继续按照《预算法》相关

规定，年初各预算单位积极编制部门预算，财政部门对其进行“二上二下”审核（“二上二下”流程。“一上”指财政部门印发预算编制的有关文件、通知，明确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求，一级预算单位对各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计划进行汇总、审核、分析，并编制部门收支预算建议计划上报给财政部门。“一下”指财政部门内部有关业务股室会同有关部门审核预算建议计划，并提出审核意见报财政预算股。财政预算股审核汇总后，根据财力情况提出总量支出建议控制指标，报县政府同意后下达给部门。“二上”指各部门按照财政预算控制数重新调整本部门预算草案，上报财政部门审核；“二下”指财政部门内部有关业务股室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审核汇总部门预算，提出意见报财政预算股。财政预算股汇总本级财政收支预算草案，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提请同级人代会审议。部门预算草案经人代会通过后，财政部门直接将预算批复给一级预算单位，再由一级预算单位逐级批复给二级单位），审核完成后汇总报县政府提请人大常委会按程序审查批准。

2. 严格落实州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抓落实工作制度的通知》，按时向上级财政部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解决重点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3.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压缩一般性支出。年底全县各部门（单位）“三公”经费支出为761万元，较上年同期801万下降4.99%。

4. 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开展地方政府性债务投资项目资产清查登记工作，探索构建

借、用、还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防范地方债务风险，全县政府综合债务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风险总体可控。

5. 规范预算编制程序，强化信息化运用手段，积极推行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结算，修订完善并应发了《卓尼县县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结算办法》，完成了与预算单位之间的信息网络连通建设，财政管理能力得到提升。

**【政府采购】** 2018年，财政部门继续将政府采购工作纳入重要议事章程，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管理，规范采购工作审批程序。在政府采购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的程序审批和监督，共审批各类政府采购项目370批次，完成各类采购项目总预算资金11150万元，实际采购资金为10200万元，节约采购资金950万元，节资率为8.52%。

**【财政扶贫】** 2018年，紧紧围绕“突出脱贫攻坚，推进全面小康”的工作重点。

1. 加大扶贫投入、加快资金拨付力度，为保障本级财政脱贫攻坚投入逐年增长，在财力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县上安排财政扶贫资金1450万元，从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中整合29个项目，资金1086万元用于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切实改善贫困村基础设施条件。

2. 成立产业扶贫贷款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卓尼县产业贷款工程实施方案》，加快开展贷款企业摸底工作，按时注入县担保公司产业贷款风险补偿金2000万元，当年正式

放贷支持企业 8 户，资金 5600 万元。3. 加快财政扶贫资金支出，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年内上级下达财政扶贫资金 18348 万元，上年结转 4192 万元，10 月底财政扶贫资金支付率达到 100%，极大地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4. 修订和完善了《卓尼县 2018 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制定了《卓尼县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提高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力度，全年整合涉农资金 2.8 亿元。5. 高度重视精准扶贫贷款回收续贷工作，由县政府及时成立清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清收方案，确保清收续贷工作的顺利开展。截至 2018 年年底，累计发放精准扶贫专项贷款 26275 万元，涉及贫困户 5255 户，贷款余额 25795 万元，涉及贫困户 5139 户。累计归还精准扶贫贷款 580 万元，涉及农户 116 户。完成续贷 20450 万元，涉及贫困户 4090 户，未完成续贷 5245 万元，涉及农户 1049 户，出现逾期贷款 198 户。

**【优惠政策支持】** 2018 年，紧紧抓住脱贫攻坚这一重大战略机遇，努力争取上级优惠政策支持。年初以来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反映财政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争取资金，全年上级下达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收入 1749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增量补助资金 313 万元。“三区三州”补助资金 228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增量中用于支持“两州一县”脱贫攻坚资金 1525 万元，向省财政厅申请下达新增债券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脱贫攻坚，极

大地缓解了财政压力，有力支持了全县脱贫攻坚工作。

**【民生保障】** 2018 年，积极落实中央和省、州县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坚持财力向基层倾斜、向民生领域倾斜。在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基础上，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全面保障公共需求，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事务、住房保障等重点民生支出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落实。教育、医疗、低保、就业、养老等直接用于民生的“五项”支出达 56450 万元，较上年增长 5.92%，占财政支出的 22.75%。除社会保障五项支出之外，积极配合全县重点工作，安排环境卫生整治专项工作经费 250 万元，并从其他方面筹措各类资金支持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资金 1700 余万元，投入农牧村公益事业改革资金 2600 余万元，切实保障了民生需要。

**【会计教育培训】** 2018 年，县财政进一步加强会计培训教育工作，结合财政信息化建设，细化充实会计业务培训内容。从单一的会计准则、会计实务和会计制度的学习延伸到了财政信息化建设业务、部门预决算编报、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运行、政府采购、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廉政教育、新旧会计制度衔接等多个方面。当年通过现场培训财会人员 300 余人次，通过网络教育组织培训人员 460 余人次，现场教育配需和网络教育培训力度不断加强，财务人员综合素质显著提升。



**【非税收入】** 2018年，根据全州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工作要求，全年完成全县141个预算单位基础信息数据的收集上报工作。全年完成行政事业性收费393万元，罚没收入56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502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5万元，其他收入121万元。

**【绩效评价】** 2018年，根据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县财政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把绩效评价作为财政工作的重点任务来抓，年内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组织发改、扶贫、文广、卫计、农牧、国土、民宗7家扶贫资金管管单位对2018年度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由县财政局牵头，制定了《2018年度扶贫项目绩效评价清单》，选取了尼巴镇江车村村集体经济、喀尔钦镇革古村巷道硬化、完冒镇沙冒村护村护田河堤项目等10项扶贫重点项目聘请甘肃金华会计事务所开展了第三方评价，项目涉及资金803.28万元，评价工作于当年11月底结束。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要求进一步提升。

#### **【财政局领导名录】**

**局长** 杨国庆（藏族）

**副局长兼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 杨华荣（藏族）

**副局长** 李春荣 吴春梅（女，藏族）

**农发办主任** 范文凯（藏族）

**副主任** 梁永新（藏族）

**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朱国强（藏

族）

**副主任** 安文涛（藏族）

**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 陈永广（藏族）

**财政监督检查局局长** 常山保（土族）

（供稿：陈平）

## **税务局**

**【机构概况】** 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和税务机构改革进程，卓尼县税务局于2018年7月20日正式挂牌成立，集中办公区与人民街办公区统一换挂藏汉双语机构牌，启用新公文处理系统，同时成立国家税务总局卓尼县税务局委员会。由国家税务总局甘南藏族自治州税务局直接管理。10月25日，县局“三定”仪式顺利举行，宣布县局设置内设机构13个（正股级）、派出机构4个（副科级）、事业单位1个（正股级），配备部门负责人18名；领导职务9个，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7名、纪检组长1名；在职干部65人，离退休干部17人。“三定”仪式宣布当天，换挂四个派出机构正式牌子，内设机构人员信息在公文系统配置到位，工作人员于10月31日交接完成，相同股室实现合并并在同一办公区集中办公。

**【税收收入】** 2018年，甘南州税务局给县税务局（原国、地税）下达的全年税收任务是13251万元，10月底调整年税收收入为20055万元。年底共入库税收收入20459万元，完成调整任务20055万元的

102.01%，增收404万元；非税收入累计征收收入库862万元，完成全年计划任务692万元的124.56%，超收入进度170万元；社保费收入累计入库9108万元，占全年计划指标7892万元的115.41%，超收1216万元。代征残疾人保障金114万元，代征工会经费累计入库36万元。

**【税收征管】** 2018年，结合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和深化“放管服”改革，对493户纳税人开展了纳税信用评价，A级纳税人37户，B级纳税人62户，M级纳税人305户，C级纳税人71户，D级纳税人18户。将D级纳税人列入重点监控对象并加强了日常的监管检查。开展邮政网点代征工作、业务骨干进驻卓尼县人民政府政务大厅集中办公。学习车购税完税证明无纸化操作，与公安部门沟通，开展试点上线后对纳税人的引导和辅导工作，11月1日下午开出电子版车购税完税证明。落实小微企业相关优惠政策，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户数为345户，查账征收户247户，核定征收户98户。实际盈利48户，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的纳税人48户，优惠面达到100%。

**【纳税服务】** 2018年，围绕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落实“一门、一网、一次性”的办税改革，提供纳税咨询、导税服务、预约办理、限时办结、延时服务、提醒服务、上门服务、容缺受理等服务，推出“最多跑一次”清单（6大类119项）、“全程网上办”清单（3大类53项）及“套餐式服

务”等便民办税举措，推广电子税务局及掌上办税APP。在办税服务厅实行“自助办税+外网导税+综合办税”模式，分配专人对纳税人网上申报纳税等进行“点对点”指导。通过纳税人分期培训、二维码一次性告知、办税服务厅LED屏动漫展播、微视频展映、上街宣传等方式加深纳税人对税法的了解。对账簿建立、逾期申报、发票开具、优惠享受等纳税人易发的共性风险问题在发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事项进行预警，帮助纳税人早合理、合法、有效地规避涉税风险。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辖区内的重点税源企业进行入户政策辅导宣传，对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开展“一对一”政策解读，全年减免各类收入1584万元。

**【依法治税】** 2018年，提高了执法督察针对性，开展日常税收执法督察并对督察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落实了国家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做好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管理，强化纳税人自主申报，加强备案管理、发票管理、申报管理、风险管理等在内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开展内控机制建设自我评估工作，确定各个岗位的业务和权限，建立规范了各项工作机制。对总局推送的1条、省局推送的22条、州局推送的1条以及县局自拟的5条风险任务进行了检查核实，对少征的税款进行了补征。开展了“一把手讲法治培训、一把手参与用法实践、一把手撰写一篇法治调研文章”等法制学习活动。

**【个税改革】** 2018年，制定了个税改革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成立了领导小组，并组建个税改革工作师资团队进行集中办公，负责具体政策落实、错误数据清理、各种风险应对等相关工作。设立了专门的宣传辅导和舆情应对组走进移动、电信、金融等企业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开展“点对点”“面对面”的辅导培训。全年累计税收业务人员及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进行对内对外和上门税收辅导培训共33期，培训人数496人次，其中：对内（本局税收业务人员）辅导培训8期，192人次；对外（扣缴义务人及纳税人）辅导培训8期，259人次；对企业上门进行税收辅导培训17期，45人次。

**【票证管理】** 2018年，以推动票证规范化管理为中心，不断完善票证管理办法，坚持依法治票、以票控税，重视票证日常管理。从税收票证领发、保管、开具、作废、结报缴销、停用、交回、损失核销、移交、核算、归档、审核、检查、盘点等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实施办法执行，做好了票证基础工作，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开展税收票证检查工作，对税款解缴入库、税收票证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坚持专票专用、规范票证填写、严格使用票证。

**【税收政策落实】** 2018年共减免各类收入1584万元，其中减免税收收入1545万元为征前减免。增值税减免696万元（其中改征增值税减免310万元）；企业所得税减免715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37万元；

车辆购置税减免23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3万元；土地增值税减免1万元；印花税减免2万元；房产税减免2万元；契税减免66万元；其他收入合计减免39万元。

**【教育培训】** 2018年将教育培训纳入绩效考核。各股室开展“以老带新、师徒结对”的培训模式，日常学习中实行“以岗代训、以考促学”的学习模式，参加省局、州局组织的培训外有计划的进行了内部学习交流，完成了每周二集中学习，每季一次业务考试，定期开展政治理论考试。利用碎片化时间随时在税务微信课堂学习，不定期推送学习资料以及测试题将干部学习变成常态化。参加了“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及全省领军人才培养选拔等活动。税务局干部杨永辉在省局的练兵比武中荣获“优秀选手”称号，杨文林被甘南藏族自治州总工会评为“甘南州优秀选手”。

**【精准扶贫】** 2018年元月份，税务局帮扶村畜盖村村民安云地家中发生了严重火灾，班子成员及时带着面粉和大米等物资，为受灾贫困户送去慰问金2000元；春耕时节为畜盖村17家精准扶贫户发放洋芋菜籽2040斤，进行产业扶贫；为村委会捐赠价值21000元的沙发、办公桌、椅等设施。下半年，为帮扶村先后安排资金3.6万元，为帮扶村柯别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免费发放中蜂45箱；为冰崖村小学捐赠价值约3000多元图书170余册；帮助柯别村拉自来水资助3400元；协调帮扶单位省质监局为木耳镇中心小学贫困学生发放50套书包及学习用

品, 价值 11250 元。

**【绩效管理】** 2018 年, 加强绩效管理和数字人事融合, 多维度设置干部量化指标。持续保持绩效系统运行稳定, 提升干部考核评价的可比性和科学性, 高效完成省州局下发的任务, 保质保量填报上级指标, 及时更新, 按时报送绩效分析报告。在甘南州各县市税务局绩效指标年度考评成绩排名第一。

**【卓尼县税务局领导名录】**

局 长 杨素琴 (女, 藏族, 9 月

任)

**副局长** 郭前刚 (9 月任)  
李志平 (9 月任)  
李 群 (藏族, 9 月任)  
周 鹏 (藏族, 9 月任)  
胡 刚 (9 月任)  
贺 文 (藏族, 9 月任)  
朱兆林 (9 月任)

**纪检组长** 彭鑫栋 (9 月任)

(供稿: 虎办代草)

# 国土管理 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

## 国土管理

**【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 2018年，划定全域永久基本农田1.84万公顷、年耕地保有量2.32万公顷。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均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扎实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质量检查和违法违规占用土地治理专项行动，共对28个需要核实的永久基本农田疑似问题图斑完成了外业核查，14个属于违法用地，涉及面积15.14公顷。在提高农田产出效益方面，《卓尼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已通过专家听证，为接下来的土地整治描绘了蓝图，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促进了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2018年，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缓解建设用地供需矛盾，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统筹城乡发展，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助推脱贫攻坚，已完成2018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的编报工作和2019年建设用地拟用地计划的上报工作。按照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和甘南州国土资源局安排部署，编制完成了《卓尼县纳浪乡、阿子滩乡等6个乡镇精准扶贫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施工设

计方案》《施工设计预算》、项目招投标、施工等工作，已完成纳浪乡若龙村、喀尔钦镇录巴寺村、阿子滩乡宁古村、申藏乡上古巴村、牙布村复垦面积28.58公顷，工程总规模的60%。完成了卓尼县2018年刀告乡中短波试验台建设项目用地的报批工作（批准用地总面积3.42公顷，其中：农用地3.42公顷（耕地1.89公顷，林地1.53公顷）。完成了卓尼县城市批次（2宗商服用地）、卓尼县民兵训练基地、木耳镇保障房、扎古录游客接待中心、九天牧歌、柳林第二小学、康多法庭、柳林宾馆等建设项目的勘测定界和征地工作。

**【土地治理与保护】** 2018年，编制审批了《卓尼县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卓尼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调整全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人员，用于指导全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与县气象局配合，在15个乡镇政府建立了气象预报网络，随时播报天气情况。并通过手机短信、电视、电话等方式及时将地质灾害气象信息发布给成员单位、工矿企业、学校、乡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和监测人员，进行预警预报预防。通过严格落实24小时汛期值班工作，保障汛期地质灾害预警、预报、预防等工作的顺利开展，至年底未发生一起

因误判错报引起的地质灾害，做到了成功预警，成功预防。完成了总投资 3520 万元地灾项目，分别为投资 500 万元的卓尼县藏巴哇乡九年制学校滑坡治理项目、投资 1000 万元的卓尼县车巴沟滑坡泥石流治理项目（1 期）、投资 1200 万元的卓尼县城区西山泥石流综合治理项目的最终验收工作；投资 520 万元的卓尼县车巴沟滑坡泥石流治理项目（2 期）；年内争取项目总投资 3020 万元。分别为投资 1300 万元的卓尼县上城村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1 期）已开工建设。争取立项的有：投资 1200 万元的政府统办楼后山上城门村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440 万元的卓尼县藏族中学滑坡地质灾害项目、80 万元的卓尼县柳林镇唐尕川巴那沟崩塌应急治理项目的立项工作，同时完成了卓尼县柳林镇上卓村滑坡地质灾害项目地勘可研编制工作。

**【地籍管理】** 2018 年，开展全州三调工作以来，争取省上补助各县市经费 100 万元，州局下达补助经费 160 万元，州本级落实预算经费 240 万元，专项用于三调工作。年底技术设计书均通过省级评审，正在开展国土调查和外业举证工作。

**【测绘管理】** 2018 年，县测绘地理信息局已配备了专职人员，明确了工作职责。紧紧围绕测绘管理工作目标任务，结合实际，深入宣传了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保障作用，加强了测绘地理信息宣传阵地建设，全方位宣传测绘。

**【矿产资源管理】** 2018 年，按要求已

完成卓尼县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上报了卓尼县政府准备发布实施（卓国土资〔2018〕508 号），通过了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批复。有勘查权 4 家，2 家勘查权年初提交了开工报告，并陆续进入矿区开展野外工作。全县新挂牌出让砂石料采矿权 4 家，挂牌出让 4 家，已经办理采矿许可证 5 家。在原有 9 家探矿权中，经核查，4 家在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 家在洮河特有鱼种国家级保护区。按照省、州要求 4 家已经办理注销手续。涉及保护区的 5 宗探矿权中，有 3 宗经其探矿权人与经过实地核查，矿山环境已经自然恢复。剩余 2 宗投资 186 万元，完成了卓尼县卡车梯矿和卓尼县赛日欠金银铅锌多金属矿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等待州级验收。

**【不动产统一登记】** 2018 年，累计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805 本，发放不动产登记证明 320 份，登簿总量为 921 宗，接入增量数据 1174 条。办理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 50 宗，档案查询室及查询窗口办理各类不动产档案查询业务 166 件。回复各地公、检、法、关于不动产登记纠纷案件 35 件。11 月甘南州不动产登记管理局督查组多次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自验，完成了国土资源数据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工作。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 2018 年，执法监察大队进行动态巡查 120 余次，共发现土地矿产违法行为 57 起，制止违法行为 57 起，立案查出 6 起，恢复耕地 20453 公顷，

共处罚没款 25.34 万元。接到信访案件 5 起，答复 4 起。已完成西安督察局下发的违法图斑在线举证工作，对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统计，对违规建设单位或个人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督促其自行整改。

**【国土资源局及所属各单位领导名录】**

- 局 长 马金诚（藏族）
  - 副局长 赵剑光
  - 寇晓琴（女，藏族）
  - 副局长兼不动产登记局局长 柴 林（藏族）
  - 牛建忠（藏族，11 月任）
  - 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宁宏荣（藏族）
  - 副主任 王卓强（藏族）
  - 执法监察大队队长 雒建国（藏族）
  - 副队长 康海河（藏族）
  - 测绘局局长 张庭和（藏族）
  - 地质灾害监测站站长 寇文龙（藏族）
  - 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卢育彪（藏族）
  - 藏巴哇中心所所长 安生华（藏族）
  - 康多中心所所长 仲贵平（藏族）
  - 柳林中心所所长 李坚军（藏族）
  - 扎古录中心所所长 杨育峰（藏族）
  - 阿子滩中心所所长 蒙海荣（藏族）
- （供稿：李学辉）

**住房与城乡建设**

**【保障性住房建设】** 2018 年，省州下达卓尼县城镇棚户区改造任务 3000 户。其

中货币安置改造 353 户已全部签订改造协议；以改扩翻方式改造的柳林镇片区 332 户，木耳镇片区 607 户，扎古录镇片区 285 户，喀尔钦镇片区 655 户，藏巴哇镇片区 768 户已完成所有前期手续并开工建设。完成了 2015 年下达的 500 套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任务，部分已分配入住。根据《卓尼县公共租赁住房出租方案》《卓尼县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将唐尕川小区、上城门小区、下所藏小区置换及出售后剩余住宅投入住房租赁市场供低收入家庭租住，已向城区困难家庭、外来务工人员、下岗职工、低保户等住房困难家庭进行了房屋租赁。截至年底基本完成了 2017 年省州下达卓尼县城镇棚户区改造 2200 户。其中以货币化安置改造 405 户，以改扩翻方式改造的 1795 户中，木耳镇片区的 651 户、扎古录镇片区的 146 户和柳林镇片区的 645 户于 2017 年底完成招投标并开工建设，2018 年底已全部完工；结合“百里洮河风情线”建设进行改造的阿子滩片区 318 户，完冒片区的 35 户，已开工建设。

**【农牧村危房改造】** 2018 年，共核定 C 级危房改造户 276 户（其中四类对象 189 户、其他农户 87 户），截至 11 月完成改造任务，竣工率 100%，做到了改造对象认定精准、改造方案制定合理、改造标准执行到位、档案资料规范完整的要求。

**【城乡规划编制】** 2018 年，完成了《卓尼县洮砚乡总体规划》《卓尼县杓哇土族乡总体规划》《卓尼县康多乡总体规划》

《卓尼县扎古录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卓尼县木耳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正在规划编制和不断完善的有《卓尼县城区总体规划》《卓尼县域“多规合一”总体规划》《卓尼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卓尼县藏巴哇镇总体规划》《卓尼县喀尔钦镇总体规划》《卓尼县纳浪乡总体规划》。按照《城乡规划法》及《甘肃省建设项目许可办法》的规定，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7 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0 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1 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03 项，完成备案 10 项，批准居民个人建房 26 处。同时依法遏制了乱搭乱建现象的发生，建立健全了规划巡查台账，形成了防违控违的长效监督机制，共制止违法建设行为 3 起。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城乡基础设施在建项目共 5 项。分别为卓尼县城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卓尼县木耳镇滨河东路及排水工程；柳林镇赛赤街道路改扩建及给排水工程；柳林镇洮河步行桥建设项目；卓尼县城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项目。总投资 6800 万元，截至年底完成投资 5300 万元。新建项目共 5 项，总投资 21600 万元。其中卓尼县城区供水工程项目开工建设，正在进行管网埋设；卓尼县新城南区南滨河西路延伸工程开工建设，正在进行管网埋设，完成了总工程量的 20% 以上；卓尼县城南足球场建设项目，截至年底完成总工程量的 30%；卓尼县人行过街天桥工程目前开工建设；卓尼县上河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开工

建设。

**【管理与行政执法】** 2018 年，住建局与城区各商铺签订了门前“六包”责任书，与全体市容监察员签订了“四定”管理责任书。完善了环卫设备，建立健全了城区垃圾收集、转运、处置机制，执行城区“一日三扫两保洁”制度，垃圾清运和泔水收集车辆全天候在城区各街道巡回清运垃圾和泔水，做到了垃圾当日产当日清。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控工作，杜绝了施工车辆带泥上路现象。在城区应急避难场所等重点空闲地段实施绿化工作，并对往年绿化区域进行补栽和维护，根据天气情况，安排洒水车对主要道路进行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动县直各部门、单位干部群众进行城区环境整治 14600 人次，清理生活垃圾、散落垃圾、建筑垃圾 15200 多吨，集中整治沿街商铺占道摆放货物，占道经营车辆、临时摊点等违规行为 120 处，清理居民小区、背街小巷的墙体广告 90 处，整治沿街架空、凌乱、废旧线路 53 处，查处破坏城市基础设施交通事故 6 起。执法人员跟踪督促完成 30 家沿街商铺牌匾字安装工作；在二级路、城乡接合部空闲地新修彩钢围挡 16 处、挪移 2 处，拆除城区及城乡接合部破旧彩钢围栏和喷绘文化施墙。

**【房地产市场管理】** 2018 年，住建局工作人员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及投诉受理等方式对卓尼县房地产开发商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开设专项排查整治热线电话，接受群众的举报，对有投诉举报的房地产开



发企业进行重点检查整顿。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规范房屋销售行为。同时结合卓尼县房地产市场实际情况，对全县房地产去库存、市场监管、产权交易、房地产信息系统建设、房屋征收等领域开展监督检查，实行房地产市场价格调控。加强房地产中介行业管理，依法查处房地产中介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整顿和规范房地产交易秩序。

**【工程质量监管】** 2018年，工程质量监管工作围绕创一流工程质量目标，将工程质量监督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对全县各建筑工地进行定期不定期抽查、高频率督查，履行监督职能，突出重点，关注民生，强化服务，提高效能，全县范围内未发生一起工程安全事故。

**【物业管理】** 2018年，重点检查了物业小区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化解了物业信访矛盾纠纷，督促物业公司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及时更新消防设备，保障消防通道畅通。通过现场督办、限期整改和定期检查等方式，解决了物业管理不规范，服务不到位，住宅小区环境脏、乱、差等突出问题。有物业服务企业5家，为甘南祥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卓尼县佳鑫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县洮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县鸿元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尼县利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对象囊括住宅小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服务等。

**【人民防空建设】** 2018年，防空建设工作以《人民防空法》《省〈人民防空法〉

实施办法》等相关法规为依据，在9·18防空警报鸣放期间，印发宣传手册、制作宣传展板、悬挂横幅、张贴通告等形式社会各界进行防空宣传。投资5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实行了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要求的同时必须按规定标准一次性足额缴纳异地建设费办法。严格落实人防结建政策，强化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异地建设审批管理，争取做到应建尽建，应收尽收。全年征收建设项目易地建设费141万元，超额完成了易地建设费征收任务。

**【住建局领导名录】**

- 局 长 杨建平（土族，3月止）  
乔国卫（藏族，4月任）
- 副局长、规划局局长 徐 恒
- 副局长、房管局 吴 杰（藏族）
- 副局长 张肃河
- 综合执法局局长 罗瑞明（藏族）
- 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宗彩云（藏族）  
李春茂（藏族）
- 房管局副局长 袁潭林（藏族）
- 规划局副局长 张志峰（藏族）
- 环境卫生监察大队长  
朱月平（藏族）
- 环境卫生监察副大队长  
王永胜（藏族）
-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质量监督站站长  
牛建民（藏族）
-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质量监督站副  
站长  
董学飞（藏族）

(供稿: 宋凌飞)

## 甘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卓尼管理部

**【机构概况】** 2018年, 公积金工作紧盯缴存、提取、个贷三大业务工作, 全力推进“流程最优、风险最小、效益最好、时限最短、最符合政策”和“少一份私心, 多一份服务”的服务理念, 做到了“随来随办、成熟一个即办一个”的工作目标, 树立了“取消行政心态, 提高服务水平”的服务理念, 引导服务窗口业务人员实现细心服务、热情服务、愉快服务的作风品质。线上线下方便了缴存职工, 实现了“藏区第一、全省领先、全国同步”的奋斗目标。全年完成归集目标 12314.15 万元, 提取 1199 笔 6811.88 万元, 个贷 624 笔 17191.1 万元, 均预期超额完成任务。

**【归集扩面】** 2018年, 卓尼县建立公积金缴存制度的单位有 168 个, 缴存职工 8698 人, 新增住房公积金缴存 12314.15 万元, 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12000 万元的 102.62%, 缴存总额 80308.59 万元, 缴存余额 69760.21 万元。

**【公积金提取】** 2018年, 提取住房公积金 1199 笔 6811.88 万元, 完成了目标任务 7500 万元的 90.83%。其中购房提取 517 笔 3122.8 万元; 还贷提取 541 笔 2714.21 万元; 翻修提取 40 笔 252.75 万元; 退休及

调动提取 84 笔 653.62 万元; 终止合同提取 3 笔 18.1 万元; 病故提取 7 笔 33.13 万元; 停缴提取 4 笔 17.12 万元; 物业费提取 3 笔 0.15 万元。

**【个贷发放】** 2018年, 共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624 笔 17191.1 万元, 完成了目标任务 15000 万元的 114.61%, 贷款余额 48456.89 万元, 个贷率 69.46%。回收贷款 10409.02 万元, 达到目标任务 7000 万的 148.7%。

**【优质服务】** 2018年, 以“确保按月缴存, 确保按月及时还贷, 确保材料的真实性”服务全局, 抓窗口服务、综合服务、听取职工的评价反映。“双贯标”暨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于 6 月份上线, 实现了“三个彻底”, 银行彻底不参与柜台、不参与审批”的“自主核算”模式, 彻底打破了县域行政限制界线, 职工在全州任一管理部“一站式”服务大厅跨线办理业务的新机制, 彻底实现了无纸化电子档案管理。

**【监督管理】** 2018年从房源核查上严把把关, 从细微处着手, 防止了提供虚假材料, 发生骗提骗贷现象, 保证了公积金个人贷款、提取材料的真实性。房源调查小组成员对房源真实性难以确定的赴实地核查房源, 利用多种方式证实房屋真实性, 并在房源核查表上由现场调查人签字, 副主任签字审核, 盖章予以确认, 保证了房源的真实性。同时将贷款额度控制在不超过房价的 80%, 月还款能力不超过夫妻月收入的 60%, 购房期限控制在近 5 年之内。在县域

内开展房地产楼盘备案登记，对 8 处房地产开发楼盘进行了备案，全部完成备案登记，建立了备案台账和销控表。

**【信息化建设】** 2018 年，“双贯标”系统上线后，公积金管理中心以“网上业务大厅、手机 APP、门户网站”等服务平台为重点，甘南住房公积金窗口服务已经形成了“1+4”的服务新格局。也就是“线下综合柜台办理+网上营业大厅、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的多渠道服务模式，落实了“放管服”改革，实现了“最多跑一次”的服务理念，同时成立了住房公积金微信服务群，随时随地关注网上咨询，答复服务对象。

**【政策宣传】**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举办了自缴单位网厅业务培训班，全县 27 个自缴单位财务人员参加了培训会，实现了自缴单位办理业务“零跑路”。

**【甘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卓尼管理部领导名录】**

主任 韩 军

副主任 申步绪（藏族）

（供稿：朱兴民）

## 生态环境保护

**【生态环境保护】** 2018 年，完善了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估考核工作，收集整理了各项指标数据，编制完成了《2018 年甘肃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估考核资料汇编》，并上报了自查报告

及相关数据资料。完成了总投资 30 万元的阿子滩镇座车首村贫困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和总投资 60 万元的柳林镇草岔沟村中央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建设任务。协同省环科院完成了《卓尼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编制工作。根据《卓尼县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案》中的整改任务和措施清单，对表对标，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工作，年内 119 项整改问题中已完成整改 115 项。

**【环境监察执法】** 2018 年，全县 14 家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情况 &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进行了不定期现场检查，存在问题的水电站及时整改到位；对饮食业油烟污染、燃煤锅炉烟尘污染以及建筑施工、铝合金加工产生的噪声污染开展了专项整治；卓尼县集中供暖公司污染防治设备运行情况 & 脱硫设施台账建立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全县 7 家砖瓦厂进行了监督检查，5 家砖瓦厂已安装脱硫除尘设备，1 家砖瓦厂已拆除机械设备，1 家由于企业连续亏本，已停产；全县 8 家已批复砂石料场进行了不定期检查，8 家砂石料场正在办理相关手续，3 家砂石料场未取得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违法生产，其进行了行政处罚，并责令停止生产；县城内汽车修理厂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异味和废气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治理，存在问题的进行了整改。全年共出动环境监察执法人员 230 余人次，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53 起，其中：下发整改通知书 36 份，查封

扣押案件 7 宗，限制生产案件 1 宗，行政处罚 9 宗，共处罚金 26.46 万元。

**【环境监测】** 2018 年，白银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甘肃欣和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县域生态功能环境质量和农村环境质量试点恰盖乡、杓哇乡、康多乡进行了监测，各项污染控制因子均符合大气、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其中：空气环境质量中 PM10、PM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达标率为 100%；全年空气优良天数 342 天，达标率为 95%。洮河干（支）流两个监测断面的水质 23 项监测因子结果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Ⅱ类标准，达标率为 100%；县城区木耳沟生活饮用水水质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达标率为 100%。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已完成各项建设任务，空气自动站运行良好，各项数据上传正常。

**【环评审批】** 2018 年，建立完善了辖区内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办理情况动态管理台账，清理整顿了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已对 345 个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安全风险清查和专项整治电子录入工作，对涉及自然保护区的 4 家水电站、卓尼县污水处理厂、卓尼县天河食品有限公司、卓尼县集中供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系统录入。组织辖区内排污企业参加排污许可证网上申报培训，年底完成了卓尼县天河食品有限责任公

司排污许可证的申报。

**【环境宣教】** 在“6·5”世界环境日期间，利用 LED 显示屏、卓尼电视台、“卓尼环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环保形势、现状和政策进行了广泛宣传，悬挂宣传横幅 20 条，发放宣传袋 1500 个、环保围裙 1000 个、宣传手册 4000 本，制作专题展板 17 个。在“世界地球日”、安全生产月等期间，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一系列环保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队伍建设】** 2018 年，坚持每月 4 次集体学习和平时自学，参加环保系统和其他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监督检查等，其中 2 名干部参加了生态环境部组织的“蓝天保卫战”督查检查工作，1 名干部参加了州委组织部举办的“陇原之光”培训，全年累计培训 50 余次，培训人员 110 人次。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多种措施组织监测人员和执法队伍的培训。

**【污染减排】** 2018 年制定了具体减排方案和减排措施，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各部门单位、乡镇和重点企业。制定印发了《卓尼县 2018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将污染减排 4 项约束性指标作为刚性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形成倒逼机制，确保污染减排任务的顺利完成。建立了全县污染减排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了“政府引导、部门配合、企业实施”的工作体制。加强环评“三同时”执行率和环评验收，把好环评污染减排“总闸门”。

**【污染防治】** 2018 年，制定印发了

《卓尼县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卓尼县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卓尼县 2018—2019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冬防”工作方案》《卓尼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全县 17 台燃煤小锅炉全部整治到位，其中拆除 7 台，清洁能源改造 10 台，并对全县燃煤小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企业进行资金补助；督促县工商质监局 1-10 月份不定期对全县 35 家煤炭经营单位进行煤质抽检，共计抽检 24 批次，其中 4 家经营单位煤质不合格，吊销执照一家，处罚三家，取缔 4 家无营业执照经营单位。10 月底已完成城区优质煤炭配送中心建设任务，包括建成城区散煤经营户集中管理办公室 7 户（45 平方米/户），每户配置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各一套，建成配送中心办公室、值班室、监控室、储煤库房（1000 平方米）。6 个乡镇 15 家煤炭经销点与县煤炭配送中心签订二级营销网点合同。督促县食药监局对全县 142 家大中型餐饮企业的餐饮油烟进行检查，136 家企业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并督促剩余 6 家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督促县公安局对全县登记在册的 124 辆黄标车车辆档案进行清理，严禁黄标车量进行转移登记，治理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115 辆。督促县发改局完成州发改委下达的 2666 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截至年底，已完成集中取暖改造 2266 户，小康村“七改”中完成电改炕 432 户，共计完成 2698 户，完成率 101%。争取 2018 年中央水污染治理项目，省环保厅下达甘南州洮河流域环境保护项目

—洮河干流卓尼县多洛段、纳儿段、加当段无主河道采砂场整治项目资金 2000 万元；争取省级水源地保护项目专项资金 100 万元，对卓尼县喀尔钦镇、申藏镇、恰盖乡、杓哇乡 4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了保护，已完成建设任务；下拨 190.712 万元依法拆除了木耳沟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的 11 家旅游点、养殖场，并对拆除后的场地进行了回填平整、覆土种草；对城区洮河两岸的排污口进行了全方位排查整治。编制完成了“一河一策”管护方案，河长巡河、治河、护河工作全面展开。制定印发了《卓尼县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计划》，成立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 43 个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进行了核实，同时全县企业用地土壤进行了样品采集。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将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确定为辖区内土壤环境重点监管目标，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其用地开展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将相关监测数据和报告结果向社会公开。全县 14 家水电站和 10 家汽修厂进行了排查摸底，统一设置警示牌，建立了工作台账。制定印发了《卓尼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卓尼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方案》。

**【环保局领导名录】**

**局 长** 郝耀华（藏族，4 月止）  
赵成德（藏族，4 月任）  
**党支部副书记** 田玉才（藏族）  
**副 局 长** 朱晓红（藏族）  
卢 刚（藏族）

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凯 智 (藏族)

(供稿: 李瑞红)

环境监测站站长 安吉祥 (藏族)

# 社会事业

## 教育

**【概况】** 2018年，全县有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144所，其中完全中学2所，初级中学1所，九年制学校5所，职业中学1所，完全小学23所，教学点47个，幼儿园65所。全县共有在校学生及在园幼儿20382人，其中学前幼儿3909人，小学在校生9875人，初中在校生4309人，高中在校生2289人。共有教职工2078人，其中幼儿园教师281人，小学教师835人，中学教师914人，职业中学教师48人。

**【党的建设】** 2018年，教育系统45名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全县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全年发展党员20名；组织教育系统84名科级干部和48名党支部书记参加了镇党务工作培训；组织各学（区）校、幼儿园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一行30人赴延安等地开展“学习十九大精神追寻红色记忆继承先烈遗志”红色主题教育活动。柳林中学、藏族小学、扎古录九年制学校被评为省级文明校园。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018年深

入推进“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主题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专题研讨、调查研究制度，做到年度有安排，月月有计划，各支部全年累计集中学习达到40余次，党员个人记写学习笔记2万余字，撰写学习心得体会3篇，学习党章党规，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开展环境卫生整治、重温入党誓词的“党员固定活动日”和“三会一课”活动，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勇挑重担、示范带动，率先搞教研抓课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学前教育】** 2018年，全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3.45%。各级幼儿园树立科学保教理念，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促进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义务教育】** 2018年，全县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100%，初中阶段入学率达到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8.92%，残疾儿童入学率达83.78%，小学毕业生升学率达100%。

**【高中教育】** 2018年，全县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生共979名，参加高考的学生共有670人，录取944人，录取率为

96.42%，提前批录取 110 名，第一批重点本科录取 18 名，第二批普通本科录取 134 名，第三批独立本科录取 36 名，第四批专科（高职）录取 602 名（通过单独招生录取 102 名、综合评价录取 206 名），艺术体育类共录取 44 名。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2.13%。

**【职业教育】** 2018 年，开展钢筋工、砌筑和岗位技能提升三个工种短期培训 3 期。

**【成人教育】** 2018 年，招收电大培训学员 135 人，“1 村 1 名大学生” 29 人。承担全县 2000 多名干部的在线学习培训任务。

**【民办教育】** 2018 年，全县有民办幼儿园共 3 所，在园幼儿 646 人，教职工 67 人，其中专任教师 63 人，持有幼儿教师资格证的 10 人。

**【重大项目建设】** 2018 年，全力实施“全面改薄”“藏区专项”等重点建设项目，全面改薄项目总投资 2078 万元，校舍建设类项目涉及学校 9 所。12 月，7 所学校 7 个单体项目已完成建设任务并交付使用，其余 2 所学校 3 个单体项目完成主体建设任务。新建的唐尕川、上河两所城区幼儿园于 9 月 1 日分别开园招生。下达天津市对口支教甘南州双语幼儿园设备购置专项资金 69 万元，为十三所县直及乡镇中心幼儿园配发 14 套幼儿设备。全面改薄项目资金 242 万元，为柳林第二小学、柳林初级中学购置班班通设备 80 套、计算机 276 台、监控设备各 1 套；为扎古录寄宿制学校购置监控设备 1 套。投

入 145 万元为唐尕川幼儿园、上河幼儿园购置办公设备、大灶设备和监控设备。投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项目和做好彩票公益校外项目”资金 39 万元，装备录课报教室 1 个、舞蹈室 1 个、音乐室 1 个。投入 17.94 万元，对标准化考点监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信息技术教育】** 2018 年，天津市河西區投资促进局帮扶卓尼县教育信息化建设资金 70 万元，县级自筹 72 万元，建成了教育局多媒体视频会议系统管控平台，7 所学校的视频会议系统和录播教室建设。组织开展了全县各学校“班班通”设备管理与应用培训，共培训教师 300 余人。组织教师参加了各类多媒体课件评选活动，共有 94 人次获得省、州一二等奖；在第二十二届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大奖赛甘肃赛区活动中卓尼县电教中心获得县（区）优秀组织奖，举办首届卓尼县“电信杯”教育信息化大赛，全县 35 名教师分别获得一二等奖。

**【体育艺术教育】** 2018 年，卓尼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开设艺术特长培训科目 7 个，培训学员（包括留守儿童）123 人（次）。全县各学校积极推进“一校一品”、体育艺术“2+1”等项目，开展阳光体育、大课间和社团活动，县直中小学、幼儿园及部分乡镇学区结合学校素质教育实际，在县城、扎古录、纳浪分期分片举办了弘扬传统文化艺术展演暨学校素质教育成果校外展示活动，全方位展示卓尼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



**【教育教学管理】** 2018年，全县推行中小学、幼儿园领导班子职级聘用制改革，对开园招生的唐尕川、上河两所幼儿园园长首次以岗位聘任的形式进行公开选拔，有23名教师参加了园长、副园长的竞聘。筹备参加甘南州首届体育运动会，卓尼县代表团近200名学生参加青少年组球类、田径等13个竞赛项目，获得了甲组女子篮球、甲组男子排球第1名，田径比赛获得11个单项第1名、团体总分第1名，取得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卓尼县藏族中学、洮砚九年制学校分别被确定为巴郎鼓舞、洮砚文化传承基地并进行了挂牌。

**【教研教改】** 2018年，召开了全县教育质量分析研讨会，组织全县高三科任教师前往兰州参加高考备考研讨。卓尼一中承办了全州初中数学、英语、生物、地理、物理“同课异构”教学观摩研讨竞赛活动，藏族中学承办了全州双语类初中藏数学、藏历史、藏地理、藏物理“同课异构”暨观摩教研活动。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班主任的评选活动以及省州评选活动的申报工作，评选出县级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40名，名班主任24名，4名教师被评为甘肃省中小学骨干教师，22名教师被评为甘肃省农村骨干教师。申报27项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十三五”教育规划课题，立项17项，集中鉴定结题课题6项。组织高中单科知识竞赛4次，共270名学生参赛。年内“国培项目”集中培训共416人（次），省培61人（次），州县培训及其

他培训共1100余人（次）。邀请张掖甘州区教育局联合举办为期4天的展示课、示范课、听课、评课及交流研讨活动，为全县中学教师搭建观摩学习、展示交流的平台；邀请天津市河西区教育专家到卓尼县开展为期3天的教育培训、座谈交流活动，培训教师共900余人（次）。

**【教师队伍建设】** 2018年，补充教师48名，其中特岗教师38名，三支一扶10名，完成94名高校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58名教师聘任了初级职称，46名教师聘任了高级职称，67名教师聘任了中级职称，131名教师取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33名教师取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小学、初中、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分别为100%、100%和86.7%。208名校长进行轮岗交流，安置25名服务期满特岗教师。教师节期间19名教师评选为甘南州师德先进个人、56名教师分别被县委县政府评为优秀教师、师德先进个人，64名教师被县教育局评为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名班主任，4名教师被评为甘肃省中小学骨干教师，22名教师被评为甘肃省农村骨干教师。为924名乡村教师落实乡村教师补助332.72万元；为全县620名班主任发放班主任岗位津贴122.9万元；为30名顶岗支教实习大学生落实补助资金7.5万元；为25名“三区”支教教师发放补助51.3万元。

**【教育督导】** 2018年，聘请37名专（兼）职责任区督学分包到辖区24所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实行挂牌督导。完成对县域内

三分之一以上幼儿园办学行为的专项督导评估,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校园欺凌防治和治理落实”“全面改薄”、中学理化生、小学科学实验课的开设和使用专项督导工作。

**【校园安全工作】** 2018年,先后多次召开学校安全工作安排部署会、督查整改工作推进会,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的基础性工作,全县各学校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开展法制、禁毒、交通安全、网络意识形态等各类讲座125场(次),开展应急疏散演练100多场(次)。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实“一岗双责”,引导广大教职工增强法律意识,抵制歪风邪气,营造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

**【教育扶贫】** 2018年卓尼县控辍保学工作成效显著,共劝返失辍学学生649人,总劝返率100%,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没有因贫失学辍学学生。各类惠民资助政策得到全面落实,2018年免除学前幼儿保教费380.47万元,发放学前教材补助29.51万元;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发放价值156.3万元的教科书28000余套,发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生生活补助2634.22万元;拨付普通高中免学费270万元、教材补助187.44万元、寄宿生生活补助508.07万元;为高中贫困学生发放助学金147.2万元、免除学杂费84.56万元,惠及学生3586人;拨付高职学生免学费、书本费300万元;发放大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694.62万元,1244人受益。落实各学校公用经费、取暖费及100

人以上补助1419万元,拨付各学段学生营养餐1611.88万元。

**【语言文字工作】** 2018年卓尼县共申报2所省级语言文字示范校和4所州级语言文字示范校,各申报学校均已接受评估验收。12月,卓尼县有12所学校(包括1所幼儿园)完成了语言文字达标校建设工作,举办全县推普攻坚青壮年农牧民普通话培训,共培训青壮年农牧民群众130余人。

#### **【教育局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 李正荣(藏族)  
**局 长** 宁学忠(藏族)  
**副局长** 杨 勇(藏族)  
郑培勇  
侯志海(藏族)

#### **【各学(区)校领导名录】**

##### **柳林中学**

**党总支书记** 郝 荣(藏族)  
**校 长** 杜育民(藏族)  
**副 校 长** 张扬清  
金耀广(藏族)  
王 哲(藏族)  
王晓菊(藏族)

##### **藏族中学**

**党支部书记** 卓玛杰(藏族)  
**校 长** 张刀占(藏族)  
**副 校 长** 尕藏苏努(藏族)  
闹尕东主(藏族)  
鲁毛才让(藏族)  
贡巧东珠(藏族)

##### **卓尼县第一中学**

党总支书记 周 斌 (藏族)

校 长 袁喜平 (藏族)

副 校 长 卢芳梅 (藏族)

薛治水

郭维胜 (藏族)

车彦丞 (藏族)

#### 柳林小学

党支部书记 杨虎成 (藏族)

校 长 靳芳琴

副 校 长 王 云 (藏族)

吴林祥 (藏族)

邢学平

#### 藏族小学

党支部书记 牛海云 (藏族)

校 长 王 坤 (藏族)

副 校 长 高发兴

卢 俊

#### 卓尼县幼儿园

园 长 陈玉秀 (藏族)

党支部副书记 安丽昫 (藏族)

副 园 长 董海燕 (藏族, 3 月  
止)

才力曼 (藏族)

#### 卓尼县职业技术学校

党支部书记 张国华 (藏族)

校 长 张登辉 (藏族)

副 校 长 头哇加 (藏族)

头哇次力 (藏族)

#### 阿子滩学区

党支部书记 范彩宏 (藏族)

校 长 吴 富 (藏族)

#### 扎古录学区

党支部书记 扎西次旦 (藏族)

校 长 尕东才让 (藏族)

#### 藏巴哇学区

党支部书记 头哇次力 (藏族)

校 长 袁敬文 (藏族)

#### 柳林镇学区

党支部书记 刘天翔 (藏族)

校 长 杨晓峰 (藏族)

#### 洮砚学区

党支部书记 赵志军

校 长 唐文天

#### 纳浪学区

党支部书记 桑杰卡 (藏族)

校 长 袁喜昌 (藏族)

#### 完冒学区

党支部书记 海维澄 (满族)

校 长 公布加 (藏族)

#### 刀告学区

党支部书记 旦知加 (藏族)

校 长 贡布肖 (藏族)

#### 柏林学区

党支部书记 杨平会 (藏族)

#### 恰盖学区

党支部书记 闫尼格 (藏族)

校 长 杨占荣 (藏族)

#### 大族学区

党支部书记 安吾杰才让 (藏族)

校 长 穆辉先 (藏族)

#### 卡车学区

党支部书记 金益平 (藏族)

校 长 杨建平 (藏族)  
申藏学区  
党支部书记 杨文全 (藏族)  
校 长 石海峰 (藏族)  
康多学区  
党支部书记 杜成生  
校 长 道吉才让 (藏族)  
构哇学区党  
支部书记 包福荣 (藏族)  
校 长 晏生德 (藏族)  
木耳学区  
党支部书记 杨志峰 (藏族)  
校 长 陆映虹  
尼巴学区  
党支部书记 完么才让 (藏族)  
校 长 旦正昂杰 (藏族)  
桥南幼儿园  
园 长 董海燕 (藏族, 4 月任)  
副园长 王冠玲 (藏族, 8 月任)  
汪小凤 (8 月任)  
唐尕川幼儿园  
园 长 郝秀芝 (藏族, 8 月任)  
副园长 兰永芳 (藏族, 8 月任)  
李 强 (藏族, 8 月任)  
上河幼儿园  
园 长 雍玲芳 (藏族, 8 月任)  
副园长 雷春林 (藏族, 8 月任)  
梁君玉 (藏族, 8 月任)

(供稿: 教育局)

## 科学技术

**【技术推广与应用】** 2018 年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依托农业科技园区、合作社、协会等平台载体, 大力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将更多更好的科技成果引入农村。在全县科技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 科技贡献和科技成果转化率分别达到 50% 和 53.1%; 通过对接甘肃省民族师范学院与山珍责任有限公司在羊肚菌种植、蓝锭果栽培、电商平台建设等都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在州县科技特派员的共同努力下, 山珍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试种栽培羊肚菌成功、卓尼县正恒建材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引进并成功种植薰衣草、喀尔钦种植养殖协会成功规模化科学养殖獭兔, 分别引进新品种并进行科学推广。

**【科技成果】** 2018 年, 有农、牧、林、渔各类合作社 751 个, 建立县级农牧业科技示范基地 1 处 (卓尼县柏林药材科技示范基地); 建立卓尼县科普示范基地一个 (9 月 13 日把有潜力的道知养殖、种植合作社发展为科普示范基地); 建立卓尼县农业协会一个 (9 月 13 日把有潜力的喀尔钦达子多养殖、种植合作社发展为农业技术协会); 建立科技示范村一个柳林镇草岔沟村, 科技示范园 1 处、科学技术协会 2 个 (藏巴哇水产业协会和卓尼县中药材产业协会); 全县药材种植面积突破 5333 公顷, 在县种子站建立科技“110”服务平台 1 处。

**【科技培训与宣传】** 2018 年, 深入实

施“科教兴县”“人才强县和区域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农牧民科技培训、科学技术普及，充分利用农闲时节、“科技四下乡”“赶集庙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培训、科学技术普及等工作。根据《关于深入开展2018年全县文化科技卫生法律“四下乡”活动的通知》卓委宣字〔2018〕1号和2018年卓尼县科技文化卫生法律“四下乡”活动启动仪式要求，1月18日，由县委宣传部牵头，科技局组织农牧业科技专业技术人员在洮砚乡举行科技“四下乡”启动仪式。此次活动把科技培训、科普宣传、精准扶贫有机结合起来，采取现场农牧业科技培训、科普知识咨询、免费发放科普资料、挂图等形式开展。此次活动悬挂条幅标语1条，发放《居民医疗预防与保健实用指导手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读本》《藏羊养殖实用技术系列丛书》等科技、农牧业、藏药材种植方面宣传资料1000余份，畜牧养殖技术资料500余本，受益人数达1000余人；4月18日科技局主办的“卓尼县农牧民适用技术培训班”顺利开班。聘请甘肃省农科院助理研究员石有泰和甘肃省农业科学院“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培训助理研究员张远辉及南泥湾农村电商及惠农联盟扶贫项目负责人在卓尼县柳林镇草岔沟村村委会进行了2天的农牧民适用技术培训。此次培训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受益人数共计63人；8月29日至30日在纳浪乡大小板子村组织农牧民群众举办了为期两天的农牧民群众技能培训。本次培训，特邀

请甘南州农科所高级农艺师李凤庆同志（“三区”人才），根据该村药材产业发展现状及地理优势为农牧民群众、致富带头人因地制宜地进行授课，此次培训发放培训资料200余本，培训农牧民群众及致富带头人共52人。

**【科技信息】** 2018年6月5—6日，甘南州知识产权局局长甘玉伟及州、县科技局一行6人对近年来开展的科技工作进行了全面深入考察调研。州、县调研组利用两天时间先后在科技局办公室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并深入到柳林镇东石沟村药材合作社、卓尼县山珍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羊肚菌种植基地、卓尼县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喀尔钦达子多村委会种植、养殖协会、卓尼县民生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及镇洮南养殖专业合作社实地调研。调研结束后，州知识产权局局长甘玉伟对近年来全面贯彻落实“全州科技创新大会”和“2018年全州科技（知识产权）工作会议”精神情况表示充分肯定。

**【知识产权】** 2018年，加强了以专利为核心的知识产权工作，继续组织开展规模企业专利扫零工程，加大知识产权宣传、申请、审批保护和宣传力度。通过多方面调研交流和企业、合作社、协会的沟通，向州知识产权局申报专利达17件，其中发明专利达4件，办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假冒专利案件3件。

**【科技扶贫】** 2018年，全面实施“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智力援助工

程”，按照“科教兴农、人才强农、新型职业农民固农”的战略要求，不断提升新型农牧民群众的整体素质和培养出一批在农牧业生产、生活中的科技致富带头人和永久型“土专家”“田秀才”。为尽快选定并落实喀尔钦镇达子多村帮扶项目，带动达子多村贫困户按期实现全面脱贫，2018年领导班子通过对联系村、合作社产业结构调研，和达子多村委会研究决定把獭兔养殖确定为帮扶项目。通过和甘南州科协、临夏州永靖县科协协商，决定由喀尔钦种植养殖协会在永靖县养兔协会引进獭兔（种兔）进行规模科学养殖；4月20日，卓尼县科学技术局农牧民实用技术培训活动喀尔钦镇政府隆重举行。这次培训班邀请到了州科协副主席张德林、临夏州永靖县科协副主席张顺平、永靖县养兔协会会长杨学林、养兔专业教研专家胡海亮、镇党委副书记杨经林。此次参加培训班的有喀尔钦镇贫困户共80人，此次培训班采取理论加实践的方式，为期3天（2天培训1天现场观摩）；4月26—29日组织全县优秀合作社负责人、达子多村精准扶贫户、科技特派员共计60余人赴岷县、陇西、渭源、会川观摩、培训、学习。在企业负责人的陪同讲解下，观摩团一行利用4天时间观摩考察了8家企业、合作社及4家交易市场；8月28日对口帮扶单位兰州市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柠、副局长吴海芸、兰州市农林学院王有琪书记一行在副县长蔡小平、科技局局长杨和平的陪同下，到喀尔钦镇达子多村考察獭兔养殖项目。考察结束

后，兰州市科技局协同卓尼县科技局在喀尔钦镇政府会议室进行了獭兔养殖培训，专门邀请了兰州市农业学院畜牧兽医教授宋庆伟为农牧民群众讲解养殖经验，共65人参加了獭兔养殖培训班。

**【科学技术协会工作】** 2018年，县科学技术协会认真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进一步提升全县广大干部职工及群众学科学、爱科学、懂科学的热情和兴趣。由中共卓尼县委宣传部牵头，多次在县桥北滨河路参与科普宣传活动，活动累计发放科普宣传彩页6000余张，累计悬挂科普横幅6条，并宣传和展出了《民族团结》《建设和谐校园》《低碳家庭》《倡导科学用能》《地质灾害及防灾减灾知识》《医疗健康》《食品安全》《崇尚科学反对邪教》《非洲猪瘟防疫》等科普知识及科普挂图，宣传人数累计达3000余人；为弘扬科普精神、培养广大居民和青少年学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良好习惯，7月26日开始在卓尼县电视台播放“科普大篷车”节目30期，每晚9时30分开播，时长30分钟，共计900分钟，受益人数累计达4400余人；为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的颁布和实施，9月17日在卓尼县喀尔钦镇举办了“甘南州2018年全国科普暨科技助力精准扶贫活动”启动仪式。此次活动由甘南州科协主办，卓尼县科技局、科协、喀尔钦镇政府协调邀请岷县科协、合作市科协、舟曲县科协协办。活动中甘南州科协主席山可亮对獭兔养殖中涌现出的佼佼者科

技、科普示范户蒙脑杰次力奖励了獭兔 10 只（共计 2000 元人民币）。同时为了体现“创新引领活动，智慧点亮生活”这一主题，启动仪式结束后各个县市组织“科普大篷车”开展各类丰富多彩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此次活动发放各类科普资料 3000 余份，受益人数达 1000 余人。

#### 【科技局领导名录】

局 长 杨和平（藏族）

科协主席 巢居海（藏族）

副 局 长 杨 荭（女，藏族）

科协副主席 刘亚莉（女）

（供稿：张卓徽）

## 文广新闻 体育 旅游

### 文 化

【机构概况】 2018 年，全县文化系统突出抓好巩固文化惠民阵地、提升文化扶贫能力两大主题，使全县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取得明显提升，县委县政府促进文化事业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得到全面落实。一年来，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文化广场、农牧民书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工作稳步推进。截至 12 月底，县文广局文化办公室现有工作人员 6 人，县文化馆编制 10 人实有 23 人；县文化综合执法大队编制 6 人实有 9

人；县艺术团共有演职人员 34 人，其中招聘制 12 人，全县 15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配备专职文化干事 15 人。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完成 15 个乡镇文化站和“乡村舞台”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全面实施规范化管理，实行包片负责制，并对全县各乡镇分管文化副乡长、文化干事和三区人才进行全覆盖业务培训。投入 70 万元完成藏巴哇镇恰布村公共文化体系建设项目；投入 54.39 万元对县城中央广场、洮河祥苑广场、完冒村、纳儿村、木耳村、达子多村、扭子村文化广场进行了提升改造，15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和 97 个行政村“乡村舞台”面貌焕然一新。

【文化产业发展】 2018 年，全县共有各类文化产业经营单位 41 家，其中：网咖 1 家，歌舞娱乐场所 5 家，工艺美术品生产制作单位 5 家，艺术品经营机构 12 家，艺术表演团体 1 家，创意设计业 4 家，文化旅游业 6 家，其他（含书店类、打印业）7 家。全县文化产业增加值累计完成 2676 万元，从业人员达到 803 人，资产总额累计达 13329.7 万元。县人民政府与万龙美术有限公司年签约资金 1.13 亿元的卓尼县洮砚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到位资金 8486 万元。

【文物古迹保护】 2018 年 5 月，县文化主管部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文物汛期安全排查整治活动，重点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禅定寺、阳巴古城、肋巴佛烈士纪念碑以及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贡巴寺、喇嘛崖宋坑等 40 余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隐患排查，确

保文物安全。收集藏巴哇镇境内出土的清朝康熙四十七年番屯交界石碑及纳浪乡羊化村出土的民国十九年“甘肃洮岷游击司令杨公德政碑誌”文物2件，并为6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招聘了6名文保员，签订了看管合同，发放了看管经费。

**【非物质文化遗产】** 2018年申报各类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69人，为省级非遗项目藏式建筑技艺争取补助经费25万元。在县城及重点乡镇举办“多彩非遗美好生活”宣传展览活动4次。3月19日，洮砚雕刻大师卢锁忠、李海平携30余件精品洮砚参加了俄罗斯举办的中国民间艺术家专题交流展，国际友人被洮砚文化的博大精深所折服。3月30日第41届全国文房四宝艺术博览会暨第八届全国中小学生书画用品博览会上，卓尼洮砚脱颖而出，颇受青睐。10月份协同省州县电视台拍摄完成巴郎鼓舞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纪录片。年内共成立“巴郎鼓舞”传习所6处，“三格毛服饰”传习所1处，“跑马射箭”传习所2处。整理出版了《巴郎鼓舞》专著，用藏汉两种文字对照，在尊重历史渊源与现实生活的基础上，准确客观地表述了“巴郎鼓舞”系列唱词内容，使长期靠口耳相传的“巴郎鼓舞”唱词有了确切的文字记载。为使非遗项目得到创新发展，后继有人，县文广局与县教育局分别在洮砚九年制学校和县藏族中学挂牌成立“洮砚雕刻技艺”“巴郎鼓舞”传承基地，并适时开通了卓尼县非遗微信公众平台，安排专人推介宣传，有力推

进了“互联网+文化”大数据平台建设。

**【文艺精品创演】** 2018年，创新编排了舞蹈《天地吉祥》《射箭舞》《大峪沟情歌》；歌曲《甘南之歌》《牵挂》《藏家姑娘》《吉祥日子》。由县长韩明生作词，国家一级作曲胡旭东作曲，卓尼本土歌手牛彦俊演唱的卓尼脱贫攻坚之歌《扶贫路上》在全社会引起很大反响。1月31日，杓哇乡8名土族民歌传承人，赴北京参加了圆梦中华唱响天籁—2017年全国少数民族原生态民歌系列展演全国大赛暨第二届中国少数民族“多彩文化春节”晚会，参赛曲目《传统杓哇格尔日》获说唱技能组金奖及全国十佳服饰奖。5月份，组织县艺术团参加由四川阿坝州举办的民族舞蹈比赛，获得优秀创新奖。7月30日，编排的《藏王鼓舞》《服饰展演》大型文艺节目参加了第十九届中国·九色甘南香巴拉旅游艺术节。8月22日，主要以热斯之春、初夏之路、光孕之秋、少努之冬的“四季杓哇”为主的杓哇土族文化项目，由甘肃民族师范学院挖掘整理并在杓哇乡进行阶段性成果展演。9月份，组织县艺术团赴武汉参加了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美丽卓尼》剧目汇报演出。

**【公共文化服务】** 2018年，县文广局选派10名业务骨干，先后招聘31名大中专毕业生到15个乡镇文化站开展文化活动指导和服务工作。组建7个组20人以上的业余文艺演出队，在洮砚文化广场进行旅游旺季“锅庄舞”常态化演出。央视新闻移动网现场直播了具有卓尼特色的觉乃服饰



锅庄舞“吉祥甘南”，参演人数达 200 余人。10 月积极响应“千台大戏送下乡”、助力“精准扶贫”攻坚战文化惠民活动，全县各文艺团体和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尼巴、柳林等乡镇开展了文化惠民演出。县文化馆在春节前多次开展“送年画·写春联”活动，累计送出春联、年画、福字 400 余幅，烫金对联 350 幅，门神、生肖各 350 幅，并开展“庆国庆迎中秋品戏曲”等文化惠民活动 6 场次，观众累计达 2 万余人次。全年举办各类书画交流展出活动 4 次，展出作品 130 余幅，吸引书画爱好者及观众 1 万余人次。县图书馆全年借阅图书 18300 册（次），接待读者 6100 人（次）。为全县 17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和 97 个农牧民书屋，通过天津市河西区、县教育局、全县干部职工捐赠等多种渠道，捐筹各类图书 3 万余册，解决了全县农牧民书屋图书严重缺少的问题。

**【群众文化活动】** 2018 年春节期间，全县各乡镇的 80 多个村组共举办规模不一、大小不等的自办文艺演出 92 场，演出内容主要包括秦腔、社火、歌舞、藏戏、民歌弹唱等，累计参与人数 3 万余人（次），尤其车巴、新洮、柳林、阿子滩等地方的部分村庄，春节期间的民间文艺活动已形成惯例。

**【文化市场监管】** 2018 年，全年共检查文化经营单位 720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2,880 人（次），扣押、没收涉嫌盗版书籍 135 本（册），没收盗版光碟 858 张，没收非法地面卫星接收设施 2 套，发放宣传

材料 1000 余份，依法取缔扎古录镇 1 家无证销售光碟店。在全县 15 个乡镇 97 个行政村 22 所以及 3 个社区，建立健全“扫黄打非”工作机制，对“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做到了重规范、严要求、高起步。邀请天水市文化执法相关业务骨干主讲，举办了卓尼县 2018 年度文化市场经营业主守法经营及安全生产培训班。在四川阿坝州举办的全国藏区甘青川结合部文化执法协作培训业务技能考核比赛中，本县参赛队员寇晓霞取得个人第一名的好成绩。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2018 年，县文广局继续加大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力度，使县图书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包括图书室、电子阅览室、活动室）、村级文化场所农牧民书屋、文化广场、乡村舞台等各级各类文化活动服务场所日常有人管，经常有活动。充分发挥“三区”人才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工作机制优势，引导和帮助活跃在基层文化战线的热心群众以及文艺爱好者，大力开展由政府主导、民间组织、群众参与的各类文娱活动。县文广局指导各乡镇以文化底蕴浓，群众热情高的自然村为单元，筹划组建 10 人以上的农牧民业余文艺演出队，力争在下半年进行常态化演出。

**【文化交流与展览】** 2018 年，县文广局在组织、指导县书画摄影、阿迦善巴、洮砚 3 个协会开展正常活动的同时，邀请相关专家教授到卓尼对 3 个协会的工作进行现场交流和专业培训。指派文化系统 6 名业务骨

干赴上海市进行为期 6 天的公共文化、文化产业、文化创意等方面的交流学习；10 月组织开展了“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的庆国庆书画摄影展，并对优秀作品进行了为期 7 天的交流展览活动。县书画摄影协会王瑾、王云、谢平、雍学信、陈永平及洮砚协会王玉明等会员的作品，分别入围各类展览获得奖励。邀请相关专家学者来卓举办了 5 次洮砚技艺和书法知识交流培训活动，累计参会 300 余人。

**【图书管理与发行】** 2018 年，全县共有图书经销 4 家，其中国营 1 家、私营 3 家。县文化综合执法大队加大对图书经销市场的日常检查和管理，坚决杜绝盗版违法图书流入市场，与经营主体责任人签订承诺书，确保图书经销单位合法经营。共销售配送各类图书 14.3 万余册，销售收入 387 万元，其中新华书店 375 万元。

### 体育

**【概况】** 2018 年，重点加强和完善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并大力组织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和赛事活动。全年共举办、参加各类赛事 3 次，技能培训 40 人（次）。全县共有各类体育活动场地 162 个（不包括学校），完成体育彩票销售 665.13 万元，其中电脑销售 654.23 万元，即开型销售 10.9 万元。

**【群众性体育活动】** 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县文广局组织实施“体育大拜年、百万农民健身”活动，全县 15 各乡（镇）15 个行政村分别开展了以篮球、拔河、赛

马等传统项目为主的群众性运动会，参与运动员达 500 余名，观众达 1.5 万余人次。

**【体育场馆建设】** 2018 年投资 154.55 万元完成藏巴哇镇恰布村、县城中央广场、完冒乡完冒村、扎古录镇麻路村、喀尔钦镇达子多村 5 个文体广场的新建和改建项目。按照省体育局“四个一”建设项目规划，为全县 15 个乡镇发放健身路径 4 套，篮球架 28 付。

**【县内赛事举办】**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9 日，组织举办了卓尼县第七届“和谐杯”篮球运动会，全县 15 个乡（镇）、县直机关及县直学校共 29 支代表队（其中男子队 22 支，女子队 7 支）300 多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通过 5 天 79 场激烈角逐，刀告乡代表队荣获男子组冠军，柳林中学和尼巴乡代表队分获男子组亚军和季军；政府代表队荣获女子组冠军，藏族中学和柳林中学代表队分获女子组亚军和季军。

**【参加州内外赛事】** 2018 年 7 月组队参加了在迭部县召开的第三届安多地区“腊子口杯”则巴邀请赛。甘南州首届体育运动会共选派 228 名运动员参加了各项比赛，其中青少年组 143 人，大众组 71 人，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14 人。代表团共获得冠军 17 个、亚军 20 个、季军 11 个，田径团体积分 335 分，荣获全州田径项目第 1 名。2 名运动员代表甘南州参加了甘肃省第九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参赛项目包括男子 B 类拳术、男子 C 类器械，女子 B 类拳术、女子 C 类器械。通过激烈角逐，共获得金

牌1枚、银牌2枚、铜牌1枚。在甘肃省第九届健身气功交流展示会上太极拳剑协会会员取得了较好成绩。

**【青少年体育】** 2018年，全县青少年体育主要集中在各级各类学校的体育教学当中，随着各学校球类、田径、武术等各类体育活动兴趣小组的成立和普及，使全县青少年体育工作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2018年，全县各学校共组织举办文体运动会12次，参与人数达到5000余人（次）。在全州首届运动会上，本县青少年组田径项目获得全州第一名。

#### 广播影视

**【机构概况】** 2018年，县广播电视台、朱龙山广播电视调频台、县农牧村流动电影放映队始终坚持“安全播出、优质放映”，全面提升节目采、编、播质量进一步的提升。随着中央广播电视数字无线覆盖工程第二阶段的顺利实施，全县广播电视服务功能，宣传效果取得新的突破。截至年底县广播电视台共有人员32人，朱龙山调频台5人，县电影放映队7人（其中农牧村招聘放映员5人）。

**【新闻宣传报道】** 2018年，卓尼县电视台共播出稿件1392条，其中汉语新闻710条，藏语新闻682条，甘南电视台播出215条，甘肃电视台播出9条，中央电视台播出3条。全年制作并播出《卓尼县第七届“和谐杯”篮球运动会实况》及10分钟以内小型专题片20期，配合全县中心工作、播出公益性口号标语、政策解读、各类公

告、通告、通知1518余条。赴省州电视台轮训记者7人次。与“村村通”“户户通”签订服务协议106户，免费为农牧民用户维修更换设备配件179台。实现了重大活动、重大节日、重要时段停播率为零的目标。

**【调频转播台】** 2018年，验收通过了阿子滩镇大墩山、扎古录镇政府、康多乡政府、木耳镇占村、洮砚镇古路坪村5个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数字化覆盖二期布点建设任务，调试开通并转播电视节目为：中央电视台十二个频道、省一、州电视台、县电视台；广播节目可收听到中一、中国藏语、省一、甘南农村、甘南汉语、藏语，共覆盖8个乡镇、35个行政村，覆盖人口4.7万人。

**【公共服务】** 2018年，全县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舍舍通”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入户率98%，全年更换、维修故障设备179台（套），有线电视用户达4300户，全县广播电视覆盖率分别达到97%和98%。

**【电影发行放映】** 2018年农牧村公益电影放映完成1,431场，服务观众13万余人次；县城数字影院完成票房收入17.64万元，其中国产片12.41万元、进口片5.23万元，观众人数5,468人（次）。

#### 【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领导名录】

局长 张志强（藏族）

副局长 夏小平（藏族）

李克辛（藏族）

东周加措（藏族）

广播站副站长 夏光照（藏族）

电视台副台长 桑杰肖 (藏族)  
文化综合执法队队长 马俊 (藏族)  
副队长 杨喜林 (藏族)  
文化馆长 李新民 (藏族)  
副馆长 张广 (藏族)  
周磊 (藏族)

(供稿: 姜国荣)

## 杨土司革命纪念馆

**【机构概况】** 2018年,通过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及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开展形式多样、主题突出的宣传活动,使纪念馆影响力不断提升,免费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先后完成了全国政协主席汪洋等诸多高规格的接待任务,截至年底共接待参观人员2.5万人次,讲解150多场,纪念馆参观人数呈现逐年上升趋势。随着信息时代的快速发展,纪念馆要顺应时代发展形势,认真实施“数字纪念馆计划”,大力推动网上纪念馆建设。借助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和远程教育网络,提升纪念馆的信息传播、教育推广和知识普及的能力和水平,通过开办网上纪念馆和周边教育部门和学校的局域网站实现有效链接,形成网上宣传教育平台,延伸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教育功能。大力开发文化产品,延伸纪念馆文化传播功能。深入研究、发掘并体现藏品、展览的文化元素,将纪念馆文化产品开发纳入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作为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内容,发挥政府资金和财税优惠政策支持的优势,给予重

点扶持。以纪念馆文化创意为核心,以国内外市场营销和消费群为导向,培育一批红色文化纪念品研发的示范项目和基地,创造一批具有区域特色、在国内有竞争力的创意品牌,同时又增加经济效益。

**【免费开放】** 2018年,充分发挥纪念馆免费开放职能,认真做好纪念馆陈列展览、讲解服务、文物保护宣传等服务工作,坚持每天全天候开放接待游客,提供免费讲解服务。扎实开展了“5·18国际博物馆日”和“文化遗产日”系列宣传活动。紧紧围绕活动主题,通过悬挂横幅、散发宣传单等形式,积极向群众宣传《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文化遗产和博物馆知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博物馆的认识,加强传统民族文化的保护。

**【爱国主义教育】** 2018年,为纪念革命烈士、发扬革命精神,纪念馆在清明节、党团活动日、5·18国际博物馆日,通过开展陈列展览、社会教育宣传、纪念馆免费开放等形式,在各阶层、县直各单位干部、青少年学生当中组织开展了“重温党团队誓词”“重走长征路”等主题鲜明、生动直观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使纪念馆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生动课堂,先后共计600多人参加了爱国主义教育活动。6月19日,四幕原创民族歌剧《红色卓尼》首场汇报演出在甘肃民族师范学院大礼堂举行,这也标志着卓尼第十九代土司杨积庆为红军开仓放粮、支持红军北上抗日的故事首次以歌剧

表演形式走上舞台。歌剧《红色卓尼》以红军长征途径甘南时，人困马乏，在国民党部队围追堵截的严峻形势下，受到时任卓尼第十九代土司杨积庆的大力支持，为红军开仓放粮，帮助红军顺利北上抗日，杨积庆也因此被国民党反动派残忍杀害的历史事件为题材，讴歌了卓尼土司深明大义的民族情怀。歌剧《红色卓尼》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贯穿始终，深入挖掘和展示甘南州丰厚的革命遗存资源，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坚定信念、爱党爱国。歌剧《红色卓尼》分《重回卓尼》《过雪山草地》《胜利会师》《魂归故里》等四幕。该剧利用大家喜闻乐见的歌剧形式来演出。歌剧《红色卓尼》由甘肃民族师范学院民族音乐舞蹈研究室牵头编排，从开始策划、搜集资料、采访、编创到演出，历时一年多时间。演员为师院音乐舞蹈系2014级学生和教师，参演人数达80多人。5月2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来馆参观；5月25日全国政协调研组到卓尼考察调研，同时来馆参观；7月5日国家女篮参观纪念馆；9月27日省纪委书记来卓尼调研参观纪念馆，州委书记、州纪委书记、州委秘书长、卓尼县委书记、县长等陪同；9月28日，鄂尔多斯市委副书记来纪念馆参观；12月20日甘肃省军区司令员参观纪念馆。

**【文物安全工作】** 2018年，纪念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文物工作方针，紧紧围绕“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

理”的方针，坚持不断的组织全馆学习贯彻文物保护法、消防法。与县消防大队签订了文物消防安全责任书，并积极配合消防人员，对纪念馆内消防栓、灭火器管、灭火器、消防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设施进行了维护，保持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确保观众和文物安全。

**【基础设施建设】** 2018年，卓尼县博峪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2017年第一批藏区专项计划资金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民俗文化体验区5000平方米、文化旅游民俗一条街2000平方米及景区停车场2000平方米，包括景区标识系统、环卫系统、应急救护设施、景区智能监管系统等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270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藏区专项资金及地方配套。2016年底，完成了项目土地、环评、可研等前期手续，2017年8月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批复，8月底完成施工招投标工作，2017年10月20日开工建设，2017年底完成基槽验收，2018年7月完成主体验收，2018年邀请国家藏式建筑专家对外立面及内装饰进行提升设计，现已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施工图。

**【脱贫攻坚】** 2018年，帮扶村为杓哇乡光尕村，全村辖7村民小组，共有农牧户203户，947人。共帮扶9户，其中低保贫困户7户，一般贫困户2户，致贫原因为缺资金、缺劳力、缺技术、因病。1月22日，深入帮扶村开展走访慰问帮扶活动。为光尕村及脱贫攻坚户送去化肥488袋，合计金额

87840 元。随后多次深入帮扶村走访入户、摸底调查，全面掌握农牧民在生产生活当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完善“一户一策”，切实改变贫困户的生活状况。主动配合联系乡村顺利完成了县级、州级贫困退出验收。

### 【纪念馆领导名录】

馆长 常建国（土族）

副馆长 童永红（藏族）

（撰稿人：李文海）

## 旅游局

**【概况】** 2018 年，紧紧围绕发展乡村旅游产业，推动产业多元化发展，发挥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实现旅游业快速发展。“九色甘南香巴拉五彩卓尼大峪沟”“藏王故里洮砚之乡”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进一步扩大。2018 年实现旅游经济收入 5.69 亿元，同比增长 17.25%，接待游客 115.81 万人（次），同比增长 10%。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1. 续建了博峪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2700 万元，12 月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2. 续建了卓尼县大峪沟重点核心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阶段工程投资 4499.9 万元，12 月已完成路线 1 路肩 8412 米，基础开挖 9 千米；完成路线 2 浆砌石挡土墙工程和 1 号、2 号景观坝，4 号景观坝和河道清淤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正在建设中；3. 续建了大峪沟生态旅游景区 5A 提升创建项目，总

投资 160 万元，12 月完成景区旅游标识、导示牌、游客服务中心内部改造等全部建设内容，待验收；4. 根据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 2018 年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州政办发〔2018〕40 号）精神，实施了卓尼县 2018 年旅游厕所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完成了博峪观景台提升改造、大路石观景台提升改造、阿角沟大滩旅游厕所提升改造，格桑湖 AAA 级旅游厕所及停车场铺装，观音阁 AAA 级旅游厕所、栈道、停车场进入后期收尾阶段；5. 实施了卓尼县红山口等三个观景台旅游厕所提升改造项目和卓尼县红山口观景台景观桥建设项目，年底卓尼县红山口等三个观景台旅游厕所提升改造项目，建成了红山口景观台建筑面积 10.8 平方米的泡沫封堵式环保厕所 1 座、博峪观景台建筑面积 10.8 平方米的泡沫封堵式环保厕所 1 座，30 平方米木屋 1 座、大路石梁观景台建筑面积 10.8 平方米的泡沫封堵式环保厕所 1 座，30 平方米木屋 1 座、旗布林卡栈道建筑面积 24 平方米的木屋厕所 2 座，所有建设内容均已完工，并通过验收；卓尼县红山口观景台景观桥建设项目，建成红山口跨路景观桥 2 座，已竣工验收；6. 新建卓尼县洮砚乡石门峡观景台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投资 198.9 万元，截至年底，建成了 AAA 级旅游厕所、防腐木栈道焊接钢架 720 米，铺装 210 米，安装了“中国洮砚之乡”景观标识；7. 新建了卓尼县古雅山森林公园旅游基础设施观景台建设项目，该

项目投资 247.9 万元，年底已完成 AAA 级旅游厕所一座，栈道铺装 1400 米，安装了景观灯。

**【旅游宣传推介】** 2018 年，整合 200 万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参加了甘肃省、甘南州组织的整合宣传推介活动。在春节、元宵节期间邀请“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公共频道、甘肃文化频道、甘肃省现代摄影协会、台湾摄影协会等媒体的摄影师、专家顾问及电视台记者近 100 余人深入车巴沟贡巴寺、禅定寺等景区开展了摄影采风踩线活动；在“5·19”全国旅游日期间开展了以“文明旅游，美好生活”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册和“文明旅游倡议书”共 500 余份，积极倡导和鼓励社会各界文明旅游；印制了具有卓尼特色的扑克牌、太阳伞等旅游宣传品 11000 余份；与岷县圆梦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宣传卓尼县觉乃藏族服饰、油菜花观景带、大峪沟景区等重点旅游资源；通过开通落地短信、印制卓尼旅游形象年册的方式，结合自媒体宣传方式“抖音”平台，“请进来”深入卓尼县各个景区、民俗文化研发企业和农牧藏家乐，对卓尼县的百里洮河风情线、阿迦善巴、觉乃藏族服饰、洮砚、餐饮美食以及各类民俗文化活动等，进行取景宣传，“走出去”赴兰州、西宁等地，通过召开宣传推介会、形象展示等方式，对卓尼县的旅游资源进行了宣传；配合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程文旅规划研究院一行，先后深入大峪沟、禅定寺、博峪村等景点及旅

游专业村考察卓尼县旅游产业发展、乡村旅游建设及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等工作；在天津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及旅游宣传推介会上，对卓尼县各类旅游资源进行了宣传推介。

**【行业管理】** 2018 年，开展各类执法检查活动 18 次，其中联合执法 8 次，专项整治 10 次；持续抓好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彻底清理了通景公路两侧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白色污染，全面清理整治了景区周边村镇户外广告和店面招牌，对景区内环境卫生进行了大力整治，坚决遏制了景区内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刻、乱画、乱扔、乱吐等“八乱”行为，全面提升了卓尼县旅游景区景点环境质量和环境卫生面貌；对大路石观景台、杓哇观景台、博峪观景台、红山口观景台、扎古录观景台、阿子塘宝塔观景台、喇嘛崖观景台配备讲解员，并聘用 29 名厕管员，改善卓尼旅游厕所和观景台的管护措施，提高了全县观景台和旅游厕所的管理运营水平，为观光旅游的广大游客创建了良好的旅游环境氛围。加大了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力度，严厉打击欺客、骗客、宰客行为，切实保障游客合法权益，并通过有效及时的应急处理措施，妥善处理 3 起旅游投诉事件，向社会各界公布了投诉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的监督。

**【人才培养】** 2018 年，举办了全县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班、卓尼县 2018 年度农（牧）家乐管理人员技能培训班、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大练兵实地讲解培训活动、全县

乡村旅游产业理论知识培训班、卓尼县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农(牧)家乐技能培训班、全省深度贫困地区乡村旅游和旅游扶贫培训班共6期,累计培训人数560人(次)。

**【旅游经济】** 2018年,实现旅游收入5.69亿元,同比增长17.25%,接待游客115.81万人次,同比增长10%。

**【农家乐创建】** 2018年,新增农牧农家乐43户,全县登记在册的农牧农家乐户数达到145户;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从2017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39万元,对2017年新建二星级农(牧)家乐18户和新建的36户农(牧)家乐进行了“以奖代补”扶持奖励工作;安排资金完成了1户贫困户农(牧)家乐样板厨房打造工作;向新建农(牧、藏、林)农家乐经营户印发了《农家乐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要求他们按《标准》改造新建,规范化发展,并联合工商质监、食药监局、消防、安监等部门完成了2018年度农(牧)家乐的星级评定工作,评定二星级农(牧)农家乐18户。

**【精品旅游线路】** 2018年,卓尼经典自驾线路“洛克之路”(卓尼—上卓梁—临潭—阿子滩—扎古录镇—车巴沟—贡巴寺—百年藏寨—光盖山——扎尕那)获得首届旅行社行业榜单特色旅游线路荣誉。

**【旅游商品及纪念品开发】** 2018年,加大了旅游商品扶持研发力度,扶持研发了洮砚系列旅游商品—福猪、如意足、金蟾等;由卓尼县乔恩天赐藏享进出口贸易有限

公司研发了九色甘南藏地特产系列—“拉姆家”藏餐小零食特色旅游商品;扶持的洮砚旅游商品“如意足”系列产品获得2018年甘肃省旅游商品大赛金奖,卓尼万隆工艺美术有限公司“祥龙观音洮砚”在第41届全国文房四宝艺术博览会上,获得金奖。

#### **【旅游局领导名录】**

局长 包建卫(藏族)

副局长 祁雪兰(女,藏族)

#### **【大峪沟风景管理局领导名录】**

党支部书记、局长 杨勇(藏族)

副局长 闫丽花(女,土族)

(供稿:吴靖云)

## **文化旅游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机构概况】** 卓尼县文化旅游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正式挂牌成立,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隶属卓尼县人民政府,公司注册资金20亿元。主要负责管理运作国有优质资产,开展重大项目、扶贫、文化旅游、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等工作。

**【经营范围】** 卓尼县文化旅游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主要以甘南州文化旅游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对外合作合资项目的产权(股权)经营、旅游文化项目的开发、物业管理、餐饮娱乐、商贸服务、宾馆住宿等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信息服务



等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全县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公共性项目、土地储备和土地一级开发的投资和经营管理，县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市政资源特许经营权的经营和管理，土地利用开发、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基础设施的委托营运、经营管理、租赁、转让、股权出售，县政府批准的县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项目的委托建设、物业管理、州文旅交建集团有限公司交办的重大建设任务等；认真开展企业并购、项目入资、风险投资、公司理财、投资咨询、资产及基金管理、资产证券化等投资银行业务，光伏发电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规模】** 卓尼县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以前行政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资产、股权、债权、债务（企业总资产43348万元）一并划转至甘南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卓尼县文化旅游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出资资本，由甘南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监督。房产8处，其中卓尼县木耳镇大峪沟塔古滩游客接待中心3215.5平方米；卓尼县木耳镇大峪沟旗布寺旗布林卡山庄8525.22平方米；卓尼县柳林镇下所藏村荣盛家园保障性住房10670.8平方米；卓尼县柳林镇唐尕川古目茨那污水处理厂1766.08平方米；卓尼县柳林镇唐尕川古目茨那供热公司4183.74平方米；卓尼县柳林镇洮砚街会议中心13331.34平方米；卓尼县柳林镇姜塘街文化馆1158.85平方

米；卓尼县柳林镇盘旋南街文化体育中心5664.08平方米，共计48515.61平方米。划转土地10宗，其中，木耳镇大峪沟旗布寺旗布林卡山庄18364平方米；柳林镇唐尕川古目茨那供热公司13380平方米；柳林镇洮砚街会议中心4209.7平方米；木耳镇大峪沟塔古滩122215平方米；卓尼县新城区矿泉水厂43904平方米；卓尼县新城区洮河文化风情线48000平方米；柳林镇唐尕川古目茨那污水处理厂10786平方米；柳林镇下所藏村荣盛家园保障性住房31812平方米；柳林镇姜塘街文化馆3647平方米；柳林镇盘旋南街五彩演绎有限公司3350.4平方米等共计299668.1平方米。国有子公司6家，其中卓尼县柳砚城镇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卓尼县五彩藏族风情演艺有限公司、卓尼县文化旅游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会议中心、卓尼县文化旅游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旗布林卡山庄、卓尼县热力公司（注册资本4535万元）、卓尼县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子公司的企业资产产权100%归卓尼县文化旅游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由各自经营，自负盈亏。

**【项目融资】** 2018年，卓尼县、乡、村公路建设项目融资过桥贷款20200万元，资金已到账10000万元。文化旅游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光伏发电负责修建联村电话8座、村放电话1座，其中柳林镇草岔沟联村电站、木耳镇冰涯村联村电站、扎古录镇赛如那村联村电站、纳浪镇若龙村联村电站、阿

子滩镇那子卡村联村电站、申藏镇冷口村联村电站、喀尔钦镇相俄村联村电站、藏巴哇镇石达滩村联村电站、完冒镇沙冒多村村级电站，项目概算投资为 14534.48 万元，总规模为 20006 千瓦，涉及贫困村 40 个，每个贫困户均 7 千瓦，扶持贫困户 2858 户，至年底全部建成并网投入使用。

### 【文化旅游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领导名录】

总经理 杜兴科（藏族）

副经理 李连地（藏族）

（供稿：李连地）

## 医疗卫生

### 人口与计划生育

**【党的建设】** 2018 年，紧紧围绕“两学一做”常态化教育，不断加强和改进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组织开展卫计系统党员干部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班，增强卫计系统党员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全面改进卫生计生系统干部作风，改善并提高医疗服务水平，选派 2 名业务骨干在县政府政务大厅开展工作，全面落实“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优化卫生计生行业政务服务工作。

**【医疗体制改革】** 2018 年，县医疗体

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医疗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为副组长，分管县长全面负责改革各项工作的领导机制。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坚持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按照《院长竞聘上岗实施方案》，对 17 所卫生院院长和 6 所卫生院副院长岗位空缺的实行了竞争上岗，通过院长竞聘制，把有能力、会管理、干事业的优秀人才选拔到卫生院院长的岗位，通过自主聘用、择优选调等办法充实专业技术人才，县乡各医疗机构自主聘用专业技术人才 156 人，解决了公立医院部分专业人才紧缺的问题；取消了基层医疗机构“收支两条线”财务管理办法，全面实施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县卫计局、财政局联合印发了《卓尼县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在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将超收部分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奖励，调动了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基层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医院体制改革】** 2018 年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全县各级医疗机构通过甘肃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药品，共计 1210 万元，其中：人民医院 607.25 万元，妇幼保健站 91.77 万元，中医医院 160 万元，藏医医院 31.82 万元，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19.16 万元；减免药品费用 196.26 万元，有效降低了农牧民群众用药

负担。

**【医疗队伍】** 2018年，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151所，其中：综合医院1所，中医院1所，藏医医院1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所，妇幼保健站1所，卫生监督所1所，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暨卫生保健站1所，乡镇卫生院16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所，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15所，村级卫生室97所，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室15个。全县各类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529名，其中正高1人，副高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53人，中级职称99人，初级及以下职称376人。全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持证率为51.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持有率100%。全县共有17个乡镇卫生院，已建成15所标准化卫生院，达标率为88.2%。全县有村医的行政村97个，占行政村的100%。全县97个行政村，已建村卫生室97所，建成标准化村卫生室97所，标准率占已建村卫生室的100%。全县现有床位344张，乡镇卫生院74张。全县15个乡镇共有乡村医生108人，其中78人取得乡村医生资格证，8人取得乡村医生。

**【节育措施】** 2018年，已婚育龄妇女20295人，出生673人，出生率6.41‰，死亡452人，死亡率4.31‰，自增人数221人，自增率2.11‰，农村符合政策生育率99.85%，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当年计划外出生1人，社会抚养费征收率达到100%。

**【疾病预防控制】** 冷链运转截至2018年底已运转10次，其中下发卡介苗454支、乙肝疫苗3063支、二价脊灰疫苗640支、灭活脊灰疫苗1223支、无细胞百白破疫苗3625支、白破二联疫苗463支、乙脑疫苗2049支、麻风疫苗850支、麻腮风疫苗1174支、A群流脑疫苗453支、A+C群流脑疫苗2950支、甲肝疫苗969支。对报废疫苗专项登记，过关卡介苗11支、麻风疫苗71支、白破疫苗19支、麻腮风疫苗32支，统一回收上交州级销毁。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办法》要求，在甘肃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吉林迈丰企业生产的狂犬疫苗1800支，华兰生物生产的乙肝疫苗1920支，向厂家索要了运输温度记录、疫苗批签发等证书。接种工作2018年免疫规划信息化建卡儿童共840人。按照《甘肃省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调查方案》要求，对全县范围内抽取了30个村级接种点，对抽取的每个点分别调查2011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的儿童采取询问家长，查看接种证、卡和接种日期，现场调查完成后再到乡镇卫生院对儿童信息化逐一进行核对。全县对30个村进行了建卡、建证，共调查210名适龄儿童，建卡率为100%，建证率为100%。在卡证齐全的儿童中，卡证符合率为96.22%。接种率：卡介苗应种210名，实种208名，接种率为99.05%；乙肝疫苗应种210名，实种208名，首针及时209名，首针及时率为99.52%；脊髓灰质炎疫苗应种210名，实种206名，接种率

为 98.10%；百白破疫苗应种 210 名，实种 209 名，接种率为 99.52%；流脑 A 群疫苗第一剂次应种 210 名，实种 209 名，接种率为 99.52%，流脑 A 群疫苗第二剂次应种 193 名，实种 190 名，接种率为 98.45%；乙脑疫苗第一剂次应种 207 名，实种 206 名，接种率为 99.52%，乙脑疫苗第二剂次应种 168 名，实种 161 名，接种率为 95.83%；麻疹（麻风）疫苗应种 207 名，实种 206 名，接种率为 99.52%，麻疹（麻腮风、麻腮）疫苗应种 183 名，实种 180 名，接种率为 98.36%；甲肝疫苗应种 183 人，实种 179 人，接种率为 97.81%；A+C 群流脑疫苗第一剂次应种 138 人，实种 130 人，接种率为 94.20%，A+C 群流脑疫苗第二剂应种 44 人，实种 38 人，接种率为 86.36%；白破疫苗应种 44 人，实种 28 人，接种率为 63.64%。AFP 监测工作全县共有 21 所监测点，其中县级主动监测点 6 所，即县医院、中医院、藏医院、保健站、洮河林业局职工医院、洮砚中心卫生院；乡级主动监测点 15 所，要求每月 3 日、13 日、23 日上报旬报表，次月 3 日上报主动监测月报表，及时上报疑似病例，无病例“零”报告。截至年底监测住院病人 2748 人，门诊病人 72011 人。为了巩固和继续保持无脊灰状态，于 3、4 月份在全县范围内对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儿童开展脊灰灭活疫苗查漏补种工作，共摸底适龄儿童 242 人，实接种适龄儿童 231 人，接种率为 95.45%。

**【地方病防治】** 碘缺乏病防治工作按照《甘肃省 2018 年碘缺乏病监测方案》要求，全县共采集儿童尿样和盐样 200 份。检测盐样、尿样 200 份，合格碘盐、尿样 200 份；不合格碘盐、尿样 0 份；非碘盐 0 份，碘盐合格率为 100%。碘盐覆盖率为 100%。居民户合格碘盐食用率 100%。在乡政府行政村抽 10 名孕妇进行尿样和盐样定量检测。全县共采集孕妇 100 名尿样和盐样各 100 份。合格检测盐样 100 份，合格碘盐 100 份；不合格碘盐 0 份；非碘盐 0 份，碘盐合格率为 100%，碘盐覆盖率为 100%。

麻风病防治工作 2018 年全县现存活麻风病人 8 人，其中男 6 人，女 2 人，L 型麻风病人 6 人、T 型 2 人，完成现症存活病人监测 8 人，无新发、复发、迁出、迁入病人；死亡 4 人，均为正常死亡。对 8 名现存活麻风病人进行了细菌图片检查，涂片率 100%，完成了全年细菌学监测达到 50% 的任务，结果均为阴性。存活麻风病人家属总人数为 24 人，实际检查 22 人，检查率为 91.6%，均未发现异常，达到了 85% 的完成目标。包虫病防治工作按照《2018 年中央补足地方公共卫生专项资金包虫病防治项目甘肃省技术方案》要求，全县共普查 15812 人，查出疑似包虫病人 6 人，患病率为 0.037%，建档管理 6 人。对发现的包虫病人免费提供阿苯达唑乳剂和片剂进行治疗；对正在接受治疗的包虫病人，每 2 个月进行一次随访，每 3 个月进行一次影像学复查。全年药物治疗 13 人，发放阿苯达唑乳剂 48

瓶，阿笨达唑片 18720 片。

**【传染病防治】** 2018 年，全县以疫情监测和疫苗接种为重点工作，对麻疹、流行性出血热、手足口病加强防治和监测，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零”报告制度。做到一旦有疫情报告，及时采取多种形式的防控措施，尽早把疫情消除在萌芽状态。截至 2018 年底，对县级医疗单位和洮局职工医院进行不明原因肺炎主动监测 36 次，法定传染病主动监测 18 次，未发现不明原因肺炎病例。

**【卫生监督检验】** 2018 年，全县有市政供水单位 1 家，二次供水单位 5 家，有供水人员 9 人，持有效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证，健康体检率和卫生知识培训持证率为 100%。监督检查供水单位 19 户/次，监测水源水 1 份，末梢水 6 份，合格 5 份，合格率为 71.43%。对 5 家二次供水单位对水箱进行了清洗消毒，一家县市政供水单位均未建立水质自检室，生活饮用水净化处理消毒不能满足水质净化要求。

**【社会保健】** 2018 年，全县门诊慢性特殊疾病病种由 2016 年的 35 种增加到 47 种，严格执行门诊慢特病和重大疾病补偿机制；城乡居民 50 种重大疾病参保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结算补偿，不设起付线，执行病种临床路径规范和医保目录（2018 年版）规定，在城乡居民医保重大疾病支付限额内按其合规费用的 70% 由医疗机构负责结算；城乡居民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 64% 左右，建档立卡贫困户

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 85% 以上，明显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之间的差距；大病集中救治工作顺利开展，制定了《健康扶贫“三个一批”行动计划》，全县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户中筛选罹患重大疾病患者第一、第二批 52 人赴甘肃省中医院进行了免费集中就治，第三批患者正在摸底统计阶段，计划于 1 月中旬赴甘肃省中医院进行免费集中就治工作。

**【妇幼保健】** 2018 年，全县新生儿疾病筛查 969 人，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和甲状腺功能低下症筛查率分别为 97.80%；新生儿听力筛查 969 人，筛查率 97.80%；育龄妇女叶酸应服 908 人，发放叶酸共 5,048 瓶，实际服用人数 840 人，叶酸服用率 92.51%；新生儿出生缺陷发生 2 例，出生缺陷率为 20.18/1 万，（其中神经管缺陷 1 人）；产妇 986 人，其中非农业户籍 212 人、农业户籍 774 人；产妇建卡 967 人，建卡率 98.07%；产前检查 967 人，产前检查率 97.58%；产检 ≥ 5 次数 919 人、率为 92.73%；早检 904 人，率为 91.22%；新法接生 981 人，新法接生率 98.99%，住院分娩 973 人，住院分娩率 98.18%；高危产妇 192 人，高危占总产妇数为 19.47%；高危产妇管理 192 人，高危产妇管理率 100%；高危产妇住院分娩 192 人，高危产妇住院分娩率 100%；产后访视 905 人，产后访视率 91.32%；孕产妇系统管理 904 人，系统管理率 91.22%；产妇艾滋病病毒检测 969 人、率为 97.78%；产妇梅毒检测 969 人、检查率为 97.78%；

孕产妇表面抗原检测人数 969 人, 孕产妇表面抗原监测率 97.78%; 检测出表面抗原阳性人数 47 人, 阳性率 4.85%; 孕产期中重度贫血 8 人、率为 0.81%; 剖宫产 193 人, 剖宫产率 19.40%。

**【干部保健】** 2018 年, 共体检 5428 人, 男 3037 人, 女 2391 人。通过健康体检, 甲状腺结节 1271 人, 占 23.4%; 体重超重 1301 人, 占 23.9%; 脂肪肝 (轻度) 973 人, 占 17.92%; 血红蛋白增多 783 人, 占 14.42%; 甘油三酯 (TG) 升高 663 人, 占 12.21%; 胆囊息肉 394 人, 占 7.2%; 尿酸 (UA) 升高 373 人, 占 6.8%; 窦性心动过缓 439 人, 占 8.08%; 大脑动脉系血流速度减慢 319 人, 占 5.87%; 肾囊肿 244 人, 占 4.49%; 肝囊肿 243 人, 占 4.47%; 空腹血糖 (FPG) 升高 184 人, 占 3.38%; 乳腺增生 1219 人, 占 22.45%; 子宫肌瘤 214 人, 占 3.94%; 宫颈肥大 665 人, 占 12.25%。

**【卫生基础建设】** 2018 年, 已完成总投资 989.44 万元的卓尼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楼建设项目; 投资 74 万元完成柳林镇寺台子村、东石沟村、木耳镇木耳村、博峪村、纳浪镇西泥沟村、康多乡岔巴村、石达滩村卫生室 7 所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 自筹 70 万维修、改造卫生计生局综合执法监督所业务用房; 投资 90 万元完成了喀尔钦镇卫生院、藏巴哇镇卫生院、纳浪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项目; 完冒镇卫生院、申藏镇卫生院藏医馆建设项目; 自筹 50 万完成了藏

巴哇镇卫生院、柏林分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投入使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18 年, 全县累计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 88,924 人, 建档率 85.1%; 老年人 9614 人, 健康管理 5311 人, 管理率 67%; 0-6 岁儿童 8830 人, 健康管理 7911 人, 管理率 89.59%; 孕产妇 986 人, 健康管理 899 人, 管理率 91.22%; 高血压累计筛查 3667 人, 管理 3,055 人, 管理率 83%; 糖尿病累计筛查 535 人, 管理 467 人, 管理率 87.3%; 严重精神障碍累计筛查 228 人, 管理 191 人, 管理率 83%; 结核病患者 38 人, 管理 38 人, 管理率 100%。免疫规划建卡建证率 100%, 乙肝首针及时率 85%, 乙肝疫苗全程合格接种率 90%。老年人及 0-6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 38.86% 和 91.38%; 传染病 11 类 316 例, 发病率位居前三位的为乙肝、肺结核、流行性感冒。推进“三病”普查工作, 截至 2018 年, 共完成普查 8772 人, 率 95.44%, 达到了 95% 的普查目标任务。结核病初筛阳性 41 人、确诊 16 人, 乙肝初筛阳性 81 人、确诊 81 人, 包虫病 B 超初筛阳性 8 人、确诊 1 人。州级下达专项资金 11.2 万元, 县级配套 82.917 万元, 共计 94.117 万元。

**【人才队伍建设】** 2018 年, 全县乡村医生资格证考试, 报考 36 人, 审核通过 29 人, 持证率为 80%; 选派各乡镇全科医生 17 人, 参加了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各乡镇健康专干、计生专干、计生服务所大夫、卫

生院院长、妇幼专干、计划免疫专干、村医等 200 余人进行业务培训；22 名乡村医生参加州级培训；县人民医院与山东齐鲁大学齐鲁医院签订培训协议，选派了 9 名内科、妇产科、儿科等业务骨干赴齐鲁医院开展为期半年进修；10 月，县政府将天津中医药大学 3 名定向生分配到了县级医疗机构，弥补了县级综合医院人员短缺的现状，提升县级医疗服务水平提供了人才队伍保障。

**【爱国卫生运动】** 2018 年 4 月 13 日，爱卫办和健康教育所在滨河东路大桥头开展爱国卫生月宣传活动，活动主题为“关注小环境共享大健康”。向群众讲解爱国卫生运动由来及发展历程，发放了宣传资料；开展春季“灭鼠、灭蝇”为重点的除“四害”活动，开展病媒防治工作，加强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掀起以防蚊蝇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有效防控蚊蝇媒传染病，在健康卓尼、五彩卓尼公众平台上发布了“全民行动灭蝇蚊、防乙脑”公告，印发《关于进一步开展以灭蚊蝇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了“灭蚊、灭蝇、灭鼠、灭蟑螂”工作；加强“厕所革命”宣传，农村卫生厕所和城镇公厕建设使用管理为重点，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形成良好卫生习惯。

**【学校卫生】** 2018 年，全县 22 所中小学（县直 2 所小学、3 所中学；乡镇 13 所中心小学，4 所九年制学校），县直 3 所公立托幼机构、2 所私立托幼机构，1 所职业技术学校开展了饮用水卫生及传染病防治

工作专项执法检查。

**【环境卫生大整治】** 2018 年，全县以构建“全域旅游无垃圾示范区”为目标，重点对公路沿线、背街小巷、农贸市场周边、城乡接合部、拆迁闲置地块等环境卫生问题突出区域进行卫生大扫除，彻底清除卫生死角。按照“县城乡村一个样、村里村外一个样、左邻右舍一个样、房前屋后一个样、室内室外一个样”的总体目标，完善措施、量化标准、纵深推进，真正向农牧民家中延伸，确保农牧户房屋窗户、锅台、灶台、窗台、炉台、庭院和地面保持干净，灶具厨具摆放整齐、干净卫生，杂物、柴草、生产生活用具摆放整齐，推进农牧村人畜分离和柴房分离。加大力度整治杂物乱放、杂草乱堆、污水乱排、广告乱贴乱挂、地膜乱飞等突出问题，达到村道干净整洁，水渠排水通畅，农牧民房前屋后整齐有序，村容村貌干净、整齐的目标。

**【卫生执法监督】** 2018 年，全县共有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140 家，从业人员 210 人。结合全县公共场所散而小等问题，采取对县城及乡镇住宿、美容美发等所有公共场所进行了全覆盖的监督检查，共出动 841 人次，对 140 家住宿业、美容美发等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要求各公共场所单位特别是美容美发行业统一配备保洁柜等消毒设备，配备皮肤病专用箱及消毒酒精，客用品必须持厂家索证。对全县 77 住宿场所、55 家美容美发场所及 6 家淋浴场所进行了量化分级管理，量化分级覆盖率均达到 100%，其中

住宿业 A 级单位 1 家、B 级单位 15 家、C 级单位 61 家，美容美发 B 级单位 0 家，C 级单位 55 家，淋浴场所 6 家均达到量化分级管理标准。

**【中藏医药】** 2018 年，按照州卫生计生委印发《甘南州 2018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藏医特色服务能力（中藏医馆）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州卫办发〔2018〕20 号）文件，新增喀尔钦镇卫生院、藏巴哇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建设资金每单位 20 万元，其中州级财政补助 8 万元/个，共 16 万元；县级财政自筹建设资金 12 万元/个，共 24 万元，均已到位。按照县卫计局制定的《关于印发喀尔钦镇、藏巴哇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喀尔钦镇、藏巴哇镇卫生院中医馆项目已完成建设，设备正在采购当中，实现中医馆全县覆盖率达 60% 的总体目标。完成中藏医重点专科建设和中藏医馆建设调查摸底工作，制定印发了《卓尼县中藏医重点专科资金管理办法》《2018 年中藏医馆建设实施方案》，完冒镇、申藏镇卫生院完成藏医馆建设；县中医医院评定为“二级甲等”中医院的创建。

**【健康扶贫】** 2018 年，按照《甘肃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病致贫返贫户“一人一策”健康帮扶指导方案》的要求，全县抽调省州、县、乡、村四级专家和医务人员 313 名组建成签约团队，每个行政村确定了 1 名健康专干，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 8, 539 人进行精准识别，识别出因病致贫、因

病返贫人口 1074 人。组建了 4372 个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1742 人，已签约 31742 人，签约率 100%，完成转诊服务 175 人次，完成送医上门 22872 人次，完成送人就医 343 人次，完成健康咨询 11924 人次，落实慢病管理 2044 人次，完成康复指导 4337 人次，完成政策宣讲 24493 人次，完成健康教育 25486 人次。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2018 年，卓尼县人民医院、中医院、县妇幼保健站及洮局职工医院已完成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对接，并上传数据，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启用万维云 HIS 系统，实施县级数据交换和共享平台搭建，完成卫生计生专网整合，实现基层云 HIS 系统和金保专网的无缝隙对接，97 所村卫生室全部接通金保专网和卫生计生专网，启用村卫生室管理系统；根据县卫计局下发《关于更新完善全国健康扶贫动态管理系统数据的紧急通知》（卓政卫计字〔2018〕621 号），每天对全国健康扶贫动态管理系统不定时查看数据，录入率、准确率达 95% 以上。

**【计划生育优质服务】** 2018 年，全县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 865 对，完成 765 对，完成率达 88.4%；已婚育龄妇女生殖健康检查任务数为 8363 人，已完成 8374 人，完成率超过 100%。两癌筛查适龄农村妇女（35~64 岁）妇女 1613 人，建立个人健康档案，筛查率 68.26%；两癌筛查中发现乳腺癌待确诊 2 人，转省级医院进一步确诊 1 人；发现宫颈癌检查 TCT 阳性 19 人，



待确诊 19 人，转省级医院进一步做组织活检已确诊为宫颈癌 3 人。

**【人口与计划生育】** 2018 年，奖励扶助对象数 774 人，特别扶助对象数 28 人，“少生快富”工程项目户 4 户，国家“三项制度”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率、及时率 100%，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政策落实率 100%。计划生育特殊家庭“4+1”帮扶联系 21 户，特殊家庭成员医疗服务卡发放 29 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100%。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 3 人，救助资金 7500 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助对象 1 人，住院 9 天，发放住院补贴 900 元。

**【计生协会】** 2018 年，县级协会 1 个，乡镇协会 15 个，村（居）协会 100 个，各级各类理事 1150 人，协会会员 11154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10.57%，创建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建立 8 个流动人口计生协会组织，实现了全县流动人口计生协会组织全覆盖。开展“关爱女孩”“圆梦女孩”“把健康带回家”“关爱母亲牵手健康建设幸福美好新家庭”“关注计划生育贫困母亲健康”“会员心向党建功新时代”等主题活动。

**【流动人口】** 2018 年，流动人口信息平台共录入流入人口 503 人（其中跨省流入 273 人，省内流入 236 人）；流出人口 901 人。全县录入个案总数 1404 条，完善个案数 1402 条，数据准确率 99.86%，建立流入

人口健康档案 380 人，建档率 76%。

**【卫计局领导名录】**

党委副书记 鲁丽芳（藏族）  
局 长 马耀刚（藏族）  
副 局 长 金学文（藏族）  
罗瑞平（藏族）  
张汉文（藏族）

**【人民医院领导名录】**

党支部书记 赵怀信（藏族）  
院 长 安文熙（藏族）  
副 院 长 杨维荣（藏族）  
卢海霞（藏族）安兴  
（藏族）  
杨惠兰（藏族）

**【疾控中心领导名录】**

主 任 安玉文（藏族）  
副主任 王发明  
田海霞（藏族）

**【妇幼保健站领导名录】**

站 长 徐 辉  
副站长 雷 娴（藏族）

**【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领导名录】**

站 长 乔 义（藏族）  
副站长 李素珍（藏族）

**【藏医院领导名录】**

党支部书记 扎西才让（藏族）  
院 长 那加次旦（藏族）  
副 院 长 仁欠交（藏族）

**【中医院领导名录】**

党支部书记 李成才（藏族）  
院 长 杨进喜（藏族）

副院长 陈文琪 (藏族)

卢玉林 (藏族)

(供稿: 魏宏平)

## 气象 地震

### 气象

**【机构概况】** 卓尼县国家气象观测站承担卓尼县气象要素观测任务, 为天气网省级资料骨干站。每天有 08、14、20 时进行 3 次观测, 观测项目有本站能见度、天气现象、气压、气温、相对湿度、水汽压、降水量、天气现象、雪深、风向风速、地面温度、浅层地温、深层地温、冻土、日照、电线结冰。发报内容有天气加密报、重要天气报等。主要负责向地方政府及社会公众发布每日天气预报、7 天天气预报、旬预报、短、长期气候预测, 及时发布各类气象预警及气象次生灾害预警, 致力于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和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为地方经济发展和农牧业生产保驾护航。卓尼县气象局为正科级公益性科研事业单位, 截至 2018 年底, 在职职工 6 人, 其中 4 人为参照公务员编制, 2 人为国家事业编制。

**【气象观测】** 卓尼县国家气象观测站位于卓尼县柳林镇寺台子村冰角川自然村, 观测采集软件为 ISOS2.0.2.0 版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能见度、气压、气温、相对湿度、水汽压、降水量、风向风速、地面温度、浅层地温、深层地温、天气现象、日照均已实现自动观测; 冻土、电线结冰、冰雹均为人工观测。卓尼国家观测站数据可用率、设备稳定率、传输及时率均达到气象系统国家级标准。

**【气象预报】** 每日早 6 点晚 5 点为卓尼县电视台提供每日天气预报, 1 日、11 日、21 日向县委县政府及各相关单位提供中期旬预报, 通过企信通、微信、QQ 向社会各界不定时发送突发性、灾害性和关键性天气预报。

**【气象服务】** 2018 年, 通过与相关成员单位协商, 建立了卓尼县气象信息群, 并对各乡镇企业进行了重新统计, 建立了人员信息数据库, 开展了针对性的气象服务工作。制作《重大气象服务》专报 7 期、《气象信息专报》44 期、通过 ADC 平台发布 30 条信息、接受人 14520 人次。预警信息发布 69 份、发送《中期天气预报》36 期、《春耕春播》3 期、《专项预报》1 期、《气象服务总结》10 期、《决策气象服务》1 期、《雨情实况快报》18 期。向卓尼电视台发布天气预报 365 次, 达到了气象信息及产品面向社会广覆盖, 多层次, 全时空, 准确和及时主动的动态服务目的。

**【预报预警监测】** 2018 年, 气象观测站实施 24 小时无缝隙值班, 紧盯辖区内各区域站、国家站分钟加密数据及合作雷达站数据, 发现辖区内出现高强度雷达回波或区

域站十分钟降水量大于 10 毫米时，立即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平台发布相应的预警信息，并以手机短信的方式向县委、县政府及其相关单位、社会公众进行关键性灾害性天气提示预警。辖区内已发生或有可能发生过程强度大、灾害性重的天气过程时，卓尼县气象局积极启动电话叫应制度，由卓尼县气象局负责人通过电话不定时向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汇报，并通过政企网向社会公众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监测信息、预警信息。全年启动应急响应令两次，启动电话叫应两次。

**【主要天气过程】** 第一场透雨 4 月 13 日出现了春季第一场透雨，日降水量 10.8 毫米，透雨日比往年早。

**大风** 1 月 8-9 日、21 日、7 月 1 日、12 月 30 日出现了大风天气，未造成灾情。

**局地冰雹** 4 月 19 日、5 月 16 日、7 月 13 日降雹，未造成灾情。

**大雨** 5 月 20 日局地大雨致使 5 个乡镇受灾，7 月 1 日局地强降水致使 5 个乡镇受灾，8 月 10 日大雨致使柳林镇受灾，日降水量 28.2 毫米。

**连阴雨** 4 月 21-27 日出现了一次连阴雨天气过程，过程累积降水量 19.0 毫米。

5 月 16-21 日出现了一次连阴雨天气过程，过程降水量为 63.5 毫米。

6 月 6 日-6 月 10 日、6 月 24 日-7 月 10 日分别出现了连阴雨天气过程，过程降水量为 35.3 毫米、124.6 毫米。

8 月 6-10、12-16 日出现了两次连阴雨

天气过程，过程降水量为 31.9 毫米、22.2 毫米。

9 月 1-6 日、9-20 日出现了连阴雨天气过程，过程降水量分别为 17.5 毫米、41.2 毫米。

**【主要气象灾害】** 2018 年 5 月 20 日 19 时 38 分左右，县境内出现强降雨天气，止 21 时降雨量达 37.5 毫米，引发洪涝灾害。灾害造成喀尔钦、扎古录、木耳、纳浪、柳林等 5 个乡镇的 18 个村、1 个社区的 641 户 2576 人受灾，造成 44 户群众房屋进水，共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1.395 万元。7 月 1 日 20 时 40 分左右，县境内出现强对流天气，部分乡镇降大到暴雨，最大降水量 53.2 毫米，引发洪涝灾害。灾害造成藏巴哇、扎古录、喀尔钦、恰盖、完冒 5 个乡镇 8 个村 287 户 1425 人不同程度受灾，造成经济损失 251.78 万元。8 月 13 日凌晨 4 时许，柳林镇唐尕川小区北侧山体崩塌，致两处民房（杂物房）被掩埋，两辆小型轿车半幅被压埋，财产损失共计 25 万元。

**【气象科普宣传】** 2018 年，积极开展气象科普、防灾减灾宣传工作。借助“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6·15”安全生产日等主题日，采用悬挂主题日横幅、发放宣传材料、借助微信平台等方式进行宣传，累计发放宣传材料 600 余份。

**【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依托 2018 年中央财政三农服务专项建设，在全县 15 个乡镇建立了气象工作站，为各乡镇建立了气

象科普宣传专栏，建立健全了气象协理员、气象信息员岗位制度、管理制度，在畜盖组安装了羊肚菌特色经济作物监测仪器一套，灾害严重的乡镇进行了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平台的延伸。县内所有区域气象观测站进行了改造，6要素区域站增加至6个，所有区域站均实现最新方式的通讯传输。

**【人工影响天气】** 2018年，向县政府上报了2018年度人影工作计划，并与各作业乡镇签订了人影安全生产责任书。全年各炮点弹药出入库登记及时，执行良好。开展人影作业之前，与卓尼县公安局联合制作了2018年防雹增雨作业公告，通过卓尼县电视台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公告。按照省人影办要求及时开展三年行动计划，指导各高炮点及时进行人影作业，全年五个炮点共计人影作业17次，耗弹量97枚，全年未发生人影作业安全事故。

**【脱贫攻坚】** 2018年帮扶村为柳林镇多洛村的多洛自然村和坡角自然村，帮扶贫困户9户。紧跟县委、县政府部署，结合帮扶村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一户一策帮扶计划，经过全年扎实有效的帮扶工作，年底8户已脱贫摘帽，剩余1户预计2019年脱贫。

### **【气象局领导名录】**

局长 住国平

副局长 杨扬 韩步龙

(供稿：韩步龙)

## 地震局

**【监测预报】** 2018年，共有5个宏观观测点（扎古录观测点、阿子滩乡观测点、纳浪乡观测点、冰角观测点、柏林观测点），1个强震台（县职中院内）。充分利用现有预测监测手段和地震系统行业资源，认真做好地震监测和短临跟踪工作，在地震预测监测实践中充分利用先进的科技成果，把先进的科技成果转化为地震监测预报效率。1. 注重震情跟踪监视。始终牢固树立“震情第一”的观念，强化春节、国庆等重大节庆活动的震情跟踪监视。2. 进一步做好群测群防工作，明确全县各乡镇防震减灾群测群防职能，落实乡镇（街道）兼职从事防震减灾工作人员，扩大防灾减灾知识宣传覆盖面。3. 县地震局根据分析研究及时采取相应的震情跟踪手段和应急准备的应对措施。4. 加强震情值班，充分利用地震预警系统，实时监视地震情况。

**【抗震设防管理】** 2018年，地震局对县域内的建设工程实施抗震设防监测监管，要求工程建设选址符合全县城乡总体规划，工程有抗震设防。与施工单位签订责任书，进行地震烈度复核。抗震设防烈度由县地震部门严格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和《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2001）》进行核定，并出具《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书》；否则，县发展改革局不予审批立项。三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降低或提高建设工程

的抗震设防标准。四是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工程，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凡未经抗震设计专项审查，没有领取《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书》的工程项目，设计、规划、监理、质监等单位不得办理相关手续，不得开工建设。五是主体工程未经抗震性能鉴定，没有领取《建设工程抗震性能综合鉴定评审证书》的在建、已建工程项目，建设、质监部门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全年累计办理各类工程领域抗震设防审批 7 件。

**【应急救援】** 2018 年 06 月 30 日 16 时 50 分，在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北纬 34.25 度，东经 103.58 度）发生 3.1 级地震，震源深度 8 公里。地震发生后，结合我县制定的《卓尼县地震应急预案》，县政府副县长楚凡丁第一时间安排我局及时成立灾情调查工作小组。于 7 月 1 日早上灾情调查工作组深入离震中最近的木耳镇冰古、七车、扎那等村摸排调查，核查灾情，此次地震未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获得了“全省防震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先进单位”，颁发奖牌一面。

**【地震科普知识宣传】** 2018 年，地震局积极参与县委宣传部组织的科技“四下乡”活动、结合 5·12、7·28 等重点防灾减灾节点宣传日、第十七个全国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为契机，与县委宣传部、县安监局、县禁毒委、县消防队、县水电局、县红十字会等多家县直部门和单位自己组织等方式，不定期的深入县直各中小学校及藏巴哇

镇、洮砚、完冒、刀告、杓哇、恰盖等学区、进行了地震科普宣传和防震疏散演练活动，其中：柳林小学组织的一次“四防”演练和禁毒讲座上，县政府韩县长亲临宣传现场做了重要讲话和指导点评。共宣传 15 场次，发放《农村民房抗震知识宣传手册》《防震减灾知识普及读本》《中小學生防震减灾知识读本》、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挂历、防震减灾宣传彩（折）页、围裙、手提袋、摆放宣传展板等各类宣传品达 42000 余册（本、页、份、条）；举办疏散演练达 5 场次，通过移动通信平台在 5.12 宣传月期间给全县各级干部发送防震减灾短信 7 次 3500 多条；省、州、县等多家网站、“卓尼之窗”“五彩卓尼”“卓尼旅游”、佳美超市大屏幕等宣传媒体，共投送信息 32 条，中国地震局网站 1 条，在县城佳美超市大屏幕播放防震减灾科普动漫小视频累计达 48 小时，通过举办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让广大群众、师生直接接受了科普宣传和疏散演练，达到防震减灾知识入心入脑，增强了广大群众和学校师生的防震减灾意识，并获得了“2018 年度全省防震减灾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先进单位”，颁发奖牌一面。

**【地震局领导名录】**

局 长 王 元（土族）

副局长 贾启祥（藏族）

（供稿：贡布吉）

## 档案 地方志 藏语言文字

### 档 案

**【机构概况】** 卓尼县档案局成立于1964年。1980年3月成立卓尼县档案局，为正科级单位，列入政府序列，隶属卓尼县人民政府，与县档案馆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人马”。2003年档案局（馆）划归中国共产党卓尼县委员会，系卓尼县委直属事业单位，2001年晋升为省一级档案馆。截至2018年底，共有职工12人，其中男5人，女7人。2018年卓尼县档案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认真贯彻落实《档案法》及档案各项政策法规，全面开展“五对照五检查五强化”活动，夯实基础，服务民生，不断完善档案资源体系与安全体系建议，完成目标管理任务，逐步完善档案工作体系建设，开创全县档案工作新局面。

**【馆藏档案】** 卓尼县档案馆馆藏明清，民国以来特别是1949年以后的48个全宗，2.4万卷（册，盒）档案，其中：起义人员档案38卷（册）；文书档案19680卷（册，盒）；资料4604卷（册）；声像档案盒8盒；照片档案177张；实物档案（即印

章）197枚；馆藏有不同载体和门类的各类档案。

**【档案业务】** 2018年4月召开的县委工作会议上，分管档案工作的县委副书记与全县15个乡镇，55个部门（单位）签订了《卓尼县2018年度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每年年初县档案局认真履行“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职责，按照档案业务指导任务分解情况，对全县各乡镇，部门（单位）进行上门业务指导，落实档案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科学化。年度共组织10名县直机关档案管理人员参加了省局的档案业务培训班，并取得了档案业务岗位资格证。

**【规范化管理】** 2018年，印发了中共卓尼县委办公室、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卓尼县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达标升级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落实制订了2018年至2019年全县档案规范化管理达标升级任务和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测评标准。截至年底，已有县扶贫办、政府办、国税局、民政局、柳林小学、藏族小学、县一中等7个单位通过了州档案局省一级验收标准，县审计局等11个单位通过了省二级验收标准，完成了2018年达标任务。

**【档案安全】** 2018年，县档案局对馆藏2.4万卷档案进行全面清点盘查，并与档案目录核对，建立健全台账，年度共接收了相对应15%的电子档案。

**【执法检查】** 2018年，开展了两次档

案执法大检查，拟发了《卓尼县档案局关于开展档案行政执法检查的通知》，利用了将近一个月的时间对各乡镇和县直部门（单位）开展了档案行政执法大检查活动，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将检查情况在全县范围进行了通报。

**【法制宣传】** 2018年，利用6月9日“国际档案日”和12月4日“法制宣传日”，通过悬挂横幅，展出展览板，发放宣传材料，考试问卷等方式大力宣传《档案法》《档案实施办法》《甘肃省档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6月9日“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悬挂3个横幅，制作并展出宣传展板6张，发放材料2000余份，发放档案宣传袋1000余份，12月4日“法制宣传日”，发放《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宣传资料3000余份，悬挂横幅一条，制作并展出宣传展板8张，通过宣传，进一步提高了全社会档案法制意识。

**【信息化建设】** 2018年，积极争取资金购置了三套档案专用扫描仪及修复软件，档案馆的数字化工作有序开展。按照《甘肃省纸质档案数字化操作规范要求》，年内共完成扫描任务8万多幅，准确录入目录2万多条。经过多次协调县政府办、扶贫办、国税局、民政局、柳林小学、藏族小学、县一中等20多家单位的档案室安装了单机版档案管理软件，业务指导人员对这些单位的信息化工作进行了指导，部分单位已完成了2017、2018年度的数字化工作。

**【查阅利用】** 2018年，共接待社会各

界档案利用者260人次，为《卓尼县志》《卓尼县年鉴》的编写、干部补充个人档案、复员军人核实军龄等方面提供了大量详实可靠的馆藏档案资料，解决了大量问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脱贫攻坚】** 2018年，前后分组20多次到精准扶贫联系点喀尔钦镇卓洛村联系精准扶贫户，收集有关种植、养殖、外出务工及涉及安全，中药材等方面的知识，为联系户送去120份资料及书籍；3月份送去了12袋化肥，解决了联系户春耕的燃眉之急；元旦春节前夕为12户联系户送去全体党员筹资购买的米，面各十二袋。

#### **【档案局领导名录】**

**局长** 李德玉（女，藏族）

**副局长** 咎文勇（藏族）

（供稿：孙志财）

## **党史地方志**

**【依法修志】** 2018年，党史县志办全体工作人员学习了国务院《地方志条例》及《甘肃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工作的意见》等规章制度，学习《县志》《年鉴》编辑以及《丛书》编纂中的各项要求及注意问题。撰写学习笔记和心得体会，树立依法修志、更好编辑的理念，使全体职工的整体素质得到全面进步。

**【年鉴编纂】** 2018年，按照县政府办公室发《关于报送卓尼县年鉴（2018）》入鉴资料的通知，全县各参编单位按照通知

中所列参考条目,编写和报送了2018年本部门入鉴资料。设置了以“特载、大事记、县情概览、政治、军事法治、经济、经济管理有监督、国土管理与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社会事业、社会服务与管理、乡镇概况、附录”等12个类目的《卓尼县年鉴(2018)》。同时,该年鉴集中反映和特别介绍了开展“精准扶贫”及“环境卫生整治”行动。至年底,全书30万字的《卓尼县年鉴(2018)》由甘肃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县志编纂】** 2018年,地方史志工作围绕“两全”目标,加强县志编纂力量,编委会从教育、文化等部门抽调了7名编写人员(实际参与编写人员3名),协助编修工作。11月份开始重新调整二轮县志篇目,并对已编辑完成的70万字的初稿逐条进行梳理,细化章节内容,扎实补充材料,加快编写进度,以保证志书质量和进度,12月底完成初稿编写。11月30日起在甘南日报、卓尼政府网站、卓尼电视台、卓尼之窗发布了人物资料征集公告,在相关媒体发布了文学及书画摄影作品征集公告。在多次修改和补充,年底编辑出约70万字的概述、大事记和十三篇七十三章、三百三十二节的《卓尼县志》初审稿。

**【信息化建设】** 2018年,根据地方志网站建设的有关要求,县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卓尼网”二级栏目中加载了“卓尼网志”页面,设置了“卓尼概述”“谈志论鉴”“地情史话”“志鉴阅读”等4个栏目,

年内录入党史地方志资料3万字。

**【资料上报】** 2018年,按照甘肃省志办、甘南州志办有关文件要求,指定专人负责《甘肃省年鉴2018》和《甘南州年鉴2018》卓尼条目的编写任务。省年鉴卓尼稿于2月底上报省志办,州年鉴稿3月底按时上报州志办。6月成立编辑部完成了《绚丽甘肃》卓尼条目的编写,以全面、客观地反映了本县政治、经济、文化等四个文明建设及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成果。

**【党史正本编纂】** 2018年,根据甘南州党史办公室安排,以发扬红色文化,尊重红色历史的原则全面启动了《卓尼县党史正本》编撰工作。记述卓尼县党组织领导本县各族人民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全貌,总结本县党的历史特点及宣传工作。截至年底收集整理10万多字的党史资料。

**【脱贫攻坚】** 2018年,前后几十次前往帮扶村阿子滩乡足子村、盘元村。建立贫困村、贫困户清单,逐户落实帮扶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县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战略部署,形成了全体干部职工轮流入户走访的工作局面,达到了上级制定的各项指标及要求。

**【县党史县志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 任 何寿增(藏族)

副 主 任 吴世龙(藏族)

副主任科员 闹尕东主(藏族)

(供稿:闹尕东主)



## 藏语言文字

**【机构概况】** 2018年，按照全县藏语文工作实际需要，向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汇报藏语文工作机构设置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解决措施和想法，研究解决机构人员、经费等影响县藏语文工作的措施和办法，引起县领导的重视，藏语文工作经费已基本得到缓解，业务人员得到了配备。

**【藏语文翻译】** 2018年，完成了县“两会”翻译工作任务。根据县人大、政协的安排，组织精干力量，履行工作职责，先后负责翻译审定政府工作报告、政协工作报告等重要会议材料约10万余字。为全县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商户提供良好的翻译服务，全年共翻译各类门牌、广告标语、宣传牌、文头、横幅、公章、路标及标示等共计5千多条6万余字。

**【藏语文执法】** 2018年，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实施细则》，3月份开展了“使

用规范文促进社会和谐”的整改活动，主要以督查的形式对个别单位、店铺名称存在未书写藏文、藏文翻译不准确或藏汉文排列顺序颠倒、比例失调、书写不规范、文字掉落等问题，进行了现场指正，期间检查全县商铺926家，对无藏文牌匾的175家商铺、牌匾藏文书写错误或错译的213家商铺、牌匾字迹模糊的67家商铺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1200余份；6月份，对个别不合作、不理解的单位负责人员和商户细致地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等相关法规中有关民族语言文字条款和规范学习、使用藏语文的重要性，并发放了《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及其《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实施细则》宣传读本130余本。

### 【藏语委领导名录】

主任 卢永生（藏族）

副主任 仁青东珠（藏族）

（供稿：才让桑周）

# 社会服务与管理

## 民政

**【社会救助】** 2018年,严格落实乡镇审核,民政部门审批的责任要求,不断规范工作程序,细化操作过程,按照农村低保家庭困难状况评估指标体系评定保障对象。3月及5月两次分别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城乡低保专项治理及“两不愁、三保障”达标精准认定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出,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同时对全县城乡困难家庭中,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通过产业扶持或就业帮扶,仍无法脱贫人员的通过审核审批后纳入兜底保障。共清退城乡低保4397户12917人,新增395户983人(其中农村低保清退3214户10635人,新增382户956人;城市低保清退1183户2282人,新增13户27人)。为全县3784户11867名农村低保对象,累计发放资金2590.48万元;为451户710名城市低保对象,累计发放资金534.74万元。为469户508名(其中城市6户7人,农村463户501人)特困供养对象,累计发放资

金279.06万元。全面落实资助困难群众、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合工作,同时做好因动态管理新增人员补交医疗参合资金工作,全年共资助43894人,支出补助金105.13万元,资助参合参保率达100%。开展“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开展顺利,为1877名困难群众救助医疗救助资金342.495万元,其中3000元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负担合规费用救助286人次,支出59.483万元。深入开展“救急难”工作,严格执行审核审批程序。截至12月,救助776户2073人,发放资金310.52万元。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继续加大六类人员(2018年标注后未脱贫人口,特困供养人员,城乡孤儿,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农牧村一、二类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临时救助力度,救助方式采用“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临时救助人数×困难延续时间(以月为单位)”方法给予救助。以上六类人员救助2391户4253人,救助资金1087.933万元。

**【社会福利】** 2018年,城乡低保户中的所有困难残疾人均按照120元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全县重度残疾人(精神、智力一、二级,视力一级,肢体一级)均按120元标准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贴。截至 12 月，为 1054 名困难残疾人，337 名重度残疾人，累计发放“两项补贴”191.62 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 142.93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48.68 万元）。

**【自然灾害救助】** 2018 年，严格落实《甘肃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及时核查灾情，调拨发放救灾款物，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救助、过渡期救助、冬春救助。2017-2018 年度为 2176 户 9497 名群众发放冬春生活救助资金 253 万元，为 5628 户 25619 名困难群众发放特困群众生活补助资金 739 万元。全县共承保农房 18718 户，每户保费 27 元，共签单保费 50.54 万元，其中农户每户自缴 5 元，共缴 9.359 万元，政府每户补贴配套资金 22 元，共补贴配套资金 41.18 万元。受理理赔情况案件 77 笔，累计理赔 46.24 万元。用省级福彩公益金 49.928 万元采购储备了棉帐篷 140 顶，单帐篷 200 顶，棉被 350 床，防雨布 500 块，应急灯 50 个，折叠床 80 张等，申请救灾物资采购资金 19.85 万元，采购了一批必要的救灾物资。

**【社会事务】** 2018 年，共接收各类受助人员 57 人次，疑似传染病 1 人，肢体残疾 4 人次；为受助对象提供通讯联系 2 人次，提供饮食 19 人次，物品发放 26 人次，住宿 5 人次，购买车票资助返乡 24 人次，系统覆盖率达 100%，所有人员基本都已通过资助返乡。积极开展“夏季送清凉、冬季送温暖”活动，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及物资采购，支出资金 9.23 万元。截至 12 月份为全县 68 名孤儿累计发放供养金 58.43 万元。认真组织开展农村“三留守”人员摸底排查工作，建立了、县、乡（镇）、村三级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及留守老人排查基础性台账档案。组织专人并指导各乡镇民政干事，对原有留守儿童信息认真核对、摸底调查困境儿童，并上报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管理系统。

**【殡葬管理】** 2018 年，建设完成了纳浪乡大小板子林区火葬点、喀尔钦镇麻地卡火葬点和喀尔钦镇大力林区火葬点。殡仪馆建设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该项目建设地点在喀尔钦镇，年底开工许可证已办理完毕。充分利用清明节期间舆论关注度高的有利时机，深入开展移风易俗、丧事简办、低碳祭扫等教育活动。

**【社区建设】** 2018 年，严格按照全州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出台《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及《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组织召开了由各乡镇民政局干事和各社区主任参加的社区工作培训会，会上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工作进行了进一步的安排部署。要求全县各村按照《村委会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推选出责任心强的村民代表 3-5 人，并相继按规定建立健全和制定了《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村（居）务公开》《财务管理制度》《村委会工作制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有关制度。

先后两次深入3个社区进行工作调研，从社区的制度建设、基础档案建设、民间组织建设、居民自治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化，社区规范化建设工作能够在原有的基础上有了全面的提高。

**【社会组织管理】** 2018年，注册登记的123家社会组织，其中：社会团体118家、民办非企业单位5家。新登记成立社会组织3家，党组织覆盖社会组织107家，覆盖率为88%，其中已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107家，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15家，无党员社会组织15家，其中104家社会组织是各乡镇互助资金协会，党组织挂靠在村党支部，党建工作与村党支部的党建工作同步进行。挂靠县直有关部门的社会组织有3家。制作了社会组织注册登记办事指南和工作手册，对成立登记社会组织时需提交的材料和相关要求做了明确说明。通过年检进一步完善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系统，对变更法人、数据缺失和录入错误的社会组织数据信息及时进行了修改和补录，对所有登记的社会组织赋予了统一社会代码。

**【双拥优抚安置】** 2018年，共有优抚对象334人，发放医疗补助资金19.95万元，累计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183.86万元。符合安置条件的7名退役军人，妥善安置到行政事业单位；对2017年接收的25名退役士兵中符合发放兵役优待补助金的23名，发放118.19万元，并对19名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士兵，在卓尼县杨春驾校进行汽车驾驶培训；为2017年12名应征入伍的大学生、

1名青年进藏服役兵（含高原条件兵），发放一次性奖励金共6.6万元。为四大队投资智慧磐石科技强勤建设经费130万元；为消防队投资160万元购买消防车、灭火器、抢险救援器材及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人武部积极投身地方建设，开展扶贫攻坚活动，改善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结合贫困户实际，为洮砚镇9户贫困户送去烤箱，为尼巴镇9户贫困户送去价值10万元的农用三轮车。开展“八一”、“两节”活动慰问，分别走访慰问了县人武部、武警四大队、消防中队和部分困难优抚对象，为人民子弟兵和19名优抚对象送去慰问金共计10万元。同时做好涉军维稳，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人员稳定在当地，涉军上访五年来实现“零”的突破，无越级上访或群体集中上访现象。

**【婚姻登记】** 2018年，共办理结婚登记635对，离婚登记78对，补领结婚登记176对，无一例违法登记事件发生，无有效投诉，登记合格率100%。

**【地名普查】** 2018年，普查数据已顺利通过了国家、省、州地名普查办的三级验收，有3295条被录入国家地名数据库，历史地名538条，其中采集坐标的有3295条，采集照片5348张，图库匹配率达100%，标准化处理28条，完成了普查及验收工作。

**【撤乡建镇】** 2018年，根据撤乡建镇指标要求，纳浪、洮砚、阿子滩、申藏、完冒、尼巴六乡符合镇级建制标准，经甘肃省民政厅批准后六个乡改为镇，撤乡改镇后的镇政府驻地及行政区划保持不变。

### 【民政局领导名录】

局 长 赵 虎 (藏族)  
副 局 长 尕豆牙 (藏族)  
李坚强 (藏族)  
胡志明 (藏族)  
老龄办主任 李 愚 (藏族)  
双拥办主任 梁彦植 (藏族)  
救助站站长 夏道草 (藏族)  
敬老院院长 李洪泉  
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主任  
张银春  
(供稿: 民政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城镇就业】 2018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904元,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为7%。城镇新增就业635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560人的113%,全部录入就业信息系统。发放创业贷款540万元,城镇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职业技能培训和劳动力输转】 2018年,就业技能培训824人,完成目标任务700人的118%。岗位技能提升培训30人,完成目标任务30人的100%。创业培训134人,完成目标任务100人的134%。精准扶贫劳动力培训1760人,完成目标任务1360人的129%。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1032人,完成目标任务910人的113%。劳务输转1.648万人,完成目标任务1.62万人的102%。劳务收入2.67亿元,完成目标任务

2.5亿元的107%。

【公务员招录及管理】 2018年,根据州人社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州人社字〔2018〕442号)《关于录用王小英等69名同志为乡镇公务员的通知》(州人社字〔2018〕575号)精神,由卓尼县人社局牵头对录用的王小英等69名乡镇公务员进行考察政审,并正式予以安置。根据州人社局、州公安局《关于录用王兴等12名同志为公务员(人民警察)的通知》精神,批准录用杨伯文同志为卓尼县公安局公务员(人民警察),安置上岗。

【军转安置工作】 2018年,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对符合安置条件的张乐强等7名退役士官予以安置。

【创业带动就业】 2018年,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8笔,放贷金额达540万元;申报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企业3户。申报审批建立柳林镇城东就业社区为州级充分就业社区。对15个乡镇公共就业服务兼职就业干事进行了业务指导培训。根据省、州主管部门关于做好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通知精神及有关推进就业扶贫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卓尼县就业扶贫车间建设认定方案》及相应的扶持奖补资金方案,因地制宜建设“扶贫车间”,带动贫困群众就业增收。截至11月,申报认定并挂牌“扶贫车间”4个,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93人。对全县15个乡镇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2056户8676

人进行了全覆盖的摸底调查,依托“一户一策”框架体系,建立全县就业扶贫“一库五名单”,实现精准到户到人,完成了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培训 1032 人,劳务输转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 2160 人,切实做好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信息化管理和实名制管理,做到各类信息和实名制管理各层级一致。

**【高校毕业生就业】** 2018 年,全县实名制登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959 人,其中就业人员 827 人,就业率达到 86.24%,完成就业目标任务。为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缓解就业压力,卓尼县人社局举办现场招聘会 5 场。举办了天津市河西区企业卓尼专场暨县属企业人才招聘会,共有 46 家企业参会,为全县未就业人员提供就业岗位 800 余个。共有 500 余名求职人员进场参加招聘,填写《应聘者报名登记表》190 份,45 家企业与 156 名未就业人员达成了就业意向。举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县便民警务站工作人员招聘会,应聘学生投递个人简历 11 份。举办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地方性事业编制招聘会,输出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 36 人。举办县直企业招聘会 2 场,为全县未就业普通大中专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 300 余个,共有 500 余名求职人员参加招聘,引导毕业生与企业进行“双向对接”的方式与 283 名应聘人员达成就业意愿。

**【劳动力市场建设】** 2018 年,全县在建工程项目实现按月支付工资的用人单位达 91%,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项目达 72%。

县级账户共收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23 万元。设立本级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50 万元。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覆盖在建工程 83%。全年受理欠薪投诉案件 7 件,通过调解结案 7 件,结案率为 100%,农民工工资清欠率达到 95%。本年度未发生因欠薪导致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2018 年,全县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5.02% (其中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为 92.96%)。共有 21 户企业开展了工资集体协商“要约季”活动,续签企业涉及职工 541 人,企业集体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有 11 户企业被评为甘南州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 B 级单位。

**【职称评聘】** 2018 年,审核认定了 78 名事业单位副高人员岗位等级;审核认定了 476 名事业单位初级人员的岗位等级。

**【定向培养】** 2018 年,根据州人社局《关于安置 2018 届李沛芸等 21 名天津定向培养医学本科生的通知》(州人社字〔2018〕444 号)精神,对分配至卓尼县的 2018 届秦维等 3 名天津定向培养医学本科生予以安置。

**【医疗保险】** 2018 年,核定单位 202 户,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基金 4788 万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4734 万元的 101%;基金支出 1806 万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077 万元的 87%;享受住院待遇 743 人,公务员医疗保险征缴基金 1529 万元,基金支出 943 万元。大病互助征缴基金 122 万元,基金支出 43 万元。确定定点医疗机构 21 家,直接结

算医疗机构 4 家；确定定点药店 13 家，结算工作进展顺利。

**【生育保险】** 2018 年，征缴任务 247 万元，实际征缴基金 262 万元，完成任务数的 106%。支出目标任务 78 万，生育待遇享受 325 人次，支出 70 万，完成任务的 89.7%。截至 11 月份参保 185 户，其中事业单位 78 户 3027 人，机关参公 62 户 3193 人，企业 45 户 2352 人。

**【工伤保险】** 2018 年，工伤保险征缴任务 227 万元，实际征缴基金 215 万元，完成任务数的 94.7%。工伤认定 4 人，抚恤金发放 14094.8 元，医疗费用发放 21633.46 元。截至 11 月份参保 262 户。其中事业单位参保 78 户 3027 人，机关事业参公单位参保 62 户 3193 人，省属机关事业参保 5 户 155 人，企业 58 户 601 人，建筑业参保 57 户 1801 人。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18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参保人数为 58922 人，实际参保人数为 58222 人，参保率为 98.81%。基金总收入为 2938.6 万元，支出为 1646.5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人数 12354 人，发放率 100%。困难群体发放 4828 人，发放率 1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数为 94178 人，实际参保人数为 92821 人，参保率为 98.56%。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2400 人，实际参保 32400 人，参保率 100%。个人缴费收入 1556.23 万元，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

1520 万元的 102%。清算支出 3366.52 万元，预拨款支出 3817.22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 3772 万元的 101%。

**【失业保险】** 2018 年，参加失业保险单位 164 户（其中行政事业单位 133 户，企业 31 户），参保职工 5610 人。卓尼县失业保险基金征缴任务 265 万元，实际完成征缴失业保险基金 287.51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 265 万元的 108%，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154 人，支付失业保险金 463478.4 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46%，领取稳岗补贴 8 家企业 315 人，领取金额 81629.31 元。基金总支出 54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 2018 年，全县机关事业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参保单位 142 个，已全部完成清算并逐步实现发放，计划于 2019 年 1 月起开始征缴。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8 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职工人数 861 人，缴费人数 661 人，退休人员 578 人；全年征缴任务 870 万元，实际征缴基金 882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1%，支出目标任务 1499 万元，支出 1312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87.5%。

**【“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报工作】** 2018 年，派出 4 名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业务人员在各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窗口进行业务指导，4 名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外地异地就医转院费用的结算报销，开展社保扶贫政策的宣传工作，县民政局和保险公司派专人进驻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结报工作。从 6 月 1 日起，卓尼县参保居民在县

内 21 家定点医疗机构全部执行“先诊疗、后付费”免收押金政策，(外伤患者、未参保患者收取住院费押金)。开展“一站式”结报业务，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信息系统完善和维护，定期对各单位进行督促，对各单位责任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6 月 1 日起，城乡居民参保居民在甘南州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实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报，患者出院时只支付个人自负部分费用。

**【公务员队伍建设】** 2018 年，根据州人社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州人社字〔2018〕442 号)《关于录用王小英等 69 名同志为乡镇公务员的通知》(州人社字〔2018〕575 号)精神，由人社局牵头对卓尼县录用的王小英等 69 名乡镇公务员进行考察政审，并正式予以安置。根据州人社局、州公安局《关于录用王兴等 12 名同志为公务员(人民警察)的通知》精神，批准录用杨博文同志为卓尼县公安局公务员(人民警察)，安置上岗。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 2018 年，卓尼县实名制登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959 人，其中就业人员 827 人，就业率达到 86.24%，完成就业目标任务。为进一步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举办现场招聘会 5 场。举办了天津市河西区企业卓尼专场暨县属企业人才招聘会，共有 46 家企业参会，为全县未就业人员提供就业岗位 800 余个。共有 500 余名求职人员进场参加招聘，填写《应

聘者报名登记表》190 份，45 家企业与 156 名未就业人员达成了就业意向。举办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县便民警务站工作人员招聘会，应聘学生投递个人简历 11 份。举办了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地方性事业编制招聘会，输出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 36 人。县直企业招聘会 2 场，为全县未就业普通大中专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 300 余个，共有 500 余名求职人员参加招聘，通过引导毕业生与企业进行“双向对接”的方式与 283 名应聘人员达成就业意愿。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2018 年，审核认定了 78 名事业单位副高人员岗位等级。审核认定了 476 名事业单位中、初级人员的岗位等级。

**【退休干部管理】**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2018 年全年退休人员 31 人，已办理退休手续。

#### **【人社局领导名录】**

党总支书记、局长 郭旦江(藏族)  
 副局长、就业局局长 马红梅(女)  
 副局长、劳务办主任 房乐义(藏族)  
 副局长 魏建华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  
 后芳环(女，藏族)  
 县人才管理办公室主任  
 包 琨(藏族)  
 县劳动监察大队大队长  
 吴金花(女，藏族)  
 柳林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  
 李雪梅(女，藏族)



县就业局副局长 尕藏才让（藏族）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副主任

何国财（藏族）

县劳务办副主任 李晓燕（女，藏族）

（供稿人：向学峰）

## 民族 宗教

### 民族事务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2018年切实彰显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成果，利用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在洮砚广场醒目位置制作了“两个共同”宣传标语，在县城道路两侧护栏上制作了民族团结宣传灯箱；同时，将在县城地段制作民族团结宣传大门一座，将原来的大酒店广场提升为民族团结文化广场，制作宣传牌、宣传石碑等来深入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向广大群众时时提醒民族团结的重要性，不断巩固团结、平等、协助、和谐的民族关系，讲清“三个离不开”“四个维护”“五个认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的理论知识，使城区内民族团结宣传氛围更加浓厚。积极申报木耳镇博峪村、卓尼县人民医院、扎古录镇九年制学校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得到了省上相关部门的考核验收。组织开展了第15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启动大会暨民族

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按照《甘肃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规划纲要（2015—2020年）》“十百千万”目标任务，在大会上表彰了全县民族团结进步活动中涌现出的模范集体38个和模范个人52人。创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企业、社区、乡镇、学校、寺庙、军营、医院的“八进”活动。

【民族政策法规宣传】 2018年，结合“七五”普法宣传活动，深入各乡镇、寺院用藏汉“双语”集中开展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宗教事务条例》《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等为重点的民族理论政策巡回宣讲活动。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就业经商、医疗教育、困难救济等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实现了服务管理工作齐抓共管，切实提高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水平，有力地维护了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以民族团结宣传月、政策法规宣传月、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为平台，多手段、多形式、多载体地向广大僧俗群众宣传党的民族工作路线方针政策，通过举办培训班、学习班、座谈会等形式，讲解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僧众对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认识和了解。针对清真食品个体工商户文化程度低，法律意识淡薄，自我防范意识不强的情况，开展了《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的宣传，累计发放《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500多册，编发信息160多条。

（供稿：方志宏）

宗教事务

**【佛协工作】** 2018年,卓尼县佛教协会在统战宗教部门的领导下切实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结合全县寺院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卓尼县“三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和《宣讲方案》,拟定出全县17座寺院活佛或高僧、寺管会主任在本寺对全体教职人员进行宣讲相关政策的工作安排,要求讲好党的宗教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内容,在佛教界深入开展“学习十九大精神、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习法律法规,做合格教职人员”的“三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以“学习”为主题的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进而教育和引导广大僧人爱国爱教、持戒守法、弘扬佛法、为民服务。同时,选派中青年教职人员积极参加省州相关学习活动和教育培训,做到培养骨干,培育后备人才的教育活动来引领众多教职人员爱国爱教的思想教育,进一步提高认识,牢固树立遵纪守法、正信正行,觉悟人生、服务社会的大局意识,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坚定不移地走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光明道路。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2018年,认真执行《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和《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严格把关宗教教职人员的入口关和出口关,在原有宗教活动和宗教教职人员备案的基础上,对原始数据进行定期不定期的补充完善,加强藏传佛教新僧入寺备案工作和圆寂、还俗及离寺僧人的注销工作,更新运转《甘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寺院佛事活

动备案登记表》《甘南州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备案表》《甘南州藏传佛教主要教职任职备案表》《甘南州藏传佛教活佛备案表》《甘南州藏传佛教寺院学经班经师备案册》等相关表册,确实做到底子清、情况明。截至年底,备案教职人员1174人,其中活佛16人、主要教职人员64人、跨区域主要教职人员1人(伊斯兰教)、教职人员1093人;备案宗教活动128件,备案藏传佛教传统学经班21个。

**【控辍保学工作】** 2018年,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严格把关未成年人入寺当僧,认真落实《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的意见》《卓尼县控辍保学集中攻坚工作方案》《卓尼县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健全完善档案做好控辍保学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甘南州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送教点适龄僧人进入学校接受规范义务教育的紧急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充分发挥统战宗教部门自身职能作用,深入各寺院,与宗教界上层人士、代表人士、寺管会成员等以召开座谈会、交流会、探讨会等形式做一系列工作,让他们自觉接受党和国家的法律准则和宗教政策,积极配合当地乡镇党委、政府和教育部门完成控辍保学的任务,并结合在寺院开展的“三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寺院法制宣传等活动,讲求方式方法,采取僧人易于接受的通俗语言,大力宣传党的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甘肃省义务教育条例》《甘南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宗教事务条例》《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将控辍保学工作做到入脑入耳，深入人心，营造入寺适龄生依法入学的良好氛围。截至年底，全县 233 名入寺为僧的适龄生都已劝返复学，统一采取就近入校随班就读和单独编班的形式集中到各自辖区内就近接受义务教育，全县无寺院送教点，不存在半僧半学现象。

**【伊斯兰教管理工作】** 2018 年，切实加强穆斯林群众朝觐报名审核，按照网上报名序列，按期完成了朝觐初审名单已上报及组织体检、办理护照、收缴朝觐费等相关工作，9 月 4 日，4 名朝觐人员圆满完成了沙特的朝觐功课并平安顺利归国返乡。制定落实《清真寺规章制度汇编》，依法加强伊斯兰教事务管理工作，杜绝伊斯兰教领域“三化”“两热”现象的出现。

**【开展“四进”活动】** 2018 年，制定下发了《关于在全县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四进”活动实施方案》，定期不定期深入乡镇和寺院督查指导开展“四进”活动。以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进寺庙”活动为契机，通过组织宣讲和制作展板、墙绘等形式，广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民族宗教政策，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县民宗局整理政策学习类、中国党史类、中华名著类等 2582 本有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读本目录，印制《卓尼县寺庙书屋图书配备目录》发放到每座寺庙，为中华

优秀文化进寺庙指明了方向；县民宗局编印 1000 册藏汉双文版《藏传佛教事务法规规章制度汇编》分发各寺庙办和寺院进行学习，同时，根据“七·五”普法进寺庙要求，通过“联寺联僧”活动、寺庙理论中心组学习、控辍保学等平台，广泛深入宣传《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反分裂国家法》和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县委统战部根据州委统战部部署要求，按期发放《甘肃日报》《甘南日报》和《甘肃宗教》等报刊，购置报的刊杂志书架，在寺管会业务用房摆放，方便僧人学习，及时把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时事政治、工作动态等声音传达到宗教活动场所、传达到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当中。

**【落实宗教政策】** 2018 年，进一步改进和规范补助资金管理，根据《甘南州宗教界人士生活补助费管理办法》规定，共发放年度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 209.04 万元。其中，上半年符合县级财政承担生活补助的 1143 人，发放 104.73 万元；下半年符合县级财政承担生活补助的 1135 人，发放 104.31 万元。总投资 2761.54 万元的白石崖寺 749.66 万元、沙冒寺 749.93 万元、达扎寺 624.22 万元、知智寺 637.76 万元的项目建设按属地管理原则开始实施。

**【僧舍危房改造】** 2018 年，深入贯彻落实《甘南州藏传佛教寺庙僧舍危房排查鉴定工作方案》精神，制定了《卓尼县藏传佛教寺庙僧舍危房排查鉴定工作方案》，

严格按照鉴定程序，逐寺逐舍现场面对面进行检测。全县共有 782 户僧舍（囊钦 19 座），其中 A 级 57 户、B 级 683 户、C 级 42 户、无 D 级僧舍危房。截至年底，总投入 63 万元的 42 户 C 级僧舍危房全部改造完成。

**【宗教活动场所保护】** 2018 年，高度重视寺院教堂维修和文物保护工作，落实宗

教活动场所保护及管理经费 15 万元，其中贡巴寺 10 万元、牙当寺 5 万元，有效解决了两座寺院年久失修现状，有力保障了文物安全。

**【民宗局领导名录】**

局 长 杜光荣（藏族）

副局长 杜春瑞（藏族）

（供稿：道杰东珠）

# 乡镇概况

## 柳林镇

**【概况】** 柳林镇位于东经 103°25′~103°32′，北纬 34°35′~34°41′的卓尼县境中部，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处洮河北岸丘陵河谷地带，镇境东北与临潭县流顺乡、羊永镇接壤，西临县境喀尔钦镇，南与木耳镇叶儿村隔河相望，平均海拔 2540 米，平均气温 5.6℃，平均降水量 565.4 毫米，无霜期平均 110 天。全镇总面积 46.67 平方千米，其中草场面积 2446.67 公顷，耕地面积 777.2 公顷，林地面积 1426.67 公顷。辖 9 个村委会、3 个社区居委会，34 个村民小组，1 个藏传佛教寺院（禅定寺），1 个九甸峡移民村。有 6226 户 19183 人，实现农业增加值 2786 万元，同比增长 1.0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471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446 元，同比增长 7%、9%。

**【基层党建】** 2018 年，争取县委组织部综合服务中心标准化改造资金 32 万元，集中对白塔村活动室进行党元素改造和升级；统筹县委宣传部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33 万元，重点对东石沟、上城门、唐尕川村活动室进行了维修改造，提升

了村活动室的硬件水平。全镇 9 个村配备了专职党务干事，下派了 4 名党建指导员，提高全镇农牧村党建工作水平。以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为抓手，将“三会一课”纳入党员日常学习教育计划，坚持党委带支部，党支部书记带班子成员，党建指导员带普通党员的思路，着力营造领着学、带着做的浓厚氛围。党委结合实际制定出台了《党建工作调阅制度》，各党支部按照镇党委的统一要求，按照年初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和阶段性工作任务，集中对全镇 207 名党员档案缺失资料进行了完善，实现了全镇 735 名党员的动态精准管理。全年共发展党员 7 名，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 3 个，优秀共产党员 19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4 名。全年慰问老党员、老村干、生活困难党员 31 人，为 98 名村组干部及时兑现工作报酬。制定具体学习计划，撰写学习心得 360 余篇，做到学习有计划、有笔记、有心得。借助庆祝建党 97 周年系列活动，举办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演讲比赛，开展季度党性体检 4 次。选树了五星级文明单位 2 个，申报文明户 5 个，选树了脱贫攻坚优秀个人 5 人，模范户 3 户，举办“最美卓尼人”先进事迹报告会 1 场次。配合县纪委收集问题线索，给予相关责任人警示约谈，提醒约谈 31 人，

告诫约谈 9 人,通报并书面检查 44 人,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 人,处理长期不签到、不上班干部 1 人。全年召开了廉政学习培训及警示教育会议 6 次。

**【产业发展】** 2018 年,全镇实现农业增加值 2786 万元,同比增长 1.01%;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24471 元、7446 元,同比增长 7%、9%。坚持以“劳务输出+药材种植+牛羊育肥”为主的特色产业发展模式,累计劳务输出 1850 人次,实现收入 2910 万元;发放落实种植业增收补助资金 170 万元,鼓励农牧户大力发展中藏药材种植,种植黄芪、当归、柴胡等中藏药材 533.33 公顷,创收 400 余万元;鼓励农牧户标准化养殖,加大牛羊育肥产业,补贴发放 66 万元建成 110 座养殖暖棚投入使用,存栏牛 1320 头,羊 5000 余只。全镇 5 个贫困村和 1 个省级深度贫困村均注册成立了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落实各类资金 143 万元,注入 6 个贫困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集体资本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年底均已实现 2 万元以上收入目标,其中贫困村畜盖、上卓已分别达到 6 万和 10 万元以上。统筹利用 146 户贫困户,户均 2 万元产业扶持资金 292 万元,户均 4 千元的县民宗局下拨特色产业扶持资金 90 万元,村级集体经济 143 万元,互助资金 344.77 万元合理折股量化入股到经营主体,实现分红 69.58 万元。

**【环境保护】** 2018 年,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深入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贯彻执行《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严守生态红线,坚定不移地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完成退耕还林 2142.6 亩,发放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252 万元。在加大环境整治力度的同时,继续加强农牧民群众的思想教育引导,提高农牧民群众生态文明素养,构建文明和谐美丽乡村。

**【脱贫攻坚】** 2018 年,全镇 5 个贫困村和 1 个省级深度贫困村均已退出,贫困户脱贫 118 户 452 人,年底剩余贫困户 27 户 78 人,全镇贫困发生率下降至 1.08%。全镇农牧村饮用水水质符合《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饮水安全供水保证率达到 100%;农户家庭成员一年四季均有换洗衣物,家中灶、床(炕)、桌、被、褥等生活必需品齐全,全镇农牧户“两不愁”方面无任何问题。

**【社会事业】** 2018 年高度重视农村“三保障”落实工作,将农村群众“三保障”作为衡量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全面小康建设进程的重点要素,积极发挥党委政府主导作用,围绕“五个一批”帮扶措施,立足镇情,按照因村因户、精准施策的原则和保脱贫、稳增收、长巩固的工作思路稳步推进,取得了显著成果。

**教育** 2018 年全镇 6—16 岁义务教育阶段适龄人口 2203 人,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共 2058 人(小学 1393 人,初中

665人),其中在本乡镇就读252人,镇外县内就读1716人,县外借读90人;适龄人口已完成九年义务教育124人;适龄人口残疾19人,因残疾智障无法入学2人,适龄人口入学率为100%。所有学生均享有国家“两免一补”政策,且农牧村学生全部享受营养餐改善计划。

**医疗卫生** 全镇农业人口医疗保险参保人数7131人,较去年底增加284人,参保率达98.61%。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保2273人,参保率100%。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全面开展,符合条件的患病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含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含重特大疾病)等政策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保报销、大病保险报销、医疗救助兜底均按政策得到报销,个人合规部分均未超过限额。

**住房及人居环境** 2018年对全镇1823户农户房屋进行了鉴定,并将7户C级危房列入计划进行改造,年内已全部竣工并完成自验。农牧村居民“三保障”问题做到了全覆盖全落实,相关特惠政策落实率高,成效明显,全镇扶贫开发工作取得了新时期的阶段性成效,脱贫人口实现了“保障型”脱贫。对部分人居困难家庭人居环境进行重点治理,采用教育引导和帮建帮理帮资助等方式,促使其改变生活陋习,树立正确积极的生活方式,人居环境得到很大改善。

**【安全生产】** 2018年,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责任体制,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做到“勤安排、抓落实、保安全”,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共排查各类生产经营场所43家,排查安全生产隐患30余条,督促整改18条,上报相关部门12条,排查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6处,全部整改。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月”和“12·4法制宣传日”活动,在县城主街道摆放展板、悬挂横幅,累计发放安全生产宣传资料1600余份,同时加强“两微一端”安监反馈微信平台建设,全镇建立安监反馈微信平台16个覆盖800余人。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2018年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总批复投资7830万元,施工合同总价4083万元。年内寺台子二、三组已完成投资1393万元,完成率100%;冰角组已完成投资800万元,完成率80%;多洛村完成投资600万元,完成率100%;茶路村完成投资350万元,完成率100%;业日组已完成投资494万元,完成率100%。2018年批复的5个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总批复投资5286.7万元,施工合同价1664.73万元。上所藏村完成投资300万元,完成率60%;石沟村完成投资450万元,完成率96%;民主湾村完成投资300万元,完成率93%;如哇村完成投资200万元,完成率53%;牙路村完成投资300万元,完成率52%。实施的财政“一事一议”项目草岔沟村级文化广场等5个在建项目,项目总投资164万元,年内已完成所有建设任务。

**【民生保障】** 2018年各类农村低保户226户588人，全年累计发放农村低保金246万元；特困供养31户43人，发放补贴28万元；困难残疾人56人，发放补贴13万元；协助县民政局受理符合医疗救助对象24人次，落实救助金额10万元；累计向690户2927人落实困难生活救助金61.2万元。城乡居民16至59岁参加社会养老保险4257人，累计征收养老保险费94.14万元，持有一、二级残疾证和五保户参加农村养老保险无须缴费59人，计生两证户307人，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人员240人，一二类低保5人，60岁以上养老金待遇享受人员共1346人，发放养老金金额约184.957万元。积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累计对162户经营户开展食品快速检测，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整改，整改完成率100%。深入推进“十户联防”基层管理模式，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力度，调解矛盾纠纷15起，成功10起，调解率达100%，加大“七五”普法工作力度，全年累计开展法治宣传18场次。

#### 【柳林镇领导名录】

书记 杨东峰（藏族）

人大主席 蒲锦芳（藏族）

镇长 毛世民（藏族）

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

俞春旭（藏族）

纪委书记 李学文（藏族）

副书记 何建荣（藏族）

副镇长 冯玉山（藏族）

杨英文（藏族）

王小文（女，藏族）

武装部部长 后新民

司法所所长 赵刚（藏族）

副科级组织员 何珍（女，藏族）

寺庙办副主任 日郎（藏族）

农村公路管理所副所长

杨重文（藏族）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所长

陈旭恒（藏族）

城东社区书记 丁莉萍（女，藏族）

城西社区书记 碗代草（女，藏族）

城南社区书记 杨玲珍（女，藏族）

（供稿：李小平）

## 木耳镇

**【概况】** 木耳镇位于东经103°23′~103°45′，北纬34°10′~34°39′的卓尼县东南部，辖区东与纳浪镇为邻，东北与临潭县新堡乡隔河相望，南与迭部县为相接，西与喀尔钦镇接壤，中部与柳林镇环接插花，岷合二级公路东西贯穿镇境。镇人民政府驻地多坝村，距县城13千米。辖区总面积960平方千米，其中草场面积3.02公顷，耕地面积666.67公顷。辖吾固、七车、出纳、多坝、秋古、博峪、木耳、叶耳、寺古多、冰崖、麻地湾11个行政村，43个村民小组，2058户9075人，有藏、汉、回三个民族，其中藏族人口占94%，各类牲畜存栏达31308头（匹、只），增长1900余头（匹、



只), 增长率 43.21%, 各类农作物播种面积达 846.67 公顷, 各类特色产业中药材种植面积达 614.87 公顷,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7490 元。

**【基层党建】** 2018 年全镇有 19 个党支部, 党员 601 名, 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21 名, 发展党员 7 名。

**【农牧村经济】** 2018 年, 全镇大幅度调整产业结构, 农业推广大面积种植药材、玉米青饲等作物; 牧业实行暖棚养殖, 进行反季节藏羊、牦牛的育肥, 到年底已初具规模。全镇农业增加值 3,350 万元, 同比增长 1.6%;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7490 元, 同比增长 10.46%。

**【社会保障】** 2018 年, 全镇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 364.4 万元。有五保户 51 户 56 人; 低保户 381 户 1380 人, 其中一类 23 户 41 人、二类 42 户 99 人, 三类 200 户 741 人, 四类 116 户 499 人、城镇低保户 13 户。医疗、养老参保率分别达到了 97.21% 和 98.75%,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达到 100%, 养老金发放率 100%。门诊报销金额 9.6 万元, 报销人次 3258 人次; 大病报销金额 56.4 万元, 报销人次 78 人次。健康扶贫各项政策全面落实, 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 100%。劳务输转 1890 人, 劳务收入约 2900 万元, 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

**【脱贫攻坚】** 2018 年, 落实县委、县政府“上山下乡抓脱贫, 敢死拼命奔小康”的决策部署, 围绕贫困户达到“三不愁、

三有、三保障”脱贫标准, 通过培育产业、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扶贫政策等各项举措, 提高了广大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全镇人畜安全饮水、贫困村动力电、通村公路入户率、覆盖率、通达率均达到 100%。全面消除 C、D 级危房。完成 21 户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全力抓好“控辍保学”工作, 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100%; 推进健康扶贫政策, 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达 100%。加大帮扶工作协调力度, 深化东西部协作机制, 在叶儿村建设东西部协作扶贫商业街项目。制定了《木耳镇特色生态产业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 推动产业扶贫向纵深发展, 全镇 11 个行政村以“集体经济+合作社+贫困户”的模式带动贫困户发展种养殖业和乡村旅游业,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 11 个; 向贫困户家庭发放中蜂 2035 箱; 各类驾驶证、挖掘机培训 33 人次; 353 户贫困户实现了 1600 元的分红收入, 123 户贫困户实现了 640 元的分红收入; 7 个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均达到 2 万元以上。在各级帮扶单位和全镇上下的共同努力下, 脱贫攻坚工作顺利通过了县级、州级贫困退出验收, 各项退出指标达到了退出标准, 全镇 6 个贫困村 333 户 1419 人退出贫困村、贫困人口序列。截至年底, 剩余贫困人口 28 户 109 人, 贫困发生率 1.2%。

**【生态保护】** 2018 年, 实施退耕还林项目增加森林面积 1287.93 亩, 按照时间节点及要求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确保全域无垃圾示范区的目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加强对交通运输扬尘、机动车污染、燃煤锅炉、建设扬尘、餐饮油烟等方面大气污染突出问题的整治，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改善环境质量。实施新能源节能改炕项目，全镇共实施改炕 164 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督促辖区企业完善环评等相关手续，配合执法部门对未完善手续的企业下达停产整顿通知。加强镇辖区内河道整治，执行“河长制”管护方案，各级河长巡河、治河、护河工作全面开展。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执行畜禽养殖禁区和限养区制度，关闭拆除沿河污染养殖场，对其他养殖场实行环保达标治理，要求按期整改落实。

**【环境卫生整治】** 2018 年，木耳镇制定了《木耳镇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木耳镇村规民约公约实施方案》，保证了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同时各村利用电子显示屏、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环境卫生整治宣传标语、核心价值观宣传标语，镇、村会议等各种有效的宣传方式，广泛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让广大村民知晓环境卫生整治的内容和意义。全年共投入环境卫生整治经费 26 万元，在各村配备了环境卫生保洁员，生产生活垃圾实现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全年共清理垃圾 3000 余吨垃圾，清除小广告 200 余张，清理河道 20 余公里，清理地膜 1000 余吨，在各村新增垃圾箱、垃圾斗共 80 个，全年共出动 100 余次 2000 余人（次），集中整治环境卫生。

**【乡村振兴】** 2018 年以“乡村振兴战

略”为引领，通过深化“三变改革”，统筹城乡发展，坚持“百里洮河风情线”打造为引擎，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为契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为抓手，全力打造“山水木耳、多彩小镇”和“红色博峪村、绿色木耳村、民俗出舍村、田园力赛村、魅力冰古村、本色塔古村”等一批生态体验型、民俗度假型、特色产业型小康村，以乡村振兴战略引领城乡融合发展。博峪村诺尔丹二号营地、博峪民俗苑、冰古藏香苑、七车村大峪藏寨、出纳草莓采摘棚、力赛田园综合体等建设项目效益日益凸显。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2018 年，木耳镇投资 3623.24 万元建设塔古、卓尼沟、卜族 3 个生态文明小康村，涉及 133 户 532 人，其中贫困村 2 个、贫困户 29 户、贫困人口 116 人，贫困村占 58%、贫困户占 30.7%、贫困人口占 29.4%。按照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公共服务要求，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政策，建设村级综合服务中心、村卫生室、乡村舞台、便民服务网点、电子商务平台。

**【项目建设】** 2018 年，投资 3623.24 万元建设塔古、卓尼沟、卜族 3 个生态文明小康村；投资 3300 万元建设木耳镇污水处理厂工程；投资 132 万元完成博峪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投资 55 万元建设吾固村游客接待中心工程；投资 54 万元完成七车、博峪、木耳三个村级文化综合服务中心示范项目建设；投资 1200 万元建设东西部协作扶贫商业街项目；投资 1500 万元完成博

峪村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建设；投资 38.63 万元建设塔古村文化活动广场建设项目；投资 48 万元完成和尚沟文化广场项目建设；投资 100 万元建设力赛村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新建公共厕所 16 座；修建护村护田河堤 2 千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307 盏；投资 2013.86 万元，建成总容量 2772 千瓦级光伏扶贫工程，该项目已并网运营，项目建成之后将惠及 6 个贫困村所有贫困人口。秋古等 7 个村民小组进行了棚户区改造，各类项目扎实有序推进。

#### 【木耳镇领导名录】

书 记 杨建平（土族，3 月任）

镇 长 陈继荣（藏族）

人大主席 杜貌科（藏族）

党委书记、维稳书记 安海青（藏族）

副 书 记 魏国昌（藏族）

党建办主任 孙照杰（藏族）

副 镇 长 宁 琪（藏族）

王卓林（藏族）

赵业宏（藏族）

纪委书记 黄 岳（藏族）

武装部长 后卓宏（藏族）

食药监所长 安翠芳（女，藏族）

司法所所长 胡晓峰（藏族）

（供稿：刘津虎）

### 扎古录镇

【概况】 扎古录镇位于东经 100°46′~104°44′，北纬 33°06′~36°10′。地处卓尼县

西北部，地处洮河沿岸，是卓尼县仅次于县城的商埠重镇和临卓两县农、林、牧、副及土特产品的主要集散地之一，东邻临潭县木布乡，东北与阿子滩镇为邻，南接刀告乡，北靠完冒镇和合作市，西连合作市，镇人民政府驻麻路村。距县城 53 千米，岷麻公路、江迭公路过境。境内海拔 2600~4900 米，总面积 258.82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 830 公顷，占总面积的 3.1%；草场面积 20100 公顷，占总面积的 77.3%；林地及其他面积 5,105 公顷，占总面积的 19.6%。扎古录镇是卓尼县仅次于县城的商埠重镇和临卓两县农、林、牧、副及土特产品的主要集散地之一，镇区自然资源丰富、地理位置优越、宗教底蕴深厚。境内有达扎寺、雅路寺、郭大苯教寺等藏传佛教寺院 3 座，其中达扎寺历史长达 300 多年，在安多藏区有较高的知名度。自然景观独特，境内有香气四溢的柏香山、充满传奇的九龙山、千年神潭白地漩、千年古杨园、神奇九眼泉、百年藏寨等旅游景区，是甘南州最佳生态旅游景区之一，素有“藏区桃源、麻路水乡”之称。辖麻路、八什卡、强岔、扎古录、柏林、赛如那、塔乍、录日岔 8 个村委会，41 个村民小组，1105 户 6153 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828 元，增长率 8.25%。

【基层党建】 2018 年，镇党委始终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和根本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力推进全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任务落实。镇党委坚持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

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党内政治生活规范化作为全镇基层党建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将“两学一做”融入经常、严在经常。年内召开专题研究部署基层党建会议 12 次，组织干部集中学习 50 余次，草根讲堂 25 场次，送学上门 20 余次。累计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议 60 余次，干部人均记写学习笔记 20000 余字，心得体会 2 篇，思想汇报 1 篇，党性体检报告 4 篇。建立非公企业党支部 6 个，选派党建指导员 6 名，挂靠联建社会组织党支部 8 个。探索推行“党支部+党员+合作社+贫困户”产业发展新模式，开启党建引领产业致富新路子。以麻路村党支部为核心，以福泽种植专业合作社为龙头企业，建立扎古录党员创业示范基地，投资 200 多万元解决剩余劳动力 100 余人，带动其他各村 400 余户群众种植藏中药材，为农牧村扶贫发展注入“红色动力”。严格按照发展党员“十六字”方针，注重从脱贫攻坚一线的农牧村青年、致富带头人、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等优秀分子中选拔培养和发展党员，年内发展党员 8 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32 名。“七一”期间，从农牧民党员中选出优秀共产党员 20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3 名，引导广大党员在社会各项事业中彰显作为、贡献力量。

**【农牧村经济】** 2018 年，严格按照县委“13296”发展战略，深入实施“脱贫攻坚、驻村帮扶、民生改善、生态文明、党的建设”五大工程，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保生态、防风险等各

项工作，使全镇经济总量持续攀升，全镇农牧业增加值 3102 万元，增长 2%；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828 元，增长 8.25%。

**【乡村振兴】** 2018 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加快推进农牧村产业结构调整，有力地促进了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农牧村发展。全镇各类牲畜存栏 1.93 万头（匹、只），总增率 2.4%，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 0.85 万亩，其中中藏药材种植面积 0.36 万亩。进一步统筹城乡发展，试点推行“三变”改革，逐步探索推出了可复制发展的“企业+党支部+集体经济+农牧户”的发展模式。建立 500 亩以上藏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 2 个，人工半野生驯化蕨麻种植基地 1 个。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和百里洮河风情线打造为引擎，先后建成了 10 个生态文明小康村。依托水乡麻路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生态环境、宗教文化、民族特色等优势，深入挖掘文化旅游内涵，倾力打造“一村一品、一户一特”的乡村景点和农、牧、林、藏家乐，着力提升“醉美藏乡、户外天堂”的旅游品牌知名度。全力抓好“大棚房”专项整治工作，有效杜绝流转农牧村土地违法违规进行非农建设问题，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脱贫攻坚】** 2018 年，紧盯“两不愁、三保障”，按照“上山下乡抓脱贫、敢死拼命奔小康”的战略部署，统筹搭配好上山下乡选派干部、大学生村干部、村

“两委”、驻村帮扶工作队、第一书记“五支队伍”，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宗教界代表人士、当地乡贤作用，形成了全民出击、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工作格局。全镇安全饮水入户率、动力电覆盖率和通村水泥硬化路通达率均达100%。完成危房改造7户，全面消除了D级危房。按照县上确定的“牛羊菜薯药”五大产业布局，切实用好产业培育到户资金600余万元，使投资少、见效快、易管理的富民产业真正受益贫困群众。逐步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注册成立村集体经济公司6个，收入2万元以上2个。着力推动教育扶贫，全力抓好“控辍保学”工作，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达100%。深入推进健康扶贫行动，扎实制定“一人一策”健康档案，积极宣传健康扶贫各项政策，逐步形成了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帮扶工作协调力度持续加大，州县帮扶单位帮扶资金累积达40余万元，取得了良好效果。严格对照贫困退出考核指标和标准，全镇贫困人口、贫困村退出各项指标达到退出验收标准，418户2257人脱贫，贫困发生率下降到1.3%，顺利通过州、县级验收。

**【绿色发展】** 2018年，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切实将河长制、“百里洮河风情线”和“环境革命”攻坚战结合起来。统筹推进洮河扎古录段河道治理、主动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全力抓好整改中央和省州环保督察

反馈意见，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区各项工作举措，纵深推进“抢占绿色崛起制高点、打造环境革命升级版”的战略部署，实现了“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总体目标。

**【基础设施建设】** 2018年完成了投资600万元的扎古录镇供水工程；投资300万元的扎古录镇干部职工周转房及附属工程。总投资3300万元的扎古录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现已完成粗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基础及池体，主体框架，综合设施间、改良型氧化沟、除臭生物滤池、污泥处理间、污水提升泵站等5个建筑物主体，现场土方回填已完成30%；投资625万元卓尼县达扎寺院公共活动场所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消防水池，巷道硬化，消防管道铺设，公共厕所及篮球场，边沟盖板正在施工；总投资276万元的牙路寺公共活动场所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建设内容的95%以上。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2018年，农牧村面貌得到明显改善，村巷道硬化、牧道砂化、护村护田河堤、文化广场、村内照明等9方面，30项、22个自然村，总投资1500余万元，已完成全部项目的96%；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续建3个，新建4个，覆盖9个自然村，总投资达6400余万元。扎古录、扎主滩、牙路3个生态文明小康村已完成98%的建设任务；什巴、地理多村、白地村、尼车多（尕贡巴、下尕多）片区，4个生态文明小康村已完成总工程量的80%。

**【社会事业】** 2018年，全镇适龄儿童

入学率达 100%；中小学藏汉英三语教学成效明显提升，顺利通过了国家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标准化学校评估验收；全镇通过镇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改革提升，健康扶贫“一人一策”档案的建立，，全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 6579 人，参保率 98.7%；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偿金额达 128.57 万元；全年累计落实计生各项扶助资金 7 万余元，计生工作保持了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率 98.46%；劳务输出人数累计 800 人次，劳务收入 1200 万元；发放各类强农惠农资金 200.09 万元；发放农牧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63.20 万元、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6.10 万元；优抚、孤儿、五保资金累计发放 16.58 万元；困难救助、临时救助资金共计发放 49 万元，社会服务能力和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以维护群众食品安全为出发点，以提高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的普及、紧紧围绕工作实际，宣传进校园普及率 100%，进村组普及率 80%。

**【综合治理】** 2018 年，继续牢固树立“安全重于泰山”的意识，深刻吸取兰临高速 11·3 重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和洮 11·10 重大民房火灾事件经验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广泛开展“七五”普法教育，深化法律“八进”活动，积极抓好藏传佛教寺院法制宣传教育及属地管理工作；持续推动“扫黑除恶”和“村霸”专项整治行动，鼓励引导广大农牧

民群众形成学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全力开展“抵制高价彩礼，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新时代农牧村和谐文明新风尚。紧紧围绕“强化防范意识，促进稳定发展”这一主题，以不出事、少出事、防止出大事为目标，进一步靠实了责任，细化了措施，确保了长期不出任何事情。

### 【扎古录镇领导名录】

书记 宁学辉（藏族，3 月止）

尕旦（藏族，3 月任）

人大主席 赵杰（藏族）

镇长 杨军

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

桑杰卡（藏族）

副书记 郭永平（藏族）

纪委书记 王凌（藏族）

副镇长 赛如草（女，藏族）

李世俊（藏族）

武装部部长 杨明轩（藏族）

司法所所长 贡巧那加（藏族）

寺管办副主任 李志虎（藏族）

食药监所所长 志道才让（藏族）

（供稿：扎古录镇）

## 喀尔钦镇

**【概况】** 喀尔钦镇位于东经 103°12′~103°29′，北纬 34°18′~34°39′的卓尼县中南部，东连木耳镇、柳林镇，东北与临潭县羊永镇为邻，南与迭部县毗邻，西接刀告乡；西北接临潭县术布乡、古战镇、城关镇和羊

永镇，镇人民政府驻达子多村山神滩，距县城 21 千米，总面积 1082 平方千米，地势南高北低，最高海拔久波克尕山 4663 米，平均海拔 2620 米。行政区域总面积 804.05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 138476 公顷，辖革古、大力、达子多、录巴寺、拉扎、卓洛、拉力沟、麻地卡、大族、相俄、出路、柯别 12 个村委会 61 个村民小组，两座寺院；全辖区人口 2115 户 10063 人，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7500 元，是一个以藏族为主，汉、回三个民族聚集的半农半牧区。

**【基层党建】** 2018 年，全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继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制定了《喀尔钦镇 2018 年“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年”实施方案》，将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细化量化，签订目标责任书。按照各基层党组织的现实表现和存在的问题，对 12 个村“两委”班子进行了集体约谈，并形成了《喀尔钦镇软弱涣散党组织整改方案》，对软弱涣散党组织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方案进行了整改。建立健全了村级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党员干部工作岗位，规范村活动室各类文件摆放，及时运转和更新党建各类卡表册、会议记录、影像资料。根据基层党建“四个规范化”要求，结合本镇实际，细化《喀尔钦镇党委工作规范》等 15 项制度。根据《卓尼县党员固定活动日制度（试行）》，全镇在 12 个农牧村及各机关党支部开展以

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为主题的“党员固定活动日”活动，组织参加省、州、县举办的各种培训。

**【农牧村经济】** 2018 年，全镇实现农牧业增加值 3690 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了 7500 元，劳务输转继续保持平稳上升，输出人数 2055 人次，收入 3150 万元。全年落实各项惠农补贴共计 649.09 万元，农牧民群众受益达到全覆盖。以洮河沿岸中藏药材、高原特色蔬菜种植业，青稞种植面积 106 公顷，产量 236.91 吨，油菜种植面积 139.53 公顷，产量 227.67 吨，中藏药材种植面积已达 583.33 公顷，产量 182.61 吨，在柴胡、当归、党参、黄芪等传统品种种植的基础上引导群众试种玛卡，使中藏药材产业成为全镇主导产业来增加群众的经济收入；引导牧区发展牦雌牛繁育及藏羊养殖，全镇大牲畜合计 3750 头、年末猪存栏 1608 头、年末羊存栏 9710 只，群众收入有了明显的提高。2018 年引导全镇群众发展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共 21 家，带动贫困户 312 户；全面落实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 2 万元每户的国家财政扶贫资金，为保障资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全部注入本村集体经济公司，目前全镇村级集体经济投入资金共 1045.8 万元，2018 年实现盈利 50.85 万元，分红共 43.624 万元，涉及建档立卡贫困户 312 户。

**【脱贫攻坚】** 2018 年全镇根据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的文件精神要求，严格执行贫困户进出识别程序，完善了

“一户一策”、三本账、扶贫手册等相关软件资料，完成“四类问题”核查工作、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工作，完成贫困户信息维护，管理驻村帮扶工作队，督查整改互助资金的规范运行。针对有需求的贫困户开展技能培训和劳务输转，截至目前完成种植中药材培训 47 人次、酒店服务培训 1 人次、驾驶员（B2）培训 28 人次、挖掘机培训 3 人次、驾驶员（C1）培训 24 人、互助资金管理人员培训 18 人次。进一步加大控辍保学工作力度，努力降低全镇文盲率、消除辍学率，2018 年共劝返 30 名辍学学生返校。持续推进健康扶贫，充分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进一步完善村级卫生室配套设施，确保广大村民常见疾病的及时预防和治疗，做到小病不出村。2018 年各类医疗报销 426 人次，累计报销金额 154.9 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全镇共实施各类项目共计 35 个，其中拉扎至安步族 4.7 公里村道硬化项目、出路至撒乍山 5 公里村道硬化项目、拉布山 3.8 公里村道硬化项目和拉扎至脑站 8 公里村道硬化项目等四个财政债券资金的项目均已完工。地步沟至出路村护村护田河堤工程、下巴木村护村护坡工程、革古村和大力村护村护田河堤工程等三个藏区专项资金的项目均已完工。月目录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卓洛村拔勺自然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麻地卡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和多尕道路硬化及浸水挡墙建设项目等四个以工代赈项目均已完工。修建贫困村文化广场等财政一事一议建设项目共计 20 个，

年底均完工。

**重大项目** 2018 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总投资 404 万元，已完成 90%；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总投资 750 万元，已完成 90%；卓尼县喀尔钦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已完成可研，地勘、环评、初设等前期手续正在办理，计划 12 月底完成前期工作；喀尔钦镇知知寺公共活动场所及附属设施建设项，总投资 625 万元，已完工验收。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2018 年拉扎、月目录、安步族、磊族、大族五个 2017 年实施的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部分已完工验收，农牧户“七改”部分已完成工程总量的 70% 左右。2018 年实施建设 4 个小康村，分别为闹站（54 户 219 人）、下巴木（下巴木 56 户，加禾磨 23 户）、郭扎（郭扎 27 户、拉架 19 户）、地步沟 40 户，截至年底，四个村的基础设施建设部分已完成，农牧户“七改”部分整合棚户区改造计划 2019 年实施完成。

**【环境卫生整治】** 2018 年，全镇以全天候无垃圾示范区建设，成立环境卫生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完善日常卫生管理制度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形成群众参与，与惠农账号相挂钩的责任体系，将环境卫生治理计划分三个阶段，镇、村齐动员，全体干部职工与群众共同参与，集中攻坚，综合治理。加强水、电、路、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切实消除生产生活短处，合理使用 110 万元人居环境提升工程资



金，从而使全镇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相统一，使经济建设和生态环境走上双赢之路。

**【民生保障】** 2018 年全年落实各项惠农补贴共计 649.0945 万元，农牧民群众受益达到 100% 全覆盖。全镇农村低保户 245 户 737 人，共发放资金 262.7766 万元，城镇低保户共 91 户 109 人，共发放资金 51.69 万元，特困供养（五保户）54 户 60 人，共发放资金 33.65 万元，发放特困群众生活补助资金 76 万元；全镇应参保人数为 6574 人，已参保人数为 6494 人，参保率 98.78%，其中建档立卡参保率 100%；“新农合”参合收缴工作正在开展，建档立卡户参合率已达 100%，全部收缴工作有望 11 月月底完成。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森林草原防火、综治、司法、信访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全年无重大事故发生，社会治安工作成效显著。

#### **【喀尔钦镇领导名录】**

书记 杨富恒（藏族）

人大主席 郭永胜

镇长 雍学智（藏族）

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 乔建辉（藏族）

副书记 杨经林（藏族，11 月任）

纪委书记 包金才（藏族）

副镇长 邓海鹏（藏族）

王晓琳（女）

任剑锋（藏族）

组织员 云肖（藏族）

武装部长 雷刚

食药监所长 邱海云（藏族，3 月任）

司法所所长 桑杰东主（藏族）

（供稿：杜金辉）

## 藏巴哇镇

**【概况】** 藏巴哇镇位于东经 103°50′~104°03′，北纬 34°45′~34°58′ 的卓尼县东北端，镇政府驻新堡村，距县城 115 千米。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平均海拔 2300 米，年平均气温 6℃，无霜期 145 天左右。辖地北接定西市渭源县，东连定西市漳县，南与定西市岷县中寨乡接壤；西以洮河与临潭县羊沙乡为界，临夏州康乐县毗邻，西南与洮砚乡为邻。卓（尼）陇（西）公路、卓（尼）会（川）公路从境内。全镇总面积 305.73 平方千米，其中草场面积 3.06 万公顷，林地面积 668.47 万公顷，耕地面积 549.47 公顷；最高海拔 2880 米，最低海拔 2200 米，平均海拔 2550 米。2006 年与柏林乡合并，称藏巴哇乡。2017 年根据（卓政发〔2017〕83 号）文件《卓尼县人民政府关于喀尔钦乡、藏巴哇乡撤乡建镇》的通知，撤销藏巴哇乡设立藏巴哇镇，撤乡建镇后，行政区域界线和政府驻地不变。2018 年辖柳林、包舍口、新堡、候旗、上扎、恰布、柏林、石大滩、巴都 9 个村委会，34 个村民小组，2045 户 8056 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543 元，农业增加值 2394 万元，完成了增长 1.01% 的预定目标。主要农作物有小麦、青稞、大豆、洋芋、油菜籽

等；经济作物（中药材）有当归、黄芪、党参等；主要产业以“中药材种植、网箱养鱼、经济林果、劳务输转、特色畜牧业、生态旅游”六大产业为主。

**【基层党建】** 2018年，根据《藏巴哇镇干部学习制度》的规定，每位副科级以上干部撰写了心得体会3篇，调研报告2篇和20000字以上的学习笔记。全年创建县级基层党建示范点1个，乡级基层党建示范点2个。按照村级后备干部1:2的比例，将群众信任、办事公正、热心事业、敢于担当的致富能人和优秀青年中的45名同志纳入到了村级后备干部人才库。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利用集中学习培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三会一课”、“远程教育”学习等，定期组织党员学习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及习近平“八个着力”重要批示精神。2018年共发展党员18名，其中农牧民党员14名，女党员2名，使全镇党员达到509名，党员结构进一步优化，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显著增强。

**【农牧村经济】** 2018年，完成粮食作物种植面积2860亩，总产量达到38.3万公斤；完成经济作物播种面积5020亩，总产量达到109万公斤。柳林村、候旗村的冬小麦种植和柏林、巴都、石达滩、恰布、新堡等村的中药材种植产业稳中有升。2018年全镇中药材种植面积已达11000余亩，年产值超6000万元；网箱养鱼面积达到65亩，年产出经济鱼30万公斤，产值达900余万

元，农牧互补及“首位产业”工作成效明显。年末各类牲畜存栏45000头（匹、只），出栏各类牲畜26000头（匹、只）出栏率为57.7%，实现养殖收入26000万元，商品率达到50.2%。通过科学产业布局，我镇第一产业结构更趋合理，农牧民增收成效明显提高，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543元，农业增加值达到了2394万元，完成了增长1.01%的目标。

**【民生保障】** 2018年，共向农牧民群众发放各项强农惠农资金1110余万元。共清退不符合标准低保人口269户878人，新增调整低保人口56户145人，调整低保人口88户265人，全年共发放农村低保金216.18万元；城镇低保38户49人，共发放城市低保金21.7万元，五保56户60人，发放五保供养金35.3万元，对468户1950人发放了特困生活补助65万元，42户180人发放临时救助资金33.85万元。

**【项目建设】** 2018实施的项目共有17项，总投资1.234亿元，其中投资1670万元的古麻河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完成工程量的90%；投资1682万元的石达滩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的90%；投资1448万元的上巴都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的100%，已完成县级初验；投资800万元的藏巴哇镇集中供热建设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的90%；投资1800万元的藏巴哇镇道路与排水项目，已完工程量的100%；投资800万元的藏巴哇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已完成工程量的

30%；投资 160 万元的藏巴哇镇柳林村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已完工并通过验收；投资 207 万元的包舍口村阳坡组巷道硬化建设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的 50%；投资 64 万元的上扎村、侯旗村财政奖补“一事一议”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完成工程量的 80%；已完工并通过县级验收的项目有投资 300 万元的上扎村鸡儿沟组整村推进项目；投资 280 万元的柏林村车路沟道路硬化项目；投资 100 万元的侯旗村圈滩沟通村道路硬化项目；投资 110 万元的包舍口至阳坡通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投资 88 万元的上扎村沙化路建设项目；投资 1250 万元的（柳林村、大山村、中古河村、纳路寺村、石叶村、石达滩、新堡村安藏沟）道路硬化项目；投资 260 万元的柏林至古麻河村道路硬化项目；投资 1315.2 万元的藏巴哇镇石达滩村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现已完成工程量的 90%。

**【社会事业】** 2018 年，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初中学龄段人口入学率 100%非文盲率达到 99.6%。年内共新生儿 57 人，其中计划内 57 人，一孩出生 28 人，二孩出生 22 人，三孩出生 7 人，符合政策生育率生育率达 100%，人口自增率为 2.84‰。奖励扶助累计户 15 户，少生快富 2 户、特别扶助户 1 户。新农合参合 1900 户 7083 人，参合率达到 97.42%，养老保险收缴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共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11 次，并对 9 个村委会和学校等单位进行了 12 次安全生产检查，对出现的问

题进行了及时整改。认真开展了藏巴哇镇安全生产月活动，悬挂横幅 10 条，张贴宣传标语 280 余条。

**【脱贫攻坚】** 2018 年全镇共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727 户 3065 人，其中已脱贫 705 户 2998 人，未脱贫 18 户 57 人，返贫 4 户 20 人，所有行政村都实现了脱贫摘帽，全镇共脱贫 112 户 385 人，现剩余贫困人口 21 户 71 人。在省定脱贫贫困收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所有群众“两不愁三保障”的达标情况，在“精准”二字上下足功夫，通过 2018 年动态调整，对剔除不准的 10 户 51 进行了回退，对 3 户 15 人因大病进行了返贫，对 100 余人次进行了自然增减。

**【生态文明小康村】** 2018 年，实行“一个小康村、一名领导、一抓到底”的工作包抓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对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工作进行扎实细致的安排部署，确保抓好古麻河、石达滩、上巴都、柳林、包舍口 5 个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工作，使全镇生态文明小康村按标准、按进度如期完成。截至年底，古麻河村完成总工程量的 90%；石达滩村完成总工程量的 90%；上巴都村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通过了县级验收；柳林村完成总工程量的 60%；包舍口村完成总工程量的 70%。将县级文明镇村创建与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结合起来，深入开展“五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评选”等创评活动，着力培育文明乡风、优良家风和乡贤文化。通过完善《村规民约》、建立健全环境卫生治理制度等措施，教育引导广大群众

自觉养成爱护环境、共建美好家园的良好行为习惯。通过制作文化墙、文明宣传栏,使精神文明建设深入人心。

**【环境卫生整治】** 2018年高度重视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精心组织,统筹谋划,按照“抢占绿色崛起制高点,打造环境革命升级版”的目标要求,年内共整治70余次,参与人数达18000余人(次),出动铲车2辆12台(次)、挖掘机8台(次)共清理垃圾90余吨,修建了垃圾收集池32处,垃圾场9处,购置了手推车9辆,共投入了资金15万元。针对中药材种植面积大,地膜污染严重的问题鼓励中药材中心产区柏林村新办废旧地膜回收加工合作社一个,现已完成前期筹备工作。通过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在全镇营造了全社会动员,全民参与整治环境卫生的良好局面。

#### **【藏巴哇镇领导名录】**

书 记 牛志宏(藏族)

镇 长 杨文岳(藏族)

人大主席 卢 琦(藏族)

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 仁青才让(藏族)

副书记 张广林(藏族)

副镇长 包霞娟(女,藏族)

王 平(藏族,3月任)

杨吉生(藏族,3月任)

纪 委 书 记 夏 敏(藏族)

武 装 部 长 牛晓东(藏族)

食 药 监 所 长 李泽文(藏族)

组 织 员 王云旦(藏族)

司法所所长 杜 恺(藏族)

(供稿:藏巴哇镇)

## 申藏镇

**【概况】** 申藏镇位于东经103°12′~103°23′,北纬34°31′~34°51′的卓尼县西北部,北靠恰盖乡,西邻阿子滩镇、完冒镇及临潭县卓洛乡,东南与临潭县城关镇、羊永镇、张川回族乡、流顺乡、新城镇接壤。乡政府驻申藏村,距县城32千米。总面积181.82万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1751.33公顷,草场面积达11333.33公顷,林地面积2693.73公顷。境内铅、锌矿产资源丰富,平均海拔在2900米以上,是一个牧业为主的半农半牧区,年末各类牲畜存栏30,000余头(只),种植养殖合作社54所,互助资金合作社7所。辖申藏、旦藏、郭大、冷口、目的坡、小沟7个村委会,45个村民小组,1749户8041人,人均纯收入7254元。

**【基层党建】** 2018年,全镇有党支部19个,党员442名。其中女党员83名,占19.67%;大专以上学历的104名,占24.64%;少数民族党员381名,占90.28%。年内新发展党员10名,其中农牧民党员8名,女党员5名。全年创建县级基层示范点1个,乡级基层示范点1个。两节慰问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离任村干部、困难群众106名,发放慰问金7.69万元。选派7名年轻干部担任党建指导员,使基层

组织联系服务群众更直接、更好地发挥了党建促脱贫攻坚引领模范作用。

**【产业发展】** 2018年，始终把培育富民产业作为贫困群众实现长期稳定脱贫固本之策，在适宜种植的旦藏、目的坡、小沟片区引导群众种植黄芪、当归，申藏、冷口片区引导群众种植油菜、青稞等经济作物，在适宜养殖的斜藏、郭大片区引导群众从事牦牛、藏羊等特色畜种的养殖，扶持41户贫困户发展中蜂养殖，共争取发放中蜂328箱。并各村组建了村集体经济，带动贫困发展，入股分红。另组织旦藏、斜藏、郭大、小沟等村包片领导及村组相关负责人、贫困户代表共22人在合作市绿丰源草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地观摩，随后336户签订入股合同。进一步拓宽群众收入渠道，增加群众收入，实现稳定脱贫。同时，加大贫困人口就业力度，今年通过贫困户生态管护员就业81名、公益性岗位就业39名、三区三州项目就业548名。

**【脱贫攻坚】** 2018年，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制定总体部署要求，聚焦“六个精准”“七个一批”，紧盯“两不愁”“三保障”和“村4项脱贫指标”“户6项脱贫指标”，精准施策，举全乡之力、集全民之智，以“绣花”功夫推进脱贫攻坚，全乡脱贫攻坚取得了显著成效。3个建档立卡贫困村集体经济、通信网络和通村硬化均已达标，建有标准化的文化室和卫生室，贫困人口义务教育、基本医疗、生活用电已全部达标，住房安全、安全饮水、广播电视达

标100%；全镇脱贫51户232人，其中；申藏村5户20人，小沟村12户36人，斜藏村6户36人，旦藏村20户90人，冷口村5户29人，目的坡村1户54人，郭大村2户16人。

**【项目建设】** 2018年，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拉动全镇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切实提高项目建设工作水平，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累计投资7,000余万元，建设农牧村硬化道路11条，农道10条，农用便桥1座；水利水电一项涉及5个行政村20个自然村；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4个；生态恢复、河道整治2处涉及6个行政村；农业设施维修项目1个，涉及农户192户；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维修项目3个；维修学校一所；维修基层政权建设场所3处；新建村级文化广场6处。确定2019年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4个，人居环境改善项目涉及农户52户。另乡党委订制宣传学习十九大精神各项制度牌共花费6万元，下发各村加强宣。给镇纪委购置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文件柜等共花费2万元。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2018年，申藏镇小康村建设项目安排在总投资2033.72万元小沟村小沟自然村，总投资1083.98万元的目地坡村上青尼河自然村，总投资1102.50万元的郭大村上甘藏自然村，总投资1113.90万元的申藏村左拉自然村等四个村。其中目地破村上青尼河自然村已通过了县级初验，其余三村已完成工程量的80%

以上。

**【环境卫生整治】** 2018年,按照《卓尼县全域无垃圾三年治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年)》要求,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暨全域旅游无垃圾示范县创建活动为载体,全力开展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8月11日,购买垃圾箱15个,每个3300元,计49500元整,分发7个村委会。在2018年11月8日,对申藏乡河道进行清理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理,斜藏至木耳当河道8.5千米,小郭大至俄藏2.67千米,大郭大至申藏3.79千米,上古巴至左拉7.8千米,河道全部清理及23处倾倒的全部建筑垃圾清理。23处倾倒的建筑垃圾全部处理,每处850元,计19550元,河道垃圾清理共计22.76,每公里1338元,计30452元,总合计50002元整。

**【社会事业】** 2018年,精准认定农村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核定一、二类兜底对象96户277人,累计发放救助资金103.23万元,特困供养人员26户28人,发放供养金14.7492万元。全面推进城乡医疗救助工作,资助低保、贫困人口、特困人员、孤儿等参合人口3942人。发放临时救助资金7.07万元,发放困难群众生活补助63.5万元。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全面推进控辍保学,制定“一生一案”劝返复学方案,动员和组织社会、学校、家庭、教师、学生等方面的力量,加大劝返工作力度,全乡共劝返失辍学适龄儿童少年20人,总劝返率95.23%。认真落实“两免一补”、寄宿生

生活补助、营养餐等优惠政策。在传染病的防治和儿童计划免疫工作上,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使全乡儿童的“四苗”覆盖率达到100%,建卡建证率100%;进一步完善了村级卫生室的设施,配齐了常用药品,确保了广大村民对常见疾病的及时预防。门诊重大疾病报销3.0916万元,普通门诊报销11.7381万元。2018年总参和7825人,住院报销64.6498万元。本年度医疗保险预付金拨付36万。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得到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得到了缓解,医疗负担大大减轻。坚持“以人为本,优质服务”理念,进一步提高了各村计划生育工作的水平。人口出生率0.858%,计划生育率为100%,人口自然增长率0.242%,节育措施落实率100%,及时率100%,综合节育率73.51%,叶酸发放率100%。在县药监局的业务指导下,对过期下架食品药品现场没收销毁,有效防范和杜绝了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发生。

**【保障民生】** 2018年,共实施了42户危旧房改造项目建设,共发放危房改造款87万元;草管员报酬2.2万元;草原奖补156.0875万元;耕地补贴发放27.8227万元;群防群治8.4万元;残疾人水电暖补贴4.31万元;天保补16.02万元;义务植树绿化补贴16.02万元;两保户电费补贴0.94554万元;“两后生”补助14.55万元;2017年生态效益补偿14.4978万元;2011—2017年生态功能转移55.9万元;2016转移支付4.49万元;烟草公司帮扶小沟村3.8

万元。种植青稞、油菜、药材补助 279.2020 万元；生态护林员 17.6 万元；精准扶贫户卫生补助 21.99 万元；天津帮扶资金（种植药材补助）53.4 万元；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教育资助全覆盖，申报雨露计划贫困学生 96 人，精准扶贫续贷完成 624 户。

### 【申藏镇领导名录】

书 记 桑吉加（藏族）  
镇 长 旦正才旦（藏族）  
人大主席 杨世奎（藏族）  
党委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  
汪志正（藏族）  
党委副书记 高忠（藏族）  
纪委书记 桑杰扎西（藏族）  
副 镇 长 张建新（藏族）  
郭全顺（藏族）  
组 织 员 杨荣（藏族）  
武 装 部 长 王文辰（藏族）  
食药监所所长 雷宏程（藏族）  
司 法 所 长 马班代主（藏族）

（供稿：唐天成）

## 阿子滩镇

【概况】 阿子滩镇位于东经 103°14′~103°19′，北纬 34°39′~34°46′的卓尼县中北面的 34 千米处，镇政府驻古战川村，东与申藏镇、临潭县卓洛回族乡、城关镇接壤，南临临潭县古占、术布乡，西连完冒镇，北靠完冒镇和恰盖乡。岷合二级公路横穿全镇，9 月 15 日，根据《甘肃省民政厅关于

甘南州 19 个乡改镇的批复》（甘民复〔2018〕96 号）文件精神，撤销阿子滩乡，设立阿子滩镇，镇政府现驻古占川村，平均海拔 2815 米，年平均气温 15℃，春夏雨水充沛，年均降水量 560 毫米左右。全镇总面积 113.79 平方千米，其中草场面积 793333 公顷，耕地面积 160666 公顷。辖阿子滩、足子、板藏、达架、那子卡、座车首、盘元 7 个村委会，31 个村民小组 1563 户 7068 人。年末牲畜存栏 1.14 万头（只），大小牲畜出栏 0.6 万头（只），增长 51.71%。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7339 元，同比增长 8.2%。

【基层党建】 2018 年，先后召开 8 次党委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工作，年初与各支部签订党建目标责任书，召开党建工作推进会，在全镇上下形成大抓党建的鲜明共识，推动班子成员、村支部书记责任上肩、任务上心、措施上手。年内科级干部指导联系点党建工作 70 余次、撰写党建调研报告 11 篇、上专题党课 12 次，对党建工作做到了定时开会、定时检查、定时解决难题；在全镇范围内选派 7 名政治素质过硬、工作能力突出的年轻党员干部担任党建指导员，指导各党支部规范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基础组织建设各项工作任务。镇党委会议研究制定了《阿子滩镇 2018 年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批复各党支部重点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及转正党员请示，年内全镇共提交入党申请书 55 人，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29 人，重点发展对象 14 人，预备党员 7 人，转正党员 10

人，及时加强党员信息库数据的日常运转和定期维护，做到了数据及时更新、设备正常运转。按照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要求，对全部9个党支部进行了改造提升和规范化布置，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落实村干部报酬，足额发放拨付村组干部工资和村级办公经费；全镇430名党员按月足额缴纳党费2.274万元，党员意识进一步增强，创建服务型基层党组织，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1个。

**【农牧村经济】** 2018年，全镇农业增加值达3132万元，同比增长10%。全面完成农业增加值，加大劳务输出规模，巩固特色农牧业发展成果，增加藏羊藏牛的养殖育肥，争取固定资产的投资项目，使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了计划的100%；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增加农牧民收入，增强劳务技能，在藏中药材种植和特色农牧业项目上效益良好。

**【产业结构调整】** 2018年，优化调整种养植结构，加大劳务培训和输转力度，提高农民生产技术和择业技能，引导农牧民向二、三产业转移。扶持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加大藏中药材的种植规模和特色畜牧养殖业，促进种养殖业逐步走向科学化、规模化发展渠道。全镇实现农业增加值3132万元，上年3101万元的基础上增长31万元。

**【脱贫攻坚】** 2018年，全镇共有建档立卡贫困户551户2620人，已脱贫86户341人，未脱贫17户62人。全镇累计脱贫535户2,563人，贫困发生率由2014年的

33.6%下降到0.8%。阿子滩镇3个建档立卡贫困村集体经济、通信网络和通村硬化均已达标，建有标准化的文化室和卫生室，贫困人口义务教育、基本医疗、生活用电已全部达标，住房安全、安全饮水、广播电视达标100%，同时做好“两项制度”的衔接工作，两项制度衔接率达到51.5%，实现扶贫开发与农牧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机结合。

**【基础设施建设】** 2018年，全镇组织实施项目9项，其中续建6项，新建3项。预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5亿元。其中续建项目阿子滩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750万元，集中供热工程800万元，道路及给排水工程1500万元，巴舍易地扶贫搬安置项目506.97万元，干部职工周转房附属工程300万元，牙当寺公共活动场所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625万元，棚户区改造项目3078.65万元，那子卡联村电站2044万元，供水项目500万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总投资365.4万元，其中：落实太阳能路灯209盏125.4万元，投资文化广场205万元，投资35万元的下板藏沙化路项目。

**【民生保障】** 2018年，全镇劳务输出人数累计达1950人，劳务收入累计达3000万元，养老保险缴费人数达4337人。兑现省、州县各项强农惠农资金。发放强农惠农资金81271万余元。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农户手中。对全镇7个村委会、1座寺院集中开展低保清理自查活动。共有农牧村低保158户532人，共发放资金1,603万元；五保户19户21人，共发放资金



10.4 万元；重度残疾 52 名，共发放补助资金 7.5 万元，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则退”。对特困群众发放生活救助金 57 万元。

**【社会事业】** 2018 年，全镇共有学校 7 所，其中九年制学校 1 所、完全小学 1 所、教学点 2 所以及 5 所幼儿园。适龄儿童入学率毕业率均为 100%。辍学学生 27 名，成功劝返 26 名，1 人因残无法入学，劝返率 100%；“雨露计划”补助学生 71 人次，每人补助 1500 元，共发放补助金 10.65 万元；落实“两免一补”政策。11 月底，共为 3841 名参合农牧民报销医药费 21.55 万元，新农合参合率达 96.75%。加大对乡镇文化站基础设施的配备和农牧村文化书屋建设，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组织干部群众参加卓尼县第七届“和谐杯”篮球赛。推进食品药品监督、安全生产、妇幼保健、统计、残疾人保障等各项社会事业工作，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安全生产】** 2018 年年初召开专题会议，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不留盲区”的工作原则，健全“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与各村签订消防、道路交通、食品卫生、烟花爆竹等安全目标责任书。年内共组织开展 6 次安全生产大检查、4 次专项整治检查和“安全生产月”活动，下发整改通知书 18 份，已整改 12 份，其余已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正在整改当中。共开展集中上路宣传 12 次，悬挂布标 8 幅，制作安全宣传专栏 2 期，发放安全

生产宣传单 300 余份，教育群众达 500 余人。

**【环境卫生整治】** 2018 年，全镇范围内开展环境卫生大整治，制定整治计划、下发整治实施方案、对各机关站所、企事业单位进行环境卫生责任区划分，进一步靠实责任。以“十户联防”为抓手，对村组卫生进行集中管理、集中整治。落实就业扶贫项目公共服务人员“八大员”，其中包括环境保洁员。成立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对各村组及乡辖区环境卫生进行不定期督查，对各商铺、机关站所、村组排名进行通告，制定整改措施，责令排名末尾者限期整改。全乡共出动力 23000 余人（次），车辆 210 余次，其中大型机械 12 余台次，共清理垃圾 80 余吨。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2018 年总投资 5738.94 万元的下阿子滩、下板藏、菜子 3 个生态文明小康村均已开工建设，其中下阿子滩生态文明小康村已完成 50%、下板藏生态文明小康村已完成 95%、菜子生态文明小康村已完成 90%。

**【阿子滩镇领导名录】**

书记 纳卓东珠（藏族）

镇长 牛喜昌（藏族）

人大主席 杜顺德（藏族）

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

姜鸿平（藏族）

副书记 俞春旭（藏族，8 月止）

纪委书记 高建宏（藏族）

副镇长 范彩霞（女，藏族）

牛彦云 (藏族)

组织员 徐立顺 (藏族)

武装部长 刘忠勇 (藏族)

食药监所所长 唐雪芳 (女, 藏族)

司法所长 陈世平 (藏族)

(供稿: 陈龙)

## 完冒镇

**【概况】** 完冒镇位于东经 103°02′~103°27′, 北纬 34°41′~35°00′的卓尼县境西北部, 东与申藏镇相邻, 东北与恰盖乡、合作市接壤, 南与阿子滩镇、扎古录镇相接, 西北与合作市勒秀乡相邻, 镇政府东至县城 54 千米, 西至合作市 51 千米, 岷合二级公路横穿镇境。全镇总面积 281 平方千米, 辖根沙、俄化、康木车、沙冒多、沙冒后 5 个村委会、21 个自然村。全镇 613 户 3976 人, 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7050 元。全镇总面积 271.82 平方千米, 其中耕地面积 838.71 公顷, 草场面积 2.35 万公顷。

**【基层党建】** 2018 年,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 各支部对全体党员安排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 采取自学、专题辅导和分组研讨等方式, 坚持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 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相互监督, 加强班子团结, 坚持班子成员间互通情况、沟通思想, 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所辖 5 个行政村两委班子整体运行情况, 进行民主测评, 发放调查问卷 520 余份, 排查软弱涣散党支部 1 个, 正

在配备完善班子成员的村 1 个。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全年发展新党员共 8 名;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建立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制度, 每个党员干部签订了《卓尼县党员干部职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承诺书》。悬挂各类宣传意识形态标语 7 条, 组织开展党委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专项督查 4 次。

**【农牧村经济】** 2018 年, 实现全镇完成农牧业增加值 3910 万元, 人均纯收入 7050 元, 农牧民人均收入增长 9.1%, 完成总体目标的 100%; 各类牲畜年末存栏 76310 (头、匹、只)。全年完成农牧民职业技能培训人员 120 余人, 累计劳务输转 360 多人, 创劳务收入 320 多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 全镇道路及排水项目总投资 1250 万元, 其中中央投资 1000 万元, 地方配套 250 万元。其中改造道路 2.5 千米, 配套敷设给排水管道 2.5 千米。项目到位资金为 900 万元, 完成工程量的 88%; 集中供热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900 万元, 其中中央投资 720 万元, 地方配套 180 万元, 项目到位资金为 596.4 万元, 完成工程量的 100%; 棚户区改造及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计划总投资 315.47 万元, 该项目规模及内容为棚户区改造房屋 35 户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冒村雨水工程, 道路已全部硬化, 到位资金 159 万元, 已完成总工程量 80%; 白石崖寺公共活动场所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749.4 万元, 到位资金 150 万元, 已完成总

工程量的 80%；沙冒多寺公共活动场所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749.63 万元，到位资金 150 万元，完成工程量的 90%。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2018 年，沙冒多、尕下自然村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831.67 万元，其中直接工程费 805.80 万元（县财政局一事一议项目资金 49.0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60 万元，预备费 12.27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65.78 万元；上下同年自然村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543.88 万元，其中直接工程费 520.15 万元（县财政局一事一议项目资金 32.54 万元；县电力公司卓尼县 2018 年农网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19.66 万元；县发改局项目护村护田河堤项目资金 7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2.48 万元，预备费 11.25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12.79 万元。

**【环境卫生大整治】** 2018 年，先后动员 320 余人，进行农村环境专项整治，对全镇境内主干道及道路两侧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对河道全域进行了清淤，共计清理垃圾 30 余吨。同时制定相关制度，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管理，于 12 月顺利通过了全县环境卫生考核。

**【脱贫攻坚】** 2018 年，脱贫 34 户 169 人，全乡有建档立卡贫困户 93 户 490 人，其中已脱贫 86 户 447 人，贫困发生率明显下降，脱贫成效显著。镇政府与县教育局、完冒学校签订责任书，保证贫困户子女读书阶段“五免一补”，落实寄宿生补贴；镇卫生院与全镇 93 户贫困户均签订家庭医生，

落实贫困户门诊、特殊慢性病住院费自费比例控制在 10% 以下；全镇 18 户贫困户提出危改，截至 11 月底，18 户危改项目已全部竣工并完成验收。沙冒多村有集体经济，实载的主体是卓尼县格桑土特产有限责任公司，入股投资（佳美超市）年营业收入 38600 元；沙冒多村建 30.07 公顷蕨麻果种植基地，完成种植；沙冒多村光伏发电软件材料已部分完成。

**【民生保障】** 2018 年，全镇低保户 153 户 397 人。一类 20 户 26 人，二类 9 户 14 人三类 103 户 228 人，四类 21 户 129 人，共发放低保金 108.69 万元，五保户 8 户 8 人，发放五保供养金 42678 元。特困户 192 户 1068 人，全年发放特困群众生活补贴 30.2 万元。全乡共有孤儿 4 人，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30720 元。动态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低保享受条件将家庭情况好转 203 户 560 人予以取消低保待遇，类别调整 108 户 597 人，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纳入 32 户 71 人。

**【完冒镇领导名录】**

书 记 杨俏君（女，藏族）

人大主席 李俊龙（藏族）

镇 长 曼拉加（藏族）

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 刀吉仁欠（藏族）

委 副 书 记 杨虎（藏族）

纪 委 书 记 刘能

副 镇 长 金新全（藏族）

杨福生（藏族）

组 织 员 卢德智（藏族）

武装部长 道杰次旦 (藏族)  
食药监所所长 段喜平 (蒙古族)  
司法所长 刀知仁青 (藏族)  
寺庙办副主任 道知才让 (藏族)  
(供稿: 李道知才让)

## 尼巴镇

**【概况】** 尼巴镇位于东经  $102^{\circ}45' \sim 103^{\circ}13'$ , 北纬  $34^{\circ}17' \sim 34^{\circ}35'$ , 距卓尼县城 76 千米, 北与刀告乡相邻, 东与喀尔钦镇接壤, 西与碌曲县双岔乡相连, 南临四川省若尔盖县, 江迭公路横穿全镇, 镇人民政府驻石巴村。7 月 10 日, 甘肃省民政厅正式批复尼巴撤乡建镇, 9 月 10 日卓尼县人民政府批复尼巴撤乡建镇, 12 月 30 日尼巴乡举行揭牌仪式, 并正式启用尼巴镇。全镇总面积 769.95 平方千米, 草山面积 4.78 万公顷, 森林面积 2.59 万公顷, 耕地面积 81.84 公顷。辖江车、尼巴、石巴、格拉 4 个村委会, 15 个村民小组, 989 户 5477 人。尼巴镇地处高原冰冻层, 地势高低起伏, 高山丘陵状。主要山脉光盖山海拔 4700 米、华尔盖山海拔 3931 米等高手云集, 最低点位于牧民集聚地, 平均海拔均在 3500 米以上。属高寒阴湿性高原气候, 其特点是夏秋昼夜温差大。年均气温 5.1 摄氏度, 平均最高气温 12.9 摄氏度, 平均最低气温  $-1.7$  摄氏度, 极端最高气温 33.5 摄氏度, 极端最低气温  $-23.4$  摄氏度; 年均降雨量 541.1 毫米, 降雨量年内分配较集中, 五至九月份的

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 78.2%, 而七、八两个月的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 35.8%; 年平均蒸发量 1310.4 毫米; 年平均日照 2283.6 小时; 辖区内名优特农牧产品有: 蕨麻猪肉、羊肉、牦牛肉、酥油、曲拉等。2018 年农业增加值达 5256 万元, 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114 元。

**【基层党建】** 2018 年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领导班子坚持带头学、带头做, 以上率下、层层示范, 推动学习教育融入日常、形成常态。全年共组织党委中心组学习 13 次, 集中学习 43 次。全年累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共 56 次, 召开组织生活会 1 次, 慰问党员 20 人次发放慰问金 1 万元, “两学一做”“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 得到了正常、规范、高效落实。针对石巴村党支部软弱涣散现状, 镇党委认真摸排, 深入分析, 及时会诊, 制定整顿方案、列出问题清单, 建立和细化工作台账, 选派 1 名班子成员及 1 名业务骨干蹲点整顿, 顺利实现了后进支部的转化。坚持把好发展党员入口关, 2018 年新转正党员 9 名, 发展新党员 5 名, 培养积极分子 15 名。镇党委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4 次, 听取镇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情况 2 次, 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1 次, 约谈班子成员及下属单位负责人 15 人次, 与班子成员谈心谈话 13 人次, 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检查 3 次。高度重视纪检队伍建设, 持续加大三转力度, 配备专职纪检干部 2 名, 有效

提升了纪检监察干部工作能力。

**【农牧村经济】** 2018年，通过减畜工作、培育规模养殖，成立并引导村集体经济发展、支持藏（牧）家乐、电子商务、劳务技能培训及劳务输转等工作，使经济总量持续攀升，实现农业增加值5256万元，同比上年5204万元的基础上增长52万元；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8114元，同比增长9%。

**【环境卫生整治】** 2018年紧紧围绕“抢占绿色崛起制高点，打造环境革命升级版，扎实推动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向纵深发展”这条主线，根据《甘南藏族自治州城镇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条例》，严格按照《卓尼县全域无垃圾三年治理提升行动方案》要求，以视线内无垃圾为重点，全面延伸环境为整治触角，巩固整治成效，全年累计出动全镇干部及牧民群众18900余人次，进行75余次的环境卫生大整治行动，共清除卫生死角28多处，处理垃圾点23多处，清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乱堆放石材、木料11340余立方米。并全力实行“一河一策”“一河一档”，工作机制，设立了河长办公室，成立了“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了巡河台账。实施了尼巴村光伏能源项目植被恢复工程，赛欠沟金矿尾矿治理工程，尼巴大沟至工玛隆多道路建设开挖恢复工程，石巴大沟砂石料采挖恢复工程，全力制止了群众乱采乱挖问题，通过实施各类环境保护建设项目，使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

**【脱贫攻坚】** 2018年大力推行农牧村“三变”改革，全镇4个村实现集体经济全覆盖，向全镇4个村的集体经济注入资金3439.6万元，在合作、夏河、卓尼等地购置了经营性房产，实现效益90.4万元，全镇237户1494名贫困人口获得稳定分红。教育扶贫、健康扶贫成效显著，139名辍学学生全部劝返，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行政村健康专干实现全覆盖，贫困人口住院报销比例达到85%以上，全镇987户实施易地搬迁项目，D级危房全面消除。尼巴村实施安全饮水提升工程，贫困村石巴村完成村内道路硬化工程。选聘生态扶贫护林员、保洁员公益性岗位272人，全镇脱贫32户185人，贫困发生率下降到1%，江车村、石巴村2个贫困村通过州县验收。

**【基础设施建设】** 2018年，建设完成了尼江富民产业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干部职工周转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格拉村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并完成县级验收；正在实施尼巴镇集中供热建设项目，完成工程量的90%；天津援建车巴沟地区生态环境建设尼江两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的95%；尼江地区牧民持续增收光电工程，已完成工程量的98%；石巴村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的95%；尼江两村民房建设工作，已完成工程量的96%。

**【民生保障】** 2018年，全镇29户29人共发五保金15.26万元，对240户1276人发放低保金141.36万元。发放2018年度

特困群众生活救助资金 41 万元,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1.36 万元, 发放低保对象医疗参保补助资金 4.77 万元, 兑现 2017 年度残疾人水电暖补贴 2.2 万元。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2018 年, 石巴村投资 2974.07 万元实施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惠及全村 238 户, 按照“一村一规划, 一村一方案、一户一措施”规划, 统筹推进水电路房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配套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文化体育休闲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 全面推进“六化七改”工程, 牧民群众生产生活方式发生巨大转变。

#### 【尼巴镇领导名录】

书 记 杨兴平 (藏族)

人大主席 陈世华 (藏族)

镇 长 杨完么 (藏族)

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

苏努才旦 (藏族)

副 书 记 李珠秀 (藏族)

纪 委 书 记 云才让 (藏族, 3 月止)

政府副镇长 罗藏旦增 (藏族)

桑杰草 (女, 藏族)

卓巴特 (藏族)

武装部部长 杨德才 (藏族)

食药监所所长 安旦知 (藏族)

司法所所长 才让东主 (藏族)

(供稿: 宁子健)

## 洮砚镇

**【概况】** 洮砚镇位于东经 102°42′~

103°56′卓尼县东北部, 距县城 55 千米, 东北与藏巴哇镇相连, 南与岷县维新乡毗邻, 西与临潭县陈旗、石门乡隔河相望, 镇名因境内盛产驰名中外的洮河绿石砚而得名。全镇总面积 125.75 平方千米, 南北长约 32 千米, 东西宽约 20 千米, 洮河自南向北穿境而过, 耕地面积 366.67 公顷, 林地 2140 公顷, 草场面积 4553.33 公顷。全镇农作物以小麦、洋芋、蚕豆种植为主, 经济作物主要有当归、党参、黄芪等中药材, 畜牧业养殖以牦牛、绵羊、猪为主。全镇辖 5 个行政村 28 个村民小组 35 个居民点 1230 户 5230 人, 藏族占总人口的 48%。鹿角山、别那山、毛家山、大谷山、卡儿山、牙利山等六座平均海拔都在 2700 米以上的高山上都有群众居住, 最高峰白石山海拔 2980 米。有拉扎河、柏杨河自东向西流入洮河, 洋沙河自西向东流入洮河。境内崇山峻岭, 地势陡峭, 沟壑纵横, 地势东高西低, 平均海拔 2300 米, 气候随着海拔的升高而呈现明显的阶梯式特征, 河道川谷区和高寒阴湿区是全镇两大基本气候带, 年平均气温 5.1—6.7 摄氏度, 降水量 418 毫米, 蒸发量 1487 毫米, 无霜期 119 天, 年日照时数 2170 小时。洮砚开采加工、农牧业、劳务输出是全镇三大支柱产业。

**【引洮工程】** 引洮工程九甸峡水利枢纽工程水库位于洮砚镇腹地, 水库淹没涉及 4 个村委会 13 个村民小组, 全镇有原迁移民 874 户 3943 人, 其中外迁瓜州县移民 437 户 1954 人, 非外迁移民 437 户 1989 人 (含

非农业户籍 159 人)。截至年底,非外迁移民占总人口的 39.39%,是一个典型的移民镇,也是全州水库移民最大的镇。洮砚镇每 5 天为一次当地自发形成的交易市场,当地人称之为“集”,逢每月农历初二、初七、十二、十七、二十二、二十七为集,届时将有从岷县、临潭、藏巴哇赶来洮砚镇政府所在地周边(挖日沟自然村、古路沟自然村)摆摊设点,主要贩卖日常用品(衣服、鞋袜、布匹、调味品等)、蔬菜、水果。洮砚当地每年当中前 3 个月和年底为人流量最大时期,此集为洮砚乡群众及周边群众(藏巴哇柏林村、临潭石门乡)采办用品集散地。

**【农牧村经济】** 2018 年,全镇农牧业增加值 1415 万元,完成计划指标的 100%,人均纯收入 7446 元,净增 138 元,完成计划收入的 100%。劳务经济方面,全镇累计外出务工人员达 1500 人次以上,劳务收入 2300 万元,完成计划的 100%。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群众幸福指数大幅度提高,社会经济水平再创新高。

**【脱贫攻坚】** 2018 年,全镇通过产业资金扶持、扶贫项目投入等不断夯实脱贫基础,稳固脱贫成效,共计脱贫 129 户 494 人,其中通过低保兜底脱贫 28 户 71 人,通过发展产业脱贫 56 户 252 人,通过易地扶贫搬迁脱贫 27 户 119 人,通过转移就业脱贫 4 户 6 人。未脱贫 14 户 46 人(包括新识别 1 户),贫困发生率为 1%。

**【扶贫项目】** 2018 年,全镇以市场为

导向,因地制宜、科学论证、合理规划产业发展项目,积极争取上级扶持资金,为 286 户贫困户发放药材产业扶持资金共计 138.74 万元;242 户贫困户发放青稞种植补助 10.1 万元、86 户贫困户发放油菜补助 2.74 万元;以财政扶持资金量化后以股金形式入股专业农牧民合作社,涉及全镇未脱贫贫困户 105 户,共计入股资金达 210 万元,并完成首年户均 1600 元的分红;并将全镇 186 户已脱贫户以第三批财政扶贫扶持资金量化入股资金纳入集体经济发展,入股资金达 151 万元,发放分红达 16.8 万元,均实现首年分红;开展贫困户特殊技能培训 66 户,产业扶贫培训 64 户;以“三区三州”扶贫攻坚项目为契机,落实公益性岗位 28 户,每人每年 6000 元;增加护林员 86 户,每人每年 8000 元;为贫困户家庭大中专毕业生提供 10 个公益性岗位,每人每月 1520 元。全镇产业扶贫共发放中蜂 1608 箱,已实现盈利 201 户,完成中蜂保险投保 1203 箱。利用全镇洮砚矿石资源优势,自行研发旅游纪念品、小商品加工,以自产自销等多种方式发展,与县龙头企业签订订购框架协议。全镇共建立村集体经济 6 个,每个行政村一个,成立镇扶贫公司一个,年底每个村各自集体经济收入已超出 2 万元。采取旅游扶贫相结合发展方式,扶持贫困村古路坪建设路希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购置观光旅游船只、建设游客旅游接待中心、扶持农家乐等项目建设,以旅游+扶贫的模式振兴乡村经济,截至年底该集体经济收入达

125180 元。

**【项目建设】** 2018 年，全镇道路建设投资共计 6027 万元，实现了全镇通村道路修建全覆盖，分别为对小湾、水沟、尕路、毛家山、古路坪等 14 个村组巷道进行了硬化，修建四下川、毛家山、别拿山、上下牙利、下拉路、大古山通村公路约 16 公里，全镇 28 个自然村巷道硬化达 26 个，同时对“畅返不畅”的杜家川、纳儿村入村道路整修加宽达 14 公里左右；道路给排水工程建设已完成投资 1000 万元，已完成 60% 的工程量。全镇水电建设共计投资 995 万元，完成加麻沟、尕路、鹿角山、水沟、峡地入户饮用水、入户管件及水源等维修、新建，对古路沟、挖日沟人饮进行了抢修，在路巴、峡地、加麻沟、下达勿、丁尕等处修建河堤、排水渠、引洪渠等合计超 15 公里；全镇农村人居环境共计投资 4692 万，主要为 135 户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卫生垃圾填埋场工程、游客接待中心、旅游厕所建设和栈道修建及危旧房改造 24 户、贫困户院落硬化等项目。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2018 年丁尕村小康村总投资 726 万，已完成农户“七改”动工建设，完成改造 6 户，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达 90%，资金拨付 510 万元；水沟、谷玉小康村建设已完成验收，待整改完善后将投入使用；峡地小康村建设基础设施已完成 80%。

**【环境卫生整治】** 2018 年，对全镇范围内非法采石、采砂问题进行坚决查处，大

力整改，确保了库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安全。不间断清理各村主要道路环境卫生。坚持对农用地膜进行长效整治清理，实现主次干道每天一清扫，全天候保洁。各村道两侧垃圾日产日清，无乱堆乱放、白色污染，形成“日产日清”的长效机制。

**【民生保障】** 2018 年把解决民生问题，增进民生福祉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加快各项社会事业建设，学前三年毛入学率为 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校舍条件进一步完善，镇村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改善，健康管理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8.8%，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8.44%，建档立卡贫困户两险参保率达 100%。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尤为针对“非洲猪瘟”猪肉防控方面，建立了销售台账，有效保障了饮食安全。全镇享受农村低保 255 户 896 人，经清理清查，共清退 215 户 833 人，新增 55 户 194 人，调整 69 户 217 人，共发放 1~11 月份农牧村低保资金 149.8 万元；冬春生活补助发放 320 户 1233 人 26 万；临时救助 8 人 3800 元、发放群众困难生活补助金 548 户 2154 人 43 万元，完成了农牧村低保、五保、城镇低保系统录入。

**【计划生育】** 2018 年，已婚育龄妇女 1125 人，总出生口 39 人，出生率为 7.34‰，死亡率 4.14‰，人口自然增长率 3.2‰，农村符合政策生育率 100%，环情服务率 100%，孕情服务率 100%。阳光计生服务卡刷写和发放率达 100%；WIS 系统录



入率达到 100%，录入准确率达到 100%。免费叶酸投服达 100%，产、术后及药具服务随访率达到 100%。全镇“奖励扶助”对象 49 人，523 人政府代缴养老保险金。

### 【洮砚镇领导名录】

书 记 杨定生（藏族）  
人大主席 朱学仁（藏族）  
镇 长 安晓梅（女，藏族）  
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  
张彩芳（4 月止）  
杨作兴（4 月任）  
纪委书记 常学功（土族）  
副 镇 长 赵迎光（藏族）  
王伟翔（藏族）  
组 织 员 李萍（女，藏族）  
武装部长 苏 光  
食药监所长 王立群（藏族）  
司法所所长 杨文忠（藏族）

（供稿：郭聚才）

## 纳浪镇

【概况】 纳浪镇位于东经 103°32′~103°42′，北纬 34°21′~34°33′的卓尼县城东南部，距县城 35 千米，境内洮河流经总长 17.5 千米，岷合二级路纵贯全镇 23.5 千米。山川分明，风景优美，气候适中，属阴湿河谷区。东与岷县西寨镇毗邻，北与临潭县洮滨镇隔河相望，南与迭部县接壤，西南与木耳镇相连。群众居住集聚，交通十分便利，全镇总面积 238.07 平方千米，其中草

场面积有 6830 公顷，林地面积 1409.55 公顷，耕地面积 507 公顷，川地占总耕种面积的 89%，境内森林、草场等植被覆盖面积大，平均海拔 2300 米，绝对无霜期 130 天。辖羊化、温旗、若龙、纳浪、朝勿、大小板子、西尼沟 7 个村委会，12 个自然村 30 个村民小组，1820 户 7406 人，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7430 元。经济收入主要以劳务输转、中药材种植为主。全镇设有一所九年制学校、1 所完全小学、5 个教学点及 2 个村级幼儿园，有学生 898 人，教师 94 人。

【党的建设】 2018 年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定期组织召开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和基层党建专题会议，定期听取党建工作汇报，结合党建工作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党委书记抓党建重点任务清单，安排 7 名班子成员主抓 7 个村支部和站所党建工作，亲自谋划党建工作规划，按照党建任务清单及时调整工作进度，真正做到靠前思考、亲力亲为、狠抓落实，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有了新提升；在日常工作中，围绕精准扶贫和生态文明小康村、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深入村户，与党员群众谈心交流，倾听他们的心声，征求他们对做好党建工作的意见、建议，真正做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农牧村经济】 2018 年全镇播种粮食

作物 190.41 公顷，其中：小麦 48.54 公顷，青稞 17.06 公顷，豆类 91.061 公顷，马铃薯 33.75 公顷，实现产值约 260 万元；经济作物 322.55 公顷，其中：当归 30.79 公顷，黄芪 203.57 公顷，党参 20.36 公顷，杂交油菜 70.83 公顷，实现产值约 2270 万元。退耕还林 131.19 公顷，草原补奖政策禁牧面积 2000 亩、草蓄平衡面积 82000 亩，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集体公益林面积 20138 亩，集体个人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1.4801 万亩。年末牛存栏 7087 头、羊存栏 2614 头、猪存栏 3660 头；年内牛出栏 1081 头、羊出栏 3643 头、猪出栏 1263 头；土蜂养殖 3800 余箱，产蜜 3 万余斤，实现产值约 1405 万元。截至年底，全镇有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7 个，私营企业 13 个，农牧村种养殖业合作社 47 家，借助岷合二级公路有利交通条件，有效带动全镇各村农牧民群众，加大经济作物种植和畜牧业发展，不断提高了经济收入水平。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2018 年，总投资 2317.68 万元的 2016 年大板子、小板子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和总投资 3954.73 万元的若龙村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已通过县级初验；投资 120 万元的朝勿村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 78 万元的若龙村护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投资 65 万元的西尼沟村护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投资 32 万元的西尼沟村以工代赈河堤建设项目、投资 166.37 万元的温旗村村委会建设项目、投资 178.49 万元的西尼沟村村委

会建设项目、投资 37 万元的大板子村牧道砂化工程、投资 24 万元的西尼沟村牧道砂化工程、投资 35 万元的西尼沟护坡工程、投资 60 万元的纳浪沟防洪河堤工程等 10 个项目已通过验收。投资 1926.4 万元的若龙村联村电站建设项目和总投资 300 万元的周转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任务待验收；投资 41 万元的西尼沟村土桥子组道路硬化工程；投资 32 万元的西尼沟村土桥子组文化广场项目等 14 个项目已完工或通过验收。

**【项目建设】** 2018 年，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协助推进以下项目建设：县教育局实施总投资 320 万元的纳浪镇若龙小学建设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县水电局实施投资 3013 万元的卓尼县大江大河河堤项目纳浪段工程已竣工、投资 224.35 万元的温旗村集中供水项目和投资 368.02 万元的西尼沟村集中供水项目已完成；县交通局实施投资 41 万元的西尼沟村土桥子组道路硬化工程已竣工；县财政局实施投资 32 万元的西尼沟村土桥子组文化广场项目已竣工待验收。总投资 2500 万元的道路及给排水建设项目已完成所有挡墙及路基工程；总投资 650 万元的集中供水建设项目已完成所有土建工程，正在安装净水设备；总投资 800 万元的集中供热建设项目主体已完工，正在锅炉购置阶段；总投资 5325.45 万元的 2017 年纳浪村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5%；总投资 5628.6 万元的西尼沟自然村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和总投资

4026.23万元的温旗自然村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分别完成工程量的80%、75%。利用国家藏区专项投资资金实施了总投资2500万元的西尼沟新村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与西尼沟自然村生态小康村建设项目整合实施。

**【民生保障】** 2018年农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4874人（其中计生两证户362人、一二类低保73人、五保23人、重度残疾60人，未脱贫群众657人），共收缴保险费6.19万元，参保率达97.9%，完成959人待遇享受资格认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7337人，参保率97.77%，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3475人，参保率100%。各类医疗报销426人次，累计报销金额154.9万元。低保341户1118人（其中一类44户70人、二类86户253人、三类135户465人、四类76户330人），达到了应保尽保的要求；共有五保户79户80人。共发放低保金1849354元，五保金338404元，春季救灾面粉15吨，特困群众生活补助454户1089人61万元，临时救助26户78人17.44万元。

**【脱贫攻坚】** 2018年全镇共有建档立卡贫困户827户3484人，脱贫371户1382人，新识别贫困户5户21人，未脱贫建档立卡户27户95人，综合贫困发生率从2017年底的19.66%下降到2018年的1.28%。通过“雨露计划”等一系列教育扶贫政策，培训两后生93人资助139500元，实现精准资助，加大教育保障，使贫困户子女不因贫

困而辍学；通过健康扶贫，全面实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报，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加强对贫困农民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指导和培训，做到“精准培训”，让他们拥有一技之长，能够脱贫致富。结合贫困户不同致贫原因，开展电商、旅游、驾驶员、家政等劳务技能培训，以扶贫和扶志相结合，全面提升贫困群众内生发展动力。落实就业扶贫增收项目公共服务人员408人，年报酬5000元/人；生态管护员276人，年报酬8000元/人；公益性岗位38人，月报酬500元/人。全镇以“上山下乡抓脱贫、敢死拼命奔小康”的精神，圆满完成了精准脱贫村镇两级自验、县级初验，顺利通过了州级脱贫攻坚验收考核。

**【环境卫生整治】** 2018年，推动“纳浪是我家，美化靠大家”的观念深入人心。各村配备2~3名固定保洁员身着环卫服，实施全天环境卫生清洁监督，并保证每天巡查巡捡至少1次，对各村垃圾出口问题，确定垃圾集中收集点和垃圾填埋坑，要求保洁员利用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垃圾车每周清运垃圾至少3次；全镇7个行政村干部群众通过不定期集中大整治，共清理“六堆”累计80余处，死角垃圾35处，拆除乱搭建房屋12处，清理墙面、电杆小广告370余条、大广告牌约20个。广泛动员全民参与是打好环境卫生革命的一大法宝，强化日常整治与监管是打好环境卫生革命的关键措施，建

立健全规章制度是打好环境卫生革命的根本保障，促进全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趋于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通过努力，年度环境卫生工作在全县评比中拿到第一的好成绩，为打造纳浪镇环境卫生革命升级版奠定坚实基础。

### 【纳浪镇领导名录】

书 记 杨延隆（藏族）

人大主席 张彦海（藏族）

镇 长 刀知交（藏族）

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

康鹏（藏族）

副 书 记 郑俊（藏族）

纪委书记 李卫林（藏族）

政府副镇长 张晓燕（女，藏族）

李彦平（藏族）

武装部长 王玉德（藏族）

组 织 员 方永强（藏族）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所长

郭晓红（女，藏族）

司法所所长 张又同（藏族）

（供稿：蒙卓林）

## 刀告乡

【概况】 刀告乡位于东经 103°07′~103°13′，北纬 34°29′~34°33′的卓尼县城西南部的车巴沟下部车巴河沿岸，距县城 67 千米，江迭公路穿境而过，东部喀尔钦镇与临潭县术布乡相连，西南与尼巴镇为邻，东南喀尔钦镇与迭部县接壤，西北与扎古录镇

毗连。乡政府原驻刀告村而得名，境内地势西南高、东北低，起伏较大，均为纵横交错的沟谷地带，年降水量 650.4 毫米，年均气温 5℃，属典型的高原气候。全乡总面积 305.99 平方千米，辖贡巴、龙多、盘桥 3 个行政村，1 座寺院（贡巴寺），17 个自然村，林地面积 16966.67 公顷，草场面积 18773.33 公顷，耕地面积 372 公顷，人均耕地 0.075 公顷，765 户 5016 人（其中僧人 603 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7771 元。

【基层党建】 2018 年初与 6 个党支部签订了《2018 年度基层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各党支部和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召开专题党课 7 次、集中学习 12 次、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党员培训班 2 期，全乡党员干部、村组干部、入党积极分子、新发展党员参训率均达 95% 以上。开展党员干部上讲台精准扶贫政策专题辅导、各类惠民政策、法律法规学习 24 讲。召开基层组织建设专题会议 4 次、月例会 11 次。带领班子成员深入各牧村、社区指导党建工作 25 次，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 4 次，为民办实事 45 件。主持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会议 12 次。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整理编印“两学一做”学习资料 2 册，组织干部职工开展集中学习 45 次，每人撰写学习笔记 3 万字以上、撰写心得体会 4 篇，党员主题实践日活动 11

次。在“转变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中，领导班子共梳理出6个方面11条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投入2万元完成了乡机关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工作任务，其余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正在实施当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9名，发展党员6名，举办培训班2期，党员参训率达85%以上，党费缴纳等工作全面完成。培养了党员创业示范户3户，户均带动贫困户2户。结合农牧村“三变”改革，以龙多村为试点施行了“党支部+非公企业（社会组织）+贫困户”模式，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和党员作用。走访慰问老党员、老村干部和贫困党员14名，累计发放慰问金7000元。

**【农牧村经济】** 2018年，全乡实现农业增加值1947万元，人均可支配收入7771元，同比增长9.1%。培育规模种养殖业，成立村集体经济发展、支持藏（牧）家乐、电子商务、劳务技能培训及劳务输转等工作，使经济总量持续攀升。

**【环境卫生整治】** 2018年，按照《卓尼县全域无垃圾三年治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年）》要求，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暨全域旅游无垃圾示范县创建活动为载体，开展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行动，做到舆论宣传再加力、资金投入再加码、组织保障再加强、督查落实再加压，深入乡村环境整治重点部位，在精细管理、延伸触角、美化优化、全时保洁、恢复治理、严督实查上下功夫，为全乡环境保持“全天候洁净美”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健全完善了各类长

效机制，从长期治理、分片包抓、日常监管、考核评价、责任追究等方面制定各类制度、办法，使整治工作真正步入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脱贫攻坚】** 2018年，全乡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扶贫部门的具体要求，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头号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按照贫困村到村退出的20项指标和到户11项标准，紧盯产业培育、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三大着力点，在力量整合、资金保障、机制创新等方面持续聚焦发力，将上山下乡40名干部全部充实到村组，压实各帮扶人员责任，做到了联络到组、分包到户，形成了以点连线、以线绘面，职责分明、队伍健全、人员精干的良好工作局面。对124户未脱贫和8户巩固提高贫困户制定了“一户一策”精准脱贫和巩固提高计划，发放了特色生态产业发展资金252万元，第三批扶持专项资金132万元，加大贫困人口就业力度，贫困户生态管护员就业113名、公益性岗位就业172名、三区三州项目就业22名。年初的124个贫困户731人，年底脱贫114户668人。剩余贫困人口10户63人，年底贫困发生率1.26%。

**【基础设施建设】** 2018年，全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短板和广大牧民群众基本要求，凝心聚力抓项目、补短板，出谋划策夯基础、促提升，使惠民项目得以落地实施。实施在建续建等各类项目7个，投入资金达5,347.22万元，通过各类项目的大力建设，使农牧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村容村貌

有了明显改善。

**【民生保障】** 2018年,共兑付各类惠民政策资金4166364.76元。全乡养老保险应参保3134人,已参保3052人,参保率97%;医疗保险应参保5003人,实际参保4801人,完成率95.96%(其中建档立卡户参保率100%)。向内蒙古、青海、新疆和省内等地劳务输转208人,创收325万元。全乡共有低保户、五保户580户1007人,全年发放低保、五保资金共178.48万元。发放各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高龄补贴、慰问金及意外伤害保险共计发放33.52万元。宣传落实《残疾人保障法》,为77位困难残疾人发放困难补贴5.36万元,为19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2.78万元。加强疫苗的注射密度,各类牲畜免疫率均达到98%,防止了全乡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实施了牛、羊政策性保险工作,共计征收保险费18.4万元,完成计划指标的100%。全乡推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加强了医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改善了村级医疗卫生条件。在传染病的防治和儿童计划免疫工作上,使全乡儿童的“十一苗”接种覆盖率达到100%,建卡建证率100%;动员全乡人民参与“乡安全生产月”活动,乡安委会召开专题会议,出动检查次数多达200余次,在全乡形成了“人人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安全隐患源头从根本上得到杜绝。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2018年,向深度贫困村扎乍、石矿、麻扎三个生态文明

小康村总投资2360.38万元,惠及3个村156户,按照七改标准化和村需公共设施建设要求,统筹推进水电路房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文化体育场所、养殖暖棚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使村貌焕然一新,基础设备更加齐全,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有序、稳步推进。

### 【刀告乡领导名录】

书记 娜木嘎(藏族)  
 人大主席 李春屹(藏族、3月任)  
 乡长 普化加(藏族)  
 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  
     云才让(藏族、3月任)  
 副书记 赵志荣(藏族)  
 纪委书记 赵临江  
 副乡长 普化东主(藏族)  
     杨桑吉克(藏族)  
     安国龙(藏族、3月任)  
 武装部部长 贡巧达杰(藏族)  
 食药监所所长 周玉忠(藏族)  
 司法所所长 尕藏才让(藏族)  
     (供稿:刀告乡)

## 恰盖乡

**【概况】** 恰盖乡位于东经103°15′~103°40′,北纬34°45′~34°59′的卓尼县北部,东与临潭县羊沙乡毗邻,东北与临潭县冶力关镇相连,南依斜藏大山与申藏镇为界,西靠合作市美吾乡,北跨扎尕梁与杓哇、康多两乡接壤,乡人民政府驻温布滩村,距县城

56 千米。全乡总面积 590.2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 334.73 公顷，草场面积 65 万亩，林地面积 2029 亩（林权改革）。平均海拔 2800 米以上，年平均气温 3.8℃，平均降水量 560 毫米。辖温布滩、角缠、脑索、利加 4 个村委会，29 个自然村，551 户 3137 人，1 座寺院、寺僧 186 名，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7829 元。

**【基层党建】** 2018 年，4 个村级班子实行了任期目标管理和年度目标管理，并签订了责任书，严格奖惩。乡党委通过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安排部署会议，召开了恰盖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进会，明确了总体要求、学习教育内容、主要措施等，及时搜集编印及订购了 10 余本学习资料，确保了学习内容准确全面，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书记上党课、集体讨论、组织生活会等形式系统学习了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年内累计集中学习 47 次，书记上党课 4 次，开展专题讨论 2 次，各支部开展宣讲 4 次，集中学习 8 次用。年内发展党员 7 名，其中农牧村党员 3 名。各党支部共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2 期，培训入党积极分子 58 人。

**【农牧村经济】** 2018 年，全乡共有各类牲畜存栏 39000 头（只），年出栏率达 27%；角缠村和温布滩村为传统牧业向现代畜牧养殖业转型区、脑索村和利加村为中藏药材和苗木种植区，实现农牧业增加值 2839 万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7829 元，劳务收入创收 325 万元。劳务输转 200 人次，

实现技能培训人数 100 人次。

**【脱贫攻坚】** 2018 年，始终坚持脱贫攻坚作为头号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和贫困群众增加收入为核心，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在深入掌握贫困户致贫原因、家庭收入、基础条件的基础上，对症下药，因户施策，详细制定帮扶措施和“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打好基础。始终把培育富民产业作为贫困群众实现长期稳定脱贫固本之策，引导群众发展特色种养殖业，进一步拓宽群众收入渠道，增加群众收入，实现稳定脱贫。经过全乡上下的不懈努力，年底脱贫 13 户 70 人，剩余贫困户 8 户 33 人，贫困发生率下降 2.23%。

**【项目建设】** 2018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800 余万元。投资 1250.16 万元的恰盖乡道路及给排水工程完成工程量的 60%；先后完成了总投资 100 万元的 1.2 公里河堤建设任务及投资 70 万元的 1.5 公里村巷道硬化建设任务、总投资 30 万元的 1.2 公里沙化路建设任务、投资 100 万元的白土咀和达藏沟口便民桥建设任务等。

**【环境卫生整治】** 2018 年，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乡贫困户落实 31 名乡村保洁员，既为贫困户增收增添保障，又确保环境卫生工作正常开展。纵深推进乡村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健全全域无垃圾工作长效机制，稳步推进实施乡村改造提升、绿化量化、美化净化工程，实现了全天候、全覆盖、无缝隙的环境卫生清

洁保洁，成功打造了文明有序、卫生整洁、宜居宜游的美丽乡村。全面推行“河长制”，编制完善有效的“一河一策”管护方案，认真开展河长巡河、治河、护河工作，切实加强了恰盖河流域环境整治。

**【社会事业】** 卫生计生 2018年符合政策生育率达94%以上，人口信息准确率达到98%以上，及时率达到95%以上。全面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达到85%以上，深入开展生殖健康检查，出生一级预防覆盖率达到90%以上。节育措施落实率为90%以上，及时率100%。各项硬性指标如期完成。落实特别扶助资金1户2人1.212万元。新农合完成率100%，通过乡卫生院的配合与努力，儿童计划免疫工作按期开展，“三病”工作已配合县疾控中心全面完成。

惠民政策全面落实。粮食直补、综合直补、草原补偿奖励资金、五保户供养金、低保金、村干部报酬、计划生育少生快富资金、奖励扶助资金、自管小组长报酬、独生子女补贴资金、专职副主任补贴、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贴、儿童营养餐补助、学前教育营养餐补助等各项强农惠农资金以一折通方式及时发放到农牧户手中。

控辍保学工作全面推进。制定“一生一案”劝返复学方案，加大劝返工作力度，截至目前，全乡共劝返失辍学适龄儿童少年34人，总劝返率100%。持续加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争取实施校园维修项目，切实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基础设施水平。

认真落实“两免一补”、寄宿生生活补助、营养餐等优惠政策。

**【民生保障】** 2018年，困难家庭应保尽保，新农保完成率100%。保障了农牧村低保户268户641人、五保户7户7人等人员的基本生活。

**【食品药品安全】** 2018年，定期对超市、药店、卫生院、学校食堂开展常规检查，对过期食品药品现场没收销毁。全年未发生安全事件及重大质量隐患问题。药监所全年组织大检查12次，配合县药监局检查4次。

**【安全生产】** 2018年，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和“红线”意识，建立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进一步推进道路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切实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行业的监管和督查力度，切实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存在的隐患问题问责了相关负责人，并督促整改落实，全年共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12次，使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

**【生态文明小康村】** 2018年共建设生态文明小康村2个，惠及三个自然村84户549人。投资864.17万元的小族自然村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已完工70%。投资1186.50万元的恰龙滩自然村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完成县级验收。



**【恰盖乡领导名录】**

书 记 其加旺秀（藏族）  
乡 长 杨完么扎西（藏族）  
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  
扎西次旦（藏族）  
人大主席 杨旦主（藏族）  
副 书 记 曹恒（藏族）  
纪委书记 尕藏下巴（藏族）  
副 乡 长 陈国喜（藏族）  
全晒外草（女、藏族）  
组 织 员 李四朗（藏族）  
武装部长 牟卓鹏（藏族）  
食药监所所长 刘成光  
司 法 所 长 才让扎西（藏族）  
寺庙办副主任 拉目才让（藏族）  
(供稿：安晓红)

**康多乡**

**【概况】** 康多乡位于东经 103°24′~103°35′，北纬 34°56′~35°10′卓尼县北部，东接杓哇土族自治乡和临潭县八角乡，南临恰盖乡、完冒镇，西接合作市佐盖多玛乡，北靠临夏州和政、康乐两县，乡政府驻白土咀村，距县城 126 千米。全乡总面积 443.84 平方千米，其中草场面积 1.61 万公顷，森林面积 206.36 公顷。雄伟的白石山山脉横贯全境，境内峡谷与山峰兼存、草原与森林结合，有享誉藏区近五百年历史的康多、多玛 2 座藏传佛教名寺和圣湖阿妈周措（冶海）。辖白土咀、多玛、卡维、岔巴 4

个村委会，20 个村民小组，共 382 户 2324 人。主要产业为牧业，农业为辅助产业，牧业主要以养殖牦牛、犏雌牛、藏绵羊为主，种植业以种植青稞、燕麦、豌豆为主，农牧民可支配收入 4115? 元。

**【基层党建】** 2018 年，成立以乡党委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并与各党支部签订《党风廉政目标管理责任书》，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了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集中学习、干部职工考勤管理、财务管理、责任追究等各项制度。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聚焦解决问题和补齐短板，着力提升全乡农牧村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水平，实现班子队伍更加坚强有力、党内组织生活规范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机制逐步完善、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明显加强。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机制，管好用好宣传阵地，明确专门工作人员，实时掌控全乡意识形态动向，始终坚持为团结稳定鼓劲，以正面宣传为主，确保各类宣传媒介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年内新发展党员 4 名，其中农牧民党员 3 名，机关党员 1 名，并对党员管理系统的单机版和网络版进行核对，补录漏录人员信息。严格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不断提升党员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年内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2 次，召开组织生活会 2 次。积极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十九大工作报告》《党章修正案》《宪法修正案》等，并定期对学习情况进行督查。党员集中学习 35 场次，开

展专题辅导 2 次，书记上党课 4 次。

**【农牧村经济】** 2018 年，全乡特色产业不断发展，共成立养殖合作社 3 个，带动贫困户 23 户，已落实贫困户分红共计 32600 元，多玛贫困村注册成立了卓尼多玛特色生态旅游畜牧业有限公司，将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22 万元入股到合作市绿丰源草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投资收益 2.2 万元。多玛村土蜂养殖合作社有序运行，光伏发电收益较好。

**【环境卫生整治】** 2018 年多措并举，全力推进全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对辖区河道、桥洞、涵洞内的垃圾和各村积存垃圾、死角垃圾、三堆五乱进行彻底清运整治，各户门前杂物归类堆放；街道排水沟垃圾进行清理整顿，集中整治机关街道农机维修店外卫生脏乱严重现象，清理公路、通村路路面抛洒物，铲除路边杂草，对公路沿线乱搭乱建的建筑、破旧房屋和广告牌、标识牌进行清理拆除；乡政府雇佣 3 名卫生员，配备 3 辆卫生电动车每日对乡辖区内的合冶二级公路沿线垃圾进行清捡，垃圾箱勤除；全年召开环境卫生整治动员会议 4 次，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宣传活动 20 余次，全民出动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 8 余次，出动人员累计 300 余人次。

**【脱贫攻坚】** 2018 年，在深入贯彻落实“脱贫不脱政策”的决策部署，全乡 57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到卓尼县 2018 “三州三区”贫困户就业扶贫增收项目，从事乡村保洁员、道路管护员等岗位，通过签字

聘用协议，按年发放报酬每户 5000 元，共计发放 285000 元；全乡成立养殖合作社 3 个，带动贫困户 23 户，已落实贫困户分红计 32600 元。多玛贫困村注册成立了卓尼多玛特色生态旅游畜牧业有限公司，将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22 万元入股到合作市绿丰源草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投资收益 2.2 万元。全乡 15 户 66 人贫困人口通过了县级验收，已脱贫。

**【基础设施建设】** 2018 年，已完成了投资 242 万元的乡干部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及投资 150 万元的康多寺院公共活动场所建设项目；投资 38 万元的康多寺院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已竣工，并通过了验收；投资 37 万元多玛寺院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已竣工，并通过了验收；投资 32 万元的康多乡多藏自然村农用便桥建设项目，已竣工并通过了验收；白土咀村护村护田河堤建设项目投资 33.5 万元，到位资金 33.5 万元，资金尚未支付，项目已完工并通过了验收；投资 44 万元的加林小康村太阳能路灯安装一事一议项目已完成，并通过了县级验收；投资 28 万元的果扎小康村太阳能路灯安装一事一议项目已完成，并通过了县级验收；投资 38.71 万元的白土咀村文化广场改扩建项目已竣工，并通过县级验收。投资 29 万元的白土咀村巷道硬化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已竣工，并通过了县级验收；投资 25 万元的中岔巴村巷道硬化建设以工代赈项目竣工，并通过县级验收；投资 996.71 万元三岔河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全面完成，已入住；康多乡

集中供水、道路给排水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计划于2019年开工建设。

**【民生保障】** 2018年，发放低保、五保、生活困难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各类资金共计72.8403万元，其中农村低保金共计48.54万元；124户645人困难生活补贴共计17万元；城市低保2户2人，共发放低保金0.94万元；五保7户8人，发放五保金共计4万元；7户7人享受临时救助共计0.8万元；2户享受医疗救助共计1.57万元。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2018年，下卡加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已完成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公共厕所、仿木栏杆、巷道硬化、排水沟、垃圾收集点、嵌草砖停车场、木栅栏、民俗广场等建设项目，群众“七改”自建完成15户；勾连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已完成主干道硬化6000平方米、排水沟1200米、铁艺围栏80米、蓄水池30平方米、DN给水主管550米、给水阀门井8个、篮球场（停车场）硬化完成30%、新建路基970米、土方11640立方米、旧路基加宽1362米，群众“七改”自建完成10户。

#### 【康多乡领导名录】

书 记 嘉洋东珠（藏族，4月止）

扎西闹日（藏族，4月任）

人大主席 杜词龙（藏族）

乡 长 拉毛才让（藏族）

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 杨林（藏族）

副 书 记 常落藏（土族）

纪委书记 成凤艳

武装部长 赵智（藏族）

副 乡 长 戴志强（藏族）

康爱华（藏族）

食药监所长 尹木才让（藏族）

司法所所长 杨磊

党委组织员 卢建安

寺庙办副主任 康智格（土族）

（供稿：康多乡）

## 杓哇土族自治县

**【概况】** 杓哇土族自治县位于东经103°32′~103°36′，北纬34°56′~35°32′的卓尼县北部山区地带，距县城120千米，是以土族为主的人口较少民族乡。东部与临潭县冶力关镇、八角乡相邻，南连恰盖乡，西北与康多乡接壤，乡政府驻大庄村哈日岗，全乡总面积100平方千米，地势北高东低，白石山为全乡最高山脉，海拔3926米，平均海拔2850米，年均气温4℃，降水量600毫米，无霜期160天，年日照时数21699小时，总的气候特点是夏季干燥少雨、冬季寒冷少雪、春秋季节较短，气温随海拔的升高而呈现较大的差异。全乡耕地面积9227亩，林地面积13692亩，草场面积16万亩，辖大庄、光尕2个村委会，15个村民小组，365户1767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653元。

**【基层党建】** 2018年，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成立

了领导小组和督查辅导小组，并严格按照“三会一课”制度加强提升党支部学习制度，严格党内政治纪律，坚决执行扫黑除恶、整治村霸“回头看”，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为各项事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治保证。2018年共有党支部8个，党员164名（其中：机关党支部40名，大庄村党支部49名，光尕村党支部58名，卫生院党支部5名，非公企业党支部4个12人）

**【农牧村经济】** 2018年，农牧业以“三变”改革为契机，积极引导群众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全力推进种植养殖业。全乡成立实体种养殖合作社5家，实现种植小麦945亩、青稞500亩、大小豆803亩、油菜434亩、洋芋179亩；经济作物柴胡686亩、当归480亩、油牡丹1275亩、黑药64亩，退耕还林1416亩。结合农村“三变”改革，以土地入股方式种植大蒜69.5亩。截至年底大小牲畜8500多头（匹、只），实现农牧业增加值1349万元，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7653元。

**【环境卫生整治】** 2018年，全乡农牧村环境进行连片整治，常态化管理，常态化运作。在各自然村开挖了生活垃圾填埋坑，部分村组配备了垃圾清运车和垃圾桶，合冶二级公路沿线、村主干道等路段配备了清洁工，进行每天清理。并严格落实河长制，努力推进“水清、河畅、岸绿、生态”的工作管理目标，不定期巡查辖区7条（冶木河杓哇段、光尕沟、光尕湾沟、喇叭沟、初路沟、地尕河沟、扎古沟）河道流域，加

强乱占乱建、乱排乱倒、乱采砂、乱截流等“四乱”问题治理。年底全乡基本实现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乡容村貌整洁有序。

**【脱贫攻坚】** 2018年，全乡建档立卡贫困24户120人，无贫困村。按照省、州、县关于精准扶贫工作的部署要求，大力实施“产业引领、项目带动、技能培训、组织结对”帮扶举措，制定完善了“一户一策”精准脱贫计划，从教育、健康、住房、饮水及思想等方面加大扶贫力度，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合力扶贫，纵深推进，为加快建档立卡户脱贫致富，和全国如期全面建成小康进程奠定了坚实基础。特别是乡政府结合农村“三变”改革将积极引导群众组建特色种养专业合作社及农牧副产品加工企业，进一步吸纳周边农户入社，特别是吸纳贫困户入社，以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全乡共有建档立卡户27户118人，截至年底，实现脱贫22户95人，未脱贫5户23人，贫困发生率1.3%，贫苦户村级进出识别资料完善，剔除户按文件执行，文件及时运转。

**【基础设施建设】** 2018年，总投资1500万元的杓哇乡道路及排水工程、投资710万元落巴村道硬化建设项目、投资200万元杓哇土族乡游客旅途休闲中心建设项目、杓哇土族乡生态环境治理建设项目、投资275万元杓哇土族乡土炕改造建设项目、投资100万元杓哇乡生态文明小康村生态林及绿色长廊建设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为全力推动建设生态、幸

福、美丽、和谐的杓哇奠定了坚实基础。

**【民生保障】** 2018年，乡政府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全乡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职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使得全乡民生保障事业实现大改善、大进步。主要全面落实各项惠农政策。良种补贴、“村村通”工程、卫生改厕、农村合作医疗、白内障复明工程、“两免一补”、农村低保、五保户供养、草原奖补、大型农机具补贴等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均得到全面落实。截至年底，全乡有低保户45户136人，五保5人，占全乡总户数的14%，月发放低保资金2.6万元，并按条件完成发放了冬春生活、困难家庭、残疾人补助金等，确保了特贫困户群众的生活问题。全面完成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收缴工作，参合率均达到县上指标要求。

**【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 2018年，总投资1195.11万元的郭家咀、红土泉，投资361.07万元上落巴、投资252.26万元落巴

寺生态文明小康村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便捷畅通、护坡挡墙、亮化绿化、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场地硬化等，建设项目按项目建设要求扎实有效开展，项目的实施将解决了全乡广大农牧民群众的吃水难、行路难、通讯不便、住房困难等问题，为各贫困户和全省、全国一道如期脱贫同步全面小康奠定了坚实基础。

**【杓哇乡领导名录】**

书 记 李永禄（藏族）

人大主席 后林珍（藏族）

乡 长 常英草（女，土族）

副书记、维稳中心主任

贡巧闹日（藏族）

副 书 记 陈 恩（女）

纪委书记 张志平（藏族）

副 乡 长 马小平

武 装 部 长 王殿雄（土族）

食药监所所长 李启成（藏族）

司法所所长 石小恒（藏族）

（供稿：蒲永安）

## 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

### 2018 年度获州级以上表彰的先进单位

获奖单位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文号
卓尼县恰盖乡 人民调解委员会	全国人民调解工作 先进集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8.05	司法通〔2018〕40号
国网卓尼县供电 公司城关供电所	2016-2017 年度全 国“安康杯”竞赛 优胜班组	中华全国总工会应急 管理部	2018.05	总工发〔2018〕16号
中共卓尼县委 组织部	2018 年度省委 《党的建设》杂志 发行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党 的建设》杂志社	2018.01	《党的建设》2018 第 1 期
卓尼县委讲师组	2018 年度全省基层 理论宣讲工作先进 集体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 中共甘肃省委讲师组	2018.01	甘宣发〔2018〕1号
卓尼县	全州 2017 年度宣 传思想先进县	中共甘南州委	2018.02	甘南委〔2018〕11号
卓尼县尼巴乡 党委	全州民族团结进步 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甘南州委 甘南州人民政府	2018.03	甘南委〔2018〕9号
卓尼县杓哇土族 乡人民政府	全州民族团结进步 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甘南州委 甘南州人民政府	2018.03	甘南委〔2018〕9号
卓尼县恰盖寺院	全州民族团结进步 创建工作先进集体	中共甘南州委 甘南州人民政府	2018.03	甘南委〔2018〕9号
国网卓尼县供电 公司	2016-2017 年度人 力资源工作先进 集体	国网甘肃省 电力公司	2018.03	甘电司〔2018〕144号

乡镇概况

获奖单位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文号
卓尼县菊英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年度全省陇原脱贫攻坚巾帼先进集体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	2018.03	卓尼县菊英养殖专业合作社
国网卓尼县供电公司	工会工作先进集体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2018.03	甘电司〔2018〕189号
国网卓尼县供电公司城关供电所	甘肃省“工人先锋号”	甘肃省总工会	2018.04	-
卓尼县国税局	2017年度财税工作先进单位	甘南州人民政府	2018.04	州政发〔2018〕31号
卓尼县公安局车巴分局	集体二等功	甘肃省公安厅	2018.06	甘公奖字〔2018〕10号
卓尼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	全省群众体育工作先进单位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体育局	2018.08	甘人社厅〔2018〕36号
卓尼县第一中学	2018年甘肃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甘肃省人社厅甘肃省教育厅	2018.08	甘人社发〔2018〕32号
卓尼县教科室	2018年甘肃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甘肃省人社厅甘肃省教育厅	2018.08	甘人社发〔2018〕32号
甘南州卓尼县妇幼保健站妇产科	甘肃省优秀团队称号	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08	甘卫发〔2018〕310号
卓尼县木耳镇博峪村党支部	全省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先进基层党组织	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18.11	-
卓尼县供销社	全省统计工作先进单位	甘肃省供销合作联社	2018.11	-
卓尼县地震局	全省防震减灾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先进单位	甘肃省地震局	2018.11	甘震发〔2018〕102号
卓尼县纳浪乡	省级文明乡镇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	2018.12	甘委〔2018〕116号
国网卓尼县供电公司	省级文明单位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	2018.12	甘委〔2018〕116号

## 卓尼年鉴 (2019)

获奖单位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文号
卓尼县柳林镇上城门行政村	省级文明村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18.12	甘委〔2018〕116号
卓尼县完冒乡俄化行政村	省级文明村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18.12	甘委〔2018〕116号
卓尼县扎古录九年制学校	第一届甘肃省文明校园	甘肃省精神文明建设 指导委员会	2018.12	甘文明委〔2018〕9号
卓尼县柳林中学	第一届甘肃省文明校园	甘肃省精神文明建设 指导委员会	2018.12	甘文明委〔2018〕9号
卓尼县藏族小学	第一届甘肃省文明校园	甘肃省精神文明建设 指导委员会	2018.12	甘文明委〔2018〕9号

## 2018年度获州级以上表彰的先进人物

姓名	工作单位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文号
朱必君	卓尼县委组织部	2018年度省委 《党的建设》杂志 发行工作先进 个人	中共甘肃省委 《党的建设》杂志社	2018.01	《党的建设》 2018第1期
杨东升	卓尼县委政法委	全州民族团结进 步创建工作先进 个人	中共甘南州委 甘南州人民政府	2018.03	甘南委 〔2018〕9号
安文熙	卓尼县人民医院	全州民族团结进 步创建工作先进 个人	中共甘南州委 甘南州人民政府	2018.03	甘南委 〔2018〕9号
赵文彦	卓尼县民族宗 教事务局	全州民族团结进 步创建工作先进 个人	中共甘南州委 甘南州人民政府	2018.03	甘南委 〔2018〕9号
俞龙布	卓尼县山珍土 特产有限责任 公司	全州民族团结进 步创建工作先进 个人	中共甘南州委 甘南州人民政府	2018.03	甘南委 〔2018〕9号
宁学辉	卓尼县扎古录 镇	全州民族团结进 步创建工作先进 个人	中共甘南州委 甘南州人民政府	2018.03	甘南委 〔2018〕9号



乡镇概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文号
杨建平	卓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甘南州委 甘南州人民政府	2018.03	甘南委〔2018〕9号
桑杰扎西	卓尼县尼巴乡江车村牧民	全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甘南州委 甘南州人民政府	2018.03	甘南委〔2018〕9号
拉毛才让	卓尼县尼巴乡尼巴村四组牧民	全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甘南州委 甘南州人民政府	2018.03	甘南委〔2018〕9号
杨德	卓尼县柳林中学	全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甘南州委 甘南州人民政府	2018.03	甘南委〔2018〕9号
尕东才让	卓尼县扎古录九年制学校	全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先进个人	中共甘南州委 甘南州人民政府	2018.03	甘南委〔2018〕9号
包香红	卓尼县申藏乡冷口村驻村干部	2018年度全省陇原脱贫攻坚巾帼带头人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	2018.03	-
赵青芳	卓尼县兴林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2018年度全省陇原脱贫攻坚巾帼带头人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	2018.03	-
张超	卓尼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全省最美交通安全守护人	甘肃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04	甘安办发〔2018〕28号
彭小宁	县委党校	2017-2018年度全省党校系统优秀教师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	2018.07	校字〔2018〕32号
张志强	卓尼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	全省群众体育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体育局	2018.08	甘人社厅〔2018〕36号
李克辛	卓尼县文化体育广播影视局	全省群众体育工作先进个人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体育局	2018.08	甘人社厅〔2018〕36号
徐辉	卓尼县妇幼保健站	甘肃省优秀医师称号	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08	甘卫发〔2018〕310号
李德全	卓尼县教育局	第三届全国“书香之家”称号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8.11	-

卓尼年鉴 (2019)

姓名	工作单位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文号
高喜顺	卓尼县木耳镇秋古村村委会主任	全省抓党建促脱贫攻坚致富带头人	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18.11	-
杨永辉	卓尼县税务局	2018 年全省税务系统岗位技能竞赛中获“优秀选手”称号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18.11	甘税函〔2018〕256 号
滕丽萍	卓尼县文明办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18.12	甘委〔2018〕116 号
梁蕊	卓尼县税务局	甘肃省税务系统书画摄影手工作品评比二等奖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18.12	证书复印件
朱临平	卓尼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甘肃省第二十八届“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评选二等奖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8.12	-
张翔	卓尼县柳林镇人民政府	基于民兵轮训工作先进个人	甘南州人民政府 甘南军分区	2018.12	州政发〔2018〕84
苏光	卓尼县洮	基于民兵轮训工作先进个人	甘南州人民政府 甘南军分区	2018.12	州政发〔2018〕84
王文辰	卓尼县申藏乡人民政府	基于民兵轮训工作先进个人	甘南州人民政府 甘南军分区	2018.12	州政发〔2018〕84
宗春燕	卓尼县恰盖乡人民政府	基于民兵轮训工作先进个人	甘南州人民政府 甘南军分区	2018.12	州政发〔2018〕84
朱瑜	卓尼县藏巴哇乡人民政府	基于民兵轮训工作先进个人	甘南州人民政府 甘南军分区	2018.12	州政发〔2018〕84
董云鹏	卓尼县申藏乡人民政府	基于民兵轮训工作先进个人	甘南州人民政府 甘南军分区	2018.12	州政发〔2018〕84
何晓红	卓尼县洮砚乡人民政府	基于民兵轮训工作先进个人	甘南州人民政府 甘南军分区	2018.12	州政发〔2018〕84
吴扎什次力	卓尼县环保局	基于民兵轮训工作先进个人	甘南州人民政府 甘南军分区	2018.12	州政发〔2018〕84

乡镇概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获奖名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奖文号
赵永恒	洮河林业局	基于民兵轮训工作先进个人	甘南州人民政府 甘南军分区	2018.12	州政发〔2018〕84
王 斌	洮河林业局	基于民兵轮训工作先进个人	甘南州人民政府 甘南军分区	2018.12	州政发〔2018〕84
郭立丰	洮河林业局	基于民兵轮训工作先进个人	甘南州人民政府 甘南军分区	2018.12	州政发〔2018〕84
张 磊	洮河林业局	基于民兵轮训工作先进个人	甘南州人民政府 甘南军分区	2018.12	州政发〔2018〕84
卢江龙	洮河林业局	基于民兵轮训工作先进个人	甘南州人民政府 甘南军分区	2018.12	州政发〔2018〕84
刘文成	洮河林业局	基于民兵轮训工作先进个人	甘南州人民政府 甘南军分区	2018.12	州政发〔2018〕84

# 附 录

## 文献辑录

### 卓尼县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实施意见

卓政发〔2018〕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省州驻卓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着力优化改善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州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重要意义

深化“放管服”改革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现代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是增强社会发展活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转变干部作风的有力抓手，是回应和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盼的迫切需要。近年来，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为

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为公平营商创条件、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为目标，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减少、企业税费负担普遍降低、事中事后监管得到加强、政务服务不断优化，投资审批改革、商事制度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重要进展。但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对建设服务型政府的期盼和需求相比，与先进地区的创新做法相比，我县还存在改革协同性不够、政务服务水平不高、营商环境不优、干部作风不实、群众和企业获得感不强满意度不高等问题。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加大改革攻坚力度，解放思想，

转变观念，改进作风，刀刃向内，自我革命，以更彻底的放权、更有效的监管、更优质的服务，努力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和营商环境。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州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与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最密切的领域和事项入手，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促进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不断增强群众和企业的满意度、获得感，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 （二）工作目标

2018年，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开展转变工作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和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突破年活动要求，以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为目标，全面推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年底前全县8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通过减事项、减层

级、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优化流程简化办”，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效率“马上办”，努力做到一次办结，实现“最多跑一次”，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满意度明显增强；2019年，进一步巩固提升改革成果，达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2020年，全县政务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政府履职更加廉洁高效，营商环境更加公平透明。

## 三、重点任务

### （一）深化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各类审批、证照等事项，加大承接力度，做好我县切实需要且能够承接的事项承接工作。深入推进精准放权、协同放权，对下放事项要做到接得住接得好。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促进行政审批规范运行。积极探索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牵头单位：县审改办，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 优化投资审批方式。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州投资审批改革各项措施，对《甘肃省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以外的投资项目，一律不再核准，均实行备案制管理。精简合并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不得擅自增加环节和事项，切实防范权力复归和边减边增。精简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再造审批流程，加强对乡镇和县直部门的培训辅导和督查，优化并全面应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善畅通网上并联审批通道，确保全面实现投资项目网上受理、网上办理，不断提高项目审批质效。探

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积极开展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指导、协调、代办等多元化的全程审批服务，促进企业投资项目早日落地。（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3. 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同步减少后置审批事项，持续推行多证合一、证照联办。积极探索“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简化办证许可环节，着力解决企业“办照容易办证难”问题。全面落实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清单外一律不得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清单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进一步放宽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准入门槛。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医药、教育等重点领域。（牵头单位：县工商质监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4. 清理规范涉企税费。全面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除国家批准的涉企收费项目外，我县不再新批涉企收费项目，对国家和省、州出台的收费清理改革政策，及时印发至各执收单位，确保相关政策措施顺利实施。进一步清理取消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降低通关环节费用。认真落实省、州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加强监管。按照国务院税制改革总体部署，严格落

实各项减税政策。全面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项目，有法定依据保留的，列出清单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推行“四办”改革，优化政务服务

1. “一窗办”。针对群众反映的多头跑、事难办、来回奔波等问题，进一步落实完善“两集中、两到位”制度，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全面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建立“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实现“一个窗口”面向群众。因地制宜规范和发展实体政务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县政务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加快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逐步实现“一网通办”，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基层便民服务网点建设，推进改革向乡镇、村（社区）延伸，实现政务服务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最大程度便民利民。（牵头单位：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省州驻卓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一网办”。针对部门专网林立、互不兼容、业务不协同等问题，深化甘肃政务服务网卓尼县子站建设与应用，整合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县“一张网”运行，以数据共享促进办事流程优化和业务协同，实现政府部门之间后台打通、数据联通。完善网上实名认证体系，大力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重点推进自然人、法人、电子证照、信用信息等数据资源

共享，打破“信息孤岛”。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提供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渠道多形式便民服务平台，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统一的政务服务热线，实现一个号码响应群众诉求，并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联通，打造统一规范、内容丰富、实用性强的综合热线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县政府信息化办，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省州驻卓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 “简化办”。针对办事程序复杂、要件多、时间长等问题，通过减事项、减层级、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进一步优化再造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有效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信息共享的一律取消，杜绝“奇葩证明”、“循环证明”。建立模拟审批、容缺预审、联合办理、并联审批工作机制和操作流程，推行“区域评估”、“多规合一”、“多图联审”、“多评合一”、“联合验收”，简化审批环节，加快审批进程。以建设领域施工许可为突破口，对企业开办、纳税、施工许可、水电气报装、不动产登记等事项，大幅压缩审批时限。在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情况下，做到开办企业注册3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5个工作日内办结，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50个工作日内办结。（牵头单位：县审改办、县发改局、县工商质监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

建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地税局、县国税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省州驻卓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 “马上办”。针对政务服务中办事慢、办事难，政府工作人员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通过制度约束、绩效考核、督促检查、问责惩戒等措施，推动作风转变，提高服务效能。全面梳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大幅提高即办件比例，实现“即来即办、立等可取”。建立完善政务服务网电子监察系统，建立“全程留痕、过往可溯、进度可查”的办事记录与督查机制，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公开、过程可控、结果可查。（牵头单位：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县政府信息化办，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省州驻卓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规范权力运行，推动依法行政

1. 完善权力清单制度。建立政府权力的总台账，规范政府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推进权责清单标准化，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建立健全依据权力清单追责机制，推动政府部门“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切实把权力置于制度框架内规范运行。（牵头单位：县审改办，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大力提升县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水平，做到统一窗口、统一标识、统一制度、统一管理，实现政务服务软硬件建设标准化。强化监督管理，健全统筹协调和监督考核制度，加快建立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

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的业务闭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熟悉服务流程的工作人员，进一步充实服务窗口工作力量。(牵头单位：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3. 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清理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的各类认证、评估、审图、代理、检查、检测等中介服务，该取消的取消，该整合的整合。对清理规范后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项目名称、设定依据、服务时限、收费标准、经费来源渠道等并向社会公布。严格落实省、州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和水土保持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施工图审查等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执业记录等制度，提高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县审改办，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加快规章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坚持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全面清理与“放管服”改革相关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尽快出台公共数据和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等规章制度，充分发挥制度对改革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牵头单位：县法制办，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 创新监管方式，促进公平公正

1. 推行公正监管。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完善“一单两库一细

则”制度，扩大“双随机一公开”范围，实现相关政府部门对市场主体的各项检查事项全覆盖，确保监管公平公正。依托大数据平台，坚持动态分析、实时监控，通过网上晒“成绩单”、群众评价等方式倒逼部门作风转变，提升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工商质监局，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强化信用监管。按照省、州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的统一部署，依托州、县电子政务网络平台整合共享建设项目，加快建设全县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卓尼)平台深度融合，并与全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面对接。加大信用信息推送和公示力度，实现与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强化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实现“一个平台管信用”。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黑名单等制度，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示，营造诚实守信、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工商质监局、县人行)

3. 推进综合执法。重点推进县级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加大执法机构整合力度，强化执法合力，逐步实现“多帽合一”，减少对企业的干扰。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行政检查逐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规范执法、一次到位机制。深入



推进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领域的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探索乡镇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探索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牵头单位：县编委办、县法制办，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实行审慎监管。贯彻更加包容和鼓励创新的治理理念，积极探索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包容审慎监管，对于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量身定制适当的监管模式，放宽准入、减少干预，为新经济发展营造宽松便捷的成长环境；对于一时看不准的，要密切关注，为新兴生产力打开更大空间，引导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政府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县政府已成立相关工作机构，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的统筹领导和整体推进。建立了工作调度和例会制度，督促工作进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乡镇、各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制，主要领导要做到改革工作亲自部署、重要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查，逐级靠实责任。

##### （二）明确责任分工

要充分发挥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职能作用，做好日常工作，牵头抓好政策制定、指导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实等工作。下设相关工作小组，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措施任务，抓好各自领域

改革任务落实。其他部门单位要主动担责，强化协作配合，形成改革合力。

##### （三）加强监督检查

各乡镇、各部门要完善改革相关配套措施，明确改革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改革稳步推进。要加大督查力度，建立专项工作台账，定期调度、定期通报改革进展情况，推动工作落实。建立评估评价和监督机制，通过电子监察、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等方式，形成倒逼，推进改革。建立完善激励和容错机制，对改革成效明显的地方和业绩突出的干部给予表彰奖励，宽容改革探索中的失败失误，积极营造鼓励干事、敢闯敢试、锐意进取的工作环境。建立惩戒问责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批评、公开通报，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对收集的投诉举报事项，要加强跟踪督办、评价反馈和监督考核，相关部门要积极回应、及时解决。

##### （四）注重舆论宣传

要坚持开门搞改革，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加强法规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拓展公众参与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新社会参与机制，凝聚各方共识，形成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配合改革的良好氛围。

卓尼县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4日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营造“大招商”氛围拓宽招商引资渠道优化招商引资  
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卓政办发〔2018〕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卓尼县营造“大招商”氛围拓宽招商引资渠道优化招商引资措施工作方案》已经2018年1月19日县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0日

**卓尼县营造“大招商”氛围拓宽招商引资渠道  
优化招商引资措施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规范招商引资工作程序，拓宽招商引资渠道，提升全县招商引资水平，努力营造全县各部门“人人参与、人人招商”合力抓招商的大招商氛围，结合我县招商引资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转变招商引资观念为突破点，以调动招商引

资积极性为重要途径，以改变招商引资方式为有力抓手，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规范招商程序、整合招商平台、统筹招商力量、优化招商环境、加大奖惩力度，充分利用各业务单位的信息渠道、发挥专业优势，把大招商大引资作为我县转型发展、跨越发展的第一要务，在全县迅速掀起招商引资新高潮，加快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领域的招商格局，让招商引资项目引进方式从单一化快速转入多元化，实现招商质量的提升，使招商引资工作成为扩大有效投资、推进经济转型发展

和拉动固定资产投资的强大动力，以招商引资的大突破实现县域经济的大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充分转变各乡镇、各部门的招商观念，摒弃招商引资工作是招商引资主管部门的事与己无关的错误思想，把注意力、兴奋点聚焦到招商引资工作中，形成万众一心想招商、凝心聚力抓招商、奋发拼搏抢招商的浓厚氛围。各乡镇、各部门接受的信息多，肩负着推动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要成为招商引资的主力军，通过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推动本单位工作纵深发展。充分调动各乡镇、各部门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广泛捕捉招商信息，深入挖掘招商潜力，真正在全县各部门形成人人抓招商、促招商、服务招商的浓厚氛围。招商主管部门抓好招商引资组织、协调、联络、服务、跟踪、指导等工作，通过多渠道招商和专业招商，提高洽谈项目的成功率和落地率，不断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成效，使招商引资工作成为助推县域经济快速发展的强大动力。

## 三、推进措施

### （一）实行项目联合预审机制

对拟引进的招商引资项目推行部门预审机制，组织项目涉及相关业务部门召开项目预审联席会，从项目的环保要求、选址意见、用地规划、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建设规划等方面进行评审，将项目能否尽快落地作为项目可否引进的主要依据，减少项目签约后无法落地实施的现象。同时，给可以引进的项目投资方项目规划、开展前期工作提出

指导性意见，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程，从而提高引进项目的落地率。

### （二）实行审批环节并联办理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并联审批，对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审批设计的相关业务部门在政务大厅设立办理点，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招商引资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缩短建设项目所需各类前期手续办理时限。

### （三）实行招商引资项目责任制

按照地域和产业类别结合我县资源禀赋和产业导向对州政府下达的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对口进行分解，从对招商引资工作的重视程度、拟推介项目的发掘包装、对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工作配合力度、洽谈引进项目个数（资金）、建项目服务力度、引资项目固定资产到位资金和招商引资基础工作等几个方面就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进行考核评分，评定的分值计入县政府年度经济目标责任书考核总量，从而提高各乡镇、各部门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

#### 1. 考核办法

（1）引资项目的类别。通过招商引资新引进在我县区域范围内投资的工业、社会事业、现代农牧业、现代服务业、旅游文化产业、市场化运作的基础设施建设、清洁能源、矿产开发、中藏药材加工、山野珍品加工、水产养殖加工等以独资、合资、PPP形式开发的项目。

（2）引进项目的认定。凡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州县的相关产业政策，引

进的项目投资额大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需向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申请组织初审，待通过县政府会议批复并签订正式招商引资合同书后纳入考核统计范围。引进的项目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所在乡镇或业务主管部门评审签订合同，并报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备案后方可纳入考核统计范围。未在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建立招商引资项目信息备案的项目，不列入招商引资考核统计范围。

(3) 引进单位的认定。项目引进单位先将项目开发申请和企业营业执照、投资者身份证、公司简介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报送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备案，待项目洽谈成熟签订正式招商引资合同后纳入考核统计范围，项目引进单位认定以最先报送相关材料的为准，每个项目只认定一个引进乡镇和对口业务主管单位。

(4) 引资额的计核。引进项目的投资额以发改局批复备案的开发资金及签约的合同投资额为准。在建项目的投资额以实际注入资金和向统计部门上报的报表数据为准。

## 2. 激励办法

(1) 将招商引资工作列入县政府年度经济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

(2) 对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单位，在全县范围内通报表扬，并按规

定给予适当奖励。对引进的项目能拉动县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发展较快的企业，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发〔2017〕90号）予以适当奖励。

## 3. 组织实施

(1) 招商引资考核工作由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负责实施。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抽派人员参加县委、县政府年终综合考评组进行统一考核。

(2) 考核程序。①考核。考核人员对每个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和查看原始凭证，按照《责任书》列出的项目和分值计分。②审定。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对考核结果进行逐一审核并提出意见，报县委、县政府审定，审定后予以奖惩。

(3) 招商引资项目月报表，由项目实施企业负责报送，报送的报表作为通报和考核的依据。月报表需经报送单位盖章，并在每月 20 日前报送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

## 4. 有关说明

(1) 引进的招商引资项目，投资额超过签约金额的部分不计入考核总量。

(2) 招商引资项目从国家、省、州、县争取的政策性资金和专项资金等不列入考核范围。

## 卓尼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卓尼县光伏扶贫发电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卓政发〔2018〕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省州驻卓有关单位：

县发改局制定的《卓尼县光伏扶贫发电项目实施方案》，已经2018年1月19日县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请结合各自实际，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卓尼县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2日

### 卓尼县光伏扶贫发电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十三五”光伏扶贫发展规划及《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十三五”光伏扶贫计划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7〕39号）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核实填报“十三五”光伏扶贫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发改能源〔2017〕1159号）精神，大力推进农村精准扶贫、产业扶贫工作，稳定增加贫困户收入，帮助贫困户有效尽早脱贫致富，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甘

肃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新任务、新要求，以建档立卡贫困村为主战场，以村级扶贫电站建设为重点，将光伏扶贫作为打赢全县脱贫攻坚战的一项重要举措，按照“县级指导，乡镇负责，政策扶持，技术规范，注重实效”的总体思路，建立完善光伏扶贫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加快光伏扶贫项目建设，为完成全省精准脱贫任务贡献力量。

#####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县政府将光伏扶贫作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举措之一，制定实施方案，统筹相关资金推进项目实施。鼓励帮扶单位、社会团体、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支持光伏扶贫工程建设。

——县级指导、乡镇负责。县能源局负责总体规划及指标争取，制定支持政策，做好电网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加强项目监管督查，搞好保障服务；各乡镇负责组建村级运维公司；平台公司负责不足资金的争取。

——因地制宜、整体推进。根据贫困人口分布及光伏电站接入、土地等建设条件，选择建设适宜大小的村级电站，以乡镇为单位统筹规划、以村为单元整体推进。

——技术可靠、长期有效。严格实行招标投标制度，承建单位原则上是光伏行业名优企业，择优选择设备、维护单位，关键设备须采购技术先进、经过国家检测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规范项目建设和验收，建立健全建、管、用相结合的运行维护服务机制，确保光伏电站正常运行，贫困村和贫困户长期受益。

## 二、目标任务

根据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和省能源局、省扶贫办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县经

济社会发展状况、土地利用规划、贫困村、贫困户规模与分布、交通运输条件、能源资源和电源结构等基本条件，决定采取村级电站光伏扶贫方式，计划在全县符合条件的贫困村建设 10 座光伏扶贫项目，重点建设在国家规模指标内的村级光伏电站和多村联建光伏扶贫电站，总建设规模约 20.006 兆瓦，带动 40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的 2858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增收。

## 三、项目信息及建设条件

村级电站的运营管理，由相关乡镇组建乡镇村级运维公司，本着统一管理、保障质量的原则，负责村级电站的建设运营和日常维护。

### (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村级电站 2 个，联村光伏电站 8 个；总规模 20.006 兆瓦，涉及贫困村 40 个，每个贫困户户均 7 千瓦，扶持贫困户 2858 户，项目概算总投资 16005 万元。

拟建村级光伏电站贫困村名单

乡镇	贫困村	电站类型	电站名称	电站容量 (千瓦)	户数	户均容量 (千瓦)
柳林镇	草岔沟村、上卓村、上城门村、寺台子村、畜盖村	联村电站	草岔沟联村电站	2842	406	7
木耳镇	冰崖村、吾固村、七车村、出纳村、寺古多村、麻地湾村	联村电站	冰崖村联村电站	2772	396	7
扎古录镇、刀告乡	录日岔村、柏林村、八十卡村、赛如那村、盘桥村	联村电站	赛如那村联村电站	1351	193	7

## 附 录

乡镇	贫困村	电站类型	电站名称	电站容量 (千瓦)	户数	户均容量 (千瓦)
纳浪乡	朝勿村、若龙村、大小板子村	联村电站	若龙村联村电站	2408	344	7
喀尔钦镇	大力村、录巴寺村、革古村、拉扎村、卓洛村、麻地卡村、相俄村	联村电站	相俄村联村电站	2765	395	7
阿子滩乡	达架村、那子卡村、坐车首村、	联村电站	那子卡联村电站	2555	365	7
申藏乡	申藏村、冷口村、目的坡村	联村电站	冷口联村电站	2212	316	7
洮砚乡、 藏巴哇镇	杜家川村、纳尔村、包舍口村、上扎村、恰布村、石达滩村	联村电站	石达滩联村电站	2667	381	7
完冒乡	沙冒多村	村级电站	沙冒多村级电站	210	30	7
康多乡	多玛村	村级电站	多玛村级电站	224	32	7
合计	10		20006	2858	7	

### (二) 项目建设条件

**建设场地：**经过摸底调查，我县 2 个村级光伏电站、8 个联村电站都有荒坡荒山适宜地利用建设。

**接网方式：**光伏项目就近接入所在村组的线路，根据当地电量消纳能力，可考虑分解为 2-3 组接入。县电力公司优先将村级光伏扶贫项目的接网工程纳入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计划，承担村级光伏电站的接网及配套电网的投资和建设，并制定合理的光伏扶贫项目并网运行和电量消纳方案，确保项目优先上网和全额收购。

### (三) 资本金来源

经概算，规划中建设的 10 个光伏电站共需资金 16005 万元，可统筹使用包括省级补助资金、扶贫资金（扶贫资金的 70% 用于特色光伏产业）、对口帮扶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建设光伏扶贫电站，不足部分可由县级融资平台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解决，国家投资不得少于 50%。光伏电站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 (四) 运行维护主体

根据州发改委《关于有序推进光伏扶贫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要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选择光伏行业实力较强、业绩优良、信誉良好的项目建设单位。

为便于项目管理和融资，原则确定 5 家企业承担“十三五”期间光伏扶贫项目建设任务，承建企业应满足净资产值达 5 亿元以上，且累计持有国内运行的光伏电站并网容量 50 兆瓦以上的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在我县注册公司企业参与光伏扶贫电站建设。中标后先由中标公司垫付资金开工建设，然后由建成电站做抵押贷款，待贷款到位后还清。项目选用的光伏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鼓励采购入选《工信部光伏规范公告》和达到“光伏领跑者”技术指标的产品。要组织做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工程造价、发电电量等方面。要打造服务平台，建立完善针对贫困村和贫困户的光伏电站运行维护服务机制。中标实施企业要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提供基本培训以及使用手册，建立售后服务网点，负责光伏电站维护和设备维修。

#### （五）扶贫效益分配方式

光伏扶贫电站由各相关乡镇成立的村级运维公司负责，村级光伏电站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电站建成前所发生的前期费用由中标公司解决，电站运行后，运行维护及技术服务、运维发生的人工、材料等硬件费用从项目售电收入中支付。

#### （六）贫困村、贫困户扶贫效益

根据投资估算分析，建设的光伏扶贫电站涉及的 40 个贫困村，按现行电价补贴政策测算每年可有 2200 万元左右的并网收入，其中有 1000.3 万元作为贫困户专项扶贫收

益，10 个光伏扶贫电站共可帮助 2858 户贫困户年增收 3500 元左右，可有效提高贫困户生活质量，并持久收益 20 年以上；余下收入扣除相应税金、运维费用 180 万元后，剩余收益用于县级融资平台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待银行贷款还清本息后，所有收益属村集体经济收入，对贫困户按占比进行利润分红。

### 四、实施步骤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规划选址和项目设计，并开展招投标工作，4 月中旬开工建设，9 月底前完成所有土建和安装工程，11 月底完成并网发电试运行，12 月底竣工验收发挥效益。

#### （一）启动建设

在完成项目立项审批、规划选址后，由县发改局会同县扶贫办、县电力公司邀请有关专业技术部门、太阳能光伏企业研究设置系统技术参数，经行业内专家评审论证后公开招标，进行设备统一采购、安装、调试、相关技术人员培训等。

#### （二）并网发电

设备安装前，按照光伏电站管理相关要求，向县电力公司提供有效的报装申请材料，设备安装完毕后，由县电力公司按有关标准进行并网验收和调试，符合并网条件的接入国家电网正式运行。县电力公司与贫困村或贫困户光伏电站投资主体签订发用电合同。

### 五、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上已成立卓尼县光伏发电扶贫建设项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县发改、财政、国土、农牧林业、水电、住建、工商质监、扶贫、金融、税务、电力、农行、工行、甘肃银行及各乡镇要各负其责，全力推进光伏扶贫工程的实施。

县发改局负责光伏指标的争取、协调项目备案以及地面光伏电站的推进督查、价格调控等工作；县扶贫办负责光伏扶贫政策资金争取，选择贫困村和贫困户，统筹推进光伏发电到村、户项目，做好扶贫资金切块安排、项目建设调度；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争取，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县国土局、农牧林业局负责光伏扶贫工程土地使用政策协调和土地补偿收费方面的优惠政策落实；县税务部门负责税费政策指导和结算票据的提供；县工商质监局负责乡镇村级光伏运维公司的建立提供快捷通道；县电力公司负责对相关政策落实衔接、接入系统方案制定、电费结算流程图、并网方式选择、并网、调试和电网接入及运行服务，确保项目电量优先上网和全额保障性收购，并及时结算电费和转拨国家补贴资金；各乡镇对本乡镇光伏发电扶贫工程负总责，组织乡镇、村干部、驻村帮扶工作队做好实施项目贫困户的选择、公示、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协调处理、配合检查验收等，其组建的运维公司负责光伏电站的规划设计、项目建设、电站的运营维护和发电收入的结算及分配兑现；县直帮扶单位要组织有关人员，按照县委、县政府年度扶贫工作意见要求，进村入户，支

持好帮扶村贫困户光伏项目；各金融机构为光伏扶贫工程提供优惠贷款，根据资金来源成本情况在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适度下浮。

### （二）落实各项政策，加大支持力度

一是给予政策性资金支持。县政府通过整合扶贫资金、预算内投资、政府贴息等政策性资金给予支持，积极协调争取金融机构为我县光伏扶贫工程提供优惠贷款。鼓励其他银行以及社保、保险、基金等资金在获得合理回报的前提下为光伏扶贫项目提供低成本融资。鼓励众筹等创新金融融资方式支持光伏扶贫项目建设，鼓励企业提供包括直接投资和技术服务在内的多种支持。二是鼓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光伏扶贫工程投资和建设。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各种方式支持光伏扶贫工程实施，出台适当优惠政策，优先支持参与光伏扶贫的企业开展规模化光伏电站建设，保障参与企业的经济利益。三是保障光伏扶贫项目的补贴资金发放。县电力公司按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制度，优先将光伏扶贫项目的补贴需求列入年度计划，确保光伏扶贫项目按月足额结算电费和领取国家补贴资金。

### （三）建立长效监督管理机制

建立投资管理体系，配合国家能源局信息管理平台光伏扶贫登记系统，由扶贫办统一组织汇总信息并录入卓尼县光伏扶贫工程信息。县光伏发电扶贫建设项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适时对光伏扶贫项目建

设情况进行督查，由各乡镇定期汇报辖区内光伏项目推进情况。各项目监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光伏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检查，规范和加强光伏扶贫项目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

#### (四) 形成协同工作机制

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合力推进，共同做好项目申请、资金争取、设备购置、电网改造、并网调试、扶贫贷款、收益分配、监督管理、运行维护等工作，保障光伏扶贫项目顺

利实施。

#### (五) 强化工作考核

10个光伏电站建设任务要在今年4月中旬全部开工实施，确保12月底竣工验收并发挥效益。要把光伏扶贫工程作为今年扶贫工作扶贫到户和整村推进工程的重要内容，纳入乡镇和县直帮扶单位今年扶贫开发工作考评内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握政策，精心组织，协同推进，狠抓落实，共同努力将这项民生工程切实做好做实做大。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落实省政府 2018 年度为民办实事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和补助水平及特困供养补助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

卓政办发〔2018〕2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卓尼县落实省政府 2018 年度为民办实事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及特困供养补助标准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 日

**卓尼县落实省政府 2018 年度  
为民办实事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  
及特困供养补助标准实施方案**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及特困供养省级补助标准工作的通知》（甘民电〔2018〕22 号）文件精神，提高城市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和一、二类保障对象补助水平、提高特困供养省级补助标准，是 2018 年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由民政部门牵头、财政部门协办的为民办实事项目。为扎实推进我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逐步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按期完成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提高城乡低保和农

村五保供养补助水平，认真审核发放范围和标准，规范发放程序，公开发放标准，确保发放对象准确无误，资金能及时、足额发放到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8 年，省委、省政府继续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提高特困供养省级补助标准列为为民办实事项目，这是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重要举措，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政治任务，也是大力实施低保兜

底保障、打赢脱贫攻坚的实际行动。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安排部署，密切协作配合，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按时限推进工作进度，确保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在4月底全面完成。新的补助标准从201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3月份发放保障资金时补发1、2月份差额，从3月份起按提标后的保障标准发放补助资金。

## 二、主要内容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及特困供养补助标准在2018年全县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数范围内实施。

(一) 城市低保。城市低保指导标准由451元提高7.6%达到485元，严格实行差额保障，严禁不经审核家庭收入，简单按保障标准或补助水平搞“一刀切”、“平均发”、人为降低或提高的不规范行为。

(二) 农村低保。农村低保指导标准由3500元提高到3720元，一类补助水平提高到3720元，二类补助水平提高到3480元。一类对象月补助水平由291元提高到310元；二类对象月补助水平由275元提高到290元，三、四类对象补助水平不再提高。严格按照农村低保保障标准界定保障类别，按照保主保重的原则，精准认定农村低保一、二类家庭即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力的家庭和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确保兜底保障对象准上加准。按照“兜底一批”的要求，切实兜住基本生活网；对剔除低保金收入后家庭收入高于农村低保标准的三、四类对象和“五有（消费性车辆、商品住房、出资工商

企业、在编财政人员、3万元以上存款）”情况的低保家庭，全部退出保障范围，确保农村低保三、四类对象准之又准。

(三) 特困供养。特困供养省级补助标准提高7.6%，其中，集中：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年补助标准由7032元提高到7566元（基本生活省级补助标准为7032元，护理照料省级补助为534元）；农村特困集中供养、分散供养省级补助标准由5420元、4255元分别提高到5832元、4578元，加上县级年人均补助600元，全省农村特困集中供养、分散供养标准分别不低于6432元、5178元（集中供养、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4855元，护理照料补助不低于1577元、323元）。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参照我县日常生活照料、养老机构护理费用或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分三档制定护理照料标准。护理照料费用由县级民政部门或供养机构统筹安排使用。提标所需资金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中支出，保障资金实行按月社会化发放。

## 三、工作步骤

城乡低保要严格操作程序，确保保障对象认定过程公开透明，保证认定结果精准。各乡镇要认真落实农村低保困难状况评估指标体系操作办法，扎实做好申请对象家庭基本情况调查、家庭财产核查、家庭收入核算、严格执行长期公示制度等重点环节的落实，杜绝以民主评议票数多少定对象的“粗放式”做法，确保操作规范、对象认定精准。同时，要加大动态管理力度，严格有

效期管理办法和定期核查定期报告制度，对所有的低保家庭基本情况、收入情况、财产情况等，再进行全面普查和核查，对家庭情况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增发、减发或停发保障金；及时受理、审核新申请保障对象，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要进一步更新低保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确保数据准确无误，进一步做好与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系统、财务统计台账、社会救助填报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今年的提标工作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要求严，具体工作要严格按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5日前）

各乡镇制定提标工作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并做好相关培训。要充分利用手机、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通过印刷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宣传工作，帮助群众了解城乡低保的申请程序、保障范围、补助标准和动态管理、评议、公示等制度，提高干部群众执行城乡低保提标政策的自觉性。要以本次提标工作为契机，下大力气解决政策宣传不深入、基本信息不真实、经济核查不实、民主评议不规范、公示内容不全面、保障对象不准确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二）组织实施阶段（3月5日至4月14日）

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提标工作量大面广，政策性强。要认真落实县委领导、政府主导、民政主管、部门协作、乡镇落实、社

会参与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工作运行机制，认真开展好组织实施工作。

1. 城乡低保工作

（1）实行动态管理，开展审核调整前家庭收入调查摸底工作（3月5日至3月12日）

根据《甘肃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和《甘肃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规定，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家庭收入无明显变化的低保对象应继续纳入保障范围，对收入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每半年审核一次，形成有进有退的动态管理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人员对保障对象中收入有明显变化的家庭进行收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退出保障范围。同时，对新申请符合低保纳入条件的群众按照程序进行家庭经济核查，通过家庭经济核查及民主评议确定是否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并根据界定标准确定保障类别。保障对象的保障类别有变更的，须在低保变更登记表上标注。

（2）农村低保家庭困难状况指标评估（3月13日至3月18日）

各村委会严格按照《甘肃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规定，根据动态管理调查摸底情况，认真开展家庭基本情况调查、家庭财产核查、家庭收入核算，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召开村级评议小组会议对符合退保条件的低保对象、符合新纳入低保条件的困难对象及拟保障类别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结束后将评议结果在村民小组公示

7天,将符合退保条件的低保对象、符合新纳入低保条件的困难对象名单及拟保障类别等相关资料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3)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3月25日至3月31日)

乡镇民政所汇总各村上报情况,对申请、审核、评议的程序及材料进行审查。随机抽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重点对评议中有争议及公示中有异议的村进行复查、核实。经调查核实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农村低保审核小组会议进行审议,并根据界定标准确定拟保对象、保障类别,出具审核意见。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由乡镇民政所通知本人并书面说明理由。审核小组参会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将审核结果在乡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栏内、村委会村务公开栏和各村民小组醒目位置进行二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后,及时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审核结果和相关材料整理汇总上报县民政局。

(4) 县民政局审批 (4月7日至4月14日)

县民政局汇总各乡镇上报的材料,对其受理、调查、经济核算、评议、公示等环节的操作程序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工作人员到各乡镇开展复核及抽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县民政局召开局务会议,集体研究,作出审批决定,并将审批结果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在本村公示7天。对审批及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从批准之月起发放低保金。在审批及公示过程中有异议

的,县民政局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核实,经复查核实不符合保障条件的,由县民政局委托乡(镇)通知本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2. 特困供养工作 (3月5日至4月14日)

各乡镇要将特困养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根据动态管理工作要求,清理和清退不符合标准的特困供养对象,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三) 检查验收阶段 (4月15日至4月22日)

各乡镇对城乡低保提标工作进行自查总结。县上组织工作组采取查看资料、入户抽查、听取群众意见等方式,对各乡镇工作进行检查验收。重点检查申请、评议、公示、审核、审批等程序是否规范,核定的低保对象是否准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资金是否发放到位等。对查出的问题,要限期整改,落实到位。

####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乡镇党委、政府要把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及农村五保供养补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主动请示汇报,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全县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提标工作于4月底全面完成。

(二) 加强政策衔接,切实筑牢社会救

助兜底保障安全网。全面加强救助政策之间的有效衔接，是筑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安全网的重要保证。各乡镇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将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低保范围；将符合扶贫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确保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精准救助、精准帮扶、真实脱贫无遗漏。

（三）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各乡镇要以此次农村低保提标工作为契机，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农村低保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一是严把核查关，认真落实农村低保困难状况评估指标体系操作办法。二是成立和充实民主评议小组，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工作。村民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村支部委员、村委会委员、各村民小组长、有威望的党员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计生小组长、中心小学校长及村医等人员，一般由 20-30 人组成。三是加大低保对象公示力度。要坚持“三榜公示”制度，公示的内容要清楚完整，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督查，确保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民政、财政部门要健全督查机制，强化督查职能，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列出清单、明确责任、限定时间、销号整改。要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特别是对越级上访、重复上访等对象，采取走访群众、

接待群众、召开群众代表会议和基层组织负责人会议等办法，对排查出的问题按照“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案进行调处研究，切实做到诉求合理的问题解决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到位，确保问题解决在当地，严防因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导致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的发生。要坚决查处轮流保、平均保、人情保、关系保、暗箱操作、虚报冒领、村干部掌控低保资金等抹黑救助政策实效的问题，做到坚持政策不漏保，坚持条件不错保，坚持标准补到位。

（五）加强档案管理，保障对象档案管理规范化。各乡镇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档案管理工作，及早查缺补漏，在提标工作完成前建立起完善的城乡低保、农村五保纸质档案和相关电子档案。

城乡低保建立村、乡、县三级档案管理制度。县、乡镇要有专门的档案室、农村低保金发放花名册、家庭收入入户调（核）查登记表、会议记录和来信来访记录等；村级要有家庭收入调（核）查登记表、近亲属备案登记、民主评议人员登记、会议记录、公示记录等；村民小组要建立健全家庭收入调（核）查登记表、公示记录等。

从 4 月 14 日开始，各乡镇每 10 天上报当地为民办实事任务推进情况，办实事任务完成后及时上报工作总结报告。民政、财政部门将分阶段对各乡镇为民办实事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卓尼县人民政府  
关于纳浪乡等 6 乡撤乡改镇的通知

卓政发〔2018〕19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省州驻卓各单位：

根据《甘肃省民政厅关于甘南州 19 个乡撤乡改镇的批复》（甘民复〔2018〕96 号），同意撤销纳浪乡、洮砚乡、阿子滩乡、申藏乡、完冒乡、尼巴乡，设立纳浪镇、洮砚镇、阿子滩镇、申藏镇、完冒镇、尼巴镇，以上 6 个乡改镇后、行政区域界线和政府驻地不变。

卓尼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15 日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甘南州 19 个乡  
撤乡改镇的批复

甘民复〔2018〕96 号

甘南州人民政府：

你州报省政府《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玛曲临潭卓尼舟曲四县 19 个乡撤乡建镇的请示》（州政发〔2018〕18 号），省政府批转我厅承办。经 6 月 12 日厅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撤销你州玛曲县采日玛乡、欧拉乡，设立采日玛镇、欧拉镇；撤销临潭县流顺乡、店子乡、羊沙乡，设立流顺镇、店子镇、羊沙镇；撤销卓尼县纳浪乡、洮砚乡、阿子滩乡、申藏乡、完冒乡、尼巴乡，设立纳浪镇、洮砚镇、阿子滩镇、申藏镇、完冒镇、尼巴镇；撤销舟曲县巴藏乡、憨班乡、坪定乡、果耶乡、武坪多、大峪乡、江盘乡、拱坝乡，设立巴藏镇、憨班镇、坪定镇、果耶镇、武坪镇、大峪镇、江盘镇、拱坝镇。以上 19 个乡改镇后，行政区域界线和政府驻地不变。

调整后，甘南州共辖 64 个镇，31 个乡（3 个民族乡），4 个街道办事处。

特此批复。

甘肃省民政厅  
2018 年 7 月 10 日



## 卓尼县 2018 年气候基本情况

项目	单位	数量 (值)
年平均气压	hpa (百帕)	743.9
极端最高气压	hpa (百帕)	755.9
极端最低气压	hpa (百帕)	728
年平均气温	摄氏度	5.6
年极端最高气温	摄氏度	26.5
年极端最低气温	摄氏度	-20.9
年一日最大降水量	mm (毫米)	28.2
年降水量	mm (毫米)	675.4
年降水日数	天	150
无霜日数	天	141
最多风向	风向	E
年最大频率	次数	14
年平均风速	m/s (米/秒)	2
年最大冻土	cm (厘米)	76
年大风日数	天	4
年日照时数	h (小时)	2136
年百分率	%	48
年最大风速	m/s (米/秒)	12.1
年极大风速	m/s (米/秒)	22.1

注：数据资料由县气象局提供

## 统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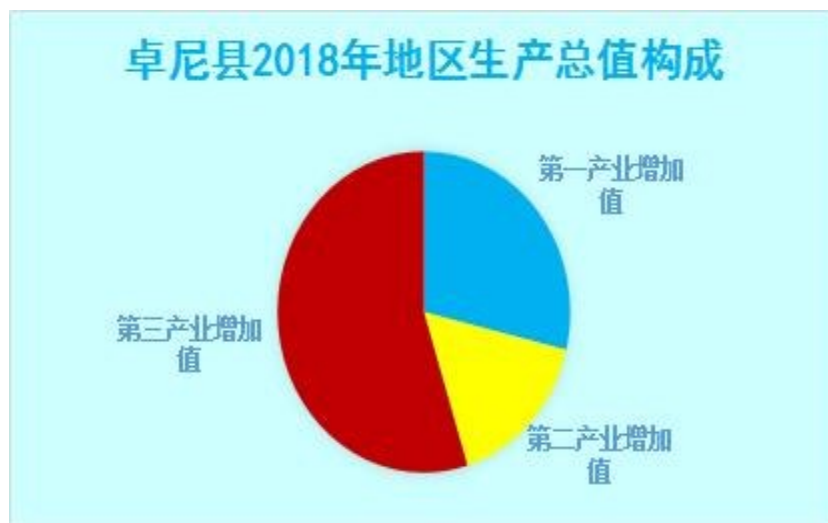
### 卓尼县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卓尼县统计局  
(2018 年 5 月 17 日)

2018 年,全县上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13296”县域发展思路,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保生态、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在全县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奋力实现全面小康进程中迈出了坚实步伐,谱写了卓尼改革发展稳定事业的新篇章。

#### 一、综合

**经济增长:**初步核算,全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63056 万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0.7%,其中:完成第一产业增加值 46943 万元,增长 4.9%,对经济的贡献率为 42.88%,拉动经济增长 0.3 个百分点;完成第二产业增加值 26741 万元,增长 15.9%,对经济的贡献率为 78.69%,拉动经济增长 0.55 个百分点;完成第三产业增加值 89372 万元,下降 6.1%,对经济的贡献率为-21.57%,拉动经济下滑 0.15 个百分点。



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年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529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3%。第一、二、三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28.79%、16.40%、54.81%，其中：第一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较去年同期上调 0.29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较去年同期上调 4.13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较去年同期下调 4.42 个百分点。



人口：年末全县户籍总人口 11.0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14 人。全县常住人口 10.66 万人，增加 600 人，其中：城镇人口 3.37 万人，增加 1800 人。城镇化率 31.61%，比上年提高 1.51 个百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 6.71‰，比上年下降 0.29 个百分点；人口出生率 13.88‰，比上年下降 0.35 个百分点；人口死亡率为 7.18‰，比上年下降 0.05 个百分点。0—14 岁人口 2.21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0 人，占全部人口的 20.73%；15—64 岁人口 7.46 万人，与上年增加 200 人，占全部人口的 69.98%；65 岁及以上人口 0.99 万人，比上年增加 300 人，占全部人口的 9.29%。

2018 年年末全县常住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 标	年末数 (万人)	比重 (%)
常住人口	10.66	100.0
其中：0~14 岁	2.21	20.73
15 岁~64 岁	7.46	69.98
65 岁及以上	0.99	9.29

## 二、农林牧渔业

全县坚持农牧业农牧村优先发展,通过稳步发展高原特色生态畜牧业,扩面提质高原特色种植业,不断加大到户产业扶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全力推进农牧村“三变”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通过政策引导、项目扶持、技术指导等方式,在全县注册成立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848 个,产业化企业 114 家,家庭农(牧)场 34 个,农林牧渔业各项指标稳步增长。全年全县完成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49812 万元,增长 5.4%,其中:完成农业增加值 12176 万元,增长 6.4%;完成林业增加值 3216 万元,增长 3.3%;完成牧业增加值 31170 万元,增长 4.6%;完成渔业增加值 198 万元,增长 3.9%;完成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3052 万元,增长 12.7%。



(一) 农业种植结构趋向优化。全年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 13.61 万亩,较去年同期增加 1.49 万亩,增长 12.3%。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4.44 万亩,较去年同期增加 0.34 万亩,增长 8.3%,其中:小麦播种面积 0.86 万亩,较去年同期增加 0.13 万亩,增长 17.8%;青稞播种面积 1.55 万亩,较去年同期增加 0.13 万亩,增长 9.2%;豆类播种面积 0.96 万亩,较去年同期增加 0.47 万亩,增长 95.9%;马铃薯播种面积 1.07 万亩,较去年同期增加 0.22 万亩,增长 25.9%;燕麦播种面积 0 万亩,较去年同期下降 0.61 万亩。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7.92 万亩,较去年同期增加 0.07 万亩,增长 0.9%,其中:油料播种面积 1.89 万亩,较去年同期减少 0.02 万亩,下降 1%;蔬菜播种面积 0.22 万亩,较去年同期增加 0.04 万亩,增长 22.2%;药材播种面积 5.81 万亩,较去年同期增加 0.05 万亩,增长 0.9%。粮经饲三元结构比从 2017 年的 33.33: 65.27: 1.4 调整为 32.75: 58.07: 9.18。

全年全县粮食作物总产量达到 6680 吨,其中:小麦产量 1479 吨;青稞产量 2302 吨;

豆类产量 1085 吨；马铃薯产量 1814 吨。油料产量 2049 吨，蔬菜产量 3860 吨，药材产量 12722 吨。

(二) 畜牧业生产形势良好。狠抓牲畜疫病防治、良种引进和畜种改良工作，走科技兴牧之路、狠抓抗灾保畜工作，降低灾害造成的损失，抢抓市场，扩大出栏，畜牧业生产形势良好。全年全县各类牲畜年末存栏 53.78 万（头、匹、只），其中：大牲畜年末存栏 19.78 万头；绵山羊年末存栏 30.19 万只；猪年末存栏 3.81 万头。各类牲畜总增 22.7 万（头、匹、只），总增率 40.21%；各类牲畜出栏 26.93 万（头、匹、只），出栏率 47.69%；各类牲畜商品数 26.31 万（头、匹、只），商品率 46.6%。

###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全年全县完成工业增加值 26036 万元，增长 16.3%，其中：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3534 万元，增长 29.2%；完成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 12502 万元，下降 1.1%。

全年全县工业企业生产鲜冻肉 1181 吨，较去年同期减少 104 吨，下降 8.1%，加工洮砚 2196 方，较去年同期减少 951 方，下降 30.2%，电力企业发电 194649 万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加 67692 万千瓦时，增长 53.3%。

建筑业：全年全县完成建筑业增加值 705 万元，增长 1.9%。



### 四、第三产业

全年全县完成第三产业增加值 89372 万元，下降 6.1%，对经济的贡献率为 -21.57%，拉动经济下滑 0.15 个百分点。



全年全县完成批发业增加值 2577 万元，增长 5.1%；完成零售业增加值 5746 万元，下降 11.7%；完成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1772 万元，增长 3.4%；完成住宿业增加值 4127 万元，增长 5.2%；完成餐饮业增加值 4350 万元，增长 3.9%；完成金融业增加值 12600 万元，下降 4.8%；完成房地产业增加值 7661 万元，增长 1.1%；完成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 2490 万元，下降 1.9%；完成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 45180 万元，下降 10.9%；完成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2869 万元，增长 12.7%。

卓尼县 2018 年第三产业分行业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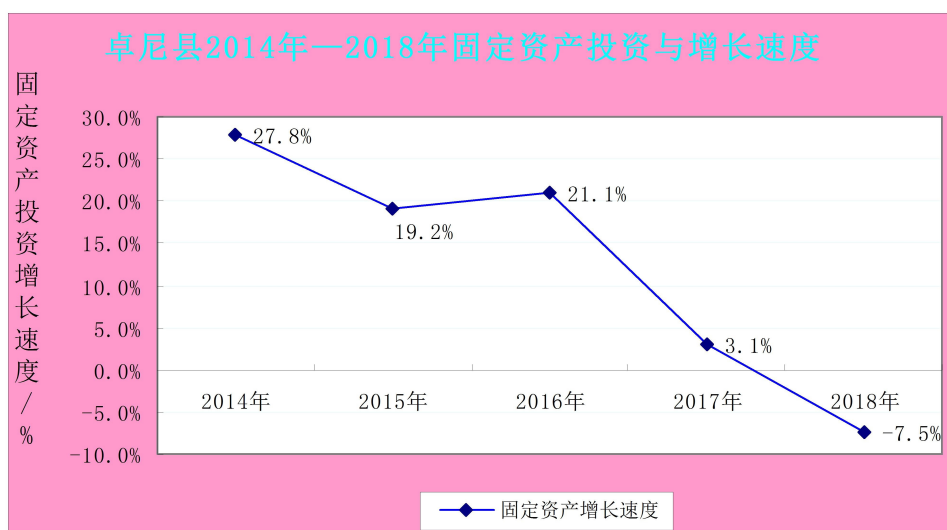
指标	2018 年		
	增加值 (万元)	增速 (%)	占第三产业比重 (%)
第三产业	89372	-6.1	-
批发业	2577	5.1	2.88
零售业	5746	-11.7	6.4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72	3.4	1.98
住宿业	4127	5.2	4.62
餐饮业	4350	3.9	4.87
金融业	12600	-4.8	14.1
房地产业	7661	1.1	8.57
营利性服务业	2490	-1.9	2.79
非营利性服务业	45180	-10.9	50.55
农林牧渔服务业	2869	12.7	3.21



### 五、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7.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48.6%；第二产业投资下降 22.3%；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4.2%。

全年全县施工项目 139 个，较去年同期减少 33 个，下降 19.2%，新开工项目 97 个，较去年同期增加 11 个，增长 12.8%。



### 六、国内贸易

全年全县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9592 万元，增长 8.5%。

按行业划分：批发业 871 万元，增长 12.1%；零售业 36376 万元，增长 3%；住宿业 3435 万元，增长 26.9%；餐饮业 8910 万元，增长 28.8%。



### 七、邮电和旅游

**邮电：**全年全县邮政业务总量 290.55 万元，增长 23.9%，其中：函件 4.34 万件；特快专递 2.03 万份；报刊累计份数 130.61 万份。年末全县市话用户 3430 户；电信移动用户 37471 户，移动用户 52000 万户；移动宽带用户 8200 户，电信宽带用户 7592 户。

**旅游：**全年全县旅游业总收入达到 5.69 亿元，增长 17.1%。全年接待国内旅游人数 124.95 万人次，增长 18.7%。乡村旅游（农家乐）人数 9.66 万人次，增长 10.4%，乡村旅游收入 1623 万元，增长 12.2%。

## 八、财政和金融

**财政：**全年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 22383 万元，增长 48.1%。其中：上划中央级收入 10010 万元，增长 63.7%；省级收入 3382 万元，增长 47.8%；州级收入 3 万元，与上年同期数持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88 万元，增长 33.9%。

全年全县财政支出 248168 万元，增长 20.5%，增支 42284 万元。分科目支出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51 万元，增长 10.4%；公共安全支出 7462 万元，下降 14.2%；教育支出 34391 万元，增长 16.1%；科学技术支出 294 万元，增长 34.9%；文化体育传媒支出 2131 万元，增长 2.9%；社会保障支出 21983 万元，增长 11.4%；医疗卫生支出 13911 万元，下降 12.2%；节能环保支出 8091 万元，下降 13%；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7706 万元，下降 32.8%；农林水事务支出 79861 万元，增长 82.1%；交通运输事务支出 20124 万元，增长 157.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06 万元，下降 23.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3412 万元，下降 38.1%；国土资源气象事务支出完成 2777 万元，增长 45.9%；住房保障支出 13653 万元，下降 31.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 万元，下降 96.9%；其他支出 1588 万元，下降 11.6%；债务付息支出 704 万元，增长 227.4%；债务发行费支出 15 万元，增长 7.1%。



**金融：**全年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为 338596 万元，下降 1.5%；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为 281057 万元，下降 2.9%。

### 九、教育和文化

**教育：**全年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97 所，教学点 47 个；其中县直完全中学 2 所，初级中学 1 所，九年制学校 5 所，职业中学 1 所，完全小学 23 所，幼儿园 65 所，小学教学点 47 个（不计校数）。全年全县共有教职工 2078 名，专任教师 1830 名，其中：中职学校教职工 48 人，专任教师 46 人；中学教职工 914 人，专任教师 792 人；小学教职工 835 人，专任教师 780 人；幼儿园教职工：281 人，专任教师 212 人；民办幼儿园教职工 67 人，专任教师 49 人。全年全县共有 685 个教学班，其中幼儿园 198 个，小学 342 个，初中 94 个，高中 51 个。全年全县共有中小學生及幼兒 20382 人。其中：高中生 2289 人；初中生 4309 人；小学生 9875 人；在园幼兒 3909 人。

**文化：**全年全县共有文化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纪念馆 1 个，博物馆 1 个，艺术表演团体 1 个，广播电台 1 座，电视台 1 座，档案馆 1 个。100w 以上调频转播发射台 2 座，调频发射机 6 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干线网络总长 23 公里，有线广播电视用户达到 3200 户，其中农村有线广播电视用户数 150 户。全县广播综合覆盖率为 100%，无线广播综合覆盖率为 89%，电视综合覆盖率为 100%，无线电视综合覆盖 89.6%。

### 十、卫生

全年全县共有县、乡卫生机构 23 所，其中：医院 3 所（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藏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 个（疾控中心、妇幼保健站、卫生监督所）。设有新农合办、红十字会、爱卫会、地病办等机构，各医疗机构共设置病床 470 张。卫生机构共有人员 487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465 人（除乡村医生外），每千人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5 人，全县共有执业医师 183 人。

### 十一、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民生活：**全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4640 元，增长 7.7%，其中：工资性收入 21376 元，增长 7.8%；经营净收入 1146 元，增长 12.1%；财产净收入 421 元，增长 0.2%；转移净收入 1697 元，增长 6.1%。



卓尼县 2018 年城镇居民生活消费支出表

指标	累计完成 (元)	同比增长%	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 (%)
食品烟酒	7541	17.8	40.84
衣着	2041	16.3	11.05
居住	2913	21.7	15.77
生活用品及服务	1152	14.1	6.24
交通和通讯	1835	14.9	9.94
教育文化娱乐	1031	5.2	5.58
医疗保健	1346	111.3	7.29
其他用品及服务	608	17.1	3.29

全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现金消费支出 18467 元，增长 20.7%，其中：食品烟酒支出 7541 元，增长 17.8%；衣着支出 2041 元，增长 16.3%；居住支出 2913 元，增长 21.7%；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 1152 元，增长 14.1%；交通和通讯支出 1835 元，增长 14.9%；教育文化娱乐支出 1031 元，增长 5.2%；医疗保健支出 1346 元，增长 111.3%；其他用品和服务支出 608 元，增长 17.1%。

全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7530 元，增长 10.2%，其中：工资性收入 2084 元，增长 13.7%；经营净收入 5122 元，增长 8.7%；财产净收入 26 元，增长 13%；转移净收入 298 元，增长 13.3%。



卓尼县 2018 年农村居民生活消费支出表

指标	累计完成 (元)	同比增长%	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 (%)
食品烟酒	2310	5.5	43.61
衣着	449	8.5	8.47
居住	1217	14.1	22.97
生活用品及服务	343	17.9	6.47
交通和通讯	436	16.0	8.23
教育文化娱乐	213	8.1	4.02
医疗保健	182	11.7	3.44
其他用品及服务	148	20.3	2.79

全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消费支出 5298 元，增长 9.9%，其中：食品烟酒支出 2310 元，增长 5.5%；衣着支出 449 元，增长 8.5%；居住支出 1217 元，增长 14.1%；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 343 元，增长 17.9%；交通和通讯支出 436 元，增长 16%；教育文化娱乐支出 213 元，增长 8.1%；医疗保健支出 182 元，增长 11.7%；其他用品和服务支出 148 元，增长 20.3%。

**社会保障：**全年全县享受低保人数 12577 人，其中：城镇低保 710 人，农村低保 11867 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县应参加养老保险人数 68151 人，其中：应参保离退休人员 1742 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1162 人，企业退休人员 580 人）；应参保城乡居民人数 58882 人；应参保机关事业单位人数 6602 人；应参保企业工勤人数 925 人。全县实际参加养

老保险人数 67212 人，占应参保人数的 98.62%，其中：参保离退休人员 1742 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1162 人，企业退休人员 580 人）；参保城乡居民人数 57943 人；参保机关事业单位人数 6602 人；参保企业工勤人数 925 人。

全年全县应参加医疗保险人数 105486 人，其中：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应参保人数 11308 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应参保人数 5037 人；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保险应参保人数 89141 人。全县实际参保人数 104192 人，占应参保人数的 98.77%。其中：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1308 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5037 人；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保险人数 87847 人。

## 十二、安全生产

全年全县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28 起，死亡 6 人，受伤 18 人，直接经济损失 135.52 万元。其中：生产经营性事故（均为道路运输业事故）：5 起，死亡 4 人，受伤 4 人，直接经济损失 11.05 万元；道路交通事故：11 起，死亡 2 人，受伤 14 人，直接经济损失 8.47 万元；火灾事故：12 起（非生产经营性事故），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 116 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增加 1 起，增长 3.6%；死亡人数减少 2 人，下降 75%；受伤人数增加 4 人，增长 28.6%；直接经济损失减少 42.42 万元，下降 31.3%。

注：

【1】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最终数据以《卓尼统计年鉴》（2018）为准。

【2】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按现行价格计算，其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公报中增长速度均以上年为基年对比。

【4】财政部分数据由县财政局提供。

【5】金融部分数据由人行卓尼县支行提供。

【6】教育部分数据由县教科局提供。

【7】文化部分数据由县文旅局提供。

【8】卫生部分数据由县卫健局提供。

【9】社会保障部分数据由县人社局、县医保局提供。

【10】安全生产部分数据由县应急局提供。